古龙作品集

七杀手系列·

英雄无泪



珠海出版社

前　言

据说近三百年来，江湖中运气最好的人，就是金坛段家的大公子段玉。在金坛，段家是望族，在江湖，段家也是个声名很显赫的武林世家。

他们家传的刀法，虽然温良平和，绝没有毒辣的招式，也绝不走偏锋，但是劲力内蕴，博大精深，自有一种不凡的威力，他们的刀法，就像段玉的为人，虽不可怕，却受人尊敬。

他们家传的武器“碧玉刀”，也是柄宝刀，也曾有段辉煌的历史，但是我们现在要说的这故事，并不是“碧玉刀”的故事。

江湖中还有件宝物叫“碧玉钗”。“碧玉刀”为人带来的，是幸运和财富，“碧玉钗”为人带来的，却是不祥和灾祸。

据说无论谁拥有了这枚“碧玉钗”，就立刻会有灾祸降临到他身上。据说它的每一个主人都是死于横祸，没有一个例外。

在江湖中，有关“碧玉钗”的传说很多，有的甚至已接近神话，充满了妖异和邪恶的幻想。我们现在要说的这个故事，也不是“碧玉钗”的故事。

我们现在要说的这个故事，是“碧玉珠”的故事。

“碧玉珠”是什么？是一个人？一种武器？一件宝物？还是一种神奇的丹药？

江湖一怪侠
——代《古龙作品集》序

罗立群

古龙，原名熊耀华，生于 1936 年，卒于 1985 年 9 月 21 日，终年 49 岁。古龙从小身世飘零，性格孤独沉郁。他 14 岁时，从香港到台湾读书，18 岁时，因父母离异，生活陷入困境，靠朋友接济和半工半读就读于台湾淡江大学外文系。毕业后，他曾在台北美军顾问团任过职，后开始写武侠小说。

古龙一生“仗剑江湖载酒行”，他嗜酒如命，经常用喝酒来打发日子，借酒来麻醉自己，以忘掉自己心底的哀愁和寂寞。他为人豪爽，生性洒脱，爱交朋友，待人真挚、诚恳，善于理解别人，狠得朋友的心。古龙很“好色”，是性情中人，他不能一日无女人，而女人也乐意与他交往。据古龙好友丁情说：“古大侠虽然不能缺少女伴，可是他常常会为了朋友，而舍弃他心爱的女人。他总认为女人可以再找，朋友知己却是难寻，怎么可以舍朋友而重女人呢？这是古大侠对于女人和朋友的态度，也是很多女人‘恨’他的原因。”由于酗酒和好色，古龙自中年以后，健康状况日趋下降，曾数度病危住院，但他出院后依然故我。他的好友、著名武侠小说家倪匡说，长期的病痛使得古龙已经看淡了人生。过度的酒色，致使古龙病情迅速恶化，终因肝硬化引起食道静脉瘤大出血而去世。古龙的身世、性情和行为，直接影响了他的武侠小说创作，了解了这些，有助于我们理解古龙的作品。

古龙步入“武坛”，是为生活所逼，用古龙自己的话来说，“为了等钱吃饭而写稿，虽然不是作家共同的悲哀，却是我的悲哀，我也相信有这种悲哀的人大概还不止我一个。”他自第一部武侠小说《苍穹神剑》起，接二连三地推出新作，共创作数十部武侠小说，有许多被香港、台湾拍成电影、电视连续剧，成为港台影视界争相拍摄的热门题材。古龙的小说更是风靡大陆、港台及海外。

古龙对武侠小说创作有他自己的看法和理解。首先，他认为当代武侠小说不应再走传统武侠小说的老路，而是“要新，要变”。他说：“武侠小说的确己落人了固定的形式，这种形式已写得太多了些，己成了俗套，成了公式。”“谁规定武侠小说一定怎么样写，才能算正宗的武侠小说？武侠小说也和别的小说一样，只要你能吸引读者，使读者被你的人物的故事所感动，你就算成功。”对于武侠小说应该如何变，如何新，古龙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说：“武侠小说中已不该再写神，写魔头，已应该开始写人，活生生的人，有血有肉的人！武侠小说中的主角应该有人的优点，也应该有人的缺点，更应该有人的感情。”“武侠小说的情节若己无法改变，为什么不能改变一下，写人类的情感，人性的冲突，由情感的冲突中制造高潮和动作。”他还认为：“只有人性才是小说中不可缺少的，人性并不仅是愤怒、仇恨、悲哀、恐惧，其中也包括了爱与友情，慷慨与侠义，幽默与同情。我们为什么要特别看重其中丑恶的一面？”写武侠小说的目的，是“使读者在悲欢感动之余，还能对这世上的人和事看得更深些、更远些”。基于这种认识，他更指出：“武侠小说写的虽然是古代的事，也未尝不可注入作者自己的新观念。”“武侠小说中的动作的描写，应该是简单，短而有力的，虎虎有生气的，不落俗套的。小说中动作的描写，应该先制造冲突，事件的冲突，尽量

将各种冲突堆构成一个高潮。若你再制造气氛，紧张的气氛，肃杀的气氛，用气氛来烘托动作的刺激。武侠小说毕竟不是国术指导，武侠小说也不是教你如何去打人杀人的！血和暴力虽然永远有它的吸引力，但是太多的血和暴力，就会令人反胃了。”古龙的这些观点，散见于他的各个小说前面的“序”中，这些观点和看法，丰富了武侠小说的创作理论，对阅读和理解他的武侠小说是大有帮助的。

古龙曾在《大旗英雄传》序言中把自己的小说创作分为三个阶段：

“早期我写的是《苍穹神剑》《剑毒梅香》《孤星传》《湘妃剑》《飘香剑雨》《失魂引》《游侠录》《剑客行》《月异星邪》《残金缺玉》等等。

“中期写的是《武林外史》《大旗英雄传》（即《铁血大旗》）《情人箭》（即《怒剑》）《浣花洗剑录》（即《江海英雄》）还有最早一两篇写楚留香这个人的《铁血传奇》。

“然后，我才写《多情剑客无情剑》，再写《楚留香》，写《陆小凤》，写《流星·蝴蝶·剑》，写《七种武器》，写《欢乐英雄》。而一部在我一生中使我觉得最痛苦、受挫折最大的便是《天涯·明月·刀》。”

第一阶段的创作是古龙初入江湖的“闯荡”时期，此时的作品从结构、情节、人物乃到语言都没有摆脱传统武侠小说的束缚，但从小说的情节布局来看，己可以看出古龙具有巨大的潜在力和丰富的想象力，并具备了一定的文学素养。

从写《武林外史》开始，古龙进入了武侠小说创作的探索阶段。这一时期他力图打破传统，有所创新，从《武林外史》到《铁血大旗》，再到《绝代双骄》，可以看出古龙不断探索的艰难“足迹”。

古龙后期的作品面貌一新，小说的意境深沉、幽远，富有诗意和哲理，小说语言洒脱不俗，人物塑造很有深度，小说的情节更是“奇”、“险”兼备，鬼神莫测，形成了他自己的风格。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原因是古龙初步“江湖”时，乃为生活困境所逼，写小说是为了赠钱，学学别人自然方便。到了后期，困顿摆脱，责任感加强，对创作武侠小说也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见解，加上屡屡试笔，多年历练，语言、技巧也渐趋成熟，终于走出了古龙自己的路，亮出了古龙独特的“武功”。从此，“江湖”上多了一位“怪侠”。

以作品内容而论，梁羽生、金庸的武侠小说注重历史环境表现，依附历史，从此生发开去，演述出一连串虚构的故事。但从摄用历史材料来看，两人又有明显差别；梁羽生是虚构人物和事件，置入历史背景中，以此来强化历史氛围；金庸则直接取来历史人物和事件敷衍成武侠小说，其历史人物、事件，金庸写来煞有介事，常能以假乱真。两者都对历史进行了再认识、再评价，从作品含有的历史厚度而论，金庸比粱羽生更高一层，其写作技巧也高明得多。古龙的小说则根本抛开历史背景，不受任何拘束，而凭感性笔触，直探现实人生，古龙的小说不是注重于对历史的反思、回顾，而是着重在对现实人生的感受。现代人的情感、观念，使古龙武侠小说意境开阔、深沉。

就小说人物的主流倾向而言，梁羽生武侠小说中的人物道德色彩浓烈，正邪严格区分，人物的社会内涵丰富，但人物性格单一，有概念化、公式化的缺陷。金庸武侠小说人物性格复杂，具有一种反传统精神，小说人物亦正亦邪，危步于道德的悬索之上而能不失其坠，具有“一半是野兽，一半是天使”的复杂、矛盾性格，而人物思想性格的复杂、矛盾又是奠基在生活本身

的复杂、矛盾之上，这样，人性的发掘就有了深刻而广泛的社会意义。古龙小说最注重的是人性的体验，他常用细腻的笔触去描写人物微妙而复杂的情感，常用生与死、幸福与痛苦这样尖锐对立的矛盾来表现人物的内心世界和高贵独立的人格，以此来揭示生命的意义和人生的真谛。在古龙小说中，多写变态人格，追求外化怪异人物性格的刻画，其作品主人公大多怪诞、神秘、孤僻、行事固执，自尊心强，又是性情中人，多情种子。这种情况可能与古龙的身世、心境、经历有关。

谈到小说情节，古龙武侠小说也和梁羽生、金庸小说有明显不同。三位大家都善于编织故事，他们的小说情节都十分曲折，构置巧妙，悬念层出不穷，伏线引出千里，环环相扣，此呼彼应。梁羽生武侠小说情节前工后拙，开篇十分吸引人，以后的情节则渐趋平淡，显得有点才气不足。金庸武侠小说恰恰相反，往往开局平平，随着情节的展示，人物纷纷涌现，情节盘根错节，主于巍峨，枝叶繁茂，宠大缜密的构思，诡异莫测的布局，奇迹联翩，回环波动，摄魂夺魄，回肠荡气。金庸的才思如同一炉火，小说情节犹如炉火上的一壶水，火越烧越旺，水越来越滚。古龙武侠小说的情节又不相同。他的小说从头至尾都跳动着最强的音符，情节奇中有奇，巧中含巧，偶然中有着必然，事事不可料，事事又得宜，计中套计，真中套假，假中存真，真真假假，变幻莫测。小说情节的发展根本无法预料，惊险频出，令人喘不过气来，而全书的缜密无隙又让人口服心折。古龙武侠小说的情节营构的确堪称一绝。

至于小说武功描写，梁、金、古三大家也有各自的风格。梁羽生武侠小说中的“武功”，虚幻中写实性很强，一招一式，清清楚楚，细腻而又逼真，紧张激烈，夸节有致。梁羽生的“武功”也具备道德倾向性，有正派武功，也有邪派武功；正派武功力道柔和，象征着善良、仁慈，既利于攻敌防卫，又有益于修心养性，而邪派武功则非常霸道，歹毒残忍，意味着邪恶，如修罗阴煞功、雷神掌、毒掌等。正派武功循序渐进，发展缓慢，但根基扎实，邪派武功进展神速，却容易走火入魔，贻害终身。凡此种种，造成了梁羽生“武功”的既精彩又单调。比起梁羽生来，金庸的“武功”更令人神往。金庸将武功描写与中华民族的文学艺术和传统文化精神融合在一起，琴棋书画，九宫八卦，医道，用毒，皆可化为绝世神功，并将中国传统的儒、释、道精神作为“武功”的最高境界。金庸还着力描写人物练功的艰难历程和坚韧性格，并有声有色、恰如其分地描述出主人公因祸得福、置之死地而后生的必然寓于偶然之中的哲理意境，使金庸“武功”具有震撼人心的力量。金庸“武功”还有一个特点，就是诙谐有趣，在激烈的打斗中插入笑料，今人捧腹。古龙的“武功”风格与众不同，他是以“怪招”取胜的。他的“武功”重精神不重招式，如《边城刀声》中写叶飞的“飞刀”绝技，“天上地下从来也没有人知道他的‘飞刀’在哪里，也没有人知道刀是怎么发出来的。刀未出手前,谁也想象不到它的速度和力量……刀一定在它应该在的地方！……天上地下，你绝对找不到任何人能代替它。若不能了解他那种伟大的精神，就绝不能发出那种足以惊天动地的刀！飞刀！飞刀还未在手，可是刀的精神已在！那并不是杀气，但却比杀气更令人胆怯。”这里所写的“飞刀”，已不是一种纯粹的武功，而是一种高尚人格，伟大的精神，即叶飞老师李寻欢那种“仁慈、博爱”的精神，它表明的是“正义必定战胜邪恶”！古龙的“武功”又强调“攻心为上”，举凡人物的性情、情绪、脾气、衣饰、环境，乃

至肌肉的颤动、松紧等，都会对武功的发挥产生影响，而高手决战是不容有丝毫错误的，“他们的心情，他们的神态，他们站着的姿势，都是绝对完美的。”在这种情境中，“武功”已不需套路，一招之间，生死立判。古龙的“武功”还表现出一种境养——禅的境界。它以彻心见性为宗旨，对敌手的体察靠的是忘我和物我合一的境界，因为只有忘我才能消除认识的局限性，才能迅速而准确地体察敌手武功的弱点。这种忘我境界是一种经过长期训练后所达到的随心所欲的自如状态，在这种忘我状态中，战斗者已成为“无意识的人”，心中已不存在作为观察者的“我”，有的只是手中的武器和对面的敌人；在这种状态中，身剑合一，战斗者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武功的威力，一击之下，毁灭敌手。正因为古龙“武功”有这些“怪招”，所以他“武功”的风格别具特色。无招无式，简短有力，重在精神，一击见效。

古龙小说在语言、技巧上，表现出与众不同的独家风格。梁羽生小说的语言文采飞扬，字里行间透出浓郁的书卷气，故事中又常常用诗词歌赋、民歌俗语点缀其间，以创造优美的意境、气氛，烘托人物的内心世界。他的小说技法以传统继承为主，多用章回小说的形式铺张故事，叙事中有着明显的说书人的口气，表现出民族风格和民族气派。金庸才如大海，浩瀚奔腾，文笔俊爽、潇洒、诙谐逗趣而又富于变化，他的小说既有诗情画意，柔绮委婉的情境，又如西方小说直探人生、命运的真谛。他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大胆地吸收西方小说的创作技巧，中西结合，使小说结构既精巧、繁复，又谨严、完整。古龙小说的语言句式短，句法多变，简洁、俐落、洒脱。文章随意挥洒、虎虎有生气，叙事力避平铺直叙，行文多跳跃抖动，情节惊险溪跷而又不违情悖理，辟境造意，刻意求新。如果说梁羽生是烙守典雅，不失武林大家风度的话，那么金庸就是博采百家，融合中西技法，既典雅古朴、慷慨多气，又诙谐幽默、妙语解颐，挥洒肆纵，多样统一地开创了一代武林新风，是“武坛”的绝顶人物！至于古龙，则是大胆恣肆，不守成规，逞才搞藻，笑做“江湖”，力求新颖变化而又意蕴深这的武林怪杰。

在国内，乃至港台，署名古龙出版的武侠小说有 100 多部，这些作品有的是古龙写了一半，由别人续写完成的，如《圆月弯刀》、《剑毒梅香》等，有的完全是别人所作，而以古龙名义发表的，如《铁树艳情》等。造成这种情况，乃因古龙成名之后，著作风行一时。出版商见有利可图，纷纷登门求稿，由于供不应求，便请别人代笔，于是伪作流行世上，真假参半，优劣并存。

这部《古龙作品集》的编排工作，是在中国武侠文学学会的指导下完成的，会长宁宗一先生及学会其他同仁亲自审读了全部原稿，删除了大量的伪劣之作，遴选出了全部精品，保证了作品的质量。台湾著名武侠小说家于东楼先生侠心热肠，为解决版权，提供资料，多方奔走，鼎力相助，令人感佩。这部《古龙作品集》共分十卷出版，第一、二、三、四卷是古龙中、后期所创作的不成系列的精华作品，五卷为“小李飞刀”系列，六卷为“陆小凤传奇”系列，七卷为“楚留香传奇”系列，八卷为“七种武器”系列和“绝代双骄”，九、十两卷为古龙早期作品。全部十卷共分 59 册。为了便于学者的研究和读者了解创作背景、宗旨，每种作品前均保留作者的“原序”，并有一篇导读性的“序文”，作品后附“古龙武侠小说出版年表”。

第一章　四公子

严冬，酷寒，雪谷。

千里冰封，大地一片银白。一个人在雪地上挖坑，挖了一个三尺宽、五尺深、七尺长的坑。

他年轻、健康、高大、英俊，而且有一种教养良好的气质。他身上穿的是一袭价值千金的貂裘，千里拿着光华夺目的银枪。枪杆是纯银的，上面刻着五个字：

“凤城，银枪，邱。”

这么样一个人，本不是挖坑的人，这么样一对银枪，也不该用来挖坑的。

这里是个美丽的山谷，天空澄蓝，积雪银白，梅花鲜红。

他是骑马来的，骑了一段很远的路。马是纯种的大宛名驹，高贵，神骏，鞍辔鲜明，连马蹬都是纯银的。

这么样一个人，为什么要骑着这么样一匹好马，用这么样一对武器。到这里来挖坑？

坑已经挖好了。他躺了下去，好像想试试坑的大小，是不是可以让他舒舒服服地躺在这里。这个坑难道是为他自己挖的？

只有死人才用得着这佯一个坑，他年轻健康，看起来绝对还可以再活好几十年，为什么要为自己挖这么样一个坑？难道他想死？这人活得好好的，为什么想死？为什么一定要到这地方来死？

雪昨夜就已停了，天气晴朗干冷。他解下马鞍，轻轻拍了拍马颈，道：“你去吧，去找个好主人。”健马轻嘶，奔出了这片积雪的山谷。他在马鞍上坐下来，仰面看着蓝天，痴痴的出神，眼睛里带着种说不出的悲痛和忧虑。

这时候雪地上又出现了一行人，有的提着食盒，有的抬着桌椅，还有个人挑了两坛酒，从山谷外走了进来。走在最前面的一个人，看来像是个酒楼的堂倌，过来赔笑问讯：“借问公子，这里是不是寒梅谷？”

挖坑的少年点了点头，连看都没有看他们一眼。

这人又问：“是不是杜家大少爷约你到这里来的？”挖坑的少年连理都不理他了。

这人叹了口气，讪仙的自言自语：“我真想不通，杜公子为什么要我门把酒菜送到这里来？”

另一人笑道：“有钱人家的少爷公子，都有点怪脾气的，像咱们这种穷光蛋当然想不通。”

一行人在梅树下摆好桌椅，安排好杯盏酒菜，就走了。又过半天，山谷外忽有人曼声长吟。

“雪霁天晴朗，腊梅处处香。骑驴灞桥过，铃声响叮当。”

真的有铃在响，一个人骑着青驴，一个人骑着白马。进了山谷。骑驴的人脸色苍白，仿佛带着病容，但却笑容温和、举止优雅，眼饰也极华贵。

另一人腰悬长剑，头戴银狐皮帽，着银狐皮裘，一身都是银白色的，骑在一匹高大神骏的白马上，顾盼之间，傲气逼人。他也确有他值得骄傲之处，像他这样的美男子的确不多。

这三个年轻人看来都是出身豪宫之家的贵公子，而且不约而同的都到这里来了。但他们来的目的，却显然不一样，后面这两位，是为了踏雪寻梅，赏花饮酒而来。那挖坑的少年，却是来等死的。

酒在花下。面带笑容的少年斟了杯酒，一饮而尽，道：“ 好酒。 ”

花在酒前，花已尽发。他又喝了一杯，道：“ 好花！ ”花光映雪，红的更红，白的更白。他再举杯，道：“ 好雪。 ”三杯下肚，他苍白的脸上也已有了红光，显得豪兴逸飞，意气风发。

他的身子虽然弱，虽然有病，可是人生中所有美好的事，他都能领略欣赏。他好像对什么事都很有兴趣，所以他活得也很有趣。

那骑白马、着狐裘、佩长剑的美少年，脸色却阴沉冷漠，好像对什么事都没有兴趣。

面带病容的贵公子微笑道：“ 如此好雪，如此好花，如此好酒，你为什么不喝一杯？ ”

美少年道：“ 我从来不喝酒。 ”

贵公子道 :“ 到了这里来，你不喝酒，岂非辜负这一谷好雪、千朵梅花？ ”

美少年叹了口气，喃喃道：“ 这个人真是个俗人，真扫兴，我怎么会交到这种朋友的？ ”

挖坑的少年还在发呆。贵公子忽然站起来，走过去，围着他挖的坑绕了个圈子，道：“ 好坑。 ”挖坑的少年不理他。贵公子道：“ 这个坑挖得好。 ”挖坑的少年不理他。

贵公子索性走到他面前，道：“ 这个坑是不是你挖的？ ”

挖坑的少年不能不理他，只有说：“ 是。 ”

贵公子道：“ 我一直说你这个坑挖得好，你知不知道是什么意思？ ”

挖坑的少年道：“ 你想我陪你喝酒。 ”

贵公子笑了，道：“ 原来你不但会挖坑，而且善解人意。 ”

挖坑的少年道：“ 可惜，我不会喝酒。 ”

贵公子不笑了，道：“ 你也从来不喝酒？ ”

挖坑的少年道：“ 高兴喝的时候就喝，不高兴喝的时候就不喝。 ”

贵公子道：“ 现在你为什么不喝？ ”

挖坑的少年道：“ 因为现在我不高兴喝。 ”

贵公子非但没有生气，反而笑了 :“ 现在我知道你是谁了。我常听人说，银枪公子邱凤城的脾气，就像他的枪一样，又直又硬，你一定就是邱凤城。 ”挖坑的少年又不理他了。

贵公子道：“ 我姓杜，叫杜青莲。 ”邱凤城还是不理他，就好像从来没有听见过这名字。

其实他是知道这个名字的，在江湖中走动的人，没有听见过这名字的还不多。

武林中有四公子，银枪、白马、红叶、青莲。这一代江湖中的年轻人，绝没有任何人的锋芒能超过他们。他们彼此间该知道，那骑白马、着狐裘、佩长剑的美少年，就是白马公子马如龙。但是他却偏偏装作不知道。

杜青莲叹了口气，道：“ 看来你今天是决心不喝酒了。 ”

忽然间，山谷外有个人大声道：“ 你们不喝，我喝。 ”

喝酒的人来了。雪停了之后，比下雪的时候更冷，他们穿着皮裘还觉得冷，这个人身上穿着的却只不过是件薄绸衫，料子虽然不错，却绝不是在这种天气里穿的衣裳，所以他冷得发抖。虽然冷得要命，他手里居然还拿着把折扇。

桌上有酒壶，也有酒杯。但见他冲过来，就捧起酒坛子，嘴对着嘴，喝

了一大口，才透出口气，道：“ 好酒。 ” 杜青莲笑了。

这人又喝了一大口，道 :“ 不但酒好，花好，雪也好。”三大口酒喝下 去，他总算不发抖了，脸上也有了人色。

这人虽然穷，却不讨厌。他甚至可以算是个很让人喜欢的人，长得眉清目秀，笑起来嘴角上扬而且还有两个酒涡。杜青莲已经开始觉得，这个人可爱极了。

这人又道：“ 此情此景，此时此刻，不喝酒的人真应该…… ”

杜青莲道：“ 应该怎么样？ ”

这人道：“ 应该打屁股。 ”

杜青莲大笑。那挖坑的少年仍然不闻不问，除了他心里在想着的那个人、那件事之外，别的人他看见了也好像没有见，别的事他更不放在心上。马如龙眉目间虽然已有了怒气，但是他并没有发作。他不是不敢，他只不过是不屑跟这种人一般见识而已。

这人却偏偏要找他，捧起酒坛子，道：“ 来，你也喝一口。 ”

马如龙冷冷道：“ 你不配。 ”

这人道：“ 要什么样的人才配跟你喝酒？ ”

马如龙道：“ 你是什么人？ ”

这人不回答，却“ 刷 ” 的一下把手里的折扇展开。扇面上写着七个字，字写得很好，很秀气，就像他的人一样。

“ 霜叶红于二月花。 ”

这个人虽然落拓潦倒，这把扇子却是精品。扇面上这七个字，无疑也是名家的手笔。

杜青莲举杯一饮而尽道：“ 好字。 ”

这人也捧起酒坛子来喝了一大口，道：“ 你的眼光也不错。 ”

杜青莲道：“ 这字是谁写的？ ”

这人道：“ 除了我之外还有谁能写得出这么好的字来？ ”

杜青莲大笑，道：“ 现在我也知道你是谁了。 ”

这人道：“ 哦？ ”

杜青莲道：“ 除了沈红叶外，哪里还能找得出你这么狂的人？ ”

武林四公子中，最傲的是“ 白马 ” 马如龙，最刚的是“ 银枪 ” 邱凤城。最潇洒的当然是社青莲，最狂的就是沈红叶。

马、邱、杜，三家都是豪富、望族，白马，银枪、青莲，都是有名有姓的贵公子。红叶的身世却很神秘。

据说他就是昔年天下第一名侠“ 沈浪 ” 的后人。

据说“ 小李探花 ” 生平最好的朋友，天下第一快剑“ 阿飞 ”，就是他的祖先。

阿飞的身世，本来就是个谜，所以红叶的身世也如谜。他也从来没有说起过自己的来历，人们把他列入四公子，只因为他从小就是在叶家长大的。叶家就是“ 叶开 ” 的家。叶开就是“ 小李飞刀 ” 唯一的传人。——小李飞刀是什么人，不什么人不知道？

现在武林四公子都已经来齐了。但是他们并不是自己约好到这里来的。

这里距离他们每一个人的家都有好几千里路，杜青莲的雅兴就算很高，也绝不会奔波几千里，只为了要到这里来赏花喝酒。

邱凤城也用不着奔波几千里，到这里来等死。一个人如果要死，无论什

么地方都一样可以死的。他们为什么到这里来，来干什么？

马如龙还是冷冷的坐在那里，态度绝没有因为听到沈红叶这名字而改变，但是他的手已经移近了他的剑柄，他凝视着沈红叶忽然道：“很好。”

沈红叶道：“什么事很好？”

马如龙道：“你是沈红叶就很好。”

沈红叶道：“为什么？”

马如龙道：“本来我认为你不配，不配让我拔剑，我的剑下从不伤小丑。”

沈红叶道：“现在呢？”

马如龙道：“沈红叶不是小丑，所以现在你只要再说一句轻佻无礼的话，你我两人之间，就要有一个人横尸五步，血溅当地。”

沈红叶叹了口气，苦笑道：“我只不过想找你喝口酒而已，你又何必生气！”杜青莲道：“他不喝，我喝。”他接过沈红叶手里的酒坛，嘴对着嘴，灌了好几口，才吐出口气，道：“好酒。”

沈红叶又把坛子从他手里抢回来，喝了一大口，叹着气道：“这么样的酒，就算有毒，我也要拼命喝下去。”

杜青莲微笑道：“一点也不错。如果我们现在能死这里，倒也是我们的运气。”

沈红叶道：“为什么？”

杜青莲道：“因为，这里有个人会挖坑，”

沈红叶道：“他的坑挖得很好？”

杜青莲道：“好极了。”

沈红叶忽然站起来，捧着酒坛子走过去，围着那个坑绕了个圈子，喃喃道：“这个坑果然是个好坑，一个人死了之后，若是能埋在这么好的一个坑里，倒真是运气。”

杜青莲道：“只可惜这个坑不是为我们挖的。”

沈红叶道：“只有死人才用得着这么样一个坑，难道他想死？”

杜青莲道：“看样子好像是的。”

沈红叶好像很吃惊，道：“像他这么样一个人，为什么想死？”

杜青莲道：“因为他也跟我们一样，也接到一封信，叫他今天到这里来。”

沈红叶道：“那封信也是碧玉夫人给他的？”

杜青莲道：“一定是。”

沈红叶道：“碧玉夫人叫我们到这里来，是为了要在我们四个人中，选一个女婿。”

社青莲道：“不错。”

沈红叶道：“碧玉夫人是天下公认的第一位高人，碧玉山庄中，每个人都是天香国色，我接到那封信时，高兴得连觉都睡不着。”

杜青莲道：“我可以想得到。”

沈红叶道：“如果她选中我做女婿，我说不定会高兴得发疯。”

杜青莲道：“你最好不要疯，碧玉夫人绝不会要一个疯子做女婿。”

沈红叶道：“她会不会要一个死人做女婿？”

杜青莲道：“更不会。”

沈红叶道：“那么我们这位邱公子，好好的为什么想死？”

杜青莲道：“因为他是个痴情的人，而且已经跟一位美丽的姑娘订下了生死不渝的山盟海誓。”他叹了口气，又道：“如果碧玉夫人选中他做女婿，

他就没法子和那位姑娘共偕白首了。”

沈红叶道：“所以只要碧玉夫人一选中他做女婿，他就决心死在这里。”

杜青莲道：“一点也不错。”

沈红叶想了想，道：“这件事情有另一种说法。”

杜青莲道：“什么说法？”

沈红叶道：“碧玉夫人是不是一定会看见这个坑的？”

杜青莲微笑道：“这么一个大坑，想要看不见，恐怕都很难。”

沈红叶道：“她看见了这个坑，就知道邱公子已经抱定了决死之心，说不定就会放过他，选我做碧玉山庄的姑爷了。”

杜青莲叹道：“你真是个聪明人，聪明人的想法，总是跟别人不一样的，跟痴情人更不一样。”

沈红叶笑了笑，道：“痴情人也未必就不是聪明人。”

邱凤城脸色已经变了，忽然站起来，瞪着杜青莲，道：“你怎么知道这件事的？”这是个秘密，这秘密本来只有两个人知道，可是这句话问了出来，就无异已证实了杜青莲说的不假。

杜青莲叹了口气道：“你想不到我会知道这件事？”

“我自己也想不到，只可惜那位美丽的姑娘……”

他没有说完这句话，脸上忽然起了种奇异的变化，苍白的脸忽然变成种可怕的死黑色，他看着沈红叶，张开口想说话，但是声音已完全嘶哑。

沈红叶道：“你是不是……”声音也忽然嘶哑，只说出了这四个字，他的脸上也起了种奇怪的变化。两个人面对面站着，你看着我，我看着你，眼睛里都带种恐惧之极的表情。

“波”的一声，沈红叶手里的酒坛子掉了下去，掉在坑里，砸得粉碎。他脸上忽又露出种悲伤而诡秘的笑容，用嘶哑的声音一字字道：“看来还是我的运气比你好，我就站在这个坑旁……”这就是他说的最后一句话，这句话还没有说完，他的人也掉进坑里去。这个坑虽然并不是为他准备的，可是他已经掉了下去，活人又怎么能去跟死人争一个坑。

第二章　杀 手

杜青莲也已倒下。在他倒下去的时候，嘴角已有血沁出来。但是他又挣扎着爬起，桌上的酒壶里还有酒，他挣扎着爬起来，喝尽了这坛酒，大笑道：“ 好酒，好酒。 ” 笑声凄厉而悲伤。

“ 这么好的酒，就算我明知有毒，也要喝的，你们看，我现在是不是已经喝下去了。 ” 他大笑着冲过来，一个筋斗跌入坑里，他不愿让沈红叶独享。天色忽然暗了，冷风如刀，但是他们却永远不会觉得冷了。

邱凤城、马如龙吃惊地看着他们倒下去，自己仿佛也将跌倒。这变化实在太突然、太惊人、太可怕。

也不知过了多久，邱凤城终于慢慢的抬起头，瞪着马如龙。他的眼色比风更冷，他的眼睛里仿佛也有把刀，仿佛想一刀剖开马如龙的胸膛，挖出这个人的心来。他为什么要用这种眼色看着马如龙？马如龙已经恢复了镇静。杜青莲是他的朋友，他的朋友忽然死在他面前，他并没有显得很悲伤。杜青莲死得这么突然，这么离奇，他也没有显出震惊的样子。

别人是死是活？是怎么死的？他好像根本没有放在心上。因为他还没有死，因为他还是马如龙，永远高高在上的 “ 白马公子 ” 马如龙。

邱凤城盯着他，忽然问道：“ 你真的从来都不喝酒？ ”

马如龙拒绝回答。他一向很少回答别人问他的话，他通常只发问、发令。

邱凤城道：“ 我知道你喝酒的，我也看过你喝酒，喝得还不少。 ”

马如龙既不承认，也不否认。

邱凤城道：“ 你不但喝酒，而且常喝，常醉，有一次在杭州的珍珠坊，你日夜不停地连喝了三天，把珍珠坊所有的客人都赶了出去，因为那些人都太俗，都不配陪你喝酒。 ” 他接着道，“ 据说那一次你把珍珠坊所有的女儿红都喝完了，二十斤装的陈酒，你一共喝了四坛，这纪录至今还没有人能打破。 ”

马如龙冷冷道：“ 最后的一坛不是女儿红，真正的女儿红，珍珠坊一共只有三坛。 ”

邱凤城道：“ 你喝了六十斤陈酒后，还能分辨出最后一坛酒的真假，真是好酒量。 ”

马如龙道：“ 是好酒量。 ”

邱凤城道：“ 可是，今天你却滴酒不沾。 ” 他的眼色更冷，“ 今天你为什么不喝？是不是知道酒里有毒？ ” 马如龙又闭上了嘴。邱凤城道：“ 你和杜青莲结伴而来，当然知道他在哪里叫的酒菜，要买通一个人在酒里下毒，当然也容易得很。 ”

马如龙虽然没有承认，居然也没有否认。邱凤城道：“ 我已决心宁死不入碧玉山庄，现在杜青莲和沈红叶也死了，碧玉夫人也不必再选，阁下已经当然是她东床快婿。 ” 他冷笑，“ 这真是可贺可喜。 ”

马如龙沉默着，过了很久，才冷冷道：“ 我已明白你的意思。 ”

邱凤城道：“ 你应该明白。 ” 他已握住了他的银枪。

马如龙连一个字都没有再说，慢慢地走过来，面对着他，就在这时候，忽然有个人出现了：“ 邱凤城是我的，这次还轮不到你。 ”

这个人不知道是什么时候来的，很可能就是在杜青莲和沈红叶突然暴毙的时候，那时候谁也不会注意到别的事。这个人瘦削，颀长，颧骨高高耸起，

一双手特别大。这双大手里握着杆金枪。四尺九寸长的金枪，金光灿烂，就算不是纯金的，看来也像是纯金的。

这个人穿着一身衣服也是金色的，质料高贵，剪裁合身，这就是他的标志。所以江湖人只要一看见他，立即就会认出他，“ 金枪 ” 金振林。

江湖中最有名的一杆枪，本来就是这杆金枪，金振林的金枪。可是现在情况变了，因为 “ 银枪公子 ” 已经在三年前击败了这杆金枪。从此金枪和银枪之间，就结下了谁都无法化解的仇恨。

金振林道：“ 我们还有旧帐，旧帐一定要先算。 ”

他用手里的金枪指着邱凤城：“ 今天就是我们算帐的时候。 ”

邱凤城冷笑道：“ 你这个时候选得真巧。 ” 金振林也在冷笑，忽然间拧身、垫步，金枪毒蛇般刺出。金光闪动间，银枪也出手。马如龙只有退后。旧帐先算，这本是武林的规矩。

金枪毒辣、迅速、有力，而且比银枪长，一寸长，一寸强。但是银枪却更灵活、更快，招式的变化也远比金枪更多。看来金枪这次又必败无疑。邱凤城显然很想赶快结束这一战，出手间已使出了全力。就在他以全力去对付金振林的时候，一株积雪的梅花后，忽然又有个人窜了出来。

一个黑衣人，黑衣轻装，黑帕蒙面，全身都是黑的。这个人比金振林更长更瘦，就像是一根黑色的箭，身法之快，也像是一技箭。

他手里有刀，一把薄而利的雁翎刀。刀光一闪，斜劈邱凤城的左颈，这是绝对致命的一刀。

邱凤城虽然在危急中避开这一刀，前胸却已空门大露。金振林的金枪立刻闪电般刺入了他的心脏。

这一枪也是绝对致命的杀手！金振林一击命中，绝不再停留，凌空翻身，掠出四丈。

鲜血溅出，邱凤城倒下去时，金振林已在十丈外，黑衣人退得比他更快。

马如龙没有去追，却窜到邱凤城的身旁。他从不关心别人的死活，可是现在他不去追凶，却抢着来看邱凤城是不是已经死了，所以他锗过了一件事，一件任何人都想不到的事！金振林已追上了那个黑衣人，两个人并肩向外窜，黑衣人渐渐落后。忽然间，刀光又一闪，黑衣人掌中的雁翎刀忽然闪电般劈出，这一刀劈在金振林的左颈后，这一刀比刚才他的出手更快、更狠。

金振林惨呼，鲜血箭一般射出，想回头来扑这黑衣人。他的身子刚扑起来，就已倒了下去。

黑衣人一刀得手，也绝不再停留，身形起落，向谷外猛窜。他杀人的动作干净、俐落，而且极有效，显然有极丰富的经验。他杀人之后，杀了就走，连看都不再看一眼。可惜他还是慢了一步。

他忽然发现前面有人挡住了他的去路，他杀人灭口，别人也同样要杀他灭口。他立刻想到了这一点。不等对方出手，他已先出手，他的刀比毒蛇更毒。他杀人一向很少失手，可惜这一次他的对象选错了。

并肩站在山谷外挡住他去路的有三个人，一个高大威猛，一个肥胖臃肿，一个是和尚。高大威猛的是个银发赤面的老人，相貌堂堂，气势雄壮。和尚如果在江湖中走动，就一定有点来历，“ 乞丐，女子，出家人 ”，一向都是江湖中最难斗的三种人，大家都知道。

一个有经验的人要杀人，当然要选最弱的一个。他选的是那看来非但臃肿、而且迟钝的胖子。

他做梦也想不到，这胖子竟是当今天下的刀法第一名家“五虎断门刀”的当代掌门人彭天霸。当今江湖中最快、最狠、最有名的一把刀，就是彭天霸的家传“五虎断门刀。”

彭天霸当然带着刀，刀在腰，刀在鞘，可是忽然间就到了这黑衣人的咽喉。黑衣人的刀劈出，才看见眼前有刀光闪动，等他看见刀光时，刀锋已割断了他的咽喉。

那高大威猛的老人轻呼：“留下他的活口……”可惜他说出这句话的时候，黑衣人的头颅几乎已完全脱离了他的脖子。

彭天霸叹了口气，道：“你说得太迟了！”

高大威猛的老人也叹了口气，道：“其实我早就应该想到，你刀下是从来没有活口的。”

那和尚却淡淡道：“彭大侠的杀孽虽重，杀的人却都是该杀的人，这人片刻间刀伤五命，死得并不冤枉。”

高大威猛的老人道：“我只不过想问问他‘聚丰楼’的那五个堂倌和小厮，既非江湖中人，跟他也不会有什么仇恨，他为什么一定要将他们置之死地？”

彭天霸道：“现在他虽然死了，这件事我们迟早还是问得出来的。”

老人道：“问谁？这件事除了他之外，还有谁知道？”

忽然有个人大声道：“我知道！”

邱凤城居然还没有死。他挣扎着，推开了马如龙，喘息着道：“这件事幸好还有我知道。”

自从移花宫主姊妹仙去之后，武林中最神秘、也最神奇的一个女人，就是碧玉夫人，天下最神秘的地方就是碧玉山庄。江湖中对碧玉山庄里的情况，了解得并不多，甚至不知道这山庄究竟在哪里。因为碧玉山庄也和移花宫一样，是女子的天下，男人的禁地。

据说那里的女人不但都很美，而且都有一身极神奇的武功。但是无论多能干的女人，都有需要男人的时候，如果想传宗接代，更少不了男人。

现在碧玉夫人的千金已经长大了，碧玉夫人并不想要这唯一的女儿独身到老。她也像别的母亲一样，想找个满意的女婿。目前江湖中最有资格做她的女婿的，无疑就是四公子。

可惜她只有一个女儿，所以她只能在这四个人中挑选一个，所以她要这四个人到这寒梅谷来。碧玉夫人的邀请，从来没有人能拒绝，也没有人敢拒绝。

所以邱凤城、马如龙、杜青莲、沈红叶，这四位名公子全来了。碧玉夫人并没有一定要他们保守秘密，但是他们自己却没有把这件事说出来。因为四个人中只有一个人能中选，如果选不中，当然是件很没面子的事，四公子的声名全都如日中天，谁都丢不起这个人。

想不到酒里居然有毒，杜青莲和沈红叶竟被毒死，更想不到邱凤城的死敌金枪金振林也找到这里，而且还找了个经验丰富的杀手来。除了他们自己之外，绝没有人会知道邱凤城今天在这里。金振林怎么会知道的？

——当然是某一个人把他找来的，另外还找了个以杀人为职业的刺客陪他来——因为这个人知道金振林未必是邱凤城的敌手。

——这个人当然也就是在酒中下毒的人——这个人要金振林和那刺客埋伏在途中，把“聚丰楼”送酒菜到这里来的五个堂倌小厮全都杀了灭口。

——这个人又要那刺客在事成之后，把金振林也杀了灭口——他不怕这刺客泄漏他的秘密，因为一个以杀人为生的人，不但要心黑、手辣、刀快，还得要嘴稳——所以这刺客就算没有死，也绝不会泄漏这位雇主的秘密。

邱凤城最后的结论是：

“我本来应该已经死在金振林的枪下，你们三位本来却不该到这里来的，所以这个人的计划本来应该已经完全成功，而且永远没有人能揭破他的阴谋和秘密，碧玉夫人也不必再费心挑选，这个人已当然是碧玉山庄的东床快婿。”

邱凤城并没有说出这个人是谁，也不必再说出来。这个人是谁，每个人心里都已很明白，每个人都在冷冷的看着马如龙。

马如龙没有反应。别人用什么眼色看他，别人心里对他怎么想，他都不在乎。

彭天霸一直不停地在来回走动，他的人虽然胖，却极好动。这时他才停下来，停在金振林尸身旁，捡起了那杆金枪，掂了掂份量，喃喃道：“这杆枪并不重。”

邱凤城道：“他练的是家传梨花枪，走在本来是轻灵一路。”

彭天霸道：“据说有人曾经试过把七个铜钱从他面前抛出去，他一枪刺出，绝对可以把七个钱眼全部都刺穿。”

邱凤城道：“他出手的确极准。”

彭天霸叹了口气，道：“他自己一定也想不到，这次居然会失手。”

邱凤城道：“这次他也没有失手。”

彭天霸淡淡道：“既然他没有失手，你为什么没有死？”

邱凤城没有直接回答这句话，却挣扎着，解开了自己的衣襟。他外面穿的是貂裘，里面还有三件紧身衣，贴身的衣服内襟，有个暗袋，正好在心口上，暗袋里藏着个荷包。

荷包上绣着朵并蒂花，绣得极精致，显然是出自一个极细心的女子之手。现在荷包已经被刺穿了，正刺在那一双并蒂花之间。荷包里的一块玉佩，也已经被刺得粉碎。

金振林那一枪并没有失手，那一枪本来绝对可以刺穿邱凤城的貂裘，刺入他的心脏。但是金振林没有想到他还贴身藏着块玉佩，而且正贴在他的心上。

邱凤城道：“这是小婉送给我的，她要我贴身藏着，她要我不要因为别人而忘记她。”

他的眼神忽然变得很温柔：“我没有忘记她，所以我还活着。”小婉无疑就是他的情人，他宁死也不愿背弃情人。

彭天霸叹了口气，目中已有了笑意，道：“原来一个人痴情也有好处。”

那高大威猛的老人忽然道：“邱公子，我虽然不认得你，你这对银枪，我却是认得的。”

邱凤城道：“这是晚辈家传之物，晚辈并不敢以此自炫。”

老人道：“我知道。”他的词色也很温和，“昔年令尊以这对银枪力战‘长白群熊’时，我也在场。”

“长白群熊”几兄弟个个都是强悍凶恶的巨寇，雄据辽东多年，江湖中从来没有人敢去轻犯他们的地盘。

邱凤城的父亲约得了“奉天大侠”冯超凡，力闯长白山，以一对银枪和

冯超凡一对纯钢混元牌，荡平了长白群熊的窝。这一战不但当时轰动天下，至今脍炙人口。

邱凤城道：“前辈莫非是冯大侠？”

老人道：“不错，我就是冯超凡。”

他微笑道：“你看见了他刚才那一刀，想必也该知道他是谁了。”

除了五虎断门刀之外，天下实在没有那么“绝”的刀法。刀绝、情绝、人绝、命绝！一刀绝命，永无活口。

邱凤城叹了口气，道：“此人一定是作恶多端，才会遇见了五虎断门刀。”

彭天霸笑了笑，道：“刚才出手的若是这和尚，他死得只怕更快。”这和尚的出手难道比五虎断门刀更绝？

邱凤城动容道：“这位前辈莫非是少林的绝大师？”

彭天霸道：“不错，他就是绝和尚。”

少林绝僧的人更绝，情也更绝，天生嫉恶如仇，一个人如果有什么过错落在他手里，这一生中就休想有片刻安稳了。

邱凤城长长叹息，道：“想不到苍天竟将三位前辈送到这里来了。”

彭天霸道：“可是我们本来的确是不该来的，也不会来的。”

马如龙道：“我们本来只不过想到‘聚丰楼’去喝杯酒。”他是“聚丰楼”的老主顾。

饭馆里的老主顾都有固定的堂倌侍候，因为只有这堂倌知道这位老主顾的脾气，喜欢吃点什么，喝点什么，都用不着再吩咐。但是这天他去的时候，专门伺候他的童倌“小顾”却送了一桌酒菜到寒梅谷去了。——如此严寒，居然还有人在寒梅谷赏花喝酒，这人想必是个雅人。

彭天霸道：“三杯下肚，我们这三个老头子也动了豪气，想到寒梅谷看看这位雅人。”

冯超凡叹道：“想不到我们走到半路，就看见小顾他们的尸身。”

彭天霸道：“每个人都是一刀就已致命，杀得好干净，好俐落！”

冯超凡道：“他也是用刀，当然更忍不住想来看看谁有这么快的一把刀！”

彭天霸道：“所以我们这三个不该来的人就来了，”

这真是天意。邱凤城仰面向天，喃喃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杀人者死！”他忽然站起来，面对着马如龙一字字道：“这三句话，你以后一定要牢记在心，千万不要忘记。”这时天色已渐渐暗了，冬天的夜晚总是来得特别早的。

第三章　天 杀

马如龙还是没有反应。如果是别人，到了这时候，纵然还没有逃走，也一定会极力辩白。可是他没有。他还是静静地站在那里，别人说的这件事，好像跟他全无关系。

——他不辩白，是不是因为他知道这件事己无法辩白了？

——他不逃走，是不是因为他知道无论谁在这三个人面前都逃不了的？

绝大师也一直静静地站在那里，淡漠的脸上也全无表情。这时他才开口：“我好像听一个人说过，天下刀法的精萃，尽在五虎断门刀中，所以天下各门各派的刀法，他没有不知道的。”

彭天霸道：“你的确听人说过，不是好像听人说过。”

绝大师道：“我是听谁说的？”

彭天霸道：“当然是听我说的。”

绝大师道：“你说的话，我一向都很相信。”

彭天霸道：“我虽然也会吹牛，却只在女人面前吹，不在和尚面前吹。”他笑笑又道：“在和尚面前吹牛，就像是对牛弹琴，一点用处都没有。”

绝大师既不动怒，也不反讥，脸上还是冷冷淡淡的全无表情，道：“刚才那黑衣人一刀就想要你的命，他用的那一刀，想必是他刀法中的精萃。”

彭天霸道：“在那种情况下，他当然是要把他全身本领都使出来。”

绝大师道：“你好像说过，天下各门各派的刀法精萃，你没有不知道的。”

彭天霸道：“我说过。”

绝大师道：“他那一刀是哪一门，哪一派的？”

彭天霸道：“不知道。”他回答得真干脆，江湖中人人都知道“五虎断门刀”的当代掌门，是个最干脆的人。

绝大师却偏偏还要问：“你真的不知道？”

彭天霸道：“不知道就是不知道？还有什么真的假的。”

绝大师道：“你不知道，我知道。”

彭天霸显然很意外，脱口问道：“你真的知道？”

绝大师道：“知道就是知道，也不分什么真假。”

彭天霸笑了：“他用的那一刀，是哪一门哪一派的刀法？”

绝大师道：“那是天杀！”

天杀！

彭天霸道：“我又不懂了，什么叫天杀？”

绝大师道：“你去解开他衣服来看看。”

黑衣人的胸膛上，有十九个鲜红的字，也不知是用朱砂刺出来的，还是用血？“天以万物予人，人无一物予天，杀！杀！杀！杀！杀！杀！杀！”

彭灭霸道：“这就叫天杀？”

绝大师道：“是的。”

彭天霸道：“可惜我还是不懂。”

绝大师道：“这是个杀人的组织，这组织中的人以杀人为业，也以杀人为乐，只要你出得起金钱，你要他杀什么人，他就杀什么人。”

彭天霸道：“你怎么知道的？”

绝大师道：“我追他们，已经追了五年。”

彭天霸道：“追什么？”

绝大师道：“ 追他们的根据地，追他们的首领，追他们的命！ ” 他淡淡地接着道：“ 杀人者死，他们杀人无数，他们不死，天理何在！ ”

彭天霸道：“ 你没有追出来？ ”

绝大师道：“ 没有。 ”

彭天霸道：“ 可是你总有一天会追出来的，追不出来，你死也不肯放手。”

绝大师道：“ 是的。 ”

天暗了，冷风如刀。彭天霸又俯下身，将这黑衣人的衣襟拉起来，好像生怕他会冷。死人绝不会怕冷的。

这黑衣人如果还活着，就算冷死，彭天霸也不会管。但是无论谁对死人都反而会特别仁慈些，因为每个人都会死的。等到他自己死了后，他也希望别人能够对他仁慈些。彭天霸拉起了这死人的衣襟，就有样东西从这死人的衣襟里掉了下来。

掉下来的是块玉。玉，是珍中的珍，宝中的宝。玉是吉物，不但避邪，而且要为人带来吉祥、平安、如意。

在古老的传说中，甚至说玉可以“ 替死 ”，替主人死，救主人的命，小婉送给邱凤城的那块玉，就救了邱凤城的命。

这块玉却要马如龙的命。因为这块玉上结着条丝绦，丝绦上系着块金牌，金牌的正面，是一匹马，金牌的反面是四个字！

“ 天马行空。 ”

这是天马堂的令符，马如龙就是天马堂主人的长公子。

天马堂的令符，怎么会到这刺客身上？这只有一种解释：马如龙用这块玉和这令符，收买了刺客，叫这刺客来为他杀人。杀社青莲，杀沈红叶，杀邱凤城，杀金振林，杀聚丰楼的堂倌和小厮。

可是他想不到邱凤城居然没有死，更想不到彭天霸、冯超凡和绝大师会来。这是天意，天杀不是天意，天意是戒杀的！

直到现在为止，谁也没有说出“ 这个人 ” 的名字，因为这件事的关系太大，杜青莲、沈红叶、金振林，每一个人的死，足以震动武林，而且极可能引起江湖中这几大世家的仇杀！

只要他们的仇杀一开始，就绝不是短时期可以结束的，也不知会有多少无辜的人因此而死。

冯超凡沉着脸，一字字道：“ 现在我们应该听听马如龙有什么话说。 ”

马如龙没有说话，他慢慢地解下身上的银狐裘，缓缓说道：“ 这是我三叔少年时，夜猎大雪山所得。先人的遗物，我不能让它毁在我的手里。 ”

他将这狐裘交给了彭天霸：“ 我知道阁下昔年和我三叔是朋友，我希望你能把他的遗物送回天马堂，交给我的三婶。 ”

彭天霸叹了口气，道：“ 马三哥英年早逝，我……我一定替你送回去。 ”

马如龙又慢慢的解下了他那柄剑光夺目的长剑，交给了绝大师。

他说：“ 这柄剑本来是武当玄真观主送给家父的，少林武当，本是一脉相传，希望你能把这柄剑送回玄真观，免得落入非人之手！ ”

绝大师道：“ 可以。 ”

马如龙又从身上取出一叠银票子和金叶，交给冯超凡。

冯超凡道：“ 你要把这些东西交给谁？ ”

马如龙道：“ 钱财本是无主之物，交给谁都无妨。 ”

冯超凡沉吟着，终于接了过来，道：“ 我拿去替你救几个人，做点好事。 ”

现在每个人都已看出马如龙这是在交代后事，一个人在临死前交托的事很少有人会拒绝的。他们用双手捧着马如龙交托给他们的遗物，心情也难免很沉重。

马如龙长长吐出口气，喃喃道：“ 现在只剩下这匹马了。 ”

他的白马还系在那边一棵梅树下，这种受过严格训练的名种良驹，就像是个江湖高手一样，临危不乱，镇静如常。马如龙走过去，解开了它的缰绳，轻拍马股，道：“ 去！ ” 白马轻嘶，小步奔出。

马如龙转过身，面对着冯超凡，道：“ 现在我只有一句话要说了。 ”

冯超凡道：“ 你说。 ”

马如龙冷冷道：“ 你们都是猪！ ”

这句话说出，他的身子已箭一般倒窜了出去，凌空翻身。他的白马开始时是用小步在跑，越跑越快，已在数丈外。马如龙用尽全力，施展出“ 天马行空 ” 的绝顶轻功。这种轻功身法最耗力，可是等他气力将衰时，他已追上了他的马。这匹万中选一的快马，现在身子已跑热了，速度已到达巅峰。马如龙一掠上马，马长嘶，行如龙，人是纯白的，马也是纯白的，大地一片银白。

冯超凡和彭天霸也展动身形追过来，手里拿着马如龙交给他们的金叶子和狐裘。等到他们发觉自己的愚蠢时，这一人一马已消失在一片银白中。冯超凡跺了跺脚，将手里一叠金叶子用力摔在地上：“ 我真是个猪。 ”

天色更暗，风更冷。冷风刀一般迎面刮过来，马如龙脸中却像有一团火。怒火！因为他自己知道自己绝不是凶手，绝对没有在酒里下毒。只可惜除了他自己，谁都不会相信他是清白无辜的。他看出这一点。他只有走！

死，他并不在乎，能够和那些认定他是凶手的人决一死战，本是件快事，但是他若死在他们手里，这冤枉就永远再也没法子去洗清了。他要死，也要死得清白，死得光明磊落。他发誓，等到这件事水落石出，真相大白的那一天，他一定还要找他们决一死战。

真正的凶手是准？是准在酒里下的毒？是谁买通了那天杀的刺客？他连一点线索都没有。

无论这个人是准，都一定是个极阴沉毒狠的人。这计划之周密，实在是无懈可击。他是不是能揭穿这阴谋，找出真凶？现在他是连一点把握都没有，现在他根本还不知道应该往哪里下手？他只知道，在真凶还没有找出来的时候，他就是别人眼中的凶手。

如果冯超凡、彭天霸和少林绝大师都说出一个人是凶手，江湖中绝没有人还会怀疑，不管他走到哪里，都一定有人要将他置之死地。他更不能把这麻烦带回去。一个千夫所指的凶手，本来就是无处可去、无路可走的。

如果是别人，在他这种情况下，说不定会被活活气死、急死，可是他不在乎，他相信天地之大，总有他可以去的地方，他相信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总有一天他能把真凶找出来的，他对自己有信心。他对自己全身上下每个地方都充满信心，他的手比别人更有力，他的思想比别人更灵活，他的耳和他的眼也比别人更灵敏。

就在这时候，他已听见一点别人很可能听不见的声音。仿佛是呼喊，却又微弱得像是呻吟。然后他就看见了一束头发。天色虽然已暗了，可是漆黑的头发在银白的雪地上，看来还是很显眼。

如果别人经过这里，很可能也会看见这束头发的，却一定看不见这个人。

这个人全身都已被埋在冰雪里，只露出了半边苍白的脸。这半边脸在他眼前一闪，快马就已飞驰而过。他没有停下来。他在亡命。

情绝人更绝的绝大师，绝不会放过他的，现在很可能已追上来。这次他们如果追上他，是绝不会再让他有机会逃走的，他绝不会为一个已经快冻死的陌生人停下来。

——但是那个人一定还没有死，他还有什么值得为自己骄傲的？马如龙是个骄傲的人，非常骄傲。

连漆黑的头发都结了冰，苍白的脸上更已完全没有血色。这个人居然奇迹般的活着。——一个人如果被埋在冰雪里，要过多久才会被冻死？

据说女人忍受饥寒痛苦的力量，要比男人强些。这个人是女人，很年轻，却不美，事实上，这个女人不但丑，简直丑得很可怕。她的鼻子下是一张肥厚如猪的嘴，再加上一双老鼠般的眼睛，全都长在一张全无血色的圆脸上。这个女人看来就像是个手工拙劣的瓷人，人窑时就已烧坏了。

现在她虽然还没有死，要活下去也已很难。如果有一杯烧酒，一碗热汤，一个医道很好的大夫，也许还能保往她的命。可惜现在什么都没有。

马如龙自己身上的衣服已不足御寒，自己的命也未必能保住。他已经尽了心，现在应该抛下这个其丑无比的陌生女人赶快走的。但是他却将自己身上唯一一件可以保暖的干燥衣服脱下来，裹在她身上，把她的身子紧紧包住，用自己的体温去温暖她。

——男人最大的悲哀是“ 愚蠢 ”，女人最大的悲哀是“ 丑陋 ”。一个丑陋的女人，通常都是个可怜的女人。马如龙非但没有因为她的丑陋而抛下她，反而对她更同情。只要他还有一口气，就绝不会看着她像野狗般冻死。但是他并不知道把她带到哪里去，现在他自己也已一无所有，无处可去。

这时天已黑了。寒冬的夜晚不但总是来得特别早，而且总是特别长。

第四章　长 夜

夜。漫长的寒夜刚开始。马如龙拾了些枯枝，在这残破的废庙里找了个避风的地方，生起了一堆火。

火光很可能会把敌人引来，任何人都知道，逃亡中绝对不能生火的。就算冷死也不能生火。但是这个女人实在需要一堆火，他可以被冷死，却不能让这个陌生的女人因为他畏惧敌人的追踪而被冷死。他宁死也不做这种可耻的事。

火堆生得很旺。他将这女人移到最暖和、最干燥的地方，他自己也同样需要休息。他刚闭起眼睛没多久，忽然听见有个人尖声问：“你是什么人？”

这个女人居然醒了。她不但丑得可怕，声音也同样尖锐可怕。马如龙没有回答她的话。现在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是谁了，一个亡命的人，既没有未来，也没有过去。他慢慢的站起来，想过来看看这女人的情况，是不是能走能动，能不能再活下去。谁知这女人却忽然从火堆旁抄起一根枯枝，大声嚷道：“你敢过来，我就打死你！”他早险救了她的命，这个奇丑无比的女人却好像认为他要来强奸她。马如龙一名话都没有说，又坐下。

这女人手里还紧紧握着那根枯枝，用一双老鼠般的眼睛狠狠盯着他。马如龙又闭上了眼睛，他实在懒得去看她。这女人却又在尖声问：

“我怎么会到这里来的？”马如龙也懒得回答。

这女人总算想起了自己的遭遇，所以才问道：“我刚才好像已经被埋在雪堆里，是不是你救了我？”

马如龙道：“是的。”

想不到这女人又叫了起来：“你既然救了我，为什么不把我送到城里找个大夫？为什么要把我带到这破庙来？”

她的声音更尖锐：“你这种人我看得多了，我知道你一定没有存好心。”

马如龙本来已几乎忍不住要说：“你放心，我不会强奸你的，像你长得这副尊容，我还没兴趣。”但是他没有说出来。这女人的脸在火光下看来更丑，他不忍再去伤她的心。所以他只有缓缓地叹了口气道：“我没有送你去找大夫，只因为我已囊空如洗。”

这女人冷笑道：“一个大男人，怎么会混成这种样子，穷得连一文都没有，一定是因为你好吃懒做，不务正业。”马如龙又懒得理她了。这女人却还不肯放过他，还在唠唠叨叨地骂他不长进，没出息。

马如龙忽然站起来，冷冷道：“这里的枝柴，足够你烧一夜，等到天亮，一定会有人找到这里的。”他实在受不了，只好走。

这女人却尖声嚷叫起来：“你于什么？你想走？难道你想把我一个孤苦伶仃的弱女子，抛在这里不管了，你还算什么男人？”她这样子实在不能算是个“弱女子”，可惜她确实是个女人。

这女人冷笑道：“你是不是怕我的对头追来，所以想赶快溜之大吉？”

马如龙忍不住了，他问道：“你有对头？”

这女人道：“我没有对头？难道是我自己把我自己埋在雪堆里的，难道我有毛病？”

马如龙又慢慢地坐了下去。他并没有问她，对头是谁？为什么要来追你？他只知道现在绝不能走了。一个弱女子，被人埋在冰雪里被人追杀，一个男子汉以既然遇见了这种事，就绝不能不管。

这女人又问道：“ 现在你不走了？ ”

马如龙道：“ 我不走了。 ”

这女人居然道：“ 你为什么不走，是不是又想打什么坏主意？ ” 马如龙居然笑了。他实在忍不住要笑，像这样的女人实在少见得很，想不到他居然在无意间遇到一个。他不笑又能怎么样,难道去痛哭一场？难道去一头撞死？

这女人又尖叫道：“ 你一个人偷偷的笑什么？你究竟在打什么鬼主意？说！ ”

马如龙什么都没有说，因为破庙外已经有人在说道：“ 他不会说的，这位马公子心里在打什么主意，从来都不会说出来的。 ” 火光闪动中，一个人慢慢地走了进来，赫然竟是彭天霸。

彭天霸手里还拎着那件银狐皮裘，用左手拎着。他的右手里提着的是把刀，一把已经出了鞘的刀，五虎断门刀。可惜这女人既不认得他这个人，也不认得这把刀。她一双老鼠般的眼睛立刻又瞪了起来，大声道：“ 你是谁？ ”

彭天霸道：“ 我是条猪。 ”

这女人道：“ 你虽然长得胖了些，比猪好像还瘦一点。 ”

彭天霸叹了口气，道：“ 只可惜我比猪还笨一点，所以才会接下他这件银狐裘。 ”

这女人显然很意外，问道：“ 这是他的？ ”

彭天霸道：“ 是。 ”

这女人道：“ 他为什么要把这么好的东西给你？ ”

彭天霸道：“ 因为他要用这件皮裘拿住的手。 ”

这女人道：“ 是你用手拿住这皮裘，还是这皮裘拿住你的手？ ”

彭天霸道：“ 都是一样的。 ”

这女人道：“ 怎么会一样？ ”

彭天霸道：“ 不管是这皮裘拿住了我的手，还是我的手拿住这皮裘，反正我这双手上已经有了东西，既不能拔刀，也不能发镖了。 ” 他的飞虎追魂镖，也和他的五虎断门刀同样可怕。

这女人却不懂：“ 他为什么不让你拔刀，又不让你发镖？ ”

彭天霸道：“ 因为他要逃走。 ”

这女人道：“ 他为什么要逃走，是不是因为你欺负他？你为什么要欺负人？ ”

彭天霸只有苦笑。他终于发现自己跟这女人说话，实在不是件明智之举。他立刻沉下了脸，冷冷道：“ 马公子，这次用不着再逃了，这次我们三个人分成了三路，现在只有我一个，你不妨把我也杀了灭口。 ”

马如龙没有开口，这女人却抢着道：“ 他不会杀你的，他是个好人。 ”

彭天霸道：“ 他是个好人？ ”

这女人道：“ 他当然是个好人，我从来都没有见过他这么好的人，你敢碰他，我就打死你。 ”

彭天霸笑了，冷笑，想不到这女人忽然扑了过来，抱住了他的膀子，大声道：“ 我替你挡住他，你快走。 ”

马如龙没有走，她也挡不住彭天霸，彭天霸的臂一振，她就倒在地上。

彭天霸道：“ 你说的话太多了，一定累得很，还是躺一躺的好。 ” 他轻轻一脚踢出，踢住了她的睡穴，把手里的狐裘盖在她身上。

马如龙眼睛盯着他手里的刀，等着他出手。想不到彭天霸反而把刀插入

腰畔的刀鞘，伸出一双手来烤火。他知道马如龙逃不了的，在出手之前，先使双手的血脉畅通。这老江湖的镇定与沉着，让人不能不佩服。

马如龙居然也很沉得住气，既没有显得焦躁不安，也没有抢先出手。

火势已弱。彭天霸又加了几根柴木在火堆里，才缓缓地说道：“你可知道我跟你三叔是朋友？”

马如龙道：“嗯。”

彭天霸道：“他生前是不是曾经在你面前说起我的事？”

马如龙道：“嗯。”

彭天霸道：“他有没有说起过，我跟他是怎么交上朋友的？”

马如龙道：“没有。”

彭天霸道：“我们是不打不相识。”他笑了笑，又接着道：‘你三叔是个极骄傲的人，当然不会在你面前提起这件事。”

马如龙道：“为什么？”

彭天霸道：“因为我的聪明才智虽然比不上他，可惜他的兴趣太广了，琴棋书画，什么他都要去学一学，练剑的时间当然就不会有太多。”

这一点马如龙也听说过，他的三叔不仅是位极负盛名的剑客，也是位极有名的花花公子。

彭天霸道：“所以他虽然样样比我强，武功却不如我，我跟他曾经交手三次，每一次都是在一百招之内将他击败的。”他不让马如龙开口，忽然又问道：“你的剑法比起你的三叔如何？”

彭天霸道：“我也相信你的剑法绝对不如他，所以你手里纵然有剑，我也可以在一百招之内，取你的性命。”他淡淡的接着道，“现在你是空着手的，最多只能接我六十招。”

马如龙没有开口，彭天霸又道：“我的刀法，刀刀俱是杀手，每招出手必尽全力，有时虽然不想杀人，但是一刀劈出后，我自己也控制不住。”

他叹了口气道：“所以我的刀下一向很少有活口。”马如龙沉默。彭天霸又道：“你也和你三叔一样，是个绝顶聪明、也骄傲已极的人，但是我并不希望你和他一样早死。”

马如龙道：“你究竟想说什么？”

彭天霸也沉吟了很久，才缓缓道：“我忽然觉得这件事有几点奇怪的地方。”

马如龙道：“哦？”

彭天霸道：“你知不知道我怎么会找到这里来的？”

马如龙摇头。

彭天霸道：“是你自己把我带来的。是他在雪地上留下的那些马蹄印把我带来的。”

马如龙居然没有想到这一点，因为他从来没有逃亡过。

彭天霸道：“你能想得出那么周密狠毒的计划害人，就不该这么疏忽大意，更不该在自己救命还不及的时候，冒险去救一个像她这么样奇丑无比的陌生女人。”他叹了口气，又道：“这些事你却偏偏做出来了，看来，又不像是装出来的，我虽然是头猪，也不能不觉得有点奇怪。所以……”

彭天霸道：“所以我希望你能好好的跟我走，不要逼我出手。”

马如龙淡淡道：“你要我跟你到哪里去？”

彭天霸道：“我暂时把你送到少林去，三个月内，我一定替你查明这件

事的真相，到那里我一定会给你个公道。”马如龙既没有答应，也没有拒绝。

彭天霸道：“现在你已是众矢之的，无论走到哪里，别人都不会放过你，你只有这条路走了。”这是实话，也是实情。

彭天霸慢慢地走过来，道：“所以现在你一定要完全信任我，现在也只有我能帮助你。”他伸出他的手。看来这的确已经是世上唯一肯帮助马如龙，唯一能帮助马如龙的一双手了。

马如龙终于把这双手握住，道：“我相信你，可是……”他没有再说下去，因为就在这时候，彭天霸已突然飞起一脚，踢在他环跳穴上。他腿一软，彭天霸的手已闪电般一翻，扣住了他的脉门，纵声大笑道：“现在你总该知道，究竟谁是猪了！”

手放开，人倒下，“咯”的一声脆响，五虎断门刀又已出鞘。彭天霸的确不愧是当今江湖中数一数二的刀法名家，拔刀的动作不但干净俐落，而且姿势优美。

他杀人的姿势想必也同样优美，拔刀，通常都是为了要杀人的。但是他应该还有很多事要问马如龙，纵然他已确定马如龙就是真凶，也应该先问清楚，为什么他现在就已拔刀？

马如龙终于明白了。看见彭天霸的刀拔出来，他就明白了，凶手就是彭天霸！所有的阴谋和行动，都是他在暗中主持的，所以他绝不能留下那天杀黑衣人的活口。

所以他现在根本不必再问什么，他同样也绝不能再留下马如龙的活口。只可惜马如龙现在虽然已完全明白，却已太迟了，刀光如雪，已向他直劈了下来。

想不到的是，这一刀还没有劈在马如龙的脖子上，彭天霸的人竟然跳了起来，凌空翻身，远远落下，脸色已惨变，厉声喝问：“是什么人？”除了已经被他点了穴道的两个人之外，这里根本没有别的人，难道他看见了鬼？

火光明灭闪动，彭天霸的脸色好像也跟着在闪，一阵红，一阵白、青。可是这里非但看不见别的人，连鬼影子都看不见。他忽然一个箭步窜过来，一刀向马如龙的脖子劈了下去。

他又见了鬼！这一次他见的鬼一定是更可怕。马如龙什么都没有看见，他却又跳了起来，跳得更高，而且凌空翻了个身之后，就窜了出去，连头都没有回。

破庙外一片黑暗，他一窜出去，就连人的影子都看不见了。火焰闪动，风在呼啸。寒风中忽然又传来一声呼喊，短促而尖锐，充满了恐惧和惊讶。

马如龙听出呼声是彭天霸发出来的，却猜不出这是怎么回事。他很想出去看看，可惜他双腕和两膝的穴道都已被点住。

彭天霸虽然是以刀法成名的，点穴的手法也绝不比人差。这时只要有个人进来，手里只要有把刀，随便他是个什么样的人，随便他手里拿着的是把什么样的刀，都可以一刀割断马如龙的咽喉。幸好没有人进来，没有人，没有鬼，没有声音，没有动静，什么都没有。天地间仿佛只剩下他们两个连动都动不了的人，和一堆快要熄灭了的火。

但是，马如龙知道随时都可能有人会来的。就算彭天霸不会再回来，冯超凡、绝大师、邱凤城，都随时可能会来，无论来的是谁，都绝不会放过他。

现在漫长寒冷的夜晚还没有过去，还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些事。冬天的夜晚总是特别长、特别长的。

第五章　大 婉

桔枝烧得很快，火已越来越小了。马如龙尽量要自己冷静，他的心还没有冷静下来，身子却越来越冷，整个人都已快冻僵。火已经快灭了，被点的穴道，还不知要等到什么时候才能解开。

现在还没有到一个晚上最冷的时候，再这样冷下去，就不定，会活活冷死在这里。他从来没有想到过，像他这么样一个人，会有可能被冻死。其实人生就是这样子的，未来的事，谁也没法子预料。造化弄人，谁也没法子预料自己的命运。

马如龙在心里叹了口气，忽然发觉自己并没有自己想象中那么值得骄傲。就在这时，那女人忽然从狐裘里伸出头来。

马如龙的气血还没有通，她的穴道反而先开了。用一双小老鼠般的小眼睛，像只小老鼠般东张西望了半天，才长长吐出口气道：“ 想不到那胖子居然走了，想不到你居然还活着。 ” 这的确是件很意外的事！无论谁都想不到彭天霸居然会放过马如龙，就像是只中了箭的兔子一样忽然落荒而逃了。

她站起来，穿起了马如龙的皮裘，笑道：“ 这件衣服的皮毛真不错，又轻又软又暖和，我穿着大小也正好刚合适。 ”

幸好马如龙还能说话，忍不住道：“ 只可惜这件衣服好像是我的。 ”

这女人摇头道：“ 这不是你的，现在已经不是你的了。 ”

马如龙道：“ 为什么？ ”

这女人道：“ 因为你已经把它送给了那胖子，那胖子又送给了我。 ”

她笑得更愉快：“ 所以现在这件衣服已经是我的了。 ”

马如龙并没有争辩。他一向不是小家子气的人，这种事他根本不在乎。可是他实在太冷，又忍不住道：“ 你能不能加点火？ ”

这女人说道：“ 加火干什么？我又不冷。 ”

马如龙苦笑道：“ 你不冷，我冷。 ”

这女人道：“ 我不冷，你为什么会冷？ ”

马如龙怔住了。这女人实在太妙了，妙得让人哭也哭不出，笑也笑不出。他的肚子居然还没有被气破，已经是他的运气。

这女人居然又道 :“ 年轻人一定要能够吃苦耐劳，冷一点又有什么关系？你年纪轻轻，连这点苦都不能吃，将来还能做什么大事？ ”

马如龙只有闭上嘴。他终于发觉要跟这种人讲理，不但是白费力气，简直愚不可及。一个男人遇见了一个这么样的女人，最好的法子就是把眼睛和嘴全都闭起来。

这女人居然放过了他，喃喃道 :“ 不知道天是不是快亮了，我出去看看。” 她一个人自言自语走了出去，刚走出去，忽然又大叫一声，跑了回来，也像是屁股上忽然中了一箭。

马如龙本来不想理她的。可是这个女人虽然讨厌，对他总算不错，不但说他是个好人，而且还拚了命去抱住彭天霸叫他快走。一个人只要还活着，就要活得问心无愧，就要恩怨分明。所以马如龙不能不问：“ 什么事？ ”

这女人惊声道：“ 外面……外面有个人。 ”

天寒地冻，半夜三更，这个荒僻的破庙外面怎么会有人？马如龙更不能不问：“ 谁？ ”

这女人道：“ 就是刚才那个胖子。 ”

马如龙动容道：“他还没有走？”

这女人道：“还没有。”既没有走，为什么不进来？马如龙道：“他在外面干什么？”

这女人道：“谁知道他在干什么？他一个人躺在那里，好像睡着了。”她居然还能解释，“胖子总喜欢睡觉的。”

可是不管多胖，多喜欢睡觉的人，也不会睡在雪地上的。马如龙道：“你一定看错了。”

这女人道：“我绝不会看错，我的眼睛不但长得漂亮，而且眼力最好。”她的眼睛实在长得不难看，至少比老鼠要好看一点。

马如龙说道：“你能不能再出去看看？”

这女人道：“你自己为什么不出去看看？”

这女人看着他，忽然笑道：“我明白了，你一定也跟我一样，也被那胖子踢了一脚，所以现在连动也不能动。”马如龙闭着嘴，这女人居然说：“好，我就替你出去看看，你对我总算还不错。”可是她刚走出去，又大叫一声，跑了回来，看样子比刚才还吃惊。

马如龙道：“他不在了？”

这女人喘息着道：“他……他还在，他永远都走不了的。”

马如龙道：“为什么？”

这女人道：“因为他已经死了！”

彭天霸怎么会死？刚才他还活得很好，而且身体健康，无病无痛，看起来比谁都要活得长些。

马如龙道：“他真的死了？”

这女人道：“绝对死了，从头到脚都死了，死得干干净净。”

马如龙道：“你看不看得出他是怎么忽然死了的？”

这女人道：“我当然看得出。”她好像在发抖，“无论谁的脖子被砍了一刀，我都看得出他非死不可！”

马如龙更惊奇。彭天霸绝对是当今武林中数一数二的刀法名家，他的脖子怎么会被人砍一刀？这一刀是谁砍的？天下还有谁的刀法比他更快、更高明？这个人为什么要砍他一刀？

只有一种解释：真正的凶手并不是彭天霸，主持这阴谋的还别有其人，连彭天霸都一直在受这个人操纵。现在这个人把彭天霸也杀了灭口。这个人是谁？他既杀了彭天霸，为什么不进来把马如龙也杀了灭口？

这些问题除了“这个人”之外，绝没有第二个人能回答。马如龙终于发现这阴谋远比他想象中更复杂、更可怕。

这女人忽然道：“不行。”

马如龙道：“什么事不行？”

这女人道：“我们绝不能够再留在这里。”

马如龙同意，他们确实不能够再留在这里，只可惜他偏偏又没法子走。

这女人忽然又道：“我是个女人。”

马如龙道：“我知道。”

这女人道：“英雄好汉都是男人，君子也一定是个男人，所以……”

马如龙道：“所以怎么样？”

这女人道：“所以我既不是君子，也不是英雄好汉。”她叹了口气，道：“所以你虽然不能走，我却要走了。”

为了她，马如龙才会在这里停下来，才会生起这堆火，遇到这件事。现在她居然要一个人走了。

马如龙居然答应：“ 好，你走吧。 ”

这女人居然又说：“ 可是我走不动，我一定要把你的马骑走。 ”

马如龙居然答应道：“ 好，你骑走吧。 ”

这女人终于也觉得这个人有点奇怪了，她总算还有点人性。她居然也忍不住叹了口气道：“ 你这个人实在是个好人，只可惜…… ”

马如龙道：“ 只可惜什么？ ”

这女人道：“ 只可惜好人都是不长命的。 ”

她居然真的走了，穿着马如龙的狐裘，骑着马如龙的白马走了。火堆已熄灭，她居然也没有替他加柴添火。这女人做出来的事真绝，简直比绝大师还要绝一百倍。

寒夜寂寂，蹄声还没有走远，寒风中忽然又传来了一阵极轻快的脚步声。两个人的脚步声，停在破庙外。

“ 有个死人在这里， ”一个人失声道：“ 死的是彭天霸。 ”

“ 还有没有救？ ”

“ 一刀致命，神仙也救不活。 ”

马如龙的心沉了下去。他听得这两个人的声音，正是绝大师和冯超凡。看见了彭天霸的尸身，再找到他，他们绝不会再给他任何机会解释。想不到他们并没有进来，因为他们看见了刚才疾驰而去的白马。

“ 那一定是天马堂的白龙驹。 ”他们也看见了马上穿着的狐裘。

“ 一刀致命，杀了就走，好辣的手，好狠的人！ ”

“ 他逃不了的。 ”

“ 可是彭天霸…… ”

“ 彭天霸会在这里等，马如龙却不会等。我们追！ ”

这几句话说完，脚步声和衣袂带风声都已去远。他们都将那个穿着狐裘、骑着白马的女人当作了马如龙。他们都想不到破庙里还有人。

如果那女人没有走，如果这里有火光，如果那匹白马还留在这里，现在会是种什么情况？马如龙当然可以想得到。他忽然发觉那个女人做事不但绝，而且绝得很巧，绝得很妙。他忽然发现她也许并不是别人想象中那种不通人情、蛮不讲理的女人，也许她比谁都聪明得多。

无论多寒冷漫长的黑夜，总有天亮的时候，无论被什么人点住了穴道，总有开解的时候。现在天已经亮了，被封闭了的穴道，气血也已通了。

彭天霸用的手法并不太重，他并不想把马如龙的穴道封闭太久。因为马如龙绝对活不了太久的。想不到马如龙现在还活着，他自己的尸体却已完全冰冷僵硬。那一刀正砍在他左颈上，是从前面砍下去的，却连后面的大血管都已砍断。

一刀致命，一刀就已得手。这位以刀法名震武林的高手，竟似完全没有闪避招架。世上绝没有任何人能使他完全没有招架闪避之力，一刀就要了他的命。

除非他做梦也想不到这个人会对他下毒手，做梦也想不到这一刀会砍下来。因为这个人是他的朋友，很接近的朋友，很信任的朋友。他们共同计划这件事，现在他们的计划已成功，想不到这个人竟要把他也杀了灭口。这个人是谁？马如龙非但猜不出，而且完全没有一点头绪、一点线索。这问题根

本没有任何人能回答。

另外一个比较容易的问题是——这计划成功后，会发生什么事？会有什么样的结果？对谁最有好处？

——这个人计划做这件事，当然是为了自己的好处。这计划成功后，马如龙就会被认定是凶手。杜青莲、沈红叶、邱凤城的亲人和朋友，都会去找马如龙算帐。

如果他们找不到马如龙，就会去找天马堂，如果他们杀了马如龙，天马堂也一定会找他们算帐，所以这件事到最后的结果，一定是火拚，天马堂和社、沈、邱三家的火拚。

这四大家族的火拚，最后一定是两败俱伤，鹬蚌相争，得利的是渔翁，谁是这个渔翁？

又是晴天。雪地上的马蹄印子，明显得像是特地画出来，好让别人追上去的。现在他们是不是已经追上了她？

马如龙甚至可以想象到人们发现她是个什么样的女人后，脸上那种哭笑不得的表情。他忽然觉得这个女人很绝，很丑，很怪，却很有趣。这是他第一次觉得她很有趣。

不管怎么样，他并没有亏欠她什么，以后恐怕再也不会见到她的人了。她是往东走的，他决定往西去。现在，他不但冷得要命，而且饿得要命。他知道西面有个很大的城市，有家很好的客栈，屋子总是收拾得很干净，床上总是铺着新换的被单，屋里总是生着很旺的火！厨房里随时都准备着上好的羊肉涮锅，烤得又香又酥的芝麻酱烧饼。这些正是他现在最需要的。

繁华热闹的城市，干净整齐的街道，那家客栈的店小二，正在门口拉生意。马如龙却不敢进去，快走到门口时，他才想起自己身上已不名一文，连买个烧饼的钱都没有。门口的店小二也并没有拉这位客人进去的意思，一个在如此严寒天气里，身上连件皮货都没有的人，绝不会是好客人。

被人冷落的滋味实在不好受。这是马如龙第一次尝到这种滋味，他终于发现了金钱的价值，实在比他以前想象中高得多。虽然饥寒交迫、囊空如洗，他还是挺起胸膛，大步走了过去。

虽然连他自己都不知道自己要到哪里去，他的脚步还是没有停。就在这时候，他看见了一匹白马。他认得这匹马，这匹马好像也认得他，正看着他扬蹄轻嘶，这匹马居然就是他的白龙驹。

马系在一家酒楼下，楼上的窗户里忽然有个人探出头来向他招手。这个人居然就是那个让人觉得又绝、又妙、又有趣的丑八怪。她明明是往东去的，怎么忽然又到了这个西边的城市里？

她大声招呼道：“上来，快上来。”马如龙还在迟疑，她又大声道：“你是要自己走上来，还是要我下来拉你？”他只有苦笑：“我上去，我自己上去。”

酒楼上温暖而宽敞，充满了羊肉酥鱼、茅台大风和芝麻酱饼的香气。

她一个人占据了一张可以坐得下八个人的位子，桌上摆着连八个人都吃不了的酒菜。她身上还穿着马如龙那件狐裘，看着马如龙道：“坐下，快坐下。”

马如龙只有坐下。她又大声道：“吃，快吃。”

马如龙只有吃，他不想让她过来拉他，也不想要她把羊肉塞到他嘴里。她做事好像通常都不太给别人选择的余地。

看到马如龙把一块炖得极烂的小羊肉吞下，这女人眼睛里才有了笑意，却还是板着脸道：“年轻人不但要能饿，还要能吃，你不把这碗炖羊肉吃完，不管你想说什么，我都不理你。”

马如龙居然真的把一大碗炖羊肉都吃完了，还吃了两个烧饼。

这女人又倒了一大碗酒给他：“吃饱了肚子，就可以喝酒了，快喝。”

这次马如龙却在摇头道：“不喝。”

这女人道：“你是不是要我捏着你的鼻子灌下去？”

马如龙不理她。他实在不相信一个女人会在大庭广众之下捏着他的鼻子。可是他想错了。她居然真的捏住了他的鼻子。

她的脸虽然长得又丑又怪，一双手却长得很好看，而且纤秀光滑，柔若无骨。这是马如龙第一次发现她身上居然还有地方长得好看，他终于把这碗酒喝了下去。

自从那次在珍珠坊大醉了三天之后，他就滴酒不沾。他已决心戒酒。可是不管多有决心的人，在经过了他遇见的这些倒楣事之后，而且又被一个女人在大庭广众间捏住鼻子的时候，决心都会动摇了。

这女人终于笑了，道：“这样才像话，一个人，如果连酒都不敢喝，算什么男子汉。”

她又替他倒了一碗：“可是你放心，这酒里没有毒，我并不想毒死你。”

马如龙既然已开了戒，索性就喝个痛快。他本来就想大醉一场，无论谁在这种情况下，都会想大醉一场的。三大碗下肚，酒意上涌，他终于问道：“现在我是不是已经可以说话了？”

这女人冷冷道：“有话快说，有屁快放。”

马如龙问道：“你怎么会跑到这里来的？”

这女人道：“我高兴来，就来了。”

马如龙道：“你本来明明是往东边去的？”

这女人说道：“可是我忽然想到西来。”

马如龙道：“你不是在盯着我？”

这女人道：“你是不是以为你自己长得很漂亮，女人都要盯着你？”她忽又冷笑，道：“我既不是杜青莲的妈，又不是沈红叶的娘，更不是那个臭和尚的祖奶奶，我为什么要盯着你？”

马如龙动容道：“你知道这件事？”

这女人道：“哼。”

马如龙道：“你怎么会知道的？”

这女人道：“哼。”

马如龙道：“你是不看见了冯超凡和绝和尚，是不是他们告诉你的？”

这女人连哼都不再哼一声，又满满的替他加了一碗酒，一大碗。

马如龙叹了口气，道：“你喝酒是不是一定要用大碗？”

这女人终于回答：“是。”

马如龙问道：“你为什么一定要用大碗？”

这女人道：“只有小婉喝酒才用小碗，我又不是小婉。”

小婉？马如龙好像听说过这名字，听邱凤城说的，邱凤城的情人就叫小婉，他荷包中那块玉，就是小婉送给他的。

马如龙忍不住又问道：“你也知道小婉？”

这女人冷冷道：“你问得太多了。”

马如龙道：“ 可是你连一句都没有回答。 ”

这女人道：“ 那只因为你问的都是不该问的话，该问的你都没有问。 ”

马如龙道：“ 我该问什么？ ”

这女人道：“ 你吃了我的肉，喝了我的酒，至少应该先问问我贵姓大名的！ ”

马如龙道：“ 你贵姓大名？ ”

这女人道：“ 小婉喝酒用小碗，我用大碗喝酒，应该叫什么？ ”

马如龙道：“ 你叫大婉？ ”

这女人居然笑了笑，道：“ 这次你总算变得聪明些了。 ”

第六章　破 碗

这个女人叫大婉，她的脸虽然长得又丑又狠，一双手却比大多数女人都好看。她的眼睛虽然又小又狭，可是笑起来的时候，眼波却很柔和，就像是阳光下流动着的小小的一泓春水。

她话的话虽然尖酸刻薄，但是仔细想一想，其中又仿佛另有深意。她做的事虽然令人哭笑不得，而且蛮不讲理，但是以后你却往往会发现她这么样是为了你。若不是因为她穿走了马如龙的狐裘，骑走了他的白马，他恐怕已活不到现在。

现在她很可能已从冯超凡他们嘴里知道了这件事，但却还没有把马如龙当作一个冷血的凶手，现在世界上唯一一个还肯把他当作朋友的人，恐怕就是她了。她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马如龙忽然道：“你是个好人，”他叹了口气，“以前我总觉得你有点不讲理，现在才知道你是个好人。”

大婉道：”你怎知道我是个好人？”

马如龙道：“我说不出，可是，我知道，”

他也替她倒了一碗酒：“来，我用大碗敬你一大碗。”大婉居然真的喝了这一大碗，喝得很痛快。

马如龙忽然又问道：“你这个大婉，跟那个小婉有没有什么关系？”

大婉道：“没有。”

马如龙道：“可惜。”

大婉道：“为什么可惜？是不是因为你想看看那个小婉？”

马如龙道：“我实在很想看看她。”

大婉道：“可惜你找不到她。”

马如龙苦笑，说道：“可惜她不叫大婉。”

大婉道：“这又有什么可惜，”

马如龙道：“如果她叫大婉，我就比较容易找得到了，可惜她偏偏叫小婉。”他又解释，“叫大婉的女孩子绝不会大多，叫小婉的女孩子却绝不会太少，我只知道她叫小婉，叫我怎么去找？”

大婉道：“你虽然找不到，总有人能找得到的。”

马如龙道：“谁能找得到？”大婉不回答，却忽然问道：“今天你已经喝了几碗酒？”

马如龙道：“喝了八碗，八大碗。”

大婉道：“你还能喝几碗？”

马如龙道：“不知道。”

大婉道：“不知道的意思，就是还能喝很多。”

马如龙道：“不知道的意思，就是我喝酒通常都不用碗喝。”

大婉道：“你用什么喝？”

马如龙道：“用酒坛子。”大婉又笑了。

马如龙道：“你以为我是在吹牛？”

大婉道：“如果你酒量真的有这么好，我就可以带你会见一个人了。

马如龙道：“去见准？”

大婉道：“去见一个虽然从来不用小碗喝酒，却定能找得到那个小婉的人。”

马如龙道：“ 他用什么喝酒？ ”
大婉道：“ 破碗。 ”
马如龙道：“ 用破碗喝酒的人，就叫破碗？ ”
大婉嫣然道：“ 想不到你居然越来越聪明了。 ”
马如龙眼睛里已发出了光，道：“ 你说的这个破碗，是不是‘ 破碗 ’俞五？ ”
大婉道：“ 除了他还有谁呢？ ”
除了他之外，的确再也没有别的人，像他这样的人，绝对找不出第二个。没有人能比他更会喝酒，也没有人能比他更懂得喝酒。没有人能比他更会吃，也没有人比他更讲究。
他出名的当然还不止这两样。昔年江湖第一名侠叶开，曾经送给他十六个字评语。说他：
“ 贫无立锥，富可敌国，名满天下，无人识得。 ”
用这十六个字来说他这个人，真是再恰当也没有了。天下最豪富的就是盐商，最赚钱的生意就是油米、绸布、木材、当铺。江南俞家不但是最大的盐商，也是这四行的大亨，的确可以算是豪富中的豪富，富可敌国。江南俞家有五兄弟，俞五是五太爷。
天下最穷的人当然是要饭的叫化子。俞五也是叫化子中的老大，当今“ 丐帮 ”的帮主。他虽然名满江湖，见过他真面目的人却不多，所以有人就算看见他也不认得。可是他属下却有无数丐帮兄弟，遍布黄河两岸、大江南北，所以你如果要找一个别人找不到的人，也只有去找他。
马如龙道：“ 你能找得到他？ ”
大婉道：“ 我找不到，谁找得到。 ”
马如龙道：“ 你知道他在哪里？ ”
大婉道：“ 其实你应该知道的，他当然是在吃饭喝酒。 ”
丐帮子弟，天下为家，有饭就吃，什么地方都可以吃，什么地方都可以喝。有酒有饭的地方，虽然不少，通常都还是在饭馆酒铺里最多。大婉把马如龙带到一家小饭馆，一家很小很小的饭馆，一共只有两张破桌子，几张烂椅子。
马如龙一走进门就嗅到一阵陈腐的臭气，摆在一张小桌上的几样卤菜，颜色已经变了，而且又干又硬，看来就像是一堆从阴沟里捞出来的石头，就算饿了三天的人，也绝不会有勇气尝试。这家饭馆的生意如何，只看这几样卤菜，就可以想象得到。俞五虽然在丐帮，却是丐帮有史以来最讲究干净的一位帮主，对于吃，更从来不马虎，他怎么会到这种地方来吃饭喝酒？
这里根本连一个客人都没有，连那位掌柜兼跑堂的老头子，都快睡着了。可是大婉走过去，在他耳边轻轻说了两句话，他立刻就完全清醒，一双疲倦衰老的眼睛，也忽然变得炯炯有光。江湖中藏龙卧虎，难道这老头子也是位深藏不露的武林高手？
他一直在用一种很奇怪的眼色打量大婉，显得又惊讶、又兴奋，就像是个孩子忽然见到了一位仰慕已久的名人。马如龙长身玉立，是江湖少见的美男子，无论走到哪里，都是引人注意的一个。这老子居然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在大婉旁边，这位白马公子竟似已变得完全黯然失色。马如龙觉得很有趣。
老头子忽然长叹了口气，喃喃道：“ 想不到，想不到，实在想不到。 ”

大婉道：“你想不到我会来？”

老头子道：“能够见到姑娘的芳驾光临，我这一辈子也不算白活了。”

他忽然跪下来，五体投地，伏在地上，吻了吻大婉的脚。他的态度比一个最忠心的臣子看见皇后时还尊敬。然后他才站起来，说道：“五爷就在后面的厨房里，姑娘请随我来。”

马如龙觉得更有趣了，这个奇丑无比的女人，究竟是什么来历？别人对她这么尊敬，她居然受之无愧，就好像认为本来就应该如此。大婉看得出他心里在想什么，淡淡道：“这老头本来是我们家厨房里的一个小厮，我们家的规矩一向很大。”

马如龙很想问她：“难道你们家的下人看见你时都要吻你的脚？好像连皇宫大内，都没有这种规矩。”他没有问，因为这时候他们已走进了厨房。

任何人都绝不会想到，在这又脏又臭的小饭馆里，居然会有这么样一个厨房。厨房宽大、干净、明亮，每样东西都收拾得整整齐齐，每个碟子、每个碗，都擦得比镜子还亮，连烧火的灶上都看不见一点烟灰。天马堂是世家，也一向讲究饭食，可是连天马堂的厨房都没有这么宽敞干净。

厨房里有个人正在炒菜。任何人在炒菜的时候，样子都不会好看的，这个人却是例外。他的手拿着锅铲，就像是千古一人的大画家吴道子拿着彩笔，绝代无双的名剑客西门吹雪拿着剑，不但姿态和动作都优美之极，而且专心诚意。

他正在煎豆腐，虾于豆腐。现在豆腐还没有煎好，老头子站在他身后，绝不敢打扰他。大婉居然也没有打扰他，他的身子并不太高，白白净净的一张脸，穿着件虽然打着补丁、却洗得一尘不染的麻布长衫，看来就像是个怀才不遇的落第秀才。

马如龙忍不住悄悄地问：“他就是江南俞五？”

大婉叹了口气道：“除了他，还有谁？”

现在豆腐已经煎好了，锅已离火。他用锅铲一块块盛出来，每块豆腐都煎得恰到好处，用小火煎得微微发黄的豆腐，盛在雪白的瓷盘里，看来就像是一块块黄金。可是黄金绝没有这么香，这么诱人。他看着这盘豆腐，自己也觉得很满意。用两只手端着盘子，放在一张洗得一尘不染的木桌上，才轻轻吐出一口气，抬起了头。他终于看见了大婉：“是你。”

“是我。”大婉大笑。连一点让人讨厌的样子都没有露出来，“想不到五爷还认得我。”

俞五对她的态度也很温和，道：“你是不是已经喝过酒？”

大婉道：“喝了一点。”

俞五道：“好，好极了，我正想找个人来陪我喝酒。”他微笑，又道：“喝酒就像是下棋，一定要两个人喝才有趣。”

大婉道：“三个人喝比两个人更有趣，我另外还找了一个人来陪你。”

俞五总算看了马如龙一眼，道：“他也喝酒？也能喝？”

大婉道：“听说他的酒量还不错。”

俞五道：“你听谁说的？”

大婉道：“听他自己。”

俞五道：“他说的话你都相信？”

大婉道：“你为什么不自己试试？”

俞五微笑道：“好，好极了。”

豆腐也煎得好极了。马如龙一点都不客气，一口气就吃了三块，吃一块豆腐，喝一碗酒，一口气就喝了三碗，三大碗。俞五也喝了三碗。

他用的果然是个破碗，很大的一只破碗，已被砸成三片，再用碗钉补起来的。淡青色的碗，就像是雨过天睛时那种颜色。

马如龙忽然道：“ 好碗。 ”

俞五道：“ 你看得出这是个好碗？ ”

马如龙道：“ 审柴窑烧的，而且是最好的那一窑烧出来的，除了皇宫大内外，现在普天之下，绝对找不出第三个这洋的碗来。 ”

俞五道：“ 不错，这种碗天下的确只有两个。 ” 他看看马如龙，微笑道：“ 想不到你居然很有眼力，不但看人有眼力，看碗也有眼力。 ”

大婉冷冷道：“ 他看人，倒未必有眼力。 ”

俞五大笑道：“ 他看人若没有眼力，怎么会看上了你。 ” 大婉好像没有听见这句话，马如龙的脸却有点发红了。

俞五忽然又道：“ 你们来找我，当然不是为了要来陪我喝酒的。 ”

马如龙道：“ 我想找一个人，可是我找不到。 ”

俞五道：“ 你是不是想我替你找？ ”

马如龙道：“ 是！ ”

俞五问：“ 你要找谁？ ”

马如龙道：“ 找小婉。 ”

俞五又大笑道 :“ 小婉不如大婉，你既然有了个大婉，为什么要找小婉？ ”

这位江湖名侠眼力显然并不太好，竟把马如龙看成了大婉的情人。这两人一个奇丑无比，一个却是美男子，他就应该看得出他们并不相配。

大婉却偏偏故意问道：“ 小婉为什么不如大婉？ ”

俞五道 :“ 无论装酒装菜，小碗都没有大碗装得多，小婉当然不如大婉。’

大婉道：“ 破碗呢？ ”

俞五道：“ 破碗就比大碗更好， ”

大婉道：‘ 为什么？ ”

俞五道：“ 一个碗若破了，必定已尝遍了酸甜苦辣，就像是一个人，也要历尽风霜才会老，老人总比小孩的经验丰富，姜也是老的辣， ” 他端起他的破碗，一饮而尽，大笑道：“ 所以破碗当然比大碗更好。 ”

大婉也笑了：“ 幸好我们说的是人，不是碗，这个小婉不但比大婉好，也比破婉好。 ”

俞五道：“ 哦？ ”

大婉道：“ 我知道，这个小婉一定是个很美很美的女孩子，而且又温柔，又多情。 ”

俞五道：“ 你怎么知道的？ ”

大婉道：“ 因为她是邱凤城的情人，银枪公子喜欢的女孩子，当然不会是我这样的丑八怪， ”

俞五大笑道：“ 原来这个小婉是别人的，难怪你肯要我替他去找。 ” 他不让马如龙分辨，也不再问别的，忽然道：“ 我们来做个交易。 ”

马如龙道：“ 什么交易？ ”

俞五道：“ 你在这里陪我用大碗喝酒，我替你去把这个小婉找到。 ”

马如龙道：“ 好。 ”

俞五道：“ 三天之内，我一定有消息告诉你。 ”

马如龙道：“我就在这里，陪你喝三天。”

俞五道：‘用大碗喝？”马如龙道：“当然用大碗。”

俞五道：“我喝几碗你喝几碗？”

马如龙道：“不错。”

俞五看着他，看了半天，才问道：“你知不知道我最大的本事是什么？”

马如龙道：“你说。”

俞五道：“我最大的本事就是吃饭、喝酒、睡觉。”

马如龙道：“吃饭、睡觉，我没有把握，喝酒我倒可以跟你比一比。”

俞五道：“你不怕醉？”

马如龙道：“醉死了我也要喝。”

俞五大笑，道：“好，好极了。”

世上的确有种人是死也不肯服输的，马如龙无疑就是这种人，看着他们左一碗，右一碗的往肚子里倒，大婉忽然叹了口气，道：“我出来的时候，我妈妈再三叮咛我，叫我千万不要喝醉酒，也千万不要去惹喝醉了的人，她说，天下的醉鬼都是一样的，不但自己神智无知，对别人也蛮不讲理。”

大婉道：“所以她说，一个聪明的女人，遇到了一个醉鬼时，最好的法子就是赶快溜之大吉。”

马如龙道：“有理。”他也喝一碗，“非常有理。”

大婉道：“两个醉鬼当然比一个醉鬼更糟。”

俞五道：“有理。”他又喝了一碗，“天下唯一比一个人喝醉了更糟的就是两个人都喝醉了。”

大婉叹了口气，道：“只可惜现在我就快要遇见两个醉鬼了。”

俞五说道：“在哪里？两个醉鬼在哪里？”

大婉道：“好像就在这里，就在我面前，”俞五看看马如龙，马如龙看看俞五，两个人一起大笑。

“我妈妈只告诉我，遇见一个醉鬼时，应该赶快溜之大吉，却没有告诉我遇见两个醉鬼时应该怎么办？”她笑了，又道：“幸好我自己倒想出了个法子。”

俞五道：“什么法子？”

“我自己也喝醉。”她也喝了一大碗，喝得更快：“等我自己也变成醉鬼时就不怕醉鬼了。”

俞五拍手道：“有理。”

马如龙道：“只有一点不好。”

俞五道：“哪一点。”

马如龙道：“三个醉鬼是不是比两个醉鬼更糟？”

俞五道：“是的。”

他叹了口气：“天下唯一比两个醉鬼更糟的，恐怕就是三个醉鬼了。”

“现在我就遇见了三个醉鬼。”马如龙叹了口气，道：“因为这三个醉鬼中，有一个就是我自己。”

现在他还没有醉，说的也不是醉话，他心里的确有很多感触——一个人绝对不能逃避自己——自己的过错，自己的歉疚，自己的责任，都绝不能逃避。因为那就像是自己的影子，是绝对逃不了的。

第七章　小 婉

马如龙醉了。一个人跟自己所信任的人在一起喝酒时才会醉，也比较容易醉。他信任大婉，也信任俞五。一个人在心情不好、遭受冤屈时，就会想喝酒，也比较容易醉。虽然他相信他受到的冤枉总有一天会昭雪，可是他心里还是觉得很闷。

一个人如果用大碗喝酒，一大碗一大碗的喝个不停，总是会醉的。他已经喝了两三天，所以他醉了。一个人在喝醉了的时候，说过些什么话，做过些什么事，总是记不清的。就算想起来，也模模糊糊的像是个梦，像是别人说的话，别人做的事。

他仿佛记得自己好像说过一句现在他连自己想起来都会吓一跳的活。那时大家都已醉了，他忽然拉住大婉的手，说：“你嫁给我好不好？”大婉开始笑，不停地笑，笑得连气都喘不过来的时候，她才问：“你为什么要我嫁给你？”

“因为我知道你对我很好，因为别人都怀疑我，把我当作杀人的凶手，都想杀了我，只有你信任我，只有你，肯帮我的忙。”他说的是真心话，一个人在真的醉了的时候，总是会把真心话说出来的。

大婉却不信。“你要我嫁给你，只不过因为你喝醉了，等你清醒的时候，就会后悔的。”她虽然在笑、但笑得却好像有点凄凉：“等你看见比我好看的女人，你更会后悔得要命。”她说：“我又丑又怪又凶，比我好看的女人也不知道有多少。”

现在他已经清醒了，却忘了大婉是不是已经答应了他。但是他还是忍不住要问自己，“如果她答应了我，现在，我是不是已经在后悔了？现在我还会不会要她嫁给我？”这问题连他自己都不能回答。就在这时候，他看见了一个女孩子，一个远比大婉美得多的女孩子。

他醒来时已经不在那厨房里，俞五和大婉也全都不在了。他醒来时已经躺在床上，一张并不算很大，却很柔软，很舒服而且很香的床。

这张床摆在一间并不算很大，却很干净、很舒服，而且很香的屋子里。

这间屋子的窗外有几株梅花，窗下有个小小的妆台。这个妆台有个小小的铜镜，铜镜旁也有一瓶梅花。这个女孩子就站在梅花旁。

梅花高贵而艳丽，这女孩子也像梅花一样，也一佯美得不俗气。她身上虽然是鲜红的衣裳，脸色却是苍白的，她的眼睛虽然清澈而美丽，却又仿佛带着种说不出的忧郁。

她正看着马如龙，用一种很奇怪的眼色看着马如龙，仿佛有点好奇，又仿佛有点怕。马如龙的头还是痛，他不认得这个女孩子，也想不起自己怎么会到这里来的。

这女孩子忽然问道：“你就是马公子，‘白马公子’马如龙？”

马如龙道：“我就是。”

这女孩子道：“前几天你是不是也在寒梅谷？”

马如龙道：“是的。”

这女孩子道：“你见到了邱凤城？”

马如龙道：“你也认得他？”

这女孩子点了点头，眉字间忧郁更浓，轻轻道：“我姓苏，叫小婉，我就是你要找的人。”

“这里是什么地方？”马如龙终于问道：“我怎么会到这里来的？”“是一位俞五爷送你来的。”她先回答了后面的问题，然后再说明她为什么会收留下一个酒醉的陌生男人。“俞五爷说你不但是凤城的朋友，而且只有你知道他的行踪。”

马如龙苦笑，俞五居然还能送他到这里来，醉得当然没有他这么厉害，他从未想到居然有人能把他灌醉，他忽然发现自己对自己的一切都好像估计过高。他又问：“这里是你的家？”

小婉道：“我没有家，这地方不能算一个家。”马如龙明白她的意思，“家”的意义，并不是一栋房子。无论多华美的方子，都不算是一个家。

小婉道：“我本来只不过是城里怡芳院的一个……一个妓女，从小没爹没娘，凤城为我脱了籍，替我买了这栋房子。”她笑了笑，笑得有说不出的凄凉，“可是他若不在这里，这里又怎么能算一个家，”

马如龙忍不住叹息道：“想不到他真的是个这么多情的人！”一个像邱凤城那样少年成名的世家子弟，居然会对一个风尘中的女人如此多情，如此痴情，实在是件非常令人感动的事。

小婉道：“他的脾气虽然刚强，却是个善良的人，从来不肯做一点对不起别人的事。”提起邱凤城，她眼睛里立刻充满了温柔的情意，“他对我更好，处处都为我着想，从来都没有看轻过我，一个像我这样的女人，能够遇到他这样的男人，我……我死也瞑目了！”

马如龙说道：“你们还年轻，怎么会死，”

小婉又笑了笑，笑得更凄凉：“可是你若来迟一步，现在就已看不到我。”马如龙立刻想到了邱凤城挖的那个坑。

小婉道：“他临走时就已跟我约好，至迟昨晚上一定会回来。”

马如龙道：“如果他没有回来呢？”

小婉黯然道：“那就表示他已经离开了人世，我当然也要陪他一起去。”她的声音虽柔，但却充满了必死的决心，一经山盟海誓，便以生死相许。

马如龙闭上了嘴。他也不知道邱凤城的人在哪里，彭天霸、冯超凡和绝大师在追踪他的时候，邱凤城并没有跟他们在一起。

金振林那一枪虽然没有致命，但他受的伤还是不太轻。一个受了重伤的人，能到哪里去？

那天他们本来是为了要赶碧玉夫人的约会，才到寒梅谷的。后来碧玉夫人是不是也到了寒悔谷？他是不是被碧玉夫人带回了碧玉山庄？马如龙不能确定。

小婉还在凝视着他，等着他的回答。他却不能把心里的猜测说出来，他不愿再伤这多情少女的心。

小婉轻轻叹息，道：“我知道他如果没有死就一定会回来，你又何必骗我？”

马如龙道：“我……”

小婉不让他说下去，又道：“其实你用不着骗我的，我只要知道，他也跟我一样痴心，我就已心满意足了。”

她态度忽然变得很冷淡，道：“现在天已快要黑了，孤男寡女，瓜田李下，我也不敢再留马公子。”话说到这里，已经让人没法子再说下去。

马如龙只有走。但是他临走的时候却说：“我知道你的决心，我并不想勉强你，但是我希望你能等三天，三天之内，我一定有邱凤城的消息告诉你。”

小婉迟疑，终于答应：“好，我再等三天。”

天色果然已黑了。外面是条狭窄的幽深长巷，小婉这栋屋子在长巷的尽头。马如龙拉紧了衣襟，迎着风走出去。

他要来找小婉，为的是想证实邱凤城那天说的话。他并不是怀疑邱凤城，可是他实在没有别的线索去找。那就像是个溺水的人，无论看到什么，都会紧紧一把抓住。

现在他已证实了邱凤城的确是个多情人，他们的感情连他都被感动。所以他希望能帮助他们。希望能在三天之中找出邱凤城的下落。他希望能让这一对有情人终成眷属。

但是他偏偏又觉得这件事好像有点不对，究竟是什么地方不对，他却说不出。他总觉得小婉那屋子好像少了点什么东西，又好像多了点什么东西。少的是什么？多的是什么？他也说不出。

大婉现在是不是也已经醒了？她的头是不是也跟他现在一样痛？他忽然发现自己居然在相信她。这个奇丑无比、蛮不讲理的女人，好像也有可爱之处。

只可惜他根本不知道她是从哪里来的，也不知道她到哪里去了，他们本就是萍水相逢，既然又各分西东，此后只怕已永无再见的时候。马如龙叹了口气，决定不再想她。

暮冬残年。年关已近了，正是家家户户办年货、买新衣的时候。这时候，每个人的袋子里都需要装点钱，所以能够换钱的东西，都拿出来换钱了。这条巷子外面，居然也摆了个小小的花市，水仙、腊梅，正当时应景，开得正好。

一个小户人家的主妇，刚带着她的丫头去买了些年货口来，金针、木耳、红枣、白果、笋干，装满了一篮子。那小丫头手里提着篮子，眼睛却在望着一盆盆的梅花。十五六岁的小姑娘，有谁不爱美？有谁不喜欢又香又艳的梅花？

她终于忍不住说：“大奶奶，咱们也买两盆梅花回去好不好？”

“不好。”穿着丝棉袄的主妇板着脸，回答得很坚决。

小丫头却还不死心：“这些花又不贵，买点回去看看有什么不好？”

“因为我没有这种心情。”

小丫头叹了口气，喃喃道：“大奶奶也真是的，大爷也只不过两三天没有回来，大奶奶就连看花的心情都没有了。”

小丫头虽然满心不愿意，还是嘶着嘴，跟着那心情欠佳的主妇走了。这只不过是件无足轻重的小事，任何人都不会注意的，更不会放在心上。马如龙却注意到了。

——一个小户人家的主妇，身边还有个小丫头，以邱凤城的家世，以他对小婉的体贴，小婉那里怎会连个使唤的人都没有？

——小婉妆台上那瓶梅花，却是刚折下来的。

——如果马如龙不来，她就已殉情而死，她怎么会还有心情去折花？

现在马如龙终于想起来她房里少的是什么，多的是什么了。那里少了个小丫头，却多了瓶花。

门已经关了，这巷子里住的都是小户人家，小婉的这栋屋子已经算比较大的，墙也比较高，用很坚实、很厚的木板做成的大门已经从里面上栓，但是马如龙要进去并不难。

他十几岁的时候已经可以跳上这道墙，天马堂的轻功和剑法在江湖中评价都极高。他已经开始对小婉怀疑，他应该一跃而入，在暗中探查小婉动静。他也知道，如果你要去看一个人的真面目，只有在他看不见你时才能看到。

可惜他做不出这种事，非但以前没有做过，以后也绝对做不出来，所以他准备敲门。就在他正准备敲门的时候，忽然听见一种奇怪的声音。

他听见的是一个人的笑声。笑声并不是种奇怪的声音，人间虽然有不少悲伤不幸的事，可是你无论走到哪里，都还是可以听得到笑声的。

他觉得奇怪的是，这笑声绝对是男人的笑声，而且是从这栋房子里传出来的。这是邱凤城买给小婉的房子，这里只有小婉一个人，怎么会有男人的笑声？夜很静，巷子里更静，笑声虽然短促，他却听得很清楚。

——只要是牵涉到这件事的人，随时都可能暴毙、横死。

——有些人在杀人前也会笑的。

——现在是不是又有人要把小婉也杀了灭口？马如龙不再顾忌，一跃而入。屋子里的炉火太暖，东厢房朝西面的一扇窗户刚刚支了起来。站一株杂在红梅中的松树上，正好可以看见面对着窗户，站在屋里的小婉。

马如龙从墙外一跃而入，刚好落脚在这棵松树上。他并不想窥人隐私，可是，他已经看见了，不但看见了小婉，也看见了一个男人。

他看不见这个男人的脸。这个男人背对着窗户，面对着小婉，斜倚在一张软榻上。马如龙只看得他垂在软榻旁的一只脚。这只脚上穿着双式样非常好、做得非常考究的靴子。只有走马章台、风流豪阔的花花大少，才会穿的一种靴于。

小婉正站在他面前，用一种很奇怪的眼色盯着他，忽然冷笑道：“你真的要我死？”

这男人也在冷笑，道：“你以为我不敢？你以为我怕你？”

小婉道：“好，你要我死，我就死给你看。”

第八章　私 情

有的人天生就喜欢花，不管在什么心情下，都会折几枝花供养在瓶里。

看来小婉并没有隐瞒什么事，更没有私情，她确实已抱着决死之心。可是这男人为什么要逼她死呢？这男人跟她是什么关系？难道是邱凤城的朋友，来逼她殉情吗？还是来杀她灭口的？

马如龙正在想，小婉却忽然做出件他连做梦都想不到的事。她忽然走了过来，坐到这个男人的腿上，搂住了他的脖子，轻轻地咬着他的耳朵，喘息着说道：“你要我死，我也要你死。”

她的衣襟已散落，一件紧身的丝棉小袄里面，只有一件鲜红的肚兜。衬得她的皮肤更白。马如龙实在看不下去。这是别人的私情，他本来不该管的，可是，他想起了邱凤城的痴，想起了那个坑——他本来可以大喝一声，先惊散这两个快要“死”的人。他本来可以直接从窗户里窜进去，可是他反而跃出墙外，用力去敲门，他敲了很久，才听见小婉在里面问：“谁呀？”

“是我。”

“你是谁？我怎么知道你是谁？你难道连个名字都没有？”小婉的口气很不好，不过她总算还是出来开了门。

“是你！”看见马如龙，她当然会吃一惊，可是她很快就镇定下来，板起了脸，冷冷道：“想不到马公子又来了，是不是怕我一个人晚上大寂寞，想来替邱凤城好好的照顾照顾我？”

这话说得更绝，这种话说出来，只要是知趣的人，就应该赶快走的。

可惜马如龙这次却偏要做个不知趣的人，淡淡道：“我知道你并不寂寞，我只不过怕你被人捏死。”

小婉的脸色变了，脸上一阵红，一阵白，忽然转身往屋里走，“你跟我来。”她说。

马如龙就跟着她走了进去，她居然把他带进了刚才那间屋子，刚才那个男人却已不在了。

“坐，”她指着刚才那个男人坐过的软椅，道：“请坐。”

马如龙没有坐，他没有看见那个男人，却已看见了那双靴子，那双式样非常好看的靴子。

这屋里有床，床帐后还挂着道布慢。很长的布幔，几乎已拖到地上，但还没有完全拖到地上。所以，这双靴子才会从布慢下露了出来。

小婉道：“你为什么不坐？”

马如龙道：“这位子，好像不是我坐的。”

小婉笑了笑，笑得当然不太自然：“你不坐，这里还有谁来坐？”

马如龙道：“好像还有个人。”

小婉道：“这屋里除了凤城外，只有你进来过，怎么会还有别的人。”

她实在很沉得住气，到了这种时候，居然还一口咬定这屋里没有别人。马如龙却沉不住气了，忍不住一步窜过去，拉开了布慢。布幔后当然有个人，可是这屋里确实没有别的人来过，因为布幔后的这个人，赫然竟是邱凤城。

马如龙冲出屋子，冲出门，冲出了长巷。幸好这时候天已经黑了，在这种酷寒的天气，天一黑，路上就没有什么人，否则别人一定会把他当作个疯子。

现在他唯一想做的一件事，就是用力打自己几个耳光。他永远忘不了他

拉开布幔的那一瞬间，邱凤城看着他的表情，他更忘不了小婉那时的表情。

其实他应该想得到邱凤城随时都会回来的，也应该想得到这个人很可能就是邱凤城。但是他却偏偏没有想到。他本来应该听得出邱凤城的声音，却又偏偏没有注意。

邱凤城毕竟是个教养很好的世家子弟，在那种情况下，居然还对他笑了笑。可是对马如龙来说，这简直比打他几耳光还让他难受。他只有赶快走，就好像被人用扫把赶出去的一样，逃了出来。

于是现在他又剩下一个人，还是身无分文，无处可去。这件事也还是连一点线索都没有。他整他人都好像被一根很细的绳子吊在半空中，空空荡荡的，没有着落，而且随时都可能跌下来，跌得头破血流。

不对！他忽然发觉自己并不是一个人，后面好像有个人在跟着他。他用不着回头去看，就知道从后面跟上来的人是谁。也不知为了什么，他空空荡荡吊在半空中的一颗心，忽然就变得很踏实。后面的人已赶了上来，伸出一只非常非常好看的手，交给他一样东西。

马如龙接了下来，现在他最需要的就是一包治头痛的药，她给他的就是一包头痛药。

等他把这包头痛药吞了下去，她的手又伸过来，手里还有七八包药，有的是药丸，有的是药锭，有的是药粉。她一样样交给他。“这是解酒药，这是紫金锭，这是胃痛散，这是健胃整肠的……”

马如龙笑了：“你把我当成什么？当成了药罐子？”

她也笑了。“我知道你不是药罐子，是个酒坛子。”她吃吃地笑着道，“可惜只不过是很小很小的一个，也装不下太多酒。”

大婉看来确实比他有精神，脸色也比他好看得多。“难道她的酒量也比我好？”马如龙实在不服气，他忍不住问道：“你的头痛不痛？”

大婉道：“不痛。”

马如龙道：“怎么会不痛？”

大婉道：“因为我一向不喜欢管别人的闲事。”喜欢管闲事，实在是件很让人头痛的事。不但让别人头痛，自己也头痛。

她又问他：“你看见那个小婉了？”

“嗯”

“怎么样？”

“什么怎么样？”

“她长得怎么样？”

“长得很不错。”

大婉笑道：“既然她长得很不错，你的样子看起来为什么活像见了鬼一样？”

马如龙叹了口气，道：“如果我真的见了鬼反倒好些。”

大婉道：“你看见了什么？”

马如龙道：“我看见了邱凤城。”

他居然把他刚才的事全都说了出来。这是丢人的事，他本来绝不会说的，可是也不知道为什么，在她面前，他就觉得什么话都可以说出来，什么事都不必隐瞒。

大婉居然没有笑他，反而叹了口气，道：“如果我是你，那时候我也会恨不得能找条地缝钻下去的。”

这正是马如龙当时的感觉。他忽然发觉这女人外表虽然又刁又绝又丑，却有一颗非常美良的心，而且充满了了解与同情。这也是他第一次有这种感觉。

大婉忽然又道：“可是我想不通。”

马如龙道：“什么事想不通？”

大婉道：“邱凤城明明知道是你去了，为什么要躲起来？”

马如龙道：“他们毕竟不是名正言顺的夫妻，像他部种出身的人，总难免会有很多顾虑，如果我是他，说不定也会躲起来的。”

大婉看着他，微笑道：“想不到你居然很会替别人着想。”

马如龙道：‘本来你认为我是个什么样的人？”

大婉说道：“本来我认为你又骄傲，又自私，别人的死活，你根本不会放在心上。”她的声音忽然变得很温柔，“可是现在我已经知道我错了。”这个蛮不讲理的女人，居然也肯认错，这实在也是件让人想不到的事。

大婉又道：“他看见了你之后，说了些什么？”

马如龙道：‘就因为他什么都没有说，我反而更难受。”

大婉道：“你说了什么？”

马如龙苦笑，道：”那时候我能说什么？”

大婉道：“他有没有要把你抓去交给冯超凡的意思？”

马如龙道：“没有。”

大婉道：“你也没有问他，那天你走了之后寒梅谷又发生了些什么事？碧玉夫人是不是到那里去了？有没有选上他做女婿？”

马如龙道：“我没有问。”

他忽然问她：“这些事你怎么会知道的？”

大婉笑了笑，笑得很神秘，道：“当然是有人告诉我的。”

马如龙道：“谁告诉你的？”

大婉道：“一个喝醉了酒的人。”

马如龙道：“这个喝醉了酒的人就是我？”

大婉道：“你总算还不大笨。”

马如龙只有苦笑。他喝醉了之后说的话一定不少，只可惜连他自己都不知道自己说了些什么。

“其实碧玉夫人用不着再选了，杜青莲、沈红叶已经一命呜呼，你已经变成个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除了银枪公子邱凤城之外，还有谁配做碧玉山庄的女婿。”她叹了口气道，“碧玉夫人就算还想选，也没有什么好选的：”事实就是这样的，这件事发生后，确实对邱凤城最有利。

马如龙说道：“但是，他绝不会是凶手！”

大婉道：“为什么？”

马如龙道：“因为他已经有了以生死相许的心上人，他根本就不想做碧玉山庄的女婿。”

大婉叹了口气，道：“其实我也觉得他绝不可能做出这种事，只不过，他既然不会是凶手，你也不是，凶手是谁呢？”

马如龙道：“一定是天杀！”

大婉道：“天杀是什么？”

马如龙道：“天杀不是一个人，是个秘密的组织，是个杀人的组织。”

大婉道：“他们为什么要做这种事？为什么要害你？”

马如龙说道：“ 因为，他们要造成混乱。 ” 他又解释，“ 我们几家人如果火拚起来，江湖中一定会变得混乱，他们就可以趁机崛起。 ”

他的解释很合理。这种事以前并不是没有发生过，以后也一定还会有的。

马如龙道：‘ 现在他们还只不过是个见不得人的组织，等到他们的计划完全成功后，他们就会摇身一变，变成一个光明正大的帮派，因为那时候江湖中已经没有人能制得住他们了。 ”

大婉道：“ 因为那时候别的门户和家族，都己因这次火拚而两败俱伤。 ”

马如龙道：“ 但是我绝对不会让这种情况真的发生。 ”

大婉道：“ 你准备怎么办？ ”

马如龙道：“ 我一定要先把天杀的首脑找出来。 ”

大婉道：“ 你准备怎么找？ ”

马如龙不说话了，他实在连一点线索都没有，根本不知道应该从哪里下手。

大婉道：“ 这个人一定知道你们四位公子那天要到寒梅谷去。 ”

马如龙道：“ 不错。 ”

大婉道：“ 他怎么知道的？除了你们四个人之外，还有谁知道这件事？你有没有把这件事告诉过别人？ ”

马如龙说道：“ 我没有，可是，邱凤城…… ” 他忽然想起，小婉好像也提起过 “ 寒梅谷 ” 这个地方。

小婉曾经问过他：——前几天你是不是在寒梅谷，她知道他们要到寒梅谷去，当然是邱凤城告诉她的。邱凤城能把这件事告诉她，就可能也告诉过别人。小婉也可能告诉过别人。他也像别的男人一样，从来不相信女人能够保守秘密。这就是他唯一的线索。

马如龙道：“ 我一定要去问问他，有很多事都只有问他才会明白。 ”

大婉问道：“ 你是不是准备现在就去问他？ ”

马如龙道：“ 当然现在就去。 ”

他说走就走，大婉叹了口气，道：“ 你真会选时候，现在去真是再好也没有了，现在他们说不定又在那里 ‘ 你捏死我，我捏死你 ’，你及时赶去，正好又可以救他们一次，他们一定感激得要命 ”。

马如龙不走了。他也可以想象得到，如果他们发现他又回去了时，脸上是什么表情。这种既煞风景又惹人讨厌的事，谁也不愿意去做的。马如龙道：“ 你认为我应该什么时候去？ ”

大婉眼睛里忽然露出奇怪的表情，忽然压低声音，道：“ 你最好现在就去，快去。 ” 女人的心意，就像是五月的天气，变得真快。

马如龙忍不住要问：“ 你为什么又要我现在就去？ ”

大婉道：“ 因为你现在不去，只怕就永远都去不成了。 ”

她忽然又叹了口气道：“ 现在你恐怕已经去不成了。 ”

这时他们又走入了一条暗巷中。马如龙没有再问她 “ 为什么 ”，他已经用不着再问。因为他已看见巷子的两头，都有人堵住了他们的去路，七个人，七个黑衣人。

第九章　患难见真情

这条巷子里住的无疑是大户人家。

大户人家要防外面的盗贼去偷他们，所以他们宁愿看不到阳光，也一定要把围墙做得很高。所以这条巷子两边都是高墙，连天马堂的轻功都无法一跃而上的高墙。

巷子很深，很暗，前面来的有四个人，后面也有三个。七个人都穿着黑色的紧身衣，而且还用黑布蒙住了脸。他们走得都很慢，看起来一点都不着急。因为他们知道两人已经好像是瓮中的鳖，网底的鱼，根本已无路可走。

马如龙也压低声音，道：“你用不着害怕，我会叫他们放你走的。”

大婉道：“他们会让我走？”

马如龙道：“这件事根本和你完全没有关系，为什么不让你走？”

大婉说道：“你认为，他们是来找你的？”

马如龙道：“当然是。”

大婉道：“你错了。”她叹了口气，道，“我也希望他们是来找你的，可惜不是。”

马如龙道：“为什么不是？”

大婉道：“你是个凶手，来捉拿凶手，不但光明正大，而且是很露脸的事，为什么要把脸用黑布蒙起来？”

马如龙终于想起来，她也跟他一样，也有麻烦，也有人在追杀她。

大婉道：“可是你也用不着害怕，我也会叫他们放你走的。”

马如龙道：“你认为我会走？”

大婉道：“我们非亲非故，别人来要我的命，难道你也要陪我一起死？”

马如龙道：“不管怎么样，我总不会把你一个人留在这里。”

大婉道：“为什么？”

马如龙道：“因为我做不出这种事。”

大婉道：“这理由不够好。”

马如龙道：“可是对我来说，已经足够了。”

大婉道：“说不定我是个坏女人，是个贼，你本应该帮他们把我抓住才对。”

马如龙道：“我知道，你绝不是这种人。”

大婉道：“你怎么知道，你连我究竟姓什么都不知道。”

马如龙道：“可是我相信你。”

大婉看着他，忽然又叹了口气，道：“我本来以为你已经变得聪明了些，想不到你还是这么笨。”

这条巷子虽然很长，七个黑衣人走得虽然很慢，现在还是距离他们很近。七个人都带着兵刃，都是极少见的外门兵刃，有个人手里竟拿着对自从上官金虹死在小李飞刀之下后，就没有人再使用过的龙凤金环，还有人竟提着对“鸳鸯跨虎篮”。

这都是江湖中绝迹已久的兵刃，因为这种兵刃的威力虽大，却极难练。能使用这种兵刃的人身手绝对不弱。马如龙实在没有对付他们的把握，但是他绝不气馁胆寒。

大婉忽然道：“喂，你们是来找我的，还是来找他的？”

手提龙凤双环的黑衣人，短小精悍，步履沉稳，从蒙面黑中中露出来的

一双眼睛的的有光，锐利如鹰，无疑是个高手。这人冷冷道：“是来找你的又怎佯？是来找他的又怎么样？”

大婉道：“如果是来找他的，就没有我的事了，我既不是英雄也不是君子，你们就算杀了他，我也绝不管你们的闲事。”

这人冷冷笑道：“你不必说，我也看得出。”

大婉道：“可是你们如果是来找我的，情况就不同了。”

这人道：“哦？”

大婉道：“他自己的麻烦虽然已经够多，还是不肯像我一样袖手旁观的，你们只要动一动我，他就会跟你们拚命。”

这人道：“所以我们若是要动你，就一定要先杀了他。”

大婉看着马如龙，道：“是不是这样子的？”

马如龙道：“是。”

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怎么会说出这种话的，其实他现在还有很多事要做，这件事还没有水落石出时，他绝不能死。如果他现在就死在这里，不但死得不明不白，他的冤枉也永远没有法子洗清了。可是他已经把话说了出来，他既不想反悔，也绝不后悔。

大婉道：“喂，你们听见他说的话没有？”

这黑衣人冷笑道：“看来他不但是个英雄，还是个君子。”

大婉道：“看来他的确是的。”

这人道：“只可惜这种人总是不长命的。”

大婉叹了口气，道：“这句话我早就告诉过他了，可惜他偏偏不听。”

“叮”一声，双环拍击，火星四射。昔年上官金虹威震天下，创立了雄霸江湖的“金钱帮”，不但雄才大略，武功也极惊人。在百晓生的兵器谱中，“上官金环”虽然列名第二，但是江湖中大多数人都认为，他的武功并不在排名第一的天机老人之下。

他掌中一对龙凤金环，更被公认为天下最霸道的一种武器。这种武器在这黑衣人手里，虽然没有上官金虹昔年那种独步江湖、不可一世的气概，威力却还是很惊人。大婉却连看都没有去看一眼，她在看着马如龙，眼睛里充满笑意，笑得那么温柔，那么愉快。

强敌已经追杀而来，生死已在瞬息之间，她居然还觉得很愉快。因为马如龙并没有抛下她一个人逃走，不管她嘴里说什么，在她心里的感觉中，这一点仿佛已经比她的生死更重要。

马如龙忽然也觉得愉快起来，就连她那双俘肿的眼睛，现在看来都似己变得可爱多了。美与丑之间，本来就没有绝对的标准，能让你觉得愉快的人，就是可爱的人。

大婉轻轻地问：“你怕不怕？”

马如龙并不是完全不怕，恐惧一直是人类最难克服的弱点之一，幸好人心中还有几种更美的情感能战胜恐惧。

大婉道：“如果你怕，现在要走也许还来得及。”马如龙道：“我不走。”

大婉又轻轻地叹了口气，道：“那么我……”她没有说完这句话。她的声音仿佛忽然被一把看不见的快刀割断了，她的咽喉仿佛忽然被一只看不见的魔手扼住。她的眼睛里忽然露出种恐惧之极的表情，就好像忽然看见别人看不见的恶鬼。

马如龙回过头，就会发现她看见的只不过是一个人，一个很平凡的女人，

身上穿着件很朴素的青布衣裳，手里提着一篮花，刚转入这条窄巷。马如龙没有回头，所以忍不住要问：“你怎么样？”

大婉道：“我要走了，你不走，我走。”她居然真的说走就走，这句话还没有说完，她的身子已经飘飘飞起，掠上了那道任何人都想不到她能上得去的高墙。

那个平凡的卖花女一直低着头往前走，好像根本没有看见有道高墙挡住了她的路，大家眼看着她要一头撞到墙上去，撞得头破血流，想不到她的头没有被墙憧破，墙反而被她撞破了。只听“卜”的一声响，两三尺厚的风火高墙上，忽然出现了一个人形破洞，这个平凡的卖花女竟已穿墙而过，就好像穿过了一张薄纸。

马如龙怔住了，每个人都怔住了。大婉的轻功令人吃惊，卖花女的武功更惊人。天色仿佛忽然问就已变得很暗，风仿佛忽然间就变得很冷。现在她们虽然已走了，杀人的人却仍在风中，夺命的金环也仍在手。

马如龙终于问：“你们要找的是她？还是我？”

黑衣人道：“是她。”

马如龙道：“她已经走了。”

黑衣人道：“对你来说，很不好。”

马如龙道：“为什么？”

黑衣人道：“因为你应该知道，利剑出鞘，不能不见血，否则必定不祥。”他的掌中仍有杀人之利器，眼中也仍有杀机，“我们这些人也一样，只要我们出手，就非杀人不可，现在她已走了，我们只有杀你。”

马如龙道：“很好。”

其实他也知道这情况很不好，无论对谁来说，这情况都很不好。他掌中既没有杀人的利器，心中也没有杀机。他也没有选择的余地。

——人为什么要杀人？他痛恨暴力。在某种情况下，只有用武力才能制止暴力。他已将全身的精气劲力集中，他只有一条命，他还不想死。他认为暴力一定要被制止。

又是“叮”的一声响，双环再次拍击，火星乱雨般四射而出。马如龙的人也射出去，箭一般射了出去。他没有杀气，可是他有另外一股气。血气！

他的目标并不是这个掌中有金环的黑衣人，而是另外一个。“擒贼先擒王”这句话，在这种情况下并不适用。现在他要攻的是对方最弱的一环。

在正邪不能两立、敌我势难并存的情况下，能保全自己，就要保全自己，能消灭敌方一人，就得要消灭对方一人。他攻击的目标是黑霸。

黑霸姓黄。每个人都叫他黑霸，只因为他是他们组织中最黑、最高大，看来最有霸气的一个。黑霸身高八尺九寸，肩宽三尺，手臂伸出来比别人的大腿还粗，拳头大如孩童的头颅。马如龙怎么会将这么样一个人看成对方最弱的一环？是不是因为这个人一直都紧跟在夺命金环的左右？——藤萝只有依附大树才能生存，狡狐只有依仗猛虎的威风才能吓人，弱者总希望能依附强者，得到保护。一个人的强弱绝对不是从外表可以判断的，马如龙的判断没有错。

黑霸用的武器是一对混元铁牌，看来至少有六七十斤重的混元铁牌。马如龙冲过去，这对混元铁牌也发动了攻势，一横扫，一直拍。可惜一种武器的强弱，也不是可以用它的重量来判断的。

马如龙挥拳，一拳就已经从这对横扫直拍的铁牌中穿过去，一拳就已痛

击在黑霸的鼻梁上。这一拳击下时，有根轻的一声呼，就好像一拳打在一块死肉上，甚至连呼喊的声音都没有，黑霸就已仰面躺下。

马如龙可以从这个已经躺下了的人身上冲过去，冲出这条窄巷，也可以乘机冲入墙上那个破洞。他没有这么做。因为他忽然觉得自己并不是不可以跟这些人拚一拚，并不是完全没有机会。只要还有一分机会，他就绝不放弃。他一向是个骄傲的人，非常非常骄傲的人。

黑霸倒下时，他已用足尖挑起了一面铁牌，用左手抄住，乘势横扫，扫退了金环。他的右手已猛切在另一个人的手腕上，击落了一支判管笔。

可是金环仍在，在一双可怕的手里，另外还有一双可怕的手，手里还有一对跨虎篮。这两双手，两种武器，才是真正要命的。等到奇诡莫测的跨虎篮配合着威猛无双的夺命金环上来时，他才发觉自己又犯了个不可原谅的错误。他又低估了他的对手，高估了自己。

这种错误绝不容人再犯第二次，一次已足以致命！但是他还可以拼，用他的血肉和性命去拼！一个肯拚命、敢拚命的人，不但危险，而且可怕，一个人只有在迫不得已时，才肯拚命。这些人为什么也不惜跟他拚命——天杀！——他们本来就是来杀他的！他忽然想通了。

黑霸已挣扎着站起来，破碎流血的鼻子使得他呼吸困难，喘息急促。他忽然用力撕开自己的衣襟，嘶声狂呼：“杀了他！杀了他！杀！杀！杀！杀！杀！杀！”

凄厉的呼声，拚命的杀手！撕裂的衣襟里，黑铁般的胸膛上，十九个鲜红的血字。一一天杀！不择手段，不惜牺牲一切，都要杀了他！

马如龙握紧了拳头，咬紧了牙，死就死吧！又有一个人在他拳头下倒下。他已看不清倒下去的这个人是谁了。可是他忽然看见了一道银光。绚烂夺目的银光凌空飞来，是一杆枪，银枪！

“凤城，银枪，邱。”他看见这杆枪时，就听见邱凤城的声音：“你们要杀他，就得先折断这杆枪，你们的折断这杆枪，就得先杀了我！”

他从来也没想到过邱凤城会来救他，可是邱凤城现在已来了！就在他身旁，以一杆枪，一条命，陪他一起跟别人拚命！——人们为什么总是要等到危急患难时才能认清谁是朋友，才能看清另外一个人的真面目？

枪尖刺穿了一个的人咽喉，拳头又打碎了另一个人的肋骨。这次每个人都听见了骨头碎裂的声音。

还没有倒下的人，忽然间全部不见了，两个拚命的人，当然比一个更危险、更可怕，何况这两个人是邱凤城和马如龙。

不知道什么时候，夜色已很深了，窄巷里阴凉而黑暗。马如龙只感觉到有一只温暖的手，握住了他的手。

邱凤城的声音里也同样充满温暖：“我看得出你现在需要什么，你现在实在需要喝杯酒。”

第一〇章　问 题

酒并不能算很好。既不是佳酿，更不是女儿红，只不过是市面上随时可以买到的花雕而已。马如龙虽然不在乎，小婉却还是带着歉意解释：”凤城很少在这里喝酒，也很少有朋友到这里来，这坛酒还是我刚才临时去买的。”

酒是她亲自去买的，菜也是她亲自下厨去做的，因为这里根本没有用丫环奴仆。”凤城喜欢清静，不愿用下人，所以这里什么事都只好由我自己做了。”她的声音中充满了女性的温柔，她的生活全都是以邱凤城为中心的，邱凤城喜欢怎么样，她就怎么样去做。

男女间只要两情相悦，就已足够，又何必还要使唤的人？又何必还要有好酒？马如龙忽然觉得很羡慕他们。他忍不住在心里问自己：如果他也有一个像小婉这样的女人，肯全心全意地跟着他，什么事都以他为主，他是不是也肯放弃一切，来过这种简朴平淡的生活？

他忽然又想到大婉。如果他娶了大婉，她是不是也会这么样待他？马如龙没有再想下去。这问题不但荒谬得可笑，简直有点滑稽。

他当然绝不会娶一个像大婉那样的女人，就算把刀架在他脖子上他也不肯的。现在大婉看来虽然已经没有以前那么丑了，也没有以前那么可恶了，却还是不能算很好看，也绝不能算是很可爱。一个无数少女心目中的白马王子，怎么会娶一个这样的女人？马如龙举杯一饮而尽，决定要从此忘记她这个人。

邱凤城好像也喝了不少。既然他今天有喝。酒的兴致，小婉当然也陪着他喝，两个人好像都有了点酒意，态度已渐渐亲昵起来，好像已经忘了面前还有马如龙这个人。马如龙也已经渐渐开始觉得自己是多余了，正准备找个机会告辞。

刚才他准备要问邱凤城的那些问题，现在他已不想再问。因为他已经完全信任邱凤城。他正想站起来的时候，邱凤城又在向他敬酒了，又拉着小婉的手，带着笑意道：“你一定也得敬他三杯，三大杯。”

小婉吃吃地笑，拚命摇头：“我只能敬他一杯。”

“一定要敬三大杯。”

“三大杯喝下去一定会把我喝死。”

“你不喝我就捏死你。”

小婉笑得更媚，眼波中已有了春情：“我情愿被你捏死。”

“真的。”当然是真的。”

“好，”邱凤城带着笑，用一只手捏住小婉的咽喉，轻轻他说：“那么我就真的捏死你。”

马如龙实在不想再听，也不想再看下去。他应该立刻就走的。但是他没有走，因为就在他站起来的时候，他忽然看见一件他连做梦都想不到的事。他看见小婉那双充满春情的眼睛忽然死鱼般凸出，脸色忽然发青，身子忽然僵硬，这一次的确是真的！邱凤城竟真的活活把小婉捏死了！

马如龙怔住，就好像也有双看不见的手捏住了他的咽喉，呼吸也忽然停顿，身子也渐渐僵硬，连手脚都己冰冷。个婉已倒了下去。邱凤城看着她倒下，神色连一点都没有变，脸上居然还带着笑。

“说谎是种坏习惯，我这人从来不说谎的。”他带着笑道：“我说真的要捏死她，我就真的捏死了她，所以我说的话你以后一定要相信。”

马如龙连一个字都说不出来。他只想吐，把刚吃下去的酒菜全部吐个干净，可是连他吐都吐不出。

邱凤城笑得更愉快：“你为什么不问我为什么要捏死她？”

用不着别人问，他自己居然先说了出来。“其实我早就准备捏死她的，从我看到她的那天开始，我就准备捏死她的，我替她赎身，替她买这栋房子，就是为了要捏死她。我第一眼就看中了她，因为她不但长得很好看，而且是个很痴心的女人，像她这样的女人，正好能配合我的计划。”

——他的计划？什么计划？马如龙虽然并不笨，却还是没有完全想通。

邱凤城居然又解释：“我要让大家都知道，我已经有了这么伴一个肯死心塌地跟着我的女人，已经跟我有了山盟海誓，誓死不分，大家才会相信我绝不想做碧玉夫人的女婿，”他叹了口气，“其实我想得要命。”

但是他竞争的对手太强，他自己也没有把握入选。“所以我定要先除去你们三个人，”要除去这三个人实在很不容易。

“幸好我知道你们都是酒鬼，又碰巧知道小社在聚丰楼订了一席酒菜。”所以他就买通了聚丰楼的伙计，在酒里下了毒，再要“天杀”的杀手，将那些伙计灭了口。

“唯一让我想不到的是，你居然不喝酒。”他接着又道：“幸好我这人做事一向谨慎，早已留下了后着。”

他的后着就是金振林和彭天霸。金振林早已被他收服，彭天霸本来就已跟他串通，贴胸藏在心中的玉佩当然也是计划的一部分，事成后每个人都要被杀了灭口。

“冯超凡和绝大师却是完全不知情的，我故意要彭天霸请他们到聚丰楼去喝酒，再带他们到寒梅谷去，只不过为了要他们证明这件事，证明我绝对是清白无辜的，证明你才是凶手。”他微笑，“可是你也不能怪我，只怪你自己运气不好，居然没有喝酒，居然没有死，如果你也死了，就不会有这些烦恼了。”

现在他已没有竞争的对手，可是小婉如果不死，他还是没法子自圆其说，还是没法子抛下她去做碧玉夫人的乘龙快婿。所以小婉非死不可。邱凤城看着马如龙。“至于你，你死不死都已经没什么太大的关系了，因为大家都已认定了你是凶手，你不死对我反而有好处。”

“有什么好处，”马如龙终于能开口，”我不死对你有什么好处？”

邱凤城叹息着，忽然道：“难道你现在还没有想到我就是“天杀”的首脑？”

马如龙全身都已冰冷僵硬。现在他终于完全明白，这些事他本来以为自己永远都不会明白的，可是忽然间已完全明白了。他做梦也没有想到，真正的凶手会亲口将这些事告诉他，他忍不住要问：“你为什么要把你自己的秘密告诉我？”

邱凤城笑道：“因为……”刚说出两个字，他的脸色忽然变了，就好像杜青莲临死前那种可怕的变化一样，苍白的脸忽然变成可怕的死黑色，他挣扎着站起，踢倒了桌子，想要扑过来，可是桌子倒下时，他自己也倒了下去。

第一一章　吊 刑

马如龙又怔住了。酒中怎么会有毒？是谁下的毒？是不是小婉已猜出邱凤城要对她下毒手，所以先在酒中下了毒？他喝的也是同一个酒壶里倒出来的酒，现在邱凤城已经毒发毙命，他为什么连一点事都没有？

问题实在太多，太复杂，而且来得太突然。他的思想已经完全乱了，连最简单的问题都没法子想得通。现在他最聪明的做法，就是赶快离开这是非之地。这些事很可能也是经过设计的，根本就是个陷阱。他已经想到了这一点，可惜等他想到时，他已经落入这陷阱里。一个设计得更精密、更恶毒的陷阶，无论准只要一掉下去，就再也休想逃出来了。

屋子里点了四盏灯，四盏价值极昂贵的波斯水晶灯，价值昂贵的东西都是好东西，这种灯就算从高处掉在地上，灯罩也不会碎，四盏灯都好好的摆在桌上，摆得四平八稳。忽然间，“ 波 ”的一声响，四个精美的水晶灯罩竟同时碎裂，灯火将灭未灭。

就在这同一刹那，马如龙也忽然感觉到一种巨大的压力，海浪般从四面八方向他涌来。他的心跳立刻加快，呼吸却几乎停止，鼻血涌出，喉头发甜。眼珠于仿佛已将爆裂。他几乎晕了过去。等他这阵晕眩过去时，这股奇异而可怕的力量已消失，屋子里却多了四个人。他第一个看见的就是绝大师。心绝情绝、赶尽杀绝的绝大师。

有绝大师、冯超凡就一定会在，一个瘦骨嶙峋、面目皮肤黝黑如铁的苦行僧，一件灰布憎袍虽然千钉万补，手里拿着的却是串价值连城的翠玉佛珠。另一人大袖宽袍，赤足麻鞋，头上挽道髻，全身的肌肤晶莹如玉，就好像真是用白玉雕成的一个人，跟那苦行僧正是极强列的对比。

四个人是从四个方向来的，没有进来之前，每个人都将他们数十年性命交修的内力真气发出，封死了马如龙的退路，也封死了他的出手。他们对马如龙这个人已深具戒心，已认定他是什么事都做得出的。

刚才那股力量袭击来时，东西两方的力量远比南北强大。从东方来的是那苦行僧，从西方来的是那玉道人，这两人的内力竟比名满天下的绝大师更强。马如龙从未见过他们，却已猜出他们是谁了。

苦行僧的法号就叫“ 吃苦 ”，他吃尽千辛万苦，远赴天竺，求的并不是佛经，而是自从达摩东渡以来，就为天下学武的人痴心梦想，想求得的佛门武功奥秘。他此行无疑有了收获。

玉道人就是昔年一剑纵横、震动江湖、令天下英雄丧胆、天下美女倾心的玉郎君。看见这四个人，马如龙的心已沉了下去，普天之下，绝没有任何人能从他们的手底下逃走，也绝没有任何人能从他们手底下救人，这一点无论谁都不能不承认。

灯火并没有灭，因为他们并不想让灯火熄灭。他们想做之事，一定能做到，他们不想做的事，一定不会发生。他们好像根本没有看见马如龙这个人，他们的眼中只有邱凤城。

邱凤城连呼吸都已经停止。酒壶酒杯都已翻倒在地上，吃苦和尚捡起来嗅了嗅，一双深陷入骨的眼睛里寒光闪动如利刃。他追随唐三藏西游求经的路线远赴天竺，这条路并不好走。在他经过的那些穷山恶水、森林沼泽中，到处都充满了绝对致命的毒虫毒蛇毒兽毒花毒树毒草。天下所有的毒物他几乎全都看见过，在这方面，他的经验几乎已可比得上尝遍百草的神农。

绝大师虽然出家多年，刚烈急躁的脾气丝毫未变，已忍不住问：“ 怎么样？ ”吃苦和尚不但闭着嘴，连眼睛都已闭了起来。绝大师更焦急。

如连吃苦和尚都查不出邱凤城中的是什么毒，天下绝没有第二个人能查得出。幸好吃苦和尚终于开口。

“ 壶里的酒没有毒。 ”

“ 毒在哪里？ ”

“ 在他喝的最后一杯酒里。 ”

“ 是什么毒？ ”

“ 是用牵机、断肠、销魂三种毒草练成的‘ 秋虫散 ’。 ”

“ 你能确定？ ”

“ 这种毒散无色有味，最宜下在酒中，配合酒性，发作更快。 ”

“ 多快？ ”

“ 酒一入喉，毒已发作，酒一入肠，命如秋虫。 ”

“ 他的毒刚发作。 ”

“ 所以毒必在最后一杯酒中。 ”

“ 中毒能解？ ”

“ 秋虫并非必死，只要救得快，就能解。 ”

“ 你能解？ ”

“ 我不能，他能， ”

吃苦和尚转过头，看着玉道人说：”识毒天下无人及我，解毒我不及你。”

玉道人道：“ 你怎知道你不及我？ ”

吃苦和尚道：“ 因为你是个负心人，我不是。 ”

玉道人笑了。他不能不承认这一点。从他十六岁的时候开始，就不知有多少女人想毒死他，因为他太多情，情却不专。因为他太可爱，她们都不想失去他，因为她们都知道，除非毒死他，否则他迟早会负心的。久病都能成为良医，经常可能被人毒死的人，怎么能不会解毒？

吃苦和尚道：“ 如果他不知解毒，现在他早已是个死人， ”

绝大师道：“ 如果他解不了这秋虫散的毒，还有没有别人能解？ ”

玉道人自己替自己回答了这问题，他的回答是：“ 没有。 ”

马如龙终于明白了。这不仅是个陷阱，简直是条绳索，一条绝对可以把他吊死的绳索。毒在最后一杯酒中。那时小婉已经死了，下毒的当然不是她。如果邱凤城自己下的毒，有谁会相信他自己要毒死自己。所以下毒的当然是马如龙。

邱凤城毒发时的情况，和沈红叶、杜青莲死前完全相同。寒梅谷中的那壶毒酒里，下的无疑也是秋虫散。所以那次下毒的人当然也是马如龙。

邱凤城早已知道绝大师他们会来，早已算准自己有救，所以不妨先在酒中下毒。

现在他虽然已经以马如龙面前承认自己是凶手，可是除了马如龙外，世上并没有第二个人听到他的自白。所以世上也绝对没有人相信他会在别人面前自承罪状，所以马如龙就算说出来，也没有人会相信。

邱凤城既然是被马如龙毒死的，小婉当然也是被马如龙捏死的。没有人会追究他为什么要捏死小婉，像这样的凶手，还有什么事做不出？杀人者死。现在马如龙无异已经被判了吊刑。

第一二章　茉莉花

邱凤城果然没有死。这已经是他第二次从死中复生了。马如龙又想到金振林那一枪，想到他贴胸慎藏的那块玉佩。有了小婉这个人，他才能解释那块玉佩。他的计划每一个步骤，每一个细节，都经过精心的设计，细密的安排。每次他都先将自己置之于死地，让别人不能怀疑他。

现在他已经呕吐过了，将毒酒都吐了出去，每个人都看得出他可以活下去了，说不定可以活到一百七八十岁，比谁活得都长。现在他们的目标已经转移到马如龙身上。每个人的眼睛里都仿佛有把利刃。

第一个开口的是冯超凡：“你还有什么话说？”

马如龙无话可说。如果他把这件事的真相说出来，有准相信邱凤城捏死小婉？有谁相信他会泄露自己的秘密，又有谁相信他会在自己的酒杯中下毒？

绝大师已经在冷冷地问：“这一次你还有什么事要交代？”

马如龙掌中纵然还有宝剑，囊中纵然还有黄金，身上纵然还有狐裘，这一次他无法再重施故技了。

绝大师道：“现在你的罪行虽然已有铁证如山，但是以你的为人，还是绝不会认罪的，更不会束手就缚。”

马如龙承认。现在他不但已无法辩白，而且已无路可走，他自己也看得出这一点。但是只要他还有一口气在，就绝不肯放弃反抗。

绝大师道：“以我们四人之力，要拿你虽然易如反掌，但是我们也不愿以多为胜，以大压小。”

马如龙忽然道：“我明白了。”

绝大师道：“你明白什么？”

马如龙道：“你是想自己对付我，想亲手来杀我。”他淡淡地接道：“因为除了杀人外，你已没有别的乐趣。”

这句话就像是一根针，一根必定会直刺入对方心底的针。绝大师却全无反应，冷冷道：“如果你不愿我出手，也可以选另外一个人。”

马如龙道：“我还是选你。”

绝大师道：“很好。”

马如龙道：“其实我本来不该选你的，你的内力虽然不及吃苦和尚，剑术虽然不及玉道人，可是你杀人的经验远比他们丰富，远比他们会杀。”他叹了口气，“只可惜我虽然明明知道这一点，却还是要选你。”

绝大师不能不问：“为什么？”

马如龙道：“我选你，只因为你是个残酷、固执、自大的狂人，总认为只凭你自己就可以判别人的罪，只要你自己判了一个人的罪，你就要赶尽杀绝，非把那个人杀了不可。”他的声音已激动，“我选你，只因为我要替那些被你冤杀的人出口气，我纵然不是你的对手，但是我可以保证，我一定有法子可以跟你同归于尽。”

绝大师当然不能不问：“什么法子？”马如龙说的话，他也不能不信。他的脸色已经开始在变，一心想置人于死的人，自己也同样怕死的，这一点他无法掩饰。

马如龙忽然笑了，大笑。“原来你并没有别人想象中那么绝，原来你也跟别人一样爱惜自己的生命。”他的笑声中充满讥诮，“其实我根本没有什

么特别的法子能跟你同归于尽，我只不过想吓唬吓唬你而已。”

高手相争，非但要不动心，还要不动气，否则就会被人占去先机。这道理绝大师一向很了解。

可是他现在已经动了气。他的眼睛里已现出血丝，额上已暴出青筋，鹰爪般的一双手已伸出，一步步向马如龙走过去。

这屋子里地上铺着光滑的抽木板，他走过的地方，木板立刻碎裂。他己将全身真力集聚，只要出手一击，很可能就会杀人！他己全不考虑自己是不是会杀错人！

除了木板碎裂的声音外，天地间访沸已听不见别的声音。可是他们忽然就又听见一阵卖花的呼唤韦：“珠兰，茉莉。”

清脆悦耳的卖花声，仿佛是从很远的地方传来的，可是忽然已到了很近的地方，近得就好像有人在耳边呼唤。用白粉涂得很亮的墙壁上，忽然出现了一个人形的破洞。

“珠兰，茉莉。”一个头戴竹笠、身穿青衣，身材苗条的卖花女，手里拿着朵用铁线穿的茉莉花，忽然从洞中走了进来。

茉莉花清香美丽，她的手也很美。马如龙立刻想起了那个在窄巷中将大婉惊走的神秘卖花女。她到这里来干什么？

“买一朵茉莉花吧。”她忽然将手里的茉莉花塞入绝大师鹰爪般的手里。这双手上的力量本来已像是满弦上的箭，一触即发，只要一发出，就算是石头碰上，也必将被捏碎。

但是这只手居然没有捏碎这朵茉莉花，这朵茉莉花反而好像刺痛了他的手。不但刺痛了手，而且从他的手指间，一直刺入他心脏。因为他一接到这朵茉莉花，他的人就已跃起，箭一般窜出窗外。

——这个卖花女是谁？这朵茉莉花上有什么神秘力量？

卖花女已转过身，走到玉道人面前。“买一朵茉莉花吧，”她手里又拈起一朵花，“又香又好看的茉莉花，很快就会谢了，不买一定会后悔的。”

“我想买，你怎么卖？”玉道人问。

“我卖花一向价钱公道，老少无欺，”卖花女的声音清柔，“一条命，一朵茉莉花。”

玉道人在笑，笑得很勉强。”“我买不起。”

他的身子忽然后退，箭一般从墙上那个破洞穿了出去。吃苦和尚和冯超凡走得也不比他慢。

卖花女轻轻叹了口气；“这么香的茉莉花，为什么偏偏没有人肯买。”

马如龙忽道：“他们不买，我买。”

卖花女背对着他，没有回头。“你也只有一条命，你也买不起。”

“我若一定要买呢？”

“我就一定不卖。”

“为什么？”

“因为我不想要你这条命。”

“我这条命反正是捡回来的。”

“既然已经捡回来了，就应该多加珍惜。”她说话的时候，一面在往前走，马如龙一面在后面追。他们很快就走出这栋房子，走入了外面那条昏暗的小巷。

第一三章　卖花女

寒夜，无云，却有星。在淡淡的星光下看来，这个神秘的卖花女的背影竟仿佛很熟悉，是他以前看见过的一个熟人。她没有施展轻功，也没有奔跑，马如龙却偏偏追不上她。

等他施展出天马堂驰名江湖的轻功时，她的人忽然已在五六丈外，等他再追上去时，她的人更远了。他慢下来，她也慢下来。他停下，她也停下。看来她虽然不想让他追上她，却也不想把他抛得很远。

马如龙忽然问：“ 你是不是不想让我看见你，不想让我知道你是谁？ ”

没有回答，也没有否认。

马如龙笑了笑：“ 可惜我已经知道你是谁了。 ”

卖花女忽然也笑了。她的笑声在这寂寞的寒夜中听来，就像是一杯热酒，可以让人全身温暖。

“ 你本来就应该知道的， ” 她吃吃地笑道：“ 因为你并不大笨。 ”

她当然就是大婉。她本来是被一个卖花女惊走的，可是现在却穿着那卖花女的衣服，连手里提着的花篮都是她的。那个神秘的卖花女到哪里去了？

马如龙想不通的当然不止这一件事，“ 大婉的身世、武功、来历都太神秘，那天她怎么会被埋在冰雪里？绝大师、玉道人，这些顶尖武林高手，为什么会对她那么畏惧？有关她的每件事都不是任何人可以用常情常理解释的。他跟她相处的时间越长，反而越不能了解她。

他当然也不会走。每次只要她出现，就一定会有些奇妙诡秘的事情发生。这次她又要做出什么佯的事来？还有什么奇怪的花佯？他实在很想看看，大婉的花样果然来了。她的笑眼中又闪出了狡黠的光，忽然说：“ 我知道你的胆子一向不小，所以这次我要带你到一个奇怪的地方去。 ”

“ 去干什么？ ”

“ 去见一个人， ” 大婉似乎在故作神秘，“ 一个非常奇怪的女人。 ”

“ 我见过她？ ”

“ 大概见过一次。 ” 你说的就是那个卖花女？ ”

“ 你果然不笨。 ” 大婉盯着他问，“ 却不知你敢不敢去见她？ ”

马如龙当然敢去。就算那个卖花女是个会吃人的女妖怪，他也一样要去。

大婉眨着眼，又问：“ 你不后悔？见到她之后，无论发生什么事，你都不后悔？ ”

马如龙的回答很绝。“ 我已经做了这么多应该后悔的事，再多做一件有什么关系？ ”

大婉又笑了，“ 没有关系。 ” 她的笑声清脆如铃，“ 一点关系都没有。 ”

所以他们去了。在路上的时候，马如龙一直在想，不知道这次她要把他带到什么地方去？他候过很多种奇怪的地方，却还是想不到，她居然会把他带到了这个县城的衙门。

知县的官秩虽然只不过七品，却是一个地方的父母官，县府衙门的气派，远比马如龙想象中大得多。大门已关了，他们是从边门进去的。

这是马如龙第一次进衙门，高架上的鸣冤鼓，大堂上摆着板子夹棍，各种刑具和肃静牌，每样东西，都让他觉得很好奇。最使他奇怪的，还是那些戴红缨帽的官差。县官虽然早已退堂，衙门里还是有官差当值守刁，每一段路，就可以看见一两个。这些官差却好像全部都是瞎子，根本就没有看见他

们这样两个人。

官差都不是瞎子,他和大婉明明是从他们面前走过的,他们怎会看不见？难道大婉又使出了什么神秘的魔法？把他们变成了隐形的人？

大堂后有个阴森森的院子，也有两个戴着红缨帽的官差守候在外面。马如龙忽然走过去，道：“ 喂，你有没有看见我？ ”

官差不理他，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却去问另一官差：

“ 刚才是不是有人在说话？ ”

“ 没有。 ”

“ 你有没有看见什么人？ ”

“ 没有，连个鬼影子都没有看见。 ”

马如龙发现自己果然又遇到件绝事，如果不是大婉已经把他拉入院，他真想用力拧他们一下，看看他们会不会痛？

大婉在笑：“ 你就算在他们面前翻筋斗，他们也看不见的。 ”

“ 为什么？ ”

她忽然改变了话题：“ 你知不知道这院子是什么地方？ ”

马如龙不知道。可是他已感觉到这地方有种说不出的鬼气。

“ 这就是件作验尸的地方。 ”大婉轻描淡写的说：“ 只要县境内有凶手冤死的人，尸体一定要先送到这里，让件作检验死因。 ”

马如龙还没有看见尸体，也没有嗅到血腥气，可是胃里已经开始觉得很不舒服。到了这个地方，无论谁也不会觉得很舒服的。大婉为什么要带他到这里来？

院子里的两排房屋，非但没有点灯，也没有窗户。可是右边最后一间屋子，不但关着门，门缝里仿佛还有灯光透出。大婉走了过去。

马如龙忍不住问；“ 你要带我来见的人，就在这房子里？ ”

“ 你为什么不自己进去看看？ ”她推开了门。

屋里果然点着灯，一盏昏灯，一张大床。床上盖着雪白的布单，布单下有个人。这床单显然太短了些，虽然盖住了这个人的头脸，却没有盖住她的脚。

马如龙第一眼看见的，就是她的脚。是一双雪白的脚，足踝纤巧，中趾柔美。无论谁看到这双脚，都应该看得出这是双女人的脚，也应该可以想象到，这个女人一定很美。

在那条阴暗的窄巷中，马如龙并没有看见那卖花女的脸，现在也已想到。他忍不住叹了口气。

“ 她死了？ ”

“ 看起来好像是的。 ”

“ 是你杀了她？ ”

大婉淡淡的回答：“ 她一直看不起我，一直认为她的本事比我大，随时都可以把我打倒，我一看见她就逃走，也正是要他低估我。 ”

——低估了自己的对手，永远都是种不可原谅的错误。

大婉悠然道：“ 她果然低估了我，所以现在我站着，她已经倒下，看起来就好像死了一样。 ”

马如龙又忍不住问：“ 只不过是看起来像死了一样？ ”

“ 嗯。 ”

“ 其实她还没有死？ ”

“你为什么不自己去看看？”大婉笑得很神秘，“看得清楚些。”

想看清楚些，就得掀开这床布单。马如龙掀起布单，立刻又放下，他的脸忽然红了，他的心忽然跳得比平常快了一倍。虽然还是没有看得十分清楚，却已不敢再多看一眼。

布单下这个女人，竟是完全赤裸的。他从来没有看见过这么美的女人，这么美的身材，这么美的脸。这么样一个女人如果真的死了，实在可惜得很。

大婉又在问道：“你看，她是不是死了？”马如龙看不出。

大婉道：“只看了一眼，你当然看不出她的死活，但是至少应该看得出，像她这么美的女人并不多。”马如龙承认。

大婉道：“那么你就应该看得出她还没有死。”

马如龙道：“为什么？”

大婉轻叹了口气，道：“因为她实在太美了，连我都舍不得让她死，就算我心里很想杀了她，也不忍下手的。”马如龙也在叹气。

大婉道：“你为什么叹气？”

马如龙道：“你怎么会发现的？”

马如龙又道：“现在我已经看过她，也相信她还没有死，可是我反而越来越不明白了。”

大婉道：“不明白什么事？”

马如龙道：“我认不认得她？”

大婉道：“不认得。”

马如龙道：“她跟我有什么关系？”大婉道：“直到现在还没有。”马如龙道：“那么你为什么一定要我来看她？”大婉道：“因为你们现在虽然还没有关系，以后却一定会有的。”马如龙道：“以后会有什么关系？”大婉笑得更神秘：“有些事我现在还不能告诉你，但是我可以保证，我要你做的事，绝不会让你后悔的。”马如龙道：“现在你又准备要我干什么？”大婉说道：“我准备再带你去见一个人。”马如龙道：“去见谁？”大婉道：“一个很喜欢你的人，你好像也有点喜欢他。”马如龙问道：“你怎么知道我喜欢他？”大婉道：“只要见过了的人，想要不喜欢他都很难。”马如龙立刻想到了一个让人很难不喜欢他的人：“江南俞五？”大婉道：“除了他还有谁呢？”马如龙道：“他也在这里？”大婉道：“就在对面。”马如龙道：“在干什么？”大婉又笑了：“他在干什么，你一辈子都猜不出的。”

第一四章　绝人绝事

马如龙第一次看见俞五时，俞五正在做菜。这世界上每天都有很多人在做菜，做菜绝对不能算是件很奇怪的事。可是江南俞五居然会亲自下厨房做菜，就让人觉得是件怪事了。这里是停尸验尸的地方，不是饭馆，也没有厨房。

“如果你能猜得出他在干什么，我佩服你，”

“我不要你佩服，我猜不出。”

“他在梳头。”

梳头绝不能算是件奇怪的事，江南俞五也一样要梳头的，他不是替自己梳头，他在替别人梳头，替一个老得连牙齿都快掉光的老太婆梳头。

对面一间小屋里，不知何时已燃起了灯。这个老太婆就坐在灯下，穿着一身红衣裳，就像是新娘子穿的那种绣花的红衣裳，跷着一条腿，脚上还穿着双用大红绸子做的红绣鞋。她脸上的皱纹虽然比棋盘格子还多，嘴里牙齿已经掉得比两岁的孩子还少，可是一头长发却还是又黑又亮，就像绸缎般柔软发光。

更令人想不到的是江南俞五居然会替这么样一个老太婆梳头。他梳头的动作也跟他炒菜一样，高雅而优美，不管他手里是拿着锅铲也好，是拿着梳子也好，他都是江南俞五。独一无二的江南俞五。

马如龙虽然还是想不通他为什么要替这老太婆梳头，也想不通大婉为什么要带他来看，却已不知不觉看得出神。俞五却好像根本没有注意到他们走进来，他无论做什么事，都是全心全意地在做。所以他才会做得比别人好。

现在他已经用一根长长的乌木簪，替她挽好最后一个髻，正在欣赏自己的杰作。的确是杰作，连马如龙都不能不承认，这老太婆看来仿佛已年轻了很多。她的眼睛一直闭着，脸上的表情就好像在接受情人的爱抚。

“没有人比得上你，绝对没有人比得上你。”她声音也老了，却仍然可以听得出年轻时的甜美爱娇。她轻轻叹息：“只要你的武功有你梳头的本事一半好，你已经天下无敌。”

俞五微笑：“幸好我并不想天下无敌。”

“为什么？”

“因为一个人如果真的无敌于天下，日子过得一定很无趣。”

老太婆也笑了，大笑，“我喜欢你，真的喜欢你，就算你不替我梳头，我也会替你做这件事的。”这老太婆究竟是什么人？俞五想找她做什么事？马如龙的好奇心已被引起，大婉却偏偏把他拉了出去。

“现在你一定越来越糊涂了，因为你根本不知道我想干什么。”

“你还想干什么？”

“这次是去看谁？”

“看一个画在纸上的人。”大婉道：“你就算比现在更聪明一百倍，也绝对猜不出这个人是谁。”

隔壁一间房子也点起了灯，墙上挂着一幅画，画的是个相貌很忠厚、样子很平凡的中年人。

马如龙从来没有见过这么样一个人，就算见过，也很快就会忘记。这种人根本不值得别人牢记在心，也很不容易被别人牢记在心。

“他姓张，叫张荣发，是个非常非常忠厚的老实人，在城里开了一间小

杂货铺，用了一个跟他差不多老实忠诚的伙计。”

大婉说的就是画上这个人：“今年他已经四十四岁，生肖是属猪的，十九岁时他就已娶了亲，他的老婆叫桂枝，又会生气，又会生病，就是不会生孩子，所以越气越病。最近已经病得根本下不了床，连吃饭都要老张喂她，所以越气越病，脾气越来越大，连左右邻居都已受不了。”她忽然停下来，问马如龙：“你听清楚没有？”

马如龙听得很清楚，却听得莫名其妙，更想不通大婉为什么要带他来看这幅画，把画上的这个人介绍得这么详细。他当然忍不住要问：“难道这个人跟我也有什么关系？”

“有一点。”

“我怎么会跟他也有关系？”

“因为这个人就是你。”大婉绝对没有一点开玩笑的样子，“你就是他，他就是你。”

马如龙觉得很滑稽，简直滑稽得可以让人笑掉大牙，笑破肚子。可是他偏偏笑不出，因为他看得出，大婉既不是开玩笑，也没有疯。他故意问道：“这个叫张荣发的人，就是我？”

“绝对是。”

“他看起来一点都不像我。”

“但是你很快就会变得像他了，非常非常的像，甚至可以说完全一样。”

“可惜我不会变。”

“你不会变，有人会替你变。”

大婉忽然问道：“你知不知道俞五为什么会替那位大小姐梳头？”

马如龙道：“那位大小姐好像已经不是小姐了，好像已经是位老太婆，。”

大婉居然不同意。“她不是老太婆，她是大小姐，有些人，就算活到一百八十岁，也一样是大小姐。”

“她就是这种人？”

“绝对是。”大婉道：“如果她不是，世上就没有这种人了。”

“为什么？”

“因为她姓玉。”

马如龙终于想起了一个人：“她和六十年前的那位玉大小姐有什么关系？”

大婉道：“她就是那位玉大小姐，她就是‘玲珑玉手’玉玲珑。”

第一五章　玲珑玉手玉玲珑

六十年前，江湖中有三双最有名的手，无情铁手、神偷妙手、玲珑玉手、铁手无情，手下从未放过任何一个不该放过的人，妙手神偷，任何人偷不到的，他都能偷得到。玉手玲球，神奇巧妙，谁也不知道她的一双手能做出多少巧妙神奇的事。可是每个人都知道，无论谁在她这双手下，半个时辰内就会变成另外一个人。

马如龙总算明白了。”俞五替她梳头，就因为要请她替我易容改扮，把我变成张荣发。”

“对。”

“你们选择了这个地方，就因为这种地方是江湖人绝不会来的。”

“对。”

“那些官差，全都看不见我们，只因为他们都有求于俞五，不能不放个交情给他。”

“对。”

“因为我已被认定了是个心狠手辣的恶徒，已被逼得无路可走，所以你们才替我出了这法子，让我可以多活些日子。”

“不对。”

大婉的态度诚恳而沉重：“俞五相信你，我也相信你。我们都相信你是被人陷害的，我们也知道你绝不会躲在一个小杂货铺里苟且偷生。”

马如龙很久没有开口。他的血已热了，他的咽喉仿佛已被热血堵塞，过了很久，才嘎声问：“你为什么要相信我？”

“因为我相信一个刚杀了人的凶手，在自己逃命的时候，绝不会冒险停下来，从雪地里救起一个快要被冻死的女人。”

马如龙没有再说什么，他心里的感觉，已经不是言语所能表达得出。

大婉道：“可是你自己一定也要相信，人世间还是有正义公道存在的，邪恶迟早必将灭亡，阴谋迟早必将败露，你受到的冤枉迟早有一天会洗清。”她轻轻握住他的手，又道：“只要你能有这种信心，暂时受点委屈，又算得了什么？”

马如龙沉默着，沉默了很久，忽然问道：“那个杂货铺在哪里？”

“就在西城的一条窄巷里，你的主顾，都是些善良穷苦的小百姓，能吃饱饭，已经很不容易，所以，很少会管别人的闲事。”

她又补充：“你的伙计也她张，别人都叫他老土，除了偶尔喜欢偷偷地喝杯烧酒外，绝对是个可靠的人。”

马如龙道：“他认不出他的老板已经换了个人？”

大婉道：“他的眼睛一向不好，耳朵也有点毛病。”

马如龙道：“就算他认不出来，别人呢？”

大婉道：“别人？”她忽然笑了笑，道：“你是不是说他那个多病的老婆？”

马如龙苦笑，却还是忍不住要问：“她是个什么样的人？”

大婉又笑了笑，道：“其实你自己应该看得出的。”

马如龙道：“我看得出？我几时看见过她？”

大婉道：“刚才你还看见过她。”

马如龙怔住。“难道刚才我看见的那个好像已经死了的女人，就是我

的……”他忽然发觉自己的说法不对，立刻又改口，“难道她就是张荣发的老婆，”

大婉道：“本来不是的，现在却快要是的了，就好像你本来不是张荣发，现在却快要变成张荣发一样。”

马如龙道：“她本来是谁？”

大婉在考虑，看起来并没有回答这句话的意思，这次马如龙却不肯放过她，又问道：“她本来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现在你难道还是连这一点都不肯告诉我？”

大婉叹了口气，道：“现在我如果还是不肯告诉你，好像就未免有点不近人情了。”马如龙完全同意。

大婉道：“她姓谢，叫谢玉仑，谢谢你的谢，宝玉的玉，昆仑山的仑。”

马如龙道：“我知道这三个字，你用不着说得这么详细。”

大婉道：“她是个女人。”

马如龙道：“你以为我连她是男是女都看不出？”

大婉苦笑，道：“你一定也看得出我只不过是在故意拖延而已，因为我实在不知道究竟应该告诉你多少事。”

马如龙道：“你能告诉我多少？”

大婉终于下定决心：“好，我告诉你，今年她十九岁，大概还没有碰过男人，也没有被男人碰过。”

马如龙道：“她真的只有十九岁？”

大婉道：“难道，你觉得她已经很老了？”

马如龙道：“她的人虽然不老，武功却很老，她穿过那道高墙时就好像穿过张薄纸一样，那种武功连九十岁的人都未必能练到。”

大婉道：“我的功力也不比她差，你是不是认为我也很老了？”

马如龙闭上了嘴。

大婉道：“武功不是死练出来的，一个人功力的深浅，跟他的年龄大小没有多大关系。”

马如龙道：“我懂。”

大婉道：“她的武功的确很高，你们知道的那些英雄大侠们，能胜过她的绝对不会超过十个，因为她不但有个好师父，而且几乎是一出娘胎就开始练武了。”

马如龙道：“她的师父是谁？”

大婉道：“我只答应告诉你有关她的事，不是她师父的事。”

马如龙苦笑，说道：“那么，我就不问。”

大婉道：“她的脾气不太好，大小姐的脾气总是不太好的，如果发现自己忽然变成了一家破杂货店的老板娘，说不定会气得发疯。”

马如龙道：“她发疯的时候，会不会一刀把那杂货店的老板杀了这一点他不能不关心，不能不问，因为杂货店的老板就是他。

大婉嫣然道：“这一点你可以放心，她不会杀了你的。”

马如龙道：“你怎么知道她不会？”

大婉道：“因为她有病，病得躺在床上，连站都站不起来。”

一个昨天能穿墙如纸的绝顶高手，怎么会忽然病得这么重？马如龙没有问。他已经可以想象到，这种病是怎么来的，以大婉的本事，要一个人“生病”绝不难。

马如龙道：“ 可是她看起来也绝对不像是个杂货店的老板娘。 ”

大婉道：“ 现在不像，等一下就会像了，而且绝对跟原来那个老板娘一模一样。 ”

马如龙道：“ 玉玲球真有这么大的神通？ ”

大婉道：“ 她有多大的神通，等一下你自己就会看出来了。 ”

马如龙叹了口气，道：“ 其实我倒并不十分想看。 ”

大婉道：“ 等她醒来时，已经躺在杂货店后面的小屋里。 ”

马如龙道：“ 我呢？ ”

大婉道：“ 你当然就在她床边照顾她，因为你们是多年的恩爱夫妻。 ”

马如龙又不禁苦笑，道：“ 可惜她自己一定不会承认的。 ”

大婉道：“ 她当然不会承认，可是你要一口咬定她就是你的老婆，姓王，叫王桂枝，已经嫁给你十八年了。不管她怎么说，怎么闹，你都要一口咬定。”

马如龙道：“ 到后来连她自己都一定会变得糊里糊涂，连自己都不知道自己是谁了。 ”

大婉道：“ 你总算明白了。 ”

马如龙道：“ 我只有一点不明白。 ”

大婉道：“ 你说。 ”

马如龙道：“ 我跟她无冤无仇，为什么要做这种事？ ”

大婉道：“ 因为这样做不但对你有好处，对她也有好处，也只有这样做才能把你受的冤枉洗清，把这件阴谋揭穿。 ”她的态度又变得极严肃、极诚恳，”我知道你是个多么骄傲的人，这种事你本来绝不肯做的，这次你就算为了我，我一直信任你，你最少也该信任我一次。 ”

马如龙什么话都不能再说了。就因为他骄傲，所以他绝不能欠别人的情。至于他这样做了之后是不是就能将冤情洗清，他倒并不十分在乎。他做的事通常都不为自己而做的。

现在如果有人问他：“ 你是个什么样的人？ ”他的回答，一定跟以前不同了。每个人都一定要在经过无数折磨打击后，才能真正认清自他只问道：“ 现在你已准备要我干什么？ ”

“ 当然是要你去喝酒，”大婉嫣然道：“ 俞五在这里，你也在这里，如果不让你们两个人先痛痛快快地喝几杯，岂非更不近人情？ ”

这两排房子后，还有间独立的大屋，斜塌的屋脊，暗灰色的墙，给人一种古老而阴森的感觉。从外表看来，无论谁都可以想象得到这一定是件作们置放验尸工具的库房，里面一定堆满了各种让人一想起就会毛骨悚然的器具，不但有刮骨的刀，生锈的钩子，缝皮的针和线……还有些东西甚至让人连想都想不到，连想都不敢去想。

可是你一走进去，你的看法就会立刻改变了。屋子里干净、开阔、明亮，雪白的墙无疑是刚粉刷过的，桌上铺着雪白的桌布，摆着几样精致的小菜和六坛酒。整整四大坛原封未动的陈绍“ 善酿 ”和两坛二十斤装的女儿红。

普通人只要一看见这么多酒说不定就已醉了。马如龙不是普通人，心里也有点发毛，喝得烂醉如泥绝不是件好受的事，但是跟俞五在一起，想不喝也很难。他只希望这一次能先把俞五灌醉，自己少喝一点。俞五正在看着他微笑，仿佛已看出他心里在想什么。

“ 我知道你喜欢女儿红，可惜这地方实在找不到这么多女儿红。 ”

“ 善酿也是好酒。 ”

“我们先喝女儿红，冉喝善酿。”俞五笑得非常愉快，“一人一坛女儿红喝下去之后，什么酒喝起来都差不多了。”

“一人一坛”，马如龙看看大婉：“她呢？”

“这次我不喝。”大婉笑道：“玉大小姐刚才还告诉我，女孩子酒喝得太多，不但容易老，而且容易上当。”

马如龙在心里叹了口气，已经明白刚才想的事完全没有希望。

玉大小姐当然就是玉玲球。她也在这屋里，坐在另外一张长桌边。桌上放着一个镶玉的银箱，十来个纯银坛子，和一个纯银的脸盆，盆里盛满温水，她先试了试水的温度，就将一双手浸入温水里。

这位大小姐虽然已经老得可以做小姐的祖奶奶，可是她的风姿仍然不老，每一个动作都能保持年轻时的优雅。无论谁只要多看她几眼，都会觉得她并没有那么老了。这也许，只因为她自己并不觉得自己老。

“你们喝你们的酒，我做我的事。”她带着笑，“我虽然从不喝酒，可是，也绝不反对别人喝酒，而且很喜欢看别人喝酒。”

大婉也在笑：“有时候我也觉得看人喝酒比自己喝有趣得多。”

玉玲珑同意道：“有的人一喝醉就会胡说八道，乱吵乱闹，有的人喝醉了反而会变成个木头人，连一句话都不说，有的人喝醉了会哭，有的人喝醉了会笑，我觉得很有趣。”

她忽然问马如龙：“你喝醉了是什么样子？”

“我不知道。”他真的不知道，一个人如果真的喝醉了，记忆中往往会留下一大段空白，醒来只觉得口干舌燥，头痛如裂，什么事都忘了——把不该忘的事全都忘了，应该忘记的事也许反而得得更清楚。

玉玲珑笑笑道：“我生平只见过两个真正可以算美男子的人，你就是其中之一，所以，你就算喝醉了，样子也不会难看的。”

俞五大笑：“他喝醉了是什么样子，你很快就会看到的。”

马如龙醉得虽然不能算很快，可是也绝不能算很慢。

开始的时候，玉玲珑的一举一动他都以看得很清楚。

她将一双手在水里浸了大概有一顿饭的工夫，然后就用一块柔巾把手擦干，从那银箱中拿出把小小的弯刀，开始修指甲——这个箱子里还有什么东西？

修完指甲，她又从七八个不同的坛子里，倒出七八种颜色不同的东西，有的是粉，有的是浆汁，有黄有褐有白沫，她将这些东西全部倒在一个比较小的银盆里，用一把银匙慢慢搅动。

马如龙看得出这些都是她替别人易容前做准备，无论做什么事，能够有如此精密周到的准备，都一定不会做得太差的。大半坛女儿红下肚后，马如龙忽然有了种奇妙的想法。

“既然她能替别人易容，将丑的变美，美的变丑，年老变年轻，年轻的变年老，她为什么不替自己易容，把自己变成个大姑娘？”

玉玲珑居然好像已看出了他心里的想法，“我只替别人易容，从来不替自己做这种事。”他说，“因为我就算能让自己变得年轻些，就算能骗得过别人，也骗不过自己。”她淡淡地笑道：“骗别人的事我可能会做，骗自己的事是绝不做的，”

说这些话的时候，她又从箱子里拿出七八件纯银的小刀小剪小钩小铲，甚至还有个小小的锯子。——她准备用这些东西干什么，如果还没有喝醉，

马如龙说不定已经夺门而逃，只可异惜他已经喝得太多了，已经喝醉了。他最后记得的一件事，就是玉玲珑在用手指按摩他的脸。他的手指冰冷而光滑，她的动作轻巧而柔软，非常非常柔软

第一六章　杂货店

屋子盖得很低，几乎一伸手就可以摸到屋梁，墙上的粉垩已剥落，上面贴着一张关夫子观春秋的木刻图，一张朱夫子的治家格言，和一张手写的劝世文，字写得居然很工整。屋里只有一扇窗子，一道门，门上挂着已经快洗得发白的蓝布门帘。

一张虽然已残旧、却是红木做的八仙桌，就摆在门对面。桌上有一个缺嘴茶壶，三个茶碗，还供着个神龛，里面供的却不是关夫子，而是手里抱着胖娃娃的送子观音。

一个角落里堆着三口樟木箱子，另一个角落摆着显然已经很久没有人用过的妆台。一面菱花铜镜上满是灰尘，木梳的齿也断了好几根。

除此之外，就只有一张床了。一个带着四根挂帐子木柱的雕花大木床，床上睡着一个女人，身上盖着三床厚棉被。这女人的头发篷乱，脸色发黄，看来说不出的疲倦憔悴，虽然已睡着了，还是不时发出呻吟。

空气中充满了浓烈的药香，外面有个尖锐的女人声音正在吵闹，又说这个杂货店的鸡蛋太小，又说油里掺了水，盐也卖得太贵。

马如龙醒来时，就是在这么样一个地方，他本来还以为自己是在做梦，除了做梦外，他这处人怎么会到这种地方来。幸好他的宿醉虽然未醒，头虽然痛得要命，可是记忆还没有丧失。

他立刻想起了自己是怎么会到这里来的。他第一个反应就是从椅子上跳起来，一步窜到妆台前，拿起了那面铜镜，用衣袖擦净上面的灰尘。他觉得自己的手好像在发抖。

——玉玲珑究竟在他的脸上做了什么手脚？他当然急着想要看自己已经变成了什么样子？

他看见的不是他自己，是张荣发，绝对不是他自己，绝对是张荣发。他看着镜子时，就好像在看着大婉给他看过的那幅图画。

一个人在照镜子时，看见的却是另外一个人，他心里是什么感觉？没有经历过这种事的人，连做梦都不会想到现在他的心里是什么感觉的。

虽然他并没有时常提醒自己，可是他也知道自己是个美男子，就连最妒恨讨厌他的人，都不能不承认这一点。他忍不住要问自己：“将来，我还会不会恢复我以前的样子？”这问题他自己当然不能回答。他只恨自己以前为什么没有问过大婉和玉玲珑。

外面争吵的声音总算平静了，床上的女人还没有醒。马如龙当然也忍不住要去看看她，一看又吓了一跳。

这个面黄肌瘦、病弱憔悴、连一分光采都没有的女人，真的就是他在那衙门里的验尸房里，掀开布单所看见的那个绝色美人？马如龙是明明知道自己会变成这样子，还是忍不住要害怕、吃惊，她醒来时忽然发现自己忽然变成这样子，她会怎么样？马如龙已经开始对她同情了。

现在这个“张荣发”已见过了他自己，见过了他住的屋子，也见过了他的妻子。他的杂货店是个什么样的杂货店？他那个老实忠厚的伙计张老实是个什么样的人？他当然也忍不住去看看。

杂货店通常都是个很“杂”、放满了各式各样“货”的地方。油、盐、酱、醋、米、鸡蛋、咸蛋、卤蛋、皮蛋、虾米、酱菜、冰糖、针线、刀剪、钉子、草纸……一个普通人家日常生活所需要的东西，都可以在杂货店里买

得到。

这个杂货店也是这样子的，门口还挂着个破旧的招牌。“ 张记杂货 ”。门外是条不能算很窄的巷子，刮风的时候灰砂满天，下雨的时候泥泞满路，左邻右舍都是贫穷人家，流着鼻涕的小孩子整天在巷子里胡闹啼哭打架玩耍，鸡鸭猫狗拉的屎到处都有，家家户户的门口都晒着小孩衣服和尿布。

在这种地方，这种人家，除了逗小孩子外，别的娱乐几乎完全没有。江湖中的英雄豪杰好汉们，当然不会到这种地方来。马如龙做梦也想不到自己居然变成了这么样一家杂货店的老板。

张老实矮矮胖胖的身材，邋邋遢遢的样子，一张圆圆的脸上，长着双好像永远睡不醒的眼睛，和一个通红的大酒糟鼻子。张老实对他的老板礼貌并不十分周到，甚至连话都懒得说，连看都懒得看。

在这么样一个破铺子里，老板又怎么样？伙计又怎么样？反正大家都是在混吃等死，能捱一天是一天。马如龙对这种情况反正很满意，如果张老实是个多嘴的人，对他特别巴结，他反而受不了。

这杂货店原来的老板和老板娘呢？俞五当然已对他们做了妥当的安排，现在他们过的日子一定比原来好得多。马如龙又忍不住问自己：“ 像这样的日子，我还要过多久？ ”

又有生意上门了，一个挺着大肚子的年轻小媳妇，来买一文钱的红糖。就在这时候，马如龙听见了一声呼喊，声音虽然不大，可是马如龙这一辈子都没有听见过这么惊慌悲惨的呼喊。谢玉仑一定已经醒来了，一定已经发现了这种可怕的变化，马如龙几乎不敢进去面对她。

大肚子的小媳妇看着他摇头叹息道：“ 老板娘的病好像越来越重了。 ” 马如龙只有苦笑，掀起蓝布门帘，走进了后面的屋子。

谢玉仑正挣扎着想从床上爬起来，眼睛里充满了令人看过一眼就永远忘不了的惊慌、愤怒和恐惧，她嘶声呼喊：“ 你是什么人？这是什么地方？我怎么会到这里来？ ”

“ 这里就是你的家，你已经在这里住了十八年，我就是你的老公。 ”

马如龙说出这些话的时候，自己也觉得自己就像是条黄鼠狼。可是他不能不说：“ 我看，你的病又重了，居然连自己的家和老公，都不认得了。 ” 谢玉仑吃惊地看着他，没有人能形容她眼睛里是什么表情。

大肚子的小媳妇也从门帘外伸进头来，叹了口气道：“ 老板娘一定烧得很厉害，所以才会这样子说胡话，你最好煮点红糖姜水给她喝。 ” 她的话还没有说完，谢玉仑已经抓起床边小桌上的一个粗碗，用尽全身力气向她摔了过来。

只可惜她“ 病 ”得实在太重了，连一个碗都摔不远，她更害怕，怕得全身都在发抖。

她自己知道自己的武功，那一身惊人的武功到哪里去了？小媳妇终于叹着气，带着红糖回家，不出半个时辰，左邻右舍都会知道这杂货店的老板娘已经病得快疯了。谢玉仑直的快疯了。她已经看见自己的手，一双柔若无骨、春葱般的玉手，现在竟已变得像只鸡爪。

别的地方呢？她把手伸进了被窝，忽然又缩了出来，就好像被窝里有条毒蛇，把她咬了一口。然后她又看到了那个镜子，她挣扎着爬过去，对着镜子看了一眼，只看了一眼，她就晕了过去。

马如龙慢慢地弯下腰，从地上捡起破碗的碎片。其实他并不想做这件事

的。他真正想做的事，就是先用力打自己十七八个耳光，再把真相告诉这位姓谢的姑娘。

但是他也不能对不起大婉。大婉信任他，他也应该信任她。她这么做，一定有根深的用意，而且对大家都有好处。马如龙长长的叹了口气，缓步走了出去，吩咐他的伙计，道：“ 今天我们提早打烊。 ”

第一七章　有所不为

晚饭的菜是辣椒炒的小鱼干，只有一样菜，另外一碗用肉骨头熬的汤，是给病人喝的。病人已经醒过来了，一直动也不动的躺在床了，瞪着眼，看着屋顶。

马如龙也只有呆坐在床边一张破藤椅上，他忽然想起很多事，想起了他以前做过的那些自己觉得自己很了不起的事。

——那些事是不是真的全部都是应该做的？是不是真的那么了不起？

——人与人之间，为什么会有如此大的距离？为什么有的人生活得如此卑贱？为什么有些人要那么骄傲？

他忽然发现，如果能将人与人之间这种距离缩短，才是真正值得骄傲的。如果他一直生活在以前那种生活里，他一定不会想到这一点。

——一个人如果能经历一些意想不到的挫折苦难，是不是对他反而有好处？

——大婉用这种法子对付谢玉仑，是不是也为了这缘故？

想到这里，马如龙心里就觉得舒服一点了。他相信谢玉仑以前一定也是个非常骄傲的人，而且自觉得值得骄傲的理由。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谢玉仑也在看着他，看了很久，忽然道：“你再说一遍。”

“说什么？”

“说你是什么人，我是什么人。”

“我是张荣发，你是王桂枝。”

“我们是夫妻？”

“是十八年的夫妻。我们一直都住在这里，开了这家杂货店，附近日子居然就这么一天天过去了，谢玉仑居然也渐渐安静下来。一个人遇着了无可奈何的事，无论谁都只有忍耐接受。因为他不忍耐也没有用，发疯发狂，满地打滚，一头撞死都没有用。

马如龙呢？这种生活非但跟他以前的生活完全不同，而且跟他以前的世界完全隔绝。以前他觉得平凡庸俗卑贱的人，现在，他已经可以发现到他们善良可爱的一面了。有时候，他虽然也会觉得很烦躁，想出去打听江湖中的消息，想去找大婉和俞五。

但是有时候他想放弃一切，就这么样安静平凡的过一辈子。只可惜就算他真的这么想，别人也不会让他这么做的。他毕竟不是张荣发，是马如龙。

最近这几天，杂货店里忽然多了个奇怪的客人，每天黄昏后，都来买二十个鸡蛋，两刀草纸，两斤粗盐，一斤米酒。一家人每天要吃二十个蛋，用两刀草纸，已经有点奇怪的了。每天都要用两斤粗盐的人家，谁也没有听说过。

这件事虽然奇怪，但是这个人买的东西却不奇怪，鸡蛋、草纸、盐、酒，都是很普通的东西。来买东西的人看来也很平凡，高高的个子，瘦瘦的，就像这里别的男人一样，看来总显得有些忧虑，有点疲倦。

直到有一天，那个肚子挺得更高的小媳妇看见他，马如龙才开始注意他。因为小媳妇居然问：“这个人是谁？我怎么从来没有见过他？”

住在这里的人每一个她都见过，而且都认得。她说得很肯定。“这个男人绝不是住在这里的，而且以前绝对没有到这里来过。”

于是马如龙也渐渐开始对这个男人注意了。他并是个善于观察别人的人，出身在他这种豪富世家的大少爷们，通常都不善于观察别人。但是，他仍然看出好几点异常的现象。

这个男人身材虽然很瘦，手脚却特别粗大，伸手拿东西和付钱的时候，总是躲躲藏藏的，而且动作很快，好像很不愿别人看见他的手。每天他都要等到黄昏之后，每个人都回家吃饭的时候才来，这时候巷子的人最少。他的身材虽然很高，脚虽然很大，走起路来却很轻，几乎听不见的脚步声，有时天下雨，巷子里泥泞满路，他脚上沾着的泥也比别人少。

虽然已过完了年，已经是春天，天气却还是很冷，他穿的衣衫也比别人单薄，可是连一点怕冷的样子都没有。马如龙虽然不是老江湖，就凭这几点，也已看出这个人一定练过武，而且练得很不错，一双手上很可能有铁砂掌一类的功夫。

一个武林中的好手，每天到这里来买鸡蛋草纸干什么？如果他是为了避仇而躲到这里来的，也不必每天来买这些东西。如果他是俞五的属下，派到这里来保护马如龙的，也不必做这些引人注意的事情。

难道邱凤城、绝大师他们已经发现这家杂货店可疑，所以派个人来查探监视？如果真是这样子的，他也不必每天买二十个鸡蛋两斤盐回去。这几点马如龙都想不通。

想不通的事，最好不要想，可是马如龙的好奇心已经被引过了。每个人都难免有好奇心，马如龙固然不能例外，谢玉仑也不例外。她也知道有这么样一个人来，有一天她终于忍不住问：“你们说的这个人，真的是个男人？”

“当然是个男人。”

他会不会是女扮男装的？”

“绝不会。”

马如龙虽然已领教过“易容术”的奇妙，但是，他相信这个男人绝不会是个女人。谢玉仑显然觉得很失望。

马如龙早就觉得他问得很奇怪，也忍不住要问她：“你为什么要问这件事？难道你希望他是个女人？”

谢玉仑沉默了很久，才叹息着道：“如果他是个女人，就可能是来救我的。”

——为什么只有女人才会来救她？马如龙没有问，只淡淡地说：你嫁给我十八年，我对你一向不错，别人为什么要来救你？”

谢玉仑恨恨地盯着他，只要一提起这件事，她眼里就会露出说不出的痛苦和仇恨。只要她一变成这种样子，马如龙就会赶快溜出去，他实在不敢看这样一双眼睛。他也不忍。

有一天晚上，这个神秘的男人刚买过东西回去没有多久，姓于的小媳妇忽然又挺着大肚子来了，神色显得又紧张、又兴奋。“我知道了，我知道了。”她喘着气说：“我知道那个人住在哪里了。”

一向不多事也不多嘴的张老实，这次居然也忍不住问道：“他住在哪里？”

“今天就在陶保义的家，”小媳妇说，“我亲眼看见他进去的。”

陶保义是这里的地保，以前听说也练过武，可是他自己从来不提，也没有人看见他练过武。他住的地方是附近最大的一栋屋子，是用红砖盖成的。地保的交游比较广阔，有朋友来住在他家里，并不奇怪。

可是他家里一共只有夫妇两个人，再加上这个朋友，每天就算能吃下二十个鸡蛋，如果要吃两斤盐，三个人都会咸死。

小媳妇又说：“刚才我故意到保义嫂家去串门子，前前后后都看不见那个人，可是我明明看见那个人到他家去了，我偷偷地问保义嫂，那个人每天买两斤盐回去干什么？保义哥忽然就借了个原因，跟保义嫂吵起架来，我只有赶紧开溜。”

张老实一直在听，忽然问她：“今天你买不买红糖，”

“今天不买。”

“买不买酱菜？”

“也不买。”

张老实居然板起了脸：“那么你为什么还不回去睡觉？”

小媳妇眨着眼，看了他半天，只好走了。张老实已经在准备打烊，嘴里喃喃地说：“管人闲事最不好，喜欢管闲事的人，我看见就讨厌。”马如龙看着他，忽然发现这个老实人也有些奇怪的发方。这是他第一次觉得张老实奇怪。

第一八章　吃盐的人

这天晚上，马如龙也像平常一样，打地铺睡在床边。他睡不着。

谢玉仑也没有睡着，他忽然听见她在叫他：“ 喂，你睡着了没有，”

“ 没有。”睡着了的人是不会说话的。

“ 你为什么睡不着？”谢玉仑又在问，“ 是不是也在想那个人的事？”

马如龙故意问：“ 什么事？”

谢玉仑道：“ 那个地保既然练过武，你想他以前会不会是个江洋大盗，那个来买盐的人就是他以前的同党，到这里很可能又是在准备计划做件案子？”

马如龙道：“ 做案子跟买盐有什么关系？跟我们有什么关系？”

谢玉仑道：“ 说不定他们是准备来抢这家杂货店，买盐就是为了来探路！”

马如龙忍不住要问：“ 我们这家杂货店有什么值得别人来抢的东西？”

谢玉仑道：“ 有一样。”

马如龙道：“ 一样什么东西？”

谢玉仑道：“ 我。”

马如龙道：“ 你认为他们要抢你？”

这次他没有想要笑的意思，因为他已想到这不是绝无可能的。谢玉仑忽然叹了一口气，道：“ 也许你真的不知道我是谁，可是你一定要相信，如果我落入了那些恶人手里……”

她没有说下去，她仿佛已经想到了很多很多种可怕的后果。过了半天，她才轻轻地说道：“ 虽然我一直猜不透，你为什么要这样对我，可是，这些日子来。我已看出，你不是个坏人。所以。你一定要帮我查出那个人的来历。”

“ 我怎么去查？”

谢玉仑忽然又冷笑：“ 你以为我还没有看出你也是个会武功的人，”就算你现在是个杂货店老板，以前也一定在江湖中走动过，而且一定是个很有名的人，因为我看得出你武功还不算太差。”

马如龙不说话了，一个练过十几年武功的高手，有很多事都跟平常的人不同的。他相信她一定能看得出，因为她每天都盯着他看。她实在没有什么别的事可做，也没有什么别的东西可看。

谢玉仑又在盯着他看：“ 如果你不替我去做这件事，我就……”

马如龙道：“ 你就怎么样？”

谢玉仑道：“ 我就从现在开始不吃饭，不喝水，反正我早就不想活了！”

这是一着绝招，马如龙当然不能让她活活地饿死。

谢玉仑道：“ 怎么样？”

马如龙叹了口气，道：“ 你要我什么时候去？”

谢玉仑道：“ 现在，现在就去。”

她想了想，又道：“ 你可以换身黑衣服，找块黑布蒙着脸，如果被人发现，有人出来追你，你千万不要直接逃回来，我知道你也不想让别人看出你的来历。”

这些江湖中的勾当，她居然比他还内行。

谢玉仑又道：“ 你一定要照我的话做，这些事我虽然没有做过，可是有个江湖中的大行家教过我。”她又叹了口气，“ 我宁愿半死不活的躺在这破杂货店里，只因为我相信总有一天有人会来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所以你

千万不能让别人找到这里来，否则我们两个都死定了。”马如龙只有听着，只有苦笑。他一辈子没有做过这种偷偷摸摸的事，可是这一次他非去做不可。

夜已深，贫苦的人家，为了白天工作辛苦，为了早点休息，为了节省烧油，为了他们唯一能够经常享受的欢愉，为了各种原因，总是睡得特别早的。黑暗的长巷，没有灯火，也没有人。

马如龙悄悄地走出他的杂货店，他已经换上了一身黑衣服，而且用黑布蒙起了脸，只露出一双眼睛。他知道陶保义住的是哪栋屋子，他偶尔也曾出来走动过。用红砖砌的屋子，一共有五间，三明两暗，灯却已灭了。

屋子后面有个小院，院子左边有个厨房。厨房边是间柴房，中间有口井。马如龙又施展出他已久未施展的轻功，在这栋屋子前后看了一遍。他什么都没有看见，什么都没有听到。陶保义的妻子还年轻，他总不能把别人的窗子戳个洞去偷看。所以他就回来了。

谢玉仑还睁大了眼睛在等，等他回来，就睁大了眼听，听他说完了，才轻轻叹了口气。

“我错了。”她叹息着道：“我刚才说你以前在江湖中一定是个名人，现在我才知道我错了，江湖中的事，你好像连一点都不懂。”

其实她没有错。名人未必是老江湖，老江湖未必是名人。马如龙并不想反驳这一点，他已经去看过，已经算交了差。谢玉仑却不同意。

“不该看的地方也许去看过了，该看的地方你却没有看。”

“什么地方是该看的？”

“你到厨房里去看过没有？”

“没有。”马如龙不懂，“我知道厨房里没有人，为什么还要去看？”

谢玉仑道：“去看看灶里最近有没有生过火？”

马如龙更不懂。灶里最近有没有生过火，跟这件事有什么关系？

谢玉仑又问道：“你有没有去看过那口井？井里有没有水？”

“我为什么要去看？”

“因为没有火的灶，没有水的井，都是藏人的好地方，里面都可能有暗道秘窟，”

马如龙叹了口气：“教给你这些事的那位大行家，懂得的事并不少。”

谢玉仑道：“现在我已经把这些事都教给你了。”

马如龙道：“你是不是还要我去看一次？”

谢玉仑道：“你最好现在就去。”

灶虽是热的，灶里边留着火种，灶上还热着一大锅水，井里却没有水。那个人是不是真的藏在井里，马如龙还是看不见。

他很小的时候就练过壁虎功，要下去看看并不难，可是如果人真的藏在井里，他一下去，别人就先看见他，只要一看见他，就绝不会让他再活着离开这口井。也许他可以躲开他们的出手一击，也许他还可以给他们致命一击。但是他为什么要做这种事？他连一点理由都想不出。

他又准备走了，准备回去听谢玉仑的唠叨埋怨。现在他虽然还没有做丈夫，却已经能了解一个做丈夫的人被妻子唠叨埋怨时是什么滋味。他还没有走，忽然听见井底有人冷冷地说：“张老板，你来了么？”

声音嘶哑低沉，正是那个买盐的人，他还没有看见别人，别人已经看见了他。

马如龙苦笑：“我来了！”

买盐的人又道：“ 你既然来了，为什么不下来坐坐？ ”

马如龙本来还可走的，可是别人既然已经知道他是谁，就算他现在走了，别人还会找到他的“ 张记 ”杂货店去。亡命的人，绝不要别人发现自己的隐秘。马如龙很了解这点，因为他是个亡命的人，他只有硬着头皮说：“ 我下去。 ”

黑黝黝的深井里，忽然亮起了一点火光。井底有两个人，一个就是那买盐的人，另一个却是吃盐的人。

这个人宽肩、长腿、广额、高颧，本来一定是个很魁梧高大的人，现在却已瘦得不成人形，全身的皮肤都已干裂。奇怪的是，他一直都在不停的喝水。

喝一口水，吃一大把盐，吞一个生鸡蛋。他非但不怕咸，没有被咸死，喝下去的水也不知到哪里去了。他的皮肤，看来就像是干旱时的土地一样。

第一九章　有所必为

买盐的人正在喝酒，只有这瓶米酒，是他为自己买的。他一小口、一小口慢慢地喝，他喝酒时的样子，就像吝啬鬼在付钱时一样，又想喝，又喜欢喝，又舍不得。因为他不能喝醉。因为他一定要照顾他的朋友，照顾那个不怕咸的吃盐人。

井底远比井口宽阔得多，里面居然有一张床，一张几，一张椅。灯在几上。吃盐的人躺在床上，买盐的人坐在椅上，静静地坐在那里，看着马如龙用壁虎功从井壁上滑下来。他拿着酒瓶的手巨大粗糙，指甲发秃，无疑练过朱砂掌一类的功夫。

他的椅子旁边有一根沉重的竹节鞭，看来最少有四五十斤。可是他没有向马如龙发出致命的一击，只不过冷冷地说：“张老板，我们就知道你迟早会来的，你果然来了。”

“你知道我会来？”马如龙想不通：“你怎么会知道？”

买盐的人又喝了口酒，一小口。”如果我开杂货店，如果有人每天来买两斤盐，我也会觉得奇怪。”他冷冷地笑了笑，“但是一个真正开杂货店的人，就算奇怪，也不会多管别人的闲事，只可惜你不是。”

“我不是？”

“你本来绝不是个杂货店老板，”买盐的人道：“就好像我本来绝不会到杂货店买盐一样。”

“你看得出？”

买盐的人道：“你来查我的来历，我也调查过你。”买盐的人慢慢地接着道：“你本来应该叫张荣发，在这里开杂货店已经有十八年，你有个多病的妻子，老实的伙计，你这个人一生中从来不喜欢多事。”他忽然叹了口气，“只可惜你不是张荣发，绝对不是。”

马如龙又问：“你怎知道我不是张荣发？”

买盐的人道：“因为你的指甲太干净，头发梳得太整齐，而且每天洗澡，因为我已经查出张荣发以前绝不是个爱干净的人。”

马如龙没有辩驳，也无法辩驳。这个人无疑也是江湖中的大行家，就在马如龙还没有发现他可疑之前，他已经发现这一家杂货店可疑！

“如果你不是张荣发，你是谁？为什么要假冒张荣发？真的张荣发到哪里去了？”买盐的人接着道：“这些问题我也曾想到过，想了很久。”

马如龙道：“你想得通？”

买盐的人道：“我只想通了一点！”

马如龙道：“哪一点？”

买盐的人道：“这件事绝对有周密的计划，每一个细节都经过极周密的安排，你能扮成张荣发，能瞒过十八年来天天到你们杂货店去买东西的邻居，绝对经过极精密的易容。”

他说话很肯定：“江湖中精通易容术的人虽然为数不少，可是能做到这一步的，普天之下绝对只有一个人。”

这个人当然就是玲珑玉手玉玲珑。

买盐的人接着又道：“玉大小姐至少已有二十年没有管过江湖中的事了，能够让她再度出山，重展妙手的也只有一个人。”

马如龙道：“绝对只有一个人？”

买盐的人点头道：“绝对只有一个，除了江南俞五之外，绝对没别人能够请得到她。”

马如龙苦笑，他终于明白，世上绝对没有真正全无破绽的计划，也没有永远能瞒庄别人的秘密。只可惜他还是找不出邱凤城的破绽在哪里。

买盐的人又道：“你经过如此缜密的安排，费了这么大苦心，来假冒一个杂货店的老板，可能你也跟我们一样，也是个亡命的人，也在躲避别人的追杀搜捕，想要你这条命的人，一定比我们的对头更可怕。”他笑了笑又道：“既然同是江湖亡命人，我又何必苦苦追查你的隐秘？你本来也不必来追查我的，所以我还是天天到你店里去买东西。”

马如龙叹了口气：“我本来也不想来的。”

买盐的人道：“可惜你已经来了。”

马如龙问道：“你是不是想杀了我灭口？”

买盐的人道：“你能要江南俞五替你做这件事，当然也是个有来历的人，就算我想杀你灭口，也未必能得手。”他忽然又笑了笑，“如果你真是我猜想的那个人，只要我一出手，说不定反而会死在你手里。”

马如龙道：“你猜想的那个人，又是谁？”

买盐的人道：“马如龙，天马堂的大少爷，白马公子马如龙。”

马如龙的心在跳。如果不是因为他脸上经过玉手玲珑的易容，别人一定就会发现他的脸色已变得很难看。只不过他还是不能不问：“你怎么会想到我就是马如龙？”

买盐的人道：“我有理由。”

他的理由是——现在江湖中被人搜捕最急的是马如龙，能让江南俞五出手相助的也只有马如龙。他说：“现在江湖中的三大家族、五大门派，已经出了五万两黄金的赏格来找你，为你出动的一流高手，至少已有五六十个，只有丐帮的弟子，始终不闻不问，根本没有管过这件事。”

丐帮弟子的人数量多，地盘最广，眼皮最杂，消息最灵。丐帮中的耗费最大，五万两黄金的数目不少，买盐的人接着又道：“他们为什么不管这件事，那当然是因为俞五爷跟你有关系。”

马如龙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这些话你也不该说的。”

买盐的人道：“是不是因为我说出之后，你说不定也想杀了我灭口？因为你可能会认为我也想要那五万两黄金。”

马如龙道：“你不想？”

买盐的人回答得干脆而肯定：“我不想。”

马如龙道：“为什么？”

买盐的人还没有开口，吃盐的人忽然道：“因为我。”

他一直都在吃盐，最咸的粗盐。任何人都无法想象世上有人能吃这么多盐。两斤粗盐他已吃了一半，十个生蛋也吞下肚之后，他脸上才有一点血色，才能开口说话。

他说：“二十年来，想要我这颗头颅的人也不比你少，被人冤枉是什么滋味，我也尝过。”他看来虽然是很衰弱，可是他说话时仍有一种慑人的豪气，“五万两黄金虽然不少，我还没有看在眼里！”

马如龙道：“你怎么知道我也是被人冤枉的？”

吃盐的人道：“因为我相信得过俞五，你若不是冤枉，第一个要你命的人就是他！”

马如龙道：“ 你是谁？ ”

吃盐的人道：“ 我也跟你一样，是个被冤枉的人，是个头上有赏格的人，是个不得不像野狗般躲着不敢见人的人，因为我们都不想死，就算要死，也得等冤枉洗清之后再死。 ” 他也笑了笑，笑得悲壮而凄凉，” 至于我的名字，你最好不要问。 ”

马如龙看着他，看了很久，又看看那买盐的人，忽然道：“ 我相信你绝不会出卖我，”

吃盐的人道：“ 我也相信你。 ” 他伸出了他的手。他的手也像他的朋友一样，粗糙巨大，冷得就像是一块冰。可是马如龙握起他的手时，心里却忽然有了一股温暖之意。

吃盐的人又笑了笑，道：“ 你走，我不拦你。 ”

马如龙道：“ 你门再来买盐，我也绝不再问。 ”

吃盐的人看着他，也看了很久，忽然长长叹息：“ 只可惜我们相见恨晚，我已身负重伤，已无法再助你洗冤，否则我一定要交你这个朋友。 ”

马如龙道：“ 现在你还是可以交我这个朋友，交朋友并不一定要交能够互相利用的人。 ”

吃盐的人忽然大笑。他的笑声嘶哑而短促，已经笑不出了，却仍然豪气如云！他说：“ 不管你是不是马如龙，不管你是谁，我交了你这个朋友！ ”

马如龙用力握着的手。“ 我也不管你是谁，我也交了你这个朋友。 ”

天还没有亮，春寒料峭。马如龙的心里却在发热，整个人都在发热。因为他交了一个朋友，交了一个不明来历、不问后果，但却肝胆相照的朋友。

“ 你交了他这个朋友？ ” 谢玉仑还在等他，她第一句问的，就是这句话，“ 你连他是谁，都不知道，你就跟他交上了朋友？ ”

马如龙道：“ 就算天下所有的人都把他当作仇敌，都想把他乱刀分尸，大卸八块，我还是愿意交他这个朋友！ ”

谢玉仑道：“ 为什么？ ”

马如龙道：“ 不为什么。 ” 不为什么？这四个字正是交朋友的真谛。如果你是“ 为了什么 ” 才去交朋友，你能交到的是什么朋友？你又算是个什么朋友？

窗外已现出了曙色，马如龙坐在窗下，谢玉仑侧着头，看着他，过了很久，才轻轻地叹了口气，道：“ 你的意思我明白，可是做不到。 ” 一个年轻的女孩子，能够了解这种情操已经很少有人能做得到。

谢玉仑忽然问道：“ 你知不知道你那位朋友为什么要吃盐？“ 马如龙不知道，他根本没有问。

“ 我知道。 ” 谢玉仑道：“ 他一定是中了三阳绝户手！ ”

“ 三阳绝户手？ ” 马如龙是武林世家，却从未听过这个名字。

“ 这种掌力绝传已久，中了这种掌力的人，不但全身脱水，皮肤干裂，而且味觉失灵，只想吃盐，盐吃得越多，水喝得越多，伤势越重，死时全身皮肤全部干裂，就像是活活被烤死的。 ”

她想了想，又道：“ 吃生鸡蛋虽然比喝水好些，可是最多也不过能多拖一个半月而已，最后还是无救而死。 ”

“ 绝对无救？ ”

谢玉仑没有回答这句话，又问道：“ 你那个朋友是个什么样的人，长得是什么样子？ ”

“我想，他本来一定是个很高大魁伟的入，双肩比平常人至少要宽出一半，而且大手大脚，外家掌力一定练得很好。”

马如龙道：“现在，他虽然已伤重将死，可是，说话做事，还是有股慑人的豪气。”

谢玉仑眼睛里仿佛忽然有了光。

“我已经想到可能是他了。”

“是谁？”

“这种掌力远比阴家崔家的三阳绝户手更霸道，也更难练，一定要一生未近女色的人才能练得成。”

一生未近女色的人，江湖中有几个？

谢玉仑道：“据我所知，这五十年来肯练这种掌力的只有一个人。”

马如龙立刻问：“谁？”

“绝大师！”谢玉仑道：“绝大师虽然心绝情绝，赶尽杀绝，却从不轻易出手，更不会轻易使出这种隐秘的武功来！除非他的对手掌力也极可怕，逼得他非将这种功夫使出来不可。”

江湖高手们大多数都有种深藏不露的武功绝技，不到迫不得已时，绝不肯轻易让人看见。

谢玉仑道：“如果不是已经被逼得别无选择，绝大师也绝不会施展三阳绝户手的。”

她又问马如龙：“能将绝大师逼得这么惨的人有几个？”

“没有几个。”

“你有没有听过‘翻天覆地’铁震天这个人？”谢玉仑问，“他能不能算其中一个？”

马如龙知道自己的脸色一定变了。他当然听过这名字，“翻天覆地”铁震天，横行江东二十年，杀人如草芥，积案如山，也不知有多少人，想要他颈上的头颅。只可惜他非但行踪飘忽，别人根本找不到他，而且武功绝高，手狠心辣，能找到他的人，也全都被他的一双铁掌震散魂魄。

谢玉仑又问：“你想你那位朋友会不会是铁震天？”

马如龙拒绝回答。那个人无疑就是铁震天。“二十年来，想要我这颗头颅的人绝不比你少，五万两黄金我还没有看在眼里。”除了铁震天，还有谁能说得出这种话。但是他还有另外一句话：“被人冤枉是什么滋味，我也尝到过。”

马如龙忽然大声道：“不管他以前做过什么事，我想，他一定有他的苦衷，而且已经被那些自命侠义之辈，逼得无路可走。”

谢玉仑道：“绝大师难道还会冤枉好人？”

马如龙冷笑：“被他冤枉的人，绝不止铁震天一个，”

谢玉仑叹了口气：“你实在是个好朋友，能交到你这种朋友真不错，只可惜你们这一对好朋友已经交不长了。”

马如龙道：“他真的已无救？”

谢玉仑淡淡的说：“如果我是谢家的大小姐，说不定可以救他。”

她已故意叹了口气：“只可惜，现在我只不过是个杂货店的老板娘而已，连我自己的病，都治不好，又怎么能够救得了别人？”

马如龙没有话说了。

他明白谢玉仑的意思。如果他肯把这件事的真相说出来，她说不定真的

有法子救铁震天。

可是如果他这么样做，他就对不起大婉，也对不起俞五。

他们也是他的朋友。

谢玉仑翻了个身，不再看他：“你累了，睡觉吧！”

马如龙没有睡，他知道自己一定睡不着的。

谢玉仑不知是真的想睡了，还是故意在装睡，居然不再提这件事。

窗外刚刚露出鱼肚的颜色，还听不见人声。

马如龙悄悄地推开了门，缓缓地走出去。

第二〇章　别无选择

马如龙走到巷子里，才听见对面一户人家已经有了婴儿的啼哭声，再过去三两步，有一扇贴着财神的小门已经开了。那个怀着大肚子的小媳妇，正站在门口送她年轻的丈夫去上工。马如龙故意装作没有看见。丈夫提着个小布包走了，媳妇好像也没有注意到马如龙，转身掩上了门。

马如龙身子立刻箭一般窜出，三个起落，已窜入了陶保义的后院。厨房里好像已经有了声音，淘米做饭的声音，陶保义的老婆是个勤快的女人，已经在替她的老公做早饭了。马如龙没有理会。陶保义练过武，以前思必也是铁震天的属下，他用不着顾忌他们这对夫妻。他跃入了那口没有水的水井。

一斤米酒已喝光了，买盐的人却更清醒，正在替他的朋友收拾床铺。吃盐的人也没有睡着，刚才剩下的半包盐又已被吃掉一半。他们看见了马如龙，并没有显出惊讶之色，好像明知他会去而复返。

马如龙开门见山，第一句话就问：“你就是铁震天？”

“我就是，”回答得也同样干脆，“我就是杀人不眨眼的大盗铁震天。”

马如龙道：“你是不是中了绝大师的三阳绝户手？”

“是。”铁震天虽然有些惊讶，却没有问他怎么会知道的。

马如龙又问道：“你受的伤，还有没有救？”

这次铁震天也反问：“你为什么要管我的事？”

马如龙道：“因为你是我的朋友！”

铁震天道：“你已经知道我就是大盗铁震天，还要交我这个朋友？”

马如龙道：“我已经交了你这个朋友，不管你是谁都不会改变。”

铁震天盯着他，忽然大笑：“我铁震天一生中也不知做错过多少事，却从未交错过一个朋友。”

他是真的在笑，好像只要能交到朋友，他就算被人杀错，也可以死而无憾了。

买盐的人忽然道：“他平生的确做错过很多事，因为总是太鲁莽，太激动，而且为了朋友，什么事他都肯做。”

他一字字接着又道：“可是这一次他绝对没有错。”

——这一次他做了什么事？怎么会被人冤枉的？马如龙却没有问。

他相信他们，他只问：“你受的伤，究竟还有没有救？”

“有。”买盐的人说，“只有一种药可救。”

“哪种药？”

买盐的人又黯然长叹：“我说出来也没有用的，因为，我们绝对要不到这种药的。”

他苦笑一声，又道：“非但要不到，偷也偷不到，抢也抢不到，否则我早就去偷去抢了。”

马如龙又问：“你们说的这种药，是不是一个姓谢的人家炼成的？”

买盐的人耸然动容：“你怎么知道那个人姓谢？”

他的脸色变得太快，太怪，马如龙道：“我为什么不该知道？”

买盐的人道：“因为……”他说话吞吞吐吐，仿佛不愿说出这其中的秘密，也不敢说出来。

铁震天却大声插嘴道：“因为，那个人不愿别人知道她姓谢，因为，她以前有段伤心事，无论谁只要一提起来，她就要杀人。”

马如龙道：“ 那个人是谁？ ”

铁震天道：“ 碧玉山庄的碧玉夫人，我受的伤，只有她的碧玉珠能救。 ”

马如龙怔住。——碧玉夫人姓谢，谢玉仑是她的什么人？跟碧玉山庄有什么关系？他忽然发现这件事其中还有问题，以前他从未想到过的问题。现在他已没有时间想了。

他忽然听见井口有人在冷笑：“ 铁震天，你逃不了的，铁全义，你也逃不了的。 ”

追捕的人终于追来了，亡命的人已经在井里，已经像瓮中的鳖、网中的鱼。他们还有什么路可走？

马如龙的心沉了下去，他已经听出上面说话的人是冯超凡。冯超凡既然到了，绝大师必定也在附近，吃苦和尚和玉道人很可能也到了。就算他们找的不是他，他也一样逃不了。 铁震天用一只手掩住了他的嘴，用另一只手塞了把盐在自己嘴里，忽然声道：“ 不错，我就在这里，我的兄弟也在，我们正在等待你。 ”

上面半晌没有回答。上面的人显然已经在惊异，铁震天怎么还没有死？说话时怎么还有如此充沛的中气？过了半晌，才听见绝大师的声音冷冷道：“ 铁震天，你上来吧，我饶过铁全义一命！ ”铁全义当然就是买盐的人。

“ 哼，我们兄弟早就打定了主意，要死也死在一起。 ”

铁震天大笑：“ 好，好兄弟！ ”

“ 你若想要我们兄弟的命，你就下来吧。 ”绝大师没有下来，没有人下来，井底虽然是无路可走的死地，可是先下来的人也一定要送命。

“ 他们绝不会下来的。 ”铁震天压低声音冷笑道，“ 他们已经是大侠，用不着再逞英雄。 ”

“ 何况他们已经算准了我们逃不出去， ”铁全义也压低声音，“ 他们一定在上面等。 ”

“ 但是他们也不会等太久。 ”铁震天道，“ 他们一定很快就会想到用火攻、用水灌那些歹毒的法子。 ”

马如龙道：“ 以他们的身份，也会用这些法子？ ”

铁震天冷笑：“ 因为他们有借口。 ”

他笑容中充满讥刺和悲愤：“ 对付我们这样的歹毒之辈，不管他们用什么法子，别人都不会说话的，可是我们如果用这些法子来对付他们，那就不同了。 ”他忽然用力握住马如龙的手。

“ 你是不是我的朋友？ ”

“ 是。 ”

“ 我的年纪比你大，你是不是应该听我的？ ”铁震天道，“ 这件事你更要听我的， ”

“ 哪件事？ ”

“ 等到他们开始用火攻用水灌时，我们就要冲上去。 ”

“ 好， ”马如龙毫无犹疑， ”其实我们现在就可以冲上去。 ”

“ 我们是我跟铁全义，不是你！ ”铁震天声音压得列低，“ 他们知道我跟全义躲在这里，但是绝不会想到这里还有第三个人。 ”

“ 他们当然更想不到一个杂货店的老板，会到这里来，会跟大盗铁震天交上朋友。他要的只不过是我们两个人，他们得手后绝不会再逗留在这里。等他们一走，你也就可以全身而退了。 ”他将马如龙的手握得更紧：“ 你我

今日一别，必成永诀。我既不想要你替我复仇，也不想要你替我洗冤，只要你能好好活下去，就算对得起我了。”

他交马如龙这个朋友是为什么？不为什么。他只要他的朋友活下去，因为他知道，有些人在某些时候，能活下去已经很不容易。

马如龙一直静静地听着，什么话都没有说。他有很多话想说，可是连一句都没有说出来，因为这些话都是不必说出来的。他心里已经打定了主意。

铁震天也不再说什么，又开始吃盐一大把、一大把地往嘴里吞。他还有最后一口气，他还要拼一拼。他跟马如龙完全一模一样的脾气。

井上已经很久没有动静，井底的人反正逃不了，绝大师他们本来就很沉得住气。铁全义从腰带里抽出了一把缅刀，轻抚刀锋，忽然恨恨道：“我拼着被千刀剐，也要杀了他！”

铁震天道：“你要杀什么人？”

铁全义道：“陶保义。”

铁震天道：“你不能杀。”

铁全义道：“这次一定是他出卖了我们，我为什么不能要他的命？”

铁震天道：“因为他已有了老婆，他的老婆已有了身孕，江湖中出卖朋友的人不止他一个，你我被人出卖也不是第一次，你又何苦一定要他的命？”他忽然长声叹气，“如果你一定要杀人，第一个该杀的就是我！”

铁全义道：“你？”

铁震天道：“如果不是为了我，你怎么会有今天！”

铁全义看着他，忽然大笑：“对，你说得对极了，如果没有你，我怎么会有今天，我的父母被惨杀，妻子被轮暴，别人都认为那只不过是我的报应，如果没有你，有谁替我复仇出气？我……”他的声音嘶哑，扭曲的笑脸己满是泪痕，忽然纵身跃起大吼一声，道：“我铁震天纵横一生，杀人无算，今日，就算把这颗头颅卖给你们又何妨？你们来拿吧！”

他不是铁震天！他这么说，只不过要抢先冲出去，要别人把他当靶子。那么他的朋友也许还有乘机逃脱的希望。他也完全没有把自己的死活放在心上。

马如龙明白他的意思，铁震天也明白，忽然纵声长笑，“你抢不过我的，要死的话，也得让我先死，只要我还有一口气，谁也休想动你！”

长笑之中，他已瘦得只剩一把骨架的身子，忽然猛虎似的扑起，一只脚踩上铁全义的肩，再一跃身，就跃出了这口井。井上立刻传出一声惨叫。铁全义也跟着跃出，不管谁先死，谁后死，他们总是要死在一起。如果是在一年以前，马如龙看见了这样的朋友，他眼中一定早已热泪夺眶而出。可是现在他的眼中己无泪，胸中却有血——热血。一个已决心准备流血的人，通常都不会再流泪。他知道铁震天说的不错。如果他安安静静地躲在井里，等他们死了后，就可以乘机溜出去，溜回他的杂货店。以后绝不会有人来买盐了，他的秘密也不会被揭穿。他甚至可以完全忘记这件事，完全忘记铁震天这个人。

如果他现在也冲出去，也只有陪铁震天他们一起死。因为他只要一冲出这口井，绝大师他们迟早总会发现他是什么人的。一个杂货店的老板，绝不会陪大盗铁震天去跟他们拼命。一个有理智的人，也绝不会去做这种愚蠢的事。马如龙绝不是个很愚蠢的人，他也知道应该怎么做才能保住自己这条命。

一个人只有一条命，他也跟别人一样，很珍惜自己这条命。只可惜他偏

偏又发现了世上还有一些比性命更可贵的事。

绝大师既然认定了井底有两个人，如果忽然有第三个人冲出来，他们一定会很吃惊。他们吃惊的时候，就是他的机会。只要是有一点机会，他就不能放过，就算完全没有机会，他也要这么做。他也冲了出去。

第二一章　义无反顾

一个人为什么要活下去？是不是因为他还想做一些自己认为应该做的事？如果一个人自己认为绝对应该做的事却不能做，他活着还有什么意思？

井上面是个院子，现在旭日已升起。阳光中闪动着血光。有别人的血，也有铁震天和铁全义的血。铁震天冲上来时，就不一柄钢刀迎面砍下，他一只手拧住了这个人的手腕，一只手搭上了这个人的肩，虎吼一声，这个人的臂就被他撕裂。可惜这个人既不是绝大师，也不是冯超凡。

厨房外摆着两张椅子，绝大师和冯超凡一直端坐在椅上，冷冷地看着。他们带了人来，有人替他们动手，以他们的身份，为什么要自己出手对付一个受了伤的人？

他们的确没有想到井底还有第三个人冲出来。无论谁在自己意料不到的事发生时，都难免会造成错误。马如龙本来想乘这个机会，给他们致命一击。只要能击倒他们其中任何一个人，他就有希望击倒另一个。

可惜他冲上来时，绝大师和冯超凡都远在数丈外。他还是扑了过去。他已决定了要这么做，不管是成是败，他都已不能回头了。

他身上穿的是套黑色的粗布衣服，蒙面的黑中也不知在什么时候已经被他揭下抛开——很可能就是在他第一次入井的时候，他从来没有不敢以真面目见人的感觉，也没有这种习惯。但是他现在这张脸，已经不是绝大师曾经见到过的那张脸了。

现在他这张脸，天下的英雄豪杰都没有见过。他实在不能算江湖中的一流高手中的顶尖高手，可是，他从能走路时就开始练武。马如龙的武功，或许也不能和少林、武当那些历史悠久、源远流长的门派相比，但是天马堂的武功也有它独到之处。

一个人能成功，成名，而且能存在，必定有他的独到之处。尤其是轻功。天马堂的轻功纵横开阔，如天马行空，凌空下击时声势更惊人。

一个土头土脑、穿着一身粗布衣服，大家都从来没见过的陌生人，忽然从自己认为已经没有人的井里冲出来，向自己扑过来，身法居然如如惊人。无论谁遇到这种事，都难免觉得很吃惊，何况扑过来的还不止他一个人。

铁震天也放过了自己的对手，紧跟着马如龙扑了过来，一双铁掌已伸出。他的对象却不是绝大师，也不是冯超凡。他忽然一把抓住了马如龙的腰带，食中两指骨节凸出，抵住了马如龙后腰的穴眼，虎吼一声，将马如龙从他头顶反抡过去，抡到他的身后。

他一定要阻止马如龙。因为他已看见绝大师一双鹰爪般的手已由暗青变为暗红。连手臂上的每一根青筋都变成红的，就像是秋日夕阳西下时那种又凄艳、又暗淡的颜色。没有人比他更了解三阳绝户手的可怕，他自己有过这种惨痛的经验。他不能让马如龙冒险。绝大师本来已霍然长身而起，又慢慢地坐下，冷冷地望着他们。

“这个人是谁？”

“是个朋友。”

“想不到你居然也有朋友。”

铁震天狂笑：“铁某虽然杀人无算，结仇无数，朋友却绝不比你少，像这样的朋友，你更连一个都没有。”

绝大师又冷冷地盯着他看了许久，才转向刚刚站起来的马如龙：“你真

是他的朋友？”

“是的。”

“你真的要为他拼命？”

马如龙道：“我拼的是我自己的命，我还有一条命可拼。”他没有故意要改变自己的声音，可是他的声音已经变了。

绝大师没有听出他的声音，所以又问：“你知道我为什么一定要追他的命？”马如龙不知道。

绝大师再问：“你知不知道“兄友弟恭，孝义无双”杨家三兄弟？”

马如龙知道。杨氏三兄弟是河东武林大豪，世代巨豪。

兄弟三个人，就好像是一个人，有钱，有名，有势，豪爽，义气，孝顺。兄弟三房，都住在一个庄院里，轮流供养他们的双亲。

绝大师的神色沉重，又说道：“你知不知道他们三兄弟的全家大小二十九口男人，都已在一夕间死在铁震天的刀下？十七位妇女都被他卖到边防的驻军处去做营妓。”

铁全义忽然大叫：“你知不知道他为什么要这么做？”他的呼声凄厉，“你知不知道杨家三兄弟是用什么法子对付我的父母妻子儿女的？”

绝大师冷笑：“那是你的报应！”

“那也是他们的报应。”铁震天道：“杨家的男人都是我杀的，女人都是我卖的，跟别人全无关系。”

他指着绝大师带来的那些人，那些还在虎视眈眈、等着要他命的人。“这些人当然都是杨家的亲戚朋友兄弟，都知道我已伤在你的三阳绝户手下，也都知道杀了我是件立刻就可以成名露脸的事，你已经是名满天下的大侠，所以才没有跟他们抢这笔生意。”绝大师居然不否认。

铁震天应声叫道：“但是，我还没有死，他们想要我的命，还不太容易，我至少还可以先把他们其中三五个人的脑袋拧下来！”

绝大师冷冷道：“他们求仁得仁。为朋友复仇而死，死亦无憾，我既不能阻止，也不必阻止。”

铁震天道：“你想不想要我索性成全了他们？”他抬手指着马如龙，“我做的事，跟这个人全无关系，只要你放走他，随便你要谁来割我的头颅，我也绝不还手。”

绝大师又冷冷地盯着他看了很久，才转向马如龙，今日之前，我好像从未见过你，”绝大师道：“你看来并不像是个恶人。”

马如龙只听，不说，不问也不否认。绝大师道：“你是几时认得铁震天的？”

马如龙道：“不久。”

绝大师道：“不久是多久？”

铁震天插嘴道：“他认得我还不到一天。”

绝大师叹了口气：“才认得一天就肯为别人拼命？这种人的确不多。”

他忽然对马如龙挥了挥手，“你走吧。”

马如龙站在那里，连动都没有动。绝大师也盯着他看了半天，才问：“你不走？”

“我不走。”马如龙斩钉截铁地道：“绝不走。”

铁震天又大吼，“你要走，马上就走。”

“要我走只有一个法子。”马如龙的声音居然很平静，坚决而平静，“把

我杀了，抬我走。”

绝大师冷冷道：“要杀你并不难，刚才如果不是有人拉住你，现在你已经被抬走。”

“我知道。”

“你一定要被人抬走？”

“一定。”

“为什么？”

“不为什么。”

这句话已经不太对了。一个人可以“为为什么”去交一个朋友，不计利害，不问后果，也没有目的。可是等他交了这个朋友之后，他为这个朋友做的，已经不是“不为什么”了，而是为了一种说不出的感情。为了一种有所必为，义无反顾的勇气和义气，为了一种对自己良心和良知的交代，为了让自己夜半梦回时不会睡不着，为了要让自己活着时问心无愧，死也死得无愧。

不为什么？为了什么？成又如何？败又如何？生又如何？死又如何？成也不回头，败也不回头，生也不回头，死也不回头！不回头，也不低头！

第二二章　绿雾非雾

马如龙抬起头，阳光正照在他脸上，这张脸虽然已经不是一张美男子的脸，已不足令少女倾心，但是无论谁看着他时，表情都会显得十分尊敬和严肃。铁震天正在看着他。

“这交易本来很不错，而且已经谈成了，你为什么不答应？”

“因为我也要跟他们谈个交易。”马如龙道：“我的交易比你的还好。”

“什么交易？”绝大师问：“还有什么交易比他这交易更好？”

“他想用他们的两条命，来换我的一条命。”马如龙笑了笑，“这是亏本生意，我不做。”

“你的交易怎么做？”

“用一条命换他们的两条命。”

绝大师冷笑：“这交易谈不成。”

“为什么？”

“没有人能够用一条命换他们这两条命。”绝大师冷声道：“没有人的命这么值钱。”

“有一个人。”马如龙说，“我知道最少有一个人。”

“谁？”

“马如龙！”

听到这名字，绝大师的瞳孔立刻收缩，马如龙的瞳孔也在收缩。

“我知道你们最想找的一个人并不是铁震天，而是马如龙。”绝大师承认。

“用马如龙的一条命来换他们两条命，能不能换得过？”

“能！”绝大师尽量控制着自己，“只可惜谁也找不到马如龙。”

“有一个人能找得到。”马如龙道：“最少有一个人能找到。”

“谁？”

“我！”

马如龙也在尽量控制着自己：“只要你放他们走，我保证，能够把马如龙交给你。”

铁震天忽然大笑：“你是个好朋友，这也是个好交易，只可惜这交易也做不成的。”他的笑声嘶裂，“因为谁也不会相信你说的鬼话。”

绝大师不理他，马如龙也不理他。两个面对着面，你盯着我，我盯着你，收缩的瞳孔如尖钉。

马如龙一字字道：“你应该看得出我说的不是鬼话。”

“我看得出，”绝大师断然道，“可是我不能先放他们走。”

“你信不过我？”

绝大师道：“只要你交出马如龙，我立刻放人。”

冯超凡立刻应声：“我保证。”

马如龙冷笑：“你们信不过我，我为什么要相信你们？”

“因为我是冯超凡，他是绝大师，你只不过是个来历不明的陌生人。”这句话本来不能算是回答却又偏偏是最好的回答。

“你要谈成这交易，只有照我们的话做。”绝大师道：“否则我们就先杀铁震天，再杀你！”

他的话已说绝。他本来就是心绝情绝赶尽杀绝的人！马如龙别无选择。

“ 好，我相信你。 ” 他握紧双拳，“ 我就是你们要找的人。 ”
“ 你就是马如龙？ ”
“ 我就是！ ”
他就是马如龙，他把他自己交了出来，他出卖了自己。如果有人他：“ 为什么？ ” 他自己也无法回答。因为他已不能再说：“ 不为什么。 ”
可是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究竟是为了什么？是因为一时的冲动？是因为满腔的热血？还是因为一种谁都无法解释的义气和勇气，马如龙还是抬着头，阳光还是照在他脸上。“ 你认不出我，因为我的脸已经被人修整易容过，” 马如龙道：“ 我在这里用杂货店做掩护已经躲了很久。 ” 他不能把他真正的面目给他们看，因为他自己也无法恢复他本来的面目。
因为玉玲珑的玲珑玉手已经把他的脸从皮肤下改变了。他也不能说出这一点，因为他不能连累别人。但是他说的是真话，每一句都是。
所以他问：“ 现在你们是不是已经应该放他们走？ ”
绝大师看着冯超凡，冯超凡看着绝大师。两个人脸上都完全没有表情。
“ 你看怎么样？ ” 绝大师问。
“ 你看呢？ ” 冯超凡反问，“ 如果他真是马如龙，他有什么理由要为了铁震天出卖自己？ ”
“ 没有理由。 ” 绝大师道：“ 完全没有。 ”
铁震天忽又大笑：“ 我早就知道你骗不过他们的，我早就知道谁也不会相信你的鬼话。 ”
他说的不是鬼话，他说的每一句话都是真话，每一个字都是真话，却偏偏没有人相信！这种事是不是很可笑？是不是应该让人把眼泪都笑出来？如果他笑出了眼泪，他的眼泪是种什么样的泪？铁震天还在笑，好像已经快要笑得连眼泪都笑了出来。如果笑出了眼泪，他的眼泪又是什么样的泪？
“ 你只不过是个来历不明的无名小卒而已，我却是 ‘ 翻天覆地 ’ 的大盗铁震天，就算你有十条命，也换不过我的一条命，你还是快走吧。 ”
马如龙没有走。铁震天的笑声忽然结束，忽然大吼：“ 你的交易既然谈不成，你为什么还不快走？ ”
“ 因为他是你的朋友，你的朋友都是好朋友。 ” 绝大师冷冷道：“ 所以他决心要陪你一起死在这里。 ” 铁震天霍然转身，盯着他，眼睛里忽然露出种恐惧愤怒之极的表情。
“ 你说过让他走的。 ”
“ 我说过。 ”
“ 现在你是不是又不肯让他走了？ ”
“ 不是我不让他走。 ” 绝大师道：“ 是他自己不肯走，我从不做勉强别人的事，所以谁也不能勉强要他走，如果有人一定要勉强让他走，我就先杀了那个人。 ”
铁震天瞪着他，眼角都似已将睁裂：“ 我明白了，我明白了，” 他的声音凄厉，“ 现在我总算明白了。 ”
“ 你明白了什么？ ”
铁震天咬紧牙，握紧拳：“ 你虽然心胸狭窄，心狠手辣，我还是把你当做个人，你是非不分，冤杀无辜，我也还是把你当做了人，我铁震天纵横一生，杀人无算，有时也难免会冤枉好人，被人冤枉又算得了什么，就算被人砍下头颅，乱刀分尸，也算不了什么。 ” 他厉声接着道：“ 但现在我才知道

你根本不是人！”

绝大师冷冷地听着，忽然问：“你是想看着你这位朋友先死？还是想让你的朋友看着你先走？”

铁震天怒吼，身子忽然扑起，向绝大师扑了过去。他的力已将竭，可是这一扑之势，仍然有狮虎之威。就在这时，院子里忽然响起了一阵清脆如铃的笑声：“大家都活得好好的，为什么要死呢？”

笑声响起时，墙外已经有一阵淡淡的烟雾飘进了院子，看来竟仿佛是碧绿色的，带着种茉莉花的香气。等到她这两句话十四个字说完，雾已经变浓了，浓如炊烟，绿如翡翠。

这是是烟，更不是雾。世上根本没有碧绿色的雾，可是看起来又偏偏是雾。就好像马如龙明明是马如龙，可是看起来又俯偏不是马如龙。

第二三章　不老实的老实人

铁震天那一扑，本来已经是他最后的一击，生死都在这一击，他已抱定必死之心。可是他没有死，因为他根本没有扑过去。这一次是马如龙拉住了他的腰带。

绝大师本来已准备迎上来的，也没有迎上来。笑声一起，绿雾飘散，他的动作忽然停顿，没有表情的脸上忽然露出种奇怪的表情。然后他就已看不见铁震天。

这一阵绿雾就像是从魔童嘴里吹出来的，小小院子忽然间就已被笼罩，除了这一片雾外，什么都看不见了。这时候马如龙已经带着铁震天回到了他的杂货店。

绝大师他们什么都看不见，马如龙当然也看不见。但是他毕竟已经在这里住了好几个月，陶保义的家他也来过。他的顾忌也没有绝大师他们那么多，他不怕被暗算，也不怕撞破头。一个本来已经准备要死的人，还怕什么？所以他回到他的杂货店。

睡得早的人，通常也起得早。附近都是早睡早起的人家，平常在这个时候，杂货店早就开门了。

今天却是例外，马如龙带着铁震天，从旁边一条窄巷绕到杂货店的后店，从后墙跳进去。

铁震天显得很衰弱，刚才那一击，虽然没有击出，可是他已将力气放出，放尽。马如龙拉着他走，他只有跟着走。但是他并没有忘记他的兄弟，铁全义虽然不是他的亲兄弟，但是多年以来，他们出生入死，同生共死，他们之间，也已有了种比血还浓的感情。

“我不能把他留在这里。”铁震天道：“我们一定要回去把他带出来。”现在回去已来不及了。

“他们要的不是他，是你。”马如龙道：“你还没落入他们的手里，他们绝不会对付他。”

这杂货店的后院，格局也跟陶家的后院差不多，只少了口井，多了一间屋子。张老实住的屋子。屋子的门开着，张老实不在屋里，也不在厨房里，谢玉仑在，仿佛已真的睡着，马如龙悄悄地推门进去，没有惊动她。

他让铁震天在他平日常坐的那张旧竹椅上坐下，又到前面去把一桶盐，一箩生鸡蛋都提了进来——张老实也不在店里。

吞下一大把盐和两个生鸡蛋之后，铁震天才问：“这就是你的杂货店？”

“嗯。”

“床上这个女人是谁？”铁震天又问：“是你的老婆？”

马如龙不能回答。他不想骗铁震天，可是他也不知道是应该承认？还是应该否认？他根本不知道应该怎么说。

铁震天也没有再问，忽然叹了口气：“你不该把我带回这里来，绝对不应该。”

“我一定要把你带回到这里来。”

“为什么？”

马如龙道：“因为这里有个人说不定可以治好你的伤。”

铁震天眼睛发出了光，他不能不兴奋，只要有人能治好他的伤，他就有把握可以对付绝大师。就因为他一直对自己太有信心，太有把握，所以他才

会以掌力和绝大师硬拼。但是现在他已不会再犯同样的错误。

“ 谁能治得好我的伤？ ”这句话他正想问，还没有问出来，一直沉睡着的谢玉仑忽然说：“ 你实在不该把他带回来的，因为这里根本没有人能治好他的伤，除了谢家的人之外，谁也治不好他的伤。 ”

“ 可是你…… ”

谢玉仑忽然张开眼，瞪着他：“ 我不是谢家的人，我只不过是这个杂货店的老板娘。 ”

还是同样的话，同样的意思。她知道这是她唯一能逼马如龙说出真相的机会，她当然不肯放弃。铁震天忽然站起来，又吞了一把盐、两个蛋。“ 我走。 ”他真的要走了。

他纵横江湖二十年，当然已看出这其中一定别有隐情，他不想让马如龙为难。

谢玉仑不让马如龙开口，抢着道：“ 你本来早就应该走了。 ”

想不到铁震天却又坐下去！

“ 我不能走。 ”

“ 为什么？ ”

问话的人是谢玉仑，铁震天的回答却是对马如龙说的。“ 我留在这里，他们来找你的时候，我还可以帮你跟他们拼一拼。

“ 找我？ ”马如龙问，“ 他们会来找我？ ”

“ 现在他们第一个要找的人是你。 ”

马如龙不懂。铁震天又叹了口气：“ 你真的认为他们不相信你说的话？ ”

马如龙道：“ 你认为他们相信？ ”

铁震天道：“ 绝对相信。 ”

马如龙道：“ 他们为什么不承认？ ”

铁震天道：“ 因为他们如果承认你说的是真话，承认你就是马如龙，他门就得放我走。 ”他冷笑，“ 既然我们都已落在他们掌握中，谁也逃不了，他们为什么要承认，为什么要放走我？ ”

马如龙怔住。现在他已经不想笑了，现在他才知道，江湖中人心的险诈，绝不是他所能想象得到的。谢玉仑一直在盯着他，忽然挣扎着坐起来。

“ 你就是马如龙， ”她的声音已嘶哑，“ 你就是那个阴险恶毒、无恶不作的马如龙？ ”

马如龙只觉得胸中忽然有一股气涌上来，是血气，也是怒气。

“ 不错，我就是马如龙。 ”他的声音也已嘶哑，“ 我就是那个无恶不作的马如龙。 ”

铁震天怔住。

近年来，世上已经很少有能够让他惊怔的事，可是，这个女人明明应该是马如龙的妻子，为什么不知道马如龙就是马如龙？

谢玉仑仿佛也已怔住，过了很久，才叹出口气：“ 你不是那个马如龙。 ”

“ 我是。 ”

“ 你不是，绝对不是。 ”谢玉仑道：“ 那个马如龙阴险恶毒，什么事都做得出。 ”她的声音忽然又变得温柔， ”可是我跟你在一起已经有三个月零二十一天，我看得出你绝不是个坏人。 ”

马如龙没有说话。他说不出话，他的咽喉仿佛已被塞住。现在他已习惯被人侮辱，被人冤枉，别人的同情与了解，反而让他难受。

就在这时候，前面的杂货店忽然有了声音，张老实的声音。马如龙仿佛不愿再面对谢玉仑，所以立刻冲了出去。张老实果然在店里，正在整理杂货，好像准备开店的样子。

马如龙盯着他：“你回来了？”

“我没有回来，”张老实道：“我根本没有出去过，怎么回来！”

他真的没出去过？刚才他明明不在屋里，也不在厨房里，店里也没有其他的人。

张老实道；“刚才我在上茅房，”

刚才他也没有上茅房，他要去方便的时候，是把茅房的门从里面拴起来，刚才茅房的门却从外面拴上的。

马如龙已学会注意这些小事，因为他已知道，有很多大事，都是从小事上看出来的。他忽然发觉，这个老实人也很不老实。

第二四章　老主顾与大主顾

一家杂货店在开门之前，总有很多事要准备，有很多杂货要清理。张老实正在做这些事。一个经营杂货店已经十八年的人，店里如果忽然少了一大桶盐，一大箩鸡蛋，他绝不会不知道。张老实好像根本没有发现。

昨日午后有雨，巷子的泥泞还未干。他脚上也不泥，也没有干透。刚才他是不是出去过？到哪里去了？为什么不肯承认？马如龙忽然发现他非但不太老实，而且很神秘，很奇怪。这已经是马如龙第二次有这种感觉。

张老实已经准备开门了。他正想拔起门上的栓，马如龙忽然道：“今天我们休业一天。”

张老实歪着头想了想，才问道：“今天是不是过节？”

“不是。”

“今天我们家里有喜事？”

“没有。”

“那么今天我们为什么不开门？”

马如龙既不能把真正的理由说出来，也编造不出别的理由，他不是个善于说谎的人。“因为我是这里的老板。”马如龙道：“我说今天不开门，就不开门。”

张老实又歪着头想了想，这理由虽然根本不是理由，他却不能不接受，可是屋里却有人反对。

“今天我们还是照常开门，他说的话不算数。”这是谢玉仑的声音。

马如龙冲过去，已经有点生气了。“我说的话为什么不算数？你为什么要管我的闲事？”

“不是我要管，是你这位朋友要我管的。”

铁震天道：“因为今天你这杂货店一定要开门，非开门不可。”

马如龙想不通。“现在他们已经知道我是马如龙，是这杂货店的老板，随时都可能来找我，我为什么还要开门放他们进来？”

“就因为他们知道你在这里，所以你非开门不可。”

“为什么？”

“因为杂货店若是不开门，他们就一定会闯进来。”铁震天道：“现在我们将门户大张，他们反而摸不透我们的虚实，反而不敢轻举妄动了。”

谢玉仑冷冷地接着道：“看来这地方每个人好像都比你想得周到得多。”

马如龙只有闭上嘴。他不能不承认，谢玉仑和铁震天想得都比他周到，可是张老实呢？难道这个从来没有在江湖中走动的老实人也想到了这一点？

四块门板都已经卸了下来，杂货店已经开门了。张老实拿了把破扫帚，把门里门外都扫得干净净，就好像已经知道有贵客要临门，待别表示欢迎。巷子里听不到一点动静。

铁震天忽然问道：“在外面扫地的那个人，就是你的伙计？”

“是。”

“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是个老实人。”马如龙觉得自己好像在骗自己，“他的名字叫张老实。”

铁震天眼里闪着光。“我喜欢老实人。”他的话中显然别的深意，“只有老实人，才能骗得过那些奸诈多疑的阴险小人。”他又冷笑，“那位名满天的的正直君子绝大师，就是个奸诈多疑的阴险小人。”

马如龙了解他的愤怒。

“他相信你就是马如龙，他还是可以先杀铁震天，再杀马如龙，如果他敢这么做，我反而佩服他。”铁震天冷笑，“可是他不敢，因为他不敢当着别人的面，做出食言背信的事，他要让天下人都确信他绝对是个嫉恶如仇的正直君子。”

他用力握紧双拳：“我只恨不能将这样的君子刀刀斩尽，个个杀绝。”

谢玉仑忽然叹了口气，“只可惜这样的君子你连一个都杀不了，你自己反而快死了。”

这是事实，谁也不能反驳。

事实为什么总如此无情、如此残酷？谢玉仑又道：“就算他们现在摸不透这里的虚实，还不敢轻举妄动，但一定已将杂货店包围，你们也休想冲得出去。”

她的声音中带种很奇怪的意味，也不知是怜悯？是悲伤？还是讥诮？

“所以你们只有在这里等，我也只有陪着你们在这里等，反正他们迟早会来的，说不定现在就已准备先派人来刺探这里的虚实。”谢玉仑道：“要刺探这里的虚实并不难，因为这里是个杂货店，任何人都可以来买东西。”

她淡淡地接着道：“等他们来的时候，我好像也只有陪你们一起死。”这也是事实，不容争辩，无可奈何的事实。

谢玉仑盯着马如龙。“我不管你以前是不是真的做过那些事，我只想问你一句话。”她问的这句话就像鞭子，“你让我这么不明不白的陪你死，你自己心里能不能问心无愧？”

话已经问出来，鞭子已经抽在马如龙身上，不能，他问心不能无愧！

“我可以告诉他们，你是无辜的。”马如龙嗫嚅道：“我可以先把你送走。”

“你能把我送到哪里去？他们会相信我是无辜的？”她冷冷地问：“你要我像野狗般被他们捉走，受他们拷打盘问？”

马如龙只觉得自己仿佛正在被拷打鞭挞。“你要我怎么做？”

“我只要你还我几样东西。”

“还你什么？”

“还我真面目，还我的武功。”谢玉仑忽然变得愤怒而激动，“这些东西我也不知是被你用什么法子骗走的，如果你还有一点良心的话，现在你就应该全部还给我。”

马如龙没法子还给她。他不敢面对她，不敢抬头，他觉得自己就像是个贼，他希望她手里真的有条鞭子。他宁愿被抽打，被鞭挞，他宁愿忍受最酷毒的苦刑，也不愿良心负疚。

就在这时，铁震天忽然沉声道：“看来你们的杂货店已经有主顾上门了。”

今天来的每一个主顾，都可能是绝大师派来刺探他们的人，铁震天额上青筋凸起。“你去看看他是来买什么的？是真的来买杂货？还是想来买我们的命？”

来的是那挺着大脸子的小媳妇。

马如龙已经听见她的笑声，她不但是附近最爱管闲事的人，也是这里最爱笑的人。

她笑，因为她心情愉快，她愉快，因为她的肚子里已经有了新的生命。

马如龙并没有出去看，他对她很是放心。

“ 她是个老主顾，每天都来。 ”

“ 每天都来的？来买什么？ ”

“ 来买红糖。 ” 马如龙道，“ 她总认为红糖就像是人参一样，不但滋补，而且能治百病。 ”

买不起人参的，只好买红糖，人参与红糖同样都是种心理上的寄托，就好像有的人信神，有的人信佛一样。

但是今天她却不是买红糖的，马如龙已经听见她在跟张老实说：“ 我知道你一定会奇怪。 ” 她吃吃地笑着，“ 因为我今天不买红糖。 ”

“ 你买什么？ ” 张老实在问。

“ 买盐。 ”

杂货店里卖盐，每家人都要用盐，天天都有人来买盐，这一点都不奇怪。

“ 你要买多少？ ” 张老实又问。

“ 今天我们家要腌肉，腌得越咸，越不会走味。 ” 小媳妇好像特地解释她买盐的理由：“ 我要买三十斤盐。 ”

杂货店里天天有人来买盐，却很少有人一下子就来买三十斤。普通一家杂货店，最多也不过有三四十斤盐。

铁震天额上的青筋更粗。“ 你要她进来。 ” 他压低声音道：“ 她不肯进来，就抓她进来。 ”

“ 她是个大肚子。 ”马如龙道 :“ 我不能对一个有了孕的女人做这种事。”

“ 就算你明知她是那个伪君子派来的，你也不能做这种事？ ”

“ 我不能。 ”

这些事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他都不能去做，不肯去做。宁死也不肯。 ”

铁震天盯着他，忽然长长叹息：“ 你真的是个好人，我从来没见过你这样的人，像你这种人，现在已经不多了。 ”

谢玉仑忽然也轻轻地叹了口气：“ 像他这样的人，我也没见过。 ”

张老实已经告诉她：“ 店里的盐已经卖光，你最好晚上再来。 ”

小媳妇临走的时候还在笑，一家杂货店里居然没有盐卖，真是件可笑的事。

铁震天道：“ 你让她走，就等于已告诉绝大师我在这里，要把盐都留给我。 ”

马如龙也知道这一点。

铁震天道：“ 所以我保证你这杂货店今天生意一定很好，很快就会有第二个主顾上门的。 ”

他没有说错，没过多久，第二个主顾已经上门了。

第二个主顾是个大主顾，一进门就说：“ 我想买点东西。 ” 这个人的声音嘶哑低沉，“ 你们有什么，我都想买。 ”

“ 每一样都买？ ”

“ 每样都买。 ” 这人道：“ 每一样我都要全部买下来。 ”

第二五章　死 巷

这是个大主顾，是笔大生意。生意就是生意，你有东西要卖，别人就可以买，别人要买什么，你就得卖什么，别人要买多少，你就得卖多少。马如龙看得出铁震天的脸色已经变了，也知道自己的脸色一定也变了。只可惜他看不见张老产的脸色，只听见张老实说：

“我们这家杂货店不能算太大，也不能算太小，店里货不能算太多，也不能算太少，你一个人能全部搬得走？”

“我可以叫人来搬。”这位大主顾说，“只要你开出价钱，我就付，就去叫人来搬东西。”

叫人来搬，叫什么人来？是真的来搬货？还是来要命的？马如龙没有冲出去面对这位大主顾。他忽然有了种奇怪的感觉，觉昨外面的那个老实人一定有法子可以对付的。

张老实已经在说：“我只不过是这杂货店的伙计，这么大的生意，我做不了主。”

“谁能做主？”

“我们的老板。”

“你们的老板在不在？”

“在。”张老实道，“就在里面，你可以进去问他。”

“我不进去，你叫他出来。”

“你为什么不进去。”

“他为什么不出来？”这位大主顾的态度很绝。

张老实的回答也很绝：“因为他是老板，不管是大老板，还是小老板，多多少少都有点架子的。”

大主顾好像不高兴了：“他不出来，我什么都不买。”

张老实忽然说出句更绝的话：“现在你不买也不行了，”他说，“所以你非进去不可。”

铁震天一直在很专心的听着他们说话，眼睛里一直带着思索的表情。他们说话声音不小，在里面每个字都可以听得很清楚，他本来用不着这么专心去听。

他一定是在分辩这位大主顾说话的口音，以前他一定听过这个人说话。马如龙正想问他是不是知道这个人的来历，铁震天已经说了出来。

“王万武！”他的声音略带紧张，“小心你那伙计的两条臂。”

武林中只有一个王万武，他的分筋错骨手、大力鹰爪功，独步江湖，他的心之狠、手之辣，也跟他的武功同样有名。只要他一出手，就必定是对方的重要关节，跟他交过手的人，不死也得残废。

现在他已经也手，铁震天的警告已经太迟了，马如龙已经听见了骨头碎袭的声音。很轻的声音，但却很刺耳，从耳朵一直刺入心里，一直刺入胃里，一直刺入骨头里。

马如龙只觉得胃部在收缩痉挛，自己的关节仿佛也酸了。不管张老实是不是真的老实人，总是他的伙计，已经跟他共同生活了三个月零二十一天。

奇怪的是，他只听见了骨头碎裂声，并没有见惨呼声。只有两种人能够忍受这种痛苦而不叫出来，一种是骨头奇硬的硬汉，另外一种是死人，或者是已经晕过去快要死的人。

马如龙想冲出去，铁震天也想冲出去，但是他们还没有出去，外面已经有个人进来了。这个人是倒退着进来的。这个人左臂右肘的关节都已被拧断。这个人已疼出了满脸冷汗，满身冷汗，却还是忍耐着不肯叫出来。

这个人是条硬汉，江湖中每个人都知道王万武是条硬汉。这个人居然不是张老实，是王万武！以分筋错骨手名震武林的淮南第一高手王万武，曾经折断过无数英雄手臂的王万武，现在他的臂竟已被人拧断。被一个杂货店的伙计拧断。他死也不相信这种事会发生，铁震天与马如龙也不能相信。但是本来不可能发生的事却偏偏发生了，世上本来就没有绝对不可能的事！

王万武脸上的表情不但惊讶痛苦，而且害怕，他一生从未如此害怕过，可是这个杂货店伙计的出手却让他害怕了。

分筋错骨手、大力鹰爪功，是淮南鹰爪王的独门绝技。他是鹰爪王的嫡系子弟，也是淮南门的第一高手。可是他一出手，就被制住，这个杂货店的伙计竟在一招之间就封死了他的退路，拧断了他的骨节。他一步步向后退，从挂着破布门帘的小门里退入屋子。

门帘又落下。他已经看不见那个平凡老实、猥猥琐琐的伙计，可是，他也没有看见这屋里的人。他的眼睛里充满了惊痛悲惨，已经什么都看不见了。铁震天忽然站起来，一把拉住他，把他按在那张旧竹椅上。王万武应该认得铁震天的，他们曾经是朋友，后来又变成了死敌，死敌比朋友更难忘记。但是他没有看出站在他面前的这个人就是铁震天，他好像根本没有看见有个人站在他面前。他还在流汗，一颗颗比黄豆还大的冷汗珠子，不停地从他脸上往外冒。

“那个人是谁？”他的声音就像是在做噩梦：“那个人是谁？”

这问题也正是铁震天同样想知道的，他转过头去问马如龙：“你那个伙计究竟是什么人？”

马如龙无法回答。他只知道他的伙计叫张老实，是个胡里胡涂的老实人。过去既没有辉煌的往事，将来也没有远大的前程，好像已经只有在这个破烂的杂货店里混吃等死。这么样一个人，怎么能在一招间制住名震武林的王万武？马如龙也不知道。这个杂货店的老板已经不是以前那个老板了，伙计当然可能不再是以前那个伙计。马如龙已经想到这一点，但是他也想不出这个伙什是什么人。他真的想不出。

王万武脸上还在冒冷汗，嘴里还在喃喃地问刚才他已不知问过多少遍的话。铁震天忽然一个耳光掴了过去，掴在他脸上。王万武这一生中，很可能从来都没有挨过别人的耳光。他本来是在噩梦中，这个耳光使他骇然惊醒。他终于看见了面前的这个人，往日的思想和回忆立刻从他脑中涌起。

“是你！”王万武道，“你……你在这里？”

“是我！”铁震天无疑也想起了他们之间的往事，“你本来就应该知道我在这里。”

王万武看着他，眼色忽然变得痛苦而悲伤。“我知道你在这里，我到这里来，就是为了想要你的命，因为我对不起你，出卖过你，所以我反而更恨你。”

这句话说得也很绝，却是真活。如果你也曾经出卖过别人，你一定也会像他一样，反而会恨那个人，想要把那个人置之于死地。因为他活着，你的心就会永远不安，永远会觉得有愧疚在心。你恨的也许并不是他，而是你自己。王万武又道：“十年前，我出卖了你，就因为那时我已经做过对不起你

的事，生怕你知道，所以，才想借别人的刀来杀你。”

“我知道。”

“你既然知道，那时为什么不杀了我？”王万武的神色痛苦，“我宁愿死在你的手里，那时你若杀了我、我也不会有今天了。”

这也是真话。能死在翻天覆地的大盗铁震天的手里，至少比败在一个杂货店的伙计手下好些。他败得太惨，太痛苦，铁震天了解这种痛苦。往日的思想都变成过去，“兔死狐悲”的悲伤却是永远存在的。

外面已经很久没有动静，就好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一样。张老实也没有进来，现在一定还像是真的老实人一样，坐在前面的杂货店里，还是没有任何人能看出他是个身怀绝技的绝顶高手。——他究竟是谁？为什么陪马如龙躲在这杂货店里？马如龙忽然冲了出去，他比铁震天更想知道这问题的答案。

张老实果然还是老老实实地坐在他平时坐的那张破椅子上。这个杂货店也还是原来的样子。可是外面的情况却跟平时不同了，平常在这个时候，巷子里已经很热闹，晾衣服的女人，顽皮的孩子，到处撒尿的猫狗，现在都已经应该出来了。

这条巷子虽然贫穷肮脏，但却永远都是生气勃勃的。现在这条巷子里却连一个人都没有。没有人，没有动静，没有声音，这条生气勃勃的巷子，现在竟像是已经变成了一条死巷。

第二六章　死 地

杂货店里没有柜台，一张摆着本帐簿和一个钱箱的旧桌，就算是柜台。马如龙在木桌旁一张板凳上坐下，看着张老实。

张老实一直是个反应迟钝的人，脸上很少有表情。现在还是这样子。如果有人说他刚才在一招间就击败了淮南第一高手王万武，谁也不会相信。

——他这张脸是不是也被玲珑玉手玉玲珑易容过？——他本来是谁——能在一招间击败王万武的人有几个？马如龙盯着他看了很久，忽然叫出了一个人的名字。

“大婉？”

“大碗？你要大碗？”张老实脸上绝没有丝毫异样的表情：“碗都在厨房里，你是不要要我去拿给你？”

“我说的大婉是一个人。”

“哦？”

“你没有见过她？”

“我见过的大碗都是碗，不是人。”

马如龙叹了口气，慢慢地站起来，忽然出手，用食中二指去抉他的双眼。

张老实的眼睛闭了起来。这就是他唯一的反应，除了眼睛外，他全身上下都没有动。马如龙当然也没有真的下毒手。他忽然发觉自己很笨、张老实就算真的是个老实人，一定也知道他绝不会真下毒手的，用这种法子，当然试不出他的功夫。问也问不出，试也试不出。应该怎么办呢？马如龙还不知道应该怎么办的时候，就已经知道又有主顾上门了。

“笃，笃，笃”，木杖点地的声音，很远就可以听见。来的是两

个人，两个人都是跛子，都拄着拐杖，只看他们的上半身，就好像是一个人。两个人的衣着、神态、容貌，都像是一个模子里铸出来的，都有一条弯曲扭斜、发育不良的腿，软软的挂在半空中，就好像有人把他们本来一条腿锯断了，把另外一条婴儿的腿接上去，看来有说不出的丑陋怪异。

可是两个人脸上的表情都很严肃，而且充满了自尊自信，两个人唯一不同的地方是，一个人的缺陷，是在左腿，另一个人的缺陷，是在右腿。马如龙立刻想到了一个在武林中流传已久的故事，两个已迹近神话般的人物。

在极北的星宿海，有一对天生残废的孪生兄弟，一位叫天残，一位叫地缺。他们的性情偏激怪异，武功也同样怪异，他们所收的门人子弟，也都是跟他们一样的天生残废孪生子。

江湖中人大多都知道他们，却很少有人能见到他们，星宿海的门徒一向很少过问江湖中的事，几乎从来没有人来到过江南。跟传说中不同的地方是——

星宿海的子弟装束都非常怪异华丽，有的人身上甚至穿着真是用珍珠缀成的珍珠衫，一种与生俱来的自卑，使得他们更喜欢炫耀做作卖弄。这两个人的穿着都很平实，和一般正常人没什么两样。

星宿海的子弟都一定要等到艺成之后才能入江湖，等他们的师长已经认为他们有把握能不败的时候。残废练武本来就比正常人困难，他们能入江湖时年纪通常都已不小。

这两个人却都是年轻人，最多只有二十三四。难道他们在这种年纪就已练成星宿海的独门绝艺？已经有把握能不败？

这些虽然只不过是传说，但是一种已深入人心、根深蒂固的传说，往往比真实的事更“真实”，更容易被人接受。木杖点地的声音已停止，人已在杂货店里，马如龙转身面对他们，心里虽然已认定他们是星宿海门下，却还是问：“两位来买什么？”

“我们什么都不买。”缺左足的人先开口，缺右足的人接着说：“我们只不过想来看看，你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居然能把王万武留住，是用什么法子留住的？”他们说和话既没有虚假，也没有一点矫情做作。

“我姓孙，名孙早，”缺左足的人道，“他是我孪生兄弟，叫孙迟。”

“因为我出世时比他迟了一点。”他们的名辽也很平实，也不像传说中星宿海门人那么故弄玄虚，故作神秘。

孙早又道：“我们是孪生人，又天生畸形，这种人通常都喜欢冒称为星宿海门下。”

孙迟接着说：“所以你一定也认为我们是星宿海门下。”

“但是你错了，”孙早道，“我们和星宿海别无关系。”

“十年前我们曾经到星宿海走过一次，”孙迟接着道，“我们也想找到传说中的异人，传给我们一点能够无敌于天下的绝艺。”

“可惜我们失望了。”

“那里只不过是一片荒无人烟的穷荒之地，夏日酷热，冬日苦寒，任何人都很难生存。”

“我们告诉你这些事，只不过要你知道，我们的武功，都是我们自己苦练出来的。”

“所以你如果也想留下我们，不必有任何顾忌。”

马如龙一直在听，听他们说完了，心里忽然有很多感触。他们都是年轻人。他们不做作，不卖弄，不虚伪，不骄情，他们要自己闯出自己的名声，绝不依赖任何人。他们虽然残废，但是绝没有一点自卑，并不自暴自弃。马如龙不想和这样的年轻人为敌。“我不想留下你们。”他说，“你们随时都可以走。”

他们没有走，兄弟两人都在用同样的眼色看着他，一种很奇怪的眼色，先开口的还是孙早。

“我们也看得出你没有把我们当作仇敌，”孙早说，“如果你是别人，我们说不定会结个朋友。”

“你实在不是奸险的小人，”孙迟道：“只可惜你是马如龙。”

兄弟两人同时叹了口气，同时转过身，“笃”的一声，以木杖点地，准备走了。他们好像也不想跟马如龙为敌。但是他们也没有走出去。

他们的身子刚移动，肋下的木杖刚刚点在地上，张老实的手已扬起。马如龙只听见一阵极尖细的急风破空声，两根木杖就忽然从中折断，两样东西随着断折的木杖落下，竟是两颗花生。

张老实喜欢喝酒。花生是最普通，也是最好的下酒物。张老实的桌子上总是摆着一堆花生，但是从来也没有人想到他能用花生打断坚实的木杖。用钢刀去砍，都未必能砍断的木杖。

孙早兄弟也没有想到——他们虽然没有跌倒，他们用一条腿站在地上，还是站得很稳，就像是钉在地上的一样。可是他们脸色已变了。

马如龙的脸色也变了。“你想干什么？”

“我想留下他们。”张老实仍然面无表情，“你不想，我想。”

马如龙没有再说什么，就在这一瞬间，他已感觉到自己的指尖、脚尖、嘴角、眼角，每一个感觉最灵敏的地方，都同时起了一种奇妙的变化，忽然同时变得僵硬麻木。

也就在这一瞬间，孙早兄弟的身子已凌空跃起，向外面窜了出去。他们虽然是残废，可是他们的身子掠起时，不但姿态优美，而且快如鹰隼。他们虽然是残废，可是他们的轻功之高，江湖中很少有人能比得上。

但是他们落下来时，还是在这个杂货店里，一落下来，就无法再跃起，因为他们兄弟两个人身上，都至少已有四处穴道被封死。

八九颗花生随着他们的身子一起落在地上。真正的内家高手，飞花摘叶都可以伤人，当然也同样可以用花生隔空打穴。只不过从来也没有人能看出张老实是这样的高手，从来也没有人能想得到。

张老实是怎么出手的，孙早兄弟是怎么倒下的，马如龙都没有看见。他的视觉已模糊，整个人都已变得麻木迟钝。他也没有看见张老实站起来走过去，从孙早兄弟身上搜出了一瓶药。

直到张老实把这瓶药灌入他嘴里，他才渐渐恢复清醒。张老实仍然别无表情，只淡淡地问：“现在你是不是已经知道我为什么要留下他们？”

马如龙已经知道。有些事他虽然没有看见，却已经知道，世上本来就有很多事是用不着亲眼看见也一样会知道的。他知道他已经中了孙早兄弟的毒，一种看不见，也感觉不出的无形无影的毒。

他们说的也许确实是真话，只有真话才能使别人变得大意疏忽。就在他对他们已经没有敌意时，他们放出了这种无形无影的毒，就正如有些人已经把某些人当作朋友时，才会被出卖一样。

马如龙并不是完全不了解这些事，可是他能开口时，他说的第一句话就是：“放他们走。”他说，“现在就放他们走，”

张老实忍不住要问：“为什么？”

“因为我是马如龙，因为他们做的只不过是他们自觉应该做的事。”

因为他们还年轻。年轻人做事往往都是这样子的，因为他们要成名，要做一个成功的人。这不是他们的错。一个年轻人想要成功，想要成名，绝不是错。

孙早兄弟走的时候没有再回头，也没有再看马如龙一眼。马如龙也没有再去看他们，他不愿再增加他们心中的愧疚。

他只问张老实：“你真的没有见过大婉，也不知道她是谁？”马如龙问，“你一直都只是这家杂货店的伙计？”

张老实没有回答。他已经把地上的花生一颗颗地捡起来，一颗颗的剥开，一颗颗放进嘴里。等他开始咀嚼的时候，才叹息着喃喃地说：“该问的事他不问，该问的人他也不去问，却偏偏来问我这些废话。”

马如龙道：“我知道我应该去问王万武，这次他们究竟来了多少人？来的都是些什么人？”

“你为什么不去问？”

马如龙道：“因为我现在问的这件事很重要。”

“重要，有什么重要？”张老实又在叹气，“我见过大婉又如何？没见过大婉又如何？你为什么一定要问？”

“因为我想知道她在哪里？”马如龙说得很坚决，”我一定要知道。”

“她在哪里，跟你有又有什么关系，”

“当然有关系。”马如龙直视着张老实，说道：“如果你也曾想念过一个人，你就会明白。”

张老实脸上还是全无表情，手里的花生却忽然全部掉落在地上！他又弯下腰去捡，仿佛特地要避开马如龙那双炽热的眼睛。就在这时，里面一间屋子里的谢玉仑忽然大声的说：“你想知道大婉的事，为什么不进来问我？”

马如龙立刻就进去了，就在他转身走入那道挂着布门帘的窄门时，忽然有一行人用碎步奔入了这条个巷。

一行二十八人，年轻、健壮，动作矫健灵敏，行动整齐划一。二十八个人身上，都穿着质料剪裁都完全一样的黑色紧身衣，打着倒赶千层浪的裹腿，手里都提着个形状大小都完全一样的黑色帆布袋。

布袋里装的是什么？这二十八条大汉是来干什么的，大多数人都有好奇心，大多数人都会留下来看看他们的来意。马如龙没有留下来，他只看了一眼，就掀起门帘，走了进去。除了大婉外，别的人，别的事，好像都已引不起他的兴趣。

谢玉仑已经挣扎着坐了起来,眼睛里的表情复杂而奇怪,也不知是痛苦？是愤怒？还是悲伤？也许这几种感情每样都有一点。她盯着马如龙：“你认得大婉？这件事是你们两个串通好来害我的？”

马如龙没有否认，他不想否认，现在也不能再否认，不必再否认。谢玉仑一双干瘦的手虽然用力握住棉被的角，却还是在不停的抖。

“你一直都在想念她？”她的声音忽然嘶哑，“你天天跟我在一起，可是你天天都想念她？”

马如龙也没否认，这一点他更不想否认。谢玉仑的手抖得更厉害。

“你为什么要想念她？难道你喜欢那个丑八怪？

这一点也正是马如龙时常都在问自己的。——我为什么会如此想念她？是不是因为我已经真的喜欢她？不是喜欢，是爱。只有爱才会如此持久，如此强烈。但是这一点他连想都不敢去想，连他自己都不敢相信。

谢玉仑忽又冷笑。“你想不想知道她是谁？”

“我想。”

“如果你知道她是谁，说不定会很失望的。”

“我不会，绝不会，”马如龙的回答坚定明确，“不管她是谁都一样。”

“好，我告诉你，”谢玉仑仿佛在喊叫。”她只不过是我的一个丫头而已。”

马如龙的态度却很平静。“你是大小姐，她是丫头，你是美人，她是丑八怪，不管你是什么人，她是什么人，我还是一样可以想念她。”说完了这句话，他又走了出去。

谢玉仑大喊：“你回来，我还有话告诉你。”

马如龙没有回来，连头都没有回过来，不管她要说什么，他都不想听。谢玉仑忽然倒在床上，钻入枕头下，她真是位大小姐，也许比公主更骄傲，更尊贵，从来也没有人看见她流过泪。难道她现在已流泪？”张荣发”只不过是家杂货店的老板，“马如龙”只不过是一个什么事都做得出的恶贼，不管是为了谁，她都不应该流泪的。

铁震天与王万武一直在冷冷地看着他们。铁震天忽然叹了口气。

“我是个好色的人，我一辈子，最少已经有过几百个女人。”

“我也差不多，”王万武说。

“ 但是我始终不了解女人，”铁震天叹着气，“ 我这一辈子都无法了解。”

王万武也叹了口气，说道：“ 我也是一样。 ”

马如龙没有听见他们说的话。他一走出门，就立刻被外面的变化所震惊，他从未想到在这条陋巷中，这个陋店里，会看到如此惊人的变化。

张老实没有变。他仿佛又醉了，他的破桌上有个空樽，樽中的劣酒，已入了他的肠。他伏在桌上，也不知是醒？是睡？是愁？是醉？他时常都是这样子的，这已不是第一次，惊人的变化，发生在这条穷苦平凡的陋巷中。

外面本来已看不见人，那些居住在陋巷破屋中的人，本来已不知到哪里去了，现在连他们栖身的破屋都已看不见。就在这片刻间，所有的屋子都己被折除，被那二十八条年轻煌壮、动作矫健的黑衣大汉所拆除。他们的帆布袋里，装的就是拆房屋最有效的工具。他们的动作更确实有效。

屋顶上的砖瓦一块块被掀下，木板一块块被撬开，钉子一根根被拔起，很快的被运走。破旧的这具、还没有清洗和已经清洗了的衣服碗筷、孩子们破碎的玩器、妇女们陪嫁时就已带来的廉价首饰、男人酸淡的浊酒……也都已同样被运走。

这条陋巷，虽然穷苦平凡，在某些人的心目中，却是唯一可以躲避风雨的安乐窝。因为这里是他们的家。可是现在他们的家已不见了，所有的房屋也都已不见了。这条巷子已经不再是一条巷子，除了这家杂货店外，所有的一切已被拆除移走。这条巷子忽然间都已变成了一片泥泞、丑陋的空地。空地。死地，空空荡荡，空无所有的死地！

第二七章　黑 石

高处依然有蓝天白云阳光，远处仍然有市声人群屋宇。青天仍在，红尘依旧，却已不属于马如龙的这个世界了，距离马如龙已非常非常遥远。马如龙眼中所见的，只有一片死地！他震惊，他也想不通。

幸好他回过头时，张老实已清醒，也不知道是从愁中醒，是从睡中醒，还是从醉中醒来的。有时清醒还不如睡，还不如醉，因为他一醒，他的眼中立刻有了同样的惊讶与恐惧。

马如龙立刻向他问道：“你看见了什么？”

“我什么都没有看见。”什么都看不见，绝对比看见任何事都可怕，不知，无知，永远是人类最深痛的恐惧。

马如龙又道：“就算他们要把我们困死在这里，也不必把屋子都拆光的，他们可以躲在屋子里，用这些屋子作掩护。”

他想不通他们为什么要拆除这些房子，他希望张老实能够解释。张老实还没有开口，又有二十八条大汉用碎步奔入这条陋巷。

马如龙看得出他们不是刚才那二十八人，却同样的年轻健壮，着同样的紧身黑衣，他们手里提着的也不是帆布袋，是个黑色的竹篮。篮里装着的，竟是一颗颗黑色的圆石，圆润如珠，黑得发亮，看来就像是黑色的珠宝。

马如龙从未见过这样的石头，也看不出这些大汉是谁的属下。这样的黑石并不易得，想要找一两块也不是易事，能养得起这些黑衣壮汉的人，江湖中也没有几个。最奇怪的是，他们竟将这些珍贵的黑石，一颗颗，一行行，像插秧般铺在地上。

他们的动作整齐迅速确实有效，泥泞的空地很快就有一大片被黑石铺满。这二十八个人手中的提篮已空，很快地奔出去，立刻又有同样装束的二十八个人，提着同样的黑石，用同样的步伐奔进来。马如龙正想问张老实，看不看得出他们是谁的属下，想不想得出有谁能养得起他们这些人，知不知道他们是在干什么？

他还没有问，因为他忽然发现张老实的脸上居然也起了极奇特的变化，一双昏暗无光的眼睛里，已露出种恐惧之极的表情。他忽然冲过去，用最快的速度，将杂货店的门板一块块上起。今天本来是他一定要开门做生意的，现在为什么忽然又要关门了？马如龙更不懂。张老实已拉着他，快步冲进了里面的屋子。

里面的光线更暗，屋里的三个人看来都已经刚才更萎顿憔悴，张老实从贴身的衣服里拿出个乌木瓶，抛给了铁震天。

“这是给你的，”他的声音很急促，“你先吃一半，留一半，先嚼碎，再吞下去。”

铁震天当然忍不住要问：“这是什么？”

“这就是碧玉珠，”张老实道：“半个时辰内，就可以把你的伤势治好一半，黄昏时你再服下另外一半，气力就可以恢复八成了。”他忽然叹了口气，又道：“只希望你能够活到那时候。”

铁震天眼睛里已发出了光。他手里拿着的，就是当今天下唯一能够救他的灵药，也是天下最珍秘贵重的药物。但是他却没有吞下去，因为有些事他一定要问清楚。

“你是谁？”他问张老实，“你怎么会有碧玉珠？”

“这全都跟你没有关系。”

“有关系，”铁震天一字字地道：“我铁震天这一生中，从未平白无故受人的好处，我若不知道你是谁，怎么能够拿你的药？”恩怨分明的男子汉，本来就宁死也不肯做这种事的。

马如龙却忽然插嘴道：“你可以拿他的药，也可以接受他的恩惠，而且用不着报答他。”

“为什么？”

“因为他是我的朋友，你也是的，”马如龙道，“朋友之间，无论谁为谁做了什么事，都不必提起‘报答’二字。”

铁震天连一个字都没有再说，拔开瓶塞，吞下了半瓶药。

王万武忽然长长吐出口气，道：“铁震天，现在你不妨杀了我，我已死而无憾。”

因为现在他已经知道，刚才击败他的人，并不是个无名之辈。只有碧玉山庄的门下，才有碧玉珠。能够败在碧玉山庄门下的手里，绝不是件丢人的事，既然败了，死又何妨？

这些话王万武虽然没有说出，铁震天也已了解。现在每个人都已确信张老实是碧玉山庄的门下，数百年来，碧玉山庄门下从来没有男性子弟，张老实无疑也是女子假扮的。马如龙双眼凝视着他，一个字，一个字的说道：“现在，你是不是已经应该承认了？”

“承认什么？”

“承认你就是大婉！”

张老实终于轻轻叹了口气，道：“不错，我就是大婉。”

这个不老实的老实人果然就是大婉，不是厨房里装菜饭的大碗，是那个有血有肉、敢做敢为的大婉，是马如龙一直在思念的大婉。她是不是也在思念着马如龙？

如果他们一直都在互相思念，她为什么不让马如龙知道她就是他思念中的人？

马如龙不能了解。女人的心事，本来就不是男人所能了解的。大婉伸出手，指尖轻触他的手，立刻又缩回，没有人能比她更会控制自己的感情。

“铁震天的气力已将恢复，王万武不该死，你也不必死。”她冷冷地说，“只要一有机会，你们就可以冲出去。”

马如龙也在尽量控制着自己，却还忍不住要问：“你呢？”

“我……”

谢玉仑忽然叫了起来：“你们为什么不问问我？我应该怎么办？”

大婉终于转过头面对她，谢玉仑的眼睛里充满愤怒恐惧怨毒。

谢玉仑怒声道：“你为什么要把我害成这样子？”

“我对不起你，”大婉道，“但是你一定要相信我，我绝不是故意要害你。”

“你为什么要做这种事？”

“因为我不能让你嫁给邱凤城。”

大婉接着道：“我们是从小就在一起长大的，我绝不能让你嫁给那种阴狠歹毒的人。”

马如龙失声问道：“她就是碧玉夫人的女儿？”

“她就是，”大婉道：“谢夫人将你们召到寒梅谷去，就是为了替她找

一个好丈夫。”

“那天你也去了？”

大婉点了点头：“那天我不但去了，而且亲眼看到了所有的变化。”

无论谁亲眼看见当时的变化，都一定会认为马如龙就是凶手。

大婉又道：“但是我却认为那其中一定还另有阴谋。”

马如龙立刻问：“为什么？”

“因为其中的巧合太多了。”大婉道：“我一直不相信巧合太多的事。”

——雪地上的坑，小婉的玉块，金振林的一枪正好刺在玉块上，绝大师和彭天霸的及时出现……这些都是巧合。巧合太多的事，通常都是经过特地安排的。

大婉接着又道：“谢夫人叫我到那里去，就是为了要我替她选择，这件事关系到大小姐的终生幸福。我绝不能轻易下判断。”

她凝视马如龙：“所以，我故意让你逃走，就因为我还要试探试探你，看你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被埋在雪地中，故意伸出一只手。就是她的第一个试探。

大婉道：“如果你没有停下来救我，那天你就已死在我手里。”

一个亡命的凶手，绝不会冒险援救一个陌生的女人，而且将自己御寒的皮裘和马匹送给了她，但是这一次试探还不够，以后还有一次又一次的试探。

“经过无数次试探后，我才相信你绝不是个阴险恶毒的人，我已经开始怀疑邱凤城。”大婉道：“只可惜这计划实在太周密巧妙，连我都抓不到他的一点破绽。虽然我明知你是被冤枉的，也没法子替你洗刷。”她轻轻叹息，又道：“因为我完全没有证据，要让谢夫人相信你是无辜的，一定要有证据。”

马如龙苦笑：“就算碧玉夫人肯相信，绝大师他们也不会放过我的。”一个已经被那些江湖名侠们认定是凶手的人，怎么能做碧玉山庄的东床快婿？

大婉道：“后来我才知道，就在我一直跟踪你的时候，谢夫人已经决定选邱凤城做女婿了，甚至连婚期都已决定。”

王万武忽然插口：“这件事我好像也听说过。”

“谢夫人已经决定了的事，一向很少更改。”大婉道：“除非我能找到真凭实据，能证明这是邱凤城的阴谋。”

她找不到。邱凤城做事，绝没有留下一点把柄。最巧妙的一点是，他明明已将其中的关键全部告诉了马如龙，可是马如龙说出来的时候，还是没有人相信。非但不信，别人反而认为他是在故意陷害邱凤城，反而更认定他是凶手，邱凤城先将自己置于死地，然后再巧妙的脱身，就因为他深知人类的心理。

大婉又叹了口气：“他这个计划不但周密巧妙，做得更绝，连我都不能不佩服他，但是要我眼看着他把大小姐娶回去，我也不甘心。”

谢玉仑忽然也叹了口气：‘这时候我已经出来了，并不是出来看邱凤城的，是出来找你的。”

“我明白，”大婉柔声道：“不管你嘴里怎么说，你心里一直都把我看作你的姊姊。”

谢玉仑苦笑：“可是我连做梦都没有想到，你会忽然出手制住我。”

大婉道：“我只有那么做。”

因为她要时间找证据，她要拖过碧玉夫人已经决定了的婚期，如果新娘

子忽然失踪了，婚礼当然就没法子如期举行。

大婉道：“我想来想去，最好的法子，就是先把你们两个藏起来，让别人找不到你们，也让你能渐渐了解马如龙是个什么样的人。”她接着又解释道：“故意先让他知道你是个美丽的女孩子，也是为了要试探他，在暗室之中，是不是还能把握自己。”

“所以你也来陪看我们，”谢玉仑道：“因为你还是不太放心。”

大婉承认：“如果他敢对你怎么样，我也不会让他活到现在的。”

谢玉仑忽然又轻轻地叹了口气。“你没有看错他，”她的声音也变得很温柔，“他的确不是个坏人！”

马如龙一直静静地在听，这件事其中的关键，连他都直到现在才明白了。

铁震天忽然长长叹息一声，说道：“他本来就是个好人，这件事，本来也是件好事，只可惜，他这个好人却偏偏交了个坏朋友。”

“朋友就是朋友，”马如龙道：“朋友绝不分好坏，因为朋友只有一种，如果你对不起我，出卖了我，你根本就不是我的朋友，根本就不配说这两个字。”他的态度庄重而严肃，“我不信神，不信佛，我只相信朋友。”

“我明白你的意思，”铁震天说道：“但是，你若没有我这个朋友，你的身份就不会暴露，不管怎么样，总是我连累了你。”

“你是不是后悔交了我这个朋友？”马如龙问，“还是要让我后悔交了你这个朋友？”

“我不后悔，”铁震天道，“我知道你也绝不会后悔的。”

在“友情”的词汇中，本来就没有“后悔”二字。

王万武忽然也叹了口气。

“看见你们这样的朋友，我才知道我这一辈子从来都没有交到朋友。

马如龙的秘密确实是因为铁震天而暴露的，大婉呢？如果不是为了马如龙，有谁会知道她就是“张老实”，有谁会知道她是碧玉山庄的门下？如果不是为了马如龙，她这个计划又怎么会半途而废？但是她也没有怨言，更不后悔。因为如果不是为了马如龙，她根本就不会做这些事。

马如龙又在问她：“我们被人困死时，那一阵绿色的雾，当然也是你散发出来的？”

“那不是雾，”大婉道，“那是碧玉山庄的‘翠寒烟’，比雾更浓，也比雾散得快，寒烟一散，什么都看不见了。”

“就因为你散出了翠寒烟，所以他们才知道这里有碧玉山庄的人。”

“也就是因为他们知道有碧玉山庄的人在这里，所以他们才不敢轻举妄动。”

大婉又道：“他们不动，只要能拖一段时候，我们也许还有机会，只可惜现在情况已经完全不同了，我们已绝对没机会全身而退。”

马如龙问：“为什么？”

大婉反问：“你刚才看见了什么？”

马如龙道：“看见了六七十个穿黑衣服的人。”

大婉道：“你还看见什么？”

马如龙道：“还看见了一大堆黑色的石头。”

第二八章　死谷传奇

黑色的石头有什么可怕？只要没有人强迫你吞它下去，也没有人拿它来打破你的头，不管是白色的、红色的、蓝色的、黄色的，还是黑色的石头，都没有什么可怕。奇怪的是，大婉却偏偏好像觉得它很可怕，谢玉仑居然也好像觉得它很可怕。

谢玉仑忽然问：“你看见的那些石头，是不是非常、非常黑？又圆、又黑、黑得发亮？”

“是。”

“你在哪里看见的？”

“在那群黑衣人的手里。”马如龙道：“他们每个人手上都提着一大篮黑色的石头。”

“然后呢？”

“然后他们就把这些黑色的石头一颗颗铺在地上。”

谢玉仑不问了，也不说话了，眼睛里仿佛也露出了和大婉同样的表情，一种恐惧之极的表情，就好像一个小孩子忽然发现那些只有在噩梦中才会出现的妖魔已到了眼前。她们为什么要怕这些黑色的石头？

铁震天的好奇心也被引起，也忍就住问：“附近有没有这种黑色的石头？”

“没有，”马如龙道：“就算有几颗，也没有这么多。”

王万武又替他补充：“我到这里来的时候，已经将这附近几百里地都勘查过，这里什么样的石头都有，又圆又黑、黑得发亮的石头，我连一颗都没有看见过。”

“所以那些石头一定是从几百里以外的地方运来的。”

“一定是。”

铁震天更奇怪：“为什么有人要从几百里外运石头来铺在地上？”

这问题他本来并不期望有人能回答，大婉却说了出来。

她说：“因为他是个疯子。”

大婉自己也说：“真正的疯子并不可怕，可怕的是那些外表看来比谁都正常，其实心里却已疯狂了的人。”

她又解释：“平时你看他做事总是规规矩矩，态度总是彬彬有礼，可是只要等他一发起疯来，什么样的事他都做得出，连疯子都做不出的事他都能做得出。”

最可怕的一点是，谁也不知道他会发疯，更不知道他什么时候会发疯，所以也不会提防他，往往就在你已认定他是个惇惇君子时，他却忽然割下你的鼻子拿去喂狗。等到你的鼻子不见之后，你甚至还不相信他会作出这种事来。

大婉道：“我说的这个疯子，就是这么样一个人。”

铁震天道：“你见过他？”

大婉道：“我没有，本来我以为永远都不会见到他的！”

她叹了口气又道：“只可惜现在我很快就要见到！”

谢玉仑忽然紧紧握住她的手。

“他真的会来？”

“他一定会来，”大婉道：“是翠寒烟把他引来的。”

“你看见了那些黑色石头，就知道他会来？”马如龙问。

“不错，”大婉道：“普天之下，只有他住的那个地方，才产这种黑石。

“他住在什么地方？”

“死谷，”大婉道：“什么都没有的死谷，只有这种黑色的石头。”

她慢慢地接着道：“那里人迹罕至，飞鸟难渡，无论谁都很难在那种地方活下去，想不到他却活下来了，而且好像还活得不错。”

“他为什么要住到那种地方去？”

大婉道：“他自己并不想去，是被人逼去的。”

“是谁逼去的？”

“世上只有一个人能击败他，”大婉道，“所以也只有一个人能逼他做他不愿做的事。”

她忽然又问：“你们知不知，三十年前，江湖中有个叫‘无十三’人？”

“吴十三？”

大婉道：“不是周吴郑王的吴，是虚无的无。”

“他为什么要叫无十三？”

“因为他自己说他是个无名无姓无父无母无兄无弟无姊无妹无子无女无妻无友的人。”

“这也只有十二无，”马如龙问：“还有一无是什么？”

“无敌。”

“无敌？”马如龙不信道：“真的无敌？”

“三十年前，他才二十三岁的时候，就已横扫江湖，无敌于天下。”

马如龙还是不能相信：“三十年前的事并不算久远，为什么至今就已没有人知道？”

铁震天忽然插口：“有人知道，我就知道。”他说得详细而肯定，“那一年是庚子，我才十九岁，是在九月重阳那一天，才听人说起他的名字的。”

“你老却能记得这么清楚。”

“因为那一天正好是我的生日，”铁震天道，“也因为他正好是在那一天击败连山云的。”

连山云是当时的顶尖高手，以“横云遮日七七四十九剑”名震江湖，剑势绝不在创立“回风舞柳七七四十九剑”的巴山顾道人之下。

铁震天道：“他的七七四十九剑连一招都未使出，就已被击败了，被一个初入江湖的年轻人空手夺下了他的剑。”

马如龙问：“这个年轻人，就是无十三？”

“当时我也知道，昔年有位名动天下的剑客燕十三，可是此后的三个月里，我听见的就只有无十三了。”他又强调说道：“整整三个月，九十天。”

马如龙忍不住要问：“你怎么会记得正好是九十天？”

“因为就在重阳到腊月初八的这九十天内，他已战败当时江湖中最负盛名的四十三名高手，”铁震天道：“最后一位是铁剑门的掌门人，正在和门人子弟喝腊八粥的时候，被他抛入了粥锅里。

“然后呢？”

“然后就没有了。”

“没有了？”马如龙问：“没有了是什么意思？”

“没有了的意思，就是自从那一天之后，‘无十三’这个人就没有了，”铁震天道，“从此之后，江湖中就没有再听说过这个人。”

“ 也没有人知道他的下落？ ”

“ 没有。 ”

“ 有， ” 这次插口的是大婉，“ 有人知道，我就知道。 ”

她知道的事别人都不知道。那一天之后，无十三也不知用什么方法找到了‘ 碧玉山庄 ’，就在当年除夕的那一天，和碧玉夫人决战于庄外的翡翠坡，这一战败的当然是无十三。

没有人能够战胜碧玉夫人，从来都没有。奇怪的是，碧玉夫人并没有将他置之于死地，只不过将他困入了死谷，要他发誓永生不再出谷。

寸草不生、飞鸟难渡的死谷，就像是极北荒寒的星宿海一样，从来都没有人生存。所以无十三就从此“ 没有了 ”，而且很快就被世人遗忘。

大婉道：“ 可是我们并没有忘记他，因为夫人常说，如果世上只有一个人能在死谷生存，这个人绝对就是他。只要他活着，等到他自觉有把握报复时，就一定会违背自己的誓言，逃出死谷来的。 ”

马如龙道：“ 死谷中本来只有他一个人？ ”

大婉道：“ 只有他一个。 ”

马如龙道：“ 但是现在他至少已经有了八十四名属下。 ”

大婉叹口气，说道：“ 只怕连夫人都想不出他怎么能在死谷中活下 去，更想不到那些人是怎么来的，但是夫人也说过，别人连想都想不到的事，他也能够做得到。 ”

外面本来极安静，这时候却忽然传来一阵清朗的笑声，一个人用一种极优雅愉快的声音说：“ 多承谢大小姐和大姑娘关心，其实这些事我本来也做不到，只不过我的运气特别好而已。 ”

说话的人距离这屋子还有些距离，可是他说出的话，屋里的每个人都能听得很清楚。屋里这些人说的每句活，他也能听得很清楚。

大婉脱口问：“ 你就是无十三？ ”

她的声音并没有提高，外面的人还是听见了。

“ 我就是。 ” 他回答。

大婉又故意叹了口气：“ 你的耳朵真灵，好像比兔子还灵。

她显然是在故意地刺激他，想要他一个人闯进来，外面的这个人，却笑得更愉快，“ 这是我练出来的，我一个人在那死谷中孤孤单单地过了一两年，什么声音都听不见，闷得我简直快疯了，我只有想法子去听那些别人听不见的声音。 ”

“ 什么声音？ ”

“ 毒蛇在地底交配的声音，小虫在地下爬的声音，蛇吞虫，虫吃蛆的声音，乌龟生蛋的声音， ” 无十三带着笑问，“ 这些声音各位听见过没有？ ”

没有，没有人听见过。

无十三道：“ 可是我已经全都能听得见了，而且听得很清楚。 ”

一个人如果连这些声音都能听得很清楚，还有什么声音是他听不见的？

无十三又接着说：“ 幸好现在我已经不必再听这些声音！ ”

“ 哦？ ”

“ 因为五年之后，我就已找到很多人去陪我说话， ” 无十三道：“ 那个没有人的死谷里，现在已经有八百二十四个人陪我说话，我要他们说什么，他们就说什么，我想说什么，他们就听什么。 ”

大婉道：“ 你怎么找到那么多人去陪你说话？ ”

“因为我的运气特别好，”无十三笑道：“那死谷中除了黑石外，还有种别的东西。”

“什么东西？”

“黄金，”无十三笑得愉快极了，说，“我保证各位这一辈子都没有见过那么多的黄金！”

有了那么多黄金，还有什么办不到的事。

无十三又道：“所以我的日子越过越愉快，武功好像也进步了一点，所以我才忍不住想出来走走，最主要的当然还是想来看看谢夫人和他的大小姐，如果不是因为她，我怎么会有今天？”

大婉忍不住问：“你怎么知道谢大小姐在这里？”

“我当然知道，”无十三笑道，“一个人有了这么多黄金后，不知道的事就很少了。”

“你为什么不进来看她？”

“我不急，”无十三道：“我已经等了二十多年，再等几天又何防？”

“你等什么？”

“我已经派人专程去采购绫罗绸缎，去请手艺最好的裁缝，来为谢大小姐量身裁衣，还特地带来了一些京城宝石斋的胭指花粉，”无十三大笑道：“等到谢大小姐换过新衣，梳妆打扮好之后，我自然会来求见的。”他微笑又道，“现在我还不急，因为我一向不喜欢肮脏的女人。”

他的笑声听来还是那么令人愉快，也没有说过一个猥亵不敬的脏字。大婉的心却已沉了下去，她已经听出了他话中可怕的含意——他喜欢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女人，等到谢玉仑打扮得漂漂亮亮时，他就准备来“喜欢”她了。

铁震天当然也明白他准备用的是什么法子，忽然问道：“他是不是个人？”

“好像是的。”

“那就好极了。”铁震天道：“既然他也是个人，我也是个人，我为什么不能出去看看他？”

外面的无十三立刻说：“请出来，快请出来，我早已在这里摆下战宴，等着各位光临。”

铁震天大笑：“我正想舒舒服服的大吃一顿。”

他忽然问王万武：“你想不想？”

第二九章　盛 宴

王万武已经站了起来：“我也想得要死。”战宴还未开，泥泞的空地上已铺满圆润晶亮的黑石，但却只摆着一张木质极好、雕刻极精致的胡床。胡床后百锦帐高高支起，一个卷须虬髯、凹眼碧睛的波斯奴，戴着顶鲜红的帽子，帽子上垂着蓝色的丝带，穿着件绣金的黑色长袍，系着条鲜红的腰带，手扶弯刀，肃立在胡床后。无十三就坐在这张胡床上。

他看起来绝不像是个无名无姓无父无母的孤儿，更不像是个疯子。他的脸色非常苍白，但却非常英俊，他的态度温文而优雅，苍白的脸色使人很难看出他的真实年纪，文雅动人的微笑和华丽高贵的服饰，更使人根本就不会注意到他的年纪。

战宴虽然仍未开，客人却已经到了不少。绝大师他们居然也是他的客人，也像别的客人一样，站在胡床前面。因为这里除了这张胡床外，既没有桌椅，也没有可以让人坐下来的地方。

除了这张胡床外，这里根本连一样东西都没有。但是，等到铁震天和王万武出来后，主人居然用最客气的态度，请他们“坐下来”。

他先问那波斯奴：“你看还有没有别的客人会来？”

“我看没有了。”

无十三立刻举手揖客，带着绝无虚假的微笑说：“请坐，请各位先入席坐下来再说话。”

第一个“坐下”的居然是绝大师，坐在一张根本不存在的椅子上，他的脸上还是全无表情，悬空坐在那里，就好像下面真的有张椅子一样。于是每个人都“坐”下去了，只有铁震天还站着。

无十三问他：“阁下为什么不坐？”

“我喜欢站着吃东西。”铁震天回答得也很妙，“站着吃才能吃得多些。”

“有理！”无十三拊掌微笑，说道：“今天各位一定要多吃些，今天我替各位准备了东海的乌龟，北海的鱼翅，南海的燕窝和龙虾，京城的羊羔和烤鸭，江南的醋鱼和蒸蟹，还有整只的牛羊，足够让各位开怀大嚼。”

他说的这些东西根本连一样也没有，但是他却用最殷勤的态度一再劝客“多吃一点”。他还替绝大师准备了一点素菜。

第一个开始吃的又是绝大师，连绝大师都已经在吃了，别的人当然也只好跟着吃，这些人几乎全部都是威镇一方的武林大豪，江湖好汉，现在，却像是小孩子在办“家家酒”一样，每个人都合手拿起了一双根本不存在的筷子，坐在一张根本不存在的椅子上，开始吃喝那些根本不存在的东西。唯一和孩子们不同的地方是，他们自己也不认为这种玩法很有趣。他们的动作看来虽然很滑稽，神色却很沉重。

除了绝大师外，每个人脸上的表情都好像被一双看不见的手扼住了脖子。绝大师脸上却还是全无表情，一筷子一筷子慢慢地夹菜，一口一口慢慢地咀嚼，咀嚼的也不知是愤怒，是恐惧，还是一嘴苦水。自从他成名以来，从未在任何人面前做过一件丢人泄气的事。可是现在他已将他辛苦博来的声名，捧着那些根本不存在的东西，一口口嚼碎，一口口吞下肚里。

铁震天看得全身的鸡皮疙瘩都冒出来。他想不通绝大师为什么要这么做？为什么要对这疯子如此畏惧。只不过现在他已明白无十三是个什么样的疯子了。

大婉虽然已经将他描述得很仔细，但是，铁震天现在才知道，不管她说得多仔细，还是不足以形容出他的疯狂可怕于万一。无十三也在盯着铁震天，只有铁震天一个人没有动筷子。

“你为什么不吃一点？”

“吃什么？”

“羊羔和醋鱼的味道都很不错，”无十三道，“烤鸭也要乘热吃才好。”

“烤鸭在哪里？”铁震天问，“醋鱼在哪里？”

“你看不见？”

“我看不见。”

无十三道：“别人都看得见，你为什么看不见？”

“因为我没有他们聪明，”铁震天道，“你说的这些东西，一定只有聪明人才看得见。”

无十三又盯着他看了老半天，忽然大笑：“原来你是个呆子，这么多好吃的东西，只有呆子才看不见。”

他的声音忽然停顿，脸上忽然露出种愤怒之极的表情，转过脸，狠狠地瞪着冯超凡，厉声问：“你怎么能做这种事？”

冯超凡怔了怔：“我做了什么事？”

“有这么多好吃东西你不吃，为什么偏偏要吃我的小狗？”

“你的小狗？”冯超凡听不懂他在说什么，“你的小狗在哪里？”

“刚才还在这里的，”无十三道,“现在已经被你连皮带骨都吃了下去！”

他看来不但愤怒，而且悲伤：“这条小狗我已经养了好几年，就像是我的儿子一样，你为什么要吃掉他？为什么如此残忍？”

冯超凡脸色变了，“奉天大侠”冯超凡三十年前就已成名，以一对六十三斤重的混无铁牌纵横白山黑水间，什么事他没见过？他当然已看出无十三是存心找他的麻烦。他希望绝大师能助他一臂之力，跟这疯子拼一拼，他们是多年的好朋友，绝大师至少总该替他说句话的想不到第一个替他说话的并不是他的好朋友，而是他一向深恶痛绝的大盗铁震天。“这里根本连一条狗都没有，”铁震天道，“大狗小狗都没有。”

“你是呆子，你当然看不见。”无十三道，“我亲眼看见的，绝不会假！”

“这次你恐怕看错了。”

“你一定要说这里没有狗？”

“绝对没有。”

“可是我说有，而且已经被他吃进肚子！”无十三脸上忽然又露出种神秘的笑容，一字字道：“你想不想跟我赌？”

“怎么赌？”

“赌那条小狗是不是在他肚子里，”无十三吃吃地笑道，“用你的人头做赌注。”

铁震天忽然觉得手脚冰冷了，胃里好像已经开始要呕吐，他已经猜出这个疯子要干什么。冯超凡显然也猜出来，忽然大吼一声，向无十三扑了过去。他的“虎爪功”和他的混元铁牌，同样都是威震关东的武林绝技。

绝大师的脸色居然也变了，疾声道：“住手！快住手！”他说得还是迟了一步，冯超凡的身子已扑直，无十三身后那波斯奴的弯刀已出鞘。

刀光一闪，鲜血如乱箭般射出。——只有一种方法能看出一个人肚子里有没有小狗，一种最原始、最野蛮、最残酷的方法，一种只有疯子才会用的

方法。这个疯子用出来了。纵横江湖三十年的冯超凡，竟没有闪过这一刀。开膛剖腹的一刀。

每个人脸色都变了，有的人已忍不住在呕吐，有的人向外逃窜，有的人向前猛扑！无十三还在吃吃地笑，笑声疯狂诡秘而凄厉，无论谁只要听过一次，一辈子都忘不了。刀光还在不停闪动，一刀就是一条命。

没有人能避得开这波斯奴的刀，因为他一刀劈来时，已经先有一枚黑石飞过来，是从无十三手里飞过来的。

无十三以中指弹黑石，风声一响，黑石已打在对方的穴道上。能够避得开的只有绝大师和铁震天，但是他们也没法子逼近那张胡床，刀光和血光已封住了他们的眼。他们几乎已看不见无十三的人在哪里。就在这时，他们看见了马如龙。

马如龙冲入了刀光和血光，他不是来送死的，他是来救人的，虽然他自己也没有把握全身而退，但是他一定要冒这个险。没有人能拉得住他，他宁死也不能坐视这种残杀继续，他一定要把能够救出来的人全都救回来。在这一瞬间，他根本没有把自己的死活放在心上。

他没有死，他知道自己没有死，而且救了几个人回来。但是他冲回杂货店时，已筋疲力竭，一进门就已倒下！他出生入死，拼了命去救回来的人是谁？

第三〇章　裁缝胭脂花轿

马如龙醒来时，所有的声音全已静止，天地间又变为一片死寂。他已经被人抱入了里面的一间房，躺在屋里仅有的一张床上，这是他第一次睡上这张床。

谢玉仑就在他身旁看着他，屋子里只有他们两个人。马如龙勉强对她笑了笑，立刻就问：“人呢？”

“什么人？”

“我救回来的那些人。”

谢玉仑没有回答，却反问他：“你知不知道你救回来的是些什么人？”

“我知道，”马如龙说，“铁震天是跟我一起回来的。”

“除了他还有谁？”

“还有绝大师，”马如龙的神情很平静，“绝大师跟我们一起回来了。”

他说得很平静，谢玉仑却显得有些激动，“你自己知道你救的人是他？”

马如龙笑笑：“我怎么会不知道？”

他居然笑了。为什么总是有些人在最不应该笑的时候笑出来？

“你知道？”谢玉仑显得更激动，“你知道他就是把你逼得无路可走、一心想要你这条命的人，你居然还要救他？”

“我救的是人，”马如龙道，“只要他是人，我就不能看着他死在那疯子手里，不管他是我的朋友，还是我的仇人都一样，不管他是什么人都一样。”

谢玉化用一种很奇怪的眼色看着他，看了很久才问道：“你说的是真话？还是故意做给我看的？”

马如龙没有回答这个问题。他拒绝回答。

“你是真的，”谢玉仑道，“因为你刚才真的是在为他拼命！”她忽然叹了口气，“我本来实在不能相信你是个这么好的人，但是现在我已经不能不相信。”

绝大师一直静静地站在角落里那个摆杂货的木架旁，自从他进了这家杂货店，就一直站在那里，没有动，没有开过口，也没有看过别人一眼。他的身上已有血污，衣衫已破碎，而且受了伤。但他却还是能够保持冷静镇定。

跟他同时回来的，除了铁震天外，另外两个人本来应该是他的同伙。但是这两个人却好像根本没有看见他这么一个人，好像只要一走近他，就会被传染上什么可怕的致命瘟疫。他们当然都知道这杂货店里的人，都是他的死敌，他们都不愿被他连累。绝大师也没有去看他们，眼睛里空空洞洞的，仿佛什么人都没有看见。

第一个说话的是大婉：“我知道你留在这里一定也很难受，可是只要你愿意留下来，我们也绝不会赶你走。”

绝大师仍然保持沉默。

大婉却又道：“你是不是有什么话要说？”

“是的，”绝大师忽然开口，“可是我要说的话，只能一个人说。”

“谁？”

“马如龙。”

小屋里凌乱且简陋，大婉就在这小屋里耽了将近四个月。现在屋里只有两个人。绝大师终于单独地和马如龙相见了。

“这次是你救了我，”他说，“如果不是你，我绝不会到这里来的，如

果不到这里来，我一定也像别人一样死在外面。”他慢慢地接着道。“但是我绝不会因此而放过你，只要我不死，你也没有死，我还是不会放过你的。”

马如龙笑了笑，淡淡说：“我救你并不是要你放过我，否则我又何必救你？”

绝大师道：“只不过，那都是以后的事。”

马如龙叹了口气：“不错，不管你以后要怎么对我，都没有什么关系，因为我们很可能全都活不到明天。”

“但是我们现在还没有死，”绝大师道：”裁缝还没有到，脂粉也没有送来，那个疯子暂时还不会闯进来的。”

“但愿如此。”

“一定是这样子的，”绝大师道，“我了解那个疯子，他已经把我们看成网中的鱼，已经不会急着要我们的命。”

他又道：“所以我们说不定还有机会能逃出去，所以我才要来告诉你，不管你我以后是友是敌，在这段时间时，我唯你马如龙的马首是瞻，我这一生中，从未听命于人，这次却是例外。”

马如龙凝视着他，过了很久才问：“这就是你要对我说的话？”

“是的。”

和马如龙一起回来的，除了铁震天和绝大师之外，还有两个人。其中一个是王万武。他有一条臂的关节已经被捏碎，但是他居然还没有死在那柄别人都避不开的弯刀下。

大婉安排绝大师去见马如龙的时候，他忽然问铁震天：“我知道你有个兄弟落入了绝大师手里，你难道不想知道他的生死下落？”

“我想。”

“你为什么不问？”

“我不能问，也不想问，”铁震天道：“我怕他已经死在那和尚手里。”

铁全义如果已经死在绝大师手里，铁震天一定不会放过绝大师的。

“但是我不能杀他，”铁震天道：“马如龙既然已将他带回来，我就不能再伤他毫发。”

这时候大婉已经回来了，王万武忽然对她说：“我也想单独去见他。”

“去见谁？”大婉问：“马如龙？”

“是。”

“你也有话要说？”大婉又问，“你要说的话，也只能对他一个人说？”

王万武点头。

他在点头的时候，眼睛在看着铁震天，因为他知道铁震天一定也有话对他说。

铁震天果然已经在问他：“你知不知道你为什么还没有死？”

王万武说道：“我没有死，只因为你一直在保护我，我们以前虽然是对头，现在你却好像已经把我当作朋友。”

“但是你要说的话，却只能对马如龙一个人说。”铁震天道：“你为什么不能够对我说？显然你不信任我。”

“我信任你，”王万武道，“只不过我更信任马如龙。”

“你为什么要信任他？”

“因为绝大师也信任他，”王万武道：“绝大师是不是他的朋友？”

“不是。”

“一个人如果能让他的仇敌和他的朋友同样信任他，别的人怎会不信任他。”

铁震天忽然大笑。“好，你说得好，”他用力拍王万武的肩，“你去吧。”

马如龙也想不到王万武会要求单独来见他，更想不到王万武第一句话就告诉他一个秘密。

“我还没有死，并不是因为铁震天在保护我，”王万武道：“我还没有死，只因为无十三根本不想要我死。”

他接着又说出另一个秘密：“他的‘弹指神功，飞石打穴’的确已练到别人从未练到过的火候，他那波斯奴出手之快，的确比别人快得多，只不过死在他们手里的那些人，并不是完全死在飞石弯刀下的。”

“不是？”

“那些人的死，只因为那些人之中最少已经有一半被收买了。”

王万武又解释：“譬如说，张三和李四是朋友，但张三已经被他收买了，李四却不知道，那波斯汉一刀劈下，李四就死在刀下，别人是不是会认为李四的死，只因为他避不开波斯奴那一刀？”

“是！”

“等到别人看见无十三弹指飞石时，是不是又会认为李四的死，只因为他被无十三飞石打中了穴道？”

“是。”

“其实不是这样的。”王万武道：“其实他并没被无十三的飞石打中穴道，而是被他的同伙在混乱中点了他的穴道。”

他又道：“我一定要来告诉你，因为我既不想要你把无十三的武功估得太低，也不想让你把他看成个神人。”

马如龙当然要问：“你怎么会知道这秘密的？”

“因为我也被他收买了，”王万武苦笑，“所以我才没有死。”

“你为什么要把这秘密告诉我？”

“因为我信任你，”王万武道：“现在我已可确定，你绝不会出卖任何人。”

和马如龙一起回来的，除了铁震天、绝大师和王万武之外，还有一个人。这个人年纪既不太大，也不太小，长得既不英俊，也不太难看，穿着既不太华丽，也不太寒酸。这种人你每天都不知要遇见多少个。

现在他还没有死，也许就因为他的样子看起来太平凡。只有少数人才知道“平凡”有时也是种很好的掩护，有时候甚至就是不平凡。

大婉无疑就是这少数人其中之一，她一直都在注意他，忽然问：“你贵姓？”

这个平凡人笑了笑，点点头，又摇摇头。

大婉又问：“你听不见我说的话，还是不会说活？”这个人回答还是跟刚才一样，还是对她笑笑，点点头，又摇摇头。

谁也看不懂他这是什么意思，大婉也看不懂。他的意思就是要让人看不懂。

大婉忽然也笑了笑。”你当然不会是聋子，也不是哑巴，你只不过不想把名字说出来而已。”她淡淡地接着道：“我问你，你当然可以不说，可是等到别人问你的时候，你想不说恐怕就很难了。”

这个人忽然反问她：“你们是不是在等一个人？”

“等谁？”

“等一个裁缝，”这人道：“无十三派来替一位谢娘量新衣的裁缝。”

大婉盯着他。

“你怎么知道无十三要派一个裁缝来？”大婉问，“你怎么知道我们在等他？”

“我当然知道。”这个人说，“我还知道裁缝现在已来了，不但把绸缎和胭脂都带来了，而且还带来了一顶花轿。”

“这个裁缝人在哪里？”

“就在这里，”平凡的人忽然露出不太平凡的微笑，“我就是这个裁缝。”

第三一章　神奇的裁缝

仔细一看，这个人的确是个裁缝，再仔细看看，你又会觉得，他什么都像，随便你说他是干什么的，都绝不会有人怀疑。每种行业都有他这样的人，平平凡凡的样子，普普通通的装束，客客气气的笑容。

“我是个好裁缝，附近几百里以内，绝对不会有比我更好的裁缝。”他微笑道，“我做出来的衣服，保证式样新颖，而且剪裁合身。”好裁缝本来是人人都欢迎的，但这个裁缝却是例外，这地方绝对没有一个人欢迎他。

大婉勉强笑了笑：“我看得出，你是一个好裁缝，可是，不管多好的裁缝，没有布料也做不出衣服。”

衣服做好，无十三就不会让他们安安稳稳地躺在这里了，她希望这个裁缝做不成衣服，她看不出他身上带着衣料。

这个裁缝却说道：“我刚才已经带来了，保证都是最好的料子，颜色好，花样新，质料高贵，而且绝不褪色。”

“你带来的料子在哪里？”

“就在这里。”

谁也看不见他带来的衣料在哪里，可是他一转身，手上就忽然多出了两匹绸缎，一匹大红绸子上面还绣着金花牡丹。每个人都怔着，谁也看不出他是用什么法子、从什么地方把这两匹绸缎拿出来的。然后他又像变戏法一样，变出一大包胭脂香油花粉。谁也看不出在他身上有什么地方能藏得下这么多东西。

铁震天叹了口气：“想不到我们这些老江湖都看走眼了，想不到这位朋友居然是位高人。”

裁缝微笑摇头，“我不是高人，我一点都不高，你长得就比我高，越高的人穿衣服越有样子，越好看。”他上上下下地打量着铁震天，“只可惜你这身衣服做得不好，下次有机会，一定要让我替你做两套。”

“我刚才好像听说，你还带了顶花轿来。”

“时候一到，花轿自然会来的。”裁缝笑道：“新郎新娘都不急，各位何必着急。”

“新郎新娘”这四个字一说出来，每个人的脸色都变了。

他们果然没有猜错，无十三的野心果然不小，如果他真的能娶到“碧玉山庄”的大小姐，不但碧玉夫人要气死，大婉也要一头撞死。

铁震天忽然问大婉：“我们能不能让他替谢姑娘做衣服？”

“不能。”

铁震天道：“天下有没有不会做衣服的裁缝？”

“好像只有一种。”

“哪种裁缝不会做衣服？”

“死裁缝。”

这个裁缝居然好像还听不出他们的意思，居然还在笑。“我不是死裁缝，我是好裁缝。”

“只可惜好裁缝也会变成死裁缝的，”铁震天冷笑，慢慢地伸出了手。他的伤已经快好了，他的铁掌伸出，全身骨节暴响，密如爆竹。

这个裁缝就算真是笨蛋，现在也明白他的意思了，忽然大叫：“等一等，我还有话说。”

“你说。”

“我要说的话，也只能对马如龙一个人说。”

“他不想听，”铁震天一步步逼近，“我知道他不想听。”

马如龙忽然走近来。

“这次你错了，”马如龙道：“他也是人，他说的话我为什么不想听？”

马如龙带着裁缝走了，没有人阻止，也没有人反对。只要是马如龙决定的事，就没有人反对。这个裁缝究竟有什么秘密要告诉马如龙？为什么只肯告诉他一个人？没有人知道，也没有人想知道。大家都信任马如龙，就好像相信他们自己一样。谁也不知道这种情况是什么时候开始的，可是现在情况已经这样子了。

过了很久很久，马如龙才回来，是一个人回来的，大婉立刻问他。

“那个裁缝呢？”

“在后面的房里替谢玉仑量衣裳。”

“你为什么让他去？”

“因为他是个裁缝，他本来就是要来量衣裳的，”马如龙道：“世上并不是只有他一个裁缝，我不让他去，别的裁缝就会来了。”

他的解释实在不能让人满意，现在他们最需要争取的就是时间，多争取一刻，就多一分机会。这道理马如龙明明应该懂的，可惜他偏偏不懂，杂货店里面的人都忍不住要叹气，杂货店外面的无十三却忽然大笑。

“我已经有很久没有佩服过别人了，”无十三道：“现在却不能不佩服你。”

“你佩服我？”马如龙居然问，“你为什么要佩服我？”

“因为我知道你就是那个马如龙，这些人本来全都是你的冤家对头，早就应该把你活埋了的，”无十三道，“可是现在他们每个人好像都服了你，有什么秘密都只肯告诉你一个人，就算觉得你做的事有点笨，也没有人反对，像你这种人，实在不应该陪他们一起等死的。”

“我应该怎么办？”马如龙居然问。

“你应该出来，跟我见个面，交个朋友。”

马如龙居然立刻答应道：“好，我出去。”

他居然真的出来了。无论谁都想不到他会出去的，就连无十三自己都一定想不到。可是他居然把别人连做梦都想不到的事做了出来。难道他真的想跟那个疯子交朋友？难道他真的不知道一出去就可能会死在那个疯子手里？难道他也是个疯子，跟无十三一样的疯子，平时看来虽然不疯，其实却疯得厉害？

看到他推开门板上的一个小门走出去，每个人都吓了一跳，铁震天看着大婉，大婉看着铁震天。两个人都不能相信马如龙竟忽然变成了这么样一个人。

“他是不是疯了？”

“好像没有。”最了解马如龙的本来是大婉，现在却连大婉也没有把握能确定了。

“他看起来好像也不算太笨。”

“他绝不笨。”

“那么他为什么要出去？”

“天知道。”这种事好像的确只有天知道。

铁震天忽然又问："你看那个裁缝是不是有点怪？"

"不但有点怪，而且怪得要命。"无论谁能够忽然从身上变出两大匹绸缎来，都绝不会是个平凡的人。

"我知道江湖上有种摄心术，能够让别人的本性迷失。"

"是真的有。"

"你看马如龙是不是被那裁缝用摄心术迷住了，所以才会变成这样子？"

这种想法当然非常有可能，还有另外一种可能是——那个裁缝已经制住了谢玉仑，用谢玉仑来要挟马如龙。

铁震天和大婉都已经想到了这一点，同时冲入了那道挂着布帘的门。一冲进去，他们又大吃一惊，远比刚才看到马如龙走出去时更吃惊，比看见鬼更吃惊。铁震天纵横江湖数十年，从来也没有见到过这么惊人的事。他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他们究竟看到了什么？

第三二章　吓人的手

里面这间屋子里的情况已经和他们离开时不同了，那张终年都像虔诚事佛的人家中的神案般摆在屋子中间的大床，现在已被拆除搬去，平常连更衣洗手都要经过一番费力挣扎的谢玉仑，现在竟已站了起来，站得很直。这并不就是让铁震天和大婉吃惊的原因。

他们吃惊，只因为他们又看见了马如龙，和大婉并肩站在一起的，竟不是那个裁缝，而是马如龙。他们刚才明明亲眼看见马如龙已经从前面走了出去，但是现在他们又明明亲眼看见马如龙站在他们面前。

其实他们看见的并不是“马如龙”，他们两次看见的都是“张荣发”。在他们的印象中，“张荣发”就是“马如龙”，两个人已经变成了一个人。这里也只有一个“张荣发”，刚才既然已经走了出去，此刻为什么还在这里，那个裁缝为什么反而不见了？

本来摆着大床的地方现在已全无所有，但是马如龙和谢玉仑却好像对它很感兴趣。两个人一直站在那里，眼睛一直盯着这块空地，看见大婉和铁震天，马如龙立刻伸出一根食指，封住了自己的嘴，叫他们不要出声。大婉和铁震天总算是非常能沉得住气的人，总算没有叫出来。他们并没有忘记那个疯子连毒蛇交尾、乌龟生蛋的声音都听得见！

大婉立刻又冲出去，把她平时记帐的笔墨账簿拿了进来，她以笔代替她的嘴问马如龙。

“你是谁？”

她已经不能分辩这个人究竟是不是那个扮成张荣发的马如龙。这个人是马如龙，谢玉仑也证实了这一点。

“刚才出去的那个人是谁？”

“是那个裁缝。”

大婉和铁震天虽然已想到了这一点，却还是不大相信。

“那个裁缝怎么会变成张荣发的？”

马如龙笑了笑，用秃笔蘸淡墨在那本破账簿上写：“她既然能把我扮成张荣发的样子，她自己为什么不能变成张荣发。”

大婉怔住，她实在太惊奇，实在太欢喜，她实在想不到这个人会到这里来。现在她当然已经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了，铁震天却不明白。你们说的这个人是谁？”

大婉立刻写出了这个人的名字，一个神奇的人，一个神奇的名字：“玲珑玉手玉玲珑。”

一件表面看来极复杂神秘惊人的事，如果说穿了，答案往往反而极简单。现在铁震天也明白了，“玲珑玉手玉玲珑”，这个名字已足以说明一切。她以妙绝天下的易容术，扮成了一个相貌平凡，绝不引人注意的裁缝，代替无十三请来的那个裁缝，混到这里来。

没有人想到她会来，所以也没有人能看出她一点破绽。她和马如龙单独见面时，又用她早已准备好的器具和药物，将自己扮成了另一个张荣发。

大婉现在才想到，“那个裁缝”和“张荣发”的容貌，本来就有些相似之处，只要经过她的玲珑玉手稍微整型改动，很快就可以变成张荣发。这当然也是她早就计划好的。她为什么要这样做？为什么要以马如龙的身份出去见无十三呢？大婉和铁震天还是想不通。

本来摆床的地方，现在除了一点灰尘外，什么都没有了，马如龙和谢玉仑在看什么？他们为什么要把这张大床拆除搬走？

大婉和铁震天也想不通。他们问马如龙，马如龙只对他们笑笑，于是他们也只好陪着他像傻瓜一样站在那里，看着这块根本没什么可看的空地。就在他们觉得自己非常像傻瓜的时候，他们忽然又被吓了一跳。因为他们又看见了一件很吓人的事。

这次他们看见的是一只手。这块什么都没有的空地上，竟忽然有一只手从地上冒了出来。一只宽大结实粗糙有力的手，就像是一株小树忽然破土而出，中指小指和无名指伸得很直，食指和拇指做了个圆圈。这种手式的意思，通常都是表示什么事都已解决，什么事都不成问题了。

这是谁的手？这只手怎么会从地下冒出来的？这当然是只活人的手。死人的手绝不会打手势。他们已经在这里住了好几个月，这屋子的地下怎么会有个活人。

看见这只无论谁看见都会吓一跳的手，马如龙居然连一点吃惊的样子都没有。他也伸出手，用手指在这只手的拇指指甲上轻轻弹了三下，隔了一阵，又弹三下，连续弹了三次。这只手忽然又缩回去了，缩入地下。

空无所有的地上忽然又变成空无所有，只不过多了一个洞，一个可以让一只手伸出来，也可以让一只手缩回去的洞。手不见了，洞还在。

手是从洞中来的，洞是怎么来的？这块地也与大地联结，这块地上的泥土也和别的地方没有什么不同，也许能够生得出草木果实花树，却绝不会凭空生出一个洞来。一个里面随时都会伸出一只手的洞。

第三三章　洞 中

大婉看着铁震天，铁震天看着大婉，然后两个人一起去看马如龙。他们都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但是他们知道马如龙一定知道。马如龙没有看他们，他在全神贯注看着这个洞。

本来像碗口那么大的一个洞，忽然变大了，洞旁的硬泥地，忽然像潮水般起了波浪。波浪越来越大，动得越来越剧烈，就像是一锅水已煮沸。忽然间，沸腾的泥土全都平定落下，一个小洞忽然变成了一个大洞，比桌面还大的洞。一个人从洞中冒了出来，方方正正的脸上满是泥土，眼睛里却在发光。他对马如龙笑了笑，对大婉笑了笑，对每个人都笑了笑。但是他并不认得他们，因为他们也不认得他。他们从来都没有见过他。

这个人已经从洞里钻了出来，站在他自己刚钻出来的这个洞旁边，看看这个洞，眼睛里充满了欢愉得意赞赏的表情，就好像一个艺术家在欣赏着他自己最得意的杰作。他看了很久，才转过身，拿起那根秃笔蘸淡墨，在破帐簿上写了四个字："请君入洞。"

这个洞好像好深好深。这个洞根本不是一个洞，而是条地道，又深又长的地道。这条地道是从很远很远的地方挖到这里来的，出口绝对在那片已铺满黑石的空地之外。大婉终于明白了。每个人都明白了，这条地道就是他们唯一的一条活路。所以每个人都钻进了这个洞。

地道比想象中还要长，出口已经在几条街之外的一条虽然阴暗却很宽阔的横巷里。出口外停着一辆只有在王公豪富人家中才能看得到的豪华马车，漆黑的车厢光可鉴人。拉车的四匹马无疑也都是久经训练的良驹，还有三辆同样的马车分别停在横巷两端，赶车的也已扬鞭待发。

这个从洞中钻出来的青衣壮汉向他们解释："为了避免无十三的追踪，所以我们另外还准备了三辆马车，车上也同样有六男一女七个人，留下的车辙蹄印绝对完全相同。"他说六男一女，只因为大婉还是男装，他自己也准备要坐上这辆马车。

"我们不必等玉大小姐，她一定有法子对付无十三，一定有法子全身而退。"

他看着一直不肯上车的马如龙，微笑道："她特别要我关照你，千万不要等她，因为她知道你这个人有点牛脾气。"

幸好马如龙这次并没有再犯他的牛脾气，他一上车，赶车的立刻扬鞭打马，十六匹涟马同时扬蹄，三十二个车轮同时开始滚动，四条路上都留下了同样的车辙蹄印。

青衣壮汉道："这四条路一条可以到天马堂，一条可以到嵩山，一条可以到碧玉山庄。"

"另一条呢？"

"另一条是无十三的来路。"青衣壮汉道，"可以到死谷。"

"我们走的是哪条路？"谢玉仑充满希望，"是不是回碧玉山庄去？"

"不是，"大婉道，"一定不是。"

"为什么？"

青衣壮汉叹道："因为无十三一定会想到我们最可能走这条路。"

谢玉仑叹了口气，大婉道："你准备送我们到哪里去？"

"死谷。"青衣壮汉道："因为谁都不会想到我们会到死谷去。"

他又补充：“而且玉大小姐也坚持要我们走这条路，她自己也会去死谷。”没有人再问“她为什么要去？”每个人都相信玉大小姐这么做一定有很好的理由。

车行平稳迅速，车厢里宽大舒服，大婉一直在注意这青衣壮汉，忽然问：“你是不是丐帮弟子？”每个人都认为他应该是的，要完成如此周密的计划，只有丐帮那种庞大的人力物力才能办到，敢出手管这件事的，也只有江南俞五。

青衣壮汉却摇了摇头：“我不是丐帮弟子，”他微笑道：“我根本从未在江湖中走动。”

这回答每个人都觉得很意外，大婉又问：“你贵姓大名？”

青衣壮汉迟疑着，好像很不愿意说出自己的名姓，好像觉得说出来是件很丢人的事。只不过他终于还是说了出来。“我叫俞六。”“俞六？”大家更意外，都忍不住要问：

“江南俞五是你的什么人？”

“是我的五哥。”

江南俞五名满天下，统率江湖第一大帮，亲朋故旧遍布江湖。他的弟弟本来也应该是个很有名的人，奇怪的是，谁也没有听过“俞六”这个人。

“你们一定不知道俞五有我这么样一个弟弟。”俞六道，“你们一定奇怪，江南俞五的弟弟，为什么从未在江湖中露过面？”

“你为什么？”

俞六苦笑：“有了江南俞五这么样一个哥哥，我还在江湖中混什么？就算再混一百年，也只不过是俞五的弟弟而已。”他看看自己一双宽大结实粗糙的手，慢慢地接着道：“何况我什么本事都没有，我只会挖洞。”

马如龙看着他，眼睛里忽然露出尊敬之色。他一向尊敬这种有志气的人，尊敬这种独立自主的人格。

“你说你什么本事都没有，只不过挖了一个洞，”马如龙道：“只不过从四条街之外，挖了一个七八十丈长的洞，而且算准了出口一定是在那个杂货店的中间屋子里。”他叹了口气，又道：“你说你什么本事都没有，可是像这样的洞，除了你还有谁能挖得出？”

俞六笑了：“听你这么说，我自己好像也觉得自己有点本事了。”他用笑眼看着马如龙，“现在我才明白，我五哥为什么会那样说了。”

“他说什么？”

“他说你最大的好处，就是你从来不会忘记别人的好处。”俞六道，“他还说，像你这样的人他一生中只见过两个。”

“哪两个？”

“一个是他自己，”俞六微笑，“另外一个就是你。”他的笑眼中充满温暖，“所以他还要我问你，肯不肯跟一个只会挖洞的人交朋友？”马如龙已经伸出手。

第三四章　华屋恶夜

江南俞五不但是江湖中的名侠，也是名士，才子，惊才绝艳，洒脱不羁。俞六却完全是另外一种人，就像他自己所说的，他看来确实像是个粗人，粗手大脚，平凡朴实。一张方方正正的脸上，连一点聪明的洋子部没有，只有在微笑的时候，才可以看到一点俞五的影子，可是，现在每个人都对他有了好奇心，都觉得他并不像外表看来那么平凡简单了。每个人都有很多问题想问他，因为每个人都想知道他究竟是个什么佯的人。

“你从来没有在江湖中走动？平时你都在做些什么事？”

“什么事我都做，”俞六回答，“只不过通常我都在替别人盖房子。”

“你是个泥水匠？还是木匠？”

“泥水匠我也做，木工我也做，”俞六道，“只不过通常我都是在打样子。”

要盖房子，一定要先把样子打出来，也就是先把图形打好，房子应该盖多高？屋顶应该有多大斜度？能够承受多少重量？地基应该打多深，每一点都要计算得极精确，绝对错不得。只要有一点错，房子很快就会垮的。

挖洞也一样，也需要计算，计算距离，计算方向，只要有一点错，出口就不在原来计划中的地方了。如果他把那条地道的出口挖到杂货店外面，挖到无十三的面前去。那么他就等于替他自己和这些人挖了个坟墓。

大婉叹了口气。“现在我才知道，你五哥为什么要特地请你来挖洞了。”大婉道：“要挖那么佯一条地道，一定比盖房子还难，”

“那条地道也不是我一个人能挖得出来的，刚才坐另外三辆马车走的人，全都是我的帮手。”

这当然也是已计划好的，那些人来的时候帮他挖地道，走的时候又可以替他把无十三诱入歧途，每个人都发挥了最大的效用。

“他们当然都是你五哥派来的，都是丐帮的子弟。”

每个人都认为如此，俞六却又笑了笑道：“他们也不是丐帮子弟，”他说，“他们都是帮我盖房子的人，所以他们也会挖洞。”

每个人都很意外：“这件事全是你计划的？”

俞六微笑：“我五哥既然要我替他来做这件事，我当然要替他办好。”

如此周密的计划，如此庞大的行动，居然全是这么样一个“粗人”主持的。他看起来虽然还是粗粗脏脏笨笨的，手上脸上衣服上鞋子上全是泥，连指甲缝里都是泥，可是已经没人会觉得他又粗又脏又笨了。

只有人问：“你五哥呢？”

俞六叹了口气：“他把这件事交给我，自己就什么都不管了。”

铁震天忽然也叹了口气：“如果我也有你这么一个兄弟，我也会像俞五一样，什么都不必操心了。”

他叹气的时候，眼睛却在盯着绝大师，每个人都知道他一定也想起了他的兄弟铁全义。他的兄弟也许比不上俞五的兄弟，可是他的兄弟却可以做得出别人的兄弟做不到的事，他的兄弟随时都可以为他而死。

绝大师没有反应。不管别人说些什么，他都好像没有听见。

子夜，他们上车时天已经完全黑了，现在只不过走了两个多时辰。每个人都认为俞六一定会连夜赶路的，可是每个人都想错了。

他们刚走入一个很大的市镇，刚经过一条很宽阔的大街。从车窗中看出

来，街道两旁的店铺虽然都已打烊，还是可以看得出这市镇的繁荣热闹。就在他们往外面看的时候，车马忽然转入了一条死巷。

巷子的尽头处没有路，只有一户人家，看来无疑是个大户人家。朱门大户，门外蹲踞着两个很大的石狮子，还有条可以容马车驶进去的车道。朱漆大门是关着的，他们的车马，却直驶上这条车道。好像已经要撞在大门上了。就在这时候，朱漆大门忽然洞开，车马直驶而入，停在一个很大、很大的院子里。车马一驶入，大门就关了起来，车门却已被俞六推开。

“各位请下车。”

“下车？下车干什么？”

“今天晚上，我们就留在这里！”

“为什么要留在这里？”

俞六笑了笑：“因为无十三一定也认为我们会连夜赶路的。”

每个人都认为他要连夜赶路，所以他偏偏要留在这里。铁震天忽然也笑了笑：“这是个好主意！”

院子很大，屋子也很大，画栋雕梁，新糊上的雪白窗纸在夜色中看来白得发亮。可是屋子里什么都没有，没有人，没有桌椅，没有家具，也没有灯光。虽然没有灯火，却有星光月色。虽然有星光月色，却衬得这栋一无所有的华屋更冷清凄凉。

俞六解释：“这是我最近替人盖的一栋房子，屋主是位已退隐还乡的高官，要等到下个月中才会搬进来。”

现在下弦月还高高挂在天上，所以这里连一个人都没有。

“刚才开门的人是谁呢？”

“也是帮我盖房子的人，”俞六道，“我保证他绝不会泄露我们的秘密。”

这个人，当然绝不会泄露任何人的秘密。这个人是个聋子，不但聋，而且哑，又聋又哑又跛又驼又老，对人生，已经完全没有欲望，世上已经没有什么事能打动他。

一栋空空洞洞的华屋，一个迟钝丑陋的残废，一盏阴暗破旧的灯笼，一个月冷风凄的春夜，七个亡命的人，破旧的灯笼在风中摇晃，丑陋的驼子，提着灯笼一跛一跛地在前面带路，别人不愿看见他的脸，他也不愿让别人看见他。

他将七个人分别带入了四间空屋。马如龙和俞六一间，大婉和谢玉仑一间，铁震天和王万武一间，绝大师单独住一间。没有人愿意接近他，他也不愿接近任何人。在一个春寒料峭的晚上，一个像这么样的人，单独留在一间什么都没有的空屋里，前尘往事新仇旧怨一起涌上心头时，他将如何自处？

每个人都觉得很疲倦了，非常非常疲倦，但是能够睡着的人却不多。谢玉仑没有睡着。地上铺着床草席，她睡在草席上，窗外的风声如怨妇低位。

“你睡着了没有？”

“没有。”大婉也没有睡着。

“你为什么睡不着？你心里在想些什么？”谢玉仑又问她。

“我什么都没有想，”大婉道，“我只想好好的睡一觉。”

谢玉仑忽然笑了笑：“你用不着骗我，我知道你心里在想什么。”

“哦？”

“你在想马如龙，”谢玉仑道，“我知道你很喜欢他。”

大婉既不承认，也没有否认，却反问道：“你为什么睡不着？你心里又

在想什么？”

谢玉仑的回答无疑会使每个人都吃一惊。

“我也跟你一样，我也在想马如龙，”她叹息着道，“这几个月来，他每天晚上都跟我睡在一间屋子里，每天晚上我都可以听见他的呼吸声，现在我怎么会不想他？怎么能睡得着？”

大婉没有再说什么，却忽然站了起来，走到窗口，推开窗户。在这个夜深如水的晚上，一个像她这样的女孩子，如果被人触动了心事，她还能说什么？

谢玉仑却好像还有很多话要说。

“我没有姊妹，我这一辈子最接近的人就是你，”谢玉仑说，“我从来都没有想到你会害我，所以那天你出手点住我的穴道时，我实在吃了一惊。”

她叹了口气：“现在我虽然已经明白你那么做是一番好意，但当时却真的吃了一惊！”

大婉没有回头，也没有开口。

谢玉仑又说：“如果那时候我已经完全晕迷反倒好些，可惜我居然还很清醒，你对我做的每件事，我全都知道，”谢玉仑慢慢地接着说，“那些事我这一辈子都忘不了。”

她又叹了口气：“你把我带到那个衙门里去，把我关在一间小房子里，脱光我的衣服，让我躺在一张又冷又硬的木板床上，还带了一个男人来看我的身子，每件事我都知道。”

大婉忽然也叹了口气：“那时候我以为你已经晕过去了，所以……”

谢玉仑没有让她说下去，忽然问她：

“你知不知道那时候我心里是什么感觉？”谢玉仑问，“你知不知道一个女孩子第一次被男人看的时候，心里是什么感觉？”

“我不知道。”

“你当然不知道，”谢玉仑说，“因为你还没有被人脱光衣服，还没有被男人看过。”

她忽然笑了笑：“可是我保证你很快就会知道了。”

大婉脸色变了，身子忽然跃起，箭一般往窗外窜出去，可惜她还是迟了一步。就在她身子窜起时，谢玉仑已经从她背后出手，点住了她的穴道。

——谢玉仑要报复。——大婉已经有了警觉，所以已经准备逃走。这种想法当然绝对合情合理，可是你如果这么想，你就错了，完全错了。

大婉刚才变色跃起，并不是因为她已警觉到谢玉仑会出手。她根本没有听见谢玉仑在说什么。刚才她变色跃起，想窜出窗外，只因为她看到一件极惊心可怕的事，一件她连做梦都没有想到她会亲眼看见的事。

如果她能说出来，以后就不会有那些可怕的事发生了。可惜她已说不出。谢玉仑一出手就点了她七处穴道，连她的哑穴都已被封死。她连一个字都说不出了。

如果谢玉仑知道她看见了什么，一定也会大吃一惊的，可惜谢玉仑不知道，所以她还在笑，笑得很愉快。

“现在你很快就会知道那时候我心里是什么感觉了，”谢玉仑吃吃地笑道，“因为我也要用你对付我的法子来对付你，也要让马如龙来看看你。”

马如龙也没有睡。他想找俞六聊聊，可惜俞六一倒在草席上就已睡着。俞六不是江湖人，不是武林名侠，也不是出身世家的名公子，他没有名人们

的光荣，也没有名人们的烦恼。马如龙心里在叹息，他也希望能做一个俞六这样的平凡人，每天一倒在床上就能睡着。可惜他是马如龙。

窗户半开半掩，风在窗外低吟，他忽然看见窗外有个人向他招手。是谢玉仑在向他招手，要他出去。

“我要带你去看样东西，”谢玉仑的眼睛发亮，说，“我保证，你一定会喜欢看的。”

她笑得又愉快又神秘，马如龙当然忍不住要跟着她去。他们回到谢玉仑和大婉的那间房子里，地上有两张草席。她把大婉放在一张草席上，用另外一张草席盖住。

“你把草席掀起来看看，”谢玉仑道，“先看这一头，再看那一头。”

她要马如龙先看大婉的脚，再看大婉的脸。马如龙照她的话做了。他先看了看这一头，脸色就已改变，再看了看那一头，脸上的表情就好像忽然被人砍了一刀。

谢玉仑又笑了，吃吃地笑着道：“我本来以为你不会这么吃惊的，因为你也应该想得到，我一定会报复。”

马台龙的脸色看来更可怕，过了很久才能开口问：“你要报复的是谁？”

“当然是大婉，”谢玉仑笑笑道：“以前她怎样对我，现在我就要怎么样对她。”

“以前她怎么对你，现在你就要怎么对她，”马如龙将这两句话又重复了一遍，声音听起来也像是被人吹了一刀。

“你是不是也把她的穴道点住？是不是把她放在这张草席下面？”

谢玉仑点头，一面点头，一面笑。马如龙什么话都没有再说，却忽然把上面的一张草席掀了起来。谢玉仑忽然笑不出来了。脸上的表情也变得像是忽然被人砍了一刀，狠狠地砍了一刀。刚才她明明把大婉放在这里，用这张草席盖住的，可是现在草席下面这个人竟不是大婉，草席下这个人赫然竟是那又聋又哑又驼又老的残废。

第三五章　恶夜惊魂

现在这个残废已经和别的人没什么不同，因为他已经死了。每个人都会死，死人都是一样的，无论他生前是英雄也好，是美人也好，死了之后就变成一样的了，只不过是个死人而已。这个死人和别的死人唯一不同的地方是，他的人虽然已死，一双手却还是紧紧握着，就好像一个守财奴在握着自己的钱袋。他手里握着什么，马如龙扳开了他的手，脸上的表情好像又被人砍了一刀。这个残废的手里握住的是一块石头，又圆又亮的黑色石头，只有死谷中才有这种黑石。

谢玉仑失声惊呼：“ 无十三！”

如果无十三真的来了，大婉到哪里去了？这问题马如龙和谢玉仑都不能回答，甚至连想都不敢去想。还有别外一个问题是：傅六的计划绝对周密，无十三是用什么法子找到这里来的，铁震天睡着了。像他这样的老江湖，只要有机会能睡下时，通常总是能睡着的，他也认为俞六的计划很周密，这地方很安全。

只不过，像他这样的老江湖，也很容易被惊醒。他被一种很奇怪的声音所惊醒，醒来时王万武已经不在屋里，连铺在地上的那张草席也不见了。

屋子里唯一的一道门和两扇窗户却还是拴得好好的，他也没有听见王万武开门开窗的声音，何况门窗都是从里面拴上的，王万武出去之后，绝不可能再把门窗从里面拴上。可是现在门窗的栓明明没有动过，王万武却不见了。他是怎么离开这屋子的？唯一的解释就是这屋子里另外还有秘密的出口。大户人家住的地方，本来就常有地道暗室复壁，何况这屋子又是俞六盖的。

铁震天却找不到这个出口。所以他更奇怪，王万武也跟他一样，是第一次到这里来，他找不到出口，王万武怎么能找得到？另外当然还有别的问题，王万武为什么不好好地在屋里睡觉？为什么要悄悄地溜出去？就算他要出去，也不必从地道中走。

这些问题铁震天都没有多想，想不通的事，他从不多想，他已经开始行动。他开门走出去的时候，正是谢玉仑把马如龙叫出去的时候，铁震天看见他们，却没有叫住他们。

在一个夜凉如水的晚上，一个年轻的男人和一个年轻的女人想悄悄地去谈谈心，他为什么要去打扰？他从不愿做这种煞风景的事，他只想找到王万武。

他们住的地方是一个跨院中的厢房，外面就是占地极大的后园。庭园也还没有经过布置，在这静寂的春夜里，显得说不出的阴森荒凉，他走过一条用圆石铺成的小径，忽然听见假山后有人在呻吟。他听不出是谁在呻吟，却听得出这个人的声音中充满痛苦。

假山后只是个荷塘水池，虽然还没有荷花，池水却已从地下引入。一个人赤裸裸的从水池中钻出来，倒在池畔的泥地上，全身已因痛苦而痉挛。这个人不是王万武，这个人赫然是绝大师。

铁震天怔住。他从未想到绝大师会变成这样子，可是他很快就看出绝大师是为什么痛苦了。绝大师也是人，也有欲望，也有被欲望煎熬的时候，却不能像别人一样去寻找发泄，只有在夜半无人时，一个人偷偷地溜出来，用冷水使自己冷下来。铁震天忽然发现他是个可怜人，他的冷酷和偏执，中不过是他多年禁欲生活的结果。绝大师已被惊动，忽然跃起，披上僧袍，吃惊

地看着铁震天。

铁震天叹了口气：“你用不着怕我告诉别人，今天晚上我看见的事，绝不会有第三者知道。”

绝大师惊惶，羞怒，悔恨，不知所措，忽道：“你知不知道铁全义已死？”

铁震天握紧双拳：“是你杀了他？”

“不管是谁杀了他，你要为他报仇，现在就不妨出手。”

铁震天看着他，非但没有出手，反而又叹了口气：“现在我不能杀你。”

“为什么？”

——因为现在他对绝大师只有怜悯同情，没有杀机。这些话铁震天并没有说出来，就听见了一声尖锐的惊呼。呼声正是谢玉仑看见那残废的尸体时发出来的。

尸体上没有血迹，也没有伤口，致命的原因是他心脉被人用内家掌力震断。一种极阴柔的内家掌力，震断人心脉后，不留丝毫掌印痕迹。铁震天赶来时，俞六也来了。显得惊惶而恼怒。

“是谁杀了他的？”俞六问，“为什么要来杀一个可怜的残废？”

铁震天也同样愤怒：“那凶手要杀人从来用不着理由。”

“你说的是无十三？”

“除了他还有准？”

俞六更惊奇：“他怎会找到这里来的？难道我的计划有什么漏洞？”

这问题每个人都想过。

谢玉仑忽然道：“我明白了。”

“明白了什么？”

“那恶魔连乌龟生蛋的声音都能听见，怎么会听不见你在掘地道？”谢玉仑道：“他一定早就等在那地道的出口外，一直都在盯着我们。”

“不对，”俞六说得很肯定，“他绝对听不到我在掘地道。”

“为什么？”

“如果他将耳朵贴在地上，专心一意地去听，也许能听得见，”俞六道：“他一定也是用这种法子听见乌龟生蛋的声音。”

何况“乌龟生蛋”这句话，也只不过是种形容描叙的词句而已。乌龟生蛋是不是有声音？谁也没有听见过，谁也不知道。

“我掘地道的时候，他所注意的只不过是那杂货店里的声音，怎么会听见远处地下的声音？”俞六保证，“我们的行动都非常小心，几乎连一点声音都没有。”

他对自己有信心，别人也对他有信心，所以问题又回到原来的出发点。

“如果无十三没有听见挖掘地道的声音，这计划也没有漏洞，他怎么在半天之间就找到这个地方来了？”

铁震天忽然道：“这计划只有一个漏洞。”

“漏洞在哪里？”

“在王万武身上。”

俞六立刻道：“你认为他是奸细？在路上做了暗记，让无十三追到这里来？”

这个问题本身就是答案。除了王万武之外，这里没有第二个人可能会做奸细，如果没有奸细，无十三也不可能追到这里来。

“王万武的人在哪里？”

“他的人已经不见了，”铁震天道：“我醒来时，他就已不见了。”

“你怎么会醒的？”

“被一种很奇怪的声音惊醒的，”铁震天道，“本来，我也分不出那是什么声音，现在才想到，很可能就是开地道的声音。”

俞六立刻证实了这一点：“那间房本来是准备做主人的书房的，他在位时一定得罪了一些人，所以特地要在那里造了条秘道。”

铁震天道：“可是我一直找不到。”

俞六建造的秘道，别人当然找不到，幸好他自己是一定能找得到的。

那间厢房本来既然准备做主人的书房的，当然不会太小。王万武本来睡在靠窗的一个角落里。

秘道的入口，就在他睡的地方下面，只要机关消息一开，他就可以从翻开的“翻板”上溜下去，铁震天找不到开翻板的“钮”，只因为那个机钮只不过是雕花窗台上的一条浮雕花纹而已。俞六将雕花一扳，翻板就翻起，地道的入口就出现了。

地道中阴暗潮湿，出口在一口井里。这口井当然也是没有水的井。虽然没有水，却有人。

有一个死人，一个用草席包裹起来的死人，草席就是他们睡的最廉价的草席，死人就是王万武。

第三六章　三更后

尸体上也没有血渍伤口，王万武也是被那种阴柔之极的掌力震断心脉而死的。

“他怎么会死？”问话的人是谢玉仑，回答的人是铁震天。

“他当然要死，”铁震天道，“做奸细的人，本来就是这种下场。”

“你认为是无十三杀他灭口的？”

当然是，这个问题本身也就是答案，唯一的一种可能，唯一的一个答案。没有人能回答的问题是：“无十三在哪里？大婉在哪里？无十三会用什么手段对付大婉？”这问题大家是连想也不敢去想。

远处的更鼓正在敲三更，三更时总是令人最断魂断肠的时候。他们忽然想起了绝大师。

听到谢玉仑的惊呼，铁震天就冲去了，绝大师却还留在那水池畔。他和铁震大同时听到那声惊呼，应该知道这里已经发生了可怕的事，应该来找他们的。可是他没有来。

——难道他也跟王万武一样，被人无声无息的击杀在这华屋中某一个阴暗的角落里？手里也紧握着一枚黑石？

这地方现在已完全被死亡的阴影所笼罩，每个人都随时可能被扑杀。第一个死的是那残废，第二个王万武，第三个很可能就是绝大师。下一个会轮到谁？

三更刚过，夜色更深，下半夜里死的人可能更多，杀人的凶手就像是鬼魅般倏忽来去，现在就可能在黑暗中选择他下一个对象。马如龙知道现在又到了他应该下决定的时候了。

“你们走吧。”

“走？”谢玉仑问：“到哪里去？”

马如龙道：“随便到哪里去，只要赶快离开这里。”

“我们走，你呢？”

“我……”

谢玉仑忽然大声道：“我知道你要于什么，你要留在这里找大婉，找不到她，你是绝不肯走的。”

马如龙承认，“难道我不该找她？”

“你当然应该找她，“谢玉仑冷笑，“但是你为什么不想想？你是不是能找得到她？找到了又怎么样？难道你能从无十三手里救她出来？难道你以为无十三不敢杀你？”

她越说越激动：“你一心一意只想找她，除了她之外，别的人难道都不是人？你为什么不替别人想想，为什么不替自己想想？”

说到最后两句话，眼泪珠子已经开始在眼睛里打滚，随时随地可能掉下来了。每个人都看得出她是为什么而流泪的，马如龙当然也应该看得出。但他却连一句话都没有说，不说话的意思，就是他已经把话都说完了，不管别人怎么说，他还是要留在这里。

谢玉仑咬着嘴唇，跺了跺脚：“好，你要找死就自己一个人去死，我们走。”

她明明已经决心走了，却偏偏连一步都没有走出去。她在跺脚，可是她一双脚仿佛已被一根看不见的柔丝绑住，连一步也走不开。

马如龙终于叹了口气，柔声道：“其实你也该明白的，如果失踪了的不是大婉是你，我也一样会留下来找你。”

他话还没有说完，谢玉仑的眼泪已经流了下来。

铁震天忽然仰天而笑，道：“我也明白了。”

“你明白了什么？”

“本来我总以为，不怕死的都是无情人，现在我才知道错了，”铁震天道，“原来有情人更不怕死，因为他们心里已经有了情，已经把别的事全都忘得干干净净。”

他用力拍了拍马如龙的肩，又道：“你不走，我们也不走，不找到大婉，谁都不会走。”

但是他这句话刚说完，他身子已经窜起，急箭般窜了出去。马如龙和谢玉仑也跟着他窜出，因为他们又同时听到了一声惊嘶，不是人在惊嘶，是马在惊嘶。

大门又已洞开。但闻马惊嘶，车轮滚动，他们赶来时，车马竟已绝尘而去。赶车来的车夫，却已倒毙在石阶前，手足已冰冷，手里也紧握着一枚黑石。是谁赶车走的？载走了什么人？

晚风中隐约还有车轮马嘶声传来，要追上去还不太难。“追！”铁震天双臂一振，竟施展出“八步赶蝉”轻功身法，向车马声传来的方向扑了过去。

江湖中每个人都知道这种轻功，每个人都听过“八步赶蝉”这名字。但是能练成这种身法的人却远比任何人想象中都少得多。

幸好马如龙的“天马得空”也是武林中享誉已久的轻功绝技，他很快就赶上了铁震天。能够和名满天下的铁震天并肩齐驱，无疑是件非常值得骄傲的事。铁震天也为他骄傲，甚至还拍了拍他的肩，表示赞许。但是他们很快又觉得自己并没有自己想象中那么值得骄傲了。

因为谢玉仑也已追了上来，轻飘飘地跟在他们身旁，完全没有一点费力的样子，被玉大小姐的玲珑玉手医治过之后，她的功力已经完全恢复。合他们三人之力，是不是已经能够对付无十三和那拔刀如电的波斯奴？

轻功最大的用处不是攻击，而是“退”，是“守”。无论在哪一种战斗中，“退守”的作用绝不比“攻击”低，需要溜转的力量有时比攻击更大。施展轻功时所消耗的体力气力也绝不比任何一种武功少。谢玉仑居然还能很从容的开口说话。

“我们绝对追不上的，”她说，“拉车的四匹马都是好马，不但经过训练，而且很有耐力，我坐在车上的时候，已经算过它们跑得有多快。”她也需要喘口气才能接着说下去：“开始的时候，我们比它们快，所以现在我们好像还能追得上去，但是再过三五里之后，我们就会渐渐慢下来，它们却反而会越跑越快。”

马如龙也知道谢玉仑算得不错，可是他还要追，追不上也要追。这就是答案。就因为人类有这种百折不回，明知不可为而为的决心，所以人类才能永存。

他们果然追不上。前面的马车越来越远，渐渐听不见了，后面却有一阵马车声响起，越来越近，赶马追来的人是俞六。开始时他虽然比较慢，可是现在他已经追上来了，赶着一辆四匹六轮的大车赶上来的。他让本来远比他快的人上了他的马车。

“我们一定可以追上去的。”俞六保证说：“这是条直路，他们只有这

条路可走。”

“这条路是到什么地方的？”

“死谷。”

追到死谷去之后又怎么样？如果他们根本不是无十三的对手，追去了岂非也是送死？这问题他们连想都没有想。

现在每个人好像都被染上马如龙的脾气，做事只讲原则，不计后果。他们的态度可以用谢玉仑的一句后来说明。

“不管怎么样，死谷总不是人人都能去的地方，我们能去看看也算不容易。”

谁也没有去过死谷，谁也不知道死谷是个怎么佯的地方。但是每个人都可以想象得到，那里已经不是以前那种荒凉无人的地方。因为那里已经有了黄金，人类从未梦想到的大量黄金。

黄金无疑已改变了那里所有的一切，已经有无数健康优秀的年轻人被吸引到那里去，建造起无数华美雄奇的宫室。这是他们的想法，每个人都会这样想的，可惜他们全都想错了。

第三七章　死 谷

死谷还是死谷，没有黄金，没有宫室，什么都没有。他们追踪的那辆马车，一人死谷的隘口，就忽然神秘地失踪了。

凌晨，太阳升起，阳光照在晶亮的黑石上，闪动着黄金般的光彩。可惜黑石还是黑石，无论它闪出什么样的光彩都是黑百，不是黄金，黄金呢？

如果这里根本没有黄金存在，无十三是用什么收买那些人的？如果这里真是有他们所说的那些黄金，他们为什么连一钱金砂都看不见？

马如龙关心的不是黄金，是大婉，他相信，只要能找到那辆马车，就能找到大婉。“——马车到哪里去了？——”一辆四马六轮的大车，怎么会忽然像一阵风一样消失在阳光下？

“马如龙忽然说：“在下面。”

“什么在下面？”

“车马，黄金，人，都在下面。”马如龙道：“他门一定在地下建造了一个规模很大的秘窟。”

这不是幻想。黄金可以毁灭很多原来无法毁灭的事，也可以做到很多本来做不到的事。

如果说这里地下真有秘窟，那么唯一能找到入口的人就是俞六，俞六却在摇头。

“你错了，”他说，“他们绝不在下面，他们在上面。”

“上面？”

马如龙回过头，顺着俞六的目光看过去，就看见了那柄斜插在血红腰带上的弯刀。那个挥刀如电的波斯奴正站在隘口旁阳光下的一块危石上向他招手。

“马如龙！”波斯奴的声音生涩而响亮：“谁是马如龙，你想找大婉，你就跟我来，有别的人跟来，大婉就死。”

天空澄蓝，阳光灿烂，生命如此多姿多彩，谁愿意死？但是这世界上偏偏有这种人，偏偏要去做非死不可的事。只要他们觉得这件事是非做不可的，明知必死也要去做。

马如龙就是这种人。他慢慢地转过身，面对他的朋友，他们当然都了解他是个什么样的人。铁震天本来也不想说什么，因为无论说什么都没有用的。但是有些话是非说不可。

“那个人是疯子，”铁震天道，“他杀人从来都用不着找理由的。”

“我知道。”

“何况他这次有理由杀你。”铁震天道，“因为你已骗过他一次，这次他绝对不会放过你，他杀了你之后，还是一样可以杀大婉。”

“我知道。”

“你还是要去？”

马如龙凝视着他：“如果你是我，你去不去？”

铁震天叹了口气：“我也会去，一定会去。”

他走过来用力握了握马如龙的手，俞六也过来握住他另一只手，然后就默然地走开了。他们都知道谢玉仑一定还有很多话对他说，他们都不愿再听，也不忍再听。

阳光正照在谢玉仑的脸上，阳光如此灿烂，她的脸色却苍白如冷月。

“我也知道你一定会去的。”这次她居然没有流泪，居然还笑了笑，“如果我落在他们手里，你也一定会去。”她又说，“我只希望你明白一件事。”

“什么事？”

“不管你是死是活，不管你心里喜欢的是谁，我都已是你的人了。”谢玉仑又笑了笑，“你有没有问你自己，除了你之外，我还能嫁给谁？”

马如龙走了，连一句话也没有再说就走了，他不能回答她的问题，也不忍再看看她的笑。他走了之后，天空依然澄蓝，阳光依然灿烂，地上的黑石也依旧闪耀着金光，这个世界绝不会因为任何一个人的生死而改变。他去了很久很久都没有回来。

谢玉仑忽然道：“你们走吧。”

铁震天道：“你要我们走？为什么要我们走？”

谢玉仑道：“你们都应该知道他绝不会回来的了，还等在这里干什么？等下去又有什么用？”

俞六忽然大声道：“有用。”

谢玉仑再问：“有什么用？”

俞六道：“我已经找到了！”

谢玉仑道：“找到了什么？”

俞六没有说话，他以行动作回答——他已经找出了死谷的秘密，已经找到了秘密的枢钮。

黑石在太阳下闪着光，千千万万枚黑石看起来仿佛都是一样的。

其实却不一样。

如果你也有俞六一样的经验和眼力，你就可发现这千万枚黑石中，有七七四十九枚是完全不一样的。马如龙没有错。死谷的秘密确实在地下，地下秘室的入口，就在这四十九枚不一样的黑石间，俞六已经找出了这秘密的枢钮，只可惜马如龙已经看不见了。

荒山险径，寸草不生。马如龙默默地跟着波斯奴往前走，既不知要走到哪里，也不知走了多远。但却知道他们一直追踪的车马在什么地方了。车马既没有消失，也没有入谷，却转过危石，驰上了这条山径。

想不到这条自古以来就很少有人行走的山径，宽度竟然刚好容车马驶过。换一种方式说，那辆堂皇华丽的马车居然能驶上这条山径，也同样是件令人想不到的事。这条山径的宽度坡度，好像都是经过特别设计，是与马车配合的。那辆马车的宽度、速度，好像也经过特别设计，来与这条山径配合的。

但是山径的尽头并没有华丽的宫室，甚至连房屋都没有，只有个看来仿佛很深的洞穴，刚好也能让马车直驶而入。阳光照不进洞穴，马如龙也看不到洞穴的情况，只看见无十三一个人背负着双手，站在洞穴前，看来仿佛很悠闲。

现在马如龙终于看清楚这个人了。无十三也在看着他，两个人面对面，互相凝视了很久，无十三脸上忽然露出种谁也没法子解释的诡异笑容。忽然说出句谁也想不到他会说出来的话，他忽然问马如龙：“我们这出戏是不是已经应该演完了？”

第三八章　疑云重重

地下也没有黄金，没有宫室，那辆失踪了的马车也不在。地道的入口虽然建造得巧妙，下面却远比任何人想象中都狭小简陋得多。地室中只有一张床，一张桌子，一张大椅，都是用泥土砌成的，外面再砌上一层黑石。

难道这就是无十三的居处？那么样一位不可一世的武林怪杰，怎么会住在这么样的地方？每个人都觉得很惊奇，很失望，甚至不能相信。

但是如果他们仔细想一想，就会明白这地方本来就应该是这样子的。这里是死谷，什么都没有的死谷，无十三毕竟是个人，不是神，虽然能用他的智慧决心毅力技巧和一双有力的手建造出这样一条巧妙的秘道，却绝对没法子凭空变出一张床来。

他想要一张床，只有用泥土和黑石来做，因为这里只有泥土和黑石。这一点每个人都应该看得出，每个人都应该想得到。令人想不通的是——他属下那些健康优秀、训练有素的青年人是怎么会来的？从哪里来的？住在哪里？更奇怪的是，他虽然没法子找到一张真正的床，也没法子找到真正的桌椅，可是床上居然有被，桌上居然有灯。

床上的被居然是非常柔软舒服的丝棉被，被面还是用湘绣做成的。桌上的灯居然是价值最昂贵的波斯水晶灯，灯里居然还有油。如果这里真的什么都没有，灯是从哪里来的？被是从哪里来的？

俞六用随身带着的火折子点亮了这盏水晶灯，等到灯火照亮了这地方的时候，每个人都忍不住惊呼出声来，连一向被江湖中人认为是铁心铁胆铁手的铁震天都忍不住要惊呼出声来。他们又看见了一样他们连做梦也想不到会看见的事。

他们看见了一个人，在这自古以来就少有人踪的死谷地下密室里，居然还有一个人。

床上不但有被，赫然还有一个人，用绣花棉被盖着，睡在床上，显然已睡得很沉，连有人进来都听不见。他们也看不见这个人长得什么样子，只能看见他露在棉被外、落在枕上的一头已经花白了的头发。

铁震天抢先一步，抢在谢玉仑和俞六身前，厉声问道：“ 你是什么人？ ”

他的喝声除了聋子之外谁都能听得见，就算睡着了的人也应该被惊醒，这个人却还是完全没有反应。如果他不是个聋子，就一定是个死人，这个死人是谁呢？这里怎么会有死人？

铁震天不是铁打的，可是他的胆子却好像是铁打的。他忽然一个箭步窜过去，掀起了床上的被。

被里面已经不能算是一个“ 死人 ”，被里的人已经变成了一副骷髅，除了那一头花白的头发外，只剩下一副枯骨，一身衣服。枯骨上斜插着一根削尖了的竹子，从背后刺进去，一直穿透心脏。

这个人无疑是在熟睡中被人从背后暗算而死的，完全没有挣扎反抗，一刺就已毙命。暗算他的人，出手准，下手狠，如果不是行动特别轻捷，就一定是他很熟悉，而且绝不会提防的人。

——这个人是谁呢？

——无十三无为什么要把一个死人留在这里？

谢玉仑忽然说道：“ 这个人就是无十三。 ”铁震天、俞六吃惊地看着她，简直不能相信她会说出这句话来。

“你说这个死人就是无十三？”
“绝对是。”谢玉仑的口气肯定。
“你怎么看出来的？”
“他到碧玉山庄去过。”
“那时候你出世了没有？”
“没有。”
铁震天叹了口气，苦笑道：“那时候你还没出世，怎么能看得到他？”
俞六道：“就算你以前见过他，现在也没法子认出来了。”
谁也没法子从一副枯骨上判断出一个人的身世姓名来历。谢玉仑却还是显得很有把握。
“虽然我没有见过他，也一样能认得出来。”
“为什么？”
“因为我母亲曾经跟我说过有关他的很多事。”谢玉仑道：“只凭其中一件事，我就能认出他。”
“一件事？”俞六问：“哪件事？”
“牙齿。”
“牙齿？”
“不错，牙齿，”谢玉仑道：“一个人的容貌虽然会改变，牙齿却绝不会改变的，而且每个人的牙齿长得都不一样。”
牙齿当然也绝不会腐烂。
谢玉仑说：“我母亲常说：天下牙齿长得最奇怪的人，就是无十三。”
俞六和铁震天都在看着这个死人的牙齿，都看不出有什么奇怪的地方。
铁震天忍不住问：“他的牙齿有什么奇怪？”
“他的牙齿比别人多四颗，”谢玉仑道，“他有三十八颗牙齿，加上智慧齿就是四十颗。”
她问铁震天：“你以前有没有见过长了四十颗牙齿的人？”
铁震天没有见过，俞六也没有。虽然他们很少注意到别人的牙齿，但是他们也知道每个人都只有三十六颗牙齿，就好像每个人都有两只眼睛一样。这个死人却有四十颗牙齿。
“我已经数过，数了两遍。”谢玉仑道：“所以我才能确定他就是无十三。”
铁震天怔住，俞六也怔住，过了很久他们才能开口。
“如果这个死人就是无十三，”他们几乎同时问道：“那个无十三是谁呢？”
“是假的。”
“假的？”
谢玉仑答道：“这里根本就没有黄金，无十三也根本不可能找到那么多人为他效力。所以那个无十三当然是假的。”
她又补充：“何况谁也没有见过无十三，谁也看不出他是真是假，每个人都可以冒充他。”
“为什么要冒充他？”
谢玉仑还没有开口，忽然听见另一个人说话的声音。地室中本来只有他们三个人，她听见的却是第四个人说话的声音，声音很轻，仿佛是从很远很远的地方传过来的，但是她却听得很清楚。她清清楚楚地听见这个人在说：

“ 我们这出戏是不是已经应该演完了？ ”

第三九章　解 答

每个人都要呼吸，所以每个地室一定都有通风的地方。就因为这个地室也有通风的地方，所以无十三的尸体才会腐烂风化。将一根巨大的毛竹竹节打通，从地面上通下来，就是地室的通风处，他们听见的声音，就是从通风口里传下来的。

刚听见的时候，他们听不出这是谁的声音，然后，他们又听见一个人用一种惊讶的口气问：“演戏？谁在演戏？演什么戏？”

这个人说话的声音，他们每个人都很熟悉，立刻就听出他是马如龙。他在跟谁说话？

“当然是我们两个人在演戏？”

“你不是无十三？”

“我当然不是，”这人笑道，“明明是你花了五千两银子要我来扮这个角色的，你还装什么糊涂？”

“是我叫你来扮无十三的？”马如龙显得更惊讶。

“当然是你。”

“我为什么要做这种事？”

“因为你要别人都认为你是天下无双的大好人，所以要我来扮一个天下无双的大坏蛋，要我去杀人，让你去救人，让别人都能亲眼看见你的英雄气概。”

“那些人难道不是你杀的？”

“当然不是我。”这人笑道，“我有什么本事杀人？是你收买了他们的同伴，先故意做成混乱，让他们在混乱在乘机出手暗算，再让你这位波斯奴乘机斩断他们的头颅，我只不过是个傀儡而已。”

“跟你去拆房子的那些人呢？”

“他们当然也是你的人，天马堂有钱有势，什么事办不到？”

这人笑道：“我实在不能不佩服你，你居然能假造出那么样一个故事，硬说死谷里有黄金，你实在是个天才。”

马如龙不说话了。

这人又笑道：“更妙的是，我手上明明连一点力气都没有，你却能制造出一个专门打石子的机筒，叫我藏在袖子里，把那些黑石头一个个打出来，让别人都认为我的手力很强劲。”

又过了很久，马如龙才问：“难道你根本不会武功？”

“虽然会一点，可是跟你们连比都不能比。”

“那么你怎能听见我们在那杂货店里说的话？”

“我听见什么？”这人道，“你们说和话，我连一句都没有听见。”

“那时候在外面的人不是你？”

“当然不是我。”

“不是你是谁？”马如龙问。

“我怎么知道是谁？那时候外面根本没有人说过话。”这人道，“这出戏都是你安排的，其中的巧妙我怎么会知道？”

他叹了口气：“不管怎么样，现在这出戏总算已经演完了，那位大婉姑娘和那个老和尚都在山洞里，你赶快把他们带走吧，这一来你不但可以扮一次英雄救美人的角色，连你那个对头老和尚都会佩服你、感激你一辈子。我

只不过收了你五千两而已，如果你有良心，就应该再多……”

他的声音忽然停顿。就在他声音停顿的同一刹那间，只听“卜”的一声响，然后就没有声音了，什么声音都没有了。

地室中也没有声音，没有人开口说一句活，一个字。马如龙是他们的朋友，现在唇然做出了这种事，他们还有什么话可说？也不知过了多久，俞六才长长叹息：“想不到他居然会是个这么样的人。”

这真是谁都想不到的事，如果不是因为他们找到了这地室，听到了这些话，他们定然要被他骗一辈子。幸好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现在总算已真相大白。

铁震天忽然说道：“有件事我还是不明白。”

“哪件事？”

“那个假冒无十三的人既然听不见我们在杂货店里说的话，那时我们听见无十三的那些话，是什么人说出来的？”

“如果我猜得不错，一定是本来就在那杂货店的人。”俞六沉思着道。

“可是那时杂货店也没有人开口，”

“有些人不开口也可以说话。”

“哪些人？”

“会腹语的人，”俞六说，“我见过这种人。”

“不错。”铁震天恍然道：“我也见过这种人，可以用肚子说话，你明明听到声音是从别的地方来的，其实却是从他肚子里说出来的。”

他叹了口气：“难怪那时我就觉得他说话的声音很怪，而且说话的人就好像在我耳朵旁边一样。”

“你猜不猜得出这个人是谁？”

“当然是王万武，”铁震天道：“绝对就是他。”

“为什么？”

“他本来根本不必去自投罗网的。”铁震天道，“他到那杂货店去，为的就是要去故弄玄虚，让我们相信无十三有非人所及的神通，让我们相信那个无十三就是真的无十三。”

“所以他后来才会被杀人灭口。”

铁震天冷笑：“这种人本来就应该是这种下场。”

马如龙应该得到什么样子的下场呢？

“我们到上面去等他，”铁震天握紧双拳，“我们看看他还有什么话可说。”

他正想拉俞六一起走，一直没有开口的谢玉仑忽然道：“等一等。”

“还等什么？”

“我有样东西掉在这里了。”谢玉仑道，“我一定要找到才能走。”

她怎么会有东西掉在这里的？掉的是什么？

她居然真的掉了东西在这里，掉的是三颗珍珠，好像是从一串珠链上断落的。

她在门旁边的一个角落里找到了。

铁震天和俞六都觉得很奇怪，都忍不住要问：“这是你的？”

“是。”

“你的东西怎么会掉在这里？”

谢玉仑的回答更令人吃惊，“因为我到这里来过。”

铁震天和俞六都怔住，怔了很久，才能开口：“你怎么会到这里来的？来干什么？”

“来找我的舅舅。”

“你的舅舅？”铁震天失声问，“无十三怎么会是你的舅舅？”

“他是我母亲的嫡亲兄弟，怎么会不是我的舅舅？”

谢玉仑叹息着，接着说：“可是我从来没有见过他，因为碧玉山庄从来都不准男人逗留，就算是我们的嫡亲骨血都不例外，男孩子一生下来就要被远远送走。”

现在铁震天才知道无十三为什么要叫无十三了。他知道自己的身世后，当然难免悲伤愤怒，所以自称无父无母，所以一心要找到碧玉山庄去，为自己争口一气。只可惜他还是败。现在铁震天也才明白，为什么碧玉夫人破例留下了他的性命，怎么会知道他有四十颗牙齿。

谢玉仑道：“我母亲虽然将他放逐到死谷来，可是并没有忘记这个兄弟，所以才会常常在我面前提起他，所以我才下决心要来找他。”

“既然你早就知道他已经死了，当然也早就知道那无十三是假的。”

“不错。”

“你为什么不揭穿他的阴谋？”

“因为我要乘这个机会找出暗算我舅舅的凶手，”谢玉仑道，“这是唯一的一个机会。”

——只有暗算他的凶手，才知道他已经死了。才敢叫他冒充。

谢玉仑道：“所以我只要能查出这阴谋是谁主使的，就能查出凶手是谁。”

俞六也不禁长长叹息：“你一定想不到凶手就是马如龙。”

谢王仑忽然用一种奇怪的眼光盯着他，过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你错了。”

“我错了？什么事错了？”

“凶手不是马如龙，”谢玉仑说得极肯定，“绝不是。”

“不是他是谁？”

谢玉仑盯着他很久，眼睛里竟仿佛充满了悲愤怨毒：“是你！”她指着俞六，“凶手就是你！”

俞六笑了。“你一定是在说笑话，可惜这个笑话一点都不好笑。”

“这个笑话当然不好笑，因为根本不是笑话。”

“你真的认为我是凶手？”

“我本来也想不到是你的，”谢玉仑道，“幸好我碰巧知道一件别人不知道的事。”

“你知道什么？”

“我知道俞五没有弟弟，”谢玉仑道，“绝对没有。”

她一个字一个字地接着道：“因为俞五碰巧也是我的舅舅！”

铁震天又怔住，俞六居然还在笑！

“就凭这一点，你就能够证明我是凶手？”

“还不能，”谢玉仑道：“幸好大婉也碰巧看到一佯她本来不该看到的事。”

“什么事？”

“她看见你杀了王万武！她亲眼看见的。”

俞六终于笑不出了。

谢玉仑道：“那时候我没有让她揭穿你的阴谋，因为那时候我们还不知道你是谁。”

俞六忍不住问道：“现在，你已经知道？”

“现在我已经知道，你计划这件事，为的只不过是要陷害马如龙，”谢玉仑道，“因为你知道大家渐渐都看出他是个什么样的人了，都渐渐相信他不会做出那种事，所以你才想出这计划陷害他。”

她忽然问铁震天：“你知不知道谁最想害他？”

铁震天当然知道，毫不考虑地回答：“邱凤城。”

“是的，”谢玉仑道：“当然是邱凤城。”

她指着俞六，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他就是邱凤城！”

这个“俞六”居然笑了。

“你已经好像全都知道了，我好像也不必再否认。”他居然说，“不错，我就是邱凤城。”

谢玉仑叹了口气：“这倒真是一件让人想不到的事，连我都想不到你居然这么痛快就承认。”

“还有一件事你一定想不到。”

“什么事？”

“我也是无十三唯一的一个徒弟。”

他真的是。他从小就有野心，称霸天下的野心，可是他也知道就凭邱凤城家的银枪，是没法称霸天下的。有一次他在无意中听到了无十三的故事。

“他实在是个奇人，”邱凤城道，“他的身世奇，遭遇奇，我实在被他迷住了，想尽千方百计，终于找到死谷来，碰巧那时候，无十三也正想收个徒弟，为他出气。”

无十三真的收了他这个徒弟，把一身本事都教给了他。无十三的本事不止一种。

“挖洞的本事也是他教我的，”邱凤城道：“奇门遁甲，消息机关，使毒易容，这些本事无一不通，无一不精。”

“为什么你要杀他？”

“我的行动他处处要限制，他的本事我却学全了，”邱凤城居然又笑了笑，“我不杀他杀谁？”

“你不但杀了他，也杀了和你齐名的杜青莲、沈红叶，而且将马如龙也引入死路，你已经应该很满意了，”谢玉仑又问，“你为什么还要这么做？”

“因为你说的不错，我的确已发觉你们渐渐开始信任他了。”邱凤城也不禁叹息，“马如龙的确是个很不简单的人。”

“其实你什么事都不必做的，我们根本找不出你的破绽，抓不住你的证据。”谢玉仑也叹了口气，“只可惜你太聪明了一点。”

“太聪明了一点也没有什么不好，你们找不找得到我的证据都一样。”

“一样，怎么会一样？”

“因为你们反正都已经快死了。”邱凤城忽然问，“你们知不知道刚才那‘卜’的一声响是什么声音？”

“好像是刀锋砍进脖子上的声音。”

“是谁的脖子？谁的刀？”

邱凤城自己回答了这问题：“如果你们认为是那个冒牌无十三的脖子，你们就错了。”

“哦？”

“脖子是马如龙的脖子，刀是彭天高的刀。”邱凤城又解释，“彭天高就是那波斯奴，也就是彭天霸的弟弟，他的刀法远比彭天霸高得多，只可惜他是庶出的，他的母亲是个波斯女奴，所以他永远都不能接受五虎断门刀的道统，彭家的万贯家财，他也只有看看。”

“所以说他才会被你说动，做你的帮手，而且替你杀了彭天霸？”

邱凤城微笑点头承认，却忽然改变了话题：“无十三活着的时候，我曾经问过他，最想的东西是什么？”邱凤城道，“我实在想不到他最想要的居然是一床棉被和一盏灯。”

“你当然替他送来了。”

“我替他送来了最好的棉被和最好的灯，灯芯油也是最好的，只有最后一次是例外。”

“最后一次你送来的是什么？”

“是掺入了迷药的灯油和灯芯。”邱凤城笑道：“迷药当然也是最好的，就是你们刚才在不知不觉间也被迷住了的这一种。”

他笑得非常愉快，可惜笑得并不长，忽然间“叮”的一声，桌上的灯灭了，门外却有一点火光点起。闪动的火光下已经出现了一个人，一个他认为已经永远看不见的人。他又看见了马如龙。

马如龙是和大婉、绝大师一起出现的。他们当然没有死，大婉的被掳，也是她和谢玉仑安排好的圈套。

谢玉仑最后才告诉邱凤城：“我故意对大婉说那些话，故意让你听见，让你认为我要报复，”她说，“当然我又故意去找马如龙，给你机会，其实那时我早已解开大婉的穴道。”

大婉淡淡接着说：“所以你们听见刀锋砍在脖子上的声音时，刀确实是彭天高的刀，脖子也是他的脖子。”

尾　声

邱风城当然得到了他应该得到的制裁，绝大师远赴昆仑绝顶去面壁思过，铁震天和马如龙痛饮了三日之后，就在一个有风有月的寒夜飘然而去，不知所踪。

江南俞五依然领袖江南武林，玉大小姐依旧行踪飘忽，神出鬼没。大婉和谢玉仑呢？她们和马如龙的结局应该是种怎么样的结局？

几年之后有人在江南碰到了马如龙，据说他身旁还多了两位如花似玉的美娇娘，其中一个当然就是谢玉仑，但另一个是否就是大婉呢？没有人知道。只是她的神韵和大婉为何如此神似呢？序　幕

一座高山，一处低岩，一道新泉，一株古松，一炉红火，一壶绿茶，一位老人，一个少年。

“天下最可怕的武器是什么？”少年问老人：“是不是例不虚发的小李飞刀？”

“以前也许是，现在却不是了。”

“为什么？”

“因为自从小李探花仙去后，这种武器已成绝响。”老人黯然叹息，“从今以后，世上再也不会有小李探花这种人；也不会再有小李飞刀这种武器了。”

少年仰望高山，山巅白云悠悠。

“现在世上最可怕的武器是什么？”少年又问老人，“是不是蓝大先生的蓝山古剑？”

“不是。”

“是不是南海神刀王的大铁锥？”

“不是。”

“是不是关东落日马场冯大总管的白银枪？”

“不是。”

“是不是三年前在邯郸古道上轻骑诛八寇的飞星引月刀？”

“不是。”

“我想起来了。”少年说得极有把握，“是杨铮的离别钩；一定是杨铮的离别钩。”

“也不是，”老人道，”你说的这些武器虽然都很可怕，却不是最可怕的一种。”

“最可怕的一种是什么？”

“是一口箱子。”

“一口箱子？”少年惊奇极了，“当今天下最可怕的武器是一口箱子？”

“是的。”

一口箱子

一个人，一口箱子。

一个沉默平凡的人，提着一口陈旧平凡的箱子，在满天夕阳下，默然地走入了长安古城。

一

正月十五。

长安。

卓东来关了门，把这长安古城中千年不变的风雪关在门外，脱下他那件以紫绒为面作成的紫貂斗篷，挂在他左手一个用紫檀木枝做成的衣架上，转过身时，右手已拿起一个紫铜火钳，把前面一个紫铜火盆里终日不灭的炉火拨得更旺些。

火盆旁就是一个上面铺着紫貂皮毛的紫檀木椅，木椅旁紫檀木桌上的紫水晶瓶中，经常都满盛着紫色的波斯葡萄酒。

他只要走两步就可以坐下来，随手就可以倒出一杯酒。

他喜欢紫色。

他喜欢名马佳人华衣美酒，喜欢享受。

对每一件事他都非常讲究挑剔，做的每一件事都经过精密计划，绝不肯多浪费一分力气，也不会有一点疏忽，就连这些生活上的细节都不例外。

这就是卓东来。

他能够活到现在，也许就因为他是这么样一个人。

卓东来坐下来，浅浅地啜了一口酒。

精致华美而温暖的屋子、甘香甜美的酒，已经把他身体的寒气完全驱除。

他忽然觉得很疲倦。

为了筹备今夜的大典，这两天他已经把自己生活的规律完全搞乱了。

他绝不能让这件事发生任何一点错误，任何一点微小的错误，都可能会造成永远无法弥补的大错，那时不但他自己必将悔恨终生，他的主人也要受到连累，甚至连江湖中的大局都会因此而改变。

更重要的是，他绝不能让司马超群如日中天的事业和声名受到一点打击和损害。

一个已渐渐成为江湖豪杰心目中偶像的人，无论做任何事都只许成功，不许失败。

卓东来这一生中最不能忍受的两件事，就是“错误”和“失败”。

司马超群的确已经不能败了。

他从十八岁崛起江湖，身经大小三十三战，至今从未败过一次。

他高大强壮英俊，威武豪爽，一张轮廓分明的脸上，总是带着爽朗的笑容，就连他的仇敌都不能不承认他是条少见的男子汉，绝不会缺少美女陪伴。

可是他对他的妻子儿女和对他的朋友，都同样忠实，从来没有一点丑闻牵连到他身上。

这些还不是他最值得骄傲之处。

在他这一生中，最值得骄傲的一件事，是他在两年之内，以他的武功和智慧和做人做事的明快作风，说服了自河朔中原到关东这条线上最重要的三

十九路绿林豪杰，从黑道走上白道，组织成一个江湖中空前未有的超级大镖局，收合理的费用，保护这条路线上所有的行商客旅的安全。

在他们那杆以紫缎镶边的“大”字镖旗保护下，从未有任何一趟镖出过一点差错。

这是江湖中空前未有的一次辉煌成就，这种成就绝不是只凭“铁”与“血”就可以做得到的。

现在司马超群才三十六岁，就已经渐渐成为江湖豪杰心目中的偶像——永远不败的英雄偶像。

只有他自己和卓东来心里知道这种地位是怎么造成的。

二

喝完了第一杯酒时，卓东来已经把策划今夜这次大典的前后经过从头又想了一遍。

他的酒一向喝得很慢，思想却极快。

今天是司马超群第一次开山门收徒弟，无论从那方面来说，都可以算是件轰动江湖的大事。

最使人震惊的一点是，司马超群收的这位弟子，赫然竟是一个月前才叛出“中原雄狮堂”的杨坚。

雄狮堂是北面道上四十路绿林好汉中，唯一没有参加司马超群盟约的一个组织，也是其中规模最庞大，最有势力的一个组织。

杨坚本来是雄狮堂朱堂主麾下的四大爱将之一。

江湖中人从来也没想到杨坚也会叛出雄狮堂，可是每个人都知道，杨坚出走后的第二天，“雄狮”朱猛就已遍洒武林帖，表明他的态度。

——无论是哪一门哪一帮派，只要有人收容杨坚，就是雄狮堂的死敌，必将受到雄狮堂不择一切手段的残酷报复。

现在司马超群不但收容了杨坚，而且大开香堂，收他为开山门的徒弟。

雄狮堂虽然没有投效司马超群的“大镖局”，可是也没有正面和他们作对过。更没有动过他们的镖旗。

“雄狮”朱猛阴鸷沉猛，冷酷无情，是个极不好惹的人，而且言出必行。如果他说他要不择手段去对付一个人，那么无论什么样的手段他都会用得出来。

为了达到目的，就算要他拿雄狮堂属下弟子的三千八百颗头颅去换，他也在所不惜。

他平生最钟爱的一个女人叫蝶舞。

蝶舞不但人美，舞姿更美。

天下最懂得欣赏女人的世袭一等侯狄青麟，还没有死于离别钩之下的时候，在看到蝶舞一舞时，居然变得什么话都说不出了。别人问他的感觉如何，过了很久很久之后他才叹息着说道：“我没有话说，我从来没有想到凡人身上会有这么样一双腿，我也从来没有看到过。”

江湖中每个人都绝对相信，这一次朱猛不管在任何情况下，都绝不会放过杨坚的。

就算他暂时还动不了司马超群，也一定会先杀了杨坚。

卓东来的想法却不一样。

他相信这一次不管在任何情况下，朱猛都休想动杨坚一根毫发。
他有把握。
这一次大典是完全公开的，收到请柬的人固然可以登堂入室，做司马超群的佳宾，没有收到请柬的人，也可到大厅外的院子里来看热闹。
雄狮堂门下的弟子中，有很多都是身经百战杀人无数的好手。
江湖中待价而沽的刺客杀手中，能在重重警卫中杀人于瞬息间的也不知有多少。这些人今天晚上都可能会赶到这里来，混入人群里，等待杀杨坚的机会。
在大典进行的过程中，这种机会当然不少。
但是卓东来相信大典还是会顺利完成，杨坚还是不会受到毫发之伤。
因为他已经把每一种可能会发生的情况都计算过，每一个有可能会刺杀杨坚的人，都已在他的严密监视下。
为了这件事，他已经出动了“北道三十九路大镖局”旗下的一百八十六位一级好手，每一位都可以对付二十七八条大汉的好手。
卓东来把他们分成了八组，每一组都绝对可以独当一面。
可是其中经过特别挑选的一组，却只不过为了要去对付三个人。
“是哪三个人？”
今天早上司马超群曾经问过卓东来：“为什么要用一组人对付他们？”
卓东来只说出两个人的名字就已解答了这个问题。
“因为这三个人中有一个是韩章，还有一个是木鸡。”
这时候司马超群正在吃早饭。
他是个非常强壮的人，需要极丰富的食物才能维持他充沛的体力。
今天他的早饭是一大块至少有三斤重的小牛腰肉，再配上十个蛋，和大量水果蔬菜。
牛肉是用木炭文火烤成的，上面涂满了口味极重的酱汁和香料，烤得极嫩。
这是他最喜爱的食物之一，可是听到卓东来说出的两个名字后，他就放下了他割肉的波斯弯刀，用一双刀锋般的锐眼盯着卓东来。
“韩章和木鸡都来了？”
“是的。”
“你以前见过这两个人？”
“我没有。”卓东来淡淡地说，“我相信这里没有人见过他们。”
他们的名字江湖中大多数的人都知道，却很少有人见过他们。
韩章和杨坚一样，都是“雄狮”的爱将，是他身边最亲信的人，也是他手下最危险的人。
朱猛一向很少让他们离开自己的身边。
木鸡远比韩章更危险。
他没有家，没有固定的住处，也没有固定的生活方式，所以谁也找不到他。
可是如果有人需要他，他也认为自己需要这个人，那么他就会忽然在这个人面前出现了。
他需要的通常都是别人的珠宝黄金和数目极大的巨额银票。
别人需要他的，通常都是他的绞索飞镖和他永远不离手边的两把刀。
一把长刀，一把短刀。

他用刀割断一个人的咽喉时，就好像农夫用镰刀割草般轻松纯熟。

他用绞索杀人时，就好像一个温柔多情的花花公子，把一条珠链挂上情人的脖子。

他做这种事当然是需要代价的，如果你付出的代价不能让他满意，就算跪下来求他，他也不会为你去踏死一只蚂蚁。

无论谁要他去做这种事，都一定要先付出一笔能够让他满意的代价，只有一个人是例外，因为他一生中只欠这一个人的。

这个人就是朱猛。

刀环上镶满碧玉的弯刀，已经摆在盛物的木盘里，刀锋上还留着浓浓的肉汁。

司马超群用一块柔软的丝中把刀锋擦得雪亮，然后才问卓东来。

“你没有见过他们，怎么知道他们来了？”

“我知道。”卓东来淡淡地说，“因为我知道，所以我就知道。”

这算是什么回答？这种回答根本就不能算是回答，谁也不会觉得满意。

司马超群却已经很满意了。

因为这是卓东来说出来的，他相信卓东来的判断力，正如他相信木盘里这把刀是可以割肉的一样。

但是他眼睛里却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忽然说出句很奇怪的话。

“错了！”他说，“这次朱猛错了！”

“为什么？”

司马超群自问：“现在韩章和木鸡是不是已经来到这里？”

“是的。”

“他们还能不能活着回去？”

“不能。”

“他们对朱猛是不是很有用？”

“是的。”

“让两个对自己这么有用的人去送死，这种事我会不会做？”司马问卓东来，“你会不会做？”

“不会！”

司马大笑：“所以朱猛错了，他很少错，可是这次错了。”

卓东来没有笑，等司马笑完了，才慢慢地说：“朱猛没有错！”

“哦？”

“他要他们到这里来，并不是要他们来送死的。”卓东来说。

“他要他们来干什么？”

“来做幌子。”卓东来说，“韩章和木鸡都只不过是个幌子而已。”

“为什么？”

“因为真正要出手刺杀杨坚的并不是他们，而是另外一个人。”卓东来说，“如果我们单只防备他们，第三个人出手时就容易了。”

“这个人是谁？”

“是个年轻人，穿一身粗布衫，带着一口剑，住在一家最便宜的小客栈里，每顿只吃一碗用白菜煮的清汤面。”卓东来说，“他已经来了三天，可是除了出来吃面的时候外，从来没有出过房门。”

“他把自己关在那幢除了臭虫外，什么都没有的小屋子里干什么？”

“我不知道。”

“ 他从哪里来的？ ”
“ 我不知道。 ”
“ 他学的是什么剑法？剑法高不高？ ”
“ 我不知道。 ”
司马超群的瞳孔忽然收缩。
他和卓东来相交已有二十年，从贫穷困苦的泥淖中爬到今天的地位，没有人比卓东来更了解他，也没有人比他更了解卓东来。
他从未想到“ 不知道 ”这三个字也会从卓东来的嘴里说出来。
卓东来如果要调查一个人，最多只要用三、五个时辰，就可以把这个人的出身家世背景习惯嗜好武功门派，自何处来，往何处去，全部调查出来。
做这一类的事，他不但极有经验，而且有方法，很多种特别的方法，每一种都绝对有效。
这些方法司马超群也知道。
“ 他住的是便宜客栈，穿的是粗布衣裳，吃的是白菜煮面。 ”司马超群说， ”从这几件事上，你至少已经应该看出来他绝不会是个很成功的人，出身一定也不太好。 ”
“ 本来应该是这样子的。 ”卓东来说，“ 这个少年却是例外。 ”
“ 为什么？ ”
“ 因为他的气度。 ”卓东来说，“ 我看见他的时候，他虽然是在一家挤满了苦力车夫的小饭铺里吃白菜煮面，可是他的样子看起来却好像是位新科状元坐在太华殿里吃琼林宴，虽然只穿着那件粗布衣裳，却好像是件价值千金的貂裘。 ”
“ 也许他是在故意装腔作态。 ”
“ 这种事是装不出来的，只有一个对自己绝对有信心的人才会有这种气度。 ”卓东来说，“ 我从未见过像他那么自信的人。 ”
司马超群眼睛里发出了光，对这个少年也渐渐有兴趣了。
他从未见过卓东来这么样看重一个人。
卓东来说：“ 他在那家客栈里用的名字叫李辉成，只不过这个名字一定是假的。 ”
“ 你怎么知道一定是假的？ ”
“ 因为我看见过他在柜台上留的名字，是他自己写的，字写得不错，却写得很生硬。 ”卓东来说，“ 一个会写字的人绝不会把自己的名字写得那么呆板生硬。 ”
“ 他说话是什么口音？ ”
“ 我没有听过他说话，可是我问过那家客栈的掌柜。 ”
“ 他怎么说？ ”
“ 他以前是家镖局里的趟子手，走过很多地方，会说七八个省份的话。 ”卓东来道，“ 可是他也听不出这位姓李的客人是那里人。 ”
“ 为什么？ ”
“ 因为这位李先生他会说七八个省份的话，每一种都说得比他好。 ”
“ 他穿的衣裳呢？ ”
从一个人穿的衣服上也可以看出很多事。
衣服料子不同，同样是粗布，也有很多种，每个地方染织的方法都不一样，棉纱的产地也不一样。

鉴别这一类的事，卓东来也是专家。
“我相信你一定看过他的衣服，”司马超群问，“你看出了什么？”
“我什么都看不出。”卓东来说，“我从来没有看过那种粗市，甚至连他缝衣服的那种线我都从来没有见过。”
卓东来说：“我相信一定是他自己纺的纱，自己织的市，自己缝的衣服，连棉花都是他自己在一个很特别的地方种出来的。”他说，“那个地方你我大概都没有去过。”
他们同时出道，闯遍天下。
司马超群苦笑：“连我们都没有去过的地方，去过的人大概也不会太多了。”
“我也没有看到他的剑。”
卓东来道：“他的剑始终用布包着，始终带在身边。”
“他用来包剑的布是不是也跟他做衣服的布一样？”
“完全一样。”
司马超群忽然又笑了：“看起来这位李先生倒真的是个怪人，如果他真是来杀我的，那么今天晚上就很好玩了。”

三

黄昏。
小饭铺里充满了猪油炒菜的香气，苦力车夫身上的汗臭，和烈酒辣椒大葱大蒜混合成一种难以形容的奇怪味道。
小高喜欢这种味道。
他喜欢高山上那种飘浮在白云和冷风中的木叶清香，可是他也喜欢这种味道。
他喜欢高贵优雅的高人名士，可是他也喜欢这些流着汗用大饼卷着大葱就着蒜头吃肥肉喝劣酒的人。
他喜欢人。
因为他已孤独了太久，除了青山白云流水古松外，他一直都很少见到人。
直到三个月前，他才回到人的世界里来，三个月他已经杀了四个人。
四个声名显赫雄霸一方的人，四个本来虽然该死却不会死的人。
他喜欢人，可是他要杀人。
他并不喜欢杀人，可是他要杀人。
世界上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使你根本没有选择的余地。
长安，古老的长安，雄伟的城他，充满了悠久历史和无数传奇故事的动人风情。
小高却不是为了这些事来的。
小高是为了一个人来的——永远不败的英雄司马超群。
他带着他的剑来，他的剑就在他的手边，永远都在他的手边。
一柄用布紧紧包着的剑。
很少有人能看到这柄剑，从这柄剑出炉以来，就很少有人能看到。
这柄剑不是给人看的。
小高知道已经有人在注意他了。
到这里来的第二天，他就发现有个人在注意他，一个身材很瘦小，衣着

很华贵，一双冷冷淡淡好像永远不会有什么表情的眼睛，看起来仿佛是灰色的。

他看见过这种眼睛。

十一岁的时候，他几乎死在一头豹子的利爪下，这个人的眼睛就跟那头豹子一样。

这个人一出现，小饭铺里很多人好像连呼吸都停顿了。

后来他才知道这个人就是“总管北道三十九路大镖局”的大龙头司马超群身边最得力的帮手——卓东来。

小高慢慢地吃着一碗用白菜煮的清汤面，心里觉得很愉快。

因为他知道卓东来和司马超群一定会怀疑他、谈论他、猜测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他相信他们一定不会知道他是什么人的。

他这个人就和他的剑一样，至今还很少有人看见过。

四

天色已经渐渐暗了，屋子里虽然没有点灯，外面的灯火却越来越辉煌明亮。

寒风从窗缝里吹进来，已经隐约可以听见前面大院里传来的人声和笑声。

司马超群知道他请来观礼的佳宾和他没有请的人都已经来了不少。

他也知道每个人都在等着他的露面，等着看他。

但是他却坐在椅子上，连动都没有动，甚至连他的妻子进来时他都没有动。

他烦透了。

开香堂，收弟子，大张筵席，接见宾客，对所有的这些事他都觉得烦透了。

他只想安安静静地坐在这里喝杯酒。

吴婉了解他的想法。

没有人比吴婉更了解司马超群，他们结合已经有十一年，已经有了一个九岁的孩子。

她是来催他快点出去的。

可是她悄悄地推门进来，又悄悄地掩门出去，并没有惊动他。

出去的时候，她的眼泪忽然流了下来。

司马又倒了一杯酒。

这已经不是第一杯了，是第二十七杯。

他喝的不是卓东来喝的那种波斯葡萄酒，他喝的是烧刀子，虽然无色无味，喝下去时肚子里却好像有火焰在燃烧。

他没有把这杯酒喝下。

门又悄悄地推开了，这次进来的不是吴婉，是卓东来。

司马垂下手，把这杯还没有喝的酒放到椅下，看着站在门口阴影中的卓东来。

“我是不是已经应该出去了？”

“是的。”

五

大院里灯火辉煌，人声喧哗。

小高挤在人丛里，因为他不是司马超群请来的贵宾，不能进入那个灯火更辉煌明亮的大厅。

大厅里的人也有不少，当然都是些名人，有身份、有地位、有权势的名人。

除了这些名人外，还有一些穿一色青缎面羊皮褂的壮汉在接待宾客，每个人的动作都很矫健敏捷，每个人的眼睛都很亮，绝不会错过任何一件不该发生的小事。

人声忽然安静下来。

总管北道三十九路大镖局的大龙头，当今武林中的第一强人，永远不败的司马超群终于出现了。

司马超群出现的时候，穿一身以黑白两色为主，经过特别设计和精心剪裁的衣裳，使得他的身材看来更威武高大，也使得他年纪看来比他的实际年龄还要年轻得多。

他用明朗诚恳的态度招呼宾客，还特地走到厅前的石阶上，向院子里的人群挥手。

在震耳的欢呼声中，小高注意的并不是司马超群，而是另外两个人。

这两个人的装束容貌都很平凡，但是眼睛里却充满一种冷酷而可怕的杀机。

他们并没有站在一起，也没有互相看过一眼，但是他们每个人的附近各有八九个人在偷偷地盯着他们，一直都跟他们保持着一段适当的距离。

小高微笑。

他看得出这两个人是为了杨坚来的，都是朱猛派出来的一级杀手。

他也看得出司马和卓东来一定也把他当作他们一路的人，因为他早已发现他身边附近也有人在盯着他。甚至比盯在那两人身边的人加起来还多。

卓东来无疑已经把他当作最危险的人物。

“ 可是卓东来这次错了！ ” 小高在心里微笑，“ 他派人来盯着我，实在是浪费了人力。 ”

大厅中央的大案上，两根巨大的红烛已燃起。

司马超群已经坐到案前一张铺着虎皮的紫擅木椅上。

椅前已经铺起红毡，摆好了紫缎拜垫。

大典已将开始。

那两个眼中带着杀机的人，已经在渐渐向前移动，盯着他们的人当然也跟着他们移动，每个人的手都己伸入怀里。

怀里藏着的，当然是致命的武器。

只要这两个人一有动作，这些人的手都必将在刹那间把一件武器从怀里伸出来，在刹那间把他们格杀于大厅前。

小高确信这两个人绝不会得手的。

——一定还有第三个人，这个人才是朱猛派来刺杀杨坚的主力。

小高的想法居然也跟卓东来一样，唯一不同的是，他知道这个人并不是他。

——这个人是谁呢？

小高的瞳孔忽然收缩。

他忽然看见有一个绝不会引起任何人注意的人，在人丛中闪身而过。

小高注意到这个人，只因为这个人提着一口箱子。

一口陈旧平凡，绝不会引起任何人注意的箱子。

他想看这个人的脸，可是这个人一直没有正面对着他。

他想挤过去，可是人群也在往前挤，因为这次大典的中心人物已经走入了大厅。

杨坚的脸色显得有点苍白虚弱，但是脸上仍然带着微笑。

他是被六个人围拥着走进来的。

小高不认得这六个人，可是只要在江湖中经常走动的人，不认得他们的就很少了，其中非但有镖局业中成名已久的高手，甚至连昔年横行关洛道上的大盗云满天赫然也在其中。

在这么样六位高手的保护下，还有谁能伤杨坚的毫发？

杨坚已经走上了红毡，走到那个特地选来为他拜师的缎垫前。

就在这一刹那间，院子里已经有了行动！已经有二十多个人倒了下去，流着血，惨呼着倒了下去。倒在人丛中挣扎呼喊。

倒下去的人，并不完全是卓东来的属下，大多数都是无辜的人。

这是韩章和木鸡商议好了的计划。

他们当然也知道有人在盯着他们，所以他们在出手前，一定要先造成混乱，用无辜者的鲜血来造成混乱。

混乱中，他们的身子已飞扑而起，扑向杨坚。

小高连看都没有去看他们。

他相信他们不管用什么方法都不会得手的，他注意的是个提着箱子的人。

但是这个人已经不见了。

司马超群还是端坐在紫檀木椅上，声色不动，神情也没有变。

行刺的杀手已经被隔离在大厅前。

杨坚已经在六位高手的保护下，走出了大厅后面的一扇门。

小高早已看准这扇门的方向。

一直在盯着他的那些人，注意力已然分散，小高忽然闪身窜入大厅，用一种没有人能形容的奇特身法，沿着墙壁滑过去，滑出了一扇窗户。

这扇窗户和那道门当然是同一方向的。

六

窗外的后院里充满了梅香和松香，混合成一种非常令人愉快的香气，阴森的长廊中，密布着腰悬长刀的青衣警卫。

长廊的尽头，也有一扇门。

小高掠出窗外的时候，正好看到云满天他们拥着杨坚闪入了这扇门。

门立刻被关上。

青衣警卫们腰上的长刀已出鞘，刀光闪动间，已有十二个人向小高扑过来。

他们没有问小高是谁？也没有问他来干什么？

他们接到的命令是：只要有陌生人进入这个院子，立刻格杀勿论！

小高也没有解释他为什么要到这里来，现在的情况，已经到了没有任何言语能够解释的时候。

现在他唯一能做的事，就是先击倒这些人，用最快的方法击倒这些人。

他一定要尽快冲入长廊尽头那间屋子。

刀光已匹练般飞来，小高的剑仍在粗布包袱里。

他没有拔出他的剑，就用这个粗布包袱，他已击飞了三把刀，击倒了四个人。

在他冲入长廊的那一瞬间，又有七八个人被击倒，这些人倒下时，他已冲到那扇门外面。

卓东来已经在门外。

他一向是个隐藏在幕后的人，可是只要一旦有非常的变化发生，他立刻就会及时出现。

小高看着他，忽然长长叹息：“本来也许还来得及的，可惜现在一定来不及了。”

后面的刀光又劈来，小高没有回头，卓东来却挥了挥手，凌空劈下的刀光立刻停顿。

“你来干什么？”卓东来冷冷地问，“你要来干什么？”

“我只不过想来看一个人。”

“看什么人？”

“杀人的人。”

卓东来冷笑：“没有人能在这里杀人。”

“有，”小高说，“有一个。”

卓东来的脸色忽然改变，因为他已经嗅到一股淡淡的血腥气。

血腥气竟赫然真的是从门后传来的。

卓东来回身撞开了这扇门，就在他回身撞开门的这一瞬间，他的人仿佛已落入了地狱。

七

门后本来是一间极为精致华美的屋子，可是现在已变成了地狱。

地狱里永远没有活人的，这屋子里也没有。

刚才活还活生生走进来的七个人，现在已经永远不能活着走出去，有的人咽喉已经被割断，有的人心脏已被刺穿，从前胸刺入，后背穿出。

最惨的是杨坚。

杨坚的头颅已经不见了，身边多了张拜贴，上面有八个字：“这就是叛徒的下场！”

屋子里有四扇窗户，窗户都是开着的。

杀人的人呢？

推开窗户，窗外星月在天，远处锣鼓声喧，今夜本来就是金吾不禁的上元夜。

卓东来迎着扑面的寒风，默立了很久，居然没有派人去追索凶手，却转过身，盯着小高。

“你知道有人要到这里来杀人？”

“ 不但我知道你也应该知道。 ”小高叹息，“ 我早就想见这个人一面了。”

“ 但是杀人的绝不止一个人。 ”

割断咽喉用的是一把锋刃极薄的快刀，刺穿心脏用的是一柄锋尖极利的枪矛。

杨坚的头颅却像是被一把斧头砍下来的。

卓东来的态度已经冷静了下来，镇定而冷静。

“ 你应该看得出来的至少有三个人。 ” 他说，“ 没有人能同时使用这三种形状份量招式都完全不同的武器杀人。 ”

“ 有。 ” 小高的回答充满自信，“ 有一个。 ”

“ 你认为世上真有这么样一个人，能同时使用这三种武器在一瞬间刺杀七位高手？ ”

“ 是的！ ” 小高说得极有把握，“ 也许世上再也没有第二个这么样的人，可是绝对有一个。 ”

“ 这个人是谁？ ”

“ 我不知道。 ”

小高又在叹息：“ 如果你刚才没有挡住我，也许我就能看见他了。 ”

卓东来盯着他，已经可以感觉到自己掌心分泌出的冷汗。

“ 但是我本来并不知道他已经到了长安。 ” 小高说，“ 我也想不到他会为朱猛杀人。 ”

卓东来又盯着他看了很久，看他的眼神，看他的态度，看他站立的方式，看他手里的那柄用粗布包着的剑，忽然说：“ 我相信你，如果你要走，现在就可以走了。 ”

听到这句话的人都很惊讶，因为这绝对不是卓东来平日的作风，他从未如此轻易放过一个人。

只有卓东来自己知道为什么这样做，他已看出小高也是个非常危险的人，在这种情况下，他不想再惹麻烦。

小高却笑了笑。

“ 我也知道我要走的时候随时都可以走， ” 他说，“ 可惜我还不想走。 ”

“ 为什么？ ”

“ 因为我还有件事没有告诉你。 ”

“ 什么事？ ”

“ 我不姓李，也不叫李辉成。 ” 小高说，“ 我也不是为了杨坚而来的。 ”

“ 我知道。 ” 卓东来说，“ 就因为我知道，所以才让你走。 ”

“ 可惜还有很多事你都不知道。 ” 小高微笑，“ 就因为你还不知道，所以我还不能走。 ”

卓东来的手掌握紧。

他忽然发觉这个少年有种别人很难察觉的野性，就像是一只刚从深山中窜出来的野兽，对任何人任何事都毫无所惧。

“ 我姓高，我是为一个人来的。 ”

“ 为了谁？ ”

“ 为了司马超群， ” 小高说，“ 永远不败的司马超群。 ”

卓东来握紧的手中，忽然又有了冷汗。

“ 你就是高渐飞！ ” 他问小高，“ 就是那位在三个月里刺杀了昆仑华山崆峒三大剑派门下四大高手的少年剑客高渐飞！ ”

“是的。”小高说，“我就是。”

夜更暗，风更紧。

“我从不在暗中杀人！”小高说，“所以我要你们选一个时候，选一个地方，让我看看司马超群是不是真的永远不败。”

卓东来笑了：“我保证他一定会让你知道的，只不过我希望你还是永远不要知道的好。”

八

长街上金吾不禁，花市花灯灯如画。

各式各样的花灯，各式各样的人，小高都好像全都没有看见。

卓东来已经答应他，在一个月内就会给他答复，并且保证让他和司马超群作一次公平的决斗。

他本来就是为此而来的，可是现在好像也不太关心这件事了。

现在他心里想到的只有一个人，一口箱子。

——这个人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这口箱子究竟是种多么可怕的武器？

九

这时候正有一个人，提着一口箱子，在暗夜冷风中，默默地走出了长安古城。

大好头颅

一

正月十六。

红花集。

风雪满天。

一骑快马冒着风雪冲入了长安城西南一百六十里外的红花集。

元宵夜已经过了，欢乐的日子已经结束。

一盏残破的花灯，在寒风中滚在积雪的街道，滚入无边无际的风雪里，虽还带着昨夜的残妆，却已再也没有人会去看它一眼，就像是个只得宠了一夜就被抛弃的女人一样。

马上骑士在市集外就停下，把马匹系在一棵古树上，脱下身上一件质料很好、价值昂贵的防风斗篷，露出了里面一身蓝布棉袄，从马鞍旁的一个麻布袋子里，拿出了一柄油纸伞，一双钉鞋。

他穿上钉鞋，撑起油纸伞，解下那个麻布袋提在手里，看起来就和别的乡下人完全没有什么不同了。

然后他才深一脚、浅一脚地踏着雪走入红花集。

他的麻袋里装着一个足以震动天下的大秘密，他的心里也藏着一个足以震动天下的大秘密，天下只有他一个人知道的秘密。

他到这里来，只因为他要即时将麻袋里的东西送到红花集上的一家妓院去，交给一个人。

——他这麻袋里装着的是什么？要去交给什么人？

如果有人知道这秘密，不出片刻他这个人就会被乱刀分尸，他的父母妻子儿女亲戚，也必将在三日内惨死于乱刀下，死得干干净净。

幸好这秘密是永远不会泄露的，他自己绝不会泄露，别人也绝对查不出来。

因为谁也想不到“雄狮”朱猛竟会在这种时候，轻骑远离他警卫森严的洛阳总舵，单人匹马闯入司马超群的地盘。

就连算无遗策的卓东来也想不到他敢冒这种险。

二

淳朴的小镇，简陋的妓院。

朱猛赤着膊，穿着一条犊鼻裤，箕踞在一张大坑上，用一只大海碗和这里酒量最好的七八个姑娘拼酒，只要有人喝一碗，他就喝一碗。

他喝的是汾酒，已经连喝了四十三大碗，还是面不改色。

看的人都吓呆了。

这条满脸胡子的大汉，简直就像是铁打的，连肠胃都像是铁打的。

“这一碗轮到谁了？”朱猛又满满倒了一碗酒，“谁来跟我拼？”

谁也不敢再跟他拼了，连一个外号叫做大海缸的山东大妞都不敢再开口。

喝醉的客人出手总是比较大方些，灌客人酒，本来是这些姑娘们的拿手本事。

“可是这个人……”大酒缸后来对别人说，“他简直不是个人，是个酒桶，没有底的酒桶。”

朱猛仰面大笑，自己一口气又喝了三大碗，忽然用力将这个粗瓷大海碗往地上一摔，摔得粉碎，一双铜铃般的大眼里，忽然暴射出刀锋般的光，盯着刚走进门就已经被吓得两腿发软的龟奴。

“外面是不是有人来了？”

“是。”

“是不是来找我的？”

“是。”龟奴说话的声音已经在发抖，“是个名字很怪的人。”

“他叫什么名字？”

“叫做钉鞋。”

朱猛用力一拍巴掌：“好小子，总算赶来了，快叫他给我滚进来。”

“钉鞋”脱下了脚上的钉鞋，才提着麻布袋走进这个大炕已被马粪烧得温暖如春的上房。

他刚走进门，手里的麻袋就被人一把夺了过去，麻袋一抖，就有样东西从里面滚出来，骨碌碌地滚在大炕上，赫然竟是人头。

姑娘们吓惨了，龟奴的裤裆已湿透了。

朱猛却又大笑。

“好小子，我总算没有看错你，你还真能替你老子办点事，回去赏你两个小老婆。”

他的笑声忽又停顿，盯着钉鞋沉声问：“他有没有交代你什么话？”

“没有。”钉鞋道，“我只看见他手里好像提着口箱子，连他的脸都没有看清楚。”

朱猛锐眼中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忽然轻轻叹了口气，嘴里喃喃地说：“现在你已经不欠我什么了，我只希望你以后还会想到来看看我，陪我喝几杯酒。”

这些话他当然不是对钉鞋说的，叹气也不是他常有的习惯。

所以他立刻又大笑：“卓东来，卓东来，别人都说你他娘的是个诸葛亮，你有没有想到老子已经在你们的狗窝边上喝了一夜酒？”

“堂主做事一向神出鬼没，姓卓的怎么能料得到？”钉鞋垂着手说，“可是他一定算准了我们要把杨坚的人头送回洛阳的必经之路，所以他一定早就在这里下了桩布了卡。”

“那有个屁用？”朱猛瞪眼道，“他既然想不到老子在这里，会不会把主力都调到这里来？”

“不会。”

“他跟司马会不会来？”

“也不会。”

“所以他派来的人，最多也不过是他身边那两个连胡子都长不出的小兔崽子而已。”朱猛断然道，“我料定他派来的不是郭壮，就是孙通。”

“是。”钉鞋垂首道，“一定是的。”

他垂下头，因为他不愿让朱猛看到他眼中露出的畏惧之色。

他忽然发现这个满脸胡子满嘴粗话看起来像是个大老粗的人，不但远比别人想像中聪明得多，也远比任何人想像中可怕得多。

朱猛忽然一跃而起，金刚般站在大炕上，大声问那些已被吓得连路都走

不动的姑娘和龟奴：“ 现在你们是不是已经知道我是谁了？ ”

没有人敢回答，没有人敢开口。

“ 我就是朱大太爷。 ” 朱猛用大拇指指着自己的鼻子说，“ 就是司马超群的死对头。 ”

他忽然冲出去，从外面的柜台上拿了一大碗墨汁一支秃笔进来，用秃笔蘸饱浓墨，在最近刚粉刷过的白粉墙上，一口气写下了十个比头颅还大的字。

“ 洛阳大侠朱猛到此一游。 ”

白粉墙上墨汁淋漓，朱猛掷笔大笑。

“ 老子已经来过，现在要回去了。 ” 他用力一拍钉鞋的肩，“ 咱们一路杀回去，看谁能挡得住。 ”

三

孙通其实不应该叫孙通的。

他应该叫孙挡。

因为卓东来曾经在很多人面前称赞过他：“ 孙通的年纪虽然不大，可是无论什么人来了，他都可以挡一挡，无论什么事发生了，他也可以挡一挡，而且一定可以挡得住。 ”

红花集外的官道旁，有家茶馆，如果坐在茶馆门口的位子上，就可以把官道上来往的每一个人都看得清清楚楚。

孙通就坐在这个位子上。

道路两旁的屋檐下，只要是可以挡得住风雪的地方，都站着一两个青衣，这些人的年纪都比他大得多，在镖局的年资也比他老得多，却都是他的属下。

这些人虽然也都是经过特别挑选，眼光极锐利，经验极丰富的好手，可是孙通无论在哪方面都比他们优秀得多，连他们自己都口服心服。

他们被派到这里来，就因为孙通要利用他们的眼光和经验，检查每一个从红花集走出来的人。

无论任何人，只要有一点可疑之处，手里只要提着个可以装得下头颅的包袱，车轿上只要有个可以藏得住头颅的地方，都要受到他们的彻底搜查。

他们的搜查有时虽然会令人难堪，也没有人敢拒绝。因为每个人都知道，从“ 大镖局 ” 出来的人，是绝对不能得罪的。

孙通也不怕得罪任何人。

他已经接到卓东来的命令，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绝不能让杨坚的头颅被带出长安府境。

他执行卓东来的命令时，一向彻底而有效。

小高从红花集走出来的时候，孙通并没有特别注意。

因为小高全身上下绝对没有任何地方可以藏得住一个头颅。

可是小高却走到他面前来了，而且在他对面的椅子上坐下，甚至还对他笑了笑，居然还问他：“ 贵姓？大名？ ”

他没有笑，可是也没有拒绝回答：“ 姓孙，孙通。 ”

“ 你好。 ”

“ 虽然不太好，也不能算太坏。 ” 孙通淡淡地说，“ 最少我的人头还在脖子上。 ”

小高大笑。

“知道自己的人头还在自己的脖子上，的确是件很愉快的事。”他说，“如果还能够知道杨坚的人头在哪里，那就更愉快了。”

“你知道？”

“我只知道卓先生一定很不愿意看到杨坚的头颅落入朱猛手里，让他提着它到江湖朋友面前去耀武扬威。”小高说，“所以你们才会在这里。”

“你知道的好像很不少。”

“只可惜我还是不太明白。”小高说，“要到洛阳去的人，并不一定要走官道的，连我这个外乡人都知道另外最少还有两三条小路。”

“我只管大路，不管小路。”

“为什么？”

“走小路的人，胆子也不会太大，还用不着要我去对付。”

“说得好！好极了！”

小高从孙通的茶壶里倒了杯茶，忽然又压低了声音问：“你有没有发现什么可疑的人？”

“只发现了一个。”

“谁？”

“你！”

小高又大笑：“如果真的是我，那就很不愉快了。”

“谁不愉快？”

“你！”

小高看着孙通：“如果我要带着杨坚的头颅闯这一关，那么阁下也许就会忽然发现阁下的大好头颅已经不在阁下的脖子上了。”

他居然还要解释：“阁下的意思就是你。”

孙通没有发怒，脸色也没有变，连眼睛也都没有眨一下。

“我也看得出你没有带杨坚的头颅！”孙通说，“可是我看得出你带了一口剑。”

“你没有看错。”

“你为什么不拔出你的剑来试一试。”

“试什么？”

“试试看究竟是谁的头颅会从脖子上落下。”孙通说。

小高轻抚着他那个永远不离手边的粗布包袱，微笑摇头：“我不能试。”他说，“绝对不能试。”

“你不敢！”

“不是不敢，是不能。”

“为什么？”

“因为我这把剑不是用来对付你的，”小高用一种非常客气的态度说，“因为你还不配。”

孙通的脸色还是没有变，可是眼睛里却忽然布满了血丝。

有很多人在杀人之前都会变成这样子。

他的手已经垂下，握住了放在凳子上的剑柄。

小高却已经站起来，转过身，准备走了，如果他想要出手时，没有人能阻止他，如果他不想出手，也没有人能勉强。

但是他还没有走出去，就已听见一阵奔雷般的马蹄声。

蹄声中还夹杂着一种很奇怪的脚步声，只有穿着钉鞋在冰雪上奔跑时才

会发出这种脚步声。

他刚分辨出这两种不同的声音，就已经看到一骑快马飞奔而来。

马上的骑士满面虬髯，反穿一件羊皮大袄，衣襟却是散开的，让风雪刀锋般刮在他赤裸的胸膛上，他一点都不在乎。

后面还有一个人，脚上穿着双油布钉鞋，一只手拉住马尾，另外一只手里却挑着根竹竿，把一个麻布袋高挑在竹竿上，跟着健马飞奔，嘴里还在大声呼喊着：“ 杨坚的人头就在这里，这就是叛徒的下场。 ”

马上的人纵声大笑，笑声如狮吼，震得屋檐上的积雪一大片一大片地落下来。

小高当然不走了。

他从未见过朱猛，可是他一眼就看出这个人必定就是朱猛。

除了“ 雄狮 ”朱猛外，谁有这样的威风？

他也想不到朱猛怎么会忽然在这里出现，但是他希望孙通让他们过去。

因为他已经看见了朱猛手里倒提着一柄金背大砍刀。

四尺九寸长的金背大砍刀，刀背比屠夫的砧板还厚，刀锋却薄如纸。

孙通还年轻。

小高实在不想看见这么样一个年轻人，被这么样一把刀斩杀在马蹄前。

可惜孙通已经出去了，带着一片雪亮的剑光，从桌子后面飞跃而起，飞鸟般掠出去，剑光如飞虹，直取马上朱猛的咽喉。

这一击就像是赌徒的最后一道孤注，已经把自己的身家性命全都押了出去。

这一击是必然致命的，不是对方的命，就是自己的命。

朱猛狂笑：“ 好小子，真有种。 ”

笑声中，四尺九寸长的大砍刀高高扬起，刀背上的金光与刀锋上的寒光，在雪光反映中亮得像尖针一样刺眼。

小高只看见刀光一闪，忽然间就变成了一片腥红。

无数点鲜红的血花，就像是焰火般忽然从刀光中飞溅而出，和一片银白的雪色交织出一幅令人永远忘不了的图画。

没有人能形容这种美，美得如此凄厉，如此残酷，如此惨烈。

在这一瞬间，人世间所有的万事万物万种生机都似已被这种美所震慑而停止。

小高只觉得自己连心跳呼吸都似已停止。

这虽然只不过是一瞬间的事，可是这一瞬间仿佛就是永恒。

天地间本来就只有“ 死 ”才是永恒的。

奔马飞驰未停，钉鞋仍在奔跑，跑出去二十余丈后，孙通的尸体才落了下来，落在他们的人和马后面，落在像那柄大砍刀的刀锋一样冷酷无情的冰雪上。

然后那千百点血花才随着一点点雪花落下来。

血花鲜红，雪花莹白。

奔马长嘶，人立而起，穿钉鞋的人也软飘飘飞起。

朱猛勒马，掉转马头小步奔回，钉鞋就像是一只纸鸢般挂在马尾上。

道路两旁的青衣人，虽然已经拔出了腰刀，他们的刀锋虽然和朱猛的刀锋一样亮，可是他们的脸色和眼色却已变成死灰色。

朱猛又大笑。

“你们看清楚，老子就是朱猛。”他大笑道，“老子留下你们的脑袋，只因为老子要你们用眼睛把老夫看清楚，用嘴巴回去告诉司马和卓东来，老子已经来过了。现在又要走了，就算这里是龙潭虎穴，老子也一样要来就来，要走就走。”

他大喝一声：“你们还不快滚？”

青衣人本来已经在往后退，听见这一声大喝，立刻全都跑了，跑得比马还快。

朱猛本来又想笑的，却还没有笑出来，因为他忽然听见一个人叹着气说：“现在我才知道，这个世界上像孙通那么不怕死的人实在不多。”

四

小高已经坐下，就坐在孙通刚才坐的位子上，而且还把孙通刚才拔剑时跌落的剑鞘捡起来，放在桌上，和他自己那柄用粗市包住的剑放在一起。

他没有用正眼去看朱猛，可是他知道朱猛的脸色已经变了。

然后他就发现朱猛已经到了他面前，高高地骑在马上，用一双铜铃般的锐眼瞪着他。

小高好像没有看见。

他在喝茶。

杯子里的茶已凉了，他泼掉，再从壶里倒了一杯，又泼掉。因为壶里的茶也是冷的，可是他居然还要再倒一杯。

朱猛一直瞪着他，忽然大声问：“你在干什么？”

“我在喝茶，”小高说，“我口渴，想喝茶。”

“可是你没有喝。”

“因为茶已经冷了，”小高说，“我一向不喜欢喝冷茶。”

他叹了口气：“喝酒我不在乎，什么样的酒我都喝，可是，喝茶我一向很讲究，冷茶是万万喝不得的，要我喝冷茶，我宁可喝毒酒。”

“难道你还想从这个茶壶里倒杯热茶出来？”朱猛问小高。

“我本来就在这么想。”

“你知不知道这壶茶已经完全冷了？”

“我知道，”小高说，“我当然知道。”

朱猛看着他，就好像看着个怪物一样：“你知道这壶茶已经冷了，可是你还想从这壶茶里倒杯热的出来。”

“不但要热的，而且还要烫。”小高说，“又滚又热的茶才好喝。”

朱猛忽然又笑了，回头告诉钉鞋：

“我本来想把这小子的脑袋砍下来的，可是我现在不能砍了，”朱猛大笑道，“这小子是个疯子，老子从来不砍疯子的脑袋。”

钉鞋没有笑，因为他看见一件怪事。

他看见小高居然真的从那壶冷茶里，倒了一杯热的出来，滚烫的热茶，烫得冒烟。

朱猛的笑声也很快就停顿，因为他也看见了这件事。

看见这种事之后还能够笑得出来的人并不多。能够用掌心的内力和热力，把一壶冷茶变成热茶的人也不多。

朱猛忽然又回头问钉鞋：“这小子是不是疯子？”

“好像不是。”

“这小子是不是好像还有他娘的一点真功夫？”

“好像是的。”

“想不到这小子还真是好小子。”朱猛说，“老子居然差一点看走眼了。”

说完了这句话，他就做出件任何人都想不到他会做出来的事。

他忽然下了马，把手里的大砍刀往地上一插，走到小高面前，一本正经的抱拳行了礼，一本正经地说：“你不是疯子，你是条好汉，只要你肯认我做兄弟，肯陪我回去痛痛快快地喝几天酒，我马上就跪下来给你磕三个响头。”

“雄狮堂”好手如云，雄狮朱猛威震河洛，以他的身份，怎么会如此巴结一个无名的落拓的少年？可是看他的样子，一点不像是假的。

小高好像已经怔住了。怔了半天，才叹了口气，苦笑道：“现在我才相信江湖中人说的不假，雄狮朱猛果然是个了不起的角色，难怪有那么多人服你，肯为你去卖命了。”

“你呢？”朱猛立刻问，“你肯不肯交我朱猛这个朋友？”

小高忽然用力一拍桌子，大声说：“他奶奶的，交朋友就交朋友，交个朋友有什么了不起。”他的声音比朱猛还大，“我高渐飞在江湖中混了几个月，还没有遇到过一个像你这么样看得起我的人，我为什么不能交你这个朋友？”

朱猛仰面大笑：“好！说得好！”

“只不过磕头这件事千万要免掉。”小高说，“你给我跪下来，我也不能站着，若是两个人全跪在地上磕头，你磕过来，我磕过去，岂非变成一对磕头虫了？”

他大声说，“这种事我是绝不做的。”

朱猛立刻同意！

“你说不做，咱们就不做。”

“我也不能陪你回去喝酒，”小高说，“我在长安还有个死约会。”

“那么咱们就在这里喝，喝他个痛快。”

“就在这里喝？”小高皱眉，“你不怕司马赶来？”

朱猛也用力一拍桌子。

“他奶奶的，就算他来了又有什么了不起？老子最多也只不过把这条命去跟他拼掉而已，他还能把老子怎么样？”朱猛大声道，“可是咱们这顿酒却是非喝不可的，不喝比死还难受。”

“好！喝就喝，”小高说，“要是你不怕，我怕个鸟。”

茶馆里非但没有客人，连伙计都溜了。

幸好酒坛子不会溜。

朱猛小高喝酒，钉鞋倒酒，倒的还没有喝的快，一坛酒还没有喝完，远处已经有马蹄声传来。

蹄声密如紧鼓，来的马至少也有六七十匹。

红花集本来就在司马超群的势力范围之内，如果有人说只要司马一声令下，片刻间就可以把这地方踩为平地，那也不能算太夸张。

但是朱猛却连眼睛都没有眨，手里拿着满满的一大碗酒，也没有一滴泼出来。

“我再敬你三大碗。”他对小高说，“祝你多福多寿，身子健康。”

“好！我喝。”

他喝得虽快，马蹄声的来势更快，这三碗酒喝完，蹄声听来已如雷鸣。

钉鞋捧着酒坛子的手已经有点发软了，朱猛还是面不改色。

“这次轮到你敬我了。”他对小高说，“你最少也得敬我三大碗。”

钉鞋忽然插嘴：“报告堂主，这三碗恐怕是不能再喝了。”

朱猛暴怒：“为什么？为什么不能喝？”

“报告堂主，再喝下去，这位高少爷的性命恐怕也要陪堂主一起拼掉。”

朱猛怒气忽然消失，忽然长长叹息：“他说的也有理，我的性命拼掉无妨，为什么要连累你？”

他正想一跃而起，小高却按住了他的肩，轻描淡写地说：“我的命又不比你值钱，你能拼命，我为什么不能？何况我们也未必就拼不过他们。”

朱猛又大笑：“有理，你说得更有理。”

小高说：“所以我也要敬你三大碗，也祝你多福多寿，身子健康。”

两个人同时大笑，笑声还未停，奔雷般的马蹄声已经绕过这家茶馆，在片刻间就把茶馆包围。

蹄声骤然停顿，几声断续的马嘶声过后，所有的声音都没有了。

天地间忽然变得像死一般静寂，这间茶馆就是个坟墓。忽然钉鞋也坐下来，苦笑道：“报告堂主，现在我也想喝点酒了。”

五

刀无声，剑无声，人无声，马也无声。

因为每一个人，每一匹马都经过多年严格的训练，在必要时绝不会发出一点不必要的声音来，就算头颅被砍下，也不会发出一点声音来。

死一般的静寂中，一个人戴紫玉冠，着紫貂裘，背负着双手，走入了这家茶馆。

“紫气东来”卓东来已经来了。

他的态度极沉静，一种只有在一个人已经知道自己绝对掌握住优势的时候，才能表现出的沉静。

茶馆里这三个人三条命无疑已被他掌握在手里。

可是小高和朱猛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

“我还要再敬你三大碗，”小高说，“这三碗祝你长命富贵，多子多孙。”

他还没有倒酒，卓东来已经到了他们面前，淡淡地说：“这三大碗应该由我来敬了。”

“为什么？”

“朱堂主远来，我们居然完全没有尽到一点地主之谊，这三碗当然应该由我来敬。”

朱猛居然连话都不说就喝了三大碗，卓东来喝得居然也不比他慢。

“我也还要再敬朱堂主三大碗。”卓东来说，“这三碗酒我也是非喝不可的。”

“为什么？”

“因为喝过这三碗酒之后，我就有件事想请教朱堂主了。”

“什么事？”

卓东来先喝了三碗酒：“朱堂主行踪飘忽，神出鬼没，把这里视若无人

之地。”他叹了口气，“如果朱堂主刚才就走了，我们也实在无能为力。”

他抬起头，冷冷地看着朱猛：“可是朱堂主刚才为什么不走呢？”

“你想不到？”

“我实在想不到！”

“其实我本来也没有想到，因为那时我还没有交到这个朋友。”朱猛拍着小高的肩，“现在我既然已经交了这个朋友，我当然要陪他喝几杯。他既然不能跟我回去，我也只好留在这里陪他。”

朱猛又大笑：“这道理其实简单得很，只可惜你们这样的人绝对不会明白而已。”

卓东来忽然不说话了，不响不动不叹气不喝酒不说话。

在这段时间，他这个人就好像忽然变成了个木头人，甚至连眼睛里都没有一点表情。

外面也没有举动，没有得到卓东来的命令，谁也不敢有任何举动。

这时间并不短。

在这段时间里，小高和朱猛在干什么？卓东来既不知道，也不在乎。

在这段时间里，只有小高一个人的表情最奇怪。

从他脸上的表情看起来，就好像他明明看到有七八只蝎子，十几个臭虫，钻到他衣裳里去了，却偏偏还要忍住不动。

他确实看到了一件别人都没有看到的事，因为他坐的方向，正好对着左后方的一个窗户，这个窗户恰巧是开着的。

这个窗子外面，当然也有卓东来带来的人马，可是从小高坐的这个角度看过去，刚好能从人马刀箭的空隙中看到一棵树。

一棵已经枯死了的大白杨树，树下站着一个人。

从小高的这个位子上看过去，刚好可以看见这个人。

一个沉默平凡的人，手里提着一口陈旧平凡的箱子。

小高想冲出去，有好几次都想冲出去，可是他没有动。

因为他知道现在已经到了决定性的时候，所有的人生死命运，都将要在这一瞬间决定，他做的任何一件事，都可能会伤害到他的朋友。

所以他不能动。

他只希望那个提着口箱子站在树下的人也不要走。

也不知过了多久，他忽然又看见了一件非常奇怪的事。

他忽然看到卓东来笑了。

直到这一瞬间他才发现，卓东来笑起来时也是很迷人的。

他看见卓东来微笑着站起来，用一种无比优雅的姿态向朱猛微笑鞠躬。

“朱堂主，我不再敬你了，”卓东来说，“此去洛阳，路途仍远，喝太多总是不太好的。”

小高怔住了，朱猛也怔住了。

“你让他走？”小高问，“你真的肯让他走？”

卓东来淡淡地笑了笑：“他能交你这个朋友，我为什么不能？他能冒险陪你在这里喝酒，我为什么不能为你让他走？”

他居然还亲自把朱猛的马牵过来：“朱堂主，从此一别，后会有期，恕我不能远送了。”

六

烟尘滚滚，一匹马，一条马尾，一双钉鞋和两个人都已绝尘而去。

小高目送他们远去，才回过头来对卓东来又忍不住叹息：“现在我才相信江湖中人说的不假，‘紫气东来’卓东来果然是个了不起的人物。”

卓东来也叹了口气：“可惜我知道你不会交我这个朋友的，因为你一心只想成名，一心只想要司马超群死在你的剑下。”

小高沉默，沉默了很久才说：“死的也许不是他，是我。”

“是的，死的很可能是你。”卓东来淡淡地说，“如果有人要我打赌，我愿意用十去博一，赌你死。”

他看着小高：“如果你要跟我赌，我也愿意。”

“我不愿意。”

“为什么？”

“因为我输不起。”

说完了这句话，小高就冲了出去，因为他忽然发现刚才还站在树下的那个人，忽然间又不见了。

这一次小高决心要追上他。

奇　袭

一

正月十七。

长安。

清晨，酷寒。

卓东来起床时，司马超群已在小厅等着，就坐在那铺着紫貂皮的椅子上，用水晶杯喝他的葡萄酒。

只有司马超群一个人可以这么做。有一天，有一个自己认为卓东来已经离不开她的少女，刚坐上这张椅子，就被赤裸裸地抛在门外的积雪里。

卓东来所有的一切，都绝不容人侵犯，只有司马超群是例外。

但是卓东来还是让他在外面等了很久，才披上件宽袍赤着脚走出卧房，第一句话就问司马：“这么早你就来了，是不是急着要问我昨天为什么放走朱猛？”

“是的。”司马说，“我知道你一定有很多理由，可惜我连一点都想不出。”

卓东来也坐了下去，坐在一叠柔软的紫貂皮上。平时，他在司马面前，永远都是衣冠整齐，态度恭谨，从未与司马平起平坐。

因为他要让别人感觉到司马超群永远都是高高在上的。

可是现在屋子里只有他们两个人。

“我不能杀朱猛，”卓东来说，“第一，因为我不想杀他，第二，因为我没有把握。”

“你为什么不想杀他？

“他单人匹马，闯入了我们的腹地，从容挥刀把我们的大将斩杀于马前，本来还可以扬长而去的，只因为要陪一个朋友喝酒，所以才留下。”

他淡淡地说：“那时候我若是杀了他，日后江湖中人一定会说‘雄狮’朱猛的确不愧是条好汉，够朋友，讲义气，有胆量。”卓东来冷笑，“我杀了他岂非反而成全了他？”

司马超群凝视着水晶杯里的酒，过了很久才冷冷地道：“我知道你一定有理由的，但我却想不通你怎么会没有把握？”他问卓东来，“你带去的好手不少，还对付不了他们三个人？”

“不是三个，是四个。”

“第四个人是谁？”

“我没有看见，但是我能感觉出他就站在我后面的一扇窗户外。”卓东来说，“他虽然远远站在窗外，但是在我的感觉中却好像紧贴在我背后一样。”

“为什么？”

“因为他的杀气。”卓东来说，“我平生从未遇到过那么可怕的杀气。”

“你没有回头去看他？”

“我没有。因为我知道他一直在盯着我，好像特意在警告我，只要我有一点动作，无论什么动作，他都可能会出手。”

卓东来又说：“我虽然没有看到他，可是高渐飞一定看到了他。”

“你怎么知道？”

“那时候高渐飞就坐在我对面，正好对着那个窗口，我感觉到那股杀气

时，高渐飞的脸色也变了，就好像忽然看见了鬼魂一样。”

卓东来说：“高渐飞绝对可以算是近年来后起剑客中的第一高手，如果没有特别缘故，为什么会对一个陌生人如此畏惧？”

司马超群忽然笑了，大笑。

“所以你也有点害怕了！”他的笑声中竟似充满讥诮，“想不到紫气东来卓东来也有害怕的时候，怕的竟是一个连看都没有看到过的人。”

卓东来冷冷地看着他，等他笑完了，才平平静静地说：“我虽然没有看见他，可是却已经知道他是谁了。”

“他是谁？”司马的笑声停顿，“难道你认为他就是那个刺杀杨坚的人？”

“是的。”卓东来说，：“一定是。”

他说：“这个人一定极少在江湖中走动，一定和朱猛有种特别的关系，但却绝不是朱猛的手下。”卓东来说，“这个人用的一定是种从未有人见到的极可怕的武器，可以同时发出很多种不同武器的威力。”

“还有呢？”司马问。

“没有了。”

“你知道的就只有这么多？”

“到现在为止，我知道的就只有这么多。甚至连那种武器是什么形状我都想像不出。”卓东来淡淡地说，“可是我相信，我知道的这些已经比任何人都多了。”

司马想笑，却没有笑出来。

卓东来是他的朋友，曾经共过生死患难的好朋友，卓东来也是他最得力的好帮手。

可是谁也不知道为了什么，当他们两人单独相处时，他总是要和卓东来针锋相对，总好像要想尽方法去刺伤他。

卓东来却总是完全不抵抗，甚至连一点反应都没有。

又喝了一杯葡萄酒之后，司马忽然又问卓东来。

“现在孙通已经死了，郭壮呢？”

“郭壮也不在了。”昨天早上我还看见他的，为什么今天早上就不在了？”

“因为昨天早晨我已经叫他赶到洛阳去了，”卓东来说，“一听到朱猛已经到了红花集的消息，我就叫他去了。”

卓东来说：“我要他每过五百里就换马一次，昼夜兼程地赶去，一定要在朱猛回家的前一天赶到洛阳。”

司马超群的眼睛里忽然发出光，忽然问：“他一定能及时赶去？”

“一定能。”

“如果他赶不到呢？”

卓东来淡淡地说：“那么我就叫他死在洛阳，不必再回来。”

司马超群并没有问卓东来，为什么要令郭壮赶到洛阳去，去干什么？

他不必问。

卓东来的计划和行动他已完全了解。

——朱猛轻骑远出，手下的大将既然没有跟来，也一定会在路上接应，在朱猛赶回去之间，“雄狮堂”内部的防守必定要比平时弱得多，正是他们赶去突袭的好机会。

——只要能把握住最好的机会，一次奇袭远比十次苦战更有效。

这正是卓东来最常用的战略。

这一次计划的确精确狠辣而大胆，也正是卓东来的一贯作风。

司马超群只问卓东来：“你只派了郭壮一个人去？”

“我们在洛阳也有人手，”卓东来说，“郭壮也不是一个人去的。”

“还有谁？”

“还有木鸡。”

“木鸡？”司马动容，“你没有杀他？”

“他一向是非常有用的人，对我们也一样有用，我为什么要杀他？”

“他是朱猛派来杀杨坚的，不怕他出卖我们？”

“现在他要杀的已经不是杨坚，而是朱猛。”

“为什么？”

“因为他已经知道朱猛只不过想利用他来做幌子而已，而且是存心要他来送死的。因为朱猛早就算准他绝不能得手。”卓东来说，“他不怕被人利用，可是他受不了这种侮辱。”

卓东来又说：“何况我付给他的远比朱猛还多得多。”

司马看着他，眼里又露出种充满讥诮的笑意。

“现在我才知道你为什么不杀朱猛了。”司马说，“你要他活着回去，你要他亲眼看到你给他一个什么样的惨痛教训，要他知道你的厉害。”

他看着卓东来微笑：“你一向是这样子的，总是要让别人又恨你又怕你。”

“不错，我是要朱猛害怕，要他害怕而做出不可原谅的错事和笨事来。”卓东来说，“只不过我并不是要他怕我，而是要他怕你。”

他的声音很柔和：“除了我们自己之外，没有人知道这次行动是谁主持的。”

司马却跳了起来，额上已有一根根青筋凸起。

“可是我知道。”他大声说，“要做这种大事，你为什么连问都不来问我一声？为什么要等到你做过了之后才告诉我？”

卓东来的态度还是很平静，用一种平静而温柔的眼光凝视着司马超群。

“因为我要你做的不是这种事。”他说，“我要你做的是大事，要你成为江湖中空前未有的英雄，完成武林中空前未有的霸业。”

司马紧握双拳，瞪着他看了很久，忽然长长叹了口气，握紧的双拳也放松了。

于是他的人已站了起来，慢慢地向外走。

卓东来又忽然问他：“高渐飞还在长安附近，等着你给他回音，你准备什么时候跟他交手？”

司马超群连头都没有回。

“随便你，”他的声音忽然变得很冷淡，“这一类的事，你一定早已计划好了，反正不管是什么时候交手，他都连一点机会都没有，因为你绝不会给他一点机会的。”

司马淡淡地说：“所以这一类的事你以后也不必回来问我。”

二

高渐飞醒来时，手、脚都已经快要被冻僵了。

这间廉价客栈的斗室里，本来还有一个小小的火盆，可是现在火盆里的一点木炭早已烧光了。

他跳起来，在床上做了六七十种奇怪的姿式，他的身体就好像一根面条般可以随着他的思想任意弯动扭曲。做到第十一个姿式时，他全身上下都已开始温暖，等他停下来的时候，只觉得自己精神振奋，容光焕发，心情也愉快极了。

他相信自己今天一定可以见到那个提着一口箱子的人。

昨天离开那家茶馆后，他又见到过这个人三次，一次是在一条结了冰的小河边，一次是在山脚下，一次在长安城里的一条陋巷里。

他看得很清楚。

虽然他直到现在还没有看清这个人的脸，但是那身灰朴的棉袍和那口暗褐色的牛皮箱子，都是绝对不会看错的。

只可惜他每次赶过去时，那个人都已经像空气般忽然消失。

他决定不再继续追下去，决定先回来好好地睡一觉再说。

因为他已经发现那个人也想见他，否则也就不会故意在他面前出现三次了。

他一定是在试探他，试探他的武功，试探他对他是否有恶意。

小高相信如果自己不再去找他，他迟早还是会露面的。

雪虽然已经停了，天气却更冷，小高决定先去吃一碗热乎乎的热汤面。

一到了他常去的那家小面馆，小高果然就看见了那个人和他的那口箱子。

现在还没有到吃午饭的时候，小面馆里的客人还不多。

这个人就坐在小高常坐的一个角落里，默默地吃着一碗面，吃的也是小高常吃的那种白菜汤面。

他的箱子就摆在他的手边。扁扁的一口箱子，有一尺多宽，两尺多长。

——这口箱子里装的究竟是什么，这么平凡的一口箱子，怎么会是天下最可怕的武器？

小高实在很想冲过去，把这口箱子抢过来，打开看看。

可是他忍住了这种冲动。

不管怎么样，这次他总算看清楚这个人的脸了。

一张蜡黄色的脸，一双黯淡无神的眼睛，一付有气无力的样子，就好像是个生了十七八年重病，已经病得快要死的人。

面馆虽然还有很多空位，小高却还是硬着头皮走过去，在这个人对面坐下来，先叫了一碗面，然后就立刻对这个人说：“ 我姓高，高山流水的高。 ”他告诉这个人，“ 我叫高渐飞，就是渐渐要飞起来的意思。 ”

这个人完全没有反应，就好像根本没有看见对面已经有个人坐下来。

那口暗褐色的牛皮箱子就摆在桌旁，小高一伸手就可以拿到。

如果他伸手拿起这口箱子转身就跑，会发生什么样的后果？

小高不敢试。

他的胆子一向不小，天下好像没有几件他不敢去做的事。

可是这个看起来好像已经病得快要死的人，却好像有着某种令人无法解释而且不可思议的神秘力量，足以使任何人都不敢对他生出丝毫冒渎侵犯之意。

小高又盯着他看了半天，忽然压低声音，用只能让他一个人听到的声音

说：“我知道是你。”小高说，“我知道杀死杨坚的人就是你。”
这个人终于抬起头，看了他一眼，那双黯淡无神的眼睛里忽然有寒光一闪，就好像灰暗天空中忽然打下来的一道闪电一样。
可是闪电之后并没有雷声。
这个人立刻又恢复了他那种有气无力的样子，默默地摸出几文钱放在桌上，默默地提起了箱子，默默地走了出去。
小高立刻就跟着追出去。
这一次这个人居然没有像以前那三次一样，忽然自空气中消失。
他一直都在前面走，而且走得很慢，好像生怕小高追不上他。
走了半天后，小高忽然发现他又走到昨天曾经见过他的那条陋巷里。
陋巷无人，是条走不出去的死巷子。
小高的心跳了起来。
——他是不是因为我已经知道他的秘密，所以才把我带到这里，要用他那口神秘的箱子把我杀了灭口？
小高根本不知道这口箱子究竟是种什么样的武器，也不知道自己是不是能用掌中的剑招架抵抗。
就因为不知道，所以他心里竟忽然觉得有种从未曾有过的恐惧。
但是这个人看起来却不像要杀人的样子，也不像能够杀人的样子。
现在他已转过身，面对小高，过了很久之后，才用一种平和而嘶哑的声音问小高：“你知不知道我是谁？”
“不知道。”
“正月十五之前你有没见过我？”
“没有。”
“我看来像不像是个会杀人的人？”
“不像。”
“你有没有看过我杀人？”
“没有。”
“那么你为什么要说我杀了杨坚？”
“因为你这口箱子，”小高说，“我知道这口箱子是种非常神秘的武器，而且非常可怕。”
这个人凝视着小高。
小高的眼色、神态、站着的姿势、呼吸的频率、衣服的质料，和手里的粗布包袱，全身上下每一个地方他都没有放过他。
他看得好像比卓东来还仔细，他那双灰黯无神的眼睛里竟好像隐藏着某种特地制造出用来观察别人的精密暗器。
然后又用同样平和的声音问小高：“你说你的名字叫高渐飞？”
“是。”
“你是从哪里来的？”
“从山上。”
“是不是一座很高的山？”他问小高，“你住的地方是不是有一道清泉，一株古松？”
“是。”
“你身上穿的这身衣服，是不是用山后所产的棉麻自己纺出来的？”
“是。”

小高已经开始觉得很惊奇，这个人对他的事知道得竟比任何人都多得多。

“那座山上是不是有个很喜欢喝茶的老人？”他又问小高，“他是不是经常坐在那棵古松下用那里的泉水烹茶？”

“是。”小高说，“有关你这口箱子的事，就是他告诉我的。”

“他有没有告诉你有关我这个人的事？”

“没有。”

这个人盯着小高，灰黯的眼里又有寒光一闪：“他从来也没有提起过我？连一点有关我的事都没有提起过？”

“绝对没有。”小高说，“他老人家只不过告诉我，世上最可怕的武器是一口箱子。”

“你有没有告诉过别人？”

“没有。”

“有没有人知道你的来历？”

“没有。”

小高说：“卓东来曾经检查过我的衣物，想从我衣服的质料上看出我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可惜他什么都没有看出来。”

棉麻是他自己种的，布是他自己织的，衣裳是他自己缝的，那座山是座不知名的高山，除了他们之外，还没有凡人的足迹踏上去过。

小高微笑：“卓东来就算有天大的本事，也休想查出我的来历。”

“你的剑呢？”这个人问，“有没有人看过你的剑？”

“有几个。”

“几个什么人？”

“几个死人。”小高说，“看过我这柄剑的人，都已死在我的剑下。”

“你这柄剑有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有的。”

“有什么特别？”

“这柄剑的剑脊上有一道很奇怪的痕迹，看起来就好像是泪痕一样。”

提着箱子的这个人，眼中忽然露出种任何人都无法解释的表情，仿佛很悲伤，又仿佛很欢愉。

“泪痕，泪痕，原来世上真的有这么一柄剑。”他喃喃地说，“杀人的剑上为什么会有泪痕？世上为什么要有这么样一柄剑？”

小高无法回答。

这本来就是个很奇妙的问题，也许根本就没有人能回答。

小高终于忍不住问他：“现在你是不是已经可以告诉我，你究竟是什么人？我的事你怎么会知道得这么多？”

这个人闭着嘴，什么话都不说，却忽然以拇指弹中指，发出清脆的一声响。

小高立刻就听到了一阵车轮滚动和马蹄踏地的声音。

他转过头去看的时候，已经有一辆黑漆马车停在这条陋巷外。

提着箱子的人已经提着他的箱子走过去，打开车门，坐入车厢，然后才问小高：“你上不上来？”

——这辆马车是从哪里来的？

小高不知道。

——这辆马车要往哪里去？

小高也不知道。

可是他上去了，就算他明知这辆马车是从地狱里来的，要载他回地狱，他也一样会上去。

三

车厢里宽敞舒服而华丽，车子走得极快极稳，拉车的四匹马和赶车的车夫无疑都受过良好的训练。车轭和车厢也无疑是特别设计出来的，就算在王公巨富的车房和马厩里，也未必有这么好的车马。

这个布衣粗食容貌平凡的人，怎么会有这么样一辆华丽的马车？

小高有很多问题想问他，但是他一上了车就闭起眼睛，一闭上眼就睡着了。

那口神秘的箱子，就摆在他身边的座位上。

小高的心又动了。

——如果我偷偷地打开来看看，不知道他会怎么样？我只不过看看而已，就算被他发现，大概也没有什么关系。

这个诱惑实在太大，大得令人难以抗拒。

小高终于忍不住伸出了手。

他的手极为灵巧，而且受到过极严格的训练，曾经在一次试验中，连续不停地打开了分别由十一位名匠打造的三十把好锁。

那些锁别人就算有钥匙也很难打开，他用的却只不过是一根铁丝。

箱子上的机簧，很快就被他找到，只听“格”的一声轻响，机簧已被拨开。

箱子的主人仍在沉睡。

——箱子里究竟有些什么东西？为什么会是世上最可怕的武器？

这个秘密终于要揭露了，小高的心跳得更快。

他轻轻地慢慢地掀起盖子，箱子里装着的好像只不过是一些形状奇特的铁管和铁件而已。大概有十三四件，每一件的形式和大小都不相同。

可惜小高并没有看清楚。

箱子一打开，他就忽然嗅到一种淡淡的好像栀子花一样的香气。

然后他就晕了过去。

奇人奇地奇事

一

正月十八日。

一个任何人都不知道是什么地方的地方。

一件形状既不规则也不完整的铁件，怎么会是这个世界上最可怕的武器？

小高还没有完全清醒，可是这个问题却一直像是条毒蛇般盘据在他心里。

等他完全清醒时，他就立刻被眼前看到的景象吓呆了。

他忽然发现自己已经来到了一个只有在最荒唐离奇的梦境中才会出现的地方。

这地方仿佛是山腹里的一个洞窟，小高绝对可以保证，无论谁到了这里，都会像他一样，被这个洞窟迷住。

他从未看到过任何一个地方有过这么令人惊奇迷惑的东西。

从波斯来的水晶灯，高高吊在一些光怪陆离色彩斑斓的巨大钟乳间，地上铺满了手工精细图案奇美的地毯，四壁的木架上陈列着各式各样的奇门武器，有几种小高非但没有见过，连听都没有听过。

除此之外，还有丈余高的珊瑚，几尺长的象牙，用无瑕美玉雕成的白马，用碧绿翡翠和赤红玛瑙塑成的花木和果菜，用暹逻黄金铸成的巨大佛像，佛像上还挂满了一串串晶莹圆润大如龙眼般的珍珠。

另外一张大案上摆满了各式各样的金樽玉爵和水晶瓶，满盛着产自天下各地的美酒。

四五个身穿蝉翼般薄纱的绝色美女，正站在小高躺着的软榻边，看着小高吃吃地笑，其中有一个金发碧眼，皮肤比雪还白的女孩子，笑得最天真，另外一个皮肤却是深褐色的，就像是褐色的缎子一样，柔软光滑，莹莹生光。

小高已经完全被迷住了。

这些武器，这些珍宝，这些美人，都不是凡人所能见到的。

难道这个地方已不在人间？

如果这里就是地狱，那么这个世界也不知道有多少人愿意下地狱了。

二

——你们是什么人？这里是什么地方？

女孩子们只笑，不说话。

小高想站起来，却已经被一个小巧如香扇坠的女孩子按住了他的肩。

他不敢碰这个女孩子。

他知道自己并不是一个经常都能够抗拒诱惑的人。

最让人受不了的是，那个金发碧眼的女孩子，居然捧住了他的脸，对着他耳朵轻轻吹气。

小高知道自己的身体已经快要变化了，很不雅观的变化。

他的身子忽然弯曲，从一个任何人都想不到的部位往一个任何人都想不到的方向弯了过去。

按住他肩、捧住他脸的两个女孩子，只觉得手一滑，被她们按住捧住的人已经不见了，再回头去找时，才发现他已经躲到很远的一个黄金佛像后面。

“你们千万不要过来，”小高大声道，“我这个人并不是个好人，你们如果真的敢过来，我真的要不客气了。”

他真的有点怕这些女孩子，但是她们如果真的过去了，他也不会觉得太难过的，也不会被吓死。

可惜她们没有过去，连一个都没有过去。

因为就在这时候，这个地方的主人已经出现了。

一个英挺瘦削，身材很高的人，随随便便的穿着件黑得发亮的黑丝长袍，让一头漆黑的长发随随便便地披散在肩膀上。

他的穿着虽然随便，可是他这个人看起来却如同帝王。

尤其是他的脸。

他的脸轮廓极分明，线条极明显。

他的脸色苍白，完全没有一点血色，就像是用一块雪白的大理石雕出来的，带着种无法形容的冷漠和高贵。

看见这个人，女孩子们立刻全都盈盈拜倒，小高立刻大声说：“我知道你一定就是这里的主人。”

“我本来就是。”

“我既不认得你，你也不认得我，你把我弄到这里来干什么？”

“我也不知道。”

“你也不知道？”小高叫起来，“你怎么会不知道？”

“因为我根本没有要你来，是你自己要跟我来的。”

小高怔住了，怔了半天才开口。

“是我自己要跟着你来的？难道你就是那个提着口箱子的人？”

“我本来就是。”

小高用手抱庄头，好像马上就要晕过去了。

一个布衣粗食容貌平凡的人，竟忽然奇迹般变成了一位帝王。

这种事本来只有在神话中才会发生的，却偏偏被小高在无意间遇到。

“你究竟是什么样的人？”小高从佛像后面走出来，“是个锋芒不露提着口箱子流浪天涯的刺客？还是个远避红尘富逾王侯的隐士？”

小高问他：“这两种人是完全不同的，究竟哪一种才是你的真面目？”

“你呢？你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他反问小高，“是个对人世间每件事都觉得好奇的热血少年？还是个视人命如草芥的无情剑客？”

“我是个学剑的人，一个人如果要学剑，就应该献身于剑，虽死无憾。”小高又问他，“你呢？你杀人是为了什么？是为了钱财？还是因为你杀人时觉得很愉快？”

小高凝视着他：“一个人知道自己能主宰别人的生死时，是不是会觉得很愉快！”

黑袍人忽然转过身，走到大案前，从一个水晶樽里倒了杯酒，慢慢地喝了下去。

然后他才淡淡地说：“对我来说，这已经不是愉快的事了，只可惜我也像这世上大多数人一样，也会去做一些自己本来并不想做的事。”

“这一次你为什么要杀杨坚？”

“为了朱猛，因为我欠他一条命。”

“谁的命？”
“我的。”
“朱猛救过你？”
“每个人都难免会有危险困难的时候，我也不例外。”黑衣人淡淡地说，“将来你也会有这种时候的，可是你永远都无法预料那时是谁会去救你，就正如现在你也不知道将来会有些什么人要死在你手里一样。”
“不是死在我的手里，是死在我的剑下。”小高说，“死在剑下的人，都早已把性命献身于剑，就像他们一样，如果我死在他们剑下，我死而无怨。”
黑衣人忽然从壁架上取下一柄形式奇怪的长剑，冷冷地看着小高：
“如果现在我就用这柄剑杀了你呢？”
“那么我就会觉得很遗憾了。”小高说，“因为现在我连你是谁都不知道。”
“你知道的已经够多了，已经多得足够让我杀了你。”
“哦？”
“你已经知道我杀了杨坚，已经偷偷地看过了我那口箱子。”
“可是我什么都没有看出来，”小高说，“我还是想不通那怎么会是天下最可怕的武器？”
“你想知道？”
“非常想。”
黑衣人忽然拔剑，冷森森的剑气立刻逼人眉睫而来，闪动的剑光竟是碧绿色的。
“这柄剑叫绿柳，是巴山顾道人的遗物。”黑衣人轻抚剑锋，“昔年顾道人以七七四十九手回风舞柳剑纵横天下，死在这柄剑下的成名剑客，也不知多少了。”
他放下长剑，又从架上拿起一柄宣花大斧。
“这是昔年黄山隐侠武陵樵用的斧头，净重七十三斤，”他说，“他用的招式虽然只有十一招，可是每一招都是极霸道的杀手，据说当时江湖中从来都没有人能在他手下走过七招。”
宣花斧旁摆的是柄又像是枪又不是枪的武器，因为枪头上装的不是枪尖，是柄镰刀，还用条铁链子挂住。
“铁链飞镰杀人如割草。”黑衣人道，“这件武器据说是来自东瀛的，招式诡秘，中土未见。”
他又指着架上一对判官笔、一双娥眉刺、一柄跨虎蓝、一把吴钩剑、一只钩镰枪、一筒七星针、一把波斯弯刀和一根白腊大竿子说：“这些武器昔年也都是属于当代绝顶高手所有，每件武器都有它独特的招式，每件武器都不知附着多少武林高手的英魂。”
小高忍不住说：“我问的是你那口箱子，不是这些武器。”
黑衣人淡淡地说：“但是我那口箱子，就是这些武器的精华。”
“我不懂。”
小高问他：“一口箱子怎么会是十三种武器的精华？我看那口箱子里只不过是些支离破碎的铁块铁管和铁片而已。”
“那其中的奥秘，你当然不会看得出来。”黑衣人说，“但是你也应该知道，世上所有的武器本来都只不过是一些零碎的铁件，一定要拼凑在一起之后，才会成为一种武器。”

他又解释：“就算是一把刀，也要有刀身、刀锷、刀柄、刀环、刀衣，也要用五种不同的东西拼凑在一起，才能成为一把刀。”

小高好像已经有点懂了。

“你的意思是不是说，你可以用你那口箱子里的那些铁件，拼凑出一种武器？”

“不是一种武器，是十三种武器，十三种不同的武器。”

小高怔住。

“用十三种不同的方法，拼凑出十三种不同形式的武器来，可是每一种型式都和常见的武器不同，因为每一种型式至少都有两三种武器的功用。”黑衣人说，“这些武器所有的招式变化精华所在，全都在我那口箱子里。”

他问小高：“现在你是不是已经明白了？”

小高已经听得完全怔住了。

现在他虽然已经明白，杨坚和云满天他们七个人为什么看起来会像是同时死在三四种不同的武器之下，出手的都只有一个人。

这一点小高虽然想过了，却还是不能完全相信。

如果没有亲眼看见，有谁会相信世上真的有这么样的一件构造如此精巧精确精密复杂的武器存在？

但是小高不能不信。

所以他忍不住长长叹息：“能铸造出这么样一件武器来的人，一定是位了不起的天才。”

“是的。”

黑衣人苍白尊贵冷漠的脸上，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就像是一个最虔诚的信徒，忽然提到了他最崇信的神祇。

“没有人能比得上他。”黑衣人道，“他的剑术、他的智慧、他的思想、他的仁心和他炼铁炼剑的方法，都没有人比得上。”

“他是谁？”

“他就是铸造你那柄‘泪痕’的人。”

小高又怔住。

他忽然有了种很奇怪的感觉，觉得他自己和这个神秘的黑衣人之间仿佛有某种极微妙的关系。

这种感觉使得他又惊奇、又兴奋、又恐惧。

他还想再多知道一点，有关这口箱子、这柄剑和这个了不起的人与事，他都想多知道一点，但是黑衣人却好像不愿他知道得太多，已经改变了话题：“这口箱子固然是空前未有的杰出武器，要使用它也不容易。”他说，“如果没有一个杰出的人来使用它，也不能发挥出它的威力。”

他并不是在夸耀自己，也没有自负之意，只不过是叙述一件事实而已：“这个人不但要精通这十三种武器的招式变化，对每件武器的构造都要了解得极清楚，而且还要有一双极灵巧的手，才能在最短的时间里，把箱子里的铁件拼凑起来。”

黑衣人又说：“除此之外，他还要有极丰富的经验，极灵敏的反应和极正确的判断力。”

“为什么？”

“因为对手不同，所用的武器和招式也不同，所以你一定要在最短的时候里，判断出要用什么形式的武器才能克制住你的对手。”黑衣人说，“在

对方还没有出手前,你就要算准,应该用哪几件东西拼成一种什么样的武器？而且还要在对方出手前将它完成，只要慢了一步，就可能死在对方手下。”

小高苦笑。

“看来实在不是件容易事，像这样的人找遍天下恐怕也找不出几个。”

黑衣人静静地看着他，过了很久才冷冷地说：“要打开我那口箱子，也不是容易事，可是你很快就打开了，”他说，“你的手已经足够灵巧。”

“好像是的。”

“你的武功已经很有根基，而且好像还练过传自天竺秘宗，圣母之水高峰上的瑜珈术。”

“好像是的。”

“传给你这柄‘泪痕’的老人，和我这口箱子本来就有点关系。”黑衣人淡淡地说，“所以直到现在你还没有死。”

“难道你本来想杀了我的？”小高问，“你为什么没有杀？”

“因为我要你留在这里，”黑衣人说，“我要你继承我的武功，继承我的箱子，继承这里所有的一切。”

他说的是件别人连做梦都梦想不到的幸运。

——富可敌国的财富，玄秘之极的武器，天下最可怕的武器。

一个一无所有的年轻人，忽然间就要拥有这所有的一切，他一生中的命运忽然间就已在这一瞬间改变。

这个年轻人心里会有什么样的感觉？

小高居然连一点反应都没有，就好像在听别人说一件和他完全无关的事。

黑衣人又说：“我唯一的条件就是在你还没有把我的武功练成之前，绝不能离开此地一步。”

这个条件并不苛刻，而且非常合理。

“只可惜你忘了问我一件事，”小高说，“你忘了问我是不是肯留在这里？”

这个问题其实不必问的，这样的条件只有疯子和白痴才会拒绝。

小高不是疯子，也不是白痴，黑衣人却还问了他一句：“你肯不肯？”

“我不肯。”小高连想都不想就回答，“我也不愿意。”

黑衣人的瞳孔忽然变了，由一个凡人的瞳孔变成了一根针的尖，一柄剑的锋，一只蜜蜂的刺，直刺着小高的眼睛。

小高的眼睛连眨都没有眨，又过了很久，黑衣人才问他：“你为什么不肯？”

“其实也不为什么！”小高说，“也许只不过因为我在这里太闷了，而我却一向过惯了自由自在的日子。”

他凝视着这个神秘而可怕的人，淡淡地说：“也许只不过因为我不想做你这样的人。”

“你知道我是个什么样的人？”

“我不知道。”小高说，“可是我觉得你这个人好像一直都是活在阴影里，不管你用哪种面目出现，好像却只有在阴影中出现。”

他叹了口气：“你虽然有富可敌国的财富，天下无双的武功，可是有时候我却觉得你的日子过得还没有我愉快，有时候我甚至会觉得很同情你。”

黑衣人看着他，瞳孔里的寒光忽然散开，散成了一团朦朦胧胧的光影，

散成了一片虚无。

“每个人都有权选择自己生活的方式，我也有权选择我的。”小高说，“我要活在太阳下，就算我要杀人，我也会堂堂正正地去向他挑战，跟他公公平平地争一个胜负。”

黑衣人忽然冷笑。

“你以为司马超群真的会跟你公平决斗？”

“我光明正大地向他挑战，大家以一对一，怎么会不公平？”

“现在你当然不会懂的，”黑衣人又叹了一口气，“等到你懂的时候，只怕已经太迟了。”

“不管怎么样，我还是要去的。”小高说，“现在我的肚子饿得要命，我只希望你留我好好地吃一顿饭，然后就让我走。”

他又显得高兴起来：“我看得出你不是个小气的人，我这个要求大概也不算太过份。”

“的确不算太过份。”黑衣人冷冷地说，“只可惜你也忘了问我一件事。”

“什么事？”

“到这地方来的人，从来没有一个能活着出去。”

小高居然还在笑：“我相信你的话，幸好每件事都有例外的。”他笑得居然还很愉快，“我相信你一定会为我破例一次。”

“我为什么要为你破例？”

“因为我们是朋友，不是仇敌，我从来也没有得罪过你。”

“你错了。”黑衣人说，“你不是我的朋友，也不配做我的朋友。”

他眼中忽然又露出种奇特的光影：“如果我肯为你破例一次，只不过为了一点原因。”

“什么原因？”

“因为你同情我。”黑衣人说。

他眼中的光影忽然间仿佛又变成了一种又辛酸又苦涩的讥诮之意：“这个世界上只有人恨我、怕我，却从来也没有人同情过我，只因为这一点，我就不妨给你一次机会。”

“什么样的机会？”

黑衣人站起来，从大案上随便拿起了两个水晶樽，要小高选一瓶喝下去。

“为什么要我选？”小高问，“这两瓶酒好像完全一样的，瓶子都是一样的。”

“只有一点不一样。”

“哪一点？”

“这两瓶酒有一瓶是毒酒，”黑衣人说，“穿肠夺命的毒酒。”

其实这两瓶酒还有一点是不一样的，其中有一瓶酒比另外一瓶少了一点。

因为这瓶酒已经被黑衣人倒出来一点，而且已经喝下去。

现在他还活着。

这一点小高应该看得出来，但是他选的却是另外一瓶。

黑衣人冷冷地看着他，冷冷地问：“你选定了？”

“我选定了，而且绝不会改变主意。”

“你有没有看到我刚才喝过一杯酒？”

“我看见了。”

“你知不知道我喝的是哪一瓶？”

“我知道。”

“你什么不选我喝过的一瓶？”

“因为我还不想死。”

小高微笑，笑得更愉快：“你知道我不是瞎子，也不算太笨，一定能看得出这两瓶酒里有一瓶你喝过的，可是你还要让我选，因为大多数人在这种情况下都会选你喝过的那一瓶。”

这是事实。

“幸好我不是大多数人，你也不会把我当作那些人。”小高说，“你喝过的那瓶酒里如果真的没有毒，你就不会用这种方法来试我了。”

他说：“你要对付我，当然要用比较困难一点的法子。”

这种选择实在很不容易。

有些人就算有智慧，能想到毒酒很可能就是黑衣人自己喝过的那一瓶，也未必有胆量把另外一瓶喝掉。

“毒酒是你的，你当然有解药，就算喝个十瓶八瓶的也没有问题，可是我就喝不下去了。”小高说，“所以我只有选这一瓶。”

黑衣人用一种很奇怪的眼色看着小高，用一种很奇怪的声音问他：“如果你选错了呢？”

“那么我也只有死了算了。”

说完这句话，小高就把他自己选的一瓶酒一口气喝了下去。

然后他的人也倒了下去。

奇逢奇遇

一

正月二十五。

长安。

高渐飞并没有死。

他的判断完全正确，他的胆子也够大，所以他还没有死。

唯一遗憾的是，他完全不知道自己是怎么离开那个地方的，也不知道那个奇秘的洞窟究竟在哪里。

喝下那瓶酒之后，他立刻就晕迷倒地，不省人事，然后他就发现自己已经回到了那家廉价的小客栈，睡在那间小屋里的木板床上。

他是怎么回去的？是在什么时候回去的？他自己一点都不知道。

别人也不知道。

没有人知道这两天他到哪里去了，也没有人关心他到哪里去了。

幸好还有样东西能证明这两天他经历过的事并不是在做梦。

——一口箱子，一口暗褐色的牛皮箱子。

小高醒来时，就发现了这口箱子。

箱子就摆在他床边的小桌上，颜色形状都和他曾经打开过的那一口完全一样，甚至连箱子上装的机簧锁钮都一样。

——如果这口箱子真的就是那件空前未有独一无二的武器，他怎么会留下来给我？

小高虽然不信，却还是未免有点动心，又忍不住想要打开来看看。

幸好他还没有忘记上一次的教训。

如果一个人每次打开一口箱子的时候，都要被迷倒一次，那就很不好玩了。

所以箱子一打开，小高的人就已经到了窗外，冷风刀刮般地吹进窗户，刮进屋子里，不管什么样的迷香，都已经应该被刮得干干净净。

这时候小高才慢吞吞地从外面兜了个圈子，从房门走了进来。

看到箱子里的东西后，他居然觉得有些失望。

因为箱子里装着的只不过是些珠宝翡翠和一大叠金叶子而已。

只不过是足足可以把一整条街都卖下来，可以让一城人都为它去拼命的珠宝翡翠和黄金而已。

这已经是三天前的事了。

这三天他出门的时候，虽然总是带着这口箱子出去，但是他的生活一点都没有改变。

他还是住在那家最便宜的小客栈里，吃最便宜的白菜煮面。

他好像完全不知道这箱东西是可以用来做很多事的，也不知道自己已经变成了个大富翁。

因为他根本没有去想过，根本不想知道。

对于金钱的价值，他根本完全没有概念。他绝不让自己的生活因为任何事而改变。

可是在正月二十五这一天，他的生活还是改变了，改变得很奇怪。

二

这一天是晴天，在那家小面馆里吃过面之后，他又准备回去蒙头大睡。

司马超群和卓东来那边至今还是没有消息，也不知道究竟准备在哪一天跟他交手。

可是他一点都不着急。

那个神秘的黑衣人，无缘无故地送了他这么大一笔财富之后，也音讯全无。

他随时都准备把这箱子东西还给他，所以才随身带着，但是他们今后却恐怕永远无法再见了，这箱东西反而变成了他的一个累赘。

可是小高也没有因此而烦恼。

这个世界上好像没有任何事能影响到他的心情。

别人要他等两天，他就等两天，要他等两个月，他就等两个月，反正迟早总有一天会等到消息的，又何必烦躁着急？

他已经下定决心，在这次决战之前，什么事他都不做。

他一定要使自己的体力始终保持在巅峰状况中，而且一定要让自己的心情保持平衡。

这天中午他沿着积雪的长街走回去时，就发现后面有个人在盯他的梢，小高用不着回头去看，就已经猜出这个人是谁。

昨天晚上吃饭时，他就发现这个人在盯着他了，就好像一头猫盯着只老鼠一样。

这个人穿得很破烂，戴着顶破毡帽；身材虽然不高大，却长着一脸大胡子，走路的脚步声很轻，显然是练过功夫的。

小高从来没有见过这个人，也不知道这个人为什么要盯着他。

他觉得自己并没有什么可以让人发生兴趣的地方。

走了一段路之后，后面的脚步声忽然听不见了，小高刚松了口气，旁边的一条横巷里忽然有条绳子飞了出来。

一条很粗的绳子，用活结打了个绳圈，一下子就套住了高渐飞的脖子，套得奇准。

一个人的脖子如果被这种绳圈套住，眼珠随时都会凸出来，舌头随时都会吐出来，随时都可能会断气。

小高很明白这一点。

所以绳子一拉动，他就飞了起来，就像是个风筝一样飞了起来。

在横巷中拉绳子的人，果然就是那个大胡子。

他还在用力地拉，可惜绳子已经断了，被他绳子套住头的人已经向他扑了过去。

大胡子掉头就跑，跑出一段路，就觉得有点奇怪。

因为小高居然没有去追他。

大胡子又跑了两步，忽然停下，后面还是没有人追过来。

他忍不住转过身，吃惊地看着小高，居然还要问小高：“你为什么不来追我？”

这句话真是问得绝透了，可是小高更绝，居然还反问：“我为什么要追你？”

大胡子怔了怔：“难道你不知道我刚才想用那条绳子勒死你？”

“我知道。”
“你既然知道，为什么要这样放过了我？”
“因为我没有被你勒死。”
“可是你最少也该问问我，究竟是什么人？为什么要勒死你？”
“我不想问。”
“为什么？”
“因为我根本不想知道。”这句话说完，小高居然就转身走了，连头都不回了。
大胡子又怔住。
像小高这样的人，他这一辈子都没有看到一个。
可是像他这样的人，小高也没有看到过。小高不去追他，他反而来追小高了，而且居然又从身上拿出根绳子，很快地结了个绳圈！往小高的脖子上套过去。
他套得真准，小高又被他套住了。
唯一遗憾的是，他虽然套住了，还是一点用都没有。
不管他怎么用力往后拉，小高都还是好好地站在那里，非但脖子没有被他勒断，连动都没有动。
大胡子居然又问他：“你这个人是怎么回事？为什么我总是勒不死你？”
“因为我这个人除了脖子外还有手指头。”
绳圈套上小高脖子的时候，他就用一根手指把绳子勾住了，在咽喉前面勾住了。
他的手指一用力，大胡子就被他一下子拉了过来，他刚转过身，大胡子就一头撞在他怀里。
“你的绳子玩得不好，”小高说，“除了玩绳子外，你还会玩什么？”
“我还会玩刀。”大胡子说。
他的人还没有站稳，手里已经抽出一把短刀，一刀往小高的软肋上刺了过去。
只可惜他的刀也不够快，小高用一根手指在他手腕一敲，他的刀就被敲飞了。
“我看你还是放过我吧。”小高叹着气摇头，“不管你玩什么，对我都没有用的。”
大胡子本来已经快倒在地上，忽然一个“鲤鱼打挺”，身子忽然倒翻起来，两条腿忽然像扭麻花似的凌空一绞，绞住了小高的头。
这一着连小高都没有想到。
这个大胡子的两条腿非但轻捷灵活，而且结实有力，小高差一点连气都透不过来，这双腿上穿的一条破裤子味道也很不好嗅。
小高实在受不了，身子忽然用一种很奇特的方法一拧一扭一转一甩，大胡子的人就被甩了出去，人跌在地上，裤子也裂开，露出了一双腿。
他的裤子本来就已经快破了，一破就破到了底，几乎把两条腿全部露了出来。
这一次是小高怔住了，就好像忽然看到一堆烂泥中长出了一朵鲜花一样。
每个人都有腿的，可是小高从来也没有看见过这么好看的一双腿。
不但小高没有看见过，这个世界上大多数人恐怕都没有看见过。

这个世界上能看见这么一双腿的人恐怕还没有几个。

这双腿修长而结实，线条均匀柔美，肌肉充满了弹性，皮肤是乳白色的，就像是刚从一条母牛身上挤出来的新鲜牛奶的颜色一样。

小高做梦也想不到这个又脏又臭的大胡子，居然会有这么一双腿。

让他更想不到的是，这个又想用绳子勒死他又想用刀杀死他的大胡子居然哭了，居然坐在地上，用手捂着脸，像小孩一样哭了起来，哭得好伤心好伤心。

小高本来应该走的，就像刚才那样子头也不回地走掉，可惜他偏偏又忍不住要问：“你哭什么？”

“我喜欢哭，我高兴哭，我愿意哭，你管不着。”

这个长着一脸大胡子的大男人，说起话来居然像是个小女孩一样不讲理，连说话的声音都变得好像是个小女孩的声音，像这么样一个怪物，怎么能再跟他纠缠下去？

小高决心不再理他，决心要走了，大胡子却又叫住了他：“你站住。”

“我为什么要站住？”

“这么样你就想走？天下有这么便宜的事？”

“我为什么不能走？”小高说，“你又要勒死我，又要用刀杀我，我这么样走掉，已经很对得起你了，你还想怎么样？”

“我只想要你把你的眼珠子挖出来，”这个大胡子说，“把你两个眼睛里的眼珠子都挖出来。”

小高又想笑，又笑不出：“我又没有疯，为什么要把自己的眼珠子挖出来？”

“因为你看见了我的腿，”大胡子说，“我这双腿又不是随便就可以给别人看的。”

小高也不能不承认他的这双腿长得实在很特别，特别的好看。

可是他又不是故意要看的，两条腿被别人看见，也不能算是什么不得了的事。

“要是你觉得不服气的话，我也可以把我的两条腿让你看看，”小高说，“随便你要看多久都没关系。”

“放你的狗屁。”

“我不是狗，我也没有放屁。”

“你当然不是狗，因为你比狗还笨，”大胡子说，“天下所有的狗都比你聪明得多，不管是大狗小狗公狗母狗都比你聪明一百倍，因为你是条猪。”

这个大胡子越说越生气，忽然跳起来：“你这条猪，难道你还看不出我是个女人？”

“你怎么会是个女人？我不信。”

小高呆呆地说：“女人怎么会有胡子？”

大胡子好像已经气得快疯了，忽然用力将自己脸上的那一大把大胡子全都撕了下来，往小高脸上掷了过去。

她的身子也跟着飞了过去，腰肢一拧一扭，两条腿又把小高绞住了。

两条溜溜的腿，上面连一根绵纱都没有。

这次小高真的连动都不敢动了，只有看着她苦笑：“我跟你既没有冤，又没有仇，你为什么要这样子对我？”

“因为我看中了你。”

小高又吓呆了，幸好这个已经没有大胡子的大胡子很快就接着说：

“你不必自我陶醉，我看中的并不是你这个人。”

“你看中的是什么？”

“是你手里的这口箱子，”这个没有大胡子的大姑娘说：“只要你把这口箱子给我，我以后绝不再来找你麻烦，你也永远再也看不到我了。”

“你知道我这口箱子里有什么吗？”

“我当然知道，”这位大姑娘说，“你这口箱子里最少有价值八十万两以上的黄金珠宝。”

“你怎么知道的？”

小高当然觉得很诧异，因为他从来也没有在别人面前打开过这口箱子。

她非但不回答，反而问小高：“你知不知道我的父亲是什么人？”

“我不知道。”

“他是个神偷，妙手神偷，偷遍天下，从来也没有失手过一次。”

“好，好本领。”

“可是他比起我的祖父来又差得多了，”她问小高，“你知不知道我的祖父是什么人？”

“不知道。”

“他老人家是位大盗，见人盗人，见鬼盗鬼。”

小高叹了口气：“原来你们家上下三代都是干这一行的。”

“你总算明白了，”大胡子姑娘说，“一个上下三代都干这行的人，怎么会看不出这口箱子里有些什么东西？”

“我也听说过，这一行的好手都有这种本事，从一个人走路的样子，都能看得出这个人身上是不是带着值钱的东西。”

“一点也不错。”大姑娘说，“可是我却看不出你是个什么样的人。”

“哦！”

“你手里提着一箱子黄金珠宝，每天吃的都是三五文钱一碗的菜煮面。”大姑娘问小高，“你究竟是个小气鬼？还是个大怪物？”

“我手里虽然提着一箱子黄金珠宝，只可惜全都不是我的，所以就算想送给你，也不能送给你。”小高说，“我也可以保证，就算你的本事再大十倍，也休想把这口箱子从我手里抢走。”

大姑娘忽然叹了口气。

“我也知道我是抢不走的，”她说，“可是不管怎么样我都要试试，就算拼了这条命，我要跟你死缠到底！”

“为什么？”

“因为我如果不能在三天内筹足五万两银子，也一样是死定了。”她的眼珠子转了转，眼泪又流了下来：“你想想，除了从你身上想办法之外，我到哪里去找五万两银子？”

她的眼泪就像雨点般不停地往下掉：“我看得出你是好心人，你一定要救救我，我这一辈子都感激你。”

小高的心已经有点软了：“你为什么一定要在三天里筹足五万两银子？”

“因为司马超群的大镖局，一定要我付出五万两银子，才肯把我护送回家去，”她说，“我的家在关东，如果没有他们护送，这一路上我随时都可能死在道路旁，连收尸的人都没有。”

小高冷笑：“ 送一个人出关就要五万两，他们的心未免也大黑了一点。 ”
“ 可是我不怪他们，要把我送回去实在很不容易， ” 大姑娘说，“ 如果我是司马超群，我开出来的价钱也许更高。 ”
“ 为什么？ ”
“ 因为要杀我的那些人实在太凶恶太可怕了，谁都不愿意跟他们作对的。 ” 大姑娘说,“ 我相信你永远都想不到天下会有他们那么凶暴残忍的人。”
她的身子已经开始发抖，她的脸上显然好像抹着烟灰，可是现在也一样能看得出她的脸因惊骇恐惧向扭曲。
她真的怕得要命。
小高忍不住问：“ 他们是谁？ ”
大姑娘好像已经听不见他在问什么，不停地流着泪说：“ 我知道他们绝不会放过我的，我知道他们随时随地都会赶来杀了我。 ”
她好像已经有了某种凶恶不祥的预感，一种就好像一只野兽已经感觉到有陷阱在前，有猎人将要捕杀它时的预感。
这种预感虽然无法解释，可是通常都很灵验。
就在这时候，窄巷两边的短墙上已经分别有暗器暴射而出，左面是一蓬银雨，右面是几点寒星。
高漸飞的反应一向极快。
他以右手提着的箱于和包袱挡住了左面射来的一蓬银雨。
他的人已带着用两条腿绞住他的大姑娘，往右面斜斜飞起。
但他却还是听到她发出了一声叹息般的呻吟，还是感觉到她结实有力的两条腿，忽然软了下去，从半空中掉落在地上。
小高没有被她拖下去，反而又向上拔起，以右脚垫左脚，借力使力，又向上拔起丈余，就看见窄巷两边的短墙后，都有一个人分别向左右两方窜出，身手都极矫健，轻功都不弱。
他们窜上数丈外的屋脊时，小高也落在墙头，两个人忽然全部转过身来盯着他，脸上都带着狰狞的面具，眼里都充满了凶暴残酷恶毒的表情，其中一个人用嘶哑的声音冷冷他说：“ 朋友，你的功夫很不错，要练成‘ 梯云纵 ’这一类的轻功也很不容易，如果年纪轻轻的就死了，实在很可借。 ”
小高微笑：“ 幸好我暂时还不想死，也死不了。 ”
“ 那么你最好就听我良言相劝，这件事你是管不得的。 ”
“ 为什么管不得？ ”
“ 惹上了我们，就好像被魔鬼缠上了身， ” 这个人说，“ 不管你是在吃饭也好，睡觉也好，不管你在干什么，随时都可能发现有件你从未见过的兵刃暗器已经到了你的咽喉眉睫间，你一觉睡醒，也可能会发现有个人正在用一把割肉刀慢慢地割你的脖子。 ”
他阴恻恻他说：“ 不管谁遇到了这种事，心情都不会愉快的。 ”
小高也叹了口气。
“ 这种事的确很不好玩，只可惜我这个人天生有种怪脾气。 ”
“ 哦？ ”
“ 别人越不要我管的，我越想去管一管， ”
另外一个人忽然冷笑：“ 那么你就回去等死吧。 ”
两个人又同时翻身跃起，向后窜出。
他们的身法虽快，小高最少还是可以追上一个。只可惜地上还躺着一个

人，一跌到地上去之后，就连动也没有动过，一双光滑结实修长的腿，已经快要被冻死成紫色了。

其实这个人和小高连一点关系都没有，可是要小高就这样子看着她光着两条腿死在积雪的窄巷，这种事小高也绝对做不出的。

她的伤在肩后，很小很小的一个伤口，却已经肿了起来，而且还在发烫。

——暗器有毒，一定有毒。

幸好她遇见了高渐飞，一个从小就住在到处都是毒虫毒蚁毒蛇的荒山中的人，身上当然不会没有解毒的药。

所以她没有死，而且很快就醒了过来。

三

她醒来时已经躺在小高客栈里那张木板上，伤口已经敷上药，用一条粗布缠住。

她看见了小高，看了半天，忽然轻轻地问：“你死了没有？”

“大概还没有死。”

“那么我是不是也没有死？”

“大概是的。”

“我怎么会还没有死？”她好像觉得很意外，“他们已经追来了，我怎么会没有死？”

“因为你的运气不错，遇到了我。”

这位脸上已经没有胡子的大姑娘忽然生气了：“我已经被人逼得无路可走，每天像野狗一般东奔西窜，东藏西躲，又中了别人的毒药暗器，你居然还说我运气不错？”

她瞪着小高：“我倒要听你说说看，要怎么样才算运气不好？”

小高苦笑，只有苦笑。

这位大姑娘又瞪了他半天，忽然叹了口气。

“我知道你是绝不肯把箱子给我的，所以你最好也不要再管我的事了。”

“为什么？”

“这件事你是管不得的，我的死活也跟你没有关系，”她说，“我跟你本来就连一点关系都没有？”

“本来连一点关系都没有，可是现在却好像有点关系了。”

“放你的狗屁。”大姑娘忽然叫了起来，“你说，我跟你有什么关系，你说出来？”

小高说不出来。

他从未遇到过这样的人，以前没有，以后也不会有。

可是他现在却偏偏遇到了一个。

“这里是什么地方，”大姑娘又问他，“你为什么要把我带到这么样一个狗窝里来”？

“因为这里不是狗窝，”小高说，“这里是我住的地方。”

这位大姑娘忽然又睁大了眼睛瞪着他。

“你是条猪，你真的是条猪，”她大声说，“满街的人都知道你住在这里，你居然还要把我带到这里来，你是不是一定要看到我死在他们手里才高兴，是不是一定要等到他们找来把我一块块切碎了才开心？”

小高笑了。

这么不讲理的女人并不是时常都能遇得到的。

大姑娘更生气。

“你还笑，有什么好笑的？”

“你要我怎么样？”小高说，“要我哭？”

“你这条猪，猪怎么会哭？你几时看见过一条猪会哭？”

“这倒是真的，”小高像忽然发现了一个大道理，“猪好像真是不会哭，可是猪好像也不会笑。”

大姑娘却好像已经快要被气疯了，叹着气道：“你说得对，你不是猪，你是人，是个好人，我只求你把我送回去，赶快送回去，越快越好。”

“你要我把你送到哪里去？”

“送回我住的地方，”大姑娘说，“那个地方他们是绝对找不到的。”

“他们找不到，我也找不到。”

“你有没有想到过这里一定有个人是能找得到的？”

“这个人是谁？”

大姑娘又叫了起来：“这个人就是我。”

四

一个并不算太大的四合院，却住着十六家人。

这十六家人当然都是没有办法的人，只要有一点办法的人就不会住在这里了。

如果你想不通一家八口怎么能挤在一间鸽子笼一样的小屋里过日子，那么你就应该到这个大杂院里来看看，看看这个世界上某一些人过的是什么样的日子。

最近这个大杂院里注的人家又由十六户变成了十七户。因为这里的二房东又把后院里一间用木板搭成的柴房，隔成了两间，租给了一个外地人。

一个总是戴着顶破毡帽，长着一脸大胡子的人。

看到这个现在已经没有大胡子的大姑娘所住的这个地方，小高又笑了。

“阁下住的这个公馆，好像也不比我那个狗窝好多少。”

现在他已经把她送了回来。

如果是在白天，这个大杂院里鸡飞狗跳猫叫人吵夫妻相骂妯娌斗嘴老头吐痰孩子撒尿，就算有只苍蝇飞进来，也会被人发现。

幸好现在天已黑了，而且他们是从后面跳墙进来的。

如果一个人要躲起来，再想找一个比这里更难找的地方就很难了。

这位大姑娘怎么能找到这么佯一个地方？连小高都不能不佩服。

让他想不到的是，她刚才神智明明已经很清醒，身子里的毒好像已经被他的药完全拔了出来，可是现在却又昏迷了过去，而巨比上一次昏得更久。

小高本来一直认为自己的解药绝对有效，现在却有点怀疑了。

是她中的毒太深，已经侵入了她的骨髓血脉？还是他的解药力量不够。

不管是为了什么，小高却已经设法子就这么样一走了之。

因为她的情况一直都很不稳定，有时候昏迷，有时清醒。昏迷的时候就会流着冷汗说一些可怕的梦呓，清醒的时候总是用一双虚弱无神的眼睛看着小高，好像生怕小高会弃她而去。

小高只有陪着她，连每天都要去吃的白菜煮面都放弃了。饿的时候就到后门外去买几个馒头烙讲充饥，累的时候就靠在椅子上睡一阵子。

他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这样做，居然会为了一个陌生的女人，完全改变了自己从未改变过的生活规律。

她无疑是个极美的女人。

小高第一次用湿布把她脸上的煤灰和冷汗都擦干净了的时候，就发现她不但有一双极美的腿，容貌也极美。

可是如果有人说小高已经在喜欢她了，所以才会留下来，小高是死也不会承认的。

他的心目中从来也没有想到过女人，他一直认为女人在他心里的地位，只不过好像是一粒稗子在一大锅白饭里的地位一样。

那么他是为了什么呢？

是为了她处境的悲惨？还是为了那一双虽然默默无言却充满了感激和恳求的眼睛？

人与人之间的情感，岂非本来就是第三者永远无法了解也无法解释的。

日子好像已经过了两三天，小高虽然觉得自己又脏又累，可是一点都不后悔。

如果同样的事再发生一次，他还是会这样做的。

这两天来，她虽然连一句话都没有对他说过，可是看她的眼神就可以看出她已经把他当作这个世界上最亲近的人，当作了这个世界上唯一的依靠。

这种感觉是种什么样的感觉？

小高自己也不知道心里是什么滋味，他这一生中从来也没有人这么样倚赖过他。

有一天他醒来时，就发现她又在默默地看着他，默默地看了很久，忽然说：“你累了。你也应该躺下来睡一下。”

她的声音轻柔平淡，小高也毫不考虑就躺了下去，躺在她让出来的半边空床上。两个人好像都觉得这是件很自然的事，就好像春风吹遍了大地时花朵一定会开放那么自然。

小高一躺下去就睡着了。

他实在太累，所以一睡就睡得很熟，也不知道睡了多久，醒来时已经快到黄昏了。

睡在他身旁的人已经起来梳洗过，换了身衣裳，用一根丝带束住了满头流水般柔滑的长发，坐在他床头默默地看着他。

窗外的天色已经渐渐暗了，呼啸的寒风已经渐渐停了。

天地间一片平静温柔，她忽然轻轻地问他。

“你知不知道我叫什么名字？”

“我不知道。”

“你连我的名字都不知道，为什么要对我这么好？”

“我也不知道。”小高说。

他真的不知道？

他只知道他已经遇到了这么样一个女人，已经做出了这么样一件事。

别的他全都不知道了。

她忽然轻轻叹了口气：“其实我也不知道你是个什么样的人，也不知道你的名字，”她轻抚着他的脸：“可是我知道你一定也会让出个地方来让我

躺一躺。”

他让出个地方，她就躺了下去，躺在他身边，躺在他的怀抱里。

所有一切事的发生都那么自然，就好像春雨滋润大地时，万物都一定会生长那么自然。

那么自然，那么美，美得让人心醉。

五

静静的寒夜，静静的长街。

他们手挽着手，踏着满街的积雪，找到了一个摆在屋檐下的小摊子，吃了碗又香又辣又烫的羊肉泡馍。

他们没有喝酒。

他们已经不需要用酒来激发他们的热情。

然后他们又手挽着手，走回小高住的那家小客栈，因为小高还有些东西留在那里。

刚转过那条街的街口，他们就发现一件很奇怪的事。

她已经被他掌心温热了的手，忽然变得冰冷。

客栈的门已经关了，可是在客栈门外那盏昏黄的灯笼下却站着一个人。

一个像木头人一样的人，动也不动的站在夜的寒风里，一张脸已被冻得发紫，但态度却还是很沉静。

小高握紧她冰冷的手，轻轻他说：“你放心，这个人不是来找你的。”

“你怎么知道？”

“他是大镖局里的人，正月十五那天我见过他一次。”

“只要见过一面的人你就不会忘记？”

“大概不会。”

他们还没有走过去，这个人果然已经恭恭敬敬地对小高躬身行礼。

“小人孙达，拜见高大侠。”

“你怎么知道我是准？”

“正月十五那一天，小人曾经见过高大侠一面，”孙达沉稳他说：“就在杨坚被刺的那间密室外见到的。”

“难道见过一面的人你就不会忘记？”

“不会。”

小高笑了：“我也记得你，你是那天唯一没有被我击倒的人。”

“那是高大侠手下留情。”

“你站在这里干什么？是不是在等我？”

“是的。”孙达说：“小人已经在这里等了两天一夜。”

“一直都这么佯站在这里等？”

“这两天高大侠行踪不定，小人生怕错过，所以寸步都不敢离开。”

“如果我还个回来呢？”

“那么小人就只有在这里等下去。”

“如果我还要再过三天三夜才回来，你就这么佯站在这里再等我三天三夜？”

“就算高大侠还要再过三个月才会回来，小人也一样会站在这里等的。”孙达平平静静的说。

“ 是准要你这么样做的？ ” 小高问他，“ 是不是卓东来？ ”
“ 是。 ”
“ 难道他要你会做什么，你都会去做？ ”
“ 卓先生一向令出如山，至今还没有人敢违抗过一次。 ”
“ 你们为什么要这么样听他的话？ ”
“ 小人不知道。 ” 孙达说：“ 小人只知道服从命令，从未想到过是为了什么。 ”
高渐飞叹了口气：“ 这个人实在是个了不起的人，不但有胆识有谋略有眼光，而且有大将之才。 ” 小高说，“ 所以我一直不明白，你们这个大镖局的大龙头为什么不是他？ ”
孙达完全没有反应，好像根本没有听到这些话，却从衣襟里拿出一张大红拜帖，恭恭敬敬地用双手奉上。
“ 这就是卓先生特地要小人来交给高大侠的。 ”
“ 你在这里站了两天一夜，就为了要把这张帖子交给我？ ”
“ 是。 ”
“ 你有没有想到过，如果你把它留在柜台，我也一样能看得到。 ”
“ 小人没有去想， ” 孙达说：“ 有很多事小人都从来没有去想过，想得太多并不是件好事。 ”
小高又笑了。
“ 对，你说得对。 ” 他接过拜帖：“ 以后我一定也要学学你。 ”
高渐飞用不着打开这张拜帖，就已经知道它并不是一张拜帖，而是一封战书。
一封简单而明了的战书。
“ 二月初一，凌晨。
李庄，慈恩寺，大雁塔。
司马超群。 ”
“ 二月初一， ” 小高问孙达，“ 今天是什么日子？ ”
“ 今天是正月卅日。 ” 他订的日子就是明天？ ”
“ 是的。 ”
孙达又恭恭敬敬地行礼：“ 小人告辞。 ”
他转身走出去了一段路，小高忽然又把他叫住。
“ 你叫孙达？ ” 他问这个坚毅沉稳的年轻人：“ 你是不是孙通的兄弟？ ”
“ 是的。 ”
孙达的脚步停了一下，却没有回头：“ 小人是孙通的兄弟。 ”
寒夜，寒如刀锋。
看着孙达在雪光反映的道路上渐渐去远，小高忽然问一直默默地依偎在他身旁的女人：“ 你有没有注意到一件事？ ”
“ 什么事？ ”
“ 你是个非常好看的女人，男人的眼睛生来就是为了要看你这种女人的。 ” 小高说：“ 可是孙达始终都没有看过你一眼。 ”
“ 我为什么要他看？你为什么要他看我？ ” 她好像有点生气了，“ 难道你一定要别的男人死盯着我看你才会高兴？你这是什么意思？ ”
小高不让她生气。
一个女人被她的情人紧紧抱住的时候，是什么气都生不出的。

“其实我早就知道你是什么意思了。”她柔声说，“你只不过想告诉我，孙达这个人也不是个简单的人。”

她的声音更温柔：“可是我并不想要你告诉我这些事。我也不想知道这些事。”

“你想知道什么？”

“我只想知道，司马超群为什么要约你明天到大雁塔去。”

“其实也不是他约我的，是我约了他，”小高说：“正月十五那一天，我已经约了他。”

“为什么要约他？”

“因为我也想知道一件事。”小高说，“我一直都想知道，永远不败的司马超群是不是真的永远都不会被人击败？”

他还没有说完这句话，就已经发现她的手忽然变得冰冷。

他本来以为她会求他，求他明天不要去，免得她害怕担心。

想不到她却告诉他：“明天你当然一定要去，而且一定会击败他。”她说，“可是你也要答应我一件事。”

“什么事？”

“今天晚上不许你碰我，从现在起，就不许碰我。”她已经把小高推开了，“我要你现在就跟我回去，好好的睡一觉。”

六

小高没睡好。并不是因为他身旁有双修长结实美丽的腿。也不是因为他对明晨那一战的紧张焦虑。

他本来已经睡着。

他对自己有信心，对他身边的人也有信心。

“我知道你一定会等我回来的。”小高对她说，“也许你还没有睡醒我就已经回来了。”

但是她却问他：“我为什么要等你回来，为什么不能跟你去？”

“因为你是个女人，女人通常都比较容易紧张。”小高说，“我和司马超群交手，生死胜负只不过是一瞬间的事，你看到一定会紧张。”

他说：“你紧张，我就会紧张。我紧张，我就会死。”

“你能不能找一个不会紧张的人陪你去，也好在旁边照顾你？”

“不能。”

“为什么？”

“因为我找不到。”

“难道你没有朋友？”

“本来连一个都没有，现在总算有了一个。”小高说，“只可惜他的人在洛阳。”

“洛阳？”

“如果你也到洛阳去过，就一定听到过他的名字，”小高说，“他姓朱，叫朱猛。”

她没有再说什么，连一个字都没有再说，小高也没有注意到她的神色有什么改变。

他又开始在练习那些奇秘而怪异的动作。

这种练习不但能使他的肌肉灵活，精力充沛，还能澄清他的思想，安定他的情绪。

所以他很快就睡着了，睡得很沉。通常都可以一觉睡到天亮。

但是今天晚上他睡到半夜就忽然惊醒，被一种奇怪的感觉所惊醒。

这时正是天地间最安静的时候，甚至连雪花轻轻飘落在屋脊上的声音都能听得到。

这种声音是绝对不会吵醒任何人的。

本来小高还在奇怪，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会忽然醒过来。

但是他很快就明白了。

——屋子里已经只剩下他一个人，睡在他身边的人已经不在了。

一个人忽然从万丈高楼上落下去时是什么感觉？

现在小高心里就是这种感觉。

他只觉得头脑忽然一阵晕眩，全身都已虚脱，然后就忍不住弯下腰去开始呕吐。

因为就在这一瞬间，他已经感觉到她这一去就永远不会再回到他身边来。

她为什么要走？

为什么连一个字一句话都没有留下，就这么样悄悄地走了。

小高想不通，因为他根本就无法思想。

在这个静寂的寒夜里，最寒冷的一段时间里，他只想到了一件事。

——他甚至连她叫什么名字都不知道。

七级浮屠

一

二月初一。
李庄，慈恩寺。
凌晨。
从昨夜开始下的雪，直到现在还没有停下，这个积雪刚被打扫干净的禅院，又铺上一层银白。
晨钟已响过，寒风中隐隐传来一阵阵梵唱，传入了右面的一间禅房。
司马超群静静坐在这一张禅床上听着，静静地在喝一瓶昨夜他自己带来的冷酒。
冷得像冰，喝下去却好像有火焰在燃烧一样的白酒。
卓东来已经进来了，一直在冷冷地看着他。
司马超群却装作不知道。
卓东来终于忍不住开口“现在就开始喝酒是不是嫌太早了一点？”他冷冷地问司马：“今天你就算要喝酒，是不是也应该等到晚一点的时候再喝？”
“为什么？”
“因为你马上就要遇到一个很强的对手，很可能比我们想像中还要强得多。”
“哦？”
“所以就算一定要喝酒，最少也应该等到和他交过手之后再喝。”
司马忽然笑了。
“我为什么要等到那时候，你难道忘了我是永远不败的司马超群？”
他的笑容中带着种说不出的讥诮。
“我反正不会败的，就算喝得烂醉如泥，也绝不会败，因为你一定早就安排好了，把什么事都安排好了。”司马超群大笑，“那个叫高渐飞的小子，反正已非败不可，非死不可。”
卓东来没有笑，没有承认，也没有否认，脸上根本就没有表情。
司马超群看着他：“这一次你能不能告诉我，你究竟是怎么安排的。”
卓东来又沉默了很久，才淡淡的说：“有些事本来就随时会发生的，用不着我安排也一样。”
“你只不过让高渐飞很偶然的遇到了一两件这样的事而已。”
“每个人都难免会偶然遇到一些这样的事。”卓东来说，“不管谁遇到，都同样无可奈何。”
他忽然走过去，拿起禅床矮几上的那瓶白酒，倒了一点在一杯清水里。
酒与水立刻溶化在一起，溶为一体。
“这是不是很自然的事？”卓东来问司马。
“是。”
“有些人一样。”卓东来说，“有些人相遇之后，也会像酒和水般相溶。”
“可是酒水相溶之后，酒就会变得淡了，水也会变了质。”
“人也一样。”卓东来说，“完全一样。”
“哦？”
“有些人相遇之后也会变的。”卓东来说，“有些人遇到某一个人之后，

就会变得软弱一点。”

“就像是掺了水的酒？”

“是。”

“所以你就让高渐飞偶然遇到了这么样一个像水一样的人？”

“是的。”

卓东来说：“偶然间相遇，偶然间别离，谁也无可奈何。”他的声音还是那么冷淡，“天地间本来就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

司马又大笑。

“你为什么要对我这么好？”他问，“为什么要把我的每件事都安排得这么好？”

“因为你是司马超群。”卓东来的回答很简单，“因为司马超群是永远不能败的。”

二

唐朝时，高宗为其母文德皇后筑大雁塔，名僧玄奘曾在此译经。初建五层，做西域浮屠祠，后加建为七级，是为七级浮屠。

现在高渐飞就站在大雁塔下。

塔下没有阴影，因为今天没有太阳，没有阳光就没有阴影。

小高心里也没有阴影。他心里已经是一片空白，什么都没有了。

可是他的手里还有剑，一柄用粗布包着的剑，一柄很少被人看到过的剑。

只有剑，没有箱子。

箱子并没有被她带走，她不该走的，可是她走了，她本来应该把箱子带走的，可是她没有带走。

箱子被小高留在他那间小屋里了。

应该留下的既然不能留下来，不应该留下的为什么留下？

他也不知道自己已经来了多久，也不知道自己是什么时候来的。

他只知道他已经来了，因为他已经看见了卓东来和司马超群。

穿一身黑白分明的衣裳，有一双黑白分明的眼睛，白的雪白，黑的漆黑。

司马超群无论在什么时候出现，给人的感觉都是这样子的。

——明显、强烈、黑白分明。

在这一瞬间，在这一片银白的世界里，所有的荣耀光芒都是属于他一个人的，卓东来只不过是他光芒照耀下的一个阴影而已。

卓东来自己好像也很明白这一点，所以永远都默默地站在一边，永远不会挡住他的光亮。

小高第一眼就看见了司马超群那双明亮的眼睛和漆黑的眸子。

如果他能走近一点，看得仔细一点，也许就会看见这双眼睛里已经有了红丝，就好像一丝丝被火焰从心里燃烧起来的鲜血。

可惜他看不见。

除了卓东来之外，没有人能接近司马超群。

“你就是高渐飞？”

“我就是。”

司马超群也在看着小高，看着他的眼神，看着他的脸色，看着他的样子。

大雁塔下虽然没有阴影，可是他整个人都好像被笼罩在阴影里。

司马超群静静地看了他半天，忽然转过身，头也不回的走了。
卓东来没有阻拦他，卓东来连动都没有动，连眼睛都没有眨。
高渐飞却扑过去拦住了他。
“你为什么走？”
“因为我不想杀你。”司马说，“在我的剑下，败就是死。”
他的冷静完全不像喝过酒的样子：“其实现在你自己也应该知道你已经败了，因为你这个人已经是个空的人，就好像一口装米的麻袋，已经被人把袋子里的米倒空了一样。”
一个空的人和一口空麻袋都是站不起来的，如果连站都站不起来，怎么能胜？
这道理无论谁都应该明白的。
只有小高不明白。
因为他已经是空的，一个空的人还会明白什么道理？
所以他已经开始在解他的包袱，这个包袱不是空的。
这个包袱里有剑，可以在瞬息之间取人性命的剑，也同样可以让别人有足够的理由在瞬息间取他的性命。
司马超群的脚步虽然已停下，目光却到了远方。
他没有再看高渐飞，因为他知道这个年轻人要拔剑时，是谁也无法阻止的。
他也没有去看卓东来，因为他知道卓东来对这种事绝不会有什么反应。
可是他自己眼里却已露出种淡淡的哀伤。
——如此值得珍惜的生命，一到了某种情况下，为什么就会变得如此被人轻贱？
他的手也已握住了他的剑，因为他在这种情况下，也已没有选择的余地。
“波”的一声响，长剑吞口上的崩簧已弹开，可是司马超群的剑并没有拔出来。
因为就在这时候，大雁塔上忽然流星般坠下一条人影。
从塔上坠下的，当然并不是一个人的影子，而是一个人。可是这个人的速度实在太快，连司马超群都看不清他是个什么样的人，只看见一条淡灰色的影子落下，带起了高渐飞。
于是高渐飞也飞了起来，不是渐渐飞起来的，而是忽然间就已飞鸟般跃起，转瞬间就已到了大雁塔的第三层上。
再一转眼，两条人影都已飞上了这座浮屠高塔的第七级。
然后两个人就全都看不见。
司马超群本来想追上去，却听见卓东来淡淡他说：“你既然本来就不想杀他，又何必再去追？”

三

雪已经停了，老僧来奉茶后又退下。
有时来，有时去，有时落，有时停，无情的雪花和忘情的老僧都如此。
人呢？
人又何尝不是这样？
司马超群却还是静静地坐在那张禅床上，喝他那瓶还没有喝完的冷酒，

过了很久才忽然问卓东来：“那个人是谁？”

“哪个人？”

司马冷笑：“你应该知道我说的是谁，你不让我去追，就因为你怕他。”

卓东来站起来，走到窗口，打开窗子，又关上，然后才转身面对司马。

“武林中高手辈出，各有绝技，高手对决时，胜负之分通常都是靠他们当时的情况和机遇。”卓东来说，“自从小李飞刀退隐后，真正能够无敌于天下的高手，几乎已经没有了。”

“是几乎没有？还是绝对没有？”

“我也不能确定。”卓东来的声音仿佛有些嘶哑，“只不过有人告诉过我，在这个世界上，某一个不知名的地方，有一个这么样的人。”

“谁？”司马超群耸然动容，“你说的这个人是谁？”

“他姓萧，易水萧萧的萧，”卓东来说，“他的名字叫萧泪血。”

四

“森森剑气，萧萧易水；

英雄无泪，化作碧血。”

高渐飞好像又睡着了，就在他解衣拔剑的时候，忽然就睡着了，而且忽然在睡梦中轻飘飘的飞了起来。

其实他根本分不清这究竟是梦是真？一个人被别人用很轻而且很妙的手法，拂过睡穴时，通常都会变成这样子的。

他清醒的时候，就听到有人在低歌，低低的歌声中仿佛也带着种森森的剑气和一种说不出的苍凉萧索。

“浪子三唱，只唱英雄；

浪子无根，英雄无泪。”

歌声戛然断绝，歌者慢慢的转身，一张黄蜡般的脸，一双疲倦无神的眼神，一身灰朴朴的衣服。

一个沉默平凡的人，手里提着口陈旧平凡的箱子。

五

“萧泪血！”

冷酒火焰般滚过司马超群的血脉心脏，他的心却还是没有因此热起来，“他是个什么样的人？你有没有看到过他？”

“我没有。谁也没有看见过他。”卓东来说，“就算看见过他的人，也不会知道他是谁。”

六

风急而冷，很急，极冷。

因为他们是在高处，在七级浮屠高塔的最上层。

“是你，又是你，”小高茫然四顾，“你究竟是什么人？为什么忽然又把我弄到这么样一个见鬼的地方来？”

“这个地方见不到鬼的，可是不把你弄到这地方来，我就要见到一个鬼

了。”他淡淡的说，“一个新死的鬼。”

“这个新死的鬼就是我？”

“大概是的。”

“你怎么知道我一定会死？”

“因为你的剑。”

这个人疲倦无神的眼睛里，仿佛忽然有了一点星光，就像是极北的天边那颗永恒的大星一样，那么遥远，那么神秘，那么明亮。

“往事如烟，昔日的名剑已沉埋，你的这柄剑已经是当今天下无双的利器，近五百年来没有任何一柄剑可以比得上它。”

“哦？”

“铸造它的人，是欧冶子之后第一位大师，也是当时的第一位剑客。可是终他的一生，从来也没有用过这柄剑，甚至没有拔出鞘来给人看过。”

“为什么？”

“因为这柄剑太凶，只要一出鞘，必饮人血。”

他的脸上没有表情，因为他脸上有一层类似黄蜡的易容药物，可是他眼里却忽然又露出种说不出的悲伤。

“此剑出炉时，那位大师就已看出剑上的凶兆，一种无法可解的凶兆，所以他忍不住流下泪来，滴落在这柄剑上，化做了泪痕。”

“剑锋上的泪痕就是这样来的？”

“是。”

“那位大师既然已看出它的凶煞，为什么不索性毁了它？”

“因为这柄剑铸造得实在太完美，”他问小高，“有谁能忍心下得了手，把自己一生心血化成的精萃毁于一旦？”

他又说：“何况剑已出炉，已成神器，就算能毁了它的形，也毁不了它的神了，迟早总有一天，它的预兆，还是会灵验。”

小高居然明白他的意思：“天地间本来就有些事物是永远无法消灭的。”

“所以今天你只要拔出这柄剑，就必将死在这柄剑下。”这个人说，“因为你今天绝对不是司马超群的对手。”

他凝视着小高：“现在你总该已经明白，就算是公平的决斗，也不是完全公平的。”

“哦？”

“一个人到达了某种地步，有了某种势力后，就能够制造出一些事情来，削弱对手的力量，使自己获胜。”他说，“这种事通常都是非常令人痛苦的。”

这是事实，极残酷的事实。

现在小高已无法否认。因为现在他已认清了这一点，已经得到了惨痛的教训。

“所以如果你真的想对付司马超群，唯一的方法就是出其不意，将他刺杀于剑下。”这个人说，“因为你根本没有跟他公平决斗的机会。”

小高的双拳紧握。

“你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些事？”他问这个人，“为什么要救我？”

“因为我没有杀你，所以也不想让你死在别人手里。”

“你当然也不想让我这柄剑落在别人手里。”

“是的。”这个人的回答很干脆。

小高又问他：“你既然已经有了一件天下无双的武器，难道还想要这柄

剑？”

“我不想要。”这个人淡淡的说，“如果我想要，它早已是我的了。”

这一点小高也无法否认。

“那么你为什么要关心它？难道这柄剑和你这个人之间也有某种特别的关系？”

这个人忽然出手，握住了小高的手腕。

小高立刻流出了冷汗，全身上下都痛得流出了冷汗。

可是他知道他自己一定也触痛这个人，触痛了他心里某一处最不愿被人触及的地方。

一个如此坚强冷酷的人，心里怎么会也有如此脆弱之处？

“你的箱子和我的剑，都是出自同一人之手，你和我之间是不是也会有某种特别的关系？”小高又问，“这些事你为什么不肯告诉我？”

这些事都是小高非问不可的，就算手腕被捏碎，也非问不可。

可惜他没有得到回答。

这个人已经放下了他的手，掠出了高塔。

高塔外一片银白，这个人和他的箱子已经像雪花般消失在一片银白中。

天色渐渐暗了，小高已经在这里想了很久，有很多事他都想不通。

因为他根本无法集中思想。

他想来想去，还是免不了要去想到她。

——她究竟是谁？是从哪里来的？到哪里去？

——要追杀她的人，是些什么样的人？她找到他，是不是司马超群要她这么样做的？要他为她神魂颠倒？

——她忽然离他而去，是否也是司马超群要她走的？要让他痛苦伤心绝望？

不管怎么样，小高都决心要找到她，问个清楚。

但是他找不到。

他根本不知道应该从什么地方开始去找。

一个初入江湖的少年，没有经历，没有朋友，也没有人帮助他，他能做什么？

除了用他的剑去杀人外，他还能做什么？

他能去杀谁呢？应该去杀谁呢？

谁能告诉他？

天色更暗了，晚钟已响起，后院的香积厨里飘出了粥米饭的芳香，几个晚归的僧人穿着钉鞋赶回来吃他们的晚膳。

钉鞋踏碎了冰雪，小高忽然想起了朱猛。

朱猛在洛阳。

铜驼巷里雄狮堂

一

二月初六。
洛阳。
洛阳是东周、北魏、西晋、魏、隋、后唐等七朝建都之地，右掌虎牢，左控关中，北望燕云，南凭江南，宫室城阙极尽壮美。
宋太祖出世的夹马营、后唐时创建的东大寺、曹植洛神赋中的宓妃词、铜驼巷里的老子故居、白马自西天驼经而来的白马寺、“ 天津桥下阳春水 ”的古桥，至今犹在此。
可是高渐飞的志却不在此。
小高并不是为了这些名胜古迹而来的，他要找的只有一个地方，一个人。
他要找的是雄狮堂，朱猛的雄狮堂。
他找到了。
雄狮堂的总舵就在铜驼巷里，就在传说中老子故居的附近。几乎占据了一整条巷子。
小高很快就找到了。
在他想像中，雄狮堂一定是一栋古老坚固的巨大建筑，虽然不会很雄伟华丽，但却一定很宽敞开阔，很有气势，就像是朱猛的人一样。
他的想法没有错，雄狮堂本来确实是这样子的，只不过有一点他没有想到，这栋古老坚固宽敞开阔的庄院现在几乎已完全被烧成了瓦砾。
除了后面几间屋子外，雄据洛阳多年的雄狮堂，竟已完全被毁于烈火中。
高渐飞的心沉了下去。
冷风如刀，瓦砾堆间偶然还会有些残屑被寒风吹得飞卷而起，也不知道是烧焦了的梁木？还是烧焦了的人骨。
昔日宾客盈门弟子如雪的雄狮堂，现在竟已看不到一个人的影子。
这条充满了往日古老传说和当今豪杰雄风的铜驼巷，现在已经只剩下一片凄苦肃杀萧索。
沧海桑田，人事的变化虽无常，可是这种变化也未免变得太快太可怕了。
——这是什么时候发生的？怎么发生的？
——意气风发、不可一世的朱猛，和他门下的那些身经百战的好手都到哪里去了？
小高忽然想起了卓东来，想到他做事的方法，想到他的阴鸷与沉着。
那天在风雪交加的红花集里发生的每一件事，现在又一幕幕在小高脑中显现出来。
他忽然明白卓东来为什么要放走朱猛了。
朱猛既然在长安，洛阳总舵的防守力量必定会削弱，如果派人兼程赶来突袭，无疑是最好的机会。
这样的机会卓东来一定已经等待了很久。
就在他举杯向朱猛祝福敬酒时，突袭的人马一定已在道途中。
这一定就是那次突袭的结果。
就在朱猛自己觉得自己完全得胜时，他已经被击败了。
这一次他实在败得太惨。

小高的手足冰冷。
他不能想像朱猛怎么能承受这么大的打击，可是他相信朱猛一定不会被击倒。
只要朱猛还活着，就一定不会被任何人击倒。
现在小高唯一想到的是，朱猛急着要去报复。因为现在卓东来一定已经在长安张开了罗网，等着他去。
如果现在朱猛已经到了长安，那么他活着回来的机会就很少了。
无论谁经过这么大的一次打击后，他的思想和行动都难免因急躁愤怒而疏忽。
只要有一点疏忽，就可能造成致命的错误。
卓东来的计划都是永远不会有疏忽的，想到这一点，小高连心都冷透了。
就在这一瞬间，他已下定了决心。
他也要赶回长安去，不管朱猛现在是死是活，他都要赶回去。
如果朱猛还没有死，他也许还能为他的朋友尽一份力。
他还有一双手一把剑一条命。
如果朱猛已经死在卓东来手里，他也要赶回去为他的朋友去收尸、去拼命、去复仇。
不管怎么样，直到现在为止还只有朱猛一个人把他当作朋友。
他也只有朱猛这么伴一个朋友。
“朋友”这两个字的意义他虽然还不能完全了解，因为他以前从来没有交过朋友。
可是他有一股气。
一股侠气，一股血气，一股义气。
——就因为这个世界上还有一些人有这么样一股气，所以正义才能击败邪恶，人类才能永远存在。
只可惜现在高渐飞无论想到什么地方去都很困难了。

二

本来寂静无人的长巷里，忽然出现了一个人。
一个身高最多只有四尺的褐衣人，却有一张一尺长的马脸，两条浓眉就好像两把扫帚般连在一起，而且还用条粗绳子在眉心打了个结。
他的年纪绝不会太大，可是看起来却显得很老气，浓眉下一双狭眼闪闪发光，一看见小高，他的眼睛就像钉子一样钉在小高身上。
小高见过这个人。
像这么样一个人无论谁只要看过一眼都不太容易忘记。
小高记得他本来好像是在巷子外面那条大街上卖切糕的，用一把又长又狭的薄刀，切一块块用枣子做的甜糕。
这把刀现在就插在他的腰上。
如果要用这把刀将一个人一块块切开来，大概也不是件太困难的事。
这个人一出现，巷子里忽然就热闹了起来。本来在大街上的人忽然间全都涌入了这条巷子，街上所有的人好像全都来了，就好像潮水一样，一下子就把小高淹没。
小高只觉得自己好像忽然闯入了一个极热闹的庙会里，四面八方都挤满

了人，各式各样的人，挤得水泄不通，挤得他连动都动不了。

他实在不知道应该怎么样应付这种局面，因为他从来也没有遇到过这种事。

卖切糕的人刚才好像已经被挤到他的面前，现在却看不见了。

这个人实在太矮，要想在人丛里去找这么样一个人实在很难找得到，可是如果他想用他那把切糕的刀在人丛里往别人腰眼上刺一刀，那就恐怕比切糕还容易。

小高不想挨这么样一刀。

他一定要先找到这个人，他已经看出这个人就是一群人的首脑。

“我要买切糕。”小高忽然大声说：“卖切糕的人到哪里去了？”

“我什么地方都没有去。”一个人用一种低沉而沙哑的声音说：“我就在这里。”

声音是从小高背后传来的，小高转过头，却看不见这个人。

可是他又听见了这个人的声音，所以他很快就明白了，他一直没有看见这个人，只不过因为他一直都没有低下头去看。

这么矮的一个人，被挤在人丛里，如果你不低下头去看，是一定看不到的。

“你看不见我，我也看不见你，我们怎么样做买卖？”他问小高。

“这个问题好解决。”

小高忽然在人丛中蹲下去，别人的脸虽然看不见了，可是一张又长又大的马脸已经到了他眼前。

“现在我们是不是可以做买卖了？”

这个人咧开大嘴一笑，嘴角几乎咧到耳根，“你真的要买切糕？”

“除了买切糕外，我们还有没有别的交易可谈？还有没有别的买卖可做？”

“没有了。”

“那么我就买切糕。”

“你要买多少？”

“你想卖给我多少？”

“只要你出得起价钱，多少我都卖。”

“你的切糕是什么价钱？”

“那就得看了。”

“看什么？”

“看人。”

“看人？”小高不懂，“卖切糕也要看人？”

“当然要看人，是什么样的人来买切糕，我就要什么样的价钱。”

看人出价，本来就是做生意的秘诀之一。

“有些人来买我的切糕，我只要两文钱一斤，有些人来买，就是出我五百根金条我也不卖。”这个人说，“因为我看他不顺眼。”

“我呢？”小高问，“你看我顺不顺眼？”

这个人盯着他上上下下看了半天，浓眉下狭眼中寒光暴射如利刃，忽然问小高：“你是不是从长安来的？”

“是。”

“你手里这个包袱里包着的是什么，是不是一口剑？”

“是。”
“你从长安赶到这里来，是不是为了‘雄狮堂’的朱大老爷而来的？”
“是。”
这个人忽然又咧嘴一笑，露出一口白森森的牙齿：“那么我们的买卖就谈不成了。”
“为什么？”
“因为死人是不会吃切糕的，我的切糕也不卖给死人。”
小高的手心里已经开始在淌汗，冷汗。
四面的人潮如果一下子全部涌过来，挤也要把他挤死，他怎么挡得住。
他听得出这些人的呼吸声已经因为兴奋而变粗了，无论谁在杀人前都会变得兴奋起来的。
人丛已经开始在往前挤，卖切糕的人右手已握住了他腰上的切刀。
小高忽然发现了一件事——
这个世界上最可怕的就是人，人力如果能集中团结，远比世上任何力量都可怕。
但是高渐飞还是能沉得住气。因为他已看出这些人都是雄狮堂的人，都和他一样，是站在朱猛这一边的，所以他说：“我是从长安来的，我这包袱里的确有一柄杀人的利剑，只不过我要杀的人并不是朱猛。”
“你要杀的人是谁？”
“我要杀的人，也就是你们要杀的人，”小高说，“因为我也跟你们一样，我也是朱猛的朋友。”
“哦？”
“我姓高，叫高渐飞。”
“是不是渐渐要高飞的那个高渐飞？”
“是。”小高说，“你不妨回去问问朱猛，是不是有我这么样一个朋友。”
“我不必问。”
“为什么？”
卖切糕的狭眼中忽然露出种诡黠的笑意，忽然对小高笑了笑。
“你以为我不知道你是朱猛的朋友？”
“你知道？”
“就因为我知道，所以才要杀你。”
小高的背忽然湿透，被冷汗湿透。
人丛虽然又在往前挤，切糕的刀虽然锋利，可是就在这一瞬间，他还是有机会可以捏碎这只握刀的手，打断这张马脸上的鼻梁，挖出这双狭眼中的诡黠恶毒之意。
但是他不能轻举妄动。
他可以杀了这个人，但是四面潮水般的人群却是他不能杀也杀不尽的。
如果他利用这稍纵即逝的一瞬良机杀了这个人，他自己就很可能被别人的乱刀斩为肉糜。
卖切糕的人又笑了，阴恻恻地笑道：“你还没有死，你为什么不出手？”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本来蹲在他面前的小高忽然站了起来，一站起来，他的身子已挺挺的直拔而起，就好像上面有一只看不见的大手，提起了他的衣领，把他像拔葱一样拔了起来。
这是江湖罕见的轻功，也是死中求活的绝技。

只可惜他既不是飞鸟，也没有翅膀。
他的身子只不过是凭一口真气硬拔起来的，这股气随时都会用竭，他的身子还是会落下来，落下来时还是会落入人丛中。
他自己也明白这一点。
他知道下面的人一定都已经拔出了兵刃，准备好杀手，等着他力竭落下。
那时他就算还能拔剑杀人，他自己也必将死在别人的血泊和尸体间。
他不想做这种事，也不想看到那种血肉横飞的惨象。
可是他也没有死。
就在这一瞬间，他忽然看见一条长绳远远的飞了过来。
他没有看见这条长绳是从哪里飞来的，也没有看见这条绳索在谁的手里。
幸运的是，他看见了这条长绳，而且能及时抓住。
长绳在用力往前拉，他的身子也借着绳子的这股力量被拉起。
就像是风筝一样被拉起，越拉越高。
拉着绳子的人也像拉风筝一样在往前拉，小高还是没有看见这个人，却听见了一阵很熟悉的声音。
钉鞋在雪地上奔跑的声音。
小高心里立刻有了一股温暖之意。
他仿佛又看见了一个人，穿着双钉鞋，拉着一匹马的尾巴，也像是风筝一样被挂在马尾上。
他仿佛又看见了马上的那个人，又看见了那个人的雄风和豪气。
他早就知道朱猛是绝不会被任何人击倒的。

三

“高大少，想不到你真的来了。”钉鞋的奔跑一停下，就伏倒在雪地，“堂主早就说高大少一定会来看他的，想不到高大少真的来了。”
小高用了很大的力，才能把这个忠心的朋友从雪地上拉起来。
“应该跪下来的是我，”他对钉鞋说，“你救了我的命。”
钉鞋擦干了几乎已将夺眶而出的热泪，神色又变得愤慨起来。
“小人早就算准蔡崇绝不会放过堂主的任何一位朋友，”钉鞋说，“堂主的朋友们几乎已全都遭了他的毒手，就连从远地来的都没有放过一个。”
“蔡崇就是那个卖切糕的怪物？”
“就是他。”
“他本来当然不是卖切糕的，”小高说，“他究竟是什么人？”
“他和姓杨的那小子一样，本来都是堂主的心腹。”
“他也跟杨坚一样，背叛了你们的堂主？”
“他比杨坚更可恶，”钉鞋恨恨他说，“他背叛堂主的时候，正是堂主心里最难受，最需要他的时候。”
小高明白他的意思。
“你们从长安回来时，不但雄狮堂已经被毁了，蔡崇也反了。”小高叹了口气，“那两天你们的日子一定很不好过。”
“是。”钉鞋说，“是很不好过。”
“可是无论多难过的日子都会过去的。”

“ 是。 ” 钉鞋像木偶般重复小高的话，“ 是会过去的。 ”

他的眼睛里忽然流露出一种说不出的沉痛和哀伤，就好像一个人眼看着自己在往下沉，沉人了万劫不复的流沙。

小高的心忽然间也沉了下去。

——蔡崇在朱猛最困难时背叛了他，朱猛却直到现在还让他高高兴兴的摇大摆地活在这个世界上。

这绝不是朱猛平时的作风。

小高盯着钉鞋的眼睛，一个字一个字地问：“ 你是不是不敢告诉我？ ”

钉鞋也紧张起来：“ 什么事不敢告诉你？ ”

小高忽然用力握住他的肩：“ 你们的堂主是不是已经遭了毒手？ ”

“ 没有。 ”

“ 真的没有？ ”

“ 真的没有。 ” 钉鞋好像在尽力想做出一点愉快的表情来，“ 小人现在就可以带高大少去看他。 ”

四

积雪的枯林，狰狞的岩石。

岩石前生着一堆火，岩石上高踞着一个人。

一个已经瘦脱了形的人，就好像是一只已经有很久未曾见到死人尸体的兀鹰。

火焰在闪动，闪动的火光照在他脸上。

一张充满了孤独绝望和悲伤的大脸，浓眉间锁满了愁容，一双疲倦无神的大眼已深陷在颧骨里，动也不动的凝视着面前闪动的火光，就好像正在期待着火焰中会有奇迹出现。

这不是朱猛。

“ 雄狮 ” 朱猛绝不会变成这样子的。

“ 雄狮 ” 朱猛一向是条好汉，任何人都无法击倒的好汉。

可是钉鞋已拜倒在岩石前：“ 报告堂主，堂主最想见的人已经来了。 ”

小高没有流泪。

他的眼泪虽然已经将要夺眶而出，但却没有流下来。

他已多年未曾流泪。

朱猛已经抬头，茫然看着他，仿佛已经认不出站在他面前的这个人。

小高垂下了头。

现在他才明白钉鞋眼中为什么会有那种绝望的表情了，但他却还是不明白那天在红花集外纵马挥刀杀人于眨眼间的好汉，怎么会如此轻易就被击倒。

“ 小高，高渐飞。 ”

朱猛忽然狂吼一声，从岩石上跃下，扑过来抱住了小高。

在这一瞬间，他仿佛又有了生气，大声道：“ 我就知道你一定会来，你果然来了。 ”

他用力抱紧小高，用自己的脸贴住小高的脸。

他在笑，纵声大笑，就好像那天在红花集外挥刀斩人头颅时一样。

可是小高却忽然发现自己的脸已经湿了。

——是不是有人在流泪？是谁在流泪？

“浪子三唱，不唱悲歌。

红尘间，悲伤事，已太多。

浪子为君歌一曲，劝君切莫把泪流，人间若有不平事，纵酒挥刀斩人头。”

五

一把铁枪，一支铜壶，一壶浊酒。

一堆火。

钉鞋以铁枪吊铜壶在火上煮酒，松枝中有寒风呼啸而过，酒仍未热。

可是小高的血已热了。

“卓东来，这个王八蛋倒真他娘的是个角色。”朱猛已经喝了三壶酒，“他虽然捣了我的老窝，我还是不能不服他。”

浊酒下肚，豪气渐生：“服归服，可是迟早总有一天，老子还是会割下他的脑袋来当夜壶。”

小高看着他，看了很久，忽然问：“你为什么还没有去？”

朱猛霍然站起，又慢慢地坐下，脸上忽然又露出那种绝望的悲伤之色。

“现在我还不能去。”朱猛黯然道，“我去了，她就死定了。”

“她是谁？是不是个女人？”

朱猛摇头，闭嘴，喝酒。

“你不去杀蔡崇，也是为了她？”小高又问。

朱猛又摇头，过了很久用一种嘶哑而破碎的声音反问小高：“你知不知道那个小婊子养的带走了我多少人？”

“他带走了多少？”

“全部。”

“全部？”小高很惊讶，“难道雄狮堂所有的弟子都跟着他走了？”

“除了钉鞋外，每个人都被他收买了。”朱猛说，“这些年来，他一直在替我管钱。雄狮堂所有钱财的进出，都要经过他的手，我从来都没有管过。”

“所以你认为你就算去找他也没有用的，因为他的人比你多得多。”

朱猛居然承认了，刚才被烈酒激起的豪气忽然间又已消失。

他用一双骨节凸出的大手捧着他的酒碗，一大口一大口地喝着滚烫的热酒，除了这碗酒之外，这个世界好像已没有别的事值得他关心。

小高的心在刺痛。

他忽然发现朱猛不但外表变了，连内部都已开始在腐烂。

以前的朱猛绝不是这样子的。

以前他如果知道背叛他的人还在大街上等着刺杀他的朋友，就算有千军万马在保护那个人，他也会纵马挥刀冲进去将那个人斩杀于马蹄前。

——也许这才是他门下弟子背叛他的主要原因。

在江湖中混的人，谁愿意跟随一个勇气已丧失的首领？

小高实在不明白一条铁骨铮铮的好汉为什么会变成这样子的？为什么会变得这么快？

他没有问朱猛。

朱猛已经醉了。醉得比昔日快得多。

他巨大的骨骼外本来已经只剩下一层薄薄的皮肉，醉倒后看来就像是一

头雄狮的枯骨。

小高不忍再看他。

火光仍在闪动，钉鞋仍在煮酒，也没有去看他，眼中却又露出了那种绝望的沉痛和悲伤。

小高站起来，走过去，默默的把手里一碗酒递给了他。

钉鞋迟疑了半晌，终于一口喝了下去。

小高接过他的铁枪，也从铜壶里倒出一碗酒一口喝下去，然后才叹息着答道："我果然没有看错你，你果然是他的好朋友。"

"小人不是堂主的朋友，"钉鞋的表情极严肃，"小人不配。"

"你错了，这个世界上也许只有你才是他真正的朋友，也只有你才配做他的朋友！"

"小人不配，"钉鞋还是说，"小人也不敢这么样想。"

"可是现在只有你在陪着他。"

"那只不过因为小人这条命本来就是堂主的。"钉鞋说："小人这一辈子都跟定他了。"

"可是他已经变成了这样子。"

"不管堂主变得什么样子都一样是我的堂主。"钉鞋断然说，"这一点是绝不会变的。"

"你看见他变化这么大，心里也不难受？"

钉鞋不说话了。

小高又倒了碗酒，看着他喝下去，然后才叹了口气："我知道，你心里一定也跟我一样难受，一定也希望他能够振作起来。"钉鞋沉默。小高凝视着他："只可惜我想不出什么法子能让他振作。"钉鞋又喝了一碗酒，这次是他自己倒的酒。小高也喝了一碗酒，大声道："你想不出，我想得出。"钉鞋立刻抬起头，盯着小高。"可是你一定要先告诉我，他是怎么会变成这样子的？"小高也盯着钉鞋，"是不是为了一个女人？""高大少，"钉鞋的声音好像在哭，"你为什么一定要问这件事？""我当然要问。"小高说，"要治病，就得先查出他的病根。"钉鞋本来好像已经准备说了，忽然又用力摇头："小人不能说，也不敢说。""为什么？"钉鞋索性坐下去，用双手抱住了自己的头，不理小高了。——朱猛究竟是怎么变的？真的是为了一个女人？——那个女人是谁？到哪里去了？钉鞋为什么不敢说出来？夜更深，更冷。火势已弱。钉鞋挣扎着站起来，喃喃他说："小人去找些柴来添火。"他还没有走开，朱猛忽然在醉梦中发出一声大吼。"蝶舞，你不能走。"他嘶声低吼，"你是我的，谁也不能把你带走。"这一声大吼，就像是一根鞭子，重重地抽在钉鞋的身上。钉鞋的身子忽然开始颤抖。朱猛翻了个身子又睡着了，小高又拦住钉鞋的去路，用力握住他的双肩。

"是蝶舞，一定是蝶舞。"小高说，"朱猛一定是为了她才变的。"

钉鞋垂下了头，终于默认了。

"现在她还在不在洛阳？"小高问。

"不在。"钉鞋道，"小人和堂主远赴长安回来时的头一天晚上，有人夜袭雄狮堂，那天晚上正好是蔡崇当值，居然在毫无戒备的情况下，让人轻易得手，不但烧了我们的雄狮堂，还杀了我们四十多位兄弟，才扬长而去。"

"我相信那些人一定是卓东来派来的。"

"一定是。"钉鞋说，"他们来的不但都是好手，而且对我们内部的情

况很熟悉。”

“雄狮堂里一定也有卓东来派来卧底的人。”小高说。

“所以有人怀疑蔡崇早就有了背叛堂主的意思，也有人认为他是因为自己知道疏于职守，生怕堂主用家法治他，所以就索性反了。”

“蝶舞是不是跟他一起反了？”

钉鞋摇头：“蝶姑娘一向看不起那个臭小子，怎么会跟着他走？”

“难道她是被卓东来的人绑架走的？想用她来做人质，要胁朱猛？”

钉鞋叹了口气：“就因为这缘故，所以堂主才没有到长安去找司马算帐。”

“就算蔡崇不反，他也不会去？”

“大概不会。”钉鞋黯然道，“如果堂主到了长安，大镖局的那些王八蛋很可能就会立刻把蝶姑娘拿来开刀。”

他的声音听起来又好像要哭的样子：“堂主曾经告诉过小人，只要蝶姑娘能好好的活着，堂主就算受点罪也没有关系。”

“就因为这位蝶姑娘，所以你们的堂主才会变得意气消沉，什么事情都不想做，所以蔡崇直到现在还能大摇大摆地横行闹市。”

“小人也想不到堂主会为了一个女人这么痴心。”钉鞋说，“小人实在连做梦都想不到。”

他本来以为小高一定会觉得这是件很可笑的事，可怜而又可笑。

但是他错了。

他发现小高的眼中忽然也变得充满了悲伤，正在痴痴的望着远方的黑暗出神。

——一个连名字都不知道的女人，一段永生都难以忘怀的恋情。

钉鞋当然不知道这些事，过了很久，他才听见小高用一种温柔而伤感的声音。

“你们的堂主并没有变，他还是条男子汉。”小高道，“只有真正的男子汉才会关心别人，如果他完全不关心别人的死活，你大概也不会跟着他了。”

“是。”

钉鞋慑嚅着，又过了很久才鼓起勇气道：“高大少，有句话小人不知道该不该说。”

“你说。”

“每个人都应该关心别人的，可是为了别人折磨自己就不对了。”钉鞋说，“那样子反而会让他关心的人伤心失望的。”

小高勉强地笑了笑，改变了话题。

“我看到那边有个避风的地方，我要去睡一下。”他对钉鞋说，“你也该睡了。”

天地间又完全沉寂下来，只剩下枯枝在火焰中被燃烧发出的“劈啪”声。

钉鞋将一条厚毡铺在岩石上，抱着朱猛睡上去，又用两条毛毡盖住，然后他自己才在旁边睡下来，睡在冰冷的岩石上，就像是个虾米般缩成了一团。

天亮前他被冻醒时，就发现小高也已醒了。

在熹微的晨光中，他看见小高正在用冰雪洗脸，而且好像还把手里的那个包袱解开了。

钉鞋没有看见那个包袱里究竟有没有一把剑，更没有看见剑的形状。

他不敢仔细去看。

他装作什么都没有看见。

可是他的心一直在跳，跳得好快好快。

八

朱猛醒来时天已大亮，钉鞋早已起来，正在生火烧水。

可是小高却不在了。

朱猛跃起来，用一双布满了血丝的大眼到处去找也找不到。

他喉中发出野兽般的低吼。

“他也走了？”朱猛问钉鞋，“他是什么时候走的，到哪里去了？还会不会回来？”

“报告堂主，高大少走的时候，什么都没有说，小人也不知道他到哪里去了？”钉鞋说，“可是堂主应该想得到的，因为高大少是堂主的朋 友。

朱猛的人本来已因悲伤失望而变得更萎缩，听到钉鞋这句话，却忽然振奋起来，充满血丝的眼中也有了光，忽然一跃而起。

“不错，我的确应该知道他到哪里去了。”朱猛大声道，“钉鞋，我们也走吧。”

“是。”钉鞋的精神好像也振奋起来，眼中却有了热泪：“小人早就准备好了，小人随时都在准备着，小人一直都在等着这一天。”

义无反顾

一

二月初七。

洛阳。

蔡崇坐在用四根木棍和一块帆布钉成的凳子上，看着街上来往的人群，脸色阴沉沉的，无论谁都看得出来今天他的心情不太好。

小高本来已经是他瓮中的鳖，网中的鱼，想不到竟在最后一瞬间从他掌握中溜走。

这也许只因为他的每次行动都很顺利，成功得太快了些，所以才会造成这种疏忽。

其实他在这些日子里，并没有片刻忘记过朱猛。

他知道朱猛现在一定还没有离开洛阳，如果他决心去找，一定能找得到的。

他没有去找，他并不因为是愧对故人，而是因为他不敢。

现在他虽然已取代了的朱猛的地位，可是在他心底深处，他还是对朱猛有一种说不出的畏惧。

在朱猛多年的积威之下，这种畏惧已经在他心里生了根。

现在他只要一想起朱猛，还是会觉得手足冰冷，全身冒汗，有时甚至半夜里会从噩梦中惊醒，一个人躺在被自己冷汗湿透了的被窝中发抖。

他只希望朱猛来找他。

他已经在这条街上布满了致命的陷饼和埋伏，只要他一声令下，所有的埋伏立刻就可发动，就算朱猛的体能还在巅峰时，也一样逃不了的。

所以他才会每天一大早就坐在这里卖切糕，因为他要用自己做饵，钓朱猛这条大鱼。

这样做虽然冒险，可是只要朱猛还活着，他这一辈子就休想有一天好日子过。

这是条热闹的长街，有菜馆，有花市，还有菜场，所以在清晨时就有了早市。一大早街上就挤满了人，这两天的情况和平时不同的地方是，街上的人至少有一半是他布下的埋伏，其中不但有雄狮堂的旧部，也有他最近才从远地找来的亡命之徒。

一些只要有钱什么事都做得出的亡命之徒。

朱猛从来没有见过这些人，他们对朱猛也没有任何感情。

就算雄狮堂旧部中也有人和他一样，对朱猛犹有余悸，在出手时难免犹疑畏惧，可是这些亡命之徒却是六亲不认的。

想到这一点，蔡崇的心里才比较舒服了些。就在这时候，他看见一个人走入了这条长街。

“小高，高渐飞！”

蔡崇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

这个昨天才从死里逃生的人，现在居然又特地来送死了。

二

小高身上只穿着件单薄的短衫裤，却将一件长衫搭在肩膀上。

他的脸已经被冻得发红，眼里也带着血丝，显见得很久都没有睡好。

可是他的精神看起来却不坏，神情也很镇定，看来和其他那些来吃早茶的人并没有什么两样。

已经认出他的人，都瞪大了眼睛，吃惊地看着他，眼中都有了杀机。

小高却一点都不在乎。

有人已经准备对他出手了，奇怪的是，蔡崇居然一直都没有发出行动的号令，居然就这样看着小高走到他的面前。

小高在蔡崇面前一张摆满切糕的小木桌前站住。桌上的切糕是用好几层棉褥盖着的，小高抛了两文钱在木桌上，看着蔡崇。

“我要买两文钱的切糕，要带着枣子的那一边。”

蔡崇也看着他，看了半天，忽然笑了：“你真的是来买切糕的？”

“你卖的是切糕，我当然只有来买切糕，这种事有什么奇怪？有什么好笑？”

“的确不好笑，一点都不好笑。”蔡崇说，“这种事实在值得大哭一场。”

“你为什么还不哭？”

“因为应该哭的不是我，是你。”

“哦？”

“你知不知道只要我一声令下，现在你很可能已经变成了个刺猬了，身上至少也有十七八个地方像水袋破了洞一样往外流血。”

“哦？”

“可是你现在还活着，”蔡崇冷冷地问，“你知不知道你为什么还能活到现在？”

“我不知道。”

“因为我实在很想问问你，你究竟是来干什么的？”蔡崇道，“是来替朱猛做说客？替他来跟我谈条件？还是替他来求情的？”

小高看着他，也看了半天，忽然叹了口气道：“别人的心事是不是从来都瞒不过你？”

蔡崇又笑了。

“其实朱猛可以自己来的，不管怎么样，我们到底是老哥儿们了。”蔡崇说得很诚恳，“只要条件不太过份，他说什么，我都可以照办。”

“真的？”

“当然是真的，”蔡崇道，“我根本就不想跟他这么样耗下去，自己的兄弟窝里翻，弄得大家都精疲力竭，两败俱伤，让外人来捡便宜，这样又有什么好处？”

“确实连一点好处都没有。”

“所以你不妨回去把我的意思告诉他，”蔡崇道，“我相信你一定也能看得出我是一番诚意。”

“我当然看得出，”小高说，“我只不过觉得有点奇怪而已。”

“奇怪什么？”

“难道你就没有想到过，我是替朱猛来杀你的？”

蔡崇微笑，连那双利刃似的狭眼中都充满了笑意。

“你是个聪明人，怎么会做这种事？”他说，“这条街上都是我的人，只要你一出手，就是能杀了我，你自己也必死无疑。”

“我相信。”小高说，“这一点我也看得出。”

“你还年轻，前程如锦，你跟朱猛又没有什么太深厚的交情，为什么要替他来卖命？”蔡崇微笑摇头，“你当然不会做这种事的。”

小高也笑了：“你说得一点也不错，这种事连天下最笨的大笨蛋都不会做的。”

蔡崇大笑，笑得愉快极了。

就在他笑得最愉快时，忽然看见淡淡的青光一闪，已经有一把利剑刺入了他的心脏。

笑容忽然冻结，就像是一张手工极拙劣的面具般冻结在他脸上。

在这一瞬间，所有的声音和行动仿佛也全都被冻结。可是在一瞬间之后，就忽然骚动沸腾了起来，使得这条长街变得就像是火炉上一锅刚煮滚的热粥。

唯一能够保持冷静的一个人还是小高。

他来做这件事，只因为他认为这件事是他应该做的，成败利害，生死存亡，他根本没有放在心上。

现在他的使命已经完成，已经亲眼看到了叛徒得到应有的下场，别的事他已经完全不在乎。

虽然他不在乎，可是有人在乎。

动乱的人群还没有扑过来，半空中忽然有一条高大的人影飞鸟般坠下，落在小高身边，拉住小高的手。

“他是我的朋友，”朱猛又发出雄狮般的怒吼，“你们要动他，就先得杀了我！”

蝶　舞

一

二月初六。

长安。

四只信鸽自洛阳飞出，有一只在灰冷的暗空中迷失了方向，有一只的翅膀被寒风的冰雪冻结，坠死在关洛边境的穹山中，却还是有两只飞到了长安，在二月初八的黎明前就飞到了长安。

“蔡崇已经死了，”卓东来很平静地告诉司马超群，“杨坚死在这里，另外两个死在我们的那次突袭中，朱猛手下的四大金刚现在已经连一个剩下的都没有了。”

司马正在享受他的炭烧牛肉，这一顿好像已经成为他一天活力的来源，这时候也正是他一天中精神最好、头脑最清醒的时候。

“蔡崇是什么时候死的？”他问卓东来。

“昨天早上，”卓东来回答，“一个时辰前我才接到他的死讯，”

他属下有一位训练信鸽的专家，他派到洛阳去探听消息的人通常都会带一两只信鸽。在那时，传递消息绝对没有任何一种方法比这种方法更快。

“我好像听说蔡崇已经完全控制了雄狮堂，怎么会忽然就死了？”司马淡淡地说，“一个像他那样的人，好像不该死得这么快的。”

“如果被一柄剑刺入心口，不管什么人都会死得很快的。”

“可是要用一柄剑刺入他的心口，并不是件容易的事，”司马问，“那柄剑是谁的剑？”

“是小高的，”卓东来说，“高渐飞。”

“又是他！”司马用他的弯刀割下一大块牛肉，“他已经到了洛阳？”

“大概是前天才到。”

司马慢慢地咀嚼，直到牛肉的鲜香完全溶入他的感觉时才开口：

“以高渐飞的剑术蔡崇当然不是对手，可是蔡崇既然已经控制了雄狮堂，身边五十步之内都应该有好手在保护才对。”“据说当时是在一条街上。”卓东来说，“那时街上不但布满了雄狮堂的子弟，而且还有十来个被他以重价收买的杀手，他的对头如果要走上那条街，简直比一条羊走入狼群还危险。”

“可是小高去了。”

“不错，小高去了，一个人去的。”卓东来说，“一个人，一柄剑，就好像老太婆提着菜蓝子买菜一样，走上了那条街。”

“然后呢？”

“然后他就用那柄剑刺入了蔡崇的心口，从前胸刺进去，从背后穿出来。”

“蔡崇怎么会让他近身的？为什么不先下手杀了他？”

“这一点我也想到过，”卓东来说，“我想最重要的原因是，蔡崇不但想利用小高去诱杀朱猛，而且并没有十分重视他，一定认为他绝不敢在那种情况下出手的。”那么蔡崇就死得一点也不冤枉了，”司马冷冷地说，“无论谁低估了自己的对手都该死。”

蔡崇不但低估了小高出手的速度和武功，也低估了他的人格和勇气。

司马忽然又叹了口气：“ 可是小高一定也死了。他去的时候一定就已经抱着必死之心。 ” 司马超群道，“ 朱猛能交到他这个朋友真是运气。 ”

“ 像这样的人现在的确已经不多，死掉一个就少掉一个。 ” 卓东来说，” 可是现在还没有少。 ”

“ 小高还没有死？ ”

“ 没有。 ”

卓东来淡淡地说：“ 现在他活得也许比大多数人都愉快得多？ ”

司马显得很惊讶：“ 为什么？ ”

“ 因为他没有交错朋友， ”卓东来说,“ 朱猛并没有让他一个人去拼命。”

“ 难道朱猛也赶去了？ ” 司马更惊讶，“ 他眼看着蔡崇把他的人全部都带走，自己却像条野狗般躲了起来，在那种时候，他怎么有种闯到那里去？ ”

“ 本来我也以为他完了，已经像是个钉锤下的核桃般被我们把他外表的硬壳敲碎，剩下的核桃仁连没有牙的孩子都咬得动。 ”

“ 现在他的硬壳是不是又长出来了？ ”

“ 好像是。 ”

“ 怎么长出来的？ ”

卓东来眼中带着深思之色，沉默了很久之后才慢慢地说：“ 有些树木在冬天看来好像已经完全枯死，可是一到了春天，接受了春风雨水暖气和阳光的滋润后，忽然又变得有了生机，又抽出了绿芽，长出了新叶。 ”

他的声音仿佛很遥远：“ 有些朋友对人的影响，就好像春风雨水暖气和阳光一样， ” 卓东来说，“ 对朱猛来说，高渐飞就好像是这一类的朋友。 ”

司马超群轻轻地叹了口气：“ 他确实是的，不管对什么样的人来说都一样。 ”

卓东来忽然沉默，一双狼一般的灰眼中，忽然露出种任何人都不能了解也无法解释的表情，眼中的锋芒也渐渐暗淡。

司马超群却好像没有注意到，又接着道：“ 蔡崇埋伏在那条街上的人，大多数是朱猛的旧部，看见朱猛忽然又重振昔日的雄风，一定会被他的气势震慑， ” 司马说，“ 何况蔡崇又是死在小高的剑下， ”

所以他的结论是：“ 只要朱猛一现身，这些人多数都不敢出手的，因为朱猛还有一股气。 ”

卓东来保持沉默。

司马又说：“ 被蔡崇以高价聘来的那些人，当然更不会出手的。 ”

“ 为什么？ ”

“ 因为他们都是有价钱的人， ” 司马说，“ 蔡崇能收买他们，朱猛也一样能收买。 ”

他的声音充满不屑 :“ 一个人如果有价钱，就不值钱了，连一文都不值。”

卓东来又闭上了嘴。

“ 就因为蔡崇忘记了这两点，所以朱猛和小高才能活到现在。 ” 司马吐出口气，对自己的推论显然觉得很满意。

卓东来却完全没有反应，司马又忍不住问他：“ 难道你连一点意见都没有？ ”

卓东来摇头。

司马超群皱起眉：“ 朱猛赶去之后，那里难道发生过什么事？ ”

“ 不知道。 ”

“不知道？”司马超群几乎叫了起来，“你怎么会不知道？”
又沉默很久之后，卓东来才冷冷地回答：“因为这些消息并不是人带来的，是鸽子带来的，鸽子不会说话，只能带信来。”他说，“鸽子也不是老鹰，洛阳到长安的路途也不近，要鸽带信，就不能带太长的信。”
卓东来的声音里全无感情：“这件事却一定要一封很长的信才能说得清楚，所以他们只有把这封信分成四段，分给四只鸽子带来。”
“你接到了几只鸽子？”
“两只，”卓东来说，“两只鸽子，两段信。”
“哪两段？”
“第一段和最后一段。”
“刚才你说的当然是第一段，”司马超群问，“最后一段呢”？
“最后一段已经是结局了，只写了几行，”卓东来说，“我可以念给你听。”
他果然立刻就一字不漏地念了出来：“这一战共计死二十三人，重伤十九人，轻伤十一，死伤不可谓不惨，战后血腥之气久久不散，街道被血洗，唯朱猛与高渐飞都能幸存无恙。”
卓东来念完了很久，司马才长长叹息。
“死的人比重伤的多，重伤的比轻伤的多，这一战的惨烈也就可想而知了，”
“是的。”卓东来淡淡地说，“由此可见当时并不是没有人出手。”
“当时那条街就好像一大包还没有引发的火药，只要有一个人敢出手，这个人就会变成火药的引子，而且已经被点着了，”司马说，“所以当时只要有人敢出手，那一大包火药立刻就会炸起来，把朱猛和小高炸得粉身碎骨。”
“是的。”卓东来说，“当时的情况确实是这样子的。”
“但是朱猛和小高现在还活着。”
“是的。”卓东来说，“他们两个人确实还没有死。”
“以他们两个人之力，怎么能拼得过那些人？”
“他们不是两个人，是三个。”
“还有一个是谁？”
“是钉鞋。”
“钉鞋？”
“钉鞋并不是一只钉鞋，”卓东来说，“钉鞋是一个人的名字。”
“他的武功怎么样？”
“不怎么样。”
“但是你却好像很尊重他。”
“是的，”卓东来立刻承认，“对有用的人我一向很尊重。”
“他有用？”
“非常有用，也许比朱猛门下其他的弟子加起来都有用。”
“是不是因为他随时都可以为朱猛去死，”
“死并不是件困难的事，他也不会随时为朱猛去死，”卓东来说，“只要朱猛活着，他一定也会想法子活下去，因为他要照顾朱猛，他对朱猛就好像一条老狗对他的主人一样。”
卓东来冷冷地接着道：“如果他随时都想为朱猛去拼命，这种人也就不

值得看重了。”

司马超群忽然笑了，大笑：“我明白你的意思，”他说，“我非常明白。”

卓东来冷冷地看着他，冷眼中忽然露出种比刀锋更可怕的愤怒之色，忽然转过身，大步走了出去。

二

天色阴暗，窗外又传入雪花飘落的声音，一种只有在人们十分寂寞时才能听得到的声音。

司马的笑声早已停顿，眼中非但全无笑意，反而显得说不出的悲伤。

他听见了雪花飘落的声音，却没有听见他妻子的脚步声。

因为吴婉走进来的时候，他已经开始在喝酒。

吴婉悄悄地走过来，在他身边坐下。

她从未劝阻他喝酒，因为她是个聪明的女人，也是个贤慧的妻子，她知道有些事情是谁都无法劝阻的。

只不过今天和平时有一点不同，今天她居然也开始喝酒了，而且喝得很快。

直到她开始要喝第三杯的时候，司马才回过头去看看她。

“现在好像还是早上。”

“好像是的。”

“你好像已经开始在喝酒了。”

“好像是的。”吴婉轻轻地回答。

她是个温柔的妻子，非常非常温柔，对她的丈夫一向千依百顺，就算在心里最难受最生气的时候，说话也是轻声细语，从来没有发过脾气。

可是司马超群说道：“你只有在生气的时候才会一大早就开始喝酒。”他问他的妻子，“今天你为什么生气？”

吴婉没有回答，也没有开口。

她在默默地斟酒，为她的丈夫和她自己都满满地斟了一杯。

“我知道你为什么生气，你是为卓东来，”司马说，“你看不惯他对我说话的那种样子？”

吴婉沉默，默认。

“可是你也应该知道他平时不是这个样子的，今天他在生气，”司马说，“因为今天我一直在他面前夸赞小高。”

他眼中忽然又露出了充满讥消的笑意：“他一直不喜欢我在他面前夸赞别人是个好朋友。”

吴婉居然开口了。

“难道他是在吃醋，”她的声音忽然提高了些，而且也充满了讥诮，“连我都没有吃醋，他凭什么吃醋？”

吴婉一向温柔，非常温柔，可是现在她已经喝了五杯酒。

她喝的是司马平时最常喝的酒，司马平时喝的都是烈酒，最烈的酒。

一个平时很少喝酒的女人，忽然一下子喝了五杯烈酒之后，不管说什么话，都是值得原谅的。

—个平时很少喝酒的男人忽然喝下五杯烈酒，说出来的话也同样值得原谅。

所以司马笑了。

“你本来就在吃醋，你一直都在吃卓东来的醋，就好像我会把他当作女人一样。”

“我知道你不会把他当作女人的，他也没有把你当作女人，”吴婉又喝了一杯，“他一直都把你当作他的儿子，如果没有他，你就没有今天。”

她的声音已经嘶哑，她嘶声地问她的丈夫：“你为什么不能自己去做一点事，让他知道没有他你也一样活得下去？你为什么不能证明给他看？”

司马没有回答，也没有开口。

他也和他的妻子一样，在默默斟酒，为他自己和他的妻子都斟了一杯。

可是吴婉没有再喝这一杯。她已经倒在他的怀里，失声地痛哭起来。

司马没有哭，眼睛里甚至连一点泪光都没有。

他好像已经没有了眼泪。

三

在这个建筑宏伟的庄院里，宽阔华美的庭园中，有一个幽僻的角落，角落里有一扇很窄的门，门后偶尔会传出一两段悠扬的琴声。可是 谁也不知道门外是什么地方，谁也没有见到过那位弹琴的人。

因为这里是卓东来划下的禁区，如果有人敢踏入禁区一步，他的左脚先踏进来，就砍断他的左脚，右脚先踏入就砍断右脚。

这是条非常简单的法令，简单而有效。

不管是从司马的居处还是从卓东来的小屋走到这里来，都要走很长的一段路。

卓东来撑着油纸伞，冒着雪穿过庭园。他走在积雪的小径上时，虽然没有施展轻功，雪地上也只不过留下一点浅浅的脚印。

角落里的窄门终年常闭。

卓东来轻轻敲门，先敲三声，再敲一声，又等了很久之后，窄门才开了一线。

开门的是个极美的女人，穿着件雪白的银狐斗篷，脸色也好像她的斗篷一样。

卓东来压低声音，很恭敬地问：“老先生起来没有？”

“早就起来了，”这个女人说，“老年人总是起得特别早的。”她幽幽地说，”也许他知道来日已不多，所以对每一天都特别珍惜。”

门后是幽静的小院，寒风中充满了沁人心脾的梅香。一株形状古拙的老松下，有一个小小的六角亭，一个老人坐在亭子里，看着外面的雪花一片片飘落，仿佛已经看得出神。

没有人知道他的年纪和姓名，连他自己都已经忘记。

他的身子枯瘦而矮小，远远看过去就像是个八九岁的孩子。他的头看起来就像是个风干了的硬壳果，脸上刻满了风霜雨露和无数次痛苦经验留下的痕迹。

无情的岁月虽然已经使他的身体完全萎缩，可是他的眼睛里却还是时常会闪动起一种充满了老人的智慧和孩子般调皮的光芒。

这种时候，他的眼睛看来就好像是阳光照耀下的海洋。

卓东来恭恭敬敬地站在小亭外，恭恭敬敬地行礼问好：“老先生的气色

看来比我上次来的时候好得多了，就好像忽然年轻了二十岁。”

老人本来好像根本没有看见他，也不准备理他，却又忽然转过头，对他眨了眨眼。

“你看我真的好像年轻了二十岁？”

“当然是真的。”

“那么你就是个瞎子，又蠢又笨的瞎子。”老人虽然在骂人，声音却显得很愉快，“你难道看不出我已经年轻了四十岁？”

卓东来笑了。

一身雪白的女人已经站在老人身边，老人拉起她的手，用两只手捧着。

“这是她的功劳，”老人眯起眼睛笑道，“只有像她这么年轻漂亮的女孩子，才能使一个老头子变得年轻起来。”

“这也是我的功劳。”卓东来说，“是我把她送到这里来的。”

“可是我一点也不感激你，”老人又在眨着眼，眼中闪动着调皮而狡谲的光芒，“我知道你又在拍我的马屁，又想把我存在脑子里的东西挖出来。”

卓东来并不否认，老人问他：“这次你想挖的是什么？”

“是一个人。”

“谁？”

“萧泪血。”

老人脸上的笑容忽然消失了，连一双发亮的眼睛都变成了死灰色。

“萧泪血，萧泪血，”老人嘴里不停地念着这个名字，“他还活着？还没有死？”

“还没有。”

老人长长叹息：“现在我才知道你是个什么样的人了。”他伸出一根干瘪的手指，指着卓东来的鼻子说，“你是个超级大混蛋，又混又蠢又笨，所以你才会去惹他。”

卓东来没有生气。

不管这个老人怎么样对他，他好像都不会生气，因为只有这个老人才能告诉他一些他很想知道却偏偏不知道的事。

“我并不想惹他，”卓东来说，“我只想知道有关他的两件事。”

“哪两件？”

“他的武功，他的武器。”

老人好像忽然紧张起来，一个像他这种年纪的老人本来不应该这么紧张的。

“你看见过他的武器？”他问卓东来。

“我没有。”

“你当然没有看见过，”老人又放松了，“只有死在地狱里的鬼魂才看见过。”

“没有人见过他的武器？”

“绝对没有，”老人说，“就好像他永远不能看见泪痕一样。”

“泪痕？”卓东来问，“谁的泪痕？”

“萧大师的泪痕。”

“萧大师是谁？”

“萧大师就是萧泪血的父亲。”

卓东来一向认为自己是个非常明智的人，现在却完全混乱了。

老人说的话他居然完全不懂：“他为什么不能看见他父亲的泪痕。”

“因为他看到泪痕的时候，他就要死在泪痕下。”

卓东来更不懂：“泪痕也能杀人？”

老人遥望远方，眼中仿佛充满了悲伤和恐惧，就好像一个人忽然看到了一件他所无法理解也无法控制到的事。

也不知过了多久，他才慢慢地伸出了他那双已干瘪萎缩的手，轻轻地拔动了他面前的一张琴。

“铮琮”一声，琴弦响动。

老人忽然说：“蝶舞，请你为我一舞。”

银狐斗篷从肩上滑落，穿一身银白的女人仍然一身银白。

银白的短褂，银白的长裙。

长裙流水般飘动，蝶舞翩然而舞，长裙飞雪般卷起，露出一双修长结实美丽充满了弹性的腿。

没有人能形容她的舞姿，也没有人能形容她的这双腿。

就连最懂得欣赏女人的世袭一等侯狄青麟也只能说：“我简直不能相信一个人身上会长出这么样一双腿来。”

悠扬的琴声忽然变得苍郁而萧索，舞者的舞姿也变得仿佛残秋时独在秋风中卷舞的最后一片落叶，美得那么凄凉，美得令人心碎。

老人眼中忽然有了泪光。

“铮”的一声，琴弦断了，琴声停了，舞者的长裙流云般飘落。

舞者也蜷伏在地上，就好像一只天鹅在垂死中慢慢消沉于蓝天碧海间。

然后就是一片安详而和谐的静寂。那么静，那么美。

老人眼中已有一滴泪珠珍珠般流了下来，在他苍老枯瘦干瘪的脸上留下一道清亮的泪痕。

一滴、两滴……

“泪痕就是这样子的。”老人喃喃道，“泪痕就是这样子的！”

“什么样子？”

“独一无二，完美无缺，”老人说，“当世犹在人间的利器，绝对没有一柄剑比它更利！”

“剑？”卓东来问：“泪痕是一柄剑？”

“是一柄剑，”老人说，”一柄完美无缺的剑，就像蝶舞的舞一样。”

“这柄剑为什么要叫做泪痕？”

“因为剑上的泪痕，”老人说，“宝剑出炉时，若是有眼泪滴在剑上，就会留下永远无法磨灭的泪痕。”

“是谁的泪痕？”

“是萧大师的，”老人说，“普天之下，独一无二的萧大师。”

“宝剑初出，神鬼皆忌，这一点我也明白，”卓东来道，“可是我不懂萧大师自己为什么也要为它流泪呢？”

“因为他不但善于铸剑，相剑之术也无人所及，”老人声音中充满哀伤，“剑一出炉，他已从剑上看出一种无法化解的凶兆。”

“什么凶兆？”

老人长长叹息：“你自己刚才也说过，宝剑出世，神鬼共忌。这柄剑一出炉，就带着神鬼的诅咒和天地的戾气，不但出鞘必定伤人，而且还要把萧大师身边一个最亲近的人作为祭礼。”

“萧大师最亲近的人就是萧泪血？”

“不错，”老人黯然道，“这柄剑出炉时，萧大师就已看出他的独生子要死在这柄剑下。”

“他为什么不毁了这柄剑？”

“他不忍，也不敢。”

“这柄剑是他自己的心血结晶，他当然不忍下手去毁了它，”这一点 卓东来也能了解，“可是我不懂他为什么不敢毁了它。”

“天意无常，天威难测，冥冥中有很多安排都是人力无法抗争的。”老人目中又露出那种说不出的恐惧，“如果萧大师毁了这柄剑，说不定就会有更可怕的祸事降临到他的独子身上。”

卓东来眼里在闪着光：“后来萧大师是怎么处置这柄剑的？”

“萧大师有三位弟子，大弟子得了他的相剑术，走遍天涯，相尽利器。”

“我也听说过，江湖中有位磨刀的老人，相剑凶吉，灵验如神。”卓东来说，“萧大师的大弟子想必就是他。”

老人点头：“萧大师的二弟子邵空子得了他的铸剑之术，后来也成为一代剑师。”

“邵空子？”卓东来耸然动容，“就是铸造离别钩的那位邵大师？”

“就是他。”

老人说：“这两人都是不世出的奇才，但是萧大师却将自己最得意的刺击之术传给了第三个弟子，而且将泪痕也传给了他。”

“为什么要传给他？”

“因这个人不但心胸博大仁慈，天性也极淡泊，完全没有一点名心利欲，而且从不杀生。”

“他已尽得萧大师的剑术，当然没有人能从他手中将泪痕夺走，”卓东来说，“这么样一位有仁心的长者，当然更不会伤害恩师的独子。”

“而且他三十岁时就已隐于深山，发誓有生之日绝不再踏入红尘一步，死后也要将泪痕陪他葬于深山。”

“是哪座山？”

“不知道。”老人说，“没有人知道。”

卓东来叹息：“就因这缘故，所以江湖中才少了一位剑术大师，也少了一位利器神兵，这是江湖人的幸运？还是不幸？”

“可是萧泪血却总算活了下来。”

“是的。”卓东来悠悠地说，“不管怎么样，萧泪血总算没有死在泪痕下，至少他现在还活着。”

他的声音虽然也充满伤感，可是他的眼睛却因兴奋而发光，就好像一个登徒子看见了一个赤裸的少女已经站在他床头一样。

等他再抬起头去看小亭中的老人时，老人仿佛已经睡着了。

细雪霏霏，小门半开，卓东来已经走出去，蝶舞已经准备关门了。

只要把这道门关上，这地方就好像和外面的世界完全隔绝了。

她只希望永远不要有人来敲门，让她和那个老人在这里自生自灭，因为她对外面的那个世界已经完全没有企望，完全没有留恋。

因为她的心已死，剩下的只不过是一付麻木的躯壳和一双腿。

她的这双腿就好像是象的牙、麝的香、羚羊的角，是她生命中最值得宝贵珍惜的一部份，也是她所有一切不幸的根源。

——如果没有这么样一双腿，她会变成一个什么样的人？是不是会活得更幸福些？

蝶舞垂着头，站在小门后，只希望卓东来快点走出去。

卓东来却已转过身，用一种很奇怪的眼神看着她，盯着她看了很久。

“这些天来，你日子过得好不好？”

“很好。”

蝶舞的声音里全无感情，几乎比卓东来的声音更冷淡。

“只要你愿意，你可以一直留在这里，”卓东来说，“我可以保证绝不会有人来打扰。”

“谢谢你。”

“可是我也可以把你送到别的地方去，”卓东来淡淡地说，“只要我愿意，我随时都可以把你送到别的地方去，我知道有些人一定很希望我这么样做的。”

蝶舞忽然觉得像是条受惊的羚羊般往后退缩，退到门后的角落里，缩成了一团。

卓东来笑了。

“可是我当然不会这么样做的，”他的笑眼中充满残酷之意，“我只不过要让你知道，你应该对我好一点，因为你欠我的情。”

蝶舞抬起头，盯着他。

“你要我怎么样对你好？”蝶舞忽然问他，“是不是要我陪你上床睡觉？”

她的风姿仍然优雅如贵妇，可是说出来的话却像是个婊子。

“你应该听说过我的功夫是没有人能比得上的，只要跟我睡过一次觉的男人，就会一辈子都忘不了我。”蝶舞说，“我的腿动起来的时候，男人是什么滋味，你恐怕连做梦都想不到。”

她已经开始在笑了，笑声越来越疯狂：“可是我知道你不会要我的，因为你喜欢的不是我，你喜欢的只有一个人，你这一辈子活着都是为了他……”

她没有说完这句话。

卓东来忽然拧住了她的手，反手一耳光重重地掴在她脸上。

她苍白美丽的脸上立刻留下五条血红的指痕，可是眼中的畏惧之色反而消失了，变成了满腔轻蔑和讥诮。

卓东来用力拧转她的手，拧到她的后背上，让她痛得流出了眼泪之后，才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你错了，”他眼中仿佛已因别人的痛苦而充满激情，“现在我就要让你知道，你错得多么厉害。”

四

夜深。

屋子里没有点灯，只有炉中的火焰在闪动。蝶舞赤裸裸地蜷曲在铺满紫貂的软榻上，在闪动的火光中看来，她的腿更美，美得让人宁愿为她下地狱。

她的眼泪已不再流。

比起刚才所受到的侮辱和痛苦来，以前她所受到的苦难简直就像是儿戏。

她简直无法想像人类中竟有这种变态的野兽。

通往外室的门是虚掩着的，卓东来已经出去，蝶舞听见外面有个年轻人的声音在说话。

他的声音很低，蝶舞隐约听出他是在告诉卓东来，司马超群忽然病了，而且病得很重，已经请了好几位名医来看过，都说他是因为积劳成疾，必需静养才能恢复，所以暂时不能见客。

卓东来沉默着，过了很久才问这年轻人。

“是不能见客？还是什么人都不能见？”

“好像是什么人都不能见。”

“连我也不能见？”

“大概是的。”

“所以夫人才特地要你来告诉我，叫我也不要去打扰他？”

“夫人只说，请卓先生把所有的事都暂时搁一下，等老总病好了再说。”

“你见过夫人请来的大夫？”

“三位我都见过了，”年轻人说出了这三位大夫的名字，无疑都是长安的名医。

“他们怎么说，”卓东来又问，“他们都说老总这次病得不轻，如果再拖下去，就危险得很了？”

卓东来又沉默了很久，才叹了口气：“这几天他实在不该生病的，他病得真不巧。”

“为什么？”

这个年轻人显然是卓东来身边的亲信，所以才敢问他这句话。

内室中的蝶舞全身肌肉突然绷紧，因为她听见卓东来又在用他那种特别残酷缓慢的方式，一个字一个字地对那年轻人说：“因为这两天朱猛一定会来的。”

二月洛阳春仍早

一

二月二十二日。

洛阳。

晨。

一骑快马冒着风雪冲入了洛阳，马上人穿一件藏青斗篷，戴一顶洛阳毡笠，把笠帽低低地压在眉毛上，挡住了半边脸。

这个人的骑术精绝，可是一入洛阳境内就下了马，好像非但不愿让人看见他的真面目，也不愿被人看到他矫健的身手。

可是这一次还是他第一次到洛阳来，洛阳城里还没有人见过他。

同年同月同日。

长安。

二月长安的清晨也和洛阳同样寒冷。大多数人还留恋在被窝里的时候，卓东来已经起来了。

他的精神虽然很好，脸色却很沉重。

司马超群已经病了好几天，病情毫无起色，他的心情自然不会好的。

这几天他一直没有见到过司马，每次他要去探病时，都被吴婉挡住了驾。

病房内外都充满了药香，吴婉的神情也显得很憔悴，可是态度却很坚决，除了她自己和看病的大夫外，谁也不能进去，连卓东来也 不例外。

这是她生平第一次对卓东来如此无礼。

卓东来却一点都不在乎，反而告诉别人：“一个女人为自己丈夫的安危，不管做出什么样的事来都值得原谅。”

虽然这是清晨，花园里已经有两位客人在等着卓先生了。

两个人一位姓简，一位姓施，都是长安的世代名医，平时养尊处优。在这么冷的天气里，几乎从来没有离开过被窝和火盆。

可是今天他们一大早就被卓东来派人请来了，而且不把他们迎入暖厅，却要他们在一个四面通风的小亭里苦等。

如果现在是六月，亭外荷红柳绿，四面清风徐来，那种情况就十分令人愉快了。

可是现在冷风刮在身上就好像刀子一样，两位先生身上虽然穿着重裘，手里虽然捂着暖炉，还是被冻得脸色发青，恨不得马上开两贴泻药给卓东来吃吃。

这种想法当然是连一点影子都不能表露出来的，得罪了卓先生的人会有什么样的下场，长安城里每个人都知道得很清楚。

所以卓东来穿着紫貂裘，带着随从从石径上施施然走过来的时候，两个人都显得很愉快的样子，长揖到地，陪笑问好。

卓东来对他们也很客气。

“如此严寒，我没有请两位到暖阁相坐，却把两位招呼到这里来，两位心里是不是觉得很奇怪？”

心里当然是奇怪的，嘴里的说法却不同了。

“快雪初晴，梅花也开得正好，”比较会说话的施大夫抢着道，“东翁一向是位雅人，莫非要我们到这里来看花赏雪？”

“我倒是确实请两位到这里来看样东西，只不过看的并不是花，也不是雪。”

看的不是花是什么？

“施大夫城外别馆里的雪夫人肌肤如雪，简先生昨夜供养的花蕊姑娘也比这里的梅花好看得多。”卓东来微笑，“要看花赏雪，又何必请两位到这里来。”

两位名医手心里好像都在冒汗了，这些事连他们的妻子都不知道！卓东来却轻描淡写地说了出来。

在一个随随便便就能把你的秘密隐私说出来的人面前，他们还敢说什么？

“两位请跟我来，”

卓东来笑得虽然有点不怀好意，施大夫和简大夫也只有乖乖地跟着他走。

走到花径旁一条用白石砌成的水沟前面，卓东来先叫人掀起上面盖着的石板，回过头来问他们：“两位请看看，这是什么？”

这是条水沟，无论谁都看得出这是条水沟，卓东来一大早把他们找来，难道就是为了要他们来看水沟的？

一条水沟有什么好看的？

施大夫和简大夫都怔住了。

卓东来却一直站在那里，看着这条水沟，看得出了神。就好像世界上再也没有比这条水沟更值得他们来看的东西。

简大夫的脾气比较急，忍不住问道：“看起来这好像只不过是条水沟而已。”

“一点也不错，看起来这好像只不过是条水沟而已。”卓东来淡淡地说，“因为这本来就只不过是条水沟，看起来怎么会像别的？”

施大夫和简大夫又闭上了嘴。

卓东来悠然道：“这是条砌得非常好的水沟，光滑平整，从不淤塞，从司马夫妇的居处一直通到花园外，一直畅通无阻。”

两位大夫虽然熟读医书，这次也不知道他葫芦里卖的什么药。

这时候风中居然好像真的有一阵药香传来了。

石径上一大早就被打扫干净，连水沟里的积雪都已被清除。

就在他们嗅到药香的时候，水沟里已经有一股暗褐色的污水，从上面流了下来。

卓东来挥了挥手，他的随从中就有人把这道污水浅浅地接住了小半碗，双手捧到两位大夫面前。

“两位请看看，这是什么？”

两位大夫连看都不用看，就已经知道这是什么了。这当然不是污水，污水里绝不会有药。

卓东来冷冷地盯着他们。

“我想两位大概都不会不知道这是什么吧？”

简大夫想说话，可是嘴唇动了两下后，连一个字都没有说出来。

施大夫的嘴更好像被人用针线缝住了。

“这就是两位昨天替我们老总开的药，自从昨天半夜开始，用文火煎了两个多时辰，一直到现在才煎好，”卓东来说，“据我所知道，这一贴药最

少也要值五十两。”
两位大夫的脸色都变了。
卓东来道：“这碗药现在本来应该已经流入司马的肠胃里，怎么会流到水沟里来了，我实在不明白。”
他眼中忽然射出亮光：“幸好我知道有人一定明白的。”
“谁？”施大夫嗫嚅着问，“谁明白？”
“你。”
施大夫就像是忽然被人用力抽了一鞭子，连站都站不稳了。
“如果你也不明白，那一定是因为这里太热了，”卓东来的口气又变得很温和，“一个人太热的时候，总是会有很多事想不起的来。”
于是他立刻吩咐他的随从：“你们还不快为施大夫宽衣？”
施大夫用力拉紧了身上的皮裘，结结巴巴地说：“不必客气，千万不必客气，这衣服是万万宽不得的。”
穿着皮裘已经快要冻死，如要脱下来，只有冻死为止。
随从中有两条大汉站在施大夫左右，卓东来又用很温和的口气问他：“你真的不热？”
施大夫拼命摇头。
“那么你一定已经想起来了，本来应该喝下去的药，怎么会被倒在水沟里？”卓东来问，“是不是因为那位病人根本没有病？”
“我不知道。”
卓东来冷笑，两条大汉的巨掌已经搭上施大夫的肩，施大夫终于忍不住叫了起来。
“我真的不知道，我根本就没有见过他。”
卓东来的瞳孔骤然收缩。
“你没有见过他？你没有见过司马超群”？
“我没有，真的没有。”
“他的夫人请你来为他看病，可是你居然没有见过他？”
“我连他的影子都没有见到过。”施大夫已经急了，“那间屋子里根本连他的人影子都没有。”
卓东来静静地站在那里，面对着灰暗冷漠的天空，静静地站了很久，才慢慢地回过头，凝视着简大夫，一个字一个字地问。
“你呢？你也没有看见他？”
“我也没有，”简大夫已经比较镇静了一点，“司马大侠根本不在那屋子里，司马夫人请我们来，只不过要我们替一间空屋子看病而已。”
然后他们就听见了吴婉的声音。
“如果有人肯出五百两黄金，有很多大夫都肯替空屋子看病的，”她淡淡地说，“下次我如果还要去找，一定会去找比较不怕冷的。”
如果说这地方有人真的生病了，那么这个人一定是吴婉。
她的脸色枯黄而憔悴，本来明朗的眼睛里现在已经充满血丝。
她盯着这两位怕冷的大夫。
“我只不过是个女人，当然没有卓先生这么大的本事，我也不会要两位脱衣服。”她的声音冷得像冰，“可是我劝两位以后睡觉前要多小心门户，莫要等到半夜醒来，忽然发现自己已经睡在雪地上了。”
两位大夫的脸色都绿了。

如果一个人的眼光可以杀人，现在他们恐怕就已经死在雪地上。

“现在两位是不是已经可以请滚了？”吴婉说，“请、滚。”

她一向是个很温柔的女人，温柔而优雅，说话的时候通常会先说一个“请”字。

“卓先生，”等到两位大夫走了后，她又说：“我实在很想请你做一件事。”

“什么事？”

“请你也跟他们一起滚。”

卓东来没有反应，连一点反应都没有，甚至连脸上都没有一点表情。

“可惜我也知道你是一定不会滚的。”吴婉叹了口气，“你是司马超群的好朋友，好兄弟，找遍天下都再也找不到你们这么好的兄弟朋友了”

她的声音也充满了讥诮，就像是蝶舞跟卓东来说话时一样。

“而且司马超群全都是靠你起家的，他只不过是个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傀儡而已，没有你，他怎么会有今天。”吴婉冷笑，“最少你心里是这么想的，是不是？”

卓东来还是全无反应，就好像听一个戏子在台上唱戏。

“你当然是个了不起的人，了不起的好朋友，因为你替他牺牲了一切，你这一辈子活着都是为了他，让他成名露脸，让他做大镖局的总瓢把子，让他成为天下人心目中的大英雄。”

吴婉冷笑声忽然变得很疯狂。

“可是你知不知道他这位大英雄的日子是怎么过的？”她的笑声中充满怨毒，“他有妻子儿女，有自己的家，可是他根本就好像不是这个家里的人，根本没有过一天他自己愿意过的日子，因为每件事你都替他安排好了，你要他怎么做，他就得怎么做，甚至连喝点酒都要偷偷地喝。”

卓东来突然打断了她的话。

“够了，”他告诉吴婉，“你已经说得够了。”

“对，我已经说够了，”吴婉垂下头，眼泪已经流满面颊，“你是不是有什么话要说？”

“我只有几句话问你。”

“我会说的，”吴婉道，”我绝不让你有机会像对别人那么样对我。”

她的口音虽然还是很硬，其实已经软了！“江湖中谁不知道‘紫气东来’卓东来最少有一百种法子，能够逼人说实话？”

“你能够了解这一点那就再好也没有了，”卓东来冷冷地说，“司马是不是已经离开了长安？”

“是。”

“你为什么要替他瞒着我？”

“因为我要他去做一些自己想做的事。”吴婉说，“我是他的妻子，我相信每个做妻子的人都希望他的丈夫是个独立自主的男子汉。”

“他是什么时候走的？”

“十七的晚上，”吴婉说，“算起来他现在已经应该到了洛阳，”“洛阳？”

卓东来狼一般的灰眼中忽然迸出血丝：“你让他一个人到洛阳去？你是不是想要他去送死？”

“我们是夫妻，我为什么要让他去送死？”

卓东来盯着她，过了很久，才用他那种比刀锋还尖锐比蛇蝎还恶毒的独特口气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因为郭壮。”

每当卓东来用这种口气说话时，这个世界上就最少有一个人要受到他致命的伤害和打击。

“因为郭壮。”

这句话在别人听来毫无意义，可是吴婉听了却好像忽然被毒蝎的螯利刃所伤，就好像忽然从万丈高楼上失足落下，连站都站不住了。枯黄憔悴的脸上，也起了种无法形容的可怕变化。

卓东来当然是不会错过她这些变化的。

“这些年来司马一直都跟你分房而睡的，连碰都没有碰过你，”卓东来的声音冷漠而残酷，“你正在狼虎之年，身边刚好有郭壮那么样一个年轻力壮的漂亮小伙子，而且很懂得对女人献殷勤。只可惜现在他已经死在红花集，死在朱猛的刀下，连头颅……”

吴婉忽然嘶声大喊：“够了，你已经说够了。”

“这些事我本来不想说的，因为我不想让司马伤心，”卓东来说，“现在我说出来，只不过要让你知道，你做的事没有一件能瞒得过我，所以你以后不管要做什么事，都要特别小心谨慎。”

吴婉的身子已经开始在发抖。

“现在我才明白，”她眼中充满仇恨怨毒，“你派郭壮到红花集去，为的就是要他去送死，因为你早就知道了我跟他的秘密。”

她忽然扑过去，抓住卓东来的衣襟，嘶声问：“你说是不是？是不是这样子的？”

卓东来冷冷地看着她，用两根手指轻轻一划她双手的脉门。

吴婉的手松开，人也倒下，却还在问：“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这样子的？”

她永远都不会知道这件事的真象，因为卓东来已经走了，再也没有回头，也没有看她一眼，就好像把她当做一只刚被他从衣襟上抖落的虫蚁，对她再也不屑一顾。

一条长绳。

长绳在吴婉手里，吴婉在房里的横梁下。有风从窗外吹进来，好冷好冷的风。

“今天是什么日子？我想一定是个好日子，”她痴痴地自语，慢慢地将长绳打了结。

一个死结。

二

同日，洛阳。

这条街本来是条很热闹的街，有菜场，有茶馆，有早集，还有花市。

可是现在忽然什么都没有了。

就像是一个一向十分健康强壮的人忽然暴毙了一样，这条街也死了，变成了一条死街。

茶馆的门板已经有好几天没有拿下来，菜场里屠夫的肉案上只剩下一些

斑驳交错的乱刀痕迹，街上几乎看不见一个人。

谁也不愿意再到这条街上来，这条街上发生的悲惨祸事实在太多了。

只有一条夹着尾巴的野狗，伸长了舌头在舐着石板缝里还没有被洗干净的血迹。

野狗永远也不会知道这里的血是些什么人的血。

野狗不知道，牛皮知道。

三

在另外一条小街上，一家叫“老张馒头店”的小馆里，牛皮正在吹牛。

“牛皮”是一个人的外号，因为这个好酒贪杯的小伙子不但会吹牛，而且脸皮真厚，比牛皮还厚。

他正在向一个从远地来的陌生人吹牛，因为这个陌生人已经请了他喝下不少酒。

他吹的就是那天在铜驼巷外那条街上发生的那个悲壮惨烈的故事。

“那个小子真他娘的是个好小子，俺牛皮真的打心眼儿里佩服他，”牛皮说，“那小子真他娘的够种，真他娘的不怕死。”

陌生人默默地听着，默默地为他倾酒。

“后来俺才听说那小子姓高，是老狮子的朋友。”牛皮说，“龙交龙，凤交凤，老鼠交的朋友会打洞，这句话真他娘的一点也不错，也只有老狮子那样的好汉，才能交得到他那种朋友。”

陌生人眼中仿佛有精光一闪，可是很快地就低下了头。

“那天你也在那条街上？”

“俺怎么会不在，这种事俺怎么会错过？”牛皮兴高采烈，“那天俺正想到老胡的茶馆里去喝盅早酒，就看见那小子一个人大摇大摆地去了，二月天他身上居然只穿青身短市褂，却把大褂子搭在手里。后来俺知道，那件大褂子下面原来藏着把宝剑。”

牛皮忽然站起来，用筷子一比划：“就这么一下子，那把剑就刺进了蔡老大的心口，快得让人连瞧都瞧不清楚。”他摇着头叹气，“谁都没有想到那小子真的那么有种，连俺牛皮都被吓傻了。”

“后来呢？”

“大家都认定那小子准要被大卸八块了，想不到就在那节骨眼上，半空里忽然掉下个人来，就好像……就好像飞将军自天而降。”

这么好的一句“词儿”居然是从自己嘴里说出来的，牛皮实在得意极了，所以赶紧喝了一大碗酒，故意问那陌生人。

“你猜猜看，从天上掉下来的那个人是谁？”

“是老狮子？”

牛皮用力一拍大腿：“一点也不错，就是他。”牛皮越说越起劲。

“老狮子到底是老狮子，最近运气虽然不怎么好，人也瘦多了，可是一站出来，还是条雄狮的模样。”

牛皮挺起胸，拍着胸脯，学着朱猛的口气说：“他是我的朋友，你们谁敢动他，就得先杀了我。”

“后来呢，”陌生人冷冷淡淡地问，”蔡老大的兄弟们难道就没有人敢去动他？”

“谁敢动，老狮子的狮威一发，还有谁敢动？”

牛皮忽然叹了口气：“本来真的没有人敢动的，想不到居然有一批从外地来的王八蛋居然不知道死活好歹，居然硬要在狮子头上动土。”

“从外地来的人？”

牛皮点头：“后来我才知道，那群王八蛋都是蔡老大花钱请来的。”

“可是蔡老大已经死了，他们就算宰了老狮子，也没人付钱请他们了。”陌生人问，“他们为什么要替死人拼命？”

“他们当然有他门的打算，”牛皮得意洋洋，“你老哥虽然想不通，俺心里却有数。”

“哦？”

“你老哥虽然不知道老狮子是个什么样的人，可是俺知道，那群王八蛋一定也知道。”

“知道什么？”

“知道老狮子绝不会放过他们的。”

“为什么？”

“那群王八蛋见钱就杀人，两只手上都是血腥，又不是雄狮堂的兄弟，要是老狮子重新登上堂主的宝座，还能让他们的脑袋长在脖子上吗？”

“有理。”陌生人承认，“你说得有理。”

“可是他们如果真的把老狮子宰了，多少总能从蔡老大的手下那里榨出点油水来的。”牛皮说，“所以他们就干上了。”

对于这么复杂的事他居然也能分析得这么这么清楚，牛皮实在不能不佩服自己，所以立刻又喝了一大碗：“这就叫先下手为强，后下手的遭殃。”

“遭殃的是谁？”

“本来俺也看不出来的。”牛皮说，“那一战打得是惊天动地，鬼哭神号，街上的人十个里面最少有八个被吓得连尿都尿了出来。”

牛皮自己眼中也露出了恐惧之色，仿佛又看见了一大块一大块的血肉横飞而起，又听见了刀锋砍在骨头上的声音。

“俺牛皮也不是脓包，可是自从看过那一战之后，俺最少也有两三天吃不下饭睡不着觉。”

他的声音已经发哑，好像已经不想再说下去了，可是陌生人又及时替他添了一大碗酒。

这碗酒立刻把他的兴致提了起来。

“一开始的时候，本来是老狮子和那姓高的小子占了上风的，可是后来就不对了。”

“为什么？”

“常言说的好，双拳抵不过四手，好汉架不住人多。老狮子虽然雄风不减，可是到底只有两个人。就算别人伸出脖子来让他们砍，他们的手迟早也会砍酸的。”

牛皮又说：“看到这种情况，本来已经被老狮子威风震住的那些雄狮堂的弟兄，好像也想动了，想乘机打一打这条落水狮子。”

陌生人在点头。

他的想法也如此，当时的情况一定会演变成这样子的。

“只要那些人一动，老狮子和那姓高的恐怕就要被剁成肉酱。

牛皮又叹了口气：“那时候俺已希望他们能赶快跑掉，他们也不是没有

机会跑，要是换了俺牛皮，早就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

“老狮子没有跑？”

“当然没有跑。”牛皮又挺起胸，“老狮子是什么样的人，他又不是俺牛皮这样的无名小卒。以他的身份和脾气，杀了他，他也不会跑的。”

“所以他没有跑？”

“没有。”

“可是我知道他也没有死。”

“他当然没有死，老狮子怎么会死得了，”牛皮叹息：“可是钉鞋死了。”

“钉鞋？”陌生人问，“钉鞋是谁？”

“是条好汉，了不起的好汉，”牛皮的脸因兴奋而发红，“俺牛皮这一辈子都没有见过他那样的好汉，要是他不死，俺牛皮情愿每天替他洗脚。”

“不但俺佩服他，只要是个人，就不能不佩服他。”牛皮说。

“为什么？”陌生人又问。

“他本来只不过是老狮子的一个跟班而已，平常看起来就像是个孙子一样，老是被人欺负。”牛皮涨红了脸，“可是到现在俺才知道，平时在他面前充英雄的那些个人才是龟孙子，他才是真正的英雄好汉。”

说到这个人，牛皮全身的血好像全都热了起来，一把扯开了身上那件破棉袄的衣襟，大声说：“那天俺看得清清楚楚，他全身上下一共被人砍了十九刀，连鼻子都被砍掉一大半，只剩下一层皮搭拉着挂在脸上，只要他一动，挂在脸上的那大半个鼻子就跟着他直晃。”

“他怎么样？”

“他就索性把鼻子连皮带肉扯了下来，一口吞下肚子。反手一刀，又拼掉一个。”

听到这里，一直表现得冷淡的陌生人，也不禁喝了碗酒，大声赞道：

“好汉，果然是好汉。”

牛皮用力一拍桌子：“可惜这么样一条好汉后来还是力竭战死了，直到两条手臂一条腿都已经被砍断的时候才倒了下去，倒下去的时候嘴里还含着从别人身上咬下来的一块肉。”

“后来怎么样？”

“青到他这么英勇惨烈苦战死战，俺们这些人都看得忍不住要哭出来，就连那些本来还想作乱的雄狮堂兄弟，也被他感动得掉下了眼泪。”

牛皮又说：“老狮子没有流泪，老狮子流的是血，他的眼角都迸裂了。鲜血像眼泪一样不停地往下掉。虽然也已经快要支持不住了，但是奋起最后的神力，杀出一条血路冲到钉鞋身边，抱起了他这个一直像狗一样跟着他的朋友。”

他用力擤了一大把鼻涕，擦干了脸上的泪痕，眼泪汪汪地接着道：“那时候钉鞋还没有死，还剩下最后一口气。”

血洗长街，小高仍在苦战。

朱猛抱起了钉鞋，想说话，却连一个字都说不出，从眼角迸出的鲜血一滴滴掉在钉鞋脸上。

钉鞋忽然睁开了已经被鲜血模糊了的一双眼睛，说出了临死前最后一句话。

“报告堂主，小人不能再侍候堂主了。”钉鞋说，“小人要死了。”

冷风一直吹个不停，把馒头店外屋檐上的积雪一大片一大片的吹下来，

牛皮脸上的眼泪也一直一大滴一大滴地往下掉。

陌生人没有流泪，也没有说话，可是双拳也已经握紧，仿佛在尽力控制他自己，生怕自己有泪流下来。

过了很久很久，牛皮才能开口。

“钉鞋说完了这句话就断气了，可是那条街忽然响起了一阵雷一样的大吼声，非但雄狮的兄弟们再也憋不注，连俺也憋不住了。”牛皮大声说，”忽然间大家全都一下子冲了上去，把那群满手血腥的王八蛋宰了个干净，连俺牛皮都宰了他们几刀。”

这时候陌生人忽然也用力一拍桌子：“好，宰得好。”他满满倒了一大碗酒，“我司马超群敬你一杯。”

“当”的一声响，牛皮手里的一碗酒掉在地上，砸得粉碎。

“什么？”他吃惊地看着这个陌生人，“你……你说什么？”

“我说我要敬你一杯。”

“你是谁，你刚才说是谁要敬我一杯？”

“是个叫司马超群的小子。”

“你就是司马超群？”

“我就是。”

牛皮整个人忽然变软了，好像已经快要瘫在地上，结结巴巴地说：“小人不知道大爷就是天下第一条好汉司马大爷，小人不敢要大爷敬酒。”

“我要敬你，一定要敬你，因为你也是条有血性的好汉。”司马说，“其实我敬你一杯还不够，我要敬你一坛。”

他真的用双手捧起一坛，坛口对着嘴，仰起脖子喝了下去，仰天长长叹息：“天下江湖朋友都说我是当世无双的英雄，其实我怎么比得上钉鞋，怎么比得上朱猛？”

外面的风吹得更急、更冷。

现在虽然已经是二月，可是春天距离洛阳仿佛仍然很远。

八十八死士

一

二月二十三。

长安。

凌晨。

天空是死灰色的，大地也是死灰色的，建筑宏伟的长安古城城门还没有开。

每天负责开城门的兵卒老黄和阿金，昨天杀了条野狗，凑钱买了两斤烧刀子，两斤大饼，吃了个酒足饭饱，早上就爬不起床了。

玩忽职守，耽误了开城的时刻，那是要处“ 斩立决 ”的死罪。

军法如山。老黄起床时，发现时候已经晚了大半刻，当时就吓出了一身冷汗，连棉袄的钮扣都来不及扣上，就赶紧去开城。

“ 天气这么冷，大概不会有人这么早进城的。 ”

老黄在心里安慰自己，打开了门上的大铁锁，刚把城门推开了一线，就吓了一跳。

外面不但已经有人在等着进城，而且最少看起来也有七八十位。

七八十个人都穿着一身劲装，打着倒赶千层浪的绑腿，背后都背着鬼头刀，头上都扎着白布巾，上面还缝着一块暗赤色的碎布。每个人的脸色都像是今天的天气一样，带着种叫人心里发毛的杀气。

城门一开，这些人就分成了两行，默默地走进了城，刀上的血红刀衣迎风飘动，衬着头上的白巾，雪亮的刀锋闪着寒光。

每把刀都已出鞘，因为刀上根本没有鞘。

——这些杀气腾腾的大汉究竟是些什么人？到长安来干什么？

守城的老黄职责所在，本来想拦住他们盘问，可是舌头却像是忽然发硬了，连一个字都说不出来。

因为就在这时候，一条反穿着熊皮袄的大汉已经在他眼前，用一双满布血丝的大眼瞪着他。人虽然已经瘦得脱了形，可是颧骨高耸，眼锐如刀，看来还是威风凛凛，就像是条刚从山中窜出来的猛兽。

他的满头乱发也用一条白布巾紧紧扎着，上面有块暗赤色的碎布。

唯一装束打扮和他们不同的人，是个清俊瘦削的年轻人，手提着狭长的青布包袱，紧随在他身后。

老黄的眼已经发软了，无论谁都看得出这个人要杀人是绝不会皱一皱眉头。

“ 你是不是想盘问盘问我们，是从哪里来的？来干什么？ ”

这个人的声音虽然嘶哑，可是口气中却带着种慑人的威严气概。

“ 你听着，好好地听着，我就是朱猛，洛阳朱猛。 ”他厉声道，“ 我们是到长安来死的。 ”

二

卓东来的脸上本来就没有什么表情，现在更好像已经被冻结了。脸上每一根肌肉都被冻结了，如果你曾经看到过冻死在冰中死人的脸，你才能想到

他现在的脸色和神情。

一个年纪还不满二十岁的青少年标枪般站在他面前，脸上的神情看起来居然也和他差不多。

这位少年叫卓青。

他本来并不姓卓，他姓郭，是死在红花集的郭壮的幼弟。

可是自从卓东来将他收为义子后，他立刻就把本来的姓名忘记了。

“朱猛已经入城了。”

这个消息就是他报告上来的，查出水沟每天都有药汁流出的人也是他。

最近他为卓东来做的事，远比卓东来属下所有的亲信加起来都多。

“他们来了多少人？”

“连高渐飞在内，一共有八十八人。”

“他亲口告诉守城的老黄，他就是朱猛？”

“是。”

“他还说了什么？”

“他说他们是到长安来死的！”

卓东来的瞳孔骤然收缩，看起来仿佛已变成了两把锥子。

“他们不是到长安来杀人的？他们是到长安来死的？”

“是。”

“好，很好。”卓东来的眼角忽然间开始跳动，“好极了。”

认得卓东来的人都知道只有在事态最严重时他的眼角才会跳。

现在他的眼角开始跳动，因为他已看出了对方来的并不是八十八个人，而是八百八十个。

——来杀人的人不可怕，来死的人才可怕，这种人一个就可以比得上十个。

“你把他们的打扮再说一遍。”

“他们每个人都穿着劲装，打绑腿，扎白巾，白巾上还缝着条暗赤色的碎布。”

卓东来冷笑。

“好，好极了，”他问卓青，“你知不知道那些碎布是哪里来的？”

“不知道。”

“那一定是钉鞋的血衣，”卓东来说，“钉鞋死时，衣衫已经被鲜血染红。”

洛阳已有人来向卓东来报告了那一次血战的全部经过。

“雄狮堂本来已经变成了一盘散沙，可是钉鞋的血又把这盘散沙结在一起了。”卓东来的声音里居然也有了感情，“钉鞋，好，好钉鞋。”

“是的，”卓青说，“钉鞋不好看，钉鞋也很便宜，平时虽然比不上别的鞋子，可是到了下雨下雪的泥泞路时，就只有钉鞋才是最有用的。”

他说得很平淡，因为他只不过在叙说一件事实而已。

他不是容易动感情的人。

卓东来凝视着他，过了很久很久，忽然做出件任何人都想不到他会做出来的事。

他忽然站起来，走过去抱住了卓青，显然只不过是轻轻地抱了一下，却已经是他平生第一次。

——除了司马超群以外，他第一次对一个男人如此亲近。

卓青虽然还是标枪般站立在那里，眼里却已是热泪满眶。

卓东来却好像没有注意到他的反应，忽然改变了话：“朱猛知道我在哪里，可是他暂时绝不会来找我的。”

“是。”

“他们既然是来死的？我们当然要成全他，当然会去找他。”

“是。”

“这八十八个人都抱着必死之心而来，八十八个人只有一条心，八十八个人都有一股杀气，”卓东来说，“这股气现在已经憋足了，一触即发，锐不可挡。”

“是。”

“所以我现在不会去找他们的。”

“是。”

卓东来尖锥般的瞳孔中忽然露出种残酷而难测的笑意，问卓青：“你知道我要怎么对付他们吗？”

“不知道。”

卓东来又用他那种独特的口气，一个字一个字地告诉卓青。

“我要请他们吃饭，”他说，“今天晚上我要在‘长安居’的第一楼替他们接风，请他们吃饭。”

“是。”

“你要替我去请他们。”

“是。”

“朱猛也许不会答应，也许会认为这是个陷阱，”卓东来淡淡地说，“可是我相信你一定有法子让他们去的。不但朱猛要去，高渐飞也要去。”

“是。”卓青说，“他们会去的，一定会去的。”

“我也希望你能活着回来。”

卓青的回答简短肯定：“我会。”

三

卓东来回到他那温暖如春的寝室时，蝶舞正在梳头。

她把漆黑的长发梳了一遍又一遍，除了梳头外，这个世界上好像已经没有她想要做的事。

卓东来静静地看着她梳头，看着她梳了一遍又一遍。

两个人一个梳头，一个看着，也不知道过了多久，忽然间“崩”的一声响，木梳断了，断成三截。

这把梳子是柳州“玉人坊”的精品，就算用两只手用力去拗，也很难拗得断。

女人们对自己的头发通常都很珍惜，梳头时通常都不会太用力。

可是现在梳子已经断了。

蝶舞的手在发抖，抖得连手里仅剩的一截梳子也拿不住了，“叮”的一声，落在妆台上。

卓东来没有看见。

这些事他好像全部没有看见。

“今天晚上我要请人吃饭。”他很温和地告诉蝶舞，“请两位贵客吃饭。”

蝶舞看着妆台上折断的木梳，仿佛已经看痴了。

“今天晚上我也要请人吃饭，”她痴痴地说，“请我自己吃饭。”

她又痴痴地在笑：“我每天都要请自己吃饭，因为每个人都要吃饭，连我这种人都要吃饭，吃了一碗又一碗，吃得好开心好开心。”

“今天我也想让我的贵客开心！”卓东来说，“所以我想请你为我做一件事。”“随便你要我做什么都行。”蝶舞一直笑个不停，“就算你要我不吃饭去吃屎，我也会遵命去吃的。”

“那就好极了！”

卓东来居然也在笑，而且也好像笑得很愉快的样子。

“其实你应该知道我想请你去做什么事的，”他一个字一个字地说，“我想请你为我一舞。”

“宝剑无情，庄生无梦，
为君一舞，化作蝴蝶。”

四

长安城最有名的酒楼是“长安居”。长安最有名的茶馆也是“长安居”。只不过长安居酒楼和长安居茶馆是完全不同的。

“长安居，大不易。”

要开这么样一家酒楼茶馆也同样不容易。

长安居酒楼在城西，园林开阔，用器精雅。花木扶疏间有十数楼阁，每一楼每一阁的陈设布置都华美绝伦，饮食之佳，更令人赞不绝口。

长安居茶馆在城中，在城中最繁荣热闹的一条街上，价格公道，经济实惠。而且无论茶水饮食面点酒菜，每样东西的份量都很足，绝不会让人有吃亏上当的感觉。

所以每天一大早这里就已高朋满座，三教九流什么样的人都有。

因为到这里来除了吃喝外，还可以享受到其他很多种乐趣。可以看见很多稀奇古怪的人，可以遇见一些多年未见的朋友。在你旁边一张桌上陪着丈夫孩子喝茶的，很可能就是你昔年的情人，躲在一个角落里不敢抬头看你的，很可能就是你找了很久都找不到债户。

所以一个人如果不想被别人找到，就绝不该到这地方。

所以朱猛来了。

他不怕被人找到，他正在等着大镖局里的人来找他。

没有人敢问朱猛，“为什么要在这里等？为什么不一口气杀进大镖局？”

朱猛当然有他的理由。

——长安是大镖局的根据地，长安的总局里好手如云，司马超群和卓东来的武功更可怕。现在他们以逸待劳，已经占尽了天时地利。

“我是来拼命的，不是来送死的。就算要死，也要死得有代价。”

——要战强敌，并不是单凭一股血气就够了。

“我们一定要忍耐，一定要自强自立，一定要忍辱负重。”

——蝶舞，你会不会去为别人而舞？

朱猛尽量不去想她。

蝶舞的舞姿虽然令人刻骨铭心，永生难忘，可是现在已经被钉鞋的血冲淡了。

他发誓，绝不让钉鞋的血白流。
没有人喝酒。
每个人的情绪都很激动，斗志都很激昂，用不着再用酒来刺激。
他们在这家有一百多张桌子的茶馆里，占据了十三个座头，本来这地方早已客满了，可是他们出现了片刻之后，茶馆里的人就走了一大半。
看到他们背后的血红刀衣，看到他们头顶缠着的白巾，看到他们脸上的杀气，每个人都看得出这些陌生的外地客绝不是来喝茶的。
他们要喝的是血。
仇人的血。
卓青是一个人来的。
他走进这家茶馆时，他们并没有注意他，因为他们根本不知道他是谁。
只有小高知道。
这个少年人曾经让他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卓青却好像已经不认得他了，一走入茶馆，就直接走到朱猛的面前。
“是不是洛阳雄狮堂的朱堂主？”
朱猛霍然抬起头，用一双布满血丝的大眼瞪着他，“我就是朱猛，你是谁？”
“晚辈姓卓。”
“你姓卓？”小高很惊讶，“我记得你本来好像不姓卓的。”
“哦？”
“你本来姓郭，我记得很清楚。”
“可是我已经不记得了，”卓青淡淡地说，“已经过去的事，我一向都忘得很快，应该忘记的事，我更连想都不会去想它。”
他静静地看着小高，脸上全无表情：“有时候你也不妨学学我，那么你活得也许就会比较愉快一些了。”
——人们总是会在一些不适当的时候想起一些不该想的事，这本来就是人类最大的痛苦之一。
——现在小高是不是又想起了那个不该想的女人？
小高忽然想喝酒。
他正在开始想的时候，朱猛忽然笑了，仰面狂笑。
“好，说得好，”他大声吩咐，“拿酒来，我要跟这个会说话的小子喝三大碗。”
“现在晚辈不想喝酒，”卓青说，“所以晚辈不能奉陪。”
朱猛的笑声骤然停顿，猛兽般瞪着他：“你不想喝酒，你也不想陪我喝？”
“是的。晚辈不想喝，连一滴都不想喝。”卓青的眼睛眨也不眨，“晚辈要忘记一件事的时候，也用不着喝酒。”
朱猛霍然起身而立，“波”的一声，一只茶壶已经被他捏得粉碎，“你真的不喝？”
卓青还是神色不变。
“朱堂主现在若是要杀我，当然易如反掌，要我喝酒却难如登天。”
朱猛忽然又大笑。
“好小子，真有种。”他问卓青，“你姓卓，是不是卓东来的卓？”
“是。”
“是不是卓东来要你来的？”

“是。”
“来干什么？”
“晚辈奉命来请朱堂主和高大侠。”卓青说，“今天晚上卓先生定在城西长安居的第一楼为两位摆酒接风。”
“他知不知道我们来了多少人？”
“这次朱堂主带来的人，除了高大侠外，还有八十六位。”
“他只请我们两个人？”朱猛冷笑，“卓东来也未免太小气了。”
“只怕不是小气，而是周到。”
“周到？”
“就因为卓先生想得周到，所以才只敢请朱堂主和高大侠两位。”
“为什么？”
“两位英雄盖世，纵然是龙潭虎穴，也一样来去自如。”卓青淡淡地笑了笑，“别的人恐怕就不行了。”
朱猛又大笑：“好，说得好，就算长安居的第一楼真是龙潭虎穴，朱猛和小高也会去闯一闯。可是你却不该来的。”
“为什么？”
“像你这样的人才，既然来了，我怎么舍得放你走，”朱猛的笑声如雷：“我若放你走了，岂非让在下朋友笑我朱猛有眼无珠不识英雄？”
卓青居然笑了笑。
“杨坚可以投靠大镖局，我当然也可以投靠雄狮堂。”他说，“可是现在还不行。”
“要等到什么时候才行？”
“等到雄狮堂的力量足以击败大镖局的时候。”卓青完全不动感情，“晚辈并不是个忠心的人，但一向很识时务。”
小高吃惊地看着他，实在想不到这么年轻的一个人居然能说得出这种话来。
卓青立刻就发现了他表情的变化。
“我说的是实话。”卓青说，“实话通常都不会太好听。”朱猛不笑了，厉声问：“那么我是不是应该放你回去帮卓东来来对付我？”
“晚辈说过，朱堂主要杀我，易如反掌。”卓青道，“只不过朱堂主若是真的杀了我，要想再见那个人就难如登天了。”
朱猛变色。
他当然明白卓青说的“那个人”是谁。这句话就像是条鞭子般抽过来，一时间他完全不知道应该如何招架。
卓青已经躬身行礼：“晚辈告辞。”
他居然真的转身走了，而且一点也不怕别人会从他背后一刀砍下他的头颅，也没有再看朱猛一眼。
朱猛额上已有青筋暴起。
——他不能让卓青走，不能让他的属下看着他为了一个女人而放走他们的仇敌。
——可是他又怎么能让蝶舞因此而死？
小高忽然叹了口气：“想不到他真的看准了，看准了雄狮朱猛绝不 会杀一个手无寸铁、奉命到这里来传讯的人。”他的目光四扫，“这种事只要是条男子汉就绝不会做的，何况朱猛。”

一条头缠白巾的大汉霍然站起，大声道：“高大哥说的是，我们兄弟大伙儿都要敬高大哥一杯。”

八十六条好汉立刻轰雷般响应。小高一把扯开了衣襟：“好，拿酒来。”

五

“我知道朱猛还是放不下蝶舞的。”卓东来冷冷地说，“可是我也想不到他会那么轻易让你走。”

他眼中带着深思之色：“为了一个女人，就轻易放走仇敌，朱猛难道就不怕他的兄弟因此而看轻他？难道就不怕损了他们的士气！”

卓东来冷笑：“蝶舞这个女人难道真的有这么大的魔力？”

“他们的士气并没有因此消沉。”卓青说，“为什么？”

“因为高渐飞很了解朱猛当时的心情，及时帮他脱出了困境，让他的兄弟们认为他不杀你并非为了女色，而是为了义气。”

“两国交锋，不斩来使。光明磊落的朱猛，怎么会杀一个手无寸铁的人？”

卓青眼中露出赞佩之色：“高渐飞正是这么说的。”

卓东来不停地冷笑：“这个人倒真是朱猛的好朋友，朱猛的那些兄弟却都是猪。”

“其实那些人也不是不明白高渐飞的意思。”卓青道，“但是他们也不会因此看轻朱猛。”

“哦？”

“因为他们并不希望朱猛真的那么冷酷无情。”卓青说，“因为真正的英雄并不是无情的。”

“什么样的人才真正无情？”

“枭雄。”卓青说，“英雄无泪，枭雄无情。”

卓东来的眼中忽然有寒光暴射而出，盯着卓青看了很久，才冷冷地问：“高渐飞如果没有那么说，朱猛是不是就会杀了你？”

“他也不会。”

“为什么？”

卓青的声音冷淡而平静：“因为在他的心目中，蝶舞的命比我珍贵得多。”

六

黄昏，黄昏后。

屋子里已经很暗了，却还没有点灯，蝶舞一向不喜欢点灯。

——这是不是因为她生怕自己会变得像飞蛾一样扑向火焰？

炉中有火光闪动，蝶舞站在炉火旁，慢慢地脱下了她身上的衣服。

她的胴体晶莹柔润洁白无瑕。

门被推开，她知道有人进来了，可是她并没有回头，因为除了卓东来之外，没有人敢走进这间屋子。她弯下腰，轻揉自己的腿。

甚至连她自己都可以感觉到她腿上肌肉的弹性是多么容易挑逗起人们的情欲。

没有人能抗拒这种挑逗，从来都没有。

所以她奇怪。
卓东来一直都在看她，可是一直到现在还没有任何动作。
轻盈的舞衣，轻如蝉翼，穿上它就像是穿上一层月光，美得朦胧，朦胧中看来更美，更令人难以抗拒。
卓东来居然还是站在她身后没有动。
蝶舞终于忍不住回过头，手里刚拈起的一朵珠花忽然掉落在地上。
刚才进来的居然不是卓东来。
她回过头，就看见一个脸色苍白的少年站在她面前看着她。
蝶舞很快就恢复了镇定。
她想不到除了卓东来之外还有人敢闯入这间屋子，可是她已经被人看惯了。
唯一让她觉得不习惯的是，这个年轻人看着她时候的眼光和任何人都不同。
别人看到她赤裸的胴体和她的一双腿时，眼中却好像有火焰在燃烧。
这个年轻人的眼睛却冷如冰雪岩石刀锋。
卓青看着蝶舞，就好像在看着一团冰雪一块岩石一柄刀锋。
蝶舞也在看着他，看了很久很久，还看不出这个年轻人的表情有一点变化。
“你是谁？”蝶舞忍不住问他，“你能不能告诉我，你是谁？”
“卓青，我叫卓青。”
“你是不是人？是不是个有血有肉的人？”
“我是。”
“你是不是瞎子？”
“不是。”
“你有没有看见？”
“我看见了。”卓青说，“你全身上下每个地方我都看得很清楚。”
他的声音冷漠而有礼，完全不动感情，完全没有一点讥讽猥亵的意思。
因为他只不过在叙说一件事实而已。
蝶舞笑了，带着笑叹了口气，叹着气问卓青：
“你难道从来不会说谎？”
“有时候会，有时候不会。”卓青说，“没有必要说谎的时候，我一向说实话。”
“现在你没有必要说谎？”
“完全没有。”
蝶舞又叹了口气：“你说你把我全身上下每个地方都看清楚了，你不怕老卓挖出你的眼珠子来吗？”
卓青静静地看着她，看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地说：“现在他已经不会这么样做了。”
蝶舞看起来仿佛完全没有反应，其实已经完全明白了他的意思。
“现在他已经不会这么样做了。”她问卓青，“是不是因为他已经把我让给了你？”
卓青摇头。
蝶舞又问：“不是你，是别人？”
卓青沉默。

“他实在大方得很。”蝶舞的声音充满讥消，“碰过我的男人从来没有一个舍得把我让出去。”她轻轻叹息，“这实在很可惜。”

“可惜？”

“我是在替你可惜，他实在应该把我让给你的。”蝶舞说，“你这一辈子再也不会遇到第二个像我这样的女人。”

“哦？”“我也在替我自己可惜。”蝶舞看着卓青，“你年轻，你是个很好看的男孩子，我一向最喜欢你这么大的男孩子。你们好像永远都不会累的。”

她的眼波渐渐朦胧，嘴唇渐渐潮湿，忽然慢慢地走过来，解开了她的舞衣，把她柔软光滑温暖的胴体赤裸裸地紧贴在卓青身上。

她的腰肢在扭动，喉间在低低喘息呻吟。

卓青居然没有反应。

蝶舞喘息着，伸手去找他的，可是她的手立刻被握住，她的人也被抛起。

卓青抛球般地将她抛在床上，冷冷地看着她：“你可以用各种法子来折磨自己、侮辱自己，随便你用什么法子都行。”卓青冷冷地说，“可是我不行。”

“你不行？”蝶舞又笑了，疯狂般大笑，“你不是男人！”

“你想激怒我也没有用的。”卓青说，“我绝不会碰你的。”

“为什么？”

“因为我也是男人，我不想以后每天晚上都想着你在下面的样子来折磨自己。”

“只要你愿意，以后每天晚上你都可以抱着我睡觉的。”

卓青微笑，笑容却像是用花岗石刻出来的：“我也曾这么样想过。”他带着微笑说，“只可惜我也知道那些想每天抱着你的男人是什么下场。”

蝶舞不笑了，眼中忽然露出种无法描叙的悲伤。

“你说得对。”她幽幽地说，“那些想每天抱着我的男人就算还没有死，也在受活罪。”

她的声音已因痛苦而嘶哑：“幸好那些人不是混蛋就是白痴，不管他们受什么样的罪都活该。”

“朱猛呢？”卓青忽然问她，“朱猛是混蛋还是白痴？”

蝶舞站起来了，凝视着炉中闪动的火焰，过了很久忽然冷笑。

“你以为朱猛会想我？你以为朱猛会为我难受伤心？”

“他不会？”

“他根本就不是人。”蝶舞声音中充满恨意，“就像卓东来一样不是人。”

“难道他对你根本不在乎？”

“他在乎什么？”蝶舞说，“他只在乎他的声名、他的地位、他的权力，就算我死在他面前，他也不会掉一滴眼泪。”

“真的？”

“在他的眼里，我也不是人，只不过是玩物而已。就像是孩子玩的泥娃娃，他高兴的时候，就拿起来玩玩，玩厌了就丢在一边，有时候甚至会一连好几天都不跟我说一句话。”

“就因为他这么样对你，所以你才会乘我们突袭雄狮堂的时候溜走？”

“我也是人。”蝶舞问卓青，“有没有人愿意被别人当作玩物？”

“没有。”

卓青淡淡地说：“可是你有没有想到过，你也许看错了他。”

“什么事看错了他？”

“像他那样的男人，就算心里对人很好，也未必会表露出来的。”卓青说，“我知道有很多人都很不会表露自己的情感，尤其是对自己喜爱的女人。”

“为什么？”

“也许是因为他们觉得在女人面前作出深情款款的样子就没有男子汉大丈夫的气概了。”卓青说，“也许是因为他们根本就不懂得要怎么样做。”

“朱猛不是这种人。”蝶舞说得斩钉截铁，“这种事他比谁都懂，比谁都会做。”

“哦？”

“他对别人好的时候，做出来的事比谁都漂亮。”蝶舞说，“他为别人做的那些事有时候连我都会觉得肉麻。”

“可是你不是别人。”卓青说，“你是跟别人不同的。”“为什么不同？”

“因为你是他的女人，也许他认为你应该知道他对你是跟别人不同的。”

“我不知道。”蝶舞说，“一个男人如果真的喜欢一个女人，就应该让她知道。”

“也许你还不了解他。”

“我不了解他！”蝶舞又在冷笑，“我跟他在一起抱着睡觉睡了三四年，还不了解他？”

卓青脸上又露出那种岩石般僵冷的微笑。

“你当然很了解他，而且一定比我们这些人都了解得多。”

夜色已临，屋子里已经沉默了很久，蝶舞才轻轻地叹了口气：

“今天我说的话是不是已经太多了。”

“是的。”卓青说，“所以现在我们已经应该走了，我本来就要来带你走的。”

“你要带我到哪里去？”

卓青一个字一个字地说：“难道你忘了？你已经答应卓先生今夜要去为他一舞。”

纵然一舞也销魂

一

二月二十三。
洛阳。
风雪满天。
司马超群戴斗笠，披风毡，鞭快马，冒着这个冬季的最后一次风雪冲出洛阳，奔向长安。
他知道朱猛现在很可能已经到了长安。
大镖局的实力虽然雄厚，可是力量太分散。大镖局旗下的一流好手，大多是雄据一方的江湖大豪，却不会轻易离开自己的根据地到长安去。
朱猛这次带到长安去的人，却都是以一挡十的死士，都没有打算活着回洛阳来。
卓东来也一定会看出这一点，绝不会和朱猛正面硬战。
可是他一定有方法对付朱猛，他用的方法一定极有效。
机诈、残酷、卑鄙，可是绝对有效。
没有人比司马超群更了解卓东来。
他只希望能及时赶回去，能够及时阻止卓东来做出那种一定会让他觉得遗憾终生的事。
他已经爬得够高了，已经觉得非常疲倦。
他实在不想再踩着朱猛的躯体爬到更高一层楼上去。
卓东来会用什么方法对付朱猛和小高？
司马超群还没有想到，也没有认真去想过。满天雪花飞舞，就像一双双飞舞着的蝴蝶。
他的心忽然沉了下去，因为他已经知道卓东来用的是什么法子了。

二

同日，长安。
长安居。
长安居的第一楼在一片冷香万朵梅花间。
楼上没有生火，生火就俗了。赏梅要冷，越冷越香，越冷越雅。
这种事当然只有那些拥貂裘饮醇酒从来不知道饥寒为何物的人才会明白，终年都吃不饱穿不暖的人当然是不会懂的。
“想不到两位居然比我来得还早。”
卓东来上楼时，朱猛和小高已经高坐在楼头，一坛酒已经只剩下半坛。
“伸头也是一刀，缩头也是一刀，既然来定了，为什么不早点来？先把这里不要钱的好酒喝他娘的一个痛快。”
“是，朱堂主说的是，是早点来的好。”卓东来微笑，“来得越早，看得越多。”
他将楼上窗户一扇一扇全都推开：“除了这满园梅花外，朱堂主还看到了什么？”
“还看到了一大堆狗屎。”朱猛裂开大嘴，“也不知是从哪里窜出来的

野狗拉出来的。”

卓东来神色不变，也不生气。

“这一点我也不太清楚了。”他说，“只不过我倒可以保证，那条野狗绝不是我布下的埋伏，也不是从大镖局来的。”

“你怎么知道它不是从大镖局来的？”朱猛冷笑，“你问过它？你们谈过话？”

卓东来仍然面带着微笑。

“有些事是不必问的。”卓东来道，“譬如说朱堂主看到了一堆狗屎，就知道那是狗拉的屎，也不必再去问那堆屎是不是狗拉出来的，狗和狗屎都一样不会说话。”

朱猛大笑。

“好，说得好，老子说不过你。”他大笑举杯，“老子只有跟你喝酒。”

“喝酒我也奉陪。”

卓东来也举杯一饮而尽：“只不过有件事你我心里一定很明白。”

“什么事？”

“朱堂主肯赏光到这里来，当然并不是只为了要来喝几杯水酒。”

“哦？”

“朱堂主到这里来，只不过是为了要看看我卓东来究竟想玩什么把戏？”

朱猛又大笑：“这一次你又说对了，说得真他娘的一点都不错。”

他的笑声忽然停顿，一双布满血丝的大眼中射出了闪电般的厉光，厉声问卓东来：“你究竟想玩什么把戏？”

“其实也没有什么把戏，就算有，玩把戏的人也不是我。”

“不是你是谁？”

卓东来又倒了杯酒，浅浅地啜了一口，然后才用他那种独特的口气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今天晚上我请朱堂主到这里来，只不过因为有个人今夜要为君一舞。”

朱猛的脸色骤然变了。

在这一瞬间，他心里是什么感觉？

没有人能了解，也没有人能够形容，刀刮、针刺、火炙都不足以形容。

卓东来却已向小高举杯。

“蝶舞之舞，冠绝天下，绝不是轻易能看得到的，你我今日的眼福都不浅。”

小高沉默了。

卓东来笑了笑：“只不过今夜我请高兄来看的，并不是这一舞。”

“你要我来看的是什么？”

“是一个人。”卓东来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一位高兄很想看到的人。”

小高的脸色也变了。

——一个连姓名都不知道的女人，一段永生都不能忘怀的感情。

卓东来悠然而笑：“高兄现在想必已经猜出我说的这个人是谁了。”

“波”的一声响，小高手里的酒杯粉碎，碎片一片片刺入掌心。

朱猛忽然虎吼一声，伸出青筋凸起的大手，一把揪住了卓东来的衣襟：“她在哪里？你说的那个人在哪里？”

卓东来动也不动，冷冷地看着他的手，直等这只手放松了他的衣襟，他

才慢慢地说道：“ 我说的人很快就会来了。 ”
　　这句话他好像是对朱猛说的，可是他的眼睛却在看着小高。

三

　　这时候已经有一辆发亮的黑漆马车在长安居的大门外停下。
　　园林中隐隐有丝竹管弦之声传出来，乐声凄美，伴着歌声低唱，唱的是人生的悲欢离合，歌声中充满了一种无可奈何的悲伤。
　　“ 春去又春来，花开又花落；
　　到了离别时，有谁能留下？ ”
　　蝶舞痴痴地坐在车厢里，痴痴地听着，风中也不知从哪里吹来一片枯死已久的落叶，蝴蝶般轻轻地飘落在雪地上。
　　她推开车门走下来，拾起这片落叶，痴痴地看着，也不知看了多久。
　　也不知从哪里滴落下一滴水珠，滴落在这片落叶上，也不知是泪还是雨？看起来却像是春日百花盛放绿叶上晶莹的露珠一样。

四

　　冷香满楼，冷风满楼。朱猛却将衣襟拉得更开，仿佛想要让这刀锋般的冷风刺入他心里。
　　他和小高都没有开口。那种又甜又浓又酸又苦的思念已经堵塞住他们的咽喉。
　　一个白发苍苍的瞽目老人，以竹杖点地，慢慢地走上楼来。
　　一个梳着条大辫子的小姑娘，牵着老人的衣角，跟在他身后。
　　老人持洞箫，少女抱琵琶，显然是准备来为蝶舞伴奏的乐者。老人满布皱纹的脸上虽然全无表情，可是每条皱纹里都像是一座坟墓，埋葬着数不清的苦难和悲伤。
　　人世间的悲伤事他已经看得太多。
　　少女却什么都没有看见过，因为她也是个瞎子，一生下来就是瞎子，根本就没有看见过光明，根本就不知道青春的欢乐是什么样子的。
　　这么样的两个人，怎么能奏得出幸福和欢乐？
　　老人默默地走上来，默默地走到一个他熟悉的角落里坐下。
　　他到这里已经不是第一次了，每一次来奏的都是悲歌。
　　为一些平时笑得太多的人来奏悲歌，用歌声来挑起他们心里一些秘密的痛苦。
　　这些人也愿意让他这么样做。
　　——人类实在是种奇怪的动物，有时竟将痛苦和悲伤当作种享受。
　　楼下又有脚步声传来了。
　　很快的脚步声，轻而震动。
　　听见这脚步声，小高的人已经掠过桌子，窜向楼梯口，冲了下去。
　　朱猛却没有动。
　　他的全身仿佛都已僵硬，变成了一具已经化成了岩石的尸体，上古时死人的尸体。
　　一个连姓名都不知道的女人，一段永生都不能忘怀的感情。 小高本来以

为自己永远见不到她了，可是现在她已经在他眼前。

——这是不是梦？

她也看到了他。

她痴痴地看着他，也不知是惊奇？是欢喜？是想迎上去？还是想逃避？

小高没有让她选择。

他已经冲上去，拉住了她，用两只手拉住了她的两只手。

这不是梦，也不是幻觉。

他手里的感觉是那么温暖充实，他心里的感觉也是那么温暖充实。

“那天你为什么要走？到哪里去了？怎么会到这里来的？”

这些话小高都没有问。

只要他们能够相见，别的事都不重要。

“你来了，你真的来了，这次我再也不会让你走了。”

他拉住她，倒退着一级级走上搂梯，他的眼睛再也舍不得离开她的脸。

忽然间，她的脸上起了种谁都无法预料的变化。

她的瞳孔突然因恐惧而收缩，又突然扩散，整个人都似已崩溃虚脱。——她看见了什么？ 小高吃惊地看着她，本来想立刻回头去找她看见的是什么。 可是他自己脸上忽然也起了种可怕的变化，仿佛忽然想到了一件极可怕的事，过了很久很久之后，才敢回头。 他回过头，就看见朱猛。 朱猛脸上的表情看来就像是只野兽，一只已落入猎人陷阱的野兽，悲伤愤怒而绝望。

他在看着的人就是小高拉上楼来的人。

蝶舞。

忽然间小高已经完全明白了。

蝶舞。

这个他魂牵梦绕永难忘怀的女人，就是朱猛魂牵梦绕永难忘怀的蝶舞。

——命运为什么如此残酷！

这不是命运，也不是巧合，绝对不是。

卓东来看着他们，眼中的笑意就像是一个邪神在看着愚人们为他奉献的祭礼。

手冰冷。

每个人的手都是冰冷的。

小高放开了蝶舞冰冷的手，又开始往后退，退入了一个角落。

朱猛的眼睛现在已经盯在他脸上，一双满布血丝的大眼就像是已经变成了一柄长枪。

一柄血淋淋的长枪。

小高死了。

他的人虽然还没有死，可是他的心已经被刺死在这柄血淋淋的长枪下。

但是死也不能解脱。

——朱猛会怎么样对他？他应该怎么样对朱猛？

小高不敢去想，也想不出。他根本就无法思想。

他唯一能做的一件事就是“走”。

想不到就在他准备要走的时候忽然有人叫住了他：“等一等。”

小高吃惊地发现蝶舞居然已完全恢复了冷静，居然已不怕面对他。

“我知道你要走了，我也知道你非走不可。”蝶舞说，“可是你一定要等一等再走。”

她的态度冷静而坚决，她的眼睛里仿佛有一种可以使任何人都不能拒绝她的力量。

一个人只有在对所有的一切事都全无所惧时，才会产生这种力量。

蝶舞又转身面对朱猛：“我记得你曾经说过，在我要起舞时，谁也不能走。”

朱猛的双拳紧握，就好像要把这个世界放在他手掌里捏碎，把所有的一切全都毁灭。

卓东来却笑了，阴恻恻地微笑着问蝶舞：“你还能舞？”

“你有没有看见过吐丝的春蚕？”蝶舞说，“只要它还没有死，它的丝就不会尽。”

她说：“我也一样，只要我还活着，我就能舞。”

卓东来拊掌：“那就实在好极了。”

狐氅落下，舞衣飘起。

一直默默坐在一隅的白头乐师忽然也站了起来，憔悴疲倦的老脸看来就像是一团揉皱了的黄纸。

“我是个瞎子，又老又瞎，心里已经有很久没有想起过一点能够让我觉得开心的事，所以我为大爷们奏的总是些伤心的乐曲。”他慢慢地说，“可是今天我却要破例一次。”

“破例为我们奏一曲开心的调子？”卓东来问。

“是的。”

“今天你有没有想起什么开心的事？”

“没有。”

“既然没有，为什么要破例？”

白头乐师用一双根本什么都看不见的瞎眼，凝视着远方的黑暗，他声音沙哑而哀伤：“我虽然是个瞎子，又老又瞎，可是我还是能感觉到今天这里的悲伤事已经太多了。”

“琤琮”一声，琵琶响起，老者的第一声就像是一根丝一样引动了琵琶。

一根丝变成了无数根，琵琶的弦声如珠落玉盘。

每一根丝，每一粒珠，都是轻盈而欢愉的。今天他所奏的不再是人生中那些无可奈何的悲伤。

他所奏的是生命的欢乐。

蝶舞在舞。

她的舞姿也同样轻盈欢愉，仿佛已经把她生命中所有的苦难全都忘记。

她的生命已经和她的舞融为一体，她已经把她的生命融入她的舞里。

因为她的生命中剩下来的已经只有舞。

因为她是舞者。

在这一刻间，她已不再是那个饱经沧桑、饱受苦难的女人，而是舞者，那么高贵，那么纯洁，那么美丽。

她舞出了她的欢乐与青春，她的青春与欢乐也在舞中消逝。

“宝剑无情，庄生无梦；

为君一舞，化作蝴蝶。”

弹琵琶的老人忽然流下泪来。

他奏的是欢愉的乐曲，可是他空虚的瞎眼里却流下泪来。

他看不见屋子里的人，可是他感觉得到。

——多么悲伤的人，多么黑暗。

他奏出的欢愉乐声只有使悲伤显得更悲伤，他奏出的欢愉乐曲就好像已经变得不是乐曲，而是一种讽刺。

又是“ ”的一声，琵琶弦断。

舞也断了。

蝶舞就像是一片落叶般飘落在卓东来的足下，忽然从卓东来的靴筒里抽出一把刀。一把宝石般耀眼的短刀。她抬起头，看了朱猛一眼，又转过头，看了小高一眼。她手里的短刀已落下，落在她的膝盖上。血花溅起。刀锋一落下，血花就溅起。她的一双腿在这把刀的刀锋下变得就好像是两段腐烂了的木头。刀锋一落下，她就已不再是舞者，这个世界上永远都没有断腿的舞者。那么美的腿，那么轻盈、那么灵巧、那么美。

屠　场

一

二月二十四。

长安。

黎明之前。

天空一片黑暗，比一天中任何时候都黑暗。高渐飞一个人坐在黑暗中，冷得连血都仿佛已结冰。

“我没有错。”他一直不断地告诉自己，“我没有对不起朱猛，也没有对不起她，我没有错。”

爱的本身并没有错。无论任何一个人爱上另外一个人都不是错。

他爱上蝶舞时根本不知道蝶舞是朱猛的女人，他连想都没有想到过。

可是每当他想起朱猛看到蝶舞时面上的表情，他心里就会有种刀割般的歉疚悔恨之意。

所以他走了。

他本来也想扑过去，抱住血泊中的蝶舞，把所有的一切全都抛开，抱住这个他一生中唯一的女人，照顾她一辈子，爱她一辈子，不管她的腿是不是断了都一样爱她。

可是朱猛已经先扑过去抱住了她，所以他就默默地走了。

他只有走。

——他能走多远？该到什么地方去？要走多远才能忘记这些事？

这些问题有谁能替他回答？

距离天亮的时候越近，大地仿佛越黑暗。小高躺下来，躺在冰冷的雪地上，仰视着黑暗的苍穹。

然后他就闭上了眼睛。

既然睁开眼睛也只能看见一片黑暗，闭上眼睛又何妨？

“这样子会死的？”

他才刚闭上眼睛，就听见一个人冷冷地说：“今年冬天长安城里最少也有四、五个人是这样子冻死的，冻得比石头还硬，连野狗都啃不动。”

小高不理他。

——既然活如此艰苦，死了又何妨？

可是这个人偏偏不让他死。

他的下颚忽然扭开，忽然感觉到一股热辣辣的东西冲入了他的咽喉，流进了他的胃。

他的胃里立刻就好像有一团火焰在燃烧，使得他全身都温暖起来。

他睁开眼，就看见一个人石像般站在他面前，手里提着口箱子。

一个平凡的人，一口不平凡的箱子。

这个人如果想要一个人活下去，无论谁都很难死得了。就正如他想要一个人死的时候，无论谁都很难活得下去。

小高明白这一点。

“好酒。”他一跃而起，尽力作出很不在乎的样子，“你刚才给我喝的是不是泸州大曲？”

“好像是。”

“这种事你是瞒不过我的，别人在吃奶的时候我就已经开始喝酒了。”小高大笑，好像真的笑得很愉快，“有些人天生是英雄，有些人天生是剑客，另外还有些人天生就是酒鬼。”你不是酒鬼。”这个人冷冷地看着小高，“你是个混蛋。”

小高又大笑：“混蛋就混蛋，混蛋和酒鬼有什么分别？”

“有一点分别。”

“哪一点？”

“你看过就知道了。”

“看什么？”小高问，“到哪里去看？”

这个人忽然托住他的肋，带着他飞掠而起，掠过无数重屋脊后才停下。

“这里。”他说，“就是到这里来看！”

这里是一座高楼的屋脊，高楼在一片广阔的园林中。

这座高楼就是长安居的第一楼。

二

天已经快亮了，在灰朦朦的曙色中看过去，花依旧红得那么高傲，那么艳丽。奇怪的是，雪地上仿佛也飘落了一地的花。

“如果你认为那是花你就错了。”提着箱子的人说，“那不是花，是血。”

小高的心在往下沉。

他知道那是血，也知道那是什么人的血。

朱猛来的时候，已经将他属下的死士埋伏在这里，已经准备和卓东来决一死战。

“可是你们也应该想到，卓东来也不会没有准备。”提着箱子的人说，“这里没有他的人，只因为他的人都在外面，他知道你们要把人手埋伏在这里，所以就在外面把你们包围。”

这一次卓东来属下一共出动了三百二十人，都是他这两天里所能调集来的最佳人手。

“他们的人虽然几乎比你们多几倍，卓东来却还是不敢轻举妄动。”

“因为他知道雄狮堂这次来的人都是不怕死的好汉，都是来拼命的。”

“拼命？”提箱子的人冷笑，“你以为拼命就一定有用？”

他问小高：“如果你要跟我拼命会不会有用？我会不会吓得不敢动手？”

他的问题尖锐而无情，令人根本无法回答，他也不准备要小高回答。

“有时候拼命只不过是送死而已。”他说，“卓东来怕的绝不是那些人”

“他怕的是谁？”

“是你！”

小高笑了，苦笑：“你难道忘了我和司马在大雁塔下的那一战？”

“可是司马不在长安。”

“他在哪里？”

“在洛阳。”提箱子的人说，“他不是卓东来那样的人，他也有朱猛的豪气，只不过他受到的牵制太多而已。”

“哦？”

“要做一个不败的英雄绝不是件容易事，司马超群的日子并不好过。”

提箱子的人在为司马叹息，因为他自己心里也有同样的感触。

“司马在长安，以卓东来一人之力，怎么能对付你和朱猛？如果他的手下先动手，你们会不会放过他？”

小高看着雪地上落花般的血迹，背脊上忽然冒出了冷汗。

如果不是因为蝶舞，当时他和朱猛的确有很好的机会把卓东来斩杀于酒筵前。

“那是你们唯一的一次机会，却被你们轻轻放过了，因为你走了。”提箱子的人说，“你当然应该走的，因为你是条男子汉，当然不会为了一个女人和朱猛翻脸。”

他的声音冷锐如尖刺：“可是你有没有想到过，你走的时候，正好是朱猛最需要你的时候，你把一个断了腿的女人留给朱猛，就认为自己已经是个很够义气的朋友，可是我却认为你对卓东来更够朋友，因为你把朱猛和雄狮堂的八十六个兄弟都留给了他。”

小高说不出话，连一个字都说不出了，全身衣服已被冷汗湿透。

“所以他们只有跟卓东来的人拼命了，只可惜拼命并不是一定有用的。”提箱子的人说，“你走了之后，这里就变成了个屠场，”

他淡淡地问小高：“你知不知道屠场是什么样子的？”

小高慢慢地抬起头，盯着他，声音已因悲痛而嘶哑。

“我不知道，你知道？”

“我当然知道，因为那时候我也在这里。”

“你就坐在这里，看着那些人像牛羊般被宰杀？”

“我不但在看，而且看得很清楚，每一刀砍下去的时候我都看得很清楚。”

“你是不是看得很愉快？”

“并不太愉快，也不太难受。”提箱子的人淡淡地说，“因为这本来就是你的事，跟我一点关系都没有。”

小高一直在抑制着的愤怒，终于像洪炉炸开时的火焰般迸出。

“你是不是人？”

“我是。”

“既然你是人，怎么能坐在这里看着别人像牛羊般被人宰杀？”小高厉声向这个好像永远都不会动一点情感的人说，“你为什么不救救他们？”

这个人笑了，带着种可以让人连骨髓都冷透的笑意反问小高：“你为什么不留下来救救他们，为什么要一个人去躺在雪地上等死？”

小高的嘴闭住。

“如果你真的死，也用不着自己去找死，因为卓东来已经替你安排好了。”这个人淡淡地说，“我知道他已经替你找到了一个随时都可以送你去死的人。”

“要送我去死也不是件容易的事。”小高冷笑，“他找的是谁？”

“能送你去死的人确实不多，可是他找的这个人杀人从未失手过。”

“哦？”

“你当然也知道，江湖中有些人是以杀人为生的，价钱要得越高的，失手的可能越少。”

“他找的这个人是不是价钱最高的？”

“是。”

“你也知道这个人是谁？”

“我知道。”提箱子的人说，“他姓萧，剑气萧萧的萧，他的名字叫萧泪血。”

“你就是萧泪血？”

“是的。”

小高已经完全冷静了下来，只有这种尖针般的刺激才能使他自悲痛歉疚迷乱中骤然冷静。

晨雾刚升起，他静静地看着这个比雾还神秘的人，轻轻地叹息了一声。

“这实在是件很遗憾的事，我实在想不到你还要为钱而杀人。”

“我也想不到，我已经很久没有为钱杀过人了。”萧泪血说，“这种事并不有趣。”

“这次你为什么要破例？”

萧泪皿没有直接回答这句话，灰黯的冷眼里却露出种雾一般的表情。

“每个人身上都有条看不见的绳子，他一生中大部分时间也都是被这条绳子紧紧绑住的。”萧泪血说，“有些人的绳子是家庭妻子儿女，有些人的绳子是钱财事业责任。”

他也凝视着小高：“你和朱猛这一类的人虽然不会被这一类的绳子绑住，可是你们也有你们自己为自己做出来的绳子。”

“感情。”萧泪血说，“你们都太重感情，这就是你们的绳子。”

“你呢，”小高问，“你的绳子是什么？什么样的绳子才能绑得住你？”

“是一张契约。”

“契约？”小高不懂，“什么契约？”

“杀人的契约。”

萧泪血的声音仿佛已到了远方：“现在我虽然是个富可敌国的隐士，二十年前我却只不过是个一文不名的浪子，就像你现在一样，没有朋友，没有亲人，没有根，除了这口箱子外，什么都没有。”

“这口箱子是件杀人的武器，所以你就开始以杀人为生？”

“我杀的人都是该杀的，我不杀他们，他们也会死在别人手里。”萧泪血说，“我要的价格虽高，信用却很好，只要订下了契约，就一定会完成。”

他的声音中充满了讽刺，对自己的讽刺：“就因为这缘故，所以我晚上从来不会睡不着觉。”

“只不过后来你还是洗手了。”小高冷冷地说，“因为你赚的钱已经够多了。”

“是的，后来我洗手了，却不是因为我赚的钱已经够多，而是因为有一天晚上我杀了一个人之后，忽然受得睡不着了。”

萧泪血握紧他的箱子：“对于干我们这一行的人来说，这才是最可怕的事。”

“你那条绳子是怎么留下来的？”

“那张契约是我最早订下来的，契约上注明，他随时随地都可以要我去为他杀一个人，无论在什么时候要我去杀什么人，我都不能拒绝。”

“这张契约一直都没有完成？”

“一直都没有。”萧泪血说，“并不是因为我不想去完成它，而是因为那个人一直都没有要我去做这件事。”

“所以这张契约一直到现在还有效。”

“是的。”

“你为什么要订这么样一张要命的契约？”小高叹息，“他出的价钱是不是特别高？”

“是的。”

“他给了你多少？”小高问。

“他给了我一条命。”

“谁的命？”

“我的。”

萧泪血说：“在我订那张契约的时候，他随时随地都可以杀了我。”

“要杀你也不是件容易事。”小高又问，“这个人是谁？”

萧泪血拒绝回答这问题。

“我只能告诉你，现在这张契约已经送回来给我了，上面已经有了一个人的名字。”“一个要你去杀的人？”

“是的。”

“这个人的名字就是高渐飞？”

“是的。”

萧泪血静静地看着高渐飞，高渐飞也在静静地看着他。两个人都 平静得出奇，就好像杀人和被杀都只不过是件很平常的事。

过了很久很久之后小高才问萧泪血。

“你知不知道朱猛的尸体在哪里？”他说，“我想去祭一祭他。”

“朱猛还没有尸体。”萧泪血说，“他暂时还不会死。”

小高的呼吸仿佛停顿了一下子：“这一次他又杀出了重围？”

“不是他自己杀出去的，是卓东来放他走的。”萧泪血说，“他本来已经绝无机会。”

“卓东来为什么要放他走？”

“因为卓东来要把他留给司马超群。”萧泪血说，“朱猛的死，必将是件轰动江湖的大事，这一类的事卓东来通常都会留给司马超群做的。”

他慢慢地接着道：“要造就一位英雄也很不容易。”

“是的。”小高说，“确实很不容易。”

说完了这句话，两个人又闭上了嘴，远方却忽然有一股淡淡的红色轻烟升起，在这一片灰朦朦的曙色中看来，就像是刚渗入冰雪中的一缕鲜血。

轻烟很快就被风吹散了，萧泪血用一种很奇怪的声音对小高说：“我要到一个很特别的地方去，你也跟我来。”

那股红色的轻烟是从哪里升起的？是不是象征着某种特别的意思？

——是一种讯号？还是一种警告？

那个特别的地方究竟是什么地方？萧泪血为什么要带小高到那里去？

有很多人杀人时都喜欢选一个特别的地方，难道那里也是个屠场？

这里不是屠场，看来也没有什么特别。这里只不过是个小小的土地庙而已，建筑在一条偏僻冷巷中的一个小小土地庙。

庙里的土地公婆也已被冷落了很久，在这酷寒的二月凌晨，当然更不会有香火。

小高默默地站在萧泪血身后，默默地看着这一双看尽了世态炎凉，历尽了沧海桑田却始终互相厮守在一起的公婆，心里忽然觉得有种说不出的寂寞。

他忽然觉得这一双自古以来就不被重视的卑微小神，远比那些高踞在九

天之上，带着万丈金光的仙佛神祇都要幸福得多。

——蝶舞，你为什么会是蝶舞？为什么不是另外一个女人？

他一直都没有问起过她的生死下落。

他不能问。

因为她本来就不属于他，他只希望自己能把他们厮守在一起的那几天当作一个梦境。

三

这地方有什么特别？萧泪血为什么要带他到这里来？来干什么？

小高没问，萧泪血却说：“他们全都知道。”他说，“那段日子里我做的每件事他们全都知道。”

“他们？”小高问，“他们是谁？”

“他们就是他们，”萧泪血看着龛中的神像，“就是这一对土地公公和土地婆婆。”

小高不懂，萧泪血也知道他不懂。

“二十年前，够资格要我去杀人的人，都知道这个地方，也都会到这里来，留下一个地名，一个人名。”萧泪血解释：“地名是要我去拿钱的地方，人名是我要去杀的人。”

——一个冷僻的土地庙，一个隐密的角落，一块可以活动的红砖，一卷被小心卷起的纸条，一笔非常可观的代价，一条命！

多么简单，又多么复杂。

“如果我认为那个人是应该杀的人，我就会到他们留下名字的那个地方去，那里就会有一笔钱等着我。”萧泪血说，“只有钱、没有人，我的主顾们从来都没有见过我的真面目。”

死在你手里的那些人呢？”

“能够让人不惜花费这么高的代价去杀他的人，通常都有他该死的理由。”萧泪血说，“所以这个小小的土地庙很可能就是长安城里交易做得最大的一个地方。”

他的声音里又充满讥诮：“我们这一行本来就是人类最古老的行业之一，甚至可以算是男人所能做的行业中最古老的一种。”

小高明白他的意思。

女人所能做的行业中有一行远比这一行更古老，因为她们有最原始的资本。

“十六年，十六年零三个月，多么长的一段日子。”萧泪血轻轻叹息，“在这段日子里，有人生、有人老、有人死，可是这地方却好像连一点变化都没有。”

“这十六年来你都没有到过这里？”

“直到前天我才来。”

“过了十六年之后，你怎么会忽然又来了？”小高问萧泪血。

“因为我又看到了十六年前被江湖中人称为‘血火’的烟讯。”

“就是我们刚才看到的那股红烟？”

“是的。”

萧泪血接着说：“血火一现，江湖中就必定有一位极重要的人突然暴毙，

所以，又有人称它为‘死令’，勾魂的死令。”他又解释，“找我的人到这里来过之后，就要到城外去发放这种红色的烟火，每天凌晨一次，连发三次。你刚才看见的已经是第三次了。”

“所以你前天已经来过，已经接到了那张不能不完成的契约。”

“是的。”

“用你的一条命来换这张契约的人就是卓东来？”小高问。

“不是他。”萧泪血冷笑：“他还不配。”

“但是你却知道这是卓东来的意思。”

“我知道，我当然知道。”萧泪血说的话很奇怪：“自从那个人忽然自人间消失之后，我一直想不通他躲到哪里去了，直到现在我才知道。”

他说的“那个人”，无疑就是和他订立这张契约的人。

——这个人究竟是谁？是不是和卓东来有某种神秘的关系？

这些事小高都不想问了。他本来已经很疲倦，疲倦得整个人都似乎已将虚脱，可是现在精神却忽然振奋起来。

“我知道现在我还不是你的对手，能死在你的手里，我也死而无憾，因为那至少总比死在别人手里好。”小高说，“可是你要杀我也不容易。”

他盯着萧泪血手里的箱子：“你要杀我，至少也得先打开你这口箱子，在我拔出我的这柄剑之前，就打开你这口箱子。”

他的剑也在他的手里，已经不再用青布包着，一人长安，他就已随时准备拔剑。

萧泪血慢慢地转过身，盯着小高这只握剑的手，眼中忽然露出种非常奇怪的表情。

他提着箱子的那只手指关节忽然发白，手背上忽然有青筋暴起。

——主剑初出，神鬼皆忌。

——剑上的泪痕是谁的泪痕？

——萧大师的。

——宝剑已铸成，他为什么要流泪？

——因为他已预见到一件灾祸，他已经在剑气中预见到他的独生子要死在这柄剑下。

——他的独子就是萧泪血？

——是的。

四

浴室中热气腾腾，卓东来正在洗澡，仿佛想及时洗去昨夜新染上的那一身血污。

这间浴室在他的寝室后，就像是藏宝的密室一样，建筑得坚固而严密。

因为他洗澡的时候绝不容任何人闯进来。

因为无论任何人洗澡时都是赤裸的，他也不能例外。

除了他婴儿时在他母亲面前之外，卓东来这一生中从未让任何人看到他完全赤裸过。

卓东来是个残废，发育不全的畸形残废者。

他的左腿比右腿短一点，他发育不全，只因为他在娘胎中已经受到另外一个人的压挤。

这个人是他的弟弟。
卓东来是孪生子，本来应该有个弟弟，在母体中和他分享爱和营养的弟弟。
他先生出来了，他的弟弟却死在她母亲的子宫里，和他的母亲同时死的。
“我是个凶手，天生就是凶手，”卓东来在恶梦中常常会呼喊，“我一出生就杀死了我的母亲和我的弟弟。”
他一直认为他的残废是上天对他的惩罚，可是他又不服气。
他以无比的决心和毅力克服了他手足的先天障碍，自从他成年后，就没有人能看得出他是个跛子，也没有人知道他以前常常会因为练习像平常人一样走路而痛得流汗。
可惜另外还有一件事却是他永远做不到的，无论付出多大的代价都做不到。
他永远都无法成为一个真正的男人，他身体上的某一部份永远都像是个婴儿。
卓东来手背上也有青筋凸起，是被热水泡出来的，他喜欢泡在滚烫的热水里。
他沐浴的设备是特地派人从“扶桑国”仿制的“风吕”。
每当他泡在滚滚的热水中时，他就会觉得他好像又回到他弟弟的身边，又受到了那种热力和压挤。
——他是在虐待自己？还是在惩罚自己？
他是不是也同样将虐待惩罚别人当作一种乐趣？
现在卓东来心里所想到的却不是这些事，他想的是件更有趣的事，他想小高和萧泪血。
一个人是天下无双的高手，而且还有一件天下最可怕的武器。
可是他的命运却已被注定了，注定要死在他父亲铸出的宝剑下。
另外一个人本来是必将死在他手里的，根本就完全没有抵挡逃避的余地。
可是宝剑却在这个人手里。
——这两个人之中死的是谁？
卓东来觉得这个问题实在很有趣，实在有趣极了。
他忍不住要笑。
可是他还没有笑出来，他的笑容就已经被冻死在他的皮肤肌肉里。
他的瞳孔已收缩。
只有在真正恐惧紧张时，他的瞳孔才会收缩。现在他已经感觉到这一类的事了。
他已经感觉到有一个人用一种他直到现在还不能了解的方法，打开了他这密室的门，已经鬼魂般站在他的身后。
这实在是件不可思议的事，卓东来从不相信这个世界上真的有人具有这种不可思议的能力。
但是现在他已经不能不信。
他很快就想到一个人，唯一的一个人，“萧泪血，我知道一定是你。”
“是的。”一个沙哑低沉的声音说，“是我。”
卓东来忽然长长叹息。
“神鬼无凭，鬼神之说毕竟是靠不住的。”他说，“否则你就不会来了。”

“为什么？”

“因为现在你应该已经是个死人，死在高渐飞的‘泪痕’下。”卓东来说，“冥冥中本来已注定了你的命运。”

他又叹息：“现在我才知道这种说法多么荒谬可笑。”

“以前呢？”萧泪血问，“以前你信不信？”

“未必尽信，也未必不信。”

“所以你就想尽方法要我去杀高渐飞。”萧泪血又问，“你是不是想看看我们两个人之中究竟是谁会死在谁手里？”

“是。”

“不管死的是谁，你大概都不会伤心的。”

“我的确不会。”卓东来说，“不管死的是谁，对我都有好处。如果你们两位一起死了，更是妙不可言，我一定会好好安排你们的后事。”

他说的是实话，卓东来一向说实话。

因为他不必说假话。

在大多数人面前，他根本完全没有说谎的必要，对另外一些人说谎根本没有用。

萧泪血已经看出了这一点。

他喜欢和这一类的人交手，那可以省掉很多不必要的麻烦。

能和这一类的人交手远比做他们的朋友愉快得多。

“我一向也只说实话，”萧泪血道，“我说出的每句话你最好都要相信。”

“我一定相信。”

“我知道你还没有见过我，你一定很想看看我是个什么样的人。”

“我实在想得要命。”

“可是你只要回头看我一眼，你就永远看不到别的事了。”

“我不会回头的。”卓东来说，“暂时我还不想死。”

“说实话是种很好的习惯，我希望你能一直保持下去，”萧泪血的声音很平淡，“只要你说了一句谎话，我就要你死在这个木桶里。”我说过，暂时我还不想死。”卓东来的声音也很平静，“我当然更不想赤裸裸的死在这么样一个木桶里，你应该相信这事我是绝不会做的。”

“很好。”

萧泪血对这种情况似乎已经觉得很满意，所以立刻就问到他最想知道的一件事。

“二十年前，我跟一个人订了一张杀人的契约，这件事你知不知道？”

“我知道。”

“契约上最重要的一项一直是空白的，一直少了一个名字。”

“这一点我也知道。”

“现在已经有人把这张契约送来给我了，而且已经在上面填好了一个人的名字。”萧泪血又问，“你知不知道那是谁的名字？”

“我知道。”卓东来居然笑了笑，“那个名字是我填上去的，我怎么会不知道？”

“契约是不是你跟我订的？”

“不是。”卓东来说，“我还不配。”

“是不是你送去的？”

“是。”卓东来道，“是一个人要我送去的，先把契约送到那个土地庙，

再到城外去点燃血火，为了确定要让你看见，所以每天点一次，连点三天。”
“是一个人要你送去的，”萧泪血的声音忽然变得更嘶哑，“你知道那个人是谁？”
“我知道。”卓东来说，“知道他的人都以为他早就死了，还有很多人根本不知道他的名字，可是我知道，除了你之外，没有人比我知道得更多。”
“你知道他还没有死？”
“是的。”
“你也知道他的人在什么地方？”
“是。”
“很好，”萧泪血的声音仿佛已被撕裂，“现在你可以站起来了。”
“为什么要站起来？”
“因为你要带我去见他。”
“我能不能不去？”
“不能。”
卓东来立刻就站起来，对于无法争辨的事，他从来都不会争辨的。
“你可以披上你的紫貂，穿上你的鞋子。”萧泪血说，“可是你最好不要再做别的事。”
卓东来跨出浴桶，披上紫貂。他的动作很慢，每个动作都很谨慎。
因为他已听出了萧泪血声音里的仇恨和杀机。
萧泪血不会杀他的，也不会砍他的腿，可是只要他的动作让萧泪血觉得有一点不对，他身上就一定会有某一部分要脱离他了。
他绝不给任何人这种机会。
萧泪血无疑正在观察着他，对他每一个动作都观察得很仔细。
“我知道你一向是个非常骄傲的人，你的反应和速度都够快，内家气功也练得很好，当今天下已经很少有人能击败你。”萧泪血说，“我相信司马超群也不是你的对手，因为他远不及你冷静。我从未见过比你更冷静的人。”
“有时候我也会这么想的。”卓东来又在笑，“每个人都难免会有自我陶醉的时候，尤其是在夜半无人时，薄醉微醺后。”
“你没有见过我，也没有见过我出手，你怎么知道我真的比你强？”萧泪血淡淡地问，“你有没有想到过，也许你一出手就可以杀了我？”
“我没有想到过。”卓东来说，“这一类的事我根本连想都不去想。”
“为什么？”
“因为我绝对禁止自己去想，”卓东来笑得仿佛有点感伤，“一个人如果还能活下去，像这一类的事就连想都不能去想。”
萧泪血冷笑：“所以你宁愿变得像一条狗一样听话，也不敢出手？”
“是的。”卓东来说，“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

五

小院外的窄门紧闭。
卓东来敲门，先敲三声，再敲一声。
这种敲门的方法无疑是他和院中老人秘密约定的，小院里却没有回应。
“他不在？”
“他在。”卓东来说，“一定在。”

“你是不是想通知他，有个他不能见的人来了，要他快点走？”

“你应该知道他不会走的，他这一生从来也没有逃走过。”卓东来告诉萧泪血，“何况他早就知道你一定会来找他。”

可是小院里仍然没有应声，卓东来又敲门，敲得比较用力一点。

门忽然开了，开了一线。

这扇门虽然是开着的，可是里面并没有锁住，也没有上栓。

老人也没有走。

幽静的小院里，花香依旧，古松依旧，小亭依旧，老人也依旧坐在小亭里，面对着亭前的雪地，亭前仿佛依旧有蝶舞在舞。

蝶舞不再舞。

老人也不会再老了。

只有思想和感情才会使人老，如果一个人已经不能再思想，不再有感情，就不会再老了。

老人已经不能再思想，不能再考虑判断计划任何事。

老人也已不再有感情，不再有忧郁痛苦欢乐烦恼相思回忆。

只有死人才会不再有思想和感情，只有死人永不再老。

老人已死。

他还像活着时一样，带着种无比风雅和悠闲的姿态坐在小亭里，可是他已经死了。

他那双混合着老人的智慧和孩子般调皮的眼睛，看来已不再像阳光照耀下的海洋，已经不再有阳光的灿烂和海水的湛蓝。

他的眼睛已经变成死灰色的，就好像将晚未晚将雪未雪时的天色一样。

看见了这双眼睛，卓东来就无法再往前走了，连一步都不想再往前走。

他的全身都似已僵硬，僵硬如这个已经死僵了的老人。

然后他就看见了萧泪血。

萧泪血看起来并不高，实际上却比大多数人都要高一点，而且很瘦。

他的头发漆黑，连一点花白的都没有，用一根颜色很淡的灰布在头上扎了个发髻。

他身上穿的衣衫也是用这种灰布做成的，剪裁既不合身，手工也不好。他的手里提着口箱子，陈旧而又平凡的箱子。

卓东来看到的就只有这么多，因为他看见的只不过是萧泪血的背。

就好像一阵风从身后吹过去一样，这个一直像影子一样贴在他后面的人，忽然就到了他前面去了。

这个江湖中最神秘最可怕的人，长得究竟是什么样子？卓东来还是看不见。

可是一个脸上很少表露出情感的人，却往往会在无意中把情感从背上流露出来。

萧泪血的背已绷紧，每一根肌肉都已绷紧，然后就开始不停地颤动，就好像正在被一条看不见的鞭子用力鞭挞。

老人的死，就是这条鞭子。

无论谁都可以从他的声音听出他绝不是这个老人的朋友。

他们之间无疑有某种无法化解的仇恨。

他逼卓东来到他这里来，很可能就是要利用这个老人的血来洗去他心里的怨毒和仇恨。

现在老人死了，他为什么反而如此痛苦激动和悲伤？

更令人想不到的是卓东来。

他绝不是心胸开阔的人，绝不容任何人侵犯到他的自尊。

这个世界上从来也没有人像萧泪血这么样侮辱过他，这种侮辱也只有用血才能洗清。

如果他杀了萧泪血，没有人会觉得奇怪，也没有会觉得遗憾。

就算他如饮酒般把萧泪血的血喝干，也没有人会难受。

萧泪血并不是个值得同情的人，卓东来本来就应该杀了他的。只要一有机会，就不该放过他。

现在正是卓东来下手的最好机会。

现在萧泪血的背就像是一大块平坦肥美而且完全不设防的土地一样，等着人来侵犯践踏。

现在正是他情绪最激动，最容易造成疏忽和错误的时候。

可是卓东来居然连一点举动都没有。

这种机会就像是一片正好从你面前飞过去的浮云，稍纵即逝，永不再来。

卓东来的呼吸忽然停顿，瞳孔再次收缩。

他终于看见了这个人了，这个天下最神秘最可怕的人。

萧泪血居然转过身，面对卓东来。

他的脸是一张很平凡的脸，可是他的眼睛却像是一把刚出鞘的宝刀。

“如果有人要杀我，刚才就是最好的机会了。”萧泪血说，“像那样的机会永远不会再有。”

“我看得出。”

“刚才你为什么不出手？”

“因为我并不想杀你。”卓东来说得很诚恳，“这一类的事我从来没有去想过，”

“你应该想一想的。”萧泪血说，“你应该知道我一定会杀你。”

“一定会杀我？”卓东来的眼光始终没有离开过这个人的脸，“你好像一向都不肯免费杀人的。”

“这一次却例外。”

“为什么？”

“因为你杀了他。”卓东来的目光终于移向亭中的老人：“你说我杀了他？你认为他会死在我的手里？”“本来你当然动不了他，连他一根毫发都动不了。”萧泪血说，“你的武功虽不差，可是他举手间就可以将你置之于死地。”

“也许他只要用一根手指就足够。”

“可是现在的情况已不同。”萧泪血说，“他在没有死之前，就已经是个废人。”

“你看得出他的真气内力都早已就被人废了？”

“我看得出。”

“你是不是刚才看出来的？”

“他纵横天下，行踪一向飘忽，如果不是因为功力已失，怎么肯躲到这里来，寄居在一个他绝对不会看得起的人的屋檐下？”

“他当然不会看得起我这样一个人，但他却还是到我这里来。”卓东来说，“因为他知道我这个人至少有一点好处。”

“什么好处？”

“我很可靠，非常可靠。”卓东来说，“不但人可靠，嘴也可靠。”

“哦？”

“江湖中从来没有人知道他的功力已失，也没有人知道他隐居在这里，因为我一直守口如瓶。”

这一点萧泪血也不能否认。

“江湖中想要他这条命的人很不少，如果我要出卖他，他早已死在别人手里。”卓东来说，“就算我要亲手杀他，也不必等到现在。”

这一点无疑也是事实。

“而且他还救过我一命，所以才会在最危险的时候来找我。”卓东来说，“你想我会不会害死我唯一的恩人？”

“你会！”

“是。”

“但是我早已知道。”卓东来说，“多年前我就已知道。”

“哦？”

“他来的时候，功力就已被人废了。所以才会隐居在这里，这一点你也应该想像得到。”

萧泪血承认。

二十年前，老人还未老，那时候江湖已经没有几个人是他的对手。

萧泪血声音冰冷：“别人不会，可是你会。”

“他的功力虽失，头脑仍在。”萧泪血说，“他的头脑就像是个永远挖不尽的宝藏，里面埋藏着的思想智慧和秘密，远比世上任何珠宝都珍贵。”

他冷冷地看着卓东来：“你一直不杀他，只因为他对你还有用。”

卓东来沉默着，也不知道过了多久，忽然长长地叹了口气。

“是的！”卓东来居然承认了，“是我杀了他。”

萧泪血的手握紧，提着箱子的手，瞬息间就可以杀人的箱子。

“其实他一直到现在对我都还是有用的。”卓东来叹息，“只可惜现在他已经到了非死不可的时候了。”

他看着萧泪血手里的箱子：“现在你是不是已经准备出手了？”

“是。”

“在你出手之前，能不能告诉我一件事？”

“什么事？”

“你要杀我真的是因为你要为他复仇？”

卓东来不等萧泪血回答这问题，就已经先否定了这一点。

“不是的。”他说，“你绝不会为他复仇，因为我看得出你恨他，远比世上所有的人都恨他，如果他还活着，你也会杀了他。”

“是的。”萧泪血居然也立刻承认，“如果他不死，我也会杀了他的。”

他的声音又因痛苦而嘶哑：“可是在我出手之前，我也会问他一件事。”萧泪血说，“一件只有他才能告诉我的事，一件只有他才能解答的秘密。”

“什么秘密？”

“你不知道我要问什么？”

卓东来反问：“如果我知道又怎么样？你会不会放过我？”

萧泪血冷冷地看着他，没有再说一个字，萧泪血又长长叹息。

“可惜我不知道，真的不知道。”

“ 那实在很可惜。 ”
萧泪血要问的是什么事？
无论那是什么事，现在都已不重要了。
因为现在老人已死，这个世界上已经没有人能解答这个秘密。
卓东来已经死了，无论谁都应该可以看出他已经死定了。
萧泪血已经打开了他的箱子。
——天下最可怕的武器是什么？
——是一口箱子。
箱子可怕，提着箱子的这个人更可怕。
卓东来的瞳孔又开始收缩。
他的眼睛在看着这个人，他的脸上在流着冷汗，他全身肌肉都在颤抖跳动。
“ 崩 ” 的一响，箱子开了，开了一线。
就像是媚眼如丝的情人之眼，那么样的一条线。

六

无论是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只要这口箱子打开这么样一条线，这个地方就会有一个人会被提着箱子的这个人像牛羊般审判。
这个地方也就会像是个屠场。

谁是牛羊

一

二月廿四，午时。

关洛道上。

司马超群鞭马、放缰、飞驰。

驰向长安。

他的马仍在飞奔，仍然冲劲十足，因为他已经在途中换过了四次马。 他换的都是好马，快马，因为他识马，也肯出高价买马。他急着要赶回长安。换四次马，被换下的马都已倒下。司马超群的人也一佯，一样精疲力竭，一样将要倒下。因为他一定要急着赶回长安。他心里忽然有了种凶恶不祥的预兆，好像已经感觉到有一个和他极亲近的人将要像牛羊般被杀。同日，同时。长安。依旧是长安，长安依旧，人也依旧。提着箱子等着杀人的人，没有提箱子等着被杀的人都依旧。

无雪，也无阳光。

惨惨淡淡的天色就像是一双已经哭得太久的少女的眼睛一样，已经失去了他的妩媚明艳和光亮，

在这么样一双眼睛下看来，这口箱子也依旧是那么平凡，那么陈旧，那么笨拙，那么丑陋。

可是箱子已经开了。箱子里那些平凡陈旧笨拙丑陋的铁件，已将在瞬息间变为一种不可招架闪避抗拒抵御的武器，将卓东来格杀于同一刹那间。

卓东来少年时是用刀的，直到壮年时仍用刀。

他用过很多种刀，从他十三岁时用一柄从屠夫肉案上窃来的屠刀，把当地的鱼肉市井的恶霸“ 杀猪老大 ”刺杀于肉案上之后，他已不知换过多少柄刀。

十四岁时他用折铁单刀，十五岁时他用纯钢朴刀，十六岁时他用鬼头刀，十八岁时他则换单刀变为双刀，用一对极灵便轻巧的鸳鸯蝴蝶刀，二十岁时他又换双刀为单刀，换了柄份量极重、极有气派的金背砍山刀。

廿三岁时，他用的就是武林中最有气派的鱼鳞紫金刀了。

可是廿六岁以后，他用的刀又从华丽变为平凡了。

他又用过折铁刀、雁翎刀，甚至还用过方外人用的戒刀。

从一个人用刀的转变和过程间，是不是也可以看出他刀法和心情的转变？

不管怎么样，对于“ 刀 ”与“ 刀法 ”的了解和认识，武林中大概已经没有几个人能比得上他了。

所以他壮年后就已不再用刀。

因为他已经能把有形的刀换为无形的刀，已经能以“ 无刀 ”胜“ 有刀 ”。

可是他仍用刀。

他的靴筒里还是藏着把锋利沉重削铁如泥的短刀，一把能轻易将人双腿刺断如切豆腐一样的短刀。

——蝶舞的腿，多么轻盈，多么灵巧，多么美。

鲜血鲜花般溅出，蝶舞不舞，也不能再舞了。

于是朱猛奔，小高走。

于是短刀又被卓东来拾起，带着血淋淋的舞者之魂，被藏于冷冰冰的人之靴筒。

这柄刀无疑是刀中之刀，是卓东来经过无数次惨痛教训，经过无数次挫折和无数次胜利之后，才蜕变出的一把刀。

这一刀如果出刀，无疑也是他无数次蜕变中的精萃。

萧泪血要用什么法子才能拼成一种武器来克制住这把刀？

他当然有法子的。

他杀人从未失手过。

二

同日，午后。

长安城外的官道。

长安已近了，司马超群的心情却更烦躁，那种不祥的顶感也更强烈。

他仿佛已经可以看到他有一个最亲近的人正倒在血泊中挣扎呼喊。

但是他看不出这个人是谁？

这一次必将死在长安的人，是高渐飞和朱猛，他算准了他们必死无疑。

但是他对这两个人的死活并不关心，他们既不是他的亲人，也不是他的朋友。

吴婉呢？会不会是吴婉？

绝不会。

她是个女人，从未伤害过别人，而且一向深居简出，怎么会遇到这种可怕的灾祸？

难道是卓东来？

那更是绝无可能的，以卓东来的谨慎智谋和武功，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能保护自己的。就算大镖局这一次不幸惨败，他也一定会安然脱走，全身而退。除此之外，他在这个世界上几乎已经没有亲人了。他心里这种凶恶不祥的预感，究竟要应在谁身上？

司马超群想不通。

他当然更想不到卓东来此刻的处境就像是虎爪下的牛羊，刀砧上的鱼肉。

四

同日，同时。

长安。

卓东来确定应该已经死定了，他也知道萧泪血杀人从未失手过。

可是他没有死。

“崩”的一声，箱子开了，萧泪血纤长灵巧而有力的手指已开始动作。

只要他的动作一开始，箱子里就会有某几种铁器在一瞬间拼成一件致命的武器，一件绝对能克制卓东来的武器。

可是在这一瞬间，他的手指却突然僵硬。

他全身仿佛都已僵硬。

过了很久很久之后，他才抬起头，面对卓东来，他的脸上虽然还是全无

表情，眼睛里却充满一种垂死野兽面对猎人的愤怒和悲伤。
卓东来也在看着他。
两个人面对面地站着，都没有开口，也没有动。
又不知过了多久，园外的小径上忽然传来一阵脚步声，卓青居然也来了。
他后面还跟着四个人，一个人捧酒器，一个人捧衣帽，两个人抬着张上面铺着紫貂皮的紫檀木椅。
卓东来在貂裘里加上一套衣裤，穿上袜子，戴上皮帽，舒舒服服地在紫檀木椅上坐下，用紫晶杯倒了杯葡萄酒喝下去，才轻轻地叹了口气：“这样子就舒服多了。”
萧泪血没有听见，也没有看见，所有的这一切事，他好像全都没有看见。
如果有别的人看见，一定也会以为自己看到的只不过是种幻境。
这种事根本就不可能会发生的。
面对着天下最可怕的敌人和最可怕的武器，生死只不过是呼吸间的事，他居然还这么从容悠闲，居然还叫人替他搬椅子换衣服，居然还要喝酒。
只要是一个神智清醒的人，就绝不会做出这种事来。
可是卓东来却做出来了。
箱子已经开了，萧泪血也不再有任何动作。
这个神秘而可怕的人本来就像是来自地狱上空的幽灵，现在忽然又被冥冥中的主宰将他的精魂召回去，将他变作了一个上古时就已化石的尸体。
卓东来又倒了杯酒浅浅地啜了一口，才回过头去问卓青：“你知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
“不知道。”
“你知不知道这位萧先生是个什么样的人？”
卓东来自己回答了这个问题：“他是个非常了不起的人，这二三十年来，死在他手下的江湖大豪武林高手最少也有四五十位。”
卓青听着。
“他手里提着的这口箱子，据说就是天下最可怕的武器。”卓东来说，“我一向不太谦虚，可是我相信只要他一出手，我就是个死人。”
他看着萧泪血手里的箱子。
“现在他已经把箱子打开了，因为他本来是想杀了我的，却一直到现在还没有出手。”卓东来淡淡他说，“他居然宁可变得像个呆子一样站在那里看我喝酒，也不出手。”
萧泪血没有听见。
无论卓东来说什么，他都好像完全听不见。
卓东来忽然笑了。
“他当然不是不敢杀我，像我这样的人，在萧先生眼里也许连一条狗都比不上。”他又问卓青，“你知不知道他为什么还不杀我？”
“不知道。”
“他不杀我，只因为他已经没法子杀我了。”卓东来说，“现在他唯一能做的事，就是站在那里等我去杀他，像杀狗一样的杀，也许比杀狗还容易。”
这种事本来也是绝不可能发生的。
没有人敢在萧泪血面前这么样侮辱他，就正如以前也没有人敢侮辱卓东来一样。
“卓青，我问你，你知不知道天下无双的萧先生怎么会忽然变成了一条

狗？”

“不知道。”

“你应该看得出来的，多少总该看出来一点。”卓东来冷冷他说，“如果你连这种事都看不出来，要活到二十岁恐怕都不太容易。”

“是的。”卓青说，“这种事我多少都应该看得出一点的。”

“你看出了什么？”

“萧先生恐怕是被人用一种很特别的方法制住了，全身的功力恐怕连一分都使不出来。”

“对！”

“萧先生本来是人中之龙，并不是狗。”卓青说，“只不过萧先生也知道，如果龙死了，就算是一条神龙也比不上一条狗了。”

他说得还是那么平静，因为他说的是事实。

“可是狗也会死的。”

“当然会死，迟早总会死。可是至少现在还活着。”卓青说，“不管是龙是人是狗，能多活片刻也比马上就死了的好。”

只要活着，就有希望，只要还有一线希望，就不该放弃。

“可惜现在我已经看不出他还有什么希望了。”卓东来说，“无论谁中了‘君子香’的毒，恐怕都不会再有什么希望了。”

“君子香？”

“君子之交淡如水，惇惇君子，温良如玉，君子香也一样。”

“一样？”

“水一样清澈流动，无色无味，玉一样温润柔美。”卓东来的声音也一样温柔，“唯一不同的是，君子香这位君子，其实是个伪君子，是有毒的。”

他微笑：“如君子之交，如沐春风，这位伪君子的毒也好像春风一样，不知不觉间就让人醉了，一醉就销魂蚀骨，万劫不复。”

“萧先生怎么会中这种毒？”

“因为我在萧先生眼中只不过是条狗而已，比狗还听话。在萧先生面前，有些事我连想都不敢想，因为心里一想，神色就难免会有些不对了，就难免会被萧先生看出来。”

卓东来又斟了一杯酒。

“萧先生当然也想不到我早已把君子香摆在一个死人的衣襟里，只要萧先生走近这位死人，动了动这位死人的衣着，君子香就会像春风般拂过他的脸。”卓东来叹了口气，“萧先生当然想不到一条狗会做出这种事。”

“是的。”卓青说，“以后我永远都不会把一个人当作一条狗的。”

老人已死了，萧泪血最想知道的一件秘密也随死者而去。

在他看到死去的老人时，当然要去看一看老人是不是真的死了？是怎么死的？

要查看一个人的死因，当然难免要去动他的衣裳。

卓东来早已算准萧泪血只要活着就一定会来，所以早就准备好君子香。

这实在是件很简单的事，非常简单。

简单得可怕。

卓东来又在叹息：“这位老人活着时并不是君子，又有谁能想到他死后反而有了君子之香？”他叹息着道，“有时候君子也是很可怕的。”

他说的并不是什么金玉良言，更不是什么能够发人深省的哲理。

他说的只不过是句实话而已。

五

黄昏时司马超群已经回到了长安城。

这里是他居住得最久的地方，城里大多数街道他都很熟悉，可是现在看来却好像变了样子。

古老的长安是不会变的，变的是他自己。

可是他自己也说不出自己有些什么地方改变了，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改变的。

——是在他踏上那条石板缝里仍有血迹的长街时？还是在他听牛皮说到钉鞋的浴血奋战时？

一个人如果一定要踩着别人的尸体才能往上爬，就算爬到巅峰，也不是件愉快的事。

人和马都已同样疲倦。

他打马经过城墙边一条荒僻的街道，忽然看到了一个很熟悉的人的背影。

这个人已经转入城墙下的阴影中，很快就消失在黑暗里，一直都没有回过头来。

可是司马超群却有把握可以确定，这个人就是高渐飞。

在他还没有喝醉时，他的记忆力和眼力都远比别人好得多。

——高渐飞怎么还没有死？卓东来怎么会放过他？

——大镖局和雄狮堂的人是不是已经有过正面冲突？

司马超群很想追过去问问高渐飞，可是他更急着要赶回家去，看看他那种凶恶不祥的预感是否已灵验？

这时候天色已经很暗了，他的心情又很急躁，在这种情况下，无论谁都难免会看错人的。

他看见的也许并不是高渐飞。

萧泪血既然还没有死在“泪痕”下，高渐飞就已必死无疑。

只要接到杀人的契约，萧泪血从未因任何缘故放过任何人。

他当然也不会为小高破例。

小高只不过是个不足轻重的江湖浪子而已，和他根本没有任何关系。

六

小高自己也想不通萧泪血为什么没有杀他，他甚至替萧泪血找了很多种理由，可是连他自己都不满意。

他实在找不出任何一种理由能解释萧泪血为什么会放过他的。

直到现在他还活着，实在是奇迹。

司马超群并没有看错，刚才他看见的那个人确实是高渐飞。

小高也看见了快马飞驰而过的司马超群。

可是他故意避开了，因为除了朱猛外，暂时他不想见到任何人。

他在找朱猛，找遍了长安城里每一个阴暗的角落。

现在正是朱猛最需要朋友的时候，不管朱猛是不是还把他当作朋友，无

论如何他都不能就这么样弃朱猛而去。

——如果现在朱猛还在陪着蝶舞，看到他的时候会对他怎么样？

小高也已想像到这种难堪的情况，但是他已下定决心，有足够的勇气去面对一切。

天色更暗了。

长安古城的阴影沉重地压在小高身上，他的心情也同样沉重。

——朱猛是条好汉，胸襟开阔，重情重义的好汉。

——朱猛应该了解他的苦衷，应该能原谅他的。

可是蝶舞呢？

小高握紧双拳，大步往前走，忽然间，刀光一闪，一柄雪亮的大刀从黑暗中迎面劈了下来。

这一刀劈下来时，无疑已下了决心要把他的头颅劈成两半。

但是无论谁要一刀把高渐飞劈成两半都绝不是件容易事。他的手里还有剑。

这一刀并不太快，用的也不是什么惊人的刀法。他本来很轻易的就可以拔剑反击，把这个躲在阴影中暗算他的人刺杀。

他没有拔剑。

因为他已经在这一瞬间，看到了这个人头缠的白巾，也看到了这个人的脸。

这个人叫蛮牛，是雄狮堂属下最有种的好汉之一，也是朱猛这次带到长安来的八十六位死士之一。

这些人本来跟他素不相识，现在却已全都是他的好兄弟，跟他同生死共患难的好兄弟。

这一刀一定是砍错人了。

“我是小高，高渐飞。”

他的身子一闪，刀就劈空了，刀锋砍在地上，火星四溅。

黑暗中有双血红的眼睛在瞪着他。

“你是小高，俺知道你是小高。”蛮牛忽然大吼，“俺操你个娘。”

吼声中，又有刀砍下，除了蛮牛的刀，还有另外几把刀。

几把刀都不是好刀，用刀的人也不是好手，可是每一刀都充满了仇恨和愤怒，每个人都是拼了命来的。

小高不怕死。

小高不能用他那种每一剑都能在瞬间取人咽喉的剑法，来对付这班兄弟。

可是他也不能这么样死在乱刀下。

宝剑虽然未出鞘，剑鞘挥打点击间，刀已落地，握刀的手已抬不起来。

握刀的人却没有退下去，每一双眼睛里都充满了怨毒仇恨和愤怒。

“好，姓高的，算你有本事。”蛮牛嘶声道，“你有种就把老子们全宰了，若剩下一个你就是狗养的。”

“我不懂你们是什么意思？”小高也生气了，气得发抖，“我真的不懂。”

“你不懂？俺操你祖宗，你不懂谁懂？”蛮牛怒吼，“老子们把你当人，谁知道你是个畜牲，老子们在拼命的时候，你这个畜牲到哪里去了？是不是又去偷别人的老婆？”

“现在我明白你们的意思了，可是你们不会明白的。”他黯然地说，“有

些事你们永远都不会明白。”

“你想怎么样？”

“我只想要你们带我去见朱猛。”

“你真他娘的不要脸，”蛮牛跳了起来，“你还有脸去见他？”

“我一定要去见他。”小高沉住气，“你们非带我去不可。”

“好，老子带你去！”

另外一条大汉也跳起来，一头往城墙上撞了过去，他的一颗大好头颅立刻就变得好像是个绽破了的石榴。

热血飞溅，小高的心却冷了，蛮牛又大吼。

“你还要见他，是不是要气死他？好，俺也可以带你去。”

他也一头往城墙上撞过去，可是这次小高已经有了痛苦的经验，一把拉住了他，把他掼在地上，然后就头也不回地走了，眨眼间人已不见了。

他没有流泪。

他的泪已经溶入了他的血。

英雄无泪，化为碧血。

青锋过处，是泪是血？

巅　峰

一

二月二十五。

长安。

有灯。

淡紫色的水晶灯罩，黄金灯，灯下有一口箱子，一口陈旧平凡的箱子。

灯下也有人，却不是那个沉默平凡提着这口箱子的人。

灯下的人是卓东来。

天还没有亮，所以灯是燃着的，灯光正好照在他看起来比较柔和的左面半边脸上。

今天他这半边脸看来简直就像是仁慈的父亲。

一个人在对自己心满意足的时候，对别人也会比较仁慈些的。

现在朱猛已经在他掌握中，雄狮堂已完全瓦解崩溃，高渐飞也已死了，至少，他认为高渐飞已经死了，每一件事都已完全在他的控制下。

强敌已除，大权在握，江湖中再也没有什么人能和他一争长短，这种情况就算最不知足的人也不能不满意了。

他的一生事业，无疑已到达巅峰。

所以他没有杀萧泪血。

现在萧泪血的情况几乎已经和那老人完全一样，功力已完全消失，也被卓东来安排在那个幽静的小院里，等着卓东来去榨取他脑中的智慧和他那一笔秘密的财富。

这些事都可以等到以后慢慢地去做，卓东来一点也不着急。

一个功力已完全消失了的杀人者，就好像一个无人理睬的垂暮妓女，是没有什么路可以走的，也没有什么地方可去。

他们做的行业都是人类最古老的行业，他们的悲哀也是人类最古老的悲剧。

萧泪血的箱子现在已落入卓东来的手里了。

他也知道这口箱子是世上最神秘最可怕的武器。在雄狮堂的叛徒杨坚被刺杀的那一天，他已经知道这件武器的可怕。

他相信江湖中一定有很多人愿意出卖自己的灵魂来换取这件武器。

幸好他不是那些人，他和这个世界上其他那些人都是完全不同的。

现在箱子就摆在他面前，他连动都懒得去动它。

因为他有另一种更可怕的武器，他的智慧就是他的武器。

他运用他的智慧时，远比世上任何人使用任何武器都可怕。

——萧泪血虽然是天下无双的高手，可是在他面前连出手的机会都没有。

——朱猛虽然勇猛剽悍，雄狮堂虽然势力强大，可是他还是在举手间就把他们击溃了。

他能做到这些事，因为他不但能把握着每一个机会，还能制造机会。

在别人认为他已失败了的时候，在他情况危急的时候，他非但不会心慌意乱，反而适时制造良机击溃强敌，反败为胜。

只有这种人，才是真正的强者。

长枪大斧钢刀宝剑都只不过是匹夫的利器而已，甚至连这口箱子都一样。

卓青已经站在他面前等了许久，胜利的滋味就像是橄榄一样，要细细咀嚼才能享受到它的甘美，所以卓青已经准备悄悄的退出去。

卓东来却忽然叫住了他，用一种很温和的声音说：“你也辛苦了一个晚上了，为什么不坐下来喝杯酒？”

“我不会喝酒。”

“你可以学。”卓东来微笑，“要学喝酒并不是件很困难的事。”

“可是现在还不到我要学喝酒的时候。”

“要等到什么时候你才开始学？”卓东来的笑容已隐没在阴影里，“是不是要等到你能够……”

他没有说完这句话，忽然改变了话题问卓青：“你是不是已经把萧先生安顿好了？”

“是。”

“你走的时候，他的情况如何？有没有说什么？”

“没有。”卓青道，“他还是和刚才一样，好像对任何事都已经完全不在乎了。”

“很好。”卓东来又露出微笑，“能够听天由命，尽量使自己安于现况的人，才是真正的聪明人，这种人才能活得长。”

“是。”

卓东来的微笑中仿佛也有种尖锐如锥的思想：“有时候我觉得他有很多地方都跟我一样，自己做不到的事，他非但不会去做，连想都不会去想。”

他淡淡地接着道：“一个人如果总喜欢去做一些自己做不到的事，就难免会死于非命，高渐飞就是个很好的例子。”

卓青忽然说：“高渐飞不是个很好的例子。”

“他不是？”卓东来问，“为什么不是？”

“因为他还没有死？”

“你知道他还没有死？”

“我知道。”卓青说，“郑诚在昨天黄昏时还亲眼看见他提着剑出城去。”

“郑诚？”卓东来仿佛在记忆中搜索这个名字，“你怎么知道他真的看见了高渐飞？”

“他一发现高渐飞的行踪，就立刻赶回来告诉我了。”

“你相信他的话？”

“我相信。”

卓东来的笑容又隐没，声音却更温和：“对！你应该相信他，如果你想要别人信任你，就一定要先让他知道你很信任他。”

他好像忽然发觉这句话是不该说的，立刻又改变话题问卓青。

“你有没有想到高渐飞会到什么地方去？”

“我想他一定是到红花集那妓院去找朱猛了。”卓青说，“朱猛既然不在那里，高渐飞一定还会回去找的，所以我并没有叫郑诚去盯他，只要他在长安，就在我们的掌握中。”

卓东来又笑了，笑得更愉快。

“现在你已经可以开始学喝酒了。”卓东来说，“你已经有资格喝酒，而且比大多数人都有资格喝酒。”

他忽然站起来，将他一直拿着的一杯酒送到卓青面前。

卓青立刻接过去，一饮而尽。

酒甘甜，可是他嘴里却又酸又苦。

他已经发现自己话说得太多，如果能把他刚才说的话全都收回去，他情愿砍断自己一只手。

卓东来却好像完全没有觉察到他的反应，接过他的空杯，又倒了杯酒，坐下去浅啜一口。

“萧泪血明明知道高渐飞是他宿命中的灾祸，萧泪血这一生中没有悔约过一次，现在他已接到了契约，他为什么不杀高渐飞？”卓东来陷入沉思，“是不是因为他们之间有什么特别的关系？那究竟是什么关系？”

他忽然也将杯中酒一饮而尽，眼睛里忽然发出了光：“他们之间的关系，一定只有那个老人才能确定。萧泪血要问老人的，一定就是这件事，这件事对他一定很重要，所以老人一死，他就动了杀机，因为老人死后世上就再也没有人知道高渐飞究竟是不是他的儿子。”

“他的儿子？”

卓青本来已决心不开口的，此刻还是忍不住大声问：“高渐飞怎么会是萧泪血的儿子？”

“你认为不可能？”

卓东来冷笑：“高渐飞只不过是个微不足道的年轻人而已，一向冷酷无情的萧泪血为什么要救他？如果他们之间根本不可能有这种关系存在，就算有十万个高渐飞死在萧泪血面前，他也不会动一根手指的。”

他看着卓青，声音又变得很温和。

“你一定要相信我，什么事都可能发生的。”卓东来说：“像朱猛这样一条铁铮铮的好汉，怎么可能败在一个女人手里？可是他败了，败得很惨，萧泪血也一样，谁能想得到他有今日？”

他忽然长长叹息：“其实我也一样，我又何尝能想到将来我会败在谁的手里？”

这句话也许并不是实话，可是其中却有些值得深思的哲理。

卓青忽然退了出去。

他知道现在已经到了他应该退下去的时候，因为他知道司马超群已经来了。

他已经听见司马超群在说：“是的，这种事本来就是谁都想不到的。”

二

门是开着的，司马超群站在门口，外面是一片接近乳白色的浓雾。

他已经是个中年人，衣服和头发都很凌乱，经过长途奔波后，也显得很疲倦。

可是他站在这里的时候，看起来还是那么高大英俊强壮，而且远比他实际年龄年轻得多，在门外的浓雾和屋里的灯光衬托下，他看来简直就像是图画中的天神一样。

这一点无疑是江湖中任何人都比不上的。

就算他的武功只有现在一半好，他也必将成为一位受人赞佩尊敬的英雄。

因为他天生就是这种人。

卓东来看着他的时候，眼中也不禁露出赞赏之色，很快地站起来，为他倒了杯酒。

——你为什么要到洛阳去？为什么要装病骗我？

这些事卓东来连一个字都没有提。

在他能感觉到司马超群心情不好的时候，他总是会小心避免提起这一类不愉快的事。

“你一定很累了，一定急着在赶路。”卓东来说，“我本来预计你要到明后天才会回来的。”

他带着微笑问：“洛阳那边的天气怎样？”

司马超群沉默着，神色好像有点怪怪的，过了半天才开口：“那边的天气很好，比这里好，流在街上的血也干得很快，比这里快得多。”

他的声音好像也有点怪怪的，卓东来却好像没有感觉到。

“只要血流了出来，迟早总会干的。”司马超群说，“早一点干、晚一点干，其实都没有什么关系。”

“是的。”卓东来说，“世上有很多事情都是这样子的。”

“世上也有很多事不是这样子的。”

“哦？”

“人活着，迟早总要死。可是早死和晚死的分别就很大了。”司马超群说，“如果你要杀一个人，能不能等到他死了之后才动手？”

“不能。”卓东来说，“杀人要及时，时机一过，物移人换，情况就不同了。”

他微笑举杯：“就像喝酒一样，喝酒也要及时，如果你把这杯酒留到以后再喝，它就会变酸的。”

“对。”司马超群同意，“你说得对极了，你说的话好像永远不会错。”

他举杯一饮而尽：“这一杯我要敬你，因为你又替我们的大镖局打了次漂漂亮亮的胜仗。”

“你已经知道这里的事？”

“我知道。”司马说，“我已经回来很久，也想了很久。”

“想什么？”

“想你。”

司马超群的表情更奇怪：“我把这三十年来你替我做的每件事都仔细想过一遍，我越想越觉得你真是个了不起的人，我实在比不上你。”

卓东来的笑容仍在脸上，却已变得很生硬：“你为什么要想这些事？”

司马没有回答这句话，却转过身。

“你跟我来。”他说，“我带你去看几个人，你看过之后就会明白的。”

三

晨曦初露，雾色更浓。

这个小园中没有种花，却种着些黄芽白、豌豆青、萝卜、莴苣、胡瓜和韭菜。

这此蔬菜都是吴婉种的，司马超群一向喜欢吃刚摘下的新鲜蔬菜。

所以园里不种花，只种菜。

吴婉做的每件事都是为她的丈夫而做的，她的丈夫和他们的两个孩子。

他们的孩子一向很乖巧，因为吴婉从小就把他们教养得很好，从来不让他们接触到大人的事，也不让他们随便溜到外面去。

外面就是大镖局的范围了，那些人和那些事都不是孩子应该看到的。

走到这里，卓东来才想起已经有好几天没有见到过他们了。

这是他的疏忽。

为了他和司马之间的交情，为了大镖局的前途，他决心以后不再提起郭壮那件事，而且对吴婉和孩子们好一点。

四

小楼下面是厅，一间正厅和一问喝酒的花厅。这里虽然很少有客人来，吴婉还是把这两个厅布置得很幽静舒服。

楼上才是她和孩子的卧房，从她娘家陪嫁来的一个奶妈和两个丫头也跟她住在一起。

她的丈夫却不住在家里。

司马对她很好，对孩子们也好，可是晚上却从来不住在这里。

天色还没有亮，楼上并没有燃灯，吴婉和孩子们想必还在沉睡。

——司马超群为什么要带他到这里来看他们？

卓东来想不通。

卧房的窗子居然是开着的，乳白色的浓雾被风吹进来之后，就变成一种淡淡的死灰色，使得这间本来很幽雅的房子变得好像充满了一种说不出的阴森之意，而且非常冷，奇冷澈骨。

因为火盆早已灭了。

一向细心的女主人，为什么不为她的孩子在火盆里添一点火？

没有灯，没有火，可是有风。

从阴森森灰朦朦的雾中看过去，屋子里仿佛有个人在随风摇动。

吊在半空中随风摇动。

——怎么会吊在半空中？这个人是什么人？

卓东来的心忽然沉下去，瞳孔忽然收缩。

他有双经过多年刻苦训练后而变得兀鹰般锐利的眼睛。

他已经看出这个悬在半空中的人，而且看出这个人是用一根绳子悬在半空中的。

这个人是吴婉。

她把一根绳子打了一个死结，把这很绳子悬在梁上，再把自己的脖子套进去，把她自己打的那个死结套住自己的咽喉。

等她的两条腿离地时，这个死结就嵌入了她的咽喉。

这就是死。

千古艰难唯一死，这本来是件多么困难的事，可是有时候却又偏偏这么容易。

除了吴婉外，屋子里还有个人，一个白发如霜的老奶娘，两个年华已如花一般凋落的丫头，一对可爱的孩子。有着无限远大前程的可爱孩子，让人看见就会从心里欢喜。

可是现在，奶娘的头发已经不再发白了，丫头们也不会再自伤年华老去。

孩子也不会再让人一看见就从心里欢喜，只会让人一看见就会觉得心里有种刀割般的悲伤和痛苦。

——多么可爱的孩子，多么可怜。

“我对不起你，所以我死了，我该死，我只有死。孩子们却不该死的。

可是我也只有让他们陪我死。

我不要让他们做一个没有娘的孩子，我也不要让他们长大后变成一个像你的好朋友卓东来那样的人。

崔妈是我的奶娘，我从小就是吃她的奶长大的，她一直把我当做她的女儿一样。

小芬和小芳就像是我的姐妹。

我死了，她们也不想活下去。

所以我们都死了。

我不要你原谅我，只要你好好的活下去，我也知道没有我们你一定也会一样活得很好的。”

好冷、好冷、好冷，卓东来从未觉得这么冷过。

这间精雅的卧房竟是个坟墓，而他自己也在这个坟墓里。

他的身体肌肉血脉骨髓都仿佛己冷得结冰。

“这是怎么回事？这是什么时候发生的？吴婉为什么要死？”

“你不知道？”

“我不知道。”卓东来说，“我真的不知道。”

“他们死了至少已经有三四天，你居然还不知道。”司马超群的声音冰冷，“你实在把他们照顾得很好，我实在应该感激你。”

这些话就好像一根冰冷的长针从卓东来的头顶一直插到他脚底。

他有很多理由可以解释。

——这几天他一直全力在对付雄狮堂，这地方是属于吴婉和孩子们的，他和大镖局的人都很少到这里来。

他没有解释。

这种事根本就无法解释，无论怎么样解释都是多余的。

司马超群始终没有看过他一眼，他也看不见司马脸上的表情。

“你问我，吴婉为什么要死？我本来也想不通的。”司马超群说：“她的年纪并不大，身体一向很好，一向很喜欢孩子，她对我虽然并不十分忠实，却一直都能尽到做妻子的责任。”

他的声音出奇平静：“可是我却没有尽到做丈夫的责任，所以错的是我，不是她。”你也知道那件事？”

“我知道，早已知道，做丈夫的并不一定是最后知道的一个。”司马超群说，“我也知道那件事很快就会过去的，她还是会做我的好妻子，还是会好好照顾我的孩子。”

他淡淡地接着说：“我既然决心要依照你的意思做一个了不起的大英雄，就必需付出代价。”

“所以你就故意装做不知道。”

“是的。”司马超群说，“因为我若知道，就一定要杀了她，一个英雄的家里是绝对不允许这种事发生的，我当然非杀她不可。”

司马说：“所以我只有装做不知道。因为这是我的家，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我都不能把这个家毁掉。我不但要装作不知道，而且还要她认为我完全不

知道，这个家才能保存。”

卓东来显得很惊讶。

直到现在他才发现自己以前根本没有完全了解司马超群。他从不知道司马超群的性格中还有这样的一面。居然是个这么重感情的人，遇到这种事，居然还能替别人着想。

“这种事本来是任何男人都不能忍受的，可是我已经想通了。”司马说，“等到这件事过去，等到孩子们长大，我们还是像别的夫妇一样，互相厮守，共渡余年。”

他忽然转身，面对卓东来：“如果不是你逼死了她，我们一定会这样子的。”

“我逼死了她？”卓东来声音已嘶哑，“你认为是我逼死了她。”

“你不但逼死了她，逼死了郭壮，而且迟早会把我也逼死的。”司马说，“因为你永远都要别人依照你安排的方式活下去。”

他凝视着卓东来：“因为你的心里有病，你外表虽然自高自大，其实心里却看不起自己，所以你要我代表你去做那些本来应该是你自己去做的事情，你要把我造成一个英雄偶像，因为你心里已经把我当作你的化身，所以你若认为有人会阻碍你的计划，就会不择手段把他逼死。”

司马超群说：“吴婉就是这么样死的，因为你觉得她已经阻碍了你。”

卓东来沉默，沉默了很久很久。

“你刚才告诉我，你已经想了很久，想了很多事。”他问司马，“这是 不是因为你觉得现在已经到了要下决心的时候？”

“是的。”

“你是不是已经有了决定？”

“是的。”

“你决定以后要怎么样做？”

“不是以后要怎么样做，是现在。”司马超群说，“现在我就要你走，永远不要让我再见到你，永远不要再管我的事。”

卓东来忽然变得好像站都站不稳了，好像忽然被人一棍子打在头顶上。

“不管你要把什么带走都可以，但是你一定要走。”司马超群说得斩钉截铁，“今天日落之前，你一定要远离长安城。”

卓东来忽然笑了。

“我知道这些话并不是你真心要说出来的。”他柔声说，“你受了打击，又太累，只要好好休息一阵子，就会把这些话忘记的。”

司马超群冷冷地看着他。

“这次你错了，现在你就要走，非走不可。”司马说，“你记不记得我们刚才说过的话？杀人要及时，绝对不能让时机错过，这件事也一样。”

卓东来的瞳孔又开始收缩。

“如果我不走呢？”他一个字一个字地问司马，“如果我不走，你是不是会杀了我？”

“是的。”

司马超群也用他同样的口气，一个字一个字他说，“如果你不走，我就要杀了你。”

五

天色已渐渐亮了，屋子里却反而更显得阴森诡秘可怖。

因为屋里的光线已经让人可以看清楚那些惨死的人。

活着时候越可爱的人，死后看来越悲惨可怕。

卓东来和司马超群面对面地站着，冷风从窗外吹进来，刀锋般砍在他们之间。

“我本来可以走的，像我这样的人，无论哪里都可以去。”卓东来说，“但是我不能走。”

他的声音也变得出奇冷静。

“因为我花了一生心血才造成你这么样一个人，我不能让你毁在别人手里。”卓东来又一个字一个字他说：“你知道我的为人，有很多事我却宁愿自己做。”

是的，我知道。”

“我们是不是一向都能彼此了解？”

“是。”司马超群说，“所以我早已准备好了。”

“你准备在什么时候？”

“准备就在此时此刻。”司马说，“杀人要及时，这句话我一定会永远牢记在心。”“你准备在什么地方？”“就在此地。”司马环视屋里的尸体，每一个尸体活着时都是他最亲近的人，都有一段令他永难忘怀的感情，每一个人的死都必将令他悲痛悔恨终生。

甚至连卓东来都一样。

如果卓东来也死在这里，那么他生命中最重要的一部份也就全都死在这里了。

“就在此地。”司马超群说，“天下还有什么地方比这里更好？”

“没有了。”卓东来长长叹息：“确实没有了。”

六

这个世界上有种很特别的人，平时你也许到处都找不到他，可是你需要他的时候，他一定会在你附近，绝不会让你失望。

卓青就是这种人。

“卓青，你进来。”

卓东来好像知道卓青一定会在他附近的，只要轻轻一唤，就会出现。

卓青果然没有让他失望。卓青从来都没有让任何人失望。

从他很小的时候就没有让人失望过。可是今天他看来却显得有些疲倦，身上还穿着昨天的衣服，连靴子上的泥污都没有擦干净。

平时他不是这样子的。

平时他不管多么忙，都会抽出时间去整理修饰他的仪表，因为他知道卓东来和司马超群都是非常讲究这些事的人。

幸好今天卓东来并没有注意到这些，只是简单的吩咐。

“跪下去，向司马大爷叩头。”

卓青跪下去，司马超群并没有阻止他，眼睛却在直视着卓东来。

“你用不着要他叩头的。”司马说：“我知道他是你的义子，你没有儿子，我会让他承继卓家的香火，如果你死了，我一定会好好的照顾他。”

他忍不住去看自己的儿子，眼中立刻充满悲伤和愤怒……“我至少不会像你照顾我的儿子这样照顾他。”

“我相信，”卓东来说：“我绝对相信。”

他看着卓青叩完头站起来：“你已经听到司马大爷的话，你也应该知道司马大爷对任何人都没有失信过，他照顾你一定会比我照顾得更好。”

“我知道。”卓青的声音也已因感激而嘶哑：“可是我这一生都不会再姓别人的姓。”

“你也一定要记住，如果我死了，你对司马大爷也要像对我一样。”卓东来无疑也动了感情，“我和司马大爷之间无论发生了什么事，都是我和他之间的私事，你非但不能有一点怀恨的心，而且绝不能把今天你看到的事告诉任何人。”

“我知道。”卓青黯然道，“我一定会照你的意思去做，就算要我去死，我也会去。”

卓东来长长叹息！

“你一向是个好孩子，将来一定会有出息的。”他看着卓青，“你过来，有样东西我要留给你，不管我死活，你都要好好保存。”

“是。”

卓青走过去，慢慢地走过去，眼中忽然露出种说不出的悲伤，好像已经预见到有一件极悲惨可怕的事要发生了。

他没有逃避，因为他知道这是无法逃避的。

司马超群转过头不再去看他们。

他已下了决心，绝不能被任何人感动，绝不能因为任何事改变主意。

然后他就听见了一声非常奇怪的声音，就好像皮革刺破时发出的那种声音。

等他再转头去看时，就发现卓东来已经在这一瞬间将一把刀刺入了卓青的心脏。

卓青后退了半步就慢慢地倒了下去。

他没有喊叫。

他苍白的脸上也没有一点惊讶痛苦的表情，就好像早已预料到这件事会发生。

——并不是因为卓东来这一刀出手太快，而是因为他早有准备，在他走过去的时候，就好像已经准备好了。

司马超群的脸色却已因惊讶而改变。

“你为什么要杀他？”司马厉声问卓东来：“你是不是怕我在你死后折磨他？”

“不是的。”卓东来说，“你的心胸一向比我宽大仁慈，绝不可能做这种事的。”

他的声音很平静：“我杀他，只不过因为我不能把他留给你。”

“为什么？”

“因为他是个非常危险的人，阴沉、冷酷而危险。”卓东来说，“现在他的年纪还轻，我还可以杀他，再过几年，恐怕连我都不是他的对手。”

他解下身上的紫貂裘，轻轻地盖住了卓青的尸体，他的动作就好像慈父在为爱子盖被一样。

可是他的声音里却全无感情。

“现在他已经在培植自己的力量，我活着，还可以控制他，如果我死了，两三年之间他就会取代我现在的地位，然后他就会杀了你。”卓东来淡淡他说，“如果我把这样一个人留在你的身边，我死也不能安心。”

他说得很平淡，平淡得就好像他只不过为司马超群拍死了一只蚊子而已。

他好像并不想让司马超群知道，不管他对别人多么阴险、狠毒、冷酷，他对司马超群的情感还是真实的。

这一点确实不容任何人否认。

司马超群的双拳紧握，身体里每一根血管中的血液都似已沸腾。

可是他一定要控制住自己，他绝不能再像以前那么样活下去。他是个有血有肉的人，不是个傀儡。他妻子的尸体还悬在梁上，他的两个活泼可爱聪明听话的孩子，已经再也不会叫他爸爸了。司马超群的身子忽然飞跃而起，燕子般掠过屋顶下的横梁。他的剑在梁上。剑光一闪，宝剑闪电般击下。

七江湖中人人都知道司马超群用的剑是一柄“千锤大铁剑”。千锤百炼，炼成此剑。这柄剑击下时的力量，也像是有一千柄大铁锤同时击下一样，凌厉威猛，万夫不当。这柄剑长四尺三寸，重卅九斤，铸剑时用的铁来自九府十三州，集九府十三州的铁中精英，千锤百炼才铸成了这柄大铁剑。可是这柄剑实在太重了。剑法以轻灵流动变幻莫测为胜，用这么一柄剑，在招式变化间无疑会损失很多可以在一瞬间制敌伤人的机会。高手相搏，这种机会无疑是稍纵即逝，永不再来的。可是司马超群一定要用这么样一柄剑，因为他是司马超群。只有他才配用这么样一柄剑，也只有他才能用这么样一柄剑。江湖中都知道，司马超群天生神力，举千钧如举草芥。如果他用的不是这么样一柄剑，大家都会觉得很失望的。英雄无敌的司马超群，怎么能让江湖豪杰失望？现在他从梁上取下的剑却不是这柄可以力敌万夫的千锤大铁剑。万夫可敌，卓东来不可。多年来他们一直并肩作战，一直是生死与共的朋友，不是仇敌。司马超群每一次辉煌的胜利，卓东来都是幕后策划的功臣。

现在的情况不同了。

司马超群虽然从未与卓东来交手，可是他知道卓东来比他这一生中所遇到的任何一个对手都要强得多，甚至比他还要强。

他也知道有很多人都认为卓东来比他强，他准备和卓东来决一死战时，已经准备死在卓东来的刀下了。

所以这一次他用的并不是那柄千锤大铁剑，因为他绝不能损失任何一个可以在一瞬间制敌伤人的机会。

所以这一次他用的也是一把短剑，和卓东来的刀一样短，一样锋利。

他们用的刀剑也像他们两个人一样，也是从同一个炉中锻炼出来的。

炉中燃烧着的也是同一种火。能把铁炼成钢，也能使人由软弱变为坚强。

同一个炉，同一个釜，同一种火。

谁是豆？谁是萁，

八

剑光一闪，如闪电般击下。

这是司马超群威震天下的“霹雳九式”中最威猛霸道的一着“大霹雳”，江湖中已不知有多少高手败在他这一剑下。

现在他用的虽然不是他的大铁剑，这一剑击下的威力虽然要差一些，可是这柄短剑的锋利，已弥补它力量的不足，在运用时的变化也更灵活。

但是现在司马超群还是不该使出这一剑的。

这一剑是以强击弱的剑法，是在算准对方心已怯，力已竭，绝非自己的对手时才能使出的剑法。

因为这一剑击出，力已放尽，如果一击不中，就必定会被对方所伤。其间几乎完全没有一点选择的余地。

对卓东来这么样一个人，他怎么能使出这一剑来？是因为他低估了卓东来？还是因为他对自己太有把握？

高手相争，无论是低估了对方，还是高估了自己，都同样是不可原谅的错误。

司马超群应该明白这一点。

他既不会低估了卓东来，也不会高估自己，他一向是个很不容易犯错误的人。

他使出这一剑，只不过因为他太了解卓东来了。

卓东来太谨慎，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没有必胜的把握，都不会出手，出手时所用的招式，也一定是万无一失的招式。

只要对方有万分之一的机会能伤害他，他就不会使出那一招来。

司马超群是他自己造成的不败英雄，他曾经眼看过无数高手被斩杀在这一剑下。

司马超群这个人和“大霹雳”这一剑，在他心里都无疑会有种巨大的压力。

这就是他的弱点。

他的弱点，就是司马超群的机会。

司马超群一定要把握住这个机会，只要卓东来在他的压力下有一点迟疑畏缩，他这一剑就必将洞穿卓东来的心脏。

高手相争，生死胜负往往只不过是一招间的事。

因为他们在一招击出时，就已将每一种情况都算好了。

——天时，地利，对手的情绪和体力，都已在他们的计算中。

可是每个人都难免有点错误的时候，只要他的计算有分毫之差，他犯下的错误就必将令他遗恨终生。

九

剑光一闪，闪电般击下。卓东来没有犹疑，没有畏缩，也没有被闪电般眩目的剑光所迷惑。他已经在光芒闪动中找出了这一剑的尖锋。剑的尖，就是剑的心。剑势随着尖锋而变化，这种变化就是这一剑的命脉。他一刀断了这一剑的命脉。满天闪动的剑光骤然消失，卓东来的刀锋已经在司马左颈后。他已经完全没有闪避招架反击的余力，削铁如泥的刀锋在一瞬间就可以割下他的头颅。他没有闭上眼睛等着挨这一刀。他的眼睛里也没有丝毫悲痛怨恨恐惧之意。在这一瞬间，司马超群居然显得远比刚才更平静得多。如果他刚才一剑刺杀了卓东来，也许反而没有此时这么平静。卓东来冷冷地看着他，眼中也没有丝毫感情。“你错了，”卓东来说，“所以你败了。”“是的，我败了，”“你是不是一直都很想知道，如果我们两个人交手会有什么样的

结果？”“ 是的。 ”“ 可是我却不想知道， ”卓东来说，“ 我一直都不想知道。 ”他的声音里忽然露出种说不出的哀伤，可是他手里的刀已经砍在司马超群的脖子上。只有刀光一闪，没有鲜血溅出。这一刀是用刀背砍下去的。然后他就走，既没有回头，也没有再看司马超群一眼。司马忍不住嘶声问：“ 你为什么不杀我？ ”卓东来还是没有回头，只淡淡他说：“ 因为现在你已经是个死人。 ”

高处不胜寒

一

二月廿五，三更前后。

长安。

远处有人在敲更，三更。

每一夜都有三更，每一夜的三更都仿佛带着种凄凉而神秘的美。

每一夜的三更仿佛都是这一天之中最令人销魂的时候。

卓东来坐拥貂裘，浅斟美酒，应着远远传来的更鼓。在这个令人销魂的三更夜里，他应该可以算是长安城里最愉快的人了。

他的对手都已被击败，他要做的事都已完成，当今天下，还有谁能与他争锋？

又有谁知道他心里是不是真的有别人想象中那么愉快？

他也在问自己。

——他既然不杀司马，为什么要将司马击败？为什么要击败他自己造成的英雄偶像？他自己是不是也和天下英雄同样失望？

他无法回答。

——他既然不杀司马，为什么不索性成全他？为什么不悄然而去？

卓东来也无法回答。

他只知道那一刀绝不能用刀锋砍下去，绝不能让司马超群死在他手里，正如他不能亲手杀死自己一样。

在某一方面来说，他这个人已经有一部分溶入司马超群的身体里，他自己身体里也有一部分已经被司马超群取代。

可是他相信，就算没有司马超群，他也一样会活下去，大镖局也一样会继续存在。

喝到第四杯时，卓东来的心情已经真的愉快起来了，他准备再喝一杯就上床去睡。

就在他伸手去倒这杯酒时，他的心忽然沉了下去，瞳孔忽然收缩。

他忽然发现摆在灯下的那口箱子已经不见了。

附近日夜都有人在轮班守卫，没有人能轻易走进他这栋小屋，也没有人知道这口平凡陈旧的箱子是件可怕的秘密武器。

有什么人会冒着生命危险到这里拿走一口箱子？

“波”的一声响，卓东来手里的水晶杯已粉碎，他忽然发现自己很可能做错了一件事，忽然想到了卓青临死前的表情。

然后他就听见外面有人在敲门。

“进来。”

一个高额方脸宽肩大手的健壮少年，立刻推门而入，衣着整洁朴素，态度严肃诚恳。

大镖局的规模庞大，组织严密，每一项工作，每一次行动都有人分层负责，直接受令于卓东来的人并不多，所以镖局的低层属下能当面见到他的人也不多。

卓东来以前并没有注意到这个年轻人，可是现在立刻就猜出他是谁了。

“郑诚。”卓东来沉着脸，“我知道你最近为卓青立过功，可是你也应

该知道这地方不是任何人都可以随便来的。”

“弟子知道。”郑诚恭谨而诚恳，“可是弟子不能不来。”

“为什么？”

“一个月前，卓青已将弟子拨在他的属下，由他直接指挥了。”郑诚说，“所以不管他要弟子做什么，弟子都不能抗命。”

“是卓青要你来的？”

“是。”郑诚说，“来替他说话。”

“替他说话，”卓东来厉声问，“他为什么要你来替他说话？”

“因为他已经死了。”

“如果他没有死，你就不会来？”

“是的。”郑诚平平静静的说，“如果他还活着，就算把弟子抛下油锅，也不会把他说的那些话泄露一字。”

“他要你等他死了之后再来？”

“是的。”郑诚道，“他吩咐弟子，如果他死了，就要弟子在两个时辰之内来见卓先生，把他的话一字不漏的说出来。”

卓东来冷冷的看着他，忽然发现这个人说话的态度和口气，几乎就像是卓青自己在说话一样。

“现在他已经死了。”郑诚说，“所以弟子不能不来，也不敢不来。”

水晶杯的碎片仍在灯下闪着光，每一片碎片看来都像是卓青临死时的眼神一佯。

卓东来无疑又想起了他临死的态度，过了很久才问郑诚：“他是在什么时候吩咐你的？”

“大概是在戌时前后。”

“戌时前后？”卓东来的瞳孔再次收缩，“当然是在戌时前后。”

那时候司马超群和卓东来都已经到了那间坟墓般的屋子里。

那时候正是卓青可以抽空去梳洗更衣的时候。

但是，他并没有像平常一样去做这些事，那时候他去做的事，是只能在他死后才能让卓东来知道的事。

卓东来盯着郑诚。

“那时候他就已知道他快要死了？”

“他大概已经知道了。”郑诚说，“他自己告诉我，他大概已经活不到明晨日出时。”

“他活得好好的，怎么会死？”

“因为他已经知道有个人准备要他死。”

“这个人是谁？”

“是你。”郑诚直视卓东来，“他说的这个人就是你。”

“我为什么会要他死？”

“因为他为你做的事太多了，知道的事也太多了，你绝不会把他留给司马超群的。”郑诚说，“他看得出你和司马超群已经到了决裂的时候，不管是为了司马超群还是为了你自己，你都会先将他置之于死地。”

“他既然算得这么准，为什么不逃走？”

“因为他已经没有时间了，他想不到事情会发生得这么快，他根本来不及准备。”郑诚道，“可是你和司马交手之前，一定要先找到他，如果发现他已逃离，一定会将别的事全都放下，全力去追捕他，以他现在的力量，还

逃不脱你的掌握。”
“到那时最多也只不过是一死而已，他为什么不试一试？”
“因为到了那时候，司马的悲愤可能已平息，决心也可能已动摇，他自己还是难逃一死，你和司马反而可能因此而复合。”
郑诚说：“你应该知道他是什么样的人，这种事情他是绝不会做的。”
卓东来握紧双拳。
“所以他宁死也不愿给我这个机会，宁死也不愿让我与司马复合？”
“是的。”郑诚说，“因为你们两个人合则两利，分则两败，他要替自己复仇，这次机会就是他唯一的机会。”
卓东来冷笑：“他已经死了，还能为自己复仇？”
“是的。”郑诚说，“他要我告诉你，你杀了他，他一定会要你后悔的，因为他在临死之前，已经替你挖好了坟墓，你迟早总有一天会躺进去。”
郑诚说：“他还要我告诉你，这一天一定很快就会来的。”
卓东来盯着他，一个字一个字他说：“可是现在我还没有死，还是在举手间就可以杀了你，而且让你死无葬身之地。”
“我知道。”
“那么你在我面前说话怎敢如此无礼？”
“因为这些话不是我说的，是卓青说的。”郑诚神色不变，“他要我把这些活一字不漏地告诉你，我若少说了一句，非但对你不忠，对他也无义。”
他的态度严肃而诚恳：“现在我还不够资格做一个不忠不义的人。”
“不够资格？”卓东来忍不住问，“要做一个不忠不义的人，也要有资格？”
“是。”
“要有什么样的资格才能做一个不忠不义的人？”
“要让人虽然明知他不忠不义，也只能恨在心，看到他时，还是只能对他恭恭敬敬，不敢有丝毫无礼。”郑诚说，“若是没有这样的资格也想做一个不忠不义的人，那就真的要死无葬身之地了。”
卓东来又盯着他看了很久，又一个字一个字地问：“我是不是已经有这样的资格？”
郑诚毫不考虑就回答：“是的。”
卓东来忽然笑了。
他不该笑的，郑诚说的话并不好笑，每句话都不好笑，任何人听到这些话都不会笑得出来。
可是他笑了。
“你说得好，说得好极了。”卓东来笑道，“一个人如果已经有资格做一个不忠不义的人，天下还有什么事能让他烦恼？”
“大概没有了。”郑诚说得很诚恳，“如果有一天我也能做到这一步，我也不会再有什么烦恼。”
“那么你就好好地去做吧。”卓东来居然说，“我希望你能做得到。”
他又笑了笑：“我相信卓青一定也算准了我不会杀你，现在我正好用得着你这样的人。”
郑诚看着他，眼中充满尊敬，就好像以前卓青的眼色一样。
“还有一个人。”郑诚说，“还有一个人很可能比我更有用。”
“谁？”

“高渐飞。”

郑诚说：“他一直在等着见你，我要他走，他却一定要等，而且说不管等多久都没有关系，因为他反正也没有什么别的地方可去。”

“那么我们就让他等吧。”卓东来淡淡他说，“可是一个人在等人的时候总是比较难过些的，所以我们对他不妨好一点，他要什么，你就给他什么。”

“是。”

郑诚慢慢地退下去，好像还在等着卓东来问他什么话。

可是卓东来什么都没有再问，而且已经闭上眼睛，仿佛已经睡着了。

在灯下看来，他的脸色确实很疲倦，苍白虚弱而疲倦。

但是郑诚看着他的时候，眼中却充满了敬畏之意，真正从心底发出的尊敬和畏惧。

因为这个人确实是跟别人不一样的，对每件事的看法和反应都和别人不一样。

郑诚退出去，掩上门，冷风吹到他身上时，他才发现自己连裤裆都已被冷汗湿透。

二

卓东来的确和任何人都不一样的。

别人一定会为某一件事悲伤愤怒时，他却笑了，别人一定会为某一件事惊奇兴奋时，他的反应却冷淡得出奇，甚至连一点反应都没有。

他知道高渐飞来了，而且正像一个痴情的少年在等候情人一样等着他。

他也知道高渐飞剑上的泪痕，随时都可能变为血痕，可能是他的血，也可能是他仇敌的血。

但是他却好像连一点反应都没有。

桌上的箱子已经不见了，被卓青安顿在那小院中的箱子主人很可能也不见了。

卓青已经决心要报复。

如果他要替卓东来找一个最可怕的仇敌，萧泪血无疑是最理想的一个。

君子香并不是一种永远解不开的迷药，如果不继续使用，萧泪血的功力在三两天之内就可以完全恢复。

那时候很可能就是卓东来的死期。

除此之外，卓青还可以为他做很多事，很多要他后悔的事。

他的帐目，他的钱财，他的信札，他的秘密，每一样都可能被卓青出卖，对他不忠的部属，每一个人都可能被卓青所利用。

——卓青临死前，为他挖好的是个什么样的坟墓？

如果这种事发生在别人身上，一定会用尽一切方法，在最短的时间里去查出来。

可是卓东来什么事都没有做。

卓东来睡着了，真的睡着了。

他先走进他的寝室，关上门窗，在床头某一个秘密的角落里按动了一个秘密的枢钮。

然后他又到那个角落里一个暗柜中，拿出了一个镶着珠宝的小匣子，从匣子里拿出一粒淡绿色丸药吞下去，一种可以让他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

安然入睡的药丸。
他太疲倦。
在一次特别辉煌的胜利后，总是会让人觉得特别疲倦的。
在这种情况下，唯一能使人真正恢复清醒的事就是睡眠。
生死胜负的关键往往就决定在一瞬间，决定这种事的时候，一定要绝对清醒。
所以他需要睡眠，对他来说，没有任何事比这件事更重要。
也没有任何人比卓东来更能判断一件事的利害轻重。
在他入睡前，他只想到了一个人。
他想到的既不是惨死在他刀下的卓青，也不是随时都可能来取他性命的萧泪血。
他想到的是他的兄弟，那个一生下来就死了的兄弟，曾经和他在母胎中共同生存了十个月，曾经和他共同接受和争夺过母胎中精血的兄弟。
他没有见过他的兄弟，他的兄弟在他的心里永远都只不过是个模糊朦胧的影子而已。
可是在他入睡时那一瞬朦胧虚幻间，这个模糊的影子忽然变成一个人，一个可以看得很清楚的人。
这个人仿佛就是司马超群。

三

远处有人在打更，已过三更。
那么单调的更鼓声，却又那么凄凉那么无情，到了三更时，谁也休想将它留在二更。
司马超群记得他刚才还听见有人在敲更的，他记得刚才敲的明明是二更。
他听得清清楚楚。
那时候他虽然已经喝了酒，可是最多也只不过喝了七八斤而已，虽然已经有了点飘飘的感觉，可是头脑还是清楚得很。
他清清楚楚地记得，那时候他正在一家活见鬼的小酒铺里喝酒，除了他外，旁边还有一大桌客人，都是些十八九岁的小伙子，搂着五六个至少比他们大一倍的女人在大声吹牛。
他们吹的是司马超群，每个人都把司马超群捧成是个天上少有地下无双的大英雄，而且多多少少跟他们有点交情。
吹的人吹得很高兴，听的人也听得很开心。
唯一只有一个人既不高兴也不开心，这个人就是司马超群自己。
所以他就拼命喝酒。
他也清清楚楚地记得，就在别人吹得最高兴的时候，他忽然站起拍着桌子大骂：“司马超群是什么东西？他根本就不是个东西，根本就不是人，连一文都不值，连个屁都比不上。”
他越骂越高兴，别人却听得不高兴了，有个人忽然把桌子一翻，十来个小伙子就一起冲了过来，他好像把其中一个人的一个鼻子打成了两个。
这些事司马超群都记得很清楚，比最用功的小学童记千字文记得还清楚。

他甚至还记得其中有个脸上胭脂涂得就好像某种会爬树的畜牲的某一部分一样的女人，脱下脚上的木履来敲他的头。

可是以后的事情，他就全不记得了。

那时候他清清楚楚地听见敲的是二更，现在却已经过三更。

那时候他还坐在一家活见鬼的小酒铺里喝酒，现在却已经躺了下去，躺在一个既没有杨柳岸也没有晓风残月的暗巷中。一个头变得有平时八个那么重，喉咙也变得好像是个大厨房里的烟囱，而且全身又酸又痛，就好像刚被人当作了一条破裤子一样在搓板上搓洗过。

——那个胖女人的红漆木屐究竟有没有敲在他的头上？

——他是怎么到这里来的？

——在这段时候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司马超群完全记不得了。

这段时候竟似完全变成了一段空白，就好像一本书里有一页被人撕掉了一样。

四

司马超群想挣扎着站起来的时候，才发现这条暗巷里另外还有一个人，正在用一种很奇怪的眼神看着他，好像正在问他。

“你真的就是那个天下无双的英雄司马超群？你怎么会变成了这个样子？”

司马超群决心不理他，决心装作没有看见过这个人，可是这个人却决心一定要让他看见，不但立刻走了过来，还挽起了他的臂。

他本来费了大力气还无法站起，可是现在一下就站起来了，而且站得笔挺。

这个人却还是不肯放过他，眼神里充满同情和哀伤：“老总，你醉了，让我扶着你。”

这个人说：“我是阿根，老总，你难道连阿根都不认得了？”

“阿根”？这个名字好熟。

只有在他初出道时就跟着他的人才会称他为“老总”。

司马忽然用力一拍这个人的肩，用力握着他的臂，开怀大笑。

“好小子，这几年你躲到哪里去了？娶了老婆没有？有没有把老婆输掉？”

阿根也笑了，眼中却似有热泪将要夺眶而出。

“想不到老总居然还记得我这个赌鬼，居然还认得我这个没有出息的人。”

“你是赌鬼，我们两个一样没出息。”他拉住阿根，“走，我们再找个地方喝酒去。”

“老总，你不能再喝了，”阿根说，“要是你刚才没有把最后那半坛酒一下子喝下去，那些小王八蛋怎么碰得到老总你一根汗毛？”

他的声音里也充满了悲伤：“老总，要不是因为你喝得全身都软了，怎么会被那些小王八蛋揍成这样子？连头上都被那条胖母狗用木屐打了个洞。”

阿根说：“那些兔崽子平时只要听到老总的名字，连尿都会被吓了出来。”

“难道我刚才真的挨了揍？”

司马实在有点不信，可是他摸了摸自己的头和肋骨之后，就不能不信了。

“看样子我是真的挨了揍。”他忽然大笑，“好，揍得好，揍得痛快，想不到挨揍居然是件这么痛快的事，好几十年我都没有这么痛快过了。”

“可是老总也没有让他们占到什么便宜，也把那些小王八蛋痛打了一顿，打得就像野狗一样满地乱爬。”

“那就不好玩了。”司马居然叹了口气，”我实在不该揍他们的。”

“为什么？”

“你知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要揍我？”司马说，“因为我把他们心目中的大英雄司马超群骂得狗血淋头，一文不值。”

他又大笑：“司马超群为了大骂自己而被痛打，这件事若是让天下英雄知道，不把那些王八蛋笑得满地找牙才怪。”

阿根却笑不出来，只是喃喃地说，“要是卓先生在旁边，老总就不会喝醉了。”

他忽然压低声音问：“卓先生呢，这次为什么没有跟老总在一起？”

“他为什么要跟我在一起？”司马不停地笑，“他是他，我是我，他才是真正的大英雄，我只不过是个狗熊而已，他没有把我的脑袋砍下来当夜壶，已经很对得起我了。”

阿根吃惊地看着他，过了很久，才嗫嚅着问：“难道卓先生也反了？”

“他反了，他反什么？”司马还在笑，“大镖局本来就是他的，我算什么东西？”

阿根看着他，眼泪终于流下，忽然跪了下来，“咚咚咚”磕了三个响头。

“阿根该死，阿根对不起老总。”

“你没有对不起我，天下只有一个人对不起我，这个人就是我自己。”

“可是有些事老总还不知道，阿根宁愿被老总打死，也要说出来。”

“你说！”

“这些年来，阿根没有跟在老总身边，只因为卓先生一定要派我到洛阳雄狮堂去卧底，而且还要我瞒着老总。”阿根说，“卓先生知道老总一向是个光明磊落的人，这种事一向都不让老总知道。”

“正好我也不想知道。”司马忽然长长叹息，“朱猛那个混小子大概也不会知道他手下究竟有多少人是卓东来派去的，他大概也跟我一样，是个不折不扣的混蛋。”

阿根又盯着他看了半天，眼睛里忽然有种奇怪的光芒闪动，忽然问司马：“老总想不想会见那个混蛋？”

司马的眼睛里也闪出了光：“你说的是哪个混蛋？”他提高了嗓门问，“是不是跟我一样的那个混蛋朱猛？”

“是。”

“你知道他在哪里？”司马又问，“你怎么会知道的？”

他盯着阿根：“难道你也是这次跟着他来死的那八十六个人其中之一？”

阿根又跪下：“阿根该死，阿根对不起老总，可是朱猛实在也跟老总一样，是条有血性有义气的英雄好汉，阿根实在不忍在这时候再出卖他了，所以阿根这次来，也已经准备陪他死在长安。”

他以头碰地，满面流血：“阿根该死，阿根虽然背叛了大镖局，可是心里从来也没有对老总有一点恶意，否则叫阿根死了也变作畜牲。”

司马仿佛听得呆愣了，忽然仰面而笑：“ 好，好朱猛，你能要卓东来派去的奸细都死心塌地跟着你，实在是条好汉。 ”

他大笑着道：“ 钉鞋和阿根也是好汉，比起你们来，我司马超群实在连狗屁都不如。 ”

他的笑声嘶哑而悲怆，但是他没有流泪。

确实没有。

五

朱猛也没有流泪。

眼看着钉鞋为他战死，放在他怀抱中的时候，他都没有流泪。

那时他流的是血。

虽然是从眼中流下来的，流下来的也是血。

蝶舞一定还在不停地流血，世界上已经没有人能止住她的血。

因为从她伤口中流出来的已经不是血，而是舞者的精魂。

而舞者的精魂已化为蝴蝶。

——有谁见过蝴蝶流血？有谁知道蝴蝶的血是什么颜色？

流血,人们为什么总是要流血,为什么总是不知道这是件多么丑恶的事？

可是蝴蝶知道。

因为她的生命实在太美丽、太短促，已经不容人再看到她丑陋的一面。

“ 替我盖上被，盖我的腿，我不要别人看见我的腿。 ”

这就是蝶舞第四次晕迷前所说的最后一句话。

其实她已经没有腿。

就因为她已经没有腿，所以才不愿被人看见，如果还有人忍心说这也是一种讽刺，也是人类的弱点之一，那么这个人的心肠一定已被鬼火炼成铁石。

又厚又重的棉被盖在蝶舞身上，就好像暴风雨前的一片乌云忽然掩去了阳光。

蝶舞的脸上已经没有一丝光泽，一丝血色，就像是小屋里木桌上那盏灯油已将燃尽的昏灯一样。

朱猛一直在灯下守着她，没有动，没有说话，没有喝过一滴水，也没有流过一滴泪。

小屋里阴湿而寒冷。

他属下仅存的十三个人也像他守着蝶舞一样在守着他。他们心里也和他同样悲伤绝望，可是他们还活着。

——出去替他们打听消息采买粮食的何阿根为什么还不回来，阿根回来时，司马超群也来了。

每个人都看见阿根带了一个人回来，一个很高大的陌生人。发髻已乱了，衣衫已破碎，身上还带着伤，手边却没有带武器。

可是不管怎么样，在这种时候，他还是不应该带这么样一个陌生人到这里来的。

因为这个落魄的陌生人看来虽然已像是条正在被猎人追赶得无路可走的猛兽，但是猛兽毕竟还是猛兽，还是充满了危险，还是一样可以伤人的。

这个人的身边虽然没有带武器，却带着种比刀锋剑刃还锐利逼人的气势。

小屋中每个人的手立刻都握紧了他们已下定决心至死不离的大刀。
每一把刀都已将出鞘。
只有朱猛还是坐在那里动也不动，却发下了一道他的属下全都无法了解的命令。
他忽然命令他的属下：“掌灯、燃火、点烛。”朱猛的命令直接简单而奇怪，“把所有能点燃的东西都点起来。”
没有人明白朱猛的意思，可是司马超群明白。
他从未见过朱猛。
可是他一走进这间昏暗阴湿破旧的小屋，一看到那个就像块已经被风化侵蚀了的岩石般坐在大炕旁的朱猛，就知道他已经看到了他这一生中最想看见却从未看见过的人。
小屋里本来只有一盏昏灯。
灯火光明都是属于欢乐的，本来已经如此悲惨的情况，再亮的灯光也没有用了。
可是朱猛现在却吩咐：“把所有的灯烛火把都点起来。”
他的声音低沉而嘶哑：“让我来看看这位贵宾。”
灯火立刻燃起，朱猛说的话通常都是绝对有效的命令。
三盏灯、七根烛、五支火把，已足够把这小屋照亮如白昼，也已足够将这小屋里每个人脸上的每一条伤痕皱纹都照得很清楚。
因悲苦哀痛仇恨愤怒而生出的皱纹，竟似比利刃刀锋划破的伤痕更深。
朱猛终于慢慢地站起来，慢慢地转过身，终于面对了司马超群。
两个人默默地相对，默默地相视，天地间仿佛只剩下火焰闪动的声音。
天地间仿佛也已经只剩下他们两个人了。
两个满身带着伤痕，满心充满悲痛的落魄人，两个都已彻底失败了的人。
可是天地间还是只有他们两个人。
当他们两个人面对面的站在那里时，世上别的人仿佛都已不再存在。
“你就是司马超群？”
“你看我是不是？”
“我看你实在不像，英雄无敌的司马超群实在不应该像是你这么样一个人。”朱猛说，“但是我知道你就是司马超群，一定是。”
“为什么？”
“因为除了司马超群外，天下再也没有第二个人会像你这个样子。”朱猛说，“你的样子看起来就好像刚才一下子活活见到了八百八十八个冤死鬼。”
司马居然同意。
“能够一下子见到八百八十八个冤死鬼的人确实不多，可是也不止一个。”
“除了你之外还有谁？”朱猛问，“是不是还有个姓朱叫朱猛的人？”
“好像是的。”
朱猛大笑。
他的确是在大笑，他平时听到这种话的时候一定笑的，他的笑声有时连十里外都可以听得到。
现在他也在笑，只不过脸上连一点笑意都没有，笑声连站在他旁边的人都听不见。

因为他根本连一点声音都没有笑出来。

没有笑声，也没有哭声，别的人非但笑不出，连哭都哭不出来。

可是他们眼里都已有热泪夺眶而出。

他们既不是朱猛，也不是司马超群，所以他们可以流泪。

可以流血，也可以流泪。

他们剩下的也只有满腔血泪。

朱猛环顾这些至死都不会再离开他的好男儿，一双布满血丝的大眼中仿佛又有鲜血将要迸出。

“这一次我们败了，彻底败了。”他嘶声道，“可是我们败得不服，死也不服。”

“我知道。”司马超群黯然，“你们的事我已经全都知道。”

“可是我们来的时候，你并不在长安。”

“是的，那时候我不在。”司马长叹，“我不知道你会来得这么快。”

“所以你单骑去了洛阳？”

“我本来想赶去单独见你一面，把我们之间的事彻底解决。”司马道，“由我们两人自己解决。”

“你真的这么想？”

“真的。”

朱猛忽然也长长叹息：“我没有看错你，我就知道当时你若在长安，至少也会给我们一个机会，堂堂正正地决一死战。”

他的声音里充满悲愤：“我们本来就是来死的，要我们死在这种卑鄙的阴谋诡计中，我们死得实在不服。”

“我明白。”

“但是我并不怪你，当时你若在长安，绝不会做出这种卑鄙无耻的事来。”

“你错了。”司马超群肃然道，“不管当时我在不在，这件事都是我的事。”

“为什么？”

“因为那时我还是大镖局的总瓢把子，只要是大镖局属下做的事，我都负全责。”司马超群道，“冤有头，债有主，这笔债还是应该由我来还。”

“今天你就是来还债的？”

“是。”

“这笔债你能还得清？”朱猛厉声问，“你怎么样才能还得清？”

“还不清也要还，”司马超群道，“你要我怎么还？我就怎么还，否则我又何必来？”

朱猛盯着他，他也盯着朱猛，奇怪的是，两个人的眼睛非但没有仇恨怨毒，反而充满了尊敬。

“你说你那时候还是大镖局的总瓢把子，”朱猛忽然问司马，“现在呢？”

“现在我无论是个什么样的人，都跟这件事全无关系。”

“为什么？”

“因为你还是朱猛，我还是司马超群。”

这个在别人眼中看来已经彻底失败了的人，神情中忽然又露出了帝王般不可侵犯的尊严：“今日我要来还这笔债，就因为你是朱猛，我是司马超群。这一点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变的。”

司马超群说：“就算头断血流，家毁人亡，这一点也不会变。”

——是的，是这样子的。

——头可断，血可流，精神却永远不能屈服，也永远不会毁灭。

这就是江湖男儿的义气，这就是江湖男儿的血性。

朱猛凝视着司马超群，神情中也充满了不可侵犯的尊严。

“你是我一生中的死敌，你我冤仇相结已深，已不知有多少人因此而死。”朱猛说，“为了这些屈死的冤魂，你我也已势难并存。”

“我明白。”

“我朱猛纵横江湖一生，挥刀杀人，快意恩仇，从未把任何人看在眼里。”朱猛说，“只有你，你司马超群。”

他的声音已因激动而颤抖：“你司马超群今日请受我朱猛一拜。”

他真的拜倒，这个永不屈膝的男子汉竟真的拜倒在地下，拜倒在司马超群面前。

司马超群也拜倒。

“我拜你是个真正的英雄，是条真正的男子汉。”朱猛嘶声地说，“可是这一拜之后你我便将永诀了。”

他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因为我还是会杀你，我别无选择余地。”

司马超群肃然道：“是的，人在江湖，本来就是这样的，你我都已别无选择余地。”

“你明白就好。”朱猛的声音更嘶哑，“你明白就好。”

他站起来，再次环视他的属下。

“这个人就是司马超群，就是毁了我们的雄狮堂的人，”朱猛说得低沉而缓慢，“就是这个人要造成他空前的霸业，我们的兄弟已不知有多少人惨死在街头，连尸骨都无法安葬，我们的姐妹已不知有多少人做了寡妇，有的人为了要吃饭，甚至已经沦落到要去做婊子。”

大家默默地听着，泪眼中都暴出了血丝，拳头上都凸起了青筋。

“我们每个人都曾在心里发过毒誓，不取下他的头颅，誓不回故乡。”朱猛说，“就算我们全都战死，也要化做厉鬼来夺他的魂魄。”

他指着司马超群：“现在他已经来了，他说的话你们都已经听得清楚。”

朱猛道：“他是还债来的，血债一定要用血来还。”

他的目光刀锋般从他的属下脸上扫过：“他只有一个人，他也像我们一样，已经众叛亲离、家破人亡，但是我们最少还有这些兄弟，我们要报仇，现在就是最好的机会，他一个人绝不是我们这些人的对手。”

朱猛厉声道：“你们的手里都有刀，现在就可以拔刀而起，将他乱刀斩杀在这里。”

没有人拔刀。

大家还是默默地听着，甚至连看都没有去看司马超群一眼。

朱猛大喝：“你们为什么还不动手？难道你们的手都已软了？难道你们已经忘了怎么样杀人？”

阿根忽然冲过来，伏倒在司马超群和朱猛面前，五体投地。

“老总，我知道你跟我到这里来，就是准备来死的，”阿根说，“老总，你求仁得仁，死而无憾，你死了之后，阿根一定会先安排好你的后事，然后再跟着你一起去。”

司马超群大笑：“好，好兄弟，”他大笑道，“好一个求仁得仁，死而

无憾。”

忽然间，“当”的一声响，一把刀从一个人手里跌下来，跌落在地上。

朱猛对着这个人，厉声问：“蛮牛，你一向是条好汉，杀人从来也没有手软过，现在怎么连刀都握不住了？”

蛮牛垂下了头，满面血泪。

“堂主，你知道俺本来做梦都想把这个人的脑袋割下来，可是现在

“现在怎么样？”朱猛的声音更凄厉，“现在你难道不想杀他？”

“俺还是想，可是叫俺这么样就杀了他，俺实在没有法子动手。”

“为什么？”

“俺也不知道为什么，”蛮牛也跪下来，用力打自己的耳光，打得满脸是血，“俺该死，俺是个该死的孬种，俺心里虽然知道，可是堂主若是叫俺说出来，俺却说不出来。”

“你孬种，你说不出，我说得出。”朱猛道，“你没法子动手，只因为你忽然发现咱们天天想要他命的这个人是条好汉，他既有种一个人来见咱们，咱们也应该以好汉来对待他，咱们若是这么样杀了他，就算报了仇，也没有脸再去见天下英雄。”

他问蛮牛：“你说，你心里是不是这么样想的？”

蛮牛以头碰地，脸上已血泪模糊。

朱猛刀锋般的目光又一次从他属下们的脸上扫过去。

“你们呢？”他问他这些已经跟着他身经百战九死一生，除了一条命外什么都没有了的兄弟们，“你们心里怎么想的！”

没有人回答。

可是每个人握刀的手都受伤了。

他们虽然已失去了一切，却还是没有失去他们的血气义气和勇气。

朱猛看着他们，一个个看过去，一双疲倦无神的大眼中忽然又有了光，忽然仰面而说：“好，这才是好兄弟，这才是朱猛的好兄弟，朱猛能交到你们这样的兄弟，死了也不冤。”

他转脸去问司马超群：“你看见了吧，我朱猛的兄弟是些什么样的兄弟？有没有一个是孬种的？”

司马超群的眼睛已经红了，早就红了。

但是他没有流泪。

他还是标枪般站在那里，过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地说：“朱猛，我不如你，连替你擦屁股都不配。”他说，“因为我没有你这样的兄弟，”

这句话不是别人说出来的，这句话是司马超群说出来的。

天下无双的英雄司马超群。

朱猛眼中却没有丝毫得意之色，反而充满了悲伤，仿佛正在心里问自己：

——我们为什么不是朋友而是仇敌？

这句话当然是不会说出来的，朱猛只说：“不管怎么伴，你对得起我们，我们也绝不会对不起你。”他说：“只可惜有一点还是不会变的。”

他握紧双拳：“我还是朱猛，你还是司马超群，所以我还是要杀你。”

这也是一股气，就像是永生不渝的爱情一样，海可枯，石可烂，这股气却永远存在。

就因为有这股气，所以这些什么都没有、连根都没有的江湖男儿才能永远活在有血性的人们心里。

朱猛又道：“ 你刚才也说过，这本来就是我们两个人的事，本来就应该由我们自己解决。 ”
他问司马超群：“ 现在是不是已经到时候了？ ”
“ 是。 ”
朱猛又盯着他看了很久，忽然说：“ 给司马大侠一把刀。 ”
蛮牛立刻拾起了他的刀，用双手送过去，一把百炼精钢铸成的大刀，刀口上已经有好几个地方砍缺了。
“ 这把刀不是好刀， ” 朱猛说，“ 可是在司马超群手上，无论什么样的刀都一样可以杀人。 ”
“ 是。 ” 司马超群轻抚着刀锋上的卷缺处：“ 这把刀本来就是杀人的刀。 ”
“ 所以我只想要你答应我一件事。 ”
“ 什么事？ ”
“ 如果你能杀我，刀下千万不要留情， ” 朱猛的声音又变为凄厉，“ 否则我就算杀了你，也必将抱憾终生。 ”
他厉声问司马：” 你想不想要我朱猛为你抱憾终生？ ”
司马超群的回答很明白：“ 我若能一刀杀了你，你绝不会看到我的第二刀。 ”
“ 好， ” 朱猛说，“ 好极了。 ”
刀光一闪，朱猛拔刀。
小室中所有的人都避开了，这些人都是朱猛生死与共的好兄弟。
可是他们都避开了。
人生自古谁无死，死有什么了不起？但是男子汉的尊严和义气，却是绝对不容任何人损伤的。
朱猛横刀向司马：“ 我若死在你的刀下，我的兄弟绝不会再找你。 ”
他说：“ 朱猛能死在司马超群的刀下，死亦无憾。 ”
可是他还是忍不住要回头去看蝶舞一眼，这一眼也许就是他最后一眼。
——我若死在你的刀下，只希望你能替我照顾她。
这句话也是不会说出来的，朱猛只说：“ 你若死在我的刀下，我一定会好好照顾你的妻子儿女。 ”
“ 我的妻子儿女？ ” 司马超群惨笑，“ 我的妻子儿女恐怕只有等我死在你的刀下后才能去照顾他们了。 ”
朱猛心沉。
直到现在他才发觉司马的悲伤痛苦也许远比他更重更深。
但是他已拔刀。刀已横。
心也已横了。
生死已在一瞬间，这个世界上恐怕已经没有任何事情能阻止他们这生死一战。
但就在这时候，就在这一瞬间——
“ 朱猛。 ”
他忽然听见有人在呼喊，声音仿佛是那么遥远，那么遥远。
可是呼唤他的人就在他身边，一个随时都可以要他去为她而死的女人。
一个他在梦魂中都无法忘记的人。去者已去，此情未绝。为君一舞，化作蝴蝶。朱猛没有回头。他的刀已在手，他的死敌已在他刀锋前，他的兄弟都在看着他，他已不能回头，他已义无反顾。“ 朱猛， ” 呼唤声又响起，“ 朱

猛。”那么遥远的呼唤声，又那么近。那么近的呼声，又那么远，远如浪子梦魂中的归宿。浪子的归宿远在深深的深深的伤痛中。朱猛回头。又是“当”的一声响，朱猛回头，回头时刀已落下，回头时蝶舞正在看着他。她看见的只有他，他看见的也只有她。在这一瞬间，所有的人都已不存在，所有的事也都已不存在了。所有的一切恩怨仇恨愤怒悲哀都已化作了蝴蝶。蝴蝶飞去。

六

蝴蝶飞去又飞来，是来？是去？是人？是蝶？“朱猛、朱猛，你在不在？”“我在、我在，我一直都在。”他在。宝刀不在，雄狮不在，叱咤不可一世的英雄也已不在。可是他在。只要她在，他就在。“朱猛，我错了，你也错了。”“是的，我错了。”“朱猛，我为什么总不明白你心里是怎么样对我的？你为什么总是不让我知道？”蝶舞说，“你为什么总是不让我知道你是多么喜欢我？我为什么总是不让你知道我是多么需要一个喜欢我的人？”没有回答，有些事总是没有回答的，因为它根本就没有答案。“朱猛，我要死了，你不要死。”蝶舞说，“我可以死，你不可以死。”她的声音就如雾中的游丝。“我已不能再为你而舞了，但我还可以为你而唱。”蝶舞说，“我唱，你听，我一定要唱，你一定要听。”“好，你唱，我听。”没有了。没有人，没有怨，没有仇恨，除了她要唱的歌声，什么都没有了。于是她唱。“宝髻冉冉梳就，铅华淡淡妆成：青烟紫雾罩轻盈，飞絮游丝无定。相见不如不见，有情何似无情：笙歌散后酒初醒，深院月斜人静。”游丝渐走更远更停。她唱，她已唱过。她停。天地间所有的一切都已停止，至少在这一瞬间都已停止。人间己不再有舞，也不再有歌，人间什么都己不再有。连泪都不再有。

只有血。朱猛痴痴地站在那里，痴痴地看着她，忽然一口鲜血吐了出来。

一剑光寒

一

二月二十六。

长安。

高渐飞在等。

郑诚告诉他：“ 卓先生暂时还不能见你，但是他说你可以在这里等。 ”

小高微笑：“ 我会等的。 ”他的笑容温和平静，“ 我可以向你保证，你一定从来都没有见过像我这么样会等人的人。 ”哦？ ”

“ 因为我比谁都有耐性，也许比一个八十岁的老头子还有耐性。 ”小高说，“ 我从小住在深山里，有一次为了等着看一朵山茶开花，你猜猜我等了多久？ ”

“ 你等了多久？ ”

“ 我足足等了三天。 ”

“ 然后你就把那朵花摘下来插在衣襟上？ ”

“ 我没有。 ”小高说，“ 等到花开了，我就走了。

“ 你等了三天，就为了要看花开时那一瞬间的情况？ ”

郑诚自己也是个很有耐性的人，而且好像能够明白小高的意思。

“ 不管你在等的是什么，通常都不会没有目的。 ”他对小高说，“ 你虽然没有把那朵花摘下来，可是你的目的一定已达到，而且你的目的绝不仅仅为了要看一朵山茶花开而已。 ”

“ 我会有什么别的目的？ ”

“ 一朵花也是一个生命，在那朵花开的那一瞬间，也就是生命诞生的时候。 ”郑诚说，“ 一个生命在天地孕育中诞生，其中变化之精微奇妙，世上绝没有任何事能比得上。 ”

他凝视着小高：“ 所以我想你那三天时间并没有虚耗，经过那次观察后，你的剑法一定精进不少。 ”

小高吃惊地看着他，这个长着一张平平凡凡的四方脸的年轻人，远比他看起来的样子聪明得多。

“ 等人更不会没有目的，你当然也不会等到卓先生一来就走的。 ”郑诚淡淡地问小高，“ 你这次的目的是什么？ ”

他不让小高开口，又说：“ 这个问题你用不着回答我，我也不想知道。 ”

“ 这是你自己问我的，为什么又不要我回答，又不想知道？ ”

“ 因为一个人知道的事越少越好。 ”

“ 你既然根本不想知道，为什么又要问？ ”

“ 我只不过在提醒你，我既然会这么说，卓先生一定也会这么想的。 ”

郑诚说：“ 等到卓先生问你这个问题时，你最好有一个很好的理由回答他，而且能够让他满意，否则你最好就不要再等下去了。 ”

他很严肃而诚恳：“ 让卓先生觉得不满意的人，现在还能够活着的并不多。 ”

说完了这句话，他就走了，他并不想等着看小高对他说的这句话有什么反应。

可是走到门口，他又回过头：“ 还有件事我忘了告诉你？ ”

“什么事？”

“卓先生还吩咐过我，你要什么，就给你什么，不管你要什么都行。”

“他真的是这么样说过的？”

“真的是。”

小高笑了，笑得非常愉快：“那就好极了，真的好极了。”

二

卓东来召见郑诚时，已经接近正午。郑诚完全看不出和他平时有什么不同的地方，就在昨天一日间发生的那些悲惨而可怕的事，看来就像跟他连一点关系都没有，卓青已经做出些什么事来报复他？他也绝口不问。

他只问郑诚：“高渐飞是不是还在等？”

“是的。他还在等。”郑诚说，“但是他要的东西却没法子完全替他找到。”

“他要的是什么，连你都找不到？”

“他要我在一个时辰里替他准备好二十桌最好的酒菜，而且限定要长安居和明湖春两个地方的厨子来做。”郑诚说，“他还要我在一个时辰里把城里所有的红姑娘都找来陪他喝酒。”

“你替他找来了多少？”

“我只替他找来七十二个，其中有一大半都是从别的男人被窝里拉出来的。”

卓东来居然笑了笑。

“在那个时候，被窝里没有男人的姑娘，也就不能算是红姑娘了。”他说，“这件事你办得已经很不错，今天早上我们这地方一定很热闹。”

“的确热闹极了，连镖局里会喝酒的弟兄们，都被他拉去陪他喝酒。”郑诚道，“他一定要每个人都好好地为他庆祝一番。”

“庆祝？庆祝什么？”卓东来问，“今天有什么值得他庆祝的事？”

“他没说。”郑诚道，“可是我以前听说过，有很多人在知道自己快要死的时候都会这样做的。”

卓东来沉思着，瞳孔忽然又开始收缩，过了很久才说：“只可惜我知道他暂时还死不了的。”

三

酒已醉，客已散，前面的花厅和走廊上，除了散满一地断钗落环，腰带罗袜和几个跌碎了的鼻烟壶和胭脂盒外，还有些人连想都想不到的东西，好像特地要向主人证明，他们的确都已醉了。

他们的主人呢？

主人不醉，客人怎么能尽欢？

小高就像是个死人一样，坦着肚子躺在一张软榻上，可是等到卓东来走到他面前时，这个死人忽然间就醒了，忽然叹了口气。

“你为什么总是要等到曲终人散才来？难道你天生就不喜欢看到别人开心的样子？”

卓东来冷冷地看着他，淡淡地说：“我的确不喜欢，醒眼看醉人，并不

是件很有趣的事……”

他盯着小高的眼睛：“幸好你还没有醉，醉的是别人，不是你。”

小高的眼睛里连一点酒意都没有。

“我看得出你还很清醒。”卓东来说，“比三月天的兔子还清醒。”

小高笑了，大笑。

“你没有看错，确实没有看错，”他大笑道，“你的眼睛简直比九月天的狐狸还利。”

“你要别人醉，自己为什么不醉？”

“因为我知道狐狸迟早会来的，”小高说，“有狐狸要来，兔子怎么能不保持清醒！”

“如果狐狸来了，兔子再清醒也没有用的。”

“哦？”

“如果知道有狐狸要来，兔子就应该赶快逃走才对。”卓东来笑道，“除非这个兔子根本就不怕狐狸！”

“兔子怎么会不怕狐狸？”

“因为它后面还有一根枪，这根枪已经对准了狐狸的心，随时都可以刺进去。”“枪！”小高眨了眨眼，“哪里来的枪？”

卓东来笑了笑：“当然是从一口箱子里来的，一口失而复得的箱子。”

小高不笑了，眼睛也不再眨了，而且露出了一种从心里就觉得很佩服的表情。“你已经知道了？”他问卓东来，“你怎么知道了？”“你以为我知道了什么？”卓东来说：“我只不过知道这个世界上有种人，如果吃了别人一次亏，就一定会想法子加十倍去讨回来，我只不过知道萧泪血恰巧就是这种人，而且恰巧找到了你。”

他又笑了笑：“我知道的只不过如此而已。”

小高又盯着他看了半天，叹了口气。

“这已经不是如此而已了，已经够多了。”他叹息着道，“难怪萧泪血告诉我，能够和卓先生谈生意绝对是件很愉快的事，因为有些事你根本不必说出来，他已经完全知道。”

卓东来的微笑仿佛已变为苦笑：“可惜我自己还不知道自己究竟已经知道了多少。”

“你知道不知道这次是萧泪血要我来的？”小高自己回答了这个问题，“你当然已经知道，而且你一定已经知道他要我来跟你谈的绝不是什么好事。”

“不好的事也有很多种，”卓东来问，“他要你来谈的是哪一种？”

“大概是最不好的一种。”小高又在叹息，“如果不是因为我欠他一点情，这种事连我都不愿意来跟你谈。”

“你错了！”卓东来居然又在微笑，“这一点你错了。”“哪一点？”“在某一方面来说，最好的事往往都是最不好的事，所以在另一方面来说，最不好的事本来就是最好的事。”卓东来说，“人间事往往就有很多皆如此。”

他又解释：“如果萧先生根本就不要人来跟我谈，却在夜半无人时提着他的那口箱子来找我，那种事才是最不好的一种。”

“所以不管他要我来跟你谈的是什么事，你都不会觉得不太愉快？”

“我不会，”

“那就好极了。”

可是小高的表情却忽然变得很严肃，仿效着卓东来的口气，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他要我来接替司马超群的位置，来接掌大镖局的令符，当大镖局的总局主。”

这句话说出来，无论谁都认为卓东来一定会跳起来。

但是他连眼睛都没有眨一眨，只淡淡地问小高：“这真是萧先生的意思？”

“是的。”

小高反问卓东来：“你的意思呢？”

卓东来连考虑都没有考虑，就简单他说出了两个字。

“很好。”

“很好？”小高反而觉得很惊讶：“很好是什么意思？”

卓东来微笑，向小高鞠躬。

“很好的意思就是说，现在阁下已经是大镖局的第一号首脑，已经坐上大镖局的第一把交椅了。”

小高怔住。

卓东来对他的态度已经开始变得很恭敬。

“从今以后，大镖局属下的三十六路好汉，已经全部归于你的统辖之下，如果有人不服，卓东来愿为先锋，将他立斩于刀下。”

他用他那双暗灰色的眼睛正视着小高：“可是从今以后，你也是大镖局的人了，大镖局唯你马首是瞻，你也要为大镖局尽忠尽力，大镖局的困难，是你的困难，大镖局的仇敌，也就是你的仇敌。”

小高终于吐出口气。

“我明白你的意思。”

小高苦笑：“本来我还不明白你为什么会答应得这么快，现在我总算明白你的意思了。”

“事情本来就是这个样子的，正如宝剑的双锋一样。”卓东来的声音严肃而平静，“要有所收获，就必需付出代价。”他的声音忽然变得有些嘶哑：“我想你一定也知道司马超群曾经付出过什么样的代价。”

“你呢？”小高忽然问他，“你付出过什么？”

卓东来笑了笑。

“我付出过什么？我又得到了什么？”他的笑容中竟然充满了伤感，“这个问题我恐怕不能回答你，因为我自己也不知道。”

这句话也不是谎话，而且说得确实有点感伤，甚至连小高都开始有点同情他了。

幸好卓东来立刻恢复了岩石般的冷静，而且立刻提出了一个比刀锋更尖锐的问题。

“我愿意拥立你为镖局之主，我也愿意为你效忠效力。我相信我们彼此都已经很了解，这样做对我们都有好处！”他问小高，“可是别人呢？”

“别人？”

“大镖局属下的三十六路人马，没有一个是好惹的角色，要他们诚心拥戴你为总瓢把子，不是件很容易的事。”

他又问小高：“你准备怎么做？”

“你说我应该怎么做？”

“先要有威，才能有信，有了威信，才能号令群雄，才能让别人服于你。”

卓东来说，“你身居此位，当然要先立威。”

“立威？”小高问，“要怎样立威？”

“现在司马和我已决裂，他已经负气而去，不知去向。”“我知道。”“不但你知道，我相信还有很多别的人也知道了。”卓东来说，“卓青临死之前，一定不会忘记派人把这个消息传出去。”

“只要能够报复你，而且是他能够做到的事，我相信他连一件都不会忘记做的。”

小高说：“我也相信他能做到的事一定很不少。”

“的确不少。”

“所以你听到萧先生要我来接掌镖局，连一点反对的意思都没有。”小高苦笑，“因为你也很需要我来帮你收拾残局。”

这一点卓东来居然也不否认。

“现在我们的情况的确不太稳定，萧先生想必也很明白这种情况，所以才会要你来。”

卓东来说，“萧先生和我之间彼此也很了解，也算准我绝不会拒绝的。”

他盯着高渐飞，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在这种情况你要立威，当然要用最直接有效的法子。”

小高也盯着他，过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地问：“你是不是要我杀朱猛来立威？”

“是的。”

“这就是你的条件？”

“不是条件，而是大势。”卓东来冷冷地说，“大势如此，你我都已别无选择的余地。”

高渐飞霍然站起，走到窗口。

窗外积雪未溶，天气却已晴了，大地仍然是一片银白，天色却已转为湛蓝。远方忽然有一片白云飞来，忽然停下，又忽然飞去。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卓东来才轻轻的叹息。

“我了解你，你和朱猛都是江湖人，重应诺而轻生死，因为，生死之间本来就只不过是弹指间的事。”他说得很诚恳，“所以你们萍水相逢，惺惺相惜，便能以生死相许。”

他的叹息声中的确有些感慨：“在那些根本就不知道‘朋友’为何物的君子先生眼中看来，你们也许根本就不能算朋友，但是我了解你们。”

卓东来说：“所以我也了解，要你去杀朱猛，的确是件很悲哀的事，不仅是你的悲哀，也不仅是他的，而是我们大家共有的悲哀。”

小高无语。

“所以我也希望你能了解一件事。”卓东来说，“你不去杀朱猛，也一样有人会去杀他的，他不死在你的手里，也一样会死在别人的手里。”

“为什么？”

“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司马超群失去了他的地位，情况也一样。”卓东来说，“所以朱猛的头颅，现在已成为大镖局属下三十六路豪杰逐鹿的对象。”

他又解释：“因为朱猛也是一世之雄，而且是大镖局的死敌。大镖局中无论谁能取下他的头颅，都可以借此立威于诸路英豪间，取司马之位而代之。”

卓东来说：“其中最少有三个人有希望。”

“你怕他们！”

“我怕的不是他们。”

“那么你自己为什么不取而代之？”

“因为你。”卓东来说，“我也不怕你，可是再加上萧先生，天下无人能敌。”

这次他说的也是实话。

“以前我不杀朱猛，是为了要将他留给司马，而这次我不杀朱猛，是为了要将他留给你。”卓东来说，“与其让别人杀了他，就不如让他死在你手里了，反正他迟早都已必死无疑。”

小高霍然转身，盯着他，眼中布满血丝。脸上却连一丝血色都没有。

“你刚才说的那三个人，现在是不是也到了长安？”小高问卓东来。

“很可能。”

“他们是谁？”

“是一口无情的剑，一柄夺命的枪，和一袋见血封喉的暗器。”卓东来说，“每一种都有资格列入天下最可怕的七十件武器之中。”

“我问的是他们的人，不是他们的武器。”

“他们的人都是杀人的人，在长安都有眼线，都能在一两个时辰中找到朱猛。”卓东来说，“你只要知道这些就已足够。”

“你为什么不说出他们的名字？”

“因为你知道他们的名字之后，很可能会影响到你的斗志和心情。”

“我们能不能在他们之前找到朱猛？”

“你不能，我能。”

“朱猛此刻在那里？”

“在我的掌握中。”卓东来悠然道，“他一直都在我的掌握中。”

四

暮云四合，群山在苍茫的暮色中，朱猛也在，在一堆黄土前。

一堆新堆起的黄土，墓上的春草犹未生，墓前石碑也未立，因为墓中的人可能已化作蝴蝶飞去。

墓中埋葬着的也许只不过是一段逝去的英雄岁月，和一段永远不会消逝的儿女柔情而已。

但是朱猛仍在。司马仍在。

所以他们之间纠缠错综的恩怨情仇也仍在，他们之间这个结本来就是任何人都解不开的。

暮色渐深。

朱猛痴痴地站在那里，已不知站了多久，他仅存的十余个兄弟痴痴地看着他，谁也不知道他的心里是什么滋味，谁也不知道他的兄弟们心里是什么滋味。

但是他们自己心里都知道，如果人生真的如戏，如果他的这一生也只不过是一出戏而已，那么这出戏无疑已将到落幕的时候。

无论这出戏多么惨烈悲壮轰动，现在都已将到了落幕的时候。

蝶舞只不过先走了一步，他们却还要把最后这段路走完。

不管多艰苦都要走完，他们只希望能把仇人的血洒满他们的归途。

朱猛终于转过身，面对着他这班生死与共的兄弟，用他那双满布血丝的大眼看着他们，从他们脸上一个人一个人看过去，在每个人的脸上都停留了很久，就好像看过这一眼后就永远不会再见了。

然后他才用沙哑的声音说。

“人生从来也没有永远不散的筵席，就算儿子跟老子，也总有分手的时候，现在就已经到了我们分手的时候。”

他的兄弟们脸色已变了，朱猛装作看不见。

“所以现在我就要你们走，最好分成几路走，不要超过两人一路。”朱猛说，“因为我要你们活下去，只要你们还有一个人能活下去，雄狮堂就还有再起的希望。”

没有人走，没有人动。

朱猛跳起来，嘶声大吼。

“我操你们的祖宗，你们难道没听见老子在说什么，你们难道希望雄狮堂的人都死尽死光死绝？”

还是没有人动，也没有人开口。

朱猛用力抽下了腰上一条巴掌宽的皮板带，往他们冲了过去。

“你们不走，你们要死，好，老子就先把你们活活抽死在这里，免得惹老子生气。”

板带抽下，一板带一条青紫，一板带一条血痕。

可是他这些既不知死活也不知疼痛的兄弟们，只是闭着嘴，咬着牙，连一动都不动。

司马超群远远地站着，远远地看着，好像连一点感觉都没有。

可是他的嘴角已经有一丝鲜血沁出。

他的牙齿咬得太紧，已咬出了血。

起了风，不知道在什么时候忽然刮起了风。刮在人身上好像小刀子一样的那种冷风。

朱猛的手终于垂落。

“好。你们都要留下来陪我一起死，我就让你们留下来。”他厉声说，“可是你们一定要记住，不管我跟司马超群这一战是谁胜谁负，都跟你们一点关系都没有，你们绝不能动他。”

司马超群忽然冷笑。

“没有用的，不管你想用什么法子来感动我都没有用的。”

“你说什么？”朱猛嘶声问，“你在说什么？”

“我只不过想要你明白，现在我虽然已经家破人亡，也绝不会故意成全你，故意让你杀了我，让你拿我的头颅去重振你的声威，重振雄狮堂。”司马超群的声音也已完全嘶哑，”你若想要我颈上这颗人头，还是要拿出真功夫来。”

“放你娘的狗屁。”朱猛暴怒，“谁想要你故意放老子这一马？老子本来还把你当作一个人，谁知道你放的却是狗屁。”

“好，骂得好。”司马仰面而笑，“你有种就过来吧！”

朱猛本来已经准备扑过去，忽然又停下，那种雷霆般的暴怒居然也忽然平息，忽然用一种很奇怪的表情看着司马超群，就好像他是第一次看到这个人一样。

“ 你怎么不敢过来了，”司马又在挑衅，“ 难道你只有胆子对付你自己的兄弟？难道‘ 雄狮 ’朱猛竟是个这样的孬种。 ”

朱猛忽然也笑了，仰面狂笑。

“ 好，骂得好，骂得真他娘的好极了。 ”他的笑声如猿啼，“ 只可惜你这么样做也没有用的。 ”

“ 你在说什么？ ”司马超群还在冷笑，“ 你放的是什么屁！ ”

这次朱猛非但没有发怒，反而长长叹息：“ 司马超群，你是条好汉，我朱猛纵横一生，从未服人，却已经有点佩服你。 ”他说，“ 可是你若认为我朱猛只不过是条不知好歹的莽汉而已，你就错了，你的意思我还是明白的。 ”

“ 你明白什么？ ”

“ 你用不着激我去杀你，也用不着用这种法子来激我的火气。 ”朱猛说，“ 我虽然已经垮了，而且为了一个女人就变得像白痴一样失魂落魄，变得比死了亲娘还伤心。 ”

他忽然用力一拍胸膛：“ 可是只要我朱猛还有一口气在，就一定会拼到底的，用不着你来激我，我也会拼到底。 ”

“ 哦？ ”

“ 朱猛颈上这颗人头也不是随便就会让人拿走的，也不会成全你。 ”朱猛厉声道，“ 可是我也不要你来成全我。 ”

他以大眼逼视司马：“ 今日你我一战，生死胜负本来就没有什么关系，我根本就没有放在心上，可是你若有一点意思要成全我。 ”朱猛的声音更惨厉，“ 只要你有一点这种意思，你司马超群就不是人生父母养的，就是狗养的杂种，只要你让了我一招一式，我就马上死在你的面前，化为厉鬼也不饶你。 ”

司马超群看着他，看着他那双布满血丝的大眼，看着这位虽然已形销骨立却仍有雄狮般气概的人，过了很久之后才说：“ 好，我答应你，无论如何，今日我都会用尽全力与你决一死战。 ”

朱猛也正看着他，看着这个曾经被当世天下英豪捧在天上而今却已落入泥涂的英雄偶像，忽然仰天长叹：“ 你我今世已注定为敌，我朱猛但愿能有来生而已，但愿来生我们能交个朋友，不管今日这一战是谁胜准负谁生谁死都如此。 ”

五

风更冷。

远山已冷，青家已冷，人也在冷风中，可是胸中却都有一股热血。

这般热血是永远冷不了的。

因为这个世界上还有一些人胸中有这么样一股永远冷不了的热血，所以我们心中就应该永无畏惧，因为我们应该知道只要人们胸中还有这一股热血存在，正义就必然长存。

这一点必定要强调，因为这就是义的精神。

暮色也更深了。

司马超群和朱猛两个人在暮色中看来，已经变得只不过是两条朦胧模糊的人影而已。

可是在这些热血沸腾的好汉们眼中看来，这两条朦胧模糊的人影，却远

比世上任何一个人的形象都要鲜明强烈伟大得多。

因为他们争的并不是生死荣辱成败胜负。

他们将世上人们不能舍弃的生死荣辱都置之度外，他们只不过是在做一件他们自己认为自己必须要做的事。

因为这是他们做人的原则。

头可断、血可流，富贵荣华可以弃如敝履，这一点原则却绝不可弃。

——他们这么样做，是不是会有人认为他们太愚蠢？

——如果有人认为他们太愚蠢，那种人是种什么样的人？

六

朱猛肃立，与司马超群肃然对立，生死已决定于一瞬间。

奇怪的是，排斥激荡于他们两个人之间的那一股气并不是仇恨，而是一股血气。

朱猛忽然问：“近十年来，你战无不胜，从未遇过对手，你克敌时用的是不是一口千锤大铁剑？”

“是。”

“你的剑呢？”

“剑不在，可是我的人在，”司马超群说，“你要战的并不是我的剑，而是我的人，所以只要我的人在就已足够。”

“你要来跟我拼生死决胜负，为什么不带你的剑来？”

“因为我赤手也一样可以搏杀狮虎。”

朱猛慢慢地把他的板带系在腰上，也只剩下一双空拳赤手。

“我朱猛一生纵横江湖，快意恩仇，无信无义无廉无耻的小人已不知有多少被我刺杀于刀下。”他说，“我杀人时用的通常都是一柄大扫刀。”

“你的刀呢？”

“刀在。”朱猛说，“我的刀在。”

他伸出手，就有人把他那柄能在千军万马中取敌帅首级的大扫刀送了来。

“好刀。”司马超群大声说，“这才是杀人的刀。”

“这的确是把杀人的好刀。”朱猛轻抚刀锋：“只不过这把刀杀的一向都是小人，不是英雄。”

刀在他的手里。

他左手握刀柄，右手拗刀锋，“嘣”的一声响，一柄刀仍在他手里，却已被拗成两截。

断刀化为飞虹，飞入更深更浓更暗更远的暮色中，飞不见了。

朱猛的声音虽然更嘶哑，几乎已不能成声，可是豪气仍在：“司马超群可以用一双赤手搏杀狮虎，我朱猛又何尝不能？”

他紧握双拳，他的拳如铁，司马超群的一双铁拳也利如刀锋。

“你远来，你是客，”司马说，“我不让你，可是你应先出手。”

“好！”

听到朱猛说出这一个“好”字，蛮牛就知道自己快要完了。

七

“ 蛮牛 ”是个人，是条好汉。

但是他有的时候就像条牛一样，牛一样的脾气，牛一样的倔强，比野牛还野，比蛮牛还蛮，一身铜筋铁骨，简直就像是条铁牛。

可惜这条铁牛的心，却像是瓷器做的，碰都碰不得，一碰就碎了。

所以他一直都坐得最远。

别人都站着，他坐着，因为他怕自己受不了。

有很多事他都受不了。

他最受不了那种出卖朋友的小人，碰到那种人，他随时都可以用他唯一的一条命去拼一拼。

他也受不了那种对朋友太够义气的人，因为碰到这种人，他也随时都会把自己唯一的一条命拿去卖给他。毫无条件的卖出去，绝不后悔。

所以他一听见朱猛说“ 好 ”，一看见朱猛一拳击出，他就知道自己快要完了。就好像钉鞋看见朱猛已经站到小高身旁的情况一样。除了死之外，他已经没有第二条路好走。

他只希望在临死之前看到朱猛击倒司马超群。只希望在临死之前还能跟随着朱猛，到大镖局去跟卓东来拼一拼。

只要能做到这一点，老天爷就是待他不薄了，他自己也已死而无怨。

千古艰难唯一死，他现在已经准备死了，这一点要求应该不算过分。

可惜老天爷偏偏不肯答应他。

就在他看到朱猛仿佛又恢复了往日的雄风，挥动铁拳，着着抢攻时，忽然有一条黑色的绞索轻轻柔柔的从后面飞来，套住了他的咽喉。

蛮牛想挣扎反抗呼喊时，已经太迟了。

绞索已经收紧，嵌入了他的喉结。他只觉得全身的力量忽然消失，全身的肌肉忽然松弛，所有的排泄物忽然间同时流出。

这时候朱猛和司马犹在苦战，别的人正在聚精会神地看着他们这一战，没有人知道他已经死了，也没有人回过头来看一眼。

于是这么样一条铁牛般的好汉，就这样静悄悄地离别了人世。

他死得实在比钉鞋更惨。

八

高手相争，往往是一招间的事，生死胜负往往就决定在一瞬间。

司马和朱猛这一战却不同。

这一战打得很苦。

他们都已很疲倦，不但心神交瘁，而且精疲力竭。

那些本来在瞬息间就可以致人于死的招式，在他们手里已经发挥不出原有的威力来。

有时候司马明明一拳就可以将朱猛击倒的，可是一掌击出后，力量和部位都差了两分。

朱猛的情况也一样。

看着两位叱咤江湖不可一世的当世英雄，如今竟像两条野兽般作殊死之斗，实在是件很悲哀的事。

奇怪的是，朱猛的那些兄弟们竟连一点反应都没有。

有时朱猛被一掌击倒，再挣扎着爬起，他们也完全没有反应，竟似完全无动于衷。

他们都被对方击倒过。只要倒下去之后还能站起来，被击倒也没什么了不起。

可是这一次司马倒下去时，眼中却忽然露出种说不出的恐惧，忽然在地上翻身一液，滚过去抱住了朱猛的腿。

这一招绝不是英雄好汉所用的招式。

司马超群纵横一生，从未用过这样的招式，朱猛也想不到他会用出来。

所以他一下子就被拖倒，两个人同时滚在地上，朱猛的火气已经上来了。“砰”的一拳，擂在司马的后背上。

司马却还是紧紧抱住他不放，却用一种很奇怪的声音在他耳边低声说：“你的兄弟们大概已经全都死了。可是我们一定要装作不知道。”

朱猛大惊，正想问：“为什么？”

他没有说出一个字，因为他的嘴已经被司马堵住。又在他耳边说：“我们还要继续拼下去，让别人以为我们已经快要两败俱伤，同归于尽了。

朱猛并不是只会逞匹夫之勇的莽汉。

他也是老江湖，也已在这一瞬间，发现了情势的变化。

他的兄弟们虽然还在那里，可是每个人的脖子都已软软的垂下。

他已经嗅到一种令人从心里作呕的恶臭。

就在他们苦战时，已经有人在无声无息中拗断了他这些兄弟的咽喉。

他这些身经百战的兄弟，真能会如此轻易就死在别人的手里？

朱猛不信，不能相信也不愿相信。

可是他全身都已凉透。

司马居然乘机一翻压在他身上，挥拳痛击他的软胁和肋骨。

可是他打得并不重，声音更轻。

“不管我们究竟是敌是友，这一次要听我的话，否则你我都死不瞑目。”

“你要我怎么样？”

“我们走，一起走。”司马超群道，“我说走的时候，我们就跳起来一起走。”

忽然有人笑了。

一个阴阳怪气的声音说：“小司马果然还有点儿聪明，只可惜对朱猛还是没有用的。”这个人阴恻恻地笑道，“世上只有杀头的朱猛，没有逃走的朱猛。”

司马忽然跳起来，轻叱一声：“走。”

九

夜，寒冷而黑暗，就算是一个目力经过严格良好训练的人，都很难看得清近在咫尺的树木和岩石，当然更无法分辨路途和方向。

何况这里根本没有路。

一个人如果已经走到没有路的地方，通常就是说这个人已经到了无路可走的时候了。

司马超群在喘息，他的肺部虽然几乎已将爆裂，却还是尽量抑制着自己的喘息声。

他全身的每一根骨骼每一块肌肉都好像已摆在屠夫的肉案上，在被人用小刀切割。

朱猛的情况也不比他好。两个人肩靠着肩，站在这一片荒寒的黑暗中，不停地喘息着。虽然听不见猎人的弓弦和脚步声，却已经可以感觉到野兽负伤后还在被猎人追捕时那种绝望的沉痛与悲伤。

“你知道刚才那个人是谁？”

“我知道。”司马说，“他们来的不止一个人，其中的任何一个也许都已经足够对付我们。”

朱猛冷笑：“想不到天下无双的司马超群也会说出这种泄气话。”

“这不是泄气话，”司马说，“这是实话。”

朱猛沉默，过了很久才黯然道：“是的，这是实话。”他的声音里充满悲伤，“司马已非昔日之司马，朱猛已经不是以前那个朱猛了，否则怎么会被人像野狗般追得无路可走？”

“我明白你的意思，你本来宁死也不会逃走的，世上只有杀头的朱猛，没有逃走的朱猛。”司马超群说，“可是你为什么要把你这颗大好头颅送给一个卑鄙无耻的小人？为什么要让他提着我们的头颅去换取他的声名荣耀美酒高歌欢唱？”

“我也明白你的意思。”朱猛厉声道，“就算是我们要把这颗头颅送人，也要选一个值得我们送的人，绝不能送给卓东来。”

黑暗中忽然有人在鼓掌。

“你说得对，说得对极了。”

又是那个阴阳怪气的人，又是那种阴恻恻的笑声：“这么好的两颗头颅，怎么能送给卓东来那种大坏蛋？我看你们不如还是送给我吧。”

他的笑声忽远忽近，忽左忽右，让人根本听不出他这个人究竟在哪里。

朱猛的全身都已僵硬。

这个人不是卓东来，却比卓东来更可怕，朱猛这一生中还没遇到过轻功如此可怕的人。他简直不能相信世上竟有人能练成这般鬼魅般飘忽来去自如的轻功。

可是他很快就又恢复了镇定，因为他已经听见司马超群的耳语：“说话的不是一人，是孪生兄弟两个。”司马超群说，“只要我们能沉住气，他们也不敢轻举妄动的，所以我们绝不能让他看出我们的虚实。”

就在这个时候，他们两个人的脸忽然被照亮了，脸上的每一根皱纹每一根伤痕每一种表情都被照亮了。

最少有三十盏巧手精致的孔明灯，三十道强烈的灯光从四面八方照过来，照在他们身上。

就在这一瞬间，他们的身子已经站得笔直，脸上已经全无表情。

他们虽然还是看不见对方的人在哪里，可是他们也没有让对方看出他们疲乏伤痛和恐惧。

两个身经百战、百炼成钢的人，两条永不屈服的命，无论谁想要他们颈上的人头都很不容易。

灯光虽亮，远方的黑暗仍然是一片黑暗。

司马超群忽然笑了笑。

“公孙公孙，别来无恙？”他微笑着道，“我一向知道你们都是很知道好歹的人，如果我成全了你们，成就了你们的霸业，你们一定会把我们这具

没有头的尸体好好安葬，每到春秋祭日，一定会以香花美酒供奉在我们的坟前。”

黑暗中又立刻响起了掌声和笑声：“你说得对，说得对极了。”

这一次笑声从左右两边同时响起来的，然后就有两个人从左右两边同时由黑暗中走入了灯光可以照得到的地方。

两个看起来完全不同的人。

一个头戴珠冠，腰束玉带，带上悬长剑，剑上缀宝玉，衣着华丽如贵公子。

另一个却好像是个乞丐，手里拄着根长木杖的跛足乞丐。

可是如果你仔细去看，这两个人的身材容貌却是完全一样的。

——公孙公孙。

——孪生兄弟。

朱猛忽然想起了两个人，两个他本来一直认为完全没有关系的人。

——总领关东二十七大寨，钟鸣鼎食，饮食起居比王侯贵公子更讲究的“富贵公子”公孙宝剑。

——浪迹天涯，三餐不继，经常醉卧在沟渠中，连丐帮都不肯收留的公孙乞儿。

没有人知道他们是兄弟，而且是孪生兄弟。

既然是亲生的兄弟,为什么要让其中一个锦衣玉食,另一个却自甘贫贱？

朱猛还没有想通这种道理，却想到了另外两个人。

他忽然想到了司马超群和卓东来。

——卓东来为什么要将司马超群捧成天下英雄的偶像？

这其中的道理，既复杂又简单，虽简单却复杂，非但朱猛在一时间想不通，别人也同样想不通。

可是朱猛总算想通了一点。

如果司马超群也不知道他们是孪生兄弟，一定也会认为公孙宝剑是天下无双的轻功高手，听到那种鬼魅般的笑声后，一定也会被他们震慑，就好像朱猛自己刚才的情况一样。

现在朱猛已明白，那只不过是一种烟幕而已。

在金吾不禁的元宵夜，皇宫大内中施放的烟火也是这样子的，看来辉煌灿烂，千变万幻，如七宝楼台，如鱼龙曼衍。

其实却都是假的，空的，在一瞬间就化作了虚无空假，空假虚无。

但是它却掌握了那一瞬间的辉煌光采。

在某些人心目中，能掌握这一瞬间的辉煌，就足已永恒。

如果说人生本如逆旅，那么在这悠悠不变的天地间，“一瞬”和“永恒”又有什么区别？

所以他们之中有一个宁愿为一个人去牺牲，而且毫无怨尤。

唯一的问题是——

真正被牺牲的是谁？真正得到满足的又是谁？

这问题朱猛非但更想不通，现在的情况也不容他再想这些事。

他听到司马超群正对公孙兄弟说。

“其实我早就知道两位会来的。”司马仍在微笑，“多年之前，两位就已想将我驱出大镖局，只不过一直没有把握而已，没有把握的事，两位自然不会做的，所以才会等到今日。”

他忽然叹了口气："可是我实在想不到两位怎么会来得如此快。"

"你应该想得到的。"

公孙宝剑说："像今日这样的机会，我已等了很久。"

"你怎么会知道机会已经来了？"

"我当然知道。"

"你几时知道的？"司马超群说，"我知道你的马厩中不乏千里良驹，可是就算你能日行千里，最快也要在四五日之内才能赶来这里。"

他问公孙宝剑："难道你在五天之前，就已算准了会有昨日之事发生，难道你在五天之前就已算准了我会和卓东来反目成仇，拔刀相对？"

"你有没有想到过，也许我在大镖局中也有卧底的人。"

"我想到过，可是那也没有用的。"

"为什么没有用？"

"因为五天之前，连我自己都没有想到会有今日，别人怎么会知道？"

"卓东来呢？"

"他也想不到的。"司马的声音中已有了感伤，"直到我拔刀之前，他还不信我真的会拔刀。"

"哦？"

"就算那时他已想到，也不会告诉你。"

"哦？"

"我与他数十年交情，虽然已毁于一瞬间，可是当今世上，还是没有人比我更了解他。"司马说，"就算他要出卖我，也不会卖给你。"

"为什么？"

"因为你还不配。"司马超群淡淡地说，"在卓东来眼中，阁下两兄弟加起来还不值一文。"

他又叹了口气："所以，我实在想不通你怎么能在今日赶到这里，除非你真的有那种未卜先知的本事。"

公孙乞儿忽然也叹了口气："我虽然没有未卜先知的本事，可是我已经想到了。"

公孙宝剑立刻问他的兄弟："你想到了？你想到了什么？"

"我忽然想到你实在也应该跟我一样，在江湖中来走动走动的。"

"为什么？"

"因为你如果也跟我一样老奸巨滑，你就会明白他的意思了。"

"他是什么意思？"

"他的意思只不过要我们多陪他聊聊天，说说话。"公孙乞儿道，"因为他的胆已丧，气已馁，力已竭，正好利用我们陪他说话的时候恢复恢复元气，等我们出手时，说不定还可以招架一两下子。"

他摇头叹息："不到黄河心不死，不见棺材不掉泪，不等到脑袋真的被砍下来时，我们的小司马是绝不会死心的。"

司马超群忽然笑了，朱猛也笑了，两个人居然同时大笑。

"你说得对，说得对极了。"

朱猛大笑着向乞儿招手："来来来，你赶快过来，越快越好。"

"你要我过去？"

"因为朱大太爷已经看上你这个老奸巨滑的小王八羔子了，很想把老子这个脑袋送给你，只看你有没有本事能拿得走。"

司马超群大笑着拍了拍他的肩。
“ 好，这个小王八羔子就给你，那个比他大一点的王八羔子归我。 ”
“ 好！就这么做。 ”朱猛的笑声豪气如云，“ 若是凭咱们两个还对付不了这两个小王八蛋，那么咱们不如赶快去买块豆腐来一头撞死。 ”
两个人并肩而立，纵声大笑，什么叫“ 生 ”，什么叫“ 死 ”，都被他们笑得滚到一边去了。
公孙兄弟的脸色没有变。
有些人的脸色永远都不会变的，脸上永远都不会有什么新表情。 他们兄弟就是这种人。只不过公孙乞儿又叹了口气，叹着气问他的兄弟：“ 你有没有听见那位仁兄的话？ ”
“ 我听见了。 ”
“ 那位仁兄是谁？ ”
“ 好像是雄狮堂的朱猛。 ”
“ 不会吧，不会是朱猛吧。 ”公孙乞儿说，“ 雄狮堂的朱猛是条恩怨分明的好汉，和大镖局的小司马一直是不共戴天的死敌，现在他们两个人怎么会忽然变得穿起一条裤子来了？ ”
朱猛忽然用力握住司马超群的臂，沉声问：“ 那乞儿说的话你可曾听到？ ”
“ 我听得很清楚。 ”
“ 乞儿说的话虽然总带些乞儿气，却也一语道破了你我今日的处境。 ”朱猛说，“ 你我本是一世之死敌，谁能想得到今日竟成为同生共死的朋友。 ”
“ 我们已经是朋友？ ”
“ 是的。 ”朱猛大声道,“ 从今日起，你我不妨将昔日的恩仇一笔勾销。 ”
司马大笑。
“ 好，好极了。 ”
“ 你我一日为友，终生为友。 ”朱猛厉声道，“ 只要我朱猛不死，如违此约，人神共殛。 ”
司马超群只觉胸中一阵热血上涌：“ 你放心，我们都死不了的。 ”
这股热血就像是一股火焰，又燃起了他们的豪气，连他们的生命中最后一分潜力都已被引发燃烧。
因为他们已经知道，他们在这个世界上并不寂寞。
因为他们至少还有一个朋友，一个同生共死、生死不渝的朋友。
人生至此，死有何憾。
两个人互相用力一握对方的手，只觉得这股热血己带一股神奇的力量，自胸中奔泻而出，连脸上都焕发出辉煌的光采。
公孙兄弟的脸色却变了。
朱猛与司马同时转身，以背靠背。
“ 你们来吧。 ”司马超群厉声道，“ 不管你们有多少人，都一起来吧。 ”
夕阳己没于西山，英雄已到了末路，公孙兄弟本来已将他们当作釜中的鱼，砧上的肉。
可是现在这兄弟两人不约而同后退了两步。
现在他们才知道，英雄虽然已至末路，仍然还是英雄，仍然不可轻侮。
这时候天色更暗了，仿佛已到了黎明前最黑暗的那段时候。
无边无际的黑暗中，忽然响起了一阵凄冷的萧声，一个哀婉柔美的少女

声音，伴着萧声曼声唱起了一曲令人永难忘怀的悲歌。

歌声是从哪里来的？

在一个如此寒冷黑暗的晚上，如此荒凉肃杀的深山里，怎么会有人唱这曲令人心碎的悲歌？

英雄不死

一

二月二十七日。

长安城外，荒野穷山。

距离天亮还有段时候，天地间仍是一片黑暗。

在数十盏孔明灯照射下的光影外，有两条人影随着歌声如幽魂般出现，一人抱琵琶，一人吹洞萧。

人影朦胧，歌声凄婉，在余光反映中，依然可以分辨出他们就是那一夜在长安居第一楼楼头卖唱的盲目白头乐师，伴着他的依然是那个让人一看见就会心碎的瞎眼小女孩。

他们怎么会忽然在这里出现？是不是有人特地要他们到这里来唱这曲悲歌？

“ 宝髻匆匆梳就，

铅华淡淡妆成，

青烟紫雾罩轻盈，

飞絮游丝无定。 ”

春蚕已死，丝犹未尽。蜡炬已残，泪犹未干。

朱猛满脸的热血与豪气，忽然间就已化成了无定的游丝。

因为他又看见了一个人。

黑暗中忽然又有一个人出现了，就像是梦中蝴蝶的幽灵，以轻纱蒙面，穿一身羽蝉般的轻纱舞衣。

舞衣飘起。

“ 相见不如不见，

有情恰似无情，

笙歌散后酒初醒

庭院月斜人静。 ”

舞衣飘飘如蝴蝶，舞者也如蝴蝶。

朱猛没有流泪，朱猛已无泪。甚至热血都似已流干了。

他知道她不是蝴蝶，可是她的舞却又把他带入了蝴蝶的梦境。似真非真，似幻非幻。

究竟是真是幻？

是真又如何？是幻又如何？如此短暂的生命，如此珍贵的感情，又何必太认真？

就让他去吧！什么事都让他会吧！随蝴蝶而去，去了最好。

他知道现在无论谁都可以在拔剑间将他刺杀，可是他已经不在乎。

他已经准备放弃一切。

司马超群却不让他放弃，歌声仍在歌，舞者仍在舞，司马超群忽然猫一般扑过去，要把这只蝴蝶扑杀在他的利爪下。

舞者非但没有闪避，反而迎了上去，以一种无比轻盈的舞姿迎了上去，先闪过了他这一击，忽然在他耳边轻轻说出了两个字。

没有人听得见她说的是两个什么字，可是每个人都看到了司马超群的变化。

“同同。”

这就是她说的那两个字，两个完全没有任何意义的字。

“同同。”

无论谁听到这两个字都不会有任何反应，可是对司马超群来说，这两个字却像是一道忽然自半空中击下的闪电。

就在这一瞬间，他所有的动作忽然停止，他的身体四肢也忽然僵硬，眼中充满了惊讶与恐惧，不由自主地一步步往后退。

“同同。”

这两个字就像是某种神秘的魔咒，在一瞬间就已摄去了司马超群的魂魄。

为什么会这样子？

一个谁也不知道她是谁，也不知道她是从哪里来的舞者，两个任何人听起来都认为毫无意义的字，为什么能让司马超群变成这个样子？

没有人能解释这件事，可是另外一件事却是每个人都能看得出来的。

——司马超群和朱猛已经完了，他们的头颅在转瞬间就将要被人提在手里。

瞎眼的白头乐师，虽然什么都看不出，可是他的琴声里也已隐隐有了种苍凉的肃杀之意。

天地间忽然充满了杀机，连灯光都变得苍白而惨烈，照在司马和朱猛苍白的脸上，也照亮了公孙宝剑握剑的手。

宝剑已将出鞘，人头已将落地。惨烈的灯光忽然闪了闪，闪动的灯光中仿佛忽然闪起了一道比灯光更惨烈的光芒。

光芒一闪而没，一剑穿胸而过。

公孙宝剑掌中的剑犹未出鞘，已经被一柄剑钉在地上。

这柄剑并不是忽然从天外飞来的，是一个人飞身刺过来的。

只不过这个人和这柄剑都来得太快了，人与剑仿佛已比为一体。

这一剑是这个人飞身刺过来的？抑或这个人是乘着这一剑飞过来的？

没有人能分得出，也没有人能看清楚。

可是这个人大家都已看得很清楚。

一眼看过去，这个人就好像是少年时的司马超群，英挺、颀长、风神秀朗，气概威武。穿一身剪裁极合身，质料极高贵，色彩极明快的衣裳，发亮的眼睛中充满自信。

一眼看过去，几乎没有人能认得出他就是昔日那个落拓江湖的无名剑客高渐飞。

二

乐声已断，舞已停，舞者蜷伏在地，仿佛再也不敢抬头去看这种杀人流血的事。

小高拔出了他的剑，秋水般的长剑上没有一丝鲜血，只有一点泪痕。

公孙乞儿吃惊地看着这个人和这柄剑，掌中的长棍虽然已摆出了长枪刺击之势，却已没有勇气刺出去。

朱猛和司马超群居然还痴痴地站在那里，好像什么事都没有看见。

公孙乞儿忽然大喝：“人呢？你们这些人难道都死光了，为什么都不过

来？”

光影外一个人用一种很温和的声音道：“这一次你说得对，你的人的确都已死光了，提灯的都已换上我的人。”

一个人着华衣、拥貂裘，背负着双手，施施然自黑暗中走了过来。走路的姿态安祥而优雅，没有人能看得出他会是个跛足的残废。

公孙乞儿脸色变了：“卓东来，是你。”

“是我，当然是我。”

卓东来悠然道：“只有我才会用你对付别人的法子对付你，朱猛的属下是怎么死的,你的属下也是怎么死的,你要怎么样杀人,我也要怎么样杀你。”

他微笑：“你也应该知道我做事一向公平得很。”

公孙乞儿身子忽然向前滑出，长棍以丹凤式直刺卓东来的眉目。

长棍向前飞刺而出时，棍已离手，他的人已向后翻起，凌空一个鹞子翻身，就已到了光影外，眼看就要没入黑暗中看不见了。

这种反应之快，应变能力之强，正是他一生中经验武功和智慧的精华累积。

只可惜他还是慢了一点。

他的身子翻跃时，就已看到有一道耀眼剑光惊虹般飞起，忽然间就已到了他面前，森寒的剑光刺得他连眼睛都张不开。

等到他能够张开眼时，已经看不到这道剑光，只看见了一段剑柄，就像忽然从他身子里长出来的一样，长在他的胸膛上。

直到他的身子像石块般跌在地上时，他还在看着这段剑柄，眼中充满了惊讶和恐惧。好像还不明白他自己的胸膛上怎么会忽然多出这么段剑柄来。

可是他已经知道这柄剑的剑锋在哪里了。

剑锋已齐根没入他的胸膛。

脱手一剑，一击致命。

“好快的剑，好快的出手！”卓东来向小高躬身示敬，“就只凭这一剑之威，已经足够统领大镖局了。”

“统领大镖局？”

朱猛仿佛忽然自梦中惊醒，慢慢地转过身，用一双目眶似已将裂的大眼看着小高。

“现在你已经统领了大镖局？”

小高沉默。

“好，好一个高渐飞。”朱猛大笑，“现在你果然已渐渐飞起来了。”

他的笑声如裂帛。

“你若是来取我颈上这颗头颅的，你只管拿去。”朱猛嘶声而笑，“我早就想把它送给人了，送给你总比送给别人好。”

小高没有笑，也没有反应，就在这短短的数日之间，他就已将自己训练成一个岩石般的人，甚至连脸上都没有丝毫表情。

朱猛大喝：“你为什么还不过来，还在等什么？”

“我不急，你何必急？”小高淡淡地说：“我愿意等，你也应该可以等的。”

他忽然转身面对司马超群：“你当然更应该知道我在等什么？”

过了很久，司马超群慢慢地抬起头，就好像第一次看到这个人一样，就好像已经将过去所有的人和事都已完全忘记。

又过了很久，他才用一种很奇怪的声音问小高。

“你在等什么？”

“等着算你我之间的一笔旧账。”

“好，很好。”司马超群的声音中竟似带着种说不出的悲伤，“现在的确已经到了该算账的时候，人欠我的，我欠人的，现在都该算清了。”

“以你现在的情况，我本不该逼你出手。”高渐飞冷冷的说，“可是上次你击败我时，我的情况也并不比你现在好多少，”

司马超群居然笑了笑。

“我根本没有怪你，你又何必说得太多？”

“等一等。”

朱猛忽然大喝：“难道你现在就已忘了你我之约？”

司马超群沉下了脸。

“你最好走远些，这是我跟高渐飞两个人的事，谁要来伸手，我唯有一死而已。”

卓东来轻轻地叹了口气。

“英雄虽然已到末路，毕竟还是英雄。”他说，“朱堂主，你也是一世之英雄，你也应该知道他的想法，为什么要让他一世英名扫地？”

他连看都不再看朱猛一眼，走过去拔起了公孙乞儿胸膛上的剑。

剑上还是没有血，只有一点泪痕。

卓东来以左手的拇指与食指捏注剑尖，将剑柄往高渐飞面前送过去。

“这是你的剑。”

小高并没有伸手去接剑。

“我知道这是我的剑，但是我也知道他没有剑。”

“他没有，你有。”

小高笑了。

“不错，他没有，我有，现在的情况好像就是这样子的。”

卓东来淡淡地说：“这个世界上原来就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

“我明白了。”小高说，“你的意思我已经完全明白了。”

他终于伸出手。

他的手终于握住了他的剑柄。

就在这一瞬间，他脸上的笑容忽然消失，眼中忽然露出杀机。

就在这一瞬间他已将这柄剑刺了出去。

剑尖距离卓东来的胸膛绝不会超过一尺，剑尖本来就对准了他自己的心脏。他居然只用两根手指捏住，居然将剑柄交给了别人。

没有人能犯这种错，犯了这种错的人必定都已死在别人的剑下。

卓东来也不能例外。

在这种情况下，他根本已完全没有防避招架的余地。

高渐飞一直在等，等的就是这么样一个机会。

他的眼睛一直盯着卓东来的脸，因为他做的每一件事都是为了在等这一刹那。

剑锋刺入卓东来的心脏时的一刹那。

——在这一刹那间，他的脸上会有什么样的表情？

卓东来的脸上连一点表情都没有。

因为每一件事都在他预料之中，这一剑刺来时，他的身子已随着后退。

剑势不停，再往前刺。

他再往后退。

这一剑已用尽全力，余力绵绵不绝。

他再退。

剑尖还是被他用两根手指捏住，还是和他的胸膛保持着同样的距离。

小高停下。

他停下来时衣裳已湿透。

卓东来冷冷地看着他，用一种既温和又冷淡的声音对他说：“这一次实在辛苦了你。”卓东来说，“为了要等这么样一个机会，你的确费了很多心机，出了很多力，你实在已经做得很好了，我实在应该让你杀了我的。”

他的声音中并没有什么讥诮之意，因为他说的也只不过是件事实而已。

“可是我一定要你知道，要杀我这么样一个人，并不是件容易事，我不能让你得之太易。”卓东来说，“何况你就算杀了我也没有用。”

高渐飞一直在听。

他只有听。

此时此刻，每个人都只有听卓东来一个人说，除了他之外，别人能说什么？

他忽然说出一句话，让每个人都吃了一惊。

“如果你杀了我，你也死定了。”卓东来对小高说，“如果你那一剑真刺入了我胸膛，就在那一瞬间，你也必死无疑，而且很可能比我死得更快。”

卓东来一向是很少说谎话的人，可是这一次他说的话却实在很难让人相信。

小高忍不住问：“你是不是说如果我那一剑刺杀了你，我死得反而会比你还快？”

“是的。”

“为什么？”

“因为我知道世上最少有五种暗器是的确能见血封喉，能够在一瞬间就致人于死。”卓东来说，“江湖中最少有三个人会使用这一类的暗器。”

“哦？”

“最重要的一点是，我也知道这三个人之中已经有一个人到了这里，已经用那五种暗器之中的一种对准了你的背。”

卓东来说：“如果你那一剑刺了我胸膛，那时一定会高兴极了，得意极了，无论谁在那种时候都难免会疏忽大意的，你也不会例外。”

这无疑也是事实。

“就在你最高兴得意的时候，你就会忽然觉得后背上好像被虫子咬了一口，”卓东来说，“你就会忽然倒了下去，你倒下去时心跳就已停止，那时候我大概还没有死。”

小高的背上已经在流冷汗。

卓东来悠悠道：“可是现在你已经可以放心了，因为现在我还没有死，他大概暂时还不敢出手，因为这个人也跟我们一样，一向不太愿意做没有把握的事。”

“这个人是谁？”

“你要知道这个人是谁，就得先想通三件事。”卓东来对小高说。

“三件什么事？”

“第一，公孙兄弟怎么能未卜先知，在五天前就已知道大镖局里要发生这么重大的变化？及时赶来这里。”卓东来说，“第二，这位以轻纱蒙面的舞者是从哪里来的？司马超群本来要为朱猛杀了她，为什么听她说了两个字就退了下去，而且好像变了一个人。”

小高想不通，两件事都想不通。

卓东来又点醒他：“其实这两件事也可以算做一件事！就好像一间屋子虽然有两个门，可是只要用一把钥匙就可以打开了。”

小高苦笑：“可惜我没有这把钥匙，我也不知道要到哪里去找。”

“钥匙通常都在活人身上，人死了，就用不着带钥匙了。”卓东来淡淡地说，“可是你要找这把钥匙，却不妨到死人身上去找。”

“这个死人是谁？”

“公孙兄弟既不能未卜先知，他们能及时赶来，当然是有人要他们来的。”卓东来问，“可是又有什么人能在五天之前就已算准我与司马三十年的交情会毁于一瞬之间呢？”

他自己回答了这个问题：“只有一个人。”卓东来说，“我与司马反目，就是为了这个人。”

“这个人是个死人？”

“是的，本来应该是个死人的。”卓东来说，“她知道她死了之后司马一定不会放过我，因为她活着的时候就已经在我们之间摆下了一把毒刀。”

小高的眼睛里忽然闪出了光，忽然问卓东来。

“一个女人难道能把另一个女人扮成如自己，难道能瞒过她自己的丈夫？”

“如果她活着，当然瞒不过。”卓东来说，“可是如果她已死几天，情况就不同了。”

他说：“一个人死了几天之后，肌肉已扭曲僵硬，容貌本来就会改变，如果她是被吊死的，改变得当然更多，更可怕，无论什么人都会被她瞒过去的。”

小高叹了口气：“一个人回家时如果骤然发现自己的妻子儿女都已惨死，无论对什么事大概都不会看得太清楚了。”

卓东来又一个字一个字地问：“如果他忽然又发现她的妻子并没有死，他会变得怎么样？”

“这时候他大概就会忽然变得好像是另外一个人了。”

小高又长声叹息：“这究竟是为了什么呢？一个女人怎么能狠得下这种心，怎么能做得了这种事情来？”

“这个世界上本来就有种人是什么事都做得出来的，不管他是男是女都一样。”卓东来说，“你想不通，只因为你不是这种人。”

“你呢？”小高问卓东来，“你是不是这种人？”

“我是。”

三

司马超群惨白的脸上已全无血色，连朱猛看了都为他难受得要命。

那销魂的舞者仍伏在地上，就好像根本没有听见卓东来在说什么。

卓东来冷冷地看着她：“其实我并不怪你，因为我们本来就是同一种人。”

卓东来说，“你当然也早已看出来，大镖局有三个人一直和我不对的，也只有他们三个人能对付我，所以你早就在暗中和他们暗通声息，所以现在你才能把他们及时找来。”

舞者无语。

“你这么样做，只不过为了保护你自己而已。”卓东来说，“我本来绝对不会因此而对你下毒手的，只可惜你走错了一步。”

他的声音竟忽然又变了，又用他那种独特的语调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不管你为什么，你都不应该这么样对司马超群。”

从外表看起来，卓东来并不是一个凶暴恶毒的人，可是每当他用这种口气说话的时候，无论谁听见都会觉得毛骨悚然，不寒而栗。

最了解他的当然还是司马超群。

每次他听见他用这种口气对一个人说话时，那个人应该等于已经被判了死刑。

“你不能动她。”

司马忽然纵身一掠，用自己的身子挡在那神秘的舞者之前，厉声道：“不管她做了什么，我都不怪她，这些年来，一直是我对不起她，就算我死在她手里，我也不许你动她毫发。”

卓东来的脸色忽然变了，瞳孔忽然收缩，忽然大吼：“小心。”

他的警告还是迟了一步。

地上的舞者已经跃起，凄声而呼：“你要死，你就去死吧。”

呼声中，三点寒星暴射而出，飞击司马的背。

卓东来用左脚勾倒司马，以右掌横切小高的软肋，小高撒剑柄，卓东来用一直捏住剑的左手将长剑一带，剑柄已到了他右手里。

这几个动作几乎都是在同一刹那间完成的，快得令人不可思议。

可惜他又迟了一步。

司马的身子虽然被勾倒，三件暗器中虽然有两件打歪了，其中还是有一件打入了他左肩下的臂。

卓东来连考虑都没有考虑，挥手一剑削出，剑光一闪，已经将司马这条手臂通肩削了下来。

蝮蛇噬手，壮士断腕。

小高也知道暗器中必有剧毒，要阻止毒性蔓延，要救司马的命，这是唯一的法子。

但他却还是要问自己——如果他是卓东来，能不能在这一瞬间下得了这种决断，是不是能下得了手？

剑风荡起了舞者的蒙面轻纱，露出了她的脸。

吴婉。

这个神秘的舞者果然是吴婉。

四

断臂落下，鲜血飞溅，司马超群的身子却仍如标枪般站在那里，屹立不倒。

剑光又一闪，直取吴婉。

司马竟用一只没有断的手，赤手去夺卓东来的剑锋。

“你不能动她。”司马的声音凄惨嘶哑，“我说过，不管我死活，你都不能动她。”

他的臂已断，气却未断。

卓东来这一剑竟似被他这股气逼住了，再也无法出手。

“吴婉，我还是不怪你，”司马说，“你走吧。”

吴婉看着他，用一种没有人能形容的眼神看着她的丈夫。

“是的，我要走了。”她轻轻地说，“我本来就应该走了。”

可是她没有走。

她忽然扑过去，抱住了他，把她的脸贴在他的断臂上，用她的脸阻住了他伤口流出来的血。

血流在她的脸上，泪也流下。

“可是我这一生已经走错了，已经不能再错。”吴婉说，“这一次我绝会不再走错的。”

她已经选好了她要走的路。

唯一的一条路。

卓东来手中的剑仍在。

吴婉忽然紧抱着她的丈夫，向剑尖上撞了过去，剑锋立刻刺入了她的后背，穿过了她的心脏，再刺入司马的心脏。

这柄剑本来就是无比锋利的宝剑。

这一剑就穿透了两颗心。

“同同，”吴婉呻吟低语，“同同，我们总算是同年同月同日同时死的，总算死在一起了。”

这就是她这一生中说的最后一句话。

“宝剑无情，英雄无泪。”

司马超群还是标枪般站在那里，还是没有流泪。

他至死都没有倒下，他至死都没有流泪。

五

英雄的泪已化作碧血。

剑上却仍然没有血，只有一点泪痕，可是现在连这一点神秘的泪痕都仿佛已被英雄的碧血染红了。

剑仍在卓东来的手里，卓东来在凝视着剑上的泪痕。

他没有去看司马，也没有去看吴婉。

他的眼中更不会有泪。

可是他一直都在痴痴地看着这一点泪痕，就像忽然发现了这一点泪痕中有一种神秘而邪恶的力量，所有的不幸都是被它造成的。

也不知过了多久，他忽然说“今天来的三个人，真正可怕的并不公孙兄弟，而是第三个人。”

卓东来的声音冰冷。

“这个人本来不该死的，因为他太聪明、太厉害，他的暗器和易容术都很少有人能比得上，如果他刚才悄悄地走了，我也许会装作不知道的，因为我以后一定还会用得到他。”

“他还没有走？”

“他没有走。”卓东来说，“因为他自己也知道自己已做错了一件事，我已经不会让他走了。”

他忽然转身，面对那白头盲眼的老药师，一个字一个字地说：“计先生，难道你真的以为我认不出你来了？”

白头乐师一直站在灯光与黑暗之间的那一片朦胧中，光也朦胧，人也朦胧。

那个梳着辫子的小女孩，也一直抱着琵琶站在他身边，苍白的脸上既没有悲伤，也没有恐惧之意，也不知道是因为她根本什么都看不见，还是因为她已经完全麻木。

白头乐师一只手持洞萧，一只手扶着她的肩，脸上也连一点表情都没有。

“计先生，”卓东来又对他说，“三星夺命，两步易形，一计绝户，计先生，你的易容之术的确高明，你的手段更高。”

白头乐师居然开口说话了，居然说：“多谢夸奖，多谢多谢。”

“计先生，你要吴婉来作蝶舞之舞，在一瞬间就把雄狮堂的朱堂主和司马超群两个人的斗志全都毁了。”卓东来说，“这一着你做得真高。”

“多谢多谢。”

“白头乐师伴着他楚楚动人的小孙女卖唱于街头，谁也不会仔细去看这个瞎了眼的白发老翁。所以你就扮成了他，带着他的孙女到这里来，用盲者的歌来掩饰衬托吴婉的舞，用她的舞来吸引别人的注意。”

卓东来说：“那位白头乐师的容貌虽然没有人会去分辨，他的萧声远非你的萧声能及，这是大家都可以分辨得出的。”卓东来说，“只不过在当时那种情况下，也没有人会去注意这一点了。”

“你说得对。”计先生居然承认，“我的想法确实是这样子的。”

“计先生，你实在是位人才，了不起的人才，我一直都很佩服。”

卓东来温和客气的语声忽然又变了，又用他那种独特的口气说：“可是你实在不应该把你的绝户针交给吴婉，这件事你实在做错了。”

计先生叹了口气，用一种充满悲伤的声音叹息着道：“我承认我错了，虽然我从未想到吴婉会用它去对付司马，但司马却已因此而死，我早就应该想到卓先生一定会把这笔帐算在我身上的。”

“也许你当时只想到要别人的命，却忘了那也是你自己防身护命的利器。”

计先生也承认。

“不管怎么样，我都不该把那筒针拿去给别人的。”他又叹了口气，用一种耳语般的声音告诉卓东来：“幸好我自己还有几筒。”

他的声音很低，就好像在对一个知心的朋友叙说他心里的秘密。

卓东来一定要很注意的去听才能听得到。

就在他听的时候，计先生的绝户针已经打出来了，分别从他的双手衣袖和他手里那管洞萧里打出来，这三筒针已足够将卓东来所有的退路全部封死。

一筒三针，已足够追魂夺命，何况是三筒？何况它的针筒和机器都是经过特别设计的，速度也远比世上大多数暗器快得多。

可惜卓东来更快，他根本没有闪避，但他手上的剑已划出了一道光 芒耀眼的圆弧。剑气激荡回旋，就好像浑水中忽然涌出的一个力量极强大的漩涡。

九点寒星在一刹那间就已被这股力量卷入了这个漩涡，等到剑光消失

时，三筒针也不见了。

计先生的心也沉了下去。

高渐飞是学剑的人，已经忍不住要大声称赞。

“好剑法！”

卓东来微笑着说：“你的剑也是把好剑，好极了。”

他忽然又转脸去问计先生。

“刚才我说话的时候也是个好机会，你为什么不趁机把你剩下的那筒针打出来？”

计先生的手握紧，握住了满把冷汗。

“你怎么知道我还有两筒针，你连我有几筒针都知道？”

“你的事我大概都知道一点。”卓东来说，“大概比你想像中还要多一点。”

计先生又开始叹息。

“卓先生，你的确比我强，比所有的人都强，你的确应该成功的。”他黯然道，“从今以后，我绝不会再叛你。”

“从今以后？”卓东来仿佛很诧异，“难道你真的认为你还有‘以后’？”

计先生的脸色没有变，一个人经过易容后脸色是不会变的。

可是他全身上下的样子都变了，就像是一条骤然面对仙鹤的毒蛇一样，变得紧张而扭曲。

“你要我怎么样？”他问卓东来，“随便你要我怎么样都行。”

卓东来点了点头。

“我也不想要你怎么佯，只不过要你做一件最简单的事而已。”他说，“这件事是人人都会做的。”

计先生居然没有发现他的瞳孔已收缩，居然还在问他：“你要我去做什么事？”

卓东来一个字一个字地说：“我要你去死。”

死，有时候的确是件很简单的事。

计先生很快就死了，就在卓东来掌中的剑又开始闪起光芒时，他就死了。

剑光只有一闪，就已刺入了他咽喉。

高渐飞又不禁出声而赞：“好剑法，这一剑好快。”

卓东来又微笑：“你的剑也是把好剑，这比我想像中更好，我好像已经有点舍不得还给你了。”

六

朱猛一直没有动，而且一直很沉默。

他本来绝不是这佯的人，司马的死本来一定会让他热血沸腾、振臂狂呼而起。

他没有动，就因为司马的死忽然让他想起了许多事，每件事都像是杆长枪一样刺入他的心。

——吴婉为什么要这么样做？是为了报复？还是为了保护自己？

一个人自己做错了事，却将错误发生的原因归咎到别人身上，自己心里非但没有悔疚反而充满了仇恨，反而要去对别人报复。这种行为本来就是人类最原始的弱点之一。

一个人为了自己做惜了事，而去伤害别人来保护自己，这种心理也是一样的。

自私，就连圣贤仙佛都很难勘破这一关，何况凡人。

但是朱猛的想法却不同。

他忽然想到吴婉这样做很可能只不过是因为深爱司马，已经爱得身不由已，无可奈何了。

爱到这种程度，爱成了这种方式，爱到终极时就是毁灭。

所以她就自己毁了，不但毁了自己，也要毁灭她所爱的。

司马能了解这一点，所以至死都不怨她。

蝶舞呢？

在卓东来命令他的属下夜袭雄狮堂时，蝶舞为什么要逃走？宁可被卓东来利用也要逃走？

她为了“爱”而走的？还是为了“不爱”而走的？

如果她也像吴婉深爱司马一样爱朱猛，却认为朱猛对她全不在乎，她当然要走。

如果她根本不爱朱猛，当然更要走。

可是她如果真的不爱，为什么又要对朱猛那么在乎？为什么要死？

不爱就是恨，爱极了也会变成恨，爱恨之间，本来就只不过是一线之别而已。

究竟是爱是恨？有谁能分得清？这种事又有谁能想得通？

朱猛忽然狂笑。

“司马超群，你死得好，死得好极了。”他的笑声凄厉如猿啼：“你本来就应该死的，因为你本来就是个无可救药的呆子。”

等他笑完了，卓东来才冷冷地问：“你呢？”

“我比他更该死。”朱猛说，“我早就想把头颅送给别人，可惜别人不要，却要我死在你手里，我死得实在不甘心。”

小高忽然大声道：“你死不了的。”

他一步就窜了过来，和朱猛并肩而立，用力握住了朱猛的臂：“谁要动他，就得先杀了我。”

卓东来看看小高，就好像在看着一个被自己宠坏了的孩子一样，虽然有点生气，却还是充满了怜惜。

“不管你怎么对我，我一直都没有动你，你要我死的时候，我也没有动你。”卓东来说，“我相信你已经应该明白我的意思了。”

小高不能否认！

“我当然明白。”他说，“你要把我造成第二个司马超群。”

卓东来默然叹息。

“他是我这一生中唯一的朋友，不管他怎么样对我，我对他都没有变。”

“我相信。”

“你信不信我随时都可以杀了你？”

“你的武功剑法之高，我的确比不上，你的心计，天下更无人能及。”高渐飞说，“你刚才说那位计先生是个了不起的人才，其实真正了不起的人并不是他，而是你，谁也不能不佩服。”

他盯着卓东来，忽然也用卓东来那种独特的口气一个字一个字他说：“可是你就算杀了我也没有用的，我就算死也不能让你动朱猛。”小高说，“何

况我还有一股气，只要我这股气还在，你还未必能胜得了我。”

一股气？

这一股气是一股什么样的气？是正气？是侠气？是勇气？是义气？还是把这几种气用男儿的血性混合成的一股血气？

卓东来瞳孔又渐渐开始收缩。

“我也不能不承认你的确有一股气在。”他问小高，“可是你的剑在哪里？”

“在你手里。

“在我手里，就是我的了。”卓东来又问，“你还有没有剑？”

“没有。”

卓东来笑了：“你没有，我有。”

有剑在手，剑已出鞘。

剑是一柄吹毛断发的利器，手也是一双可怕的手，甚至比剑更可怕。

这双手杀过人后，非但看不见血，连一点泪痕都没有。

“如果你一定要这么样做，你就这么样做吧。”卓东来说，“也许这就是你的命运，一个人的命运是谁也没有法子改变的。”

他这个人，他这双手，他这把剑，确实可以在一瞬间决定一个人的生死和命运。

朱猛忽然又仰面而笑：“大丈夫生有何欢，死有何惧？这两句话的意思，我朱猛直到今日才总算明白了。”他的笑声渐低，“高渐飞，我朱猛能交到你这个朋友，死得总算不冤，可是你还年轻，你犯不着为我拼命。”

说到这里，他忽然用脚尖挑起公孙宝剑落在地上的那把剑，一手抄起，曲臂勾在他后颈上，只要他的手一用力，他的人头就要落地。

但是他的手已经被小高握住，又用另一只手握住了剑锋，“叮”的一声响，一柄剑已被他从剑锷处齐柄拗断。

朱猛瞧着他厉声问：“你为什么不让我死？”

“你为什么要死？”

“因为我要你活下去，”朱猛说，“我本来早就应该死的，我死了后，你就用不着再去跟卓东来拼命，我也可以算死得其所，死而无憾，也不算白活了这一辈子。”

“你错了。”高渐飞说，“现在你是死是活，已经与我们今日这一战全无关系，不管你是死是活，这一战已势在必行。”

“为什么？”

“因为现在卓东来已经不会放过我，”高渐飞说，“我若不死，他就要死在我手里，若是我此刻就能杀了他，就绝不会让他活到日出时。”

他用力握紧朱猛的手：“你刚才说的两句话也错了，大丈夫既生于世，要活，就要活得快快乐乐，要死，也要死得有价值。”高渐飞说，“现在你若死了，只不过白白陪我送给别人一条命而已，死得实在一文不值。”

卓东来忽然笑了笑：“他说得对，等他死了，你再死也不迟，为什么要急着把这条命送出去？难道你以为我会谢谢你？”

朱猛的手放松了，小高却把他的手握得更紧。

“今日我若不死，我不但要助你重振雄狮堂，而且还要整顿大镖局。”小高说，“我们来日方长，还大有可为，只要我们还活着，就千万不要轻言‘死’字。”

卓东来又叹了口气：“这句话他也说得对，人活着为什么要死？为什么要把自己的性命看得如此轻贱？”他叹息着说，“只可惜到了非死不可的时候，谁都难免一死，无论谁都不能例外。”

他看着小高，瞳孔已收缩。

“现在你就已到了非死不可的时候。”卓东来说，“因为你又做错了一件事。”

“什么事？”

“你刚才不该将那柄剑拗断的。”卓东来说，“如果有剑在手，你大概还可以抵挡我三十招，可是现在我在十招间就能取你的性命。”

这句话他刚说完，就听见一个人用一种冷淡而高傲的声音说：“这一次错的恐怕是你了。”

七

曙色渐临，使得灯光渐感黯淡，荒山间已有一阵乳白色的晨雾升起。

迷雾中忽然出现了一个雾一般不可捉摸的人，手里还提着口比他这个人更神秘的箱子。

“萧泪血，是你。”

“是我。”萧泪血冷冷淡淡地说：“你大概以为我已经不会来了，因为你对你的君子香一定很有把握。”他说，“其实你也应该知道，像这样的君子通常都是不太可靠的。”

卓东来长长叹息：“萧泪血，萧先生，你为什么总是要在不该出现的时候出现呢？”

“大概因为我天生就是这种人吧。”

“我不喜欢这种人，很不喜欢。”卓东来的声音恢复冷静，“我以前也曾遇到过这种人。”

“现在他们是不是都已死在你手里？”

“是的。”你是不是想激我出手？”

“是。”

卓东来面对雾中的人影，居然完全没有一点畏惧之意。

“我说过，如果到了非死不可的时候，谁也逃不过的。”他的声音听来居然也和萧泪血一样，一样冷淡而高傲，“可是我也相信，你自己恐怕也未必有把握能断定，今日究竟是谁要死在谁的手里。”

朱猛吃惊地看着他，就好像从来都没有看见过这个人一样。

因为他从来都没有想到卓东来是这么样一个人，这么骄傲。

因为他也不知道一个人的内心如果充满了自卑，往往就会变成一个最骄傲的人。

何况卓东来的手里还有“泪痕”。

有的人相信命运，有的人不信。

可是大多数人都承认，冥冥中确实有一种冷酷而无情的神秘的力量，这个世界上确实有些无法解释的事竟是因为这种力量而发生的。

——宝剑初出，已经被神鬼共嫉，要将铸剑者的一个亲人作为这柄剑的祭礼，一定要用这个人的鲜血，才能洗掉铸剑者滴落在剑上的泪痕，才能化去这柄剑的暴戾凶煞之气。

铸剑的萧大师无疑是个相信命运的人，所以他才会在剑上流下那点泪痕。

萧泪血呢？

他相信不相信呢，雾中的人还是像雾一般不可捉摸，谁也猜不出他的心事。

但是他却忽然问小高：“高渐飞，你的剑还在不在？”

“不在了，我已经没有了。”小高说，“我没有，他有。”

“这就是你的灵机。”萧泪血说，“你失却你的剑，是你的运气，你拗断那柄剑，是你的灵机。”

“灵机？为什么是我的灵机？”高渐飞说，“我不懂。”

“因为我只肯将我的破剑之术传给没有剑的人。”萧泪血说，“你的手里如果还有剑，如果你没有拗断那柄剑，我也不肯传给你。”

“传给我什么？破剑之术？”小高还是不懂，“什么叫破剑之术？”

“天下没有破不了的剑法，也没有拆不断的剑，更没有不败的剑客。”萧泪血说，“如果你用的兵器和招式适当，只要遇到使剑的人，你就能破其法拆其剑杀其人，这就叫破剑之术。”

他的声音仿佛也充满了一种神秘的力量。

“二十年前，我将天下使剑的名家都视如蛇蝎猛兽，可是现在，我却将他们视如粪土。”萧泪血说，“现在他们在我眼中看来，都已不堪一击了。”

他忽然又问小高：“高渐飞，你的灵机还在不在？”“好像还在。”

“那么你过来。”

“卓东来呢？”

“他可以等一等，我不会让他等多久的。”

八

卓东来看着小高走过去，非但没有阻拦，而且连一点反应都没有，就好像他很愿意等，等小高练成那种破剑之术。

可惜他一定练不成的，卓东来告诉自己：就算萧泪血真的有破剑之术，也绝不是短短片刻间就可以练得成的。

可是他们两个人之间也许的确有种神秘而不可解释的关系存在，能够使他们的心灵沟通。

也许小高真的能用那一点灵机领会到破剑之术的奥秘。

卓东来虽然一直在安慰自己，心里却还是感到有一种巨大的压力。

因为他对萧泪血这个人一直都有种无法解释的恐惧，总觉得这个人好像天生就有一种能够克制他的能力———种已经被诸神诸魔祝福咀咒过的神秘能力，一种又玄妙又邪恶的能力。

萧泪血已经打开了他的箱子。

这时候天已亮了，旭日刚刚升起，东方的云堆中刚刚有一线阳光射出。

就在这一瞬间，只听见“格、格、格、格”四声响音，萧泪血手里已经出现了一件神奇的武器。

自东方照射过来的第一线阳光，也就在这一瞬间，刚好照在这件武器上，使得它忽然闪起一种又玄妙又邪恶的光采。

没有人见过这种武器，也没有知道它究竟有什么巧妙之处。

可是每个看到它的人，都会感觉到它那种奇妙而邪恶的力量。

卓东来的眼睛里忽然也发出了光。

也就在这一瞬间，他心里忽然也有一点灵机触发，忽然间就已经想到了一个十拿九稳的法子，绝对可以在瞬息间将高渐飞置于死地。

他的身体里忽然间就充满了信心和力量，一种他从来未曾有过的巨大力量，连他自己都被震撼。

这种感觉就好像忽然也有某种神灵带着对生命的咀咒降临到他身上，要借他的手，把一个人从这个世界上彻底消灭。

这口箱子里本来就好像锁着个勾魂夺命的恶鬼，只要箱子一开，就一定有一个人的性命会被夺走，也被锁入这口箱子里，万劫不复。

卓东来一向不信神鬼仙佛，可是他相信这件事，就正如他相信这个世界上的确有种人类无法解释的力量存在。

因为现在他自己已经感觉到这种力量。

萧泪血已经把手里的武器交给了小高。

“现在你不妨去吧，去把卓先生的命带回来。”他说，“这件武器至今还没有在世上出现过，以后恐怕也不会再出现了。”

萧泪血的声音也像是来自幽冥的恶咒：“因为上天要我创出来这件武器，就是为了要用它来对付卓先生的，它出现的时候，就是卓先生的死期，不管它在谁的手里都一样，都一样能要他的命。”

九

密密的云层又遮住了阳光，连灯光也已熄灭，天色阴沉，杀机已动，连神鬼都无法挽回。

高渐飞已飞鸟般掠过来。

卓东来的眼睛针子般盯着他手里的武器，忽然大声把手里的“泪痕”向小高掷了过去。

“这是你的剑，我还给你。”

没有人能想得到他这一着，小高也想不到。

这柄剑已经跟随他多年，始终都在他身边，已经变成他生命中极重要的一部分，甚至可以说已经变成他身体的一部分，已经和他的骨肉血脉结成一体。

所以他连想都没有想，就接下了这柄剑——用他握剑的手接下了这柄剑，就好像已经完全忘记他这只手里本来已经握住了一件破剑的武器。

在这一瞬间，他好像已经完全没有思想，完全不能控制自己。

因为一个有理性的人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会做出这么愚蠢的事。

卓东来笑了。

现在小高又有剑了，可是破剑的武器却已经被他夺在手里。

他是个智慧极高的人，眼睛也比别人利，萧泪血说的话又太多了一点，让他有足够的时间把这件形式构造都极奇特的武器看得很清楚。而且已经看出了这件武器确实有很多地方可以克制住对手的剑，甚至已经看出了运用它的方法。

无论他的对手是谁都一样。

只有萧泪血这样的人才能创出这样的武器，只有卓东来这伴的人才能把

这么样一件事做得这么绝。

这两个看来完全不同的人，在某些方面意见却完全相同，就连思想都仿佛能互相沟通。

朱猛的脸色惨变。

他想不到小高会做出这么笨的事，以后的变化却让他更想不到。

高渐飞忽然又飞鸟般飞掠而起，抖起了一团剑花，向卓东来刺了过去。

他本来不该先出手的，可是他一定要在卓东来还没有摸清这件武器的构造和效用时取得先机。

他无疑也低估了卓东来的智慧和眼力。

耀眼的剑光中仿佛有无数剑影闪动，可是剑只有一柄。

这无数剑影中，当然只有一招是实。

卓东来一眼就看出了哪一着是实招，对这种以虚招掩护实招的攻击技术，他远比世上大多数的人都了解得多。

他也看出了这件武器上最少有四五个部分的结构，都可以把对方的剑势封锁，甚至可以乘势把对方的剑夺下来，然后再进击时就是致命的一击了。

但是他并不想做得这么绝。

对于运用这件武器的技巧，他还不纯熟，为什么不先借小高的剑来练习练习？

他已经有绝对的把握，可以随时要小高的命。

所以他一点都不急。

小高的剑刺来，他也把掌中的武器迎上去，试探着用上面的一个钩环去锁小高的剑。

“叮”的一声，剑与钩相击，这件武器竟突然发出了任何人都料想不到的妙用，突然竟有一部分结构弹出，和这个环钩配合，就好像一个钳子一样，一下子就把小高的剑钳住。

卓东来又惊又喜，他实在也想不到这件武器竟有这么大的威力。

让他更想不到的是，小高的这柄剑竟然又从这件武器中穿了出来。

这本来就是绝对不可能的事。

构造这么复杂巧妙的武器，怎么可能让对方的剑从中间穿过来？

难道这件武器的构造，本来就故意留下了一个刚好可以让一柄剑穿过去的空隙？小高故意让自己的剑被锁住，就是为了要利用这致命的一着？

卓东来已经不能去想这件事了。

就是这电光石火般的一刹那间，小高的剑已刺入了他的心口，只刺入了一寸七分，因为这柄剑只有这么长。

可是这么长就已足够了，一寸七分刚好已经达到可以致命的深度，刚好刺入了卓东来的心脏。

——这件武器本来就是特地创出来对付卓东来的。

——因为只有卓东来才能在那片刻间看出这件武器的构造，只有卓东来才会用自己掌中的剑去换这件武器，别的人非但做不到，连想都想不到。

——不幸的是，卓东来想到的，萧泪血也全都先替他想到了，而且早已算准了他会这么做。

——这件武器本来就是萧泪血特地布置下的陷阱，等着卓东来自己一脚踏进去。

现在卓东来终于明白了。

“萧泪血，萧先生，我果然没有看错，你果然就是我的凶煞，我早就算准了我迟早要死于你手，”他惨然道，“否则我怎么会上你这个当？”

萧泪血冷冷地看着他：“你记不记得我说过，无论这件武器在谁手里，都可以致你于死地，就算在你自己手里也一样！”他的声音更冷漠，“你应该知道我说的一向都是实话。”

卓东来惨笑。

他的笑震动了他的心脉，也震动了剑锋，他忽然又觉得心头一阵刺痛，因为剑锋又刺深了一分，他的生命距离死亡也只有一线了。

小高轻轻地把这柄剑拔了出来，那件武器也轻轻地从剑上滑落。

云层忽又再开，阳光又穿云而出，刚好照在这柄剑上。

卓东来看着这柄剑，脸上忽然露出恐怖之极的表情。

“泪痕呢？”他嘶声问，“剑上的泪痕怎么不见了？难道我……”

他没有说出这个让他死也不能瞑目的问题。

——难道他也是萧大师的亲人，难道他那个从未见过面的父亲就是萧大师？所以他一死在剑下，泪痕也同时消失？

——抑或是鬼神之说毕竟不可信，剑上这一点泪痕忽然消失，只不过因为此刻刚好到了它应该消失的时候？

没有人能回答这问题，也许那亭中的老人本来可以回答的，只可惜老人已死在卓东来的手里。

萧泪血要去问这个老人的，也许就是这件事，如果老人将答案告诉了他，他也许就不会将卓东来置之于死地。

可惜现在一切都已太迟了。

卓东来的心脉已断，至死都不明白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这佯的结局，岂非是他自己造成的？

十

在阳光下看来，剑色澄清如秋水，剑上的泪痕果然已消失不见了。

高渐飞痴痴地看着这柄剑，心里也在想着这些事。

他也不明白。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他才想到要去问萧泪血。

萧泪血却不在，卓东来的尸体和那件武器也已不在。

朱猛告诉小高：“萧先生已经走了，带着卓东来一起走的。”他心里无疑也充满震惊和疑惑，“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小高遥望着远方，远方是一片晴空。

“不管这是怎么回事，现在都已经没关系了。”小高悠悠地说，“从今而后，我们大概也不会再见到萧先生。”

灯光已灭，提灯的人也已散去，只剩下那个瞎了眼的小女孩还抱着琵琶站在那里。

阳光虽然已普照大地，可是她眼前却仍然还是一片黑暗。

高渐飞心里忽然又觉得有种说不出的感伤，忍不住走过去问这个小女孩。

“你爷爷呢，你爷爷还在不在？”

“我不知道！”

她苍白的脸上完全是一片空白，什么都没有，连悲伤都没有。

可是无论谁看到她心里都会被刺痛的。

“你的家在哪里？”小高又忍不住问：“你有没有家？家里还有没有别的亲人？”

小女孩什么话都没有说，却紧紧地抱住了她的琵琶，就好像一个溺水的人抱住了一根浮木一佯。

——难道她这一生中唯一真正属于她所有的就是这把琵琶？

“现在你要到哪里去？”小高问，“以后你要干什么？”

问出了这句话，他就已经在后悔。

这句话他这实在不该问的，一个无亲无故无依无靠的小女孩，怎么会想到以后的事？

她怎么能去想？怎么敢去想？你让她怎么回答？

想不到这个永远只能活在黑暗中的小女孩，却忽然用一种很明亮的声音说：“以后我还要唱。”她说，“我要一直唱下去，唱到我死的时候为止。”

十一

默默地看着被他们送回来的小女孩抱着琵琶走进了长安居，小高和朱猛的心里也不知是什么滋味。

“我相信她一定会唱下去的。”朱猛说，“只要她不死，就一定会唱下去。”

“我也相信。”

小高说：“我也相信如果有人不让她唱下去，她就会死的。”

因为她是歌者，所以她要唱，唱给别人听。纵然她唱得总是那么悲伤，总是会让人流泪，可是一个人如果不知道悲伤的滋味又怎么会了解欢乐的真谛？又怎么会对生命珍惜？

所以她虽然什么都没有，还是会活下去的。

如果她不能唱了，她的生命就会变得毫无意义。

“我们呢？”

朱猛忽然问小高：“我们以后应该怎么样做？”

小高没有回答这句活，因为他还没有想出应该怎么样回答。

可是他忽然看见了阳光的灿烂，大地的辉煌。

“我们当然也要唱下去。”高渐飞忽然挺起胸膛大声说，“虽然我们唱的跟她不同，可是我们一定也要唱下去，一直唱到死。”

歌女的歌，舞者的舞，剑客的剑，文人的笔，英雄的斗志，只要是不死，就不能放弃。

朝阳初升，春雪已溶，一个人提着一口箱子，默默地离开了长安古城。

一个沉默平凡的人，一口陈旧平凡的箱子。

附　录

古龙武侠小说出版年表

书名	年份	出版者（均为台湾）
苍穹神剑[1]	1960	第一
月异星邪	1960	第一
剑气书香[2]	1960	真善美
湘妃剑	1960	真善美
剑毒梅香[3]	1960	清华
孤星传	1960	真善美
失魂引	1961	明祥
游侠录	1961	海光
护花铃	1962	春秋
彩环曲	1962	春秋
残金缺玉	1962	华源
飘香剑雨	1963	华源
剑玄录	1963	清华
剑客行	1963	明祥
浣花洗剑录[4]	1964	真善美
情人箭[5]	1964	真善美
大旗英雄传[6]	1965	真善美
武林外史	1965	春秋
名剑风流[1]	1966	春秋
绝代双骄	1967	春秋
血海飘香（《铁血传奇》之一）[2]	1968	真善美
大沙漠（《铁血传奇》之二）	1969	真善美
画眉鸟（《铁血传奇》之三）	1970	真善美
风云第一刀[3]	1970	春秋
鬼恋侠情[4]	1970	春秋
蝙蝠传奇[5]	1971	春秋

[1] 处女作

[2] 后半部由墨余生代笔

[3] 大部分由上官鼎代笔

[4] 1976 年修订，出汉麟版，改名《浣花洗剑》

[5] 1976 年修订，山汉麟版，改名《怒剑》

[6] 1976 年修订，出汉麟版，改名《铁血大旗》

[1] 结尾部分由乔奇代笔

[2] 《铁血传奇》又名《楚留香传奇》

[3] 又名《多情剑客无情剑》

[4] 《楚留香传奇》续集，又名《借尸还魂》

[5] 《楚留香》续集

欢乐英雄	1971	春秋
大人物	1971	春秋
桃花传奇[5]	1972	春秋
萧十一郎	1973	汉麟
流星·蝴蝶·剑	1973	桂冠
九月鹰飞[6]	1974	春秋
长生剑（《七种武器》之一）[7]	1974	汉麟
碧玉刀（《七种武器》之二）	1974	汉麟
孔雀翎（《七种武器》之三）	1974	汉麟
多情环（《七种武器》之四）	1974	汉麟
霸王枪（《七种武器》之五）	1975	汉麟
天涯·明月·刀	1975	汉麟
七杀手	1975	汉麟
剑·花·烟雨·江南	1975	汉麟
绝不低头[8]	1975	汉麟
三少爷的剑[9]	1975	桂冠
陆小凤传奇	1976	春秋
绣花大盗（《陆小凤传奇》之二）	1976	春秋
决战前后（《陆小凤传奇》之三）	1976	春秋
火并萧十一郎[10]	1976	汉麟
拳头[1]	1976	南琪
边城浪子[2]	1976	汉麟
血鹦鹉[3]	1976	汉麟
白玉老虎	1976	桂冠
大地飞鹰	1976	南琪
银钩赌坊（《陆小凤传奇》之四）	1977	春秋
幽灵山庄（《陆小凤传奇》之五）	1977	春秋
圆月弯刀[4]	1977	汉麟
飞刀·又见飞刀	1977	汉麟
碧血洗银枪	1977	桂冠
离别钩（《钱种武器》之六）	1978	春秋
凤舞九天（陆小凤传奇》之六）	1978	春秋
新月传奇[5]	1978	春秋

---

[5] 《楚留香》续集

[6] 《风云第一刀》后传

[7] 《七种武器》仅完成六种，“ 拳头 ”并非一种武器

[8] 古龙所作带有武侠色彩的现代枪战小说

[9] 《江湖人》系列之一

[10] 《萧十一郎》后传

[1] 又名《愤怒的小马》，曾被收入《七种武器》，误

[2] 《无涯·明月·刀》后传

[3] 《惊魂六记》之一

[4] 大部分由司马紫烟代笔

英雄无泪	1978	汉麟
七星龙王	1978	春秋
午夜兰花[5]	1979	汉麟
风铃中的刀声[6]	1980	万盛
剑神一（《陆小凤传奇》之七）	1981	万盛
白玉雕龙[7]	1981	万盛
怒剑狂花[8]	1982	万盛
那一剑的风情[8]	1982	万盛
边城刀声[8]	1983	万盛
猎鹰赌局[9]	1983	万盛

---

[5] 《楚留香》续集

[5] 《楚留香》续集

[6] 给尾由于东楼代笔

[7] 《白玉老虎》后传，大部分由中碎梅代笔

[8] 大部分由丁情代笔

[8] 大部分由丁情代笔

[8] 大部分由丁情代笔

[9] 最后遗作，短篇